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附录

序号	文件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1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42
3	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229
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48
5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65
6	法律意见书	378
7	律师工作报告	844
8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1046
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110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三年七月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接受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凌微”“发行人”“公司”）的委托，就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安信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3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4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5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5
七、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和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6
八、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9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核查.....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五、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4
六、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15
七、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16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7
九、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28
十、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分析.....	29
十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3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安信证券作为泰凌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钱艳燕、杨肖璇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两位保荐代表人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一）钱艳燕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钱艳燕女士：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律师。曾主持或参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钱艳燕女士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二）杨肖璇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杨肖璇先生：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 A 股、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杨肖璇先生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

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为陈姝羽，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王琰、郑一琼、李玺田、朱琦栋。

陈姝羽女士：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副总裁。曾参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首次公开发行、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陈姝羽女士于 2020 年 10 月开始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尽职调查工作，并担任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elink Semiconductor (Shanghai) Co.,Ltd.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3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8,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盛文军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 1500 号 3 幢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 1500 号 3 幢
公司网址	https://www.telink-semi.cn/
邮政编码	201203
联系电话	021-50653177
传真号码	021-50653177
电子邮箱	investors_relation@telink-semi.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	李鹏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微电子产品、集成电路芯片、系统设备硬件的开发、设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自有技术转让，并

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上述同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主要从事无线物联网系统级芯片的研发、设计及销售，专注于无线物联网芯片领域的前沿技术开发与突破。通过多年的持续攻关和研发积累，已成为全球该细分领域产品种类最为齐全的代表性企业之一，主要产品的核心参数达到或超过国际领先企业技术水平，广泛支持包括智能零售、消费电子、智能照明、智能家居、智慧医疗、仓储物流、音频娱乐在内的各类消费级和商业级物联网应用。

从应用领域来看，公司芯片对应的终端应用产品品类较为丰富，比如电子价签、物联网网关、照明、遥控器、体重秤、智能手表手环、无线键鼠、无线音频设备等，从产品细分类别来看，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 IoT 芯片以及音频芯片，其中 IoT 芯片以低功耗蓝牙类 SoC 产品为主，同时还有 2.4G 私有协议类 SoC 产品、兼容多种物联网应用协议的多模类 SoC 产品、ZigBee 协议 SoC 产品。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6,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6,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4,000 万股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条件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A 股）证券账户上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权限的符合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七、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和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一）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

1、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安信证券控股股东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湖杉芯聚（成都）、小米长江、中关村母基金、深圳南山中航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约为 0.0104%，不超过 10 万股。同时，本保荐机构将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安排相关子公司安信证券投资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跟投的股份数量和金额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规定确定。除前述情况之外，不存在其他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不存在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异于正常商业条件的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除前述情况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该等情形不会影响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二）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的情况。

八、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安信证券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实施的内部审核程序主要有：项目组现场尽职调查，出具立项申请报告；立项审核委员会召开立项会议并进行立项表决；质量控制部进行非现场视频审核并对全套申请文件和保荐工作底稿进行审核；内核部内核专员进行非现场视频审核并对全套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内核委员会召开内

核会议，提出内核反馈意见并进行表决。

审核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B 座 12 楼号视频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9 人。参会内核委员对发行人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于内核会议中听取了发行人代表对发行人主要情况的介绍、项目组对尽职调查和发现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的说明，并由项目组对内核委员关注问题进行了逐项口头回复和汇总书面回复，并对申请文件进行相应修改。参会内核委员对项目组书面回复及主要关注问题的落实情况进行审阅后，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是否通过内核进行了表决。

经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泰凌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获得本保荐机构内核通过。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2020、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出具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核查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的核查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主要从事无线物联网系统级芯片的研发、设计及销售，专注于无线物联网芯片领域的前沿技术开发与突破。通过多年的持续攻关和研发积累，已成为全球该细分领域产品种类最为齐全的代表性企业之一，主要产品的核心参数达到或超过国际领先企业技术水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 12 月修订）》，发行人所属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为科创板重点支持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科创板的行业定位要求。发行人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市场认可度高、具有较强的成长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 12 月修订）》等法规的要求。

(二) 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要求的核查

1、研发投入情况

2020-2022 年度，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 8,718.58 万元、12,472.17 万元和 13,806.30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累计金额为 34,997.04 万元，合计超过 6,000 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0.44%，超过 5%。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1）款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 12 月修订）》第五条（一）的规定。

2、研发人员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 212 人，占当年员工总数的 67.52%，不低于 10%。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2）款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 12 月修订）》第五条（二）的规定。

3、专利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73 项专利，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47 项，境内实用新型专利 7 项，海外专利 19 项。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 58 项，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3）款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 12 月修订）》第五条（三）的规定。

4、营业收入情况

2020-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5,375.07 万元、64,952.47 万元和 60,929.95 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超过 3 亿元。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4）款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 12 月修订）》第五条（四）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 12 月修订）》关于科创属性的指标要求。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45,375.07 万元、64,952.47 万元和 60,929.9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687.61 万元、7,455.22 万元、3,480.48 万元，具备了经营规模和持续盈利能力。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报表，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368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核查过程如下：

（一）针对《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核查

1、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设立、改制的工商登记材料，创立大会决议和议案，以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材料。经核查，发行人前身泰凌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6月30日，于2021年1月15日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

2、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并健全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相关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针对《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会计记录、记账凭证、原始财务报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368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37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 针对《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核查

1、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资料，主要业务流程图、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员工名册，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审计报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三会相关决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并实地考察了发行人日常办公场所及生产经营场所，实地走访了主要业务部门。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无线物联网系统级芯片的研发、设计及销售，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最近2年内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及核心技术的权属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因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 针对《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相关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征信报告》、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并由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出具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要求，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事项，查询了发行人股东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进行了独立查询。

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事宜的股东共22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企业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备案编号	基金备案编号
1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09674	SD5797
2	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31948	SK7255
3	深圳南山阿斯特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优尼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2247	ST0611
4	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华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P1001795	SCV886
5	北京中域昭拓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中域嘉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7310	SD7471
6	华控湖北科工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25293	SY2269

序号	合伙企业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 备案编号	基金备案 编号
7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7842	SEE206
8	北京丝路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丝路华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P1060806	ST2416
9	深圳前海盛世通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1000498	SGV855
10	昆山启迪伊泰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启迪科服启新投资管理（珠海）有限公司	P1033004	SGX180
11	北京启明智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启迪科服启新投资管理（珠海）有限公司	P1033004	SR6028
12	湖杉芯聚（成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湖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0294	SEM053
13	深圳南山中航无人系统股权投资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航南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P1067693	SCP750
14	绍兴柯桥天堂硅谷领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P1000794	SLW022
15	新余珈华睿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前海珈华投资有限公司	P1034238	SCU458
16	霍尔果斯盛世元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1000498	SEL143
17	上海秉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秉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P1017884	SNJ396
18	霍尔果斯盛世勤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	P1012615	SW2697
19	霍尔果斯盛世煜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	P1012615	SEA049
20	苏州奥银湖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湖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0294	SN3858
21	青岛天堂硅谷海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P1000794	SND456
22	苏州青域知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青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17750	SY3834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上述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六、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于2022年3月14日召

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4月6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测算，对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相关性进行了审慎的分析，明确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均已签署了相关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分别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规定。

七、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2022年以来受到海外通胀上升、消费电子行业周期波动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下游消费电子、音频等行业终端客户的市场需求有所减弱，公司2022年度收入和盈利规模出现下滑情况。根据Omdia机构预测，全球半导体行业将在2023年第二季度触底复苏，并可能在下半年全面复苏，预计2023年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将达到6,250亿美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正常，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实际控制人风险

（1）实际控制人负有大量债务的风险

为向泰凌有限原股东中域高鹏支付股权收购款项、完成原股东中域高鹏结构化安排的拆除，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借款方式筹集相关资金导致负有大量债务。截至2023年3月31日，有息负债本金余额为3.94亿元，其中股票质押借款本金余额为6,156.00万元，并购贷款本金余额为33,220.00万元，有息负债本息余额约为4.45亿元。截至2023年6月20日，王维航已归还股票质押借款全部本金余额及利息，归还2023年上半年度并购贷款本金750.00万元及2023年上半年度利息，剩余并购贷款本金余额为3.247亿元，本息余额约为3.68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方式	借款人	借款余额	借款利率	借款合同利息	借款合同本息	借款到期日	借款担保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并购贷款	上海芯析	15,215.00	4%	1,987.17	17,202.17	2027年11月10日	以房产作为抵押并由王维航及其配偶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上海芯狄克	17,255.00	4%	2,345.91	19,600.91	2027年11月10日	
合计		32,470.00	-	4,333.09	36,803.09	-	-

注：上海芯析、上海芯狄克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的并购贷款分别以王维航及其配偶持有的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万泉新新家园、北京市顺义区温榆庄园二区房产作为抵押。

王维航及上海芯狄克、上海芯析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上市后股份质押安排，王维航及上海芯狄克、上海芯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王维航已通过处置资产、个人薪酬、对外投资回报所得及获取的长期信用支持资金偿还全部股票质押式回购借款本金，截至2023年6月9日，王维航已不再负有股票质押借款债务。针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剩余并购贷款债务，将根据未来期间的收入、财务和流动性情况，合理、适当地安排并动态调整还款计划，通过出售个人资产等方式提前偿还并购贷款部分本金，以积极有效地减少总体债务规模。王维航就所负大额负债制定的具体还款计划和主要偿债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还款计划	13,128.17	3,758.41	6,393.41	9,143.41	4,601.95
还款来源合计	14,330.02	4,011.85	4,738.44	5,421.60	310.00
资金结余或缺口 (负数为缺口)	1,201.85	253.44	-1,654.98	-3,721.81	-4,291.95

注：（1）王维航就所负大额负债制定的还款计划的具体内容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九 /（一）/7、实际控制人负有大额债务的情况及偿债安排”；（2）针对上述还款计划，王维航主要的还款来源包括个人薪酬收入、出售房产收入、基金管理费和超额收益分成、获授的特定自然人十年期无息信用借款等。

王维航持有的剩余华胜天成股票价值、持有的投资基金预计取得的超过测算的项目收益和王维航负债规模有效降低后未来良好的新增融资能力等预计可以覆盖 2025 年至 2027 年 9,668.73 万元负债缺口。但以上还款来源测算为以王维航目前持有的资产价值为基础静态计算，其中华胜天成股票价格以 2023 年 2 月 27 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测算；王维航个人房产为结合房产所在的省市、区位及成交活跃程度以截至 2023 年 2 月的周边同类物业近 90 日成交均价计算；王维航对外投资项目的投资回报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各项目最近一次融资估值或股权交易价格测算。

债务到期日前，上述资产的市场价值、变现收入金额和时间将受到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波动、房产市场价格变动及处置的实施进度、对外投资项目上市或退出的收益和推进进度等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如未来发生华胜天成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个人房产交易价格或处置进度不及预期、对外投资回报或推进进度不及预期等情形，将导致王维航还款来源无法落实、还款计划无法有效执行或实际还款实施与还款计划发生较大偏离的风险。

如华胜天成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持续下跌或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资信情况、财务能力或流动性状况出现其他重大不利变化，所负大额负债将存在逾期或违约的风险。

如实际控制人王维航债务逾期或违约，则将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关于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届时实际控制人王维航将不具备担任发行人董事的任职资格，其董事及董事长的任职将相应解除。

如实际控制人王维航债务逾期或违约，且未与债权人就申请其他金融渠道融

资、债务展期等友好协商后达成解决方案，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或安信证券可就担保物资产价值优先受偿，偿付后如无法覆盖全部债务本息，则存在王维航、上海芯狄克、上海芯析所持发行人股份被申请冻结进而司法强制执行的风险，并对王维航的持股和实际控制人地位以及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2) 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存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维航，其直接持有公司 2.79%的股份，通过上海芯狄克、上海芯析间接控制发行人 8.07%、7.16%的股份；通过与公司股东盛文军、上海凌析微、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华胜天成、中域昭拓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形成一致行动关系控制公司 22.15%的股份，合计拥有和控制的公司股份和表决权比例为 40.17%。本次发行后，王维航直接及间接持有和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将被稀释至 30.13%。如公司未来实施配售、增发，发生其他方收购、增持或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被强制执行等情形，将存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3) 实际控制人未来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公司关联方华胜天成存在未完成回购计划的情形，上交所对华胜天成未完成回购计划行为对华胜天成及其董事长王维航通报批评，北京证监局对公司关联方华胜天成出具警示函；王维航因减持华胜天成股份计划公告的减持区间披露不准确被上交所、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王维航因华胜天成信息披露不及时被北京证监局、上交所出具警示函。

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维航不存在因上述违规事项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或被证券监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但不排除未来可能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风险。

2、技术迭代风险

公司所处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产品更新换代及技术迭代速度较快，需要根据技术发展趋势和终端客户需求不断升级研发新产品，以保持产品市场竞争优势。若公司未能及时准确把握技术的变化趋势和发展方向，持续推出具有商业价值和竞争力的新产品，将导致公司错失新的市场商机，无法维持新老产品的滚动迭代及业务的持续增长。

无线物联网、尤其是短距离无线物联网通信协议众多，同时每款协议标准的升级迭代速度较快，无线物联网芯片设计企业必须针对标准演进不断迭代产品。局域无线通信目前主要包括 WiFi、蓝牙、ZigBee 等无线物联网协议标准，新一代低功耗无线物联网协议 Thread、Matter 等标准的应用也越来越普及，同时作为无线物联网协议重要构成的蓝牙协议，也由蓝牙 1.0 版本迭代至 5.3 版本。如未来未能顺利推出支持新技术、新协议标准的芯片产品，当各类终端产品升级换代至支持新协议标准后，公司以现有技术实现的产品销售收入将无法保障，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研发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无线物联网系统级芯片的研发、设计及销售，需要进行持续性的产品研发并在研发过程中投入大量的资金和人员，以应对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如公司未来在研发方向上未能做出正确判断，或者在研发过程中未能突破关键技术、未能实现产品性能指标，或者所开发的产品不契合市场需求，公司将面临研发未达预期且前期研发投入无法收回的风险，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4、核心技术保密风险

公司所处芯片设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若在未来公司经营过程中，因技术信息保管不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原因导致公司核心技术外泄，将对公司业务发展、产品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5、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无线物联网芯片设计行业涉及射频模拟、数字设计、算法等众多芯片核心设计环节，同时还需要大量的软件工程师进行应用方向的针对性软件研发，研发人才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对于人才的竞争也日趋激烈，相应核心人才的薪酬也随之上升，公司存在人力成本不断提高的风险。若公司未来不能加强对原有核心技术人才的激励，对新进人才的吸收和培养，将存在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并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6、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存在不确定性、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0年-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5,375.07万元和64,952.4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687.61万元和7,455.22万元，实现了快速增长。

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为60,929.95万元，较2021年下滑6.1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80.48万元，较2021年下降53.31%。业绩波动的主要原因包括：受2022年度以来行业景气度不及预期的影响，2022年度销售收入规模较去年同期略有下降；所实现销售中，毛利率最高的多模和相对较高的Bluetooth LE产品受到下游消费电子等终端客户自身产品策略调整、所在应用领域的市场需求短期抑制等影响，出货规模及占比有所下降，同时毛利率较低的2.4G芯片出货规模及占比提高；受晶圆代工厂产能紧张、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的影响，2022年以来各类产品的单位成本上升、毛利率有所下降。

如果未来下游市场需求未能保持持续增长或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未能在技术、产品和市场方面保持竞争优势，产品成本、人员数量和相关费用持续快速上升，公司存在业绩无法持续增长、业绩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7、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低功耗无线物联网系统级芯片，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9.82%、45.97%和41.27%。主营业务毛利率综合受到市场需求、产品结构、单位成本、产品竞争力等多种因素共同影响。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与主要下游客户的合作关系、下游客户主营业务情况和公司产品面临的市场竞争环境等方面不存在已知的重大变化。如果未来出现行业竞争加剧、公司销售结构向低毛利率产品倾斜、低毛利率战略客户采购规模占比进一步上升等情形，而公司无法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或降低成本、增加产品附加值、持续推出高毛利率的新产品和开发高利润率的应用场景；或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无法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成本或及时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向下游传递，或未能在原材料价格下行的过程中做好存货管理，公司的成本控制和经营业绩将面临一定的压力，则公司存在主要产品毛利率大幅下降或持续下降的风险。

8、主要供应商集中风险

公司采取 Fabless 的运营模式，从事半导体芯片产品的研发、设计及销售业务，将芯片制造相关工序外包。公司的生产性采购主要包括晶圆、存储芯片和封装测试等，公司的供应商主要包括中芯国际、华润上华、台积电、兆易创新、华天科技和震坤科技等。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83.80%、79.18%和 86.65%。

若突发重大灾害等事件，或者由于供应不足、供应商自身管理水平欠佳等原因影响公司产品的正常生产和交付进度，而公司未能及时拓展新的供应商进行有效替代，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9、境外经营风险

公司在美国、香港等地分别设有研发中心和销售机构。公司的境外经营成果受政策法规变动、政治经济局势变化、知识产权保护、不正当竞争、消费者保护等多种因素影响，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涉及的法律环境将会更加复杂。若公司不能及时应对境外市场环境的变化，会对业务带来一定的风险。

10、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8,796.03 万元、9,819.54 万元和 13,012.0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1.23%、11.20%和 14.20%。未来如果公司主要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则应收账款可能产生坏账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指标产生不利影响。

11、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1,559.04 万元、22,961.28 万元和 24,657.9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4.76%、26.18%和 26.91%，存货规模随业务规模扩大而逐年上升。如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加剧或客户的需求发生变化，而公司不能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优化存货管理能力、合理控制存货规模，或因其他因素导致存货滞销，将增大存货跌价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指标产生不利影响。

12、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11,907.10 万元、2,045.55 万元和 1,498.07 万元，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享受政府补助、为激励员工而发生的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的股份支付等。非经常性损益的发生具有偶然性、不可持续性，公司存在因非经常性损益变动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发生波动的风险。

13、累计未分配利润较小及业务发展受限、现金分红能力不确定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整体变更基准日），泰凌有限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201.57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7,781.51 万元和 14,946.70 万元。若未来出现盈利能力下降或遭受其他不可预期的风险导致亏损或现金流及其他资源较为紧张，则公司可能存在未分配利润为负，以及资金流动性、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研发投入等方面受到限制或影响的风险。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现金分红的条件，主要包括：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公司累积可分配利润为正；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如果因客观情况导致公司上市后无法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可能无法实施现金分红。

14、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人员和资产规模持续扩大。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经营规模将有更大幅度的增长，经营管理面临新的考验。

如公司的管理模式和内控体系不能迅速适应并满足业务、资产快速增长带来的要求，将对公司业务的有效运转和经营效率、盈利水平的提升带来不利影响。

15、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未来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会出现专有技术、专利或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被盗或不当使用、知识产权被监管机构宣告无效或撤销，或与竞争对手产生知识产权纠纷的情况，不排除由于境内外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和认知差异、公司员工理解偏差等因素而引发的知识产权纠纷、争议或诉讼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日常经

营。

16、产品质量纠纷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多为知名品牌终端客户，对芯片质量有着严格的要求，不排除存在因某种不确定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从而给公司带来法律、声誉及经济方面的风险。

17、技术授权风险

公司研发过程中需要获取相关 IP 和 EDA 工具的技术授权，主要供应商包括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Cadence Limited 等。如果国际政治经济局势、知识产权保护等发生意外或不可抗力因素，IP 和 EDA 工具供应商不对公司进行技术授权，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8、公司产品结构相对集中及技术难度层次相对较低的 2.4G 私有协议类 SoC 产品未来的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产品下游市场集中于消费电子领域，产品结构中低功耗蓝牙类 SoC 产品、2.4G 私有协议类 SoC 产品、兼容多种物联网应用协议的多模类 SoC 产品占比较高，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产品线中上述三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57%、97.50%、92.98%。公司目前产品结构相对集中，对下游市场变化、行业变化与宏观经济的不确定因素所引起的风险承受能力较弱。一旦公司主流产品线无法满足市场需求而被其他产品替代，公司的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公司 2.4G 私有协议类 SoC 产品技术难度层次相较其他产品线较低，为根据用户特定需求开发设计工作在 2.4GHz 频段的私有协议芯片，无需满足通用标准协议的互联互通性，主要用于单品控制要求高、对性能有特殊优化、对成本较敏感的领域。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 2.4G 私有协议类 SoC 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78%、23.41%、34.32%，为公司主要的销售产品类别。如果未来此领域新进入者持续增加，该领域市场竞争将可能加剧，可能导致公司 2.4G 私有协议类 SoC 产品业务出现新客户拓展不达预期、现有客户流失等情形，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19、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折旧摊销合计计提金额分别为 1,450.83 万元、1,780.52 万元及 1,943.4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0%、2.74% 及 3.19%。根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项目建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出现较大幅度增加，年折旧摊销费用也将相应增加，根据测算预计年新增折旧摊销金额最高为 8,731.03 万元。由于折旧摊销费用属于生产经营的固定成本，不会随着营业收入的变动而变动。如果未来经营不利因素叠加导致营业收入减少，较高的折旧摊销费用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另外，若本次相关募投项目效益实现情况不达预期，上述新增折旧摊销费用亦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原材料供应紧张风险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晶圆、存储芯片等，其供应受到全球贸易政策、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发展预期等多种因素影响而具有不稳定性，存在阶段性紧张的风险。其中晶圆制造行业进入门槛较高，对资金、技术、规模及产品品质等方面均具有较高要求。全球范围内符合公司工艺技术要求、交付要求和成本要求的晶圆代工厂数量较少，且晶圆代工厂的产能扩张需要较长的周期，近年来晶圆的供应一直处于紧张状态，因此晶圆供应紧张的风险高于其他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中芯国际、华润上华和台积电采购 55nm、153nm 和 152nm 制程晶圆。公司的其他原材料整体产能充足，但也可能因市场需求、贸易摩擦等出现短期的供应短缺。

报告期内，受到国际政治经济形势、芯片下游行业需求和国际半导体产业链格局的变化，晶圆代工厂产能紧张，晶圆采购价格大幅上涨。如未来芯片市场需求持续旺盛，而晶圆代工厂的产能不能及时释放，则将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排期，继而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较大的影响。

2、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公司产品的的主要成本为原材料，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的占比分别为 67.11%、67.43%和 72.18%。2021 年以来，公司所在行业上游供应较为紧张，

晶圆等原材料的价格出现了一定程度上涨。

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无法及时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向下游传递，或未能在原材料价格下行的过程中做好存货管理，公司的成本控制和经营业绩将面临一定的压力。

3、下游市场集中于消费电子领域及消费电子市场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公司产品下游市场集中于消费电子领域，来源于消费电子领域的销售收入分别为40,005.90万元、51,809.52万元和47,578.1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8.20%、79.76%和78.09%。在下游消费电子细分领域当中，智能遥控、人机交互设备、智能家居和照明领域的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其合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83.61%、71.12%和63.89%。由于消费电子行业存在一定周期性波动，受宏观经济、市场供需、原材料价格等因素影响较大，若出现行业需求萎靡、成本上升、景气度下降等不利情形，将直接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在的半导体芯片行业受国家政策鼓励影响发展迅速，一方面，行业内企业数量增加迅速，一方面行业内企业不断结合自身优势拓展市场。国内无线物联网芯片的市场参与者数量不断增多，市场也进一步分化，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逐渐加剧，若未来公司无法正确把握市场动态及行业发展态势，无法根据客户需求开发相应产品，无法结合市场需求进行相应产品创新、开发，则公司的行业地位、市场规模、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三) 其他风险

1、出口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18,388.36万元、27,497.78万元和25,917.58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0.54%、42.34%和42.54%。同时，公司部分终端品牌厂商的部分产品也销往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如果未来公司产品出口地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社会形势发生变动，出于贸易保护或其他原因，通过贸易政策、关税、进出口限制等方式构建贸易壁垒，限制公司

或公司的下游客户对当地市场的出口贸易业务开展，则可能会对公司出口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54%、42.34% 和 42.54%，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等外币作为计价及结算方式。

汇率波动将影响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境外销售毛利等折算为人民币计价的金额。随着境外市场的开拓，公司境外销售预计将持续增加。如因全球经济形势的影响，人民币持续升值，将对公司以人民币计价的销售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汇率波动将影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汇兑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893.23 万元、236.43 万元和-953.39 万元，主要系外币交易过程中产生的已实现汇兑损益和期末持有的外币资产负债因汇率变动产生的未实现汇兑损益。如果未来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或者我国汇率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造成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

3、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税种为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及《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等政策，公司报告期内分别享受 0%、0%、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若公司未来不再满足税收优惠政策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4、宏观市场风险

2020 年以来全球贸易规模下行压力较大，加之全球主要经济体贸易摩擦持续升温，地缘政治风险逐渐增大，甚至极端恶化并发生战争，全球贸易环境极度恶化，全球经济发展存在极大不确定性。宏观经济下行的风险或将对公司所处行

业造成冲击,短期内造成下游客户需求疲软,或有可能影响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

九、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核查如下：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在本项目中，保荐机构依法聘请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对泰凌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涉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事项进行核查、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在本项目中，发行人依法聘请安信证券担任本次项目的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项目的联席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担任本项目的发行人律师、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项目的申报会计师事务所及验资机构、聘任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项目的资产评估机构。

除了有偿聘请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鉴于编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的需要，发行人聘请了北京汉鼎科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并出具了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鉴于境外子公司尽职调查的需要，发行人聘请了中伦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美国：Zhong Lun Law Firm LLP、中国香港：中伦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经兆国际法律事务所（中国台湾）以及 Qore Legal Ltd.（英国），对公司境外子公司的设立、资产、合法合规等情况出具了法律意见。发行人聘请了 Arch & Lake LLP 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美国专利的所有权等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发行人聘请了北京林达刘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欧洲专利法律状态出具了专利法律状态调查报告。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分析

（一）面临的机遇

1、物联网新兴应用加速，行业下游需求爆发

随着互联网技术以及无线通信技术的不断发展和成熟，物联网作为新兴领域兴起，不但新的产品应用不断涌现，也会带动传统行业转型升级。根据全球移动通信系统协会（GSMA）发布的《The mobile economy 2022》报告显示，2021年全球物联网总连接数达到151亿，预计到2025年，全球物联网总连接数规模达到233亿，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1.45%。预计到2025年，全球物联网的收入将增长到1.1万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高达21.4%。我国物联网连接数到2025年预计将达到80.1亿，年复合增长率14.1%，我国物联网连接数全球占比达到30%以上。

我国各级政府也对于物联网发展持续推出相关政策。2010年，物联网被列入我国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成为国家首批加快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2020年，国家发改委官方明确新基建范围，物联网成为新基建的重要组成部分，物联网从战略新兴产业定位下沉为新基础设施，成为数字经济发展的基础，重要性进一步提高。

物联网通过智能照明、智能电视、智能音频、智能家居、新零售、可穿戴等消费级应用有效地重塑了万物互联的概念，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产品出货量爆发，进而推动上游芯片设计行业不断发展。新兴的物联网应用在企业 and 开发者工程师共同努力下，在市场外部环境的影响下，不断出现创新与突破。

近两年由于人们的日常行为方式发生了改变，加速了物联网技术的落地，智慧零售、体温检测、人员和资产追踪、供应链物流、智慧医疗等大量场景被物联网技术逐步渗透。例如低功耗蓝牙技术5.1版本中的寻向功能（direction finding），采用多天线定位，显著提升基于位置服务（Location Service）的蓝牙解决方案的

性能，准确的位置信息定位精度可以达到亚米级。基于低功耗蓝牙信号强度，寻向功能等蓝牙位置服务在追踪方面的应用迅速在抗疫层面取得成绩，众多国家使用蓝牙技术追踪病毒接触者，来了解确诊者去过的地方以及接触过的人，成为追踪的关键资讯。发行人产品 TLSR8258 在 2020 年成功运用于人员追踪和隔离，实现利用低功耗蓝牙技术追踪涉疫传播痕迹，在 2020 年第十五届“中国芯”集成电路产业促进大会被评选为“优秀支援抗疫产品奖”。2022 年，发行人成功发布了基于最新 TLSR9 芯片平台的实现 Apple“查找（Find My）”功能的解决方案，帮助客户快速推出支持该功能的配件产品，实现个人资产追踪。据《2022 蓝牙市场最新资讯》报告预测，蓝牙位置服务设备的增长将在未来五年内保持 25% 的年均增长率，预计 2026 年，年出货量达 5.68 亿。

2022 年 1 月，雅培（Abbott）在 CES 展会主题演讲中提到以连续血糖监测（CGM）系统为例的医疗可穿戴设备仅仅 2021 年第三季度，销售额即接近 10 亿美元，也标志着以低功耗蓝牙为基础的智能医疗设备市场再次迈上新的台阶。

疫情期间，电竞和家庭办公等应用也再次焕发新的生机。以电竞行业为例，得益于游戏直播的社交属性以及各类游戏平台上提供的丰富的游戏比赛，参与人数众多。为了获取沉浸式的游戏体验，耳机已经成为玩家不可或缺的装备之一。相较于传统的有线耳机，无线耳机（包括头戴式耳机和 TWS 耳机）正越来越成为游戏玩家的首选“神器”，不仅因为其通过取消音频线缆为玩家带来更自由的游戏空间，同时也因为随着无线连接和音频技术的提升，无线耳机在延迟、稳定性和音质等关键指标上都已经能够匹敌传统的有线耳机。

随着物联网应用的行业渗透面不断扩大，数据实时分析、处理、决策等边缘智能化需求增加。未来会有大量的数据需要在低功耗物联网设备上存储、分析和处理。低功耗物联网芯片性能的提升，降低了这些边缘智能化需求的门槛，为多样化应用进一步创造空间。用户对于 VR/AR 等新技术产品买单意愿加强，随之而来能支持低延时、多连接的物联网芯片应用空间也将随之快速增长。

面对层出不穷的创新型物联网应用，无线物联网芯片行业也将迎来历史机遇，加速匹配物联网新兴应用产品，行业需求将持续爆发式增长。

2、下游需求的爆发，长尾效应更为凸显

2004年，硅谷知名杂志《连线》主编克里斯·安德森首次提出了“长尾理论”：从正态分布曲线中间的突起部分叫“头”；两边相对平缓的部分叫“尾”，从人们需求的角度来看，大多数的需求集中在头部，而分布在尾部的需求是个性化的，零散的小量的需求，而这部分差异化的、少量的需求会在需求曲线上面形成一条长长的“尾巴”。

物联网应用在垂直市场和长尾市场都有显著的应用。例如，智能照明、无线音频、电子价签应用以垂直市场为主，表现为终端客户集中，单一客户体量大。同样的，在很多其他的物联网应用领域，长尾效应的特征也是非常明显，物联网的终端呈现出非常明显的多样化特征，形成大量个性化的“尾部”物联网终端形态。各行业的设备接入网络后成为“智能互联产品”，成为物联网/智能硬件长尾的组成，看起来每一个领域数量并不大，但是这个长尾加到一起，总的市场容量、市场机会非常巨大。

在无线物联网芯片领域，发行人与其他全球头部企业已越来越意识到长尾市场的巨大机会，持续加快研发拓展产品线，不断提高软件协议栈、软件开发工具包的便捷易开发程度，构建开放创新的开发者生态，支持中小规模客户/初创企业快速切入应用市场。在芯片研发工程师之外，聘请大量的软件工程师进行针对性软件研发，企业组织架构中软件部、应用部成为与射频模拟部、数字设计部、算法部等芯片核心设计部门同等重要的机构。同时，销售部也加大全应用领域客户的服务布局，不放弃任何一个长尾市场的应用机会。根据 Nordic 在 2021 年第四季度公开报告中援引的北欧知名金融机构 DNB Markets 的统计数据，2021 年度泰凌微低功耗蓝牙终端产品认证数量攀升至全球第二名，仅次于 Nordic，产品管线已逐步覆盖多变复杂的物联网应用场景。

3、面向产业物联网（IIoT），智能工业等应用方案加速落地

物联网在消费类应用方面因受众群体基数大、产品导入周期相对短、产品种类多样等特点取得先发优势，以消费者为最终用户的物联网应用如智能家居、智能照明、智能门锁、智能耳机、可穿戴设备等率先兴起。然而随着物联网应用向各个行业的渗透，传统行业的转型升级等，产业物联网的连接数占比也将提速。

以工厂管理为例，每台工业机器，传感器和设备都有潜力为强大的分析提供丰富的数据。相较于传统的串行端口设备信息管理，植入 IoT 连接芯片后的机器设备可以 Mesh 组网，运营管理及操控数据通过云端与企业中央运营系统以及管理者手机端互联，工程师可以以前所未有的效率运行诊断程序，甚至可以通过数据驱动的预测性维护，结合具有人工智能程序（AI）芯片的边缘处理能力，在设备发生故障之前预测并解决设备故障。通过预测性维护或运营优化，这些数据资产能为工业企业运营增加更多价值。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物联网白皮书（2020）》报告，产业物联网设备的联网数将在 2024 年超过消费物联网设备数，预计到 2025 年，中国物联网连接数中产业物联网的连接数将占到 61.2%。

在产业物联网领域，发行人也拥有一系列成熟的基于标准协议的连接解决方案：提供符合最新 ZigBee 标准的系统级芯片和应用协议栈，协助工厂企业搭建基于低功耗设备的大规模自组网；提供低功耗蓝牙或多协议芯片，为包括资产标签、信标、工业传感器和用户端在内产业物联网（IIoT）提供技术支持。旨在帮助客户收集和分析各种设备和系统所需的数据和工作程序，优化工作流程，使工作实现自动化，积极推动和帮助产业客户的数字化转型。

4、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提供了有利的外部环境

集成电路行业是国民经济支柱性行业之一，其发展程度是一个国家或地区科技发展水平的核心指标。大力发展集成电路相关产业，也是我国成为世界制造强国的必由之路。2020 年，国务院印发了《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制定出台财税、投融资、研究开发、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市场应用等八个方面政策措施，进一步优化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环境，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和发展质量。2021 年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集成电路等产业创新发展。上述政策的颁布有效推动了我国集成电路行业的有序运作与持续发展，为业内企业的快速成长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我国各级政府也对于物联网发展持续推出相关政策。2010 年，物联网被列入我国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成为国家首批加快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2020 年，国家发改委官方明确新基建范围，物联网成为新基建的重要组成部分，物联网从战略新兴产业定位下沉为新基础设施，成为数字经济发展的基础，重要

性进一步提高。

在国家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下，无线物联网芯片设计行业也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契机，整个行业呈现出技术水平飞速提高和规模快速发展的态势。

（二）面临的挑战

无线物联网、尤其是短距离无线物联网通信协议众多，同时每款协议标准的升级迭代速度较快，芯片设计企业必须针对标准演进不断迭代产品，需要长时间研发经验的积累与资金投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十余年一直持续专注于无线物联网系统级芯片领域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产品性能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销售规模不断扩大。但由于国际头部企业起步较早，积累了丰富的研发技术经验及客户供应商资源，发行人尚存差距。此外，近年来在产业政策及地方政府推动下，国内无线物联网芯片的市场参与者数量不断增多，市场也进一步分化，新的参与者陆续进入中低端市场。发行人在扩大经营规模、开拓市场过程中，将面临更多来自国内外的竞争。

展望未来，公司将围绕物联网芯片领域，立足这个规模巨大的市场，紧紧抓住物联网设备需求爆发的产业机遇，在 IoT、无线音频等多个领域深度布局，持续投入研发，努力提升技术水平，保持竞争优势，不断推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芯片产品。进一步巩固公司在低功耗无线物联网系统级芯片设计领域的领先地位，力争成为一家立足中国、面向世界的一流芯片设计企业。

十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依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二）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主营业务突出，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三）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可持续

发展能力和竞争实力。

发行人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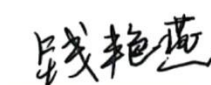

附件：《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陈姝羽

保荐代表人（签名）：
 
钱艳燕 杨肖璇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徐荣健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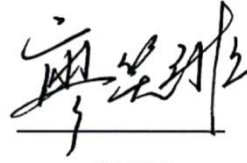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签名）：


许春海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廖笑非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王连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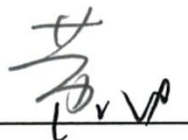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黄炎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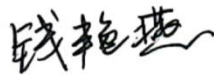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指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公司作为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兹授权钱艳燕女士、杨肖璇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保荐代表人钱艳燕女士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同时担任两家在审企业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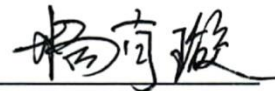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杨肖璇先生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同时担任两家在审企业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钱艳燕



杨肖璇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7日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3KN39WJP3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4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4
	财务报表附注	1-163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368 号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凌微)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泰凌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泰凌微,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 收入确认	
<p>相关会计期间:2022年、2021年度和2020年度。相关信息披露详见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二)”及附注“五、”(三十二)。2022年、2021年度和2020年度,泰凌微营业收入分别为609,299,456.38元、649,524,738.88元、453,750,688.43元。由于收入是泰凌微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不恰当确认收入的固有风险,我们将泰凌微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2022年、2021年度和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就收入确认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p> <p>(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有效性;了解和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政策;</p> <p>(2) 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结合同行业和公司实际情况,分析销售收入波动及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识别是否存在异常情况;</p> <p>(3) 选取样本,检查并核对销售合同或订单、发票、出库单、物流单、客户签收单等收入确认支持性文件;</p> <p>(4) 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应收款项余额及销售交易额,并对主要客户进行背景调查及现场走访;</p> <p>(5) 进行收入截止性测试,检查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核对相关支持证据,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二) 存货跌价准备	
<p>相关会计年度: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相关信息披露详见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及附注“五、(七)”。</p> <p>截至2020年12月31日,泰凌微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132,788,742.73元,跌价准备为17,198,371.05元,账面价值为115,590,371.68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泰凌微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248,808,954.44元,跌价准备为19,196,120.94元,账面价值为229,612,833.5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泰凌微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269,029,029.07元,跌价准备为22,449,587.56元,账面价值为246,579,441.51元。</p> <p>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跌价准备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 了解与存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p> <p>(2) 复核管理层对存货预计售价的预测,将预计售价与历史售价、期后销售单价情况等进行比较;</p> <p>(3) 评价管理层对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估计的合理性;</p> <p>(4) 测试管理层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p> <p>(5) 结合存货监盘,检查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库龄较长、型号陈旧、产量下降、生产成本或售价波动、技术或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形,评价管理层是否已合理估计可变现净值,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p>(6) 检查与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p>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泰凌微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泰凌微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泰凌微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泰凌微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泰凌微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泰凌微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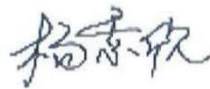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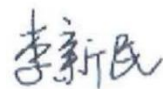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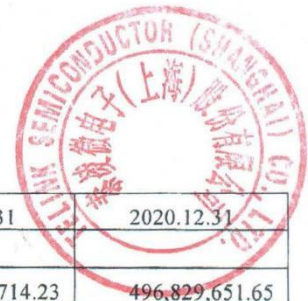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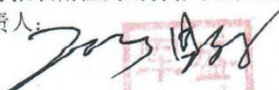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478,051,252.77	470,747,714.23	496,829,651.6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4,014,959.75	21,281,365.43	23,364,632.94
应收账款	(三)	130,120,275.95	98,195,383.24	87,960,339.95
应收款项融资	(四)	20,564,695.21	3,000,000.00	2,429,342.00
预付款项	(五)	18,680,587.69	40,456,713.65	41,956,495.5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	1,396,364.10	4,438,045.50	8,382,132.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	246,579,441.51	229,612,833.50	115,590,371.6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	16,849,602.59	9,238,410.88	6,608,295.31
流动资产合计		916,257,179.57	876,970,466.43	783,121,262.0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九)		12,751,400.00	13,049,8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	20,156,254.69	20,171,170.79	18,667,011.6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一)	6,232,194.73	4,245,728.86	
无形资产	(十二)	31,317,720.83	41,261,696.07	25,671,540.2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三)	183,402.94	388,036.30	558,677.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四)	6,678,851.18	3,049,028.17	3,306,369.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五)	12,735,363.10	6,485,813.51	13,249,422.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303,787.47	88,352,873.70	74,502,821.75
资产总计		993,560,967.04	965,323,340.13	857,624,083.8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六)	76,225.18	1,669.4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七)	12,898,218.16	16,388,041.19	16,538,098.1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十八)	7,831,550.09	11,719,191.83	6,498,342.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十九)	21,025,183.39	28,826,948.83	26,072,590.25
应交税费	(二十)	7,146,729.10	9,873,028.34	4,225,422.63
其他应付款	(二十一)	4,062,226.09	5,705,483.80	8,253,299.2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二)	3,418,988.67	2,814,296.93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三)	265,690.97	2,310,460.23	1,816,337.30
流动负债合计		56,724,811.65	77,639,120.63	63,404,090.2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二十四)	2,047,947.50	789,506.3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二十五)			1,200,000.00
递延收益	(二十六)	6,635,509.45	10,341,933.92	19,289,527.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83,456.95	11,131,440.29	20,489,527.24
负债合计		65,408,268.60	88,770,560.92	83,893,617.4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二十七)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78,175,93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八)	694,453,227.12	689,810,537.88	683,494,007.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二十九)	-12,559,292.54	-9,730,966.49	-7,877,974.3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三十)	16,208,350.76	8,247,020.84	10,488,682.0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一)	50,050,413.10	8,226,186.98	-90,550,182.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28,152,698.44	876,552,779.21	773,730,466.3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8,152,698.44	876,552,779.21	773,730,466.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93,560,967.04	965,323,340.13	857,624,083.8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四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7,109,500.95	327,579,497.69	376,716,976.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一)	3,830,639.75	3,478,324.27	3,004,053.00
应收账款	(二)	180,390,201.38	176,613,117.42	181,488,297.08
应收款项融资	(三)	20,564,695.21		2,150,000.00
预付款项		14,723,036.03	34,293,925.94	38,355,313.14
其他应收款	(四)	59,081.00	1,162,016.80	6,331,561.92
存货		223,891,932.57	205,458,728.70	86,235,683.0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789,478.30	3,856,341.63	3,557,474.50
流动资产合计		826,358,565.19	752,441,952.45	697,839,359.4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	214,044,471.31	206,766,722.07	196,071,601.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024,207.05	11,726,701.06	13,548,433.7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267,070.96	2,550,640.04	
无形资产		28,721,754.97	37,401,253.02	13,769,364.1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7,622.90	349,559.76	496,734.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85,033.00	2,686,813.18	3,306,369.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735,363.10	6,485,813.51	4,312,933.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5,045,523.29	267,967,502.64	231,505,437.18
资产总计		1,101,404,088.48	1,020,409,455.09	929,344,796.6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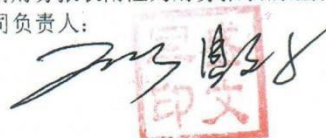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7,992,901.28	22,277,896.50	22,942,522.8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721,907.75	6,658,359.92	163,557.54
应付职工薪酬		15,021,646.29	17,773,303.85	17,836,665.74
应交税费		4,283,941.06	5,915,453.94	2,643,682.98
其他应付款		2,103,581.06	1,944,440.04	5,620,292.2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87,997.02	1,903,941.31	
其他流动负债		247,732.27	2,307,024.17	1,796,548.98
流动负债合计		55,459,706.73	58,780,419.73	51,003,270.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442,354.5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200,000.00
递延收益		4,373,428.85	5,756,425.47	13,406,720.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15,783.39	5,756,425.47	14,606,720.41
负债合计		61,275,490.12	64,536,845.20	65,609,990.7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78,175,93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94,453,227.12	689,810,537.88	683,494,007.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208,350.76	8,247,020.84	10,488,682.01
未分配利润		149,467,020.48	77,815,051.17	-8,423,816.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0,128,598.36	955,872,609.89	863,734,805.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01,404,088.48	1,020,409,455.09	929,344,796.6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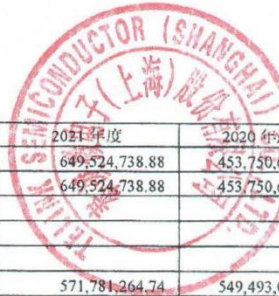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4页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09,299,456.38	649,524,738.88	453,750,688.43
其中：营业收入	(三十三)	609,299,456.38	649,524,738.88	453,750,688.4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71,677,414.29	571,781,264.74	549,493,098.95
其中：营业成本	(三十二)	357,845,756.48	350,955,237.15	227,623,103.5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三十三)	1,397,596.83	1,181,588.25	698,736.91
销售费用	(三十四)	49,810,642.69	50,420,958.64	44,016,994.01
管理费用	(三十五)	39,528,845.52	47,506,991.52	182,488,015.72
研发费用	(三十六)	138,062,957.66	124,721,661.40	87,185,812.68
财务费用	(三十七)	-14,968,384.89	-3,005,172.22	7,480,436.11
其中：利息费用		111,555.06	270,685.73	
利息收入		5,690,116.88	5,819,090.07	1,578,890.33
加：其他收益	(三十八)	15,558,881.59	24,182,632.36	15,123,113.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九)		50,712.34	3,799,563.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	808,748.97	-230,557.17	-777,990.2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一)	-4,492,901.20	-3,281,325.43	-15,109,273.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二)		187.06	-805,300.7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496,771.45	98,465,123.30	-93,512,297.94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三)	157,654.45	115,613.40	28,806.04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四)	332,747.73	451,005.52	4,508.1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321,678.17	98,129,731.18	-93,488,000.0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五)	-463,877.87	3,122,021.78	-1,293,076.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785,556.04	95,007,709.40	-92,194,923.07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785,556.04	95,007,709.40	-92,194,923.0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785,556.04	95,007,709.40	-92,194,923.07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28,326.05	-1,852,992.11	-4,531,925.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28,326.05	-1,852,992.11	-4,531,925.27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630,882.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630,882.0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802,555.95	-1,852,992.11	-4,531,925.27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802,555.95	-1,852,992.11	-4,531,925.27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957,229.99	93,154,717.29	-96,726,848.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957,229.99	93,154,717.29	-96,726,848.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四十六)	0.28	0.53	-0.5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53	-0.5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四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	542,412,457.19	493,411,109.60	339,303,183.60
减：营业成本	(六)	335,844,178.72	289,294,396.27	190,260,112.43
税金及附加		1,197,440.88	604,300.16	575,464.05
销售费用		9,526,086.92	8,244,572.15	6,887,492.53
管理费用		27,380,275.79	33,011,324.24	120,489,503.71
研发费用		107,540,747.63	93,517,322.48	67,688,921.80
财务费用		-11,834,177.34	-3,217,473.89	7,289,909.57
其中：利息费用		42,229.25	166,882.56	
利息收入		5,145,216.97	5,322,408.76	1,453,345.93
加：其他收益		9,766,975.68	15,810,978.69	12,888,463.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		-1,148,781.80	2,720,594.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6,450.45	-241,198.28	-558,265.5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23,190.26	-3,123,516.54	-15,112,284.2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5,300.7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835,239.56	83,254,150.26	-54,755,013.51
加：营业外收入		157,653.49	115,613.38	28,502.27
减：营业外支出		328,038.12	269,912.77	4,508.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664,854.93	83,099,850.87	-54,731,019.39
减：所得税费用		-948,444.30	629,642.44	-1,909,064.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613,299.23	82,470,208.43	-52,821,955.0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613,299.23	82,470,208.43	-52,821,955.0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9,613,299.23	82,470,208.43	-52,821,955.0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8,808,753.39	690,721,586.84	491,237,041.8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622,967.45	16,736,224.19	6,140,700.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七)-1	19,003,986.41	22,775,900.99	52,915,964.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8,435,707.25	730,233,712.02	550,293,707.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2,937,481.17	520,642,550.77	307,920,174.0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3,957,637.61	160,694,433.02	119,862,598.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488,550.44	5,122,406.32	19,785,269.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七)-2	33,925,189.66	34,431,664.49	38,569,928.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5,308,858.88	720,891,054.60	486,137,970.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26,848.37	9,342,657.42	64,155,736.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50,712.34	572,464,960.1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86.47	86,114.15	1,080,430.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七)-3			127,510.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86.47	20,136,826.49	573,672,900.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486,049.26	26,718,235.74	29,136,670.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534,715,196.9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86,049.26	46,718,235.74	563,851,867.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81,762.79	-26,581,409.25	9,821,033.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6,708,2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04,566.1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七)-4	300,516.93	201,906.21	93,964.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516.93	201,906.21	358,706,730.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七)-5	13,995,832.45	4,755,769.75	207,527.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95,832.45	4,755,769.75	50,207,527.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95,315.52	-4,553,863.54	308,499,202.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353,768.48	-4,289,322.05	-7,687,291.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03,538.54	-26,081,937.42	374,788,681.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0,747,714.23	496,829,651.65	122,040,970.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8,051,252.77	470,747,714.23	496,829,651.6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7页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9,344,325.95	539,159,445.31	357,004,586.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908,838.11	16,684,136.45	4,856,557.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97,301.52	18,125,458.51	26,453,456.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9,250,465.58	573,969,040.27	388,314,600.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5,276,710.07	432,248,647.28	251,268,362.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023,971.96	92,032,513.01	60,556,286.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337,679.10	2,576,743.04	11,806,409.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57,137.39	47,442,593.20	12,710,897.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5,595,498.52	574,300,496.53	336,341,956.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54,967.06	-331,456.26	51,972,644.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56,046.07	435,385,991.3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3,718.4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56,046.07	435,959,709.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588,012.17	37,306,730.90	15,615,144.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35,060.00	25,704,827.87	462,665,396.9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23,072.17	63,011,558.77	478,280,541.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23,072.17	-42,955,512.70	-42,320,831.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6,708,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708,2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81,137.93	3,530,268.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81,137.93	3,530,268.84	5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81,137.93	-3,530,268.84	306,708,2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779,246.30	-2,320,241.22	-2,351,893.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530,003.26	-49,137,479.02	314,008,119.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7,579,497.69	376,716,976.71	62,708,857.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7,109,500.95	327,579,497.69	376,716,976.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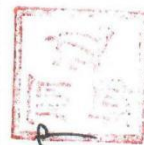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0				689,810,537.88		-9,730,966.49		8,247,020.84	8,226,186.98	876,552,779.21		876,552,779.2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0,000,000.00				689,810,537.88		-9,730,966.49		8,247,020.84	8,226,186.98	876,552,779.21		876,552,779.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42,689.24		-2,828,326.05		7,961,329.92	41,824,226.12	51,599,919.23		51,599,919.2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828,326.05			49,785,556.04	46,957,229.99		46,957,229.9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642,689.24						4,642,689.24		4,642,689.2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642,689.24						4,642,689.24		4,642,689.24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7,961,329.92	-7,961,329.9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7,961,329.92	-7,961,329.92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694,453,227.12		-12,559,292.54		16,208,350.76	50,050,413.10	928,152,698.44		928,152,698.44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边

公司负责人: 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周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8,175,933.00			683,494,007.83		-7,877,974.38		10,488,682.01		-90,550,182.10	773,730,466.36	773,730,466.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8,175,933.00			683,494,007.83		-7,877,974.38		10,488,682.01		-90,550,182.10	773,730,466.36	773,730,466.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24,067.00			6,316,530.05		-1,852,992.11		-2,211,661.17		98,776,369.08	102,822,312.85	102,822,312.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52,992.11				95,007,709.40	93,154,717.29	93,154,717.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667,595.56							9,667,595.56	9,667,595.5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667,595.56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015,680.52				8,247,020.84		3,768,659.68		
1. 提取盈余公积								8,247,020.84		-8,247,020.8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015,680.52						12,015,680.52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24,067.00			8,664,615.01				-10,488,682.01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24,067.00			-1,824,067.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0,488,682.01				-10,488,682.01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689,810,537.88		-9,730,966.49		8,247,020.84		8,226,186.98	876,552,779.21	876,552,779.21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边丽坤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Signature]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2,915,054.00		211,641,791.26		-3,346,049.11		10,488,682.01		51,644,740.97	423,344,219.13		423,344,219.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2,915,054.00		211,641,791.26		-3,346,049.11		10,488,682.01		51,644,740.97	423,344,219.13		423,344,219.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260,879.00		471,852,216.57		-4,531,925.27				-142,194,923.07	350,386,247.23		350,386,247.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31,925.27				-92,194,923.07	-96,726,848.34		-96,726,848.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260,879.00		471,852,216.57							497,113,095.57		497,113,095.5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5,260,879.00		331,447,321.00							356,708,200.00		356,708,2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40,404,895.57							140,404,895.57		140,404,895.57
（三）利润分配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8,175,933.00		683,494,007.83		-7,877,974.38		10,488,682.01		-90,550,182.10	773,730,466.36		773,730,466.3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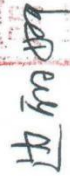
项目	2022年度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0				689,810,537.88				8,247,020.84	77,815,051.17	955,872,609.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0,000,000.00				689,810,537.88				8,247,020.84	77,815,051.17	955,872,609.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42,689.24				7,961,329.92	71,651,969.31	84,255,988.4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9,613,299.23	79,613,299.2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642,689.24						4,642,689.2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642,689.24						4,642,689.24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961,329.92	-7,961,329.92	
1. 提取盈余公积									7,961,329.92	-7,961,329.9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694,453,227.12				16,208,350.76	149,467,020.48	1,040,128,598.3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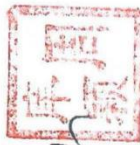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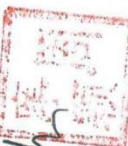


项目	2021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8,175,933.00			683,494,007.83			863,734,805.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78,175,933.00			683,494,007.83			863,734,805.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24,067.00			6,316,330.05			92,137,803.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82,470,208.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667,595.56			9,667,595.5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667,595.56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015,680.52			3,768,659.68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015,680.52			-8,247,020.84
3. 其他							12,015,680.52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24,067.00			8,664,615.01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24,067.00			-1,824,067.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0,488,682.01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689,810,537.88			955,872,609.8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2,915,054.00		211,641,791.26			10,488,682.01	469,443,665.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2,915,054.00		211,641,791.26			10,488,682.01	469,443,665.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260,879.00		471,852,216.57				394,291,140.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821,955.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260,879.00		471,852,216.57				497,113,095.5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5,260,879.00		331,447,321.00				356,708,2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0,404,895.57				140,404,895.57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78,175,933.00		683,494,007.83			10,488,682.01	863,734,805.9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前身系泰凌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完成股份改制，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557430243L 的《营业执照》。

公司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10 年 6 月公司成立

泰凌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是由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双成”）与盛文军、ZHENG MINGJIAN（郑明剑）、XIE XUN（谢循）、李须真、金海鹏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2010 年 6 月 17 日，经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中外合资泰凌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设立的批复》（沪张江园区管项字[2010]164 号）批准设立。2010 年 6 月 18 日，由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编号为“商外资沪张合资字[2010]1222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0 年 6 月 30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40026079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比例（%）	实收资本	比例（%）
1	海南双成	8,192.00	60.00	0.00	0.00
2	盛文军	2,848.00	20.86	0.00	0.00
3	ZHENG MINGJIAN（郑明剑）	1,167.00	8.55	0.00	0.00
4	XIE XUN（谢循）	785.00	5.75	0.00	0.00
5	李须真	524.00	3.84	0.00	0.00
6	金海鹏	137.00	1.00	0.00	0.00
	合计	13,653.00	100.00	0.00	0.00

2、2010 年 9 月首期出资

2010 年 8 月 24 日，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XUN XIE（谢循）、李须真、金海鹏与泰凌有限签订《非专利技术转让合同》，将其共同拥有的非专利技术作价 5,461.00 万元向泰凌微出资，上述非专利技术经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信达评报字[2010]第 A111 号），该非专利技术评估值为人民币 5,470.00 万元。

2010 年 8 月 31 日，海南双成以货币形式实际缴存人民币 2,048.00 万元出资。首期实收资本经上海诚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0 年 9 月 9 日出具诚汇会验字[2010]第 0344 号验资报告。

首期出资到位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比例 (%)	实收资本	比例 (%)
1	海南双成	8,192.00	60.00	2,048.00	27.28
2	盛文军	2,848.00	20.86	2,848.00	37.93
3	ZHENG MINGJIAN (郑明剑)	1,167.00	8.55	1,167.00	15.54
4	XIE XUN (谢循)	785.00	5.75	785.00	10.45
5	李须真	524.00	3.84	524.00	6.98
6	金海鹏	137.00	1.00	137.00	1.82
	合计	13,653.00	100.00%	7,509.00	100.00

3、2011 年 5 月增资

截至 2011 年 5 月 3 日，本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922.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3,413.00 万元由海南双成以货币形式实际缴存，经上海沪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1 年 5 月 5 日出具沪会中事[2011]验字第 1154 号验资报告。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比例 (%)	实收资本	比例 (%)
	海南双成	8,192.00	60.00	5,461.00	50.00
2	盛文军	2,848.00	20.86	2,848.00	26.08
3	ZHENG MINGJIAN (郑明剑)	1,167.00	8.55	1,167.00	10.68
4	XIE XUN (谢循)	785.00	5.75	785.00	7.19
5	李须真	524.00	3.84	524.00	4.80
6	金海鹏	137.00	1.00	137.00	1.25
	合计	13,653.00	100.00	10,922.00	100.00

4、2012 年 8 月增资

截至 2012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3,653.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2,731.00 万元由海南双成以货币形式实际缴存，经上海沪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2 年 9 月 7 日出具沪会中事[2012]验字第 1234 号验资报告。

本次变更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比例 (%)	实收资本	比例 (%)
1	海南双成	8,192.00	60.00	8,192.00	60.00
2	盛文军	2,848.00	20.86	2,848.00	20.86
3	ZHENG MINGJIAN (郑明剑)	1,167.00	8.55	1,167.00	8.55
4	XIE XUN (谢循)	785.00	5.75	785.00	5.75
5	李须真	524.00	3.84	524.00	3.84
6	金海鹏	137.00	1.00	137.00	1.00
	合计	13,653.00	100.00%	13,653.00	100.00%

5、2013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5 月 16 日，本公司股东海南双成、盛文军、李须真、金海鹏与昆盈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盈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海南双成、盛文军、李须真、金海鹏分别将其所持本公司 1.535%、0.3%、0.1%、0.065%的部分股权转让给昆盈股份。

本次变更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比例 (%)	实收资本	比例 (%)
1	海南双成	7,982.43	58.465	7,982.43	58.465
2	盛文军	2,807.05	20.56	2,807.05	20.56
3	ZHENG MINGJIAN (郑明剑)	1,167.00	8.55	1,167.00	8.55
4	XIE XUN (谢循)	785.00	5.75	785.00	5.75
5	李须真	510.36	3.74	510.36	3.74
6	昆盈股份	273.06	2.00	273.06	2.00
7	金海鹏	128.10	0.935	128.10	0.935
	合计	13,653.00	100.00	13,653.00	100.00

6、2015 年 9 月增资

2015 年 9 月 17 日，本公司与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尔（成都）”）签订增资协议，英特尔（成都）向本公司增资人民币 31,918,500.00 元，其中人民币 6,823,633.00 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人民币 25,094,867.00 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变更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比例 (%)	实收资本	比例 (%)
1	海南双成	7,982.4300	55.6835	7,982.4300	55.6835
2	盛文军	2,807.0500	19.5813	2,807.0500	19.5813
3	ZHENG MINGJIAN (郑明剑)	1,167.0000	8.1407	1,167.0000	8.1407
4	XIE XUN (谢循)	785.0000	5.4760	785.0000	5.4760
5	英特尔 (成都)	682.3633	4.7600	682.3633	4.7600
6	李须真	510.3600	3.5601	510.3600	3.5601
7	昆盈股份	273.0600	1.9048	273.0600	1.9048
8	金海鹏	128.1000	0.8936	128.1000	0.8936
	合计	14,335.3633	100.00	14,335.3633	100.00

7、2016 年股权转让

2016 年 11 月 18 日, 本公司股东海南双成与宁波双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宁波双全”)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海南双成将其所持本公司 55.6835% 的股权转让给宁波双全; 同日, 本公司股东盛文军、ZHENG MINGJIAN (郑明剑)、XIE XUN (谢循)、李须真、金海鹏分别与曹巧云、左玉勤、周云英、金立洵、张建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盛文军将其所持本公司 9.5565% 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曹巧云、ZHENG MINGJIAN (郑明剑) 将其所持本公司 4.8844% 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左玉勤、XIE XUN (谢循) 将其所持本公司 3.2856% 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周云英、李须真将其所持本公司 2.1361% 股权无偿转让给金立洵、金海鹏将其所持本公司 0.5362% 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张建红。

本次变更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比例 (%)	实收资本	比例 (%)
1	宁波双全	7,982.4300	55.6835	7,982.4300	55.6835
2	盛文军	1,437.0910	10.0248	1,437.0910	10.0248
3	曹巧云	1,369.9590	9.5565	1,369.9590	9.5565
4	左玉勤	700.1965	4.8844	700.1965	4.8844
5	英特尔 (成都)	682.3633	4.7600	682.3633	4.7600
6	周云英	471.0027	3.2856	471.0027	3.2856
7	ZHENG MINGJIAN (郑明剑)	466.8035	3.2563	466.8035	3.2563
8	XIE XUN (谢循)	313.9973	2.1904	313.9973	2.1904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比例 (%)	实收资本	比例 (%)
9	金立洵	306.2177	2.1361	306.2177	2.1361
10	昆盈股份	273.0600	1.9048	273.0600	1.9048
11	李须真	204.1423	1.4240	204.1423	1.4240
12	张建红	76.8662	0.5362	76.8662	0.5362
13	金海鹏	51.2338	0.3574	51.2338	0.3574
	合计	14,335.3633	100.0000	14,335.3633	100.0000

8、2017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 月 19 日，本公司股东曹巧云、左玉勤、周云英、金立洵、张建红分别与宁波泰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泰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曹巧云、左玉勤、周云英、金立洵、张建红分别将其所持本公司 9.5565%、4.8844%、3.2856%、2.1361%、0.5362%的股权转让给宁波泰京。

本次变更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比例 (%)	实收资本	比例 (%)
1	宁波双全	7,982.4300	55.6835	7,982.4300	55.6835
2	宁波泰京	2,924.2421	20.3988	2,924.2421	20.3988
3	盛文军	1,437.0910	10.0248	1,437.0910	10.0248
4	英特尔（成都）	682.3633	4.7600	682.3633	4.7600
5	ZHENG MINGJIAN （郑明剑）	466.8035	3.2563	466.8035	3.2563
6	XIE XUN（谢循）	313.9973	2.1904	313.9973	2.1904
7	昆盈股份	273.0600	1.9048	273.0600	1.9048
8	李须真	204.1423	1.4240	204.1423	1.4240
9	金海鹏	51.2338	0.3574	51.2338	0.3574
	合计	14,335.3633	100.0000	14,335.3633	100.0000

9、2017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6 月 9 日，本公司股东宁波双全、宁波泰京、英特尔（成都）、昆盈股份分别与新余中域高鹏祥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域高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宁波双全、宁波泰京、英特尔（成都）、昆盈股份分别将其所持本公司 55.6835%、20.3988%、4.7600%、1.9048%的股权转让给中域高鹏。

本次变更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比例（%）	实收资本	比例（%）
1	中域高鹏	11,862.0954	82.7471	11,862.0954	82.7471
2	盛文军	1,437.0910	10.0248	1,437.0910	10.0248
3	ZHENG MINGJIAN (郑明剑)	466.8035	3.2563	466.8035	3.2563
4	XIE XUN (谢循)	313.9973	2.1904	313.9973	2.1904
5	李须真	204.1423	1.4240	204.1423	1.4240
6	金海鹏	51.2338	0.3574	51.2338	0.3574
	合计	14,335.3633	100.0000	14,335.3633	100.0000

10、2018 年增资

2018 年 2 月 27 日，本公司与北京中域昭拓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域昭拓”）、深圳南山阿斯特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阿斯特”）、新余珈华睿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珈华”）、陈建文签订增资协议，中域昭拓、深圳阿斯特、新余珈华和陈建文向本公司增资合计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9,561,421.00 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人民币 140,438,579.00 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2,915,054.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52,915,054.00 元。新增实收资本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 0164 号验资报告。

本次变更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比例（%）	实收资本	比例（%）
1	中域高鹏	11,862.0954	77.5730	11,862.0954	77.5730
2	盛文军	1,437.0910	9.3980	1,437.0910	9.3980
3	中域昭拓	509.9425	3.3348	509.9425	3.3348
4	ZHENG MINGJIAN (郑明剑)	466.8035	3.0527	466.8035	3.0527
5	深圳阿斯特	363.3340	2.3761	363.3340	2.3761
6	XIE XUN (谢循)	313.9973	2.0534	313.9973	2.0534
7	李须真	204.1423	1.3350	204.1423	1.3350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比例 (%)	实收资本	比例 (%)
8	新余珈华	63.7428	0.4169	63.7428	0.4169
9	金海鹏	51.2338	0.3350	51.2338	0.3350
10	陈建文	19.1228	0.1251	19.1228	0.1251
	合计	15,291.5054	100.0000	15,291.5054	100.0000

11、2019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股东中域高鹏分别与深圳阿斯特、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华控”）、华控湖北科工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控湖北”）、北京丝路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丝路云和”）、深圳前海盛世通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前海盛世”）、深圳南山中航无人系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南山中航”）、霍尔果斯盛世元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世元尚”）、西藏盛文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盛文景”）、霍尔果斯盛世煜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世煜程”）、霍尔果斯盛世勤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世勤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中域高鹏将其所持本公司 10.3125% 股权分别转让给深圳阿斯特、北京华控、华控湖北、北京丝路云和、深圳前海盛世、深圳南山中航、盛世元尚、西藏盛文景、盛世煜程、盛世勤悦。

本次变更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比例 (%)	实收资本	比例 (%)
1	中域高鹏	10,285.1592	67.2605	10,285.1592	67.2605
2	盛文军	1,437.0910	9.3980	1,437.0910	9.3980
3	中域昭拓	509.9425	3.3348	509.9425	3.3348
4	深圳阿斯特	506.6918	3.3136	506.6918	3.3136
5	ZHENG MINGJIAN (郑明剑)	466.8035	3.0527	466.8035	3.0527
6	北京华控	408.5699	2.6719	408.5699	2.6719
7	XIE XUN (谢循)	313.9973	2.0534	313.9973	2.0534
8	华控湖北	308.2194	2.0156	308.2194	2.0156
9	北京丝路云和	238.9298	1.5625	238.9298	1.5625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比例 (%)	实收资本	比例 (%)
10	李须真	204.1423	1.3350	204.1423	1.3350
11	深圳前海盛世	172.0294	1.1250	172.0294	1.1250
12	深圳南山中航	95.5719	0.6250	95.5719	0.6250
13	新余珈华	63.7428	0.4169	63.7428	0.4169
14	盛世元尚	62.1217	0.40625	62.1217	0.40625
15	西藏盛文景	52.5645	0.34375	52.5645	0.34375
16	金海鹏	51.2338	0.3350	51.2338	0.3350
17	盛世煜程	47.7859	0.3125	47.7859	0.3125
18	盛世勤悦	47.7859	0.3125	47.7859	0.3125
19	陈建文	19.1228	0.1251	19.1228	0.1251
	合计	15,291.5054	100.0000	15,291.5054	100.0000

12、2019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

2019 年 11 月 11 日, 本公司股东盛文军与上海昕沅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上海昕沅微”)、上海翎岩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上海翎岩微”)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盛文军将其所持本公司 4.5130% 分别转让给上海昕沅微、上海翎岩微。

2019 年 11 月 11 日, 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12,830,000.00 元, 由上海凌玥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上海凌玥微”)、上海麓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上海麓芯”)、上海西玥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上海西玥微”)、上海泰骅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上海泰骅微”)、上海凌析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上海凌析微”)、宏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控股”) 认缴。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5,745,054.00 元, 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52,915,054.00 元。本次变更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比例 (%)	实收资本	比例 (%)
1	中域高鹏	10,285.1592	62.0541	10,285.1592	67.2606
2	盛文军	746.9924	4.5069	746.9924	4.8850
3	上海凌析微	547.0000	3.3002	0.0000	0.0000
4	中域昭拓	509.9425	3.0767	509.9425	3.3348
5	深圳阿斯特	506.6918	3.0571	506.6918	3.3136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比例 (%)	实收资本	比例 (%)
6	ZHENG MINGJIAN (郑明剑)	466.8035	2.8164	466.8035	3.0527
7	上海昕沅微	436.8100	2.6354	436.8100	2.8566
8	北京华控	408.5699	2.4651	408.5699	2.6719
9	XIE XUN (谢循)	313.9973	1.8945	313.9973	2.0534
10	华控湖北	308.2194	1.8596	308.2194	2.0156
11	上海西玥微	284.0000	1.7134	0.0000	0.0000
12	上海翎岩微	253.2886	1.5282	253.2886	1.6564
13	北京丝路云和	238.9298	1.4416	238.9298	1.5625
14	李须真	204.1423	1.2317	204.1423	1.3350
15	上海泰骅微	186.0000	1.1222	0.0000	0.0000
16	深圳前海盛世	172.0294	1.0379	172.0294	1.1250
17	宏泰控股	130.0000	0.7843	0.0000	0.0000
18	上海凌玥微	97.2500	0.5867	0.0000	0.0000
19	深圳南山中航	95.5719	0.5766	95.5719	0.6250
20	新余珈华	63.7428	0.3846	63.7428	0.4169
21	盛世元尚	62.1217	0.3748	62.1217	0.4062
22	西藏盛文景	52.5645	0.3171	52.5645	0.3437
23	金海鹏	51.2338	0.3091	51.2338	0.3350
24	盛世煜程	47.7859	0.2883	47.7859	0.3125
25	盛世勤悦	47.7859	0.2883	47.7859	0.3125
26	上海麓芯	38.7500	0.2338	0.0000	0.0000
27	陈建文	19.1228	0.1154	19.1228	0.1251
	合计	16,574.5054	100.0000	15,291.5054	100.0000

13、2020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东中域高鹏分别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大基金”）、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开发区国投”）、昆山启迪伊泰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山启迪伊泰”）、北京启明智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启明智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中域高鹏将所持本公司 5.3333% 的股权转让给国家大基金、3.7480% 的股权转让

给浦东新兴产业投资、2.8831%的股权转让给昆山开发区国投、0.8649%的股权转让给昆山启迪伊泰、0.5766%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启明智博；同日，本公司股东中域昭拓分别与苏州奥银湖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奥银湖杉”）、湖杉芯聚（成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杉芯聚（成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中域昭拓将所持本公司 0.2883%的股权转让给苏州奥银湖杉、0.5766%的股权转让给湖杉芯聚（成都）；同日，本公司与国家大基金签订增资协议，国家大基金向本公司增资人民币 240,000,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12,430,879.00 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人民币 227,569,121.00 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8,175,933.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65,345,933.00 元。新增实收资本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1514 号验资报告。

本次变更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比例（%）	实收资本	比例（%）
1	中域高鹏	8,063.1792	45.2540	8,063.1792	48.7655
2	国家大基金	2,127.0615	11.9380	2,127.0615	12.8643
3	盛文军	746.9924	4.1924	746.9924	4.5178
4	浦东新兴产业投资	621.2172	3.4865	621.2172	3.7571
5	上海凌析微	547.0000	3.0700	0.0000	0.0000
6	深圳阿斯特	506.6918	2.8438	506.6918	3.0644
7	昆山开发区国投	477.8595	2.6820	477.8595	2.8901
8	ZHENG MINGJIAN (郑明剑)	466.8035	2.6199	466.8035	2.8232
9	上海听沅微	436.8100	2.4516	436.8100	2.6418
10	北京华控	408.5699	2.2931	408.5699	2.4710
11	中域昭拓	366.5847	2.0573	366.5847	2.2171
12	XIE XUN (谢循)	313.9973	1.7623	313.9973	1.8990
13	华控湖北	308.2194	1.7299	308.2194	1.8641
14	上海西玥微	284.0000	1.5939	0.0000	0.0000
15	上海翎岩微	253.2886	1.4216	253.2886	1.5319
16	北京丝路云和	238.9298	1.3410	238.9298	1.4450
17	李须真	204.1423	1.1457	204.1423	1.2346
18	上海泰骅微	186.0000	1.0439	0.0000	0.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比例 (%)	实收资本	比例 (%)
19	深圳前海盛世	172.0294	0.9655	172.0294	1.0404
20	昆山启迪伊泰	143.3578	0.8046	143.3578	0.8670
21	宏泰控股	130.0000	0.7296	0.0000	0.0000
22	上海凌玥微	97.2500	0.5458	0.0000	0.0000
23	深圳南山中航	95.5719	0.5364	95.5719	0.5780
24	北京启明智博	95.5719	0.5364	95.5719	0.5780
25	湖杉芯聚（成都）	95.5719	0.5364	95.5719	0.5780
26	新余珈华	63.7428	0.3578	63.7428	0.3855
27	盛世元尚	62.1217	0.3487	62.1217	0.3757
28	西藏盛文景	52.5645	0.2950	52.5645	0.3179
29	金海鹏	51.2338	0.2875	51.2338	0.3099
30	盛世煜程	47.7859	0.2682	47.7859	0.2890
31	盛世勤悦	47.7859	0.2682	47.7859	0.2890
32	苏州奥银湖杉	47.7859	0.2682	47.7859	0.2890
33	上海麓芯	38.7500	0.2175	0.0000	0.0000
34	陈建文	19.1228	0.1073	19.1228	0.1157
	合计	17,817.5933	100.0000	16,534.5933	100.0000

14、2020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1 月 3 日，本公司股东中域高鹏分别与王维航、上海芯狄克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芯狄克”）、上海芯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芯析”）、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胜天成”）、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杭州天堂硅谷领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天堂硅谷领新”，2021 年 4 月更名为绍兴柯桥天堂硅谷领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天堂硅谷海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天堂硅谷海新”）、苏州青域知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青域知行”）、西藏天励勤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天励勤业”）、天津磐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磐芯”）、上海佩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佩展投资”）、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北小米长江”）、青岛华文字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华文字”）、湖州吴兴新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

州吴兴新瑞”）、湖州吴兴祥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吴兴祥瑞”）、上海乘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乘用”）、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信启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君信启瑞”）、上海泰骅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中域高鹏将其所持本公司 2.7888%的股权转让给王维航、8.0724%的股权转让给上海芯狄克、7.1585%的股权转让给上海芯析、9.9233%的股权转让给华胜天成、5.1272%的股权转让给中关村并购母基金、0.3947%的股权转让给杭州天堂硅谷领新、0.2632%的股权转让给青岛天堂硅谷海新、0.2632%的股权转让给苏州青域知行、0.1052%的股权转让给西藏天励勤业、2.9605%的股权转让给天津磐芯、0.2632%的股权转让给上海佩展投、1.5789%的股权转让给湖北小米长江、0.3421%的股权转让给青岛华文字、2.6582%的股权转让给湖州吴兴新瑞、1.1842%的股权转让给湖州吴兴祥瑞、0.3289%的股权转让给上海乘用、1.7362%的股权转让给宁波君信启瑞、0.1052%的股权转让给上海泰骅微。

本次变更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比例（%）	实收资本	比例（%）
1	国家大基金	2,127.0615	11.9380	2,127.0615	12.8643
2	华胜天成	1,768.0958	9.9233	1,768.0958	10.6933
3	上海芯狄克	1,438.3009	8.0724	1,438.3009	8.6987
4	上海芯析	1,275.4724	7.1585	1,275.4724	7.7140
5	中关村并购母基金	913.5424	5.1272	913.5424	5.5250
6	盛文军	746.9924	4.1924	746.9924	4.5178
7	浦东新兴产业	621.2172	3.4865	621.2172	3.7571
8	上海凌析微	547.0000	3.0700	0.0000	0.0000
9	天津磐芯	527.4945	2.9605	527.4945	3.1902
10	深圳阿斯特	506.6918	2.8438	506.6918	3.0644
11	王维航	496.9024	2.7888	496.9024	3.0052
12	昆山开发区国投	477.8595	2.6820	477.8595	2.8901
13	湖州吴兴新瑞	473.6198	2.6582	473.6198	2.8644
14	ZHENG MINGJIAN (郑明剑)	466.8035	2.6199	466.8035	2.8232
15	上海昕沅微	436.8100	2.4516	436.8100	2.6418
16	北京华控产业	408.5699	2.2931	408.5699	2.4710
17	中域昭拓	366.5847	2.0573	366.5847	2.2171
18	XIE XUN (谢循)	313.9973	1.7623	313.9973	1.8990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至 2022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比例 (%)	实收资本	比例 (%)
19	宁波君信启瑞	309.3488	1.7362	309.3488	1.8709
20	华控湖北	308.2194	1.7299	308.2194	1.8641
21	上海西玥微	284.0000	1.5939	0.0000	0.0000
22	湖北小米长江	281.3304	1.5789	281.3304	1.7015
23	上海翎岩微	253.2886	1.4216	253.2886	1.5319
24	北京丝路云和	238.9298	1.3410	238.9298	1.4450
25	湖州吴兴祥瑞	210.9978	1.1842	210.9978	1.2761
26	上海泰骅微	204.7554	1.1492	18.7554	0.1134
27	李须真	204.1423	1.1457	204.1423	1.2346
28	深圳前海盛世	172.0294	0.9655	172.0294	1.0404
29	昆山启迪伊泰	143.3578	0.8046	143.3578	0.8670
30	宏泰控股	130.0000	0.7296	0.0000	0.0000
31	上海凌玥微	97.2500	0.5458	0.0000	0.0000
32	深圳南山中航	95.5719	0.5364	95.5719	0.5780
33	北京启明智博	95.5719	0.5364	95.5719	0.5780
34	湖杉芯聚（成都）	95.5719	0.5364	95.5719	0.5780
35	杭州天堂硅谷领新	70.3326	0.3947	70.3326	0.4254
36	新余珈华	63.7428	0.3578	63.7428	0.3855
37	盛世元尚	62.1217	0.3487	62.1217	0.3757
38	青岛华文字	60.9549	0.3421	60.9549	0.3687
39	上海乘用	58.6105	0.3289	58.6105	0.3545
40	西藏盛文景	52.5645	0.2950	52.5645	0.3179
41	金海鹏	51.2338	0.2875	51.2338	0.3099
42	盛世煜程	47.7859	0.2682	47.7859	0.2890
43	盛世勤悦	47.7859	0.2682	47.7859	0.2890
44	苏州奥银湖杉	47.7859	0.2682	47.7859	0.2890
45	青岛天堂硅谷海新	46.8884	0.2632	46.8884	0.2836
46	苏州青域知行	46.8884	0.2632	46.8884	0.2836
47	上海佩展投资	46.8884	0.2632	46.8884	0.2836
48	上海麓芯	38.7500	0.2175	0.0000	0.0000
49	陈建文	19.1228	0.1073	19.1228	0.1157
50	西藏天励勤业	18.7554	0.1052	18.7554	0.1134
	合计	17,817.5933	100.0000	16,534.5933	100.0000

15、2020 年第二次增资（股权激励实缴出资）

2020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收到 2019 年 11 月 11 日申请认缴的出资额，由上海凌玥微、上海麓芯、上海西玥微、上海泰骅微、上海凌析微、宏泰控股增资人民币 116,708,2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2,830,000.00 元，新增资本公积合计人民币 103,878,200.00 元。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8,175,933.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78,175,933.00 元。新增实收资本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6105 号验资报告。

本次变更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比例（%）	实收资本	比例（%）
1	国家大基金	2,127.0615	11.9380	2,127.0615	11.9380
2	华胜天成	1,768.0958	9.9233	1,768.0958	9.9233
3	上海芯狄克	1,438.3009	8.0724	1,438.3009	8.0724
4	上海芯析	1,275.4724	7.1585	1,275.4724	7.1585
5	中关村并购母基金	913.5424	5.1272	913.5424	5.1272
6	盛文军	746.9924	4.1924	746.9924	4.1924
7	浦东新兴产业	621.2172	3.4865	621.2172	3.4865
8	上海凌析微	547.0000	3.0700	547.0000	3.0700
9	天津磐芯	527.4945	2.9605	527.4945	2.9605
10	深圳阿斯特	506.6918	2.8438	506.6918	2.8438
11	王维航	496.9024	2.7888	496.9024	2.7888
12	昆山开发区国投	477.8595	2.6820	477.8595	2.6820
13	湖州吴兴新瑞	473.6198	2.6582	473.6198	2.6582
14	ZHENG MINGJIAN（郑明剑）	466.8035	2.6199	466.8035	2.6199
15	上海昕沅微	436.8100	2.4516	436.8100	2.4516
16	北京华控产业	408.5699	2.2931	408.5699	2.2931
17	中域昭拓	366.5847	2.0573	366.5847	2.0573
18	XIE XUN（谢循）	313.9973	1.7623	313.9973	1.7623
19	宁波君信启瑞	309.3488	1.7362	309.3488	1.7362
20	华控湖北	308.2194	1.7299	308.2194	1.7299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至 2022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比例 (%)	实收资本	比例 (%)
21	上海西玥微	284.0000	1.5939	284.0000	1.5939
22	湖北小米长江	281.3304	1.5789	281.3304	1.5789
23	上海翎岩微	253.2886	1.4216	253.2886	1.4216
24	北京丝路云和	238.9298	1.3410	238.9298	1.3410
25	湖州吴兴祥瑞	210.9978	1.1842	210.9978	1.1842
26	上海泰骅微	204.7554	1.1492	204.7554	1.1492
27	李须真	204.1423	1.1457	204.1423	1.1457
28	深圳前海盛世	172.0294	0.9655	172.0294	0.9655
29	昆山启迪伊泰	143.3578	0.8046	143.3578	0.8046
30	宏泰控股	130.0000	0.7296	130.0000	0.7296
31	上海凌玥微	97.2500	0.5458	97.2500	0.5458
32	深圳南山中航	95.5719	0.5364	95.5719	0.5364
33	北京启明智博	95.5719	0.5364	95.5719	0.5364
34	湖杉芯聚（成都）	95.5719	0.5364	95.5719	0.5364
35	杭州天堂硅谷领新	70.3326	0.3947	70.3326	0.3947
36	新余珈华	63.7428	0.3578	63.7428	0.3578
37	盛世元尚	62.1217	0.3487	62.1217	0.3487
38	青岛华文宇	60.9549	0.3421	60.9549	0.3421
39	上海乘用	58.6105	0.3289	58.6105	0.3289
40	西藏盛文景	52.5645	0.2950	52.5645	0.2950
41	金海鹏	51.2338	0.2875	51.2338	0.2875
42	盛世煜程	47.7859	0.2682	47.7859	0.2682
43	盛世勤悦	47.7859	0.2682	47.7859	0.2682
44	苏州奥银湖杉	47.7859	0.2682	47.7859	0.2682
45	青岛天堂硅谷海新	46.8884	0.2632	46.8884	0.2632
46	苏州青域知行	46.8884	0.2632	46.8884	0.2632
47	上海佩展投资	46.8884	0.2632	46.8884	0.2632
48	上海麓芯	38.7500	0.2175	38.7500	0.2175
49	陈建文	19.1228	0.1073	19.1228	0.1073
50	西藏天励勤业	18.7554	0.1052	18.7554	0.1052
合计		17,817.5933	100.0000	17,817.5933	100.0000

16、2021 年股份公司成立

根据泰凌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董事会决议，拟以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泰凌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000,000 元。原泰凌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即为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全体股东。

2021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以泰凌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进行折股，整体变更为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折股的总股本为 18,00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为 1 元，注册资本为 18,000 万元。2021 年 1 月 15 日，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比例（%）	实收资本	比例（%）
1	国家大基金	2,148.8400	11.9380	2,148.8400	11.9380
2	华胜天成	1,786.1940	9.9233	1,786.1940	9.9233
3	上海芯狄克	1,453.0320	8.0724	1,453.0320	8.0724
4	上海芯析	1,288.5300	7.1585	1,288.5300	7.1585
5	中关村并购母基金	922.8960	5.1272	922.8960	5.1272
6	盛文军	754.6320	4.1924	754.6320	4.1924
7	浦东新兴产业	627.5700	3.4865	627.5700	3.4865
8	上海凌析微	552.6000	3.0700	552.6000	3.0700
9	天津磐芯	532.8900	2.9605	532.8900	2.9605
10	深圳阿斯特	511.8840	2.8438	511.8840	2.8438
11	王维航	501.9840	2.7888	501.9840	2.7888
12	昆山开发区国投	482.7600	2.6820	482.7600	2.6820
13	湖州吴兴新瑞	478.4760	2.6582	478.4760	2.6582
14	ZHENG MINGJIAN（郑明剑）	471.5820	2.6199	471.5820	2.6199
15	上海昕沅微	441.2880	2.4516	441.2880	2.4516
16	北京华控产业	412.7580	2.2931	412.7580	2.2931
17	中域昭拓	370.3140	2.0573	370.3140	2.0573
18	XIE XUN（谢循）	317.2140	1.7623	317.2140	1.7623
19	宁波君信启瑞	312.5160	1.7362	312.5160	1.7362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至 2022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比例 (%)	实收资本	比例 (%)
20	华控湖北	311.3820	1.7299	311.3820	1.7299
21	上海西玥微	286.9020	1.5939	286.9020	1.5939
22	湖北小米长江	284.2020	1.5789	284.2020	1.5789
23	上海翎岩微	255.8880	1.4216	255.8880	1.4216
24	北京丝路云和	241.3800	1.3410	241.3800	1.3410
25	湖州吴兴祥瑞	213.1560	1.1842	213.1560	1.1842
26	上海泰骅微	206.8560	1.1492	206.8560	1.1492
27	李须真	206.2260	1.1457	206.2260	1.1457
28	深圳前海盛世	173.7900	0.9655	173.7900	0.9655
29	昆山启迪伊泰	144.8280	0.8046	144.8280	0.8046
30	宏泰控股	131.3280	0.7296	131.3280	0.7296
31	上海凌玥微	98.2440	0.5458	98.2440	0.5458
32	深圳南山中航	96.5520	0.5364	96.5520	0.5364
33	北京启明智博	96.5520	0.5364	96.5520	0.5364
34	湖杉芯聚（成都）	96.5520	0.5364	96.5520	0.5364
35	杭州天堂硅谷领新	71.0460	0.3947	71.0460	0.3947
36	新余珈华	64.4040	0.3578	64.4040	0.3578
37	盛世元尚	62.7660	0.3487	62.7660	0.3487
38	青岛华文字	61.5780	0.3421	61.5780	0.3421
39	上海秉用	59.2020	0.3289	59.2020	0.3289
40	西藏盛文景	53.1000	0.2950	53.1000	0.2950
41	金海鹏	51.7500	0.2875	51.7500	0.2875
42	盛世煜程	48.2760	0.2682	48.2760	0.2682
43	盛世勤悦	48.2760	0.2682	48.2760	0.2682
44	苏州奥银湖杉	48.2760	0.2682	48.2760	0.2682
45	青岛天堂硅谷海新	47.3760	0.2632	47.3760	0.2632
46	苏州青城知行	47.3760	0.2632	47.3760	0.2632
47	上海佩展投资	47.3760	0.2632	47.3760	0.2632
48	上海麓芯	39.1500	0.2175	39.1500	0.2175
49	陈建文	19.3140	0.1073	19.3140	0.1073
50	西藏天励勤业	18.9360	0.1052	18.9360	0.1052
合计		18,000.0000	100.0000	18,000.0000	100.00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8,000 万元，股本为 18,000 万元。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芯片的设计、生产与销售。

经营范围为：微电子产品、集成电路芯片、系统设备硬件的开发、设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自有技术转让，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上述同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泰凌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和 Telink Micro. LLC 的记账本位币为美元，台湾泰凌微电子有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新台币，Telink Semiconductor Egypt 的记账本位币为埃及镑。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

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

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

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

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十) 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材料采购、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

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按个别计价法。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5	19~20
研发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5	19~33.33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3~5	0~5	19~33.33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5	19~33.33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四)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

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非专利技术	10 年	年限平均法	预计可使用年限
授权许可	3-5 年	年限平均法	授权期限与预计可使用年限孰短
软件及其他	3-5 年	年限平均法	预计可使用年限

3、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软件服务费等。

(十八)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九)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无设定收益计划。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一)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二) 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

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1) 芯片产品销售

本公司的芯片产品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将相关产品交付至客户，在公司确

认已完成交货的相关信息后确认收入。

2) 提供服务合同

公司提供技术服务收入,若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相关服务交付并取得客户确认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本公司无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二十三)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

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用于购建长期资产项目用途的资金；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不用于购建长期资产项目用途的奖励、扶持、退税等资金；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相关补助资金用途是否用于购建长期资产。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

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六) 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但是，对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 XX 租赁，本公司选择不分拆，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满足条件的（详见本附注“三、（二十八）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六）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

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

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2021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 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1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1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
-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计入损益；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将未确认融资费用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融资租入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对于发生的租金减免，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长期应付款，或者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未确认融资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付款。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租赁内含利率将未实现融资收益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长期应收款，或者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未实现融资收益；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二十七)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二十八)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将与销售商品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预收款项	-7,080,985.71	-29,924.71
	合同负债	7,048,208.22	26,482.04
	其他流动负债	32,777.49	3,442.67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预收款项	-6,539,393.45	-184,820.02
合同负债	6,498,342.65	163,557.54

其他流动负债	41,050.80	21,262.48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 2020 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成本	316,144.86	316,144.86
销售费用	-316,144.86	-316,144.86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按照本附注“三、（二十）预计负债”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6)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4.75%）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 租赁付款额	7,365,122.85
按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7,117,913.30
上述折现的现值与租赁负债之间的差额	7,117,913.30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 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公司作为承租 人对于首次执行日 前已存在的经营租 赁的调整	使用权资产	7,824,791.43	5,203,468.43
	租赁负债	3,603,803.30	1,903,941.31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14,110.00	2,592,648.99
	预付款项	-706,878.13	-706,878.13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
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2020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7,080,985.71		-7,080,985.71		-7,080,985.71
合同负债		7,048,208.22	7,048,208.22		7,048,208.22
其他流动负债		32,777.49	32,777.49		32,777.4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2020 年 1 月 1	调整数		
	日余额	日余额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29,924.71		-29,924.71		-29,924.71
合同负债		26,482.04	26,482.04		26,482.04
其他流动负债		3,442.67	3,442.67		3,442.67

(2) 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 2021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2021 年 1 月 1	调整数		
	日余额	日余额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使用权资产		7,824,791.43		7,824,791.43	7,824,791.43
租赁负债		3,603,803.30		3,603,803.30	3,603,803.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14,110.00		3,514,110.00	3,514,110.00
预付款项	41,956,495.56	41,249,617.43		-706,878.13	-706,878.1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2021 年 1 月 1	调整数		
	日余额	日余额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使用权资产		5,203,468.43		5,203,468.43	5,203,468.43
租赁负债		1,903,941.31		1,903,941.31	1,903,941.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92,648.99		2,592,648.99	2,592,648.99
预付款项	38,355,313.14	37,648,435.01		-706,878.13	-706,878.13

3、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 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1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1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以及
-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执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施行，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由“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调整为“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5）执行《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再次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6)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 14 号进行调整。

①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合同

解释第 14 号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 PPP 项目合同,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应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 14 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解释的规定,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该解释施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7)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①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解释第 15 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8)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4%、13%、6%、5%	13%、6%、5%	13%、6%、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8.25%、16.5%、20%、22.5%、29.84%	免征、25%、8.25%、16.5%、20%、29.84%	免征%、25%、8.25%、16.5%、20%、29.84%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5%	免税	免税
宁波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25%	25%	25%
昆山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25%	25%	25%
北京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20%	20%	20%
凌成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注 1）		25%	25%
泰凌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注 2）	8.25%、16.5%	8.25%、16.5%	8.25%、16.5%
台湾泰凌微电子有限公司（注 3）	20%	20%	20%
Telink Micro.LLC（注 4）	29.84%	29.84%	29.84%
Telink Semiconductor Egypt（注 5）	22.5%		

注 1：凌成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已注销；

注 2：泰凌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执行香港税收政策适用的税率；

注 3：台湾泰凌微电子有限公司执行台湾税收政策适用的税率；

注 4：Telink Micro.LLC 执行美国税收政策适用的税率；

注 5：Telink Semiconductor Egypt 执行埃及税收政策适用的税率。

（二） 税收优惠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 2020 年被认定为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2021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 2021 年被认定为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2022 年按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1004682），认定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5%。

北京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另外对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根据《财政部 税

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北京泰芯微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均低于 100 万元，按照小型微利企业享受相应所得税优惠。

泰凌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利得税适用两级制税率，应评税利润不超过 200 万港元的部分适用的税率为 8.25%，超过 200 万港元的部分适用的税率为 16.5%。

Telink Micro.LLC

根据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政府的规定，公司所得税及营业权税(Corporate Income Franchise Tax)是每年应税所得之 8.84%，但最低税额为 800 美元。

Telink Micro.LLC（简称“美国泰凌”）依据最低额 800 美元缴纳公司所得税及营业权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库存现金	2,270.73	2,190.24	11,829.96
银行存款	478,048,982.04	470,745,523.99	496,817,821.69
合计	478,051,252.77	470,747,714.23	496,829,651.65

注：

子公司美国泰凌因经营需要存放在美国的银行存款，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2,963,406.80 元、4,289,638.80 元、2,384,533.25 元。

子公司香港泰凌因经营需要存放在香港的银行存款，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54,515,982.75 元、63,769,497.01 元、72,708,420.25 元。

子公司台湾泰凌因经营需要存放在台湾的银行存款，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7,858,892.57 元、7,566,008.08 元、3,977,138.77 元。

本公司本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不存在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以及存放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014,959.75	21,281,365.43	23,364,632.94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4,014,959.75	21,281,365.43	23,364,632.94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本报告期各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98,406.62		1,775,286.5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998,406.62		1,775,286.5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本报告期各期末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 年以内	130,621,790.02	98,327,989.95	85,494,758.55
1 至 2 年		111,255.97	2,295,431.56
2 至 3 年	121,184.04	339,000.00	2,054,517.25
3 年以上	2,520,189.42	3,167,072.13	1,676,354.71
小计	133,263,163.48	101,945,318.05	91,521,062.07
减：坏账准备	3,142,887.53	3,749,934.81	3,560,722.12
合计	130,120,275.95	98,195,383.24	87,960,339.95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95,579.92	0.22	295,579.9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2,967,583.56	99.78	2,847,307.61	2.14	130,120,275.95
合计	133,263,163.48	100.00	3,142,887.53		130,120,275.9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94,812.11	1.17	1,194,812.1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750,505.94	98.83	2,555,122.70	2.54	98,195,383.24
合计	101,945,318.05	100.00	3,749,934.81		98,195,383.2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22,772.33	1.34	1,222,772.3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0,298,289.74	98.66	2,337,949.79	2.59	87,960,339.95
合计	91,521,062.07	100.00	3,560,722.12		87,960,339.9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市永佳新科技有限公司	174,395.88	174,395.88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 预计无法收回
PixMob/ESKI Inc	121,184.04	121,184.0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95,579.92	295,579.92		

名称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市永佳新科技有限公司	1,083,874.93	1,083,874.93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 难预计无法收 回
PixMob/ESKI Inc	110,937.18	110,937.1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194,812.11	1,194,812.11		

名称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市永佳新科技有限公司	1,109,239.07	1,109,239.07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 难预计无法收 回
PixMob/ESKI Inc	113,533.26	113,533.2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222,772.33	1,222,772.3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 个月以内	125,616,153.40	251,232.24	0.20	96,125,123.89	192,250.32	0.20	85,096,533.14	170,193.11	0.20
3 至 12 个月	5,005,636.62	250,281.83	5.00	2,202,866.06	110,143.30	5.00	284,692.15	14,234.61	5.00
1 至 2 年			10.00	318.79	31.88	10.00	2,295,431.56	229,543.16	10.00
2 至 3 年			50.00	339,000.00	169,500.00	50.00	1,395,307.97	697,653.99	50.00
3 年以上	2,345,793.54	2,345,793.54	100.00	2,083,197.20	2,083,197.20	100.00	1,226,324.92	1,226,324.92	100.00
合计	132,967,583.56	2,847,307.61		100,750,505.94	2,555,122.70		90,298,289.74	2,337,949.79	

3、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9.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20.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应收账款	2,994,671.24		2,994,671.24	787,238.32		82,258.36	138,929.08	3,560,722.12
合计	2,994,671.24		2,994,671.24	787,238.32		82,258.36	138,929.08	3,560,722.12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应收账款	3,560,722.12	239,717.65			50,504.96	3,749,934.81
合计	3,560,722.12	239,717.65			50,504.96	3,749,934.81

类别	2021.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应收账款	3,749,934.81	199,767.22	966,916.19		-160,101.69	3,142,887.53
合计	3,749,934.81	199,767.22	966,916.19		-160,101.69	3,142,887.53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82,258.3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2.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 的比例(%)	坏账准备
昭能坤信息技术（浙江）有限公司	38,063,183.97	28.56	83,961.88
罗技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6,520,727.66	12.40	33,041.46
深圳市怡海能达有限公司	11,132,976.63	8.35	22,265.95
杭州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55,976.50	7.85	20,911.95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6,244,440.02	4.69	12,488.88
合计	82,417,304.78	61.85	172,670.12

单位名称	2021.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 的比例(%)	坏账准备
昭能坤信息技术（浙江）有限公司	23,438,772.52	22.99	46,877.55
Home Control Singapore Pte Ltd	7,106,502.69	6.97	14,213.01
罗技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6,260,436.02	6.14	60,991.11
怡海能达（香港）有限公司	6,220,670.39	6.10	12,441.34
杭州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11,334.81	5.41	11,022.67
合计	48,537,716.43	47.61	145,545.68

单位名称	2020.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 的比例(%)	坏账准备
昭能坤信息技术（浙江）有限公司	16,525,158.02	18.06	33,050.32
罗技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8,670,899.24	9.47	17,341.80
广州市梦想电子有限公司	7,952,361.60	8.69	15,904.72
深圳市伦茨科技有限公司	7,775,068.15	8.50	15,550.14
深圳市怡海能达有限公司	5,664,610.37	6.19	11,329.22
合计	46,588,097.38	50.91	93,176.20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本报告期各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报告期各期末无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四)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票据	20,564,695.21	3,000,000.00	2,429,342.00
合计	20,564,695.21	3,000,000.00	2,429,342.00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2020.1.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2020.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 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票据到期结算	期末已背书未到期		
应收票据	10,000.00	9,553,385.95	3,055,087.92	4,068,956.03	2,439,342.00	
合计	10,000.00	9,553,385.95	3,055,087.92	4,068,956.03	2,439,342.00	

项目	2021.1.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2021.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 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票据到期结算	期末已背书未到期		
应收票据	2,439,342.00	13,738,867.35	9,437,446.95	3,740,762.40	3,000,000.00	
合计	2,439,342.00	13,738,867.35	9,437,446.95	3,740,762.40	3,000,000.00	

项目	2022.1.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2022.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 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票据到期结算	期末已背书未到期		
应收票据	3,000,000.00	35,082,434.39	8,280,196.07	9,237,543.11	20,564,695.21	
合计	3,000,000.00	35,082,434.39	8,280,196.07	9,237,543.11	20,564,695.21	

3、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

无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728,628.80	89.55	40,163,267.34	99.27	40,871,967.47	97.42
1 至 2 年	1,951,958.89	10.45	15,600.00	0.04	954,030.09	2.27
2 至 3 年			277,846.31	0.69	130,498.00	0.31
3 年以上						
合计	18,680,587.69	100.00	40,456,713.65	100.00	41,956,495.56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2022.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7,513,787.27	40.22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4,710,193.22	25.21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873,713.11	10.03
Mentor Graphics (IRELAND)LTD	892,921.09	4.78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8,022.70	3.95
合计	15,728,637.39	84.19

预付对象	2021.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18,199,006.01	44.98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	17.30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4,876,789.09	12.05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16,854.39	10.67
台湾积体电路制造公司	1,712,818.29	4.23
合计	36,105,467.78	89.23

预付对象	2020.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21,921,893.10	52.25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8,841,465.80	21.07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37,887.41	12.25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深圳)有限公司	1,500,075.00	3.58
Aura Semiconductor Limited	900,436.20	2.15
合计	38,301,757.51	91.30

(六)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应收款项	1,396,364.10	4,438,045.50	8,382,132.96
合计	1,396,364.10	4,438,045.50	8,382,132.96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 年以内	1,222,458.86	18,146.38	1,341,004.42
1 至 2 年	10,000.00	1,314,578.04	6,994,592.84
2 至 3 年	28,045.42	3,126,303.09	115,838.68
3 年以上	165,173.07	49,715.43	11,622.80
小计	1,425,677.35	4,508,742.94	8,463,058.74
减：坏账准备	29,313.25	70,697.44	80,925.78
合计	1,396,364.10	4,438,045.50	8,382,132.9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25,677.35	100.00	29,313.25	2.06	1,396,364.10
合计	1,425,677.35	100.00	29,313.25		1,396,364.1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899.09	0.15			6,899.0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01,843.85	99.85	70,697.44	1.57	4,431,146.41
合计	4,508,742.94	100.00	70,697.44		4,438,045.5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854,628.03	45.55	450.00	0.01	3,854,178.0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08,430.71	54.45	80,475.78	1.75	4,527,954.93
合计	8,463,058.74	100.00	80,925.78		8,382,132.9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应收台北国税局松山分局退税	6,899.09			
合计	6,899.09			

名称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上海晨皓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450.00	4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应收台北国税局松山分局退税	4,178.03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3,850,000.00			
合计	3,854,628.03	45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押金保证金组合	293,132.54	29,313.25	10.00	290,974.28	29,097.44	10.00	388,757.80	38,875.78	10.00
员工备用金组合	661,051.07			50,869.57			58,097.91		
其他	471,493.74								
信用保证金组合				4,160,000.00	41,600.00	1.00	4,160,000.00	41,600.00	1.00
合计	1,425,677.35	29,313.25		4,501,843.85	70,697.44		4,606,855.71	80,475.7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90,617.36		450.00	91,067.36
2019.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248.03			-9,248.0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893.55			-893.55
2020.12.31 余额	80,475.78		450.00	80,925.78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12.31 余额	80,475.78		450.00	80,925.78
2020.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160.48			-9,160.4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352.80		450.00	802.80
其他变动	-265.06			-265.06
2021.12.31 余额	70,697.44			70,697.44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12.31 余额	70,697.44			70,697.44
2021.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1,600.00			-41,600.0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15.81			215.81
2022.12.31 余额	29,313.25			29,313.25

(4)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9.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外币报表折算	
其他应收款	90,617.36	-9,248.03			-893.55	80,475.78
合计	90,617.36	-9,248.03			-893.55	80,475.78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外币报表折算	
其他应收款	80,475.78	-9,160.48		352.80	-265.06	70,697.44
合计	80,475.78	-9,160.48		352.80	-265.06	70,697.44

类别	2021.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外币报表折算	
其他应收款	70,697.44	-41,600.00			215.81	29,313.25
合计	70,697.44	-41,600.00			215.81	29,313.25

(5)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		352.80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押金保证金	293,132.54	290,974.28	388,757.80
员工备用金	661,051.07	50,869.57	58,097.91
其他	471,493.74		2,025.00
信用保证金		4,160,000.00	4,160,000.00
诉讼执行款（注）			3,850,000.00
应收退税款		6,899.09	4,178.03
合计	1,425,677.35	4,508,742.94	8,463,058.74

注：因与星火原合同纠纷，法院根据星火原诉请划扣本公司 385 万元款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案已结清，有关合同纠纷详见附注“五、（二十七）预计负债”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 期末余额合计数 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员工 A	备用金	487,522.00	1 年以内	34.20	-
员工 B	往来款	468,021.12	1 年以内	32.83	-
深圳市赋安安全系统有限 公司科技园分公司	深圳房租押金	134,532.00	1 年以内	9.44	13,453.20
员工 D	备用金	115,700.00	1 年以内	8.12	-
宏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房租押金	104,401.73	3 年以上	7.32	10,440.17
合计		1,310,176.85		91.91	23,893.37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 期末余额合计数 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 司	信用保证金	4,160,000.00	1-2 年/2-3 年	92.27	41,600.00
深圳市赋安安全系统有限 公司	深圳房租押金	111,807.00	2-3 年	2.48	11,180.70
宏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房租押金	105,826.85	2-3 年	2.35	10,582.69
Cambridge Management	美国房租押金	38,795.43	3 年以上	0.86	3,879.54
深圳市绿景物业管理有限 公司	深圳办物业押金	22,725.00	1-2 年	0.50	2,272.50
合计		4,439,154.28		98.46	69,515.43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 期末余额合计数 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 司	信用保证金	4,160,000.00	1 年以内 /1-2 年	49.15	41,600.00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执行款	3,850,000.00	1-2 年	45.49	-
Cambridge Management	美国房租押金	115,738.68	2-3 年	1.37	11,573.87
深圳市赋安安全系统有限 公司	深圳房租押金	111,807.00	1-2 年	1.32	11,180.70
宏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房租押金	106,700.32	1-2 年	1.26	10,670.03
合计		8,344,246.00		98.59	75,024.60

(8)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本报告期各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9)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本报告期各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10) 转移其他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报告期各期末无转移其他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8,332,356.78	6,583,123.75	81,749,233.03	76,669,196.44	6,444,853.85	70,224,342.59	24,536,973.08	4,528,623.71	20,008,349.37
委托加工物资	74,260,244.56	1,776,609.05	72,483,635.51	47,851,243.92	2,291,576.32	45,559,667.60	56,330,456.83	2,690,340.75	53,640,116.08
库存商品	106,434,003.42	14,089,854.76	92,344,148.66	123,577,853.67	10,459,690.77	113,118,162.90	51,698,233.01	9,979,406.59	41,718,826.42
发出商品	2,424.31		2,424.31	710,660.41		710,660.41	223,079.81		223,079.81
合计	269,029,029.07	22,449,587.56	246,579,441.51	248,808,954.44	19,196,120.94	229,612,833.50	132,788,742.73	17,198,371.05	115,590,371.68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9.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20.1.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94,145.79		394,145.79	6,313,041.50		2,165,237.84	13,325.74	4,528,623.71
委托加工物资	758,834.60		758,834.60	1,932,583.00			1,076.85	2,690,340.75
库存商品	4,261,237.51		4,261,237.51	6,863,648.79		1,135,055.49	10,424.22	9,979,406.59
发出商品								
合计	5,414,217.90			15,109,273.29		3,300,293.33	24,826.81	11,784,153.15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至 2022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528,623.71	2,121,216.33		204,986.19		6,444,853.85
委托加工物资	2,690,340.75	-398,764.43				2,291,576.32
库存商品	9,979,406.59	985,593.84		504,195.37	1,114.29	10,459,690.77
发出商品						
合计	17,198,371.05	2,708,045.74		709,181.56	1,114.29	19,196,120.94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444,853.85	601,840.51		464,820.90	-1,250.29	6,583,123.75
委托加工物资	2,291,576.32	-515,768.64			-801.37	1,776,609.05
库存商品	10,459,690.77	4,406,829.33		791,424.05	-14,758.71	14,089,854.76
发出商品						
合计	19,196,120.94	4,492,901.20		1,256,244.95	-16,810.37	22,449,587.56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待认证进项税额	499,065.30	226,170.62	191.37
增值税留抵税额	759,741.67	5,872,786.99	2,501,876.99
预缴增值税			3,734.72
预缴企业所得税	4,044,861.10	1,356,342.38	3,826,992.23
上市费用	11,064,782.65	770,737.29	
其他	481,151.87	1,012,373.60	275,500.00
合计	16,849,602.59	9,238,410.88	6,608,295.31

(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Atlazo		12,751,400.00	13,049,800.00
合计		12,751,400.00	13,049,800.00

注：

Atlazo, Inc.,是一家设立在美国的公司，根据本公司与 Atlazo, Inc.,签订的《SERIES A PREFERRED STOCK PURCHASE AGREEMENT》（A 轮优先股购买协议），本公司于 2020 年向 Atlazo 增资 200 万美元，持有 Atlazo 公司 5.88%的股份。本公司持有该项投资不是以短期获利为目标，因此管理层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资产负债表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Atlazo 股权投资	0	0	13,929,200.00	0	计划长期持有并非用于交易目的而持有投资	不适用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Atlazo 股权投资	0	0	0	0	计划长期持有并非用于交易目的而持有投资	不适用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Atlazo 股权投资	0	0	0	0	计划长期持有并非用于交易目的而持有投资	不适用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固定资产	20,156,254.69	20,171,170.79	18,667,011.6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0,156,254.69	20,171,170.79	18,667,011.69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专用设备	研发设备	办公家具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9.12.31	23,666,528.67	10,524,542.01	413,228.32	3,660,663.03	110,506.94	38,375,468.97
(2) 本期增加金额	3,336,447.20	1,516,740.41	6,700.00	2,788,513.39		7,648,401.00
—购置	3,336,447.20	1,516,740.41	6,700.00	2,788,513.39		7,648,401.00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2,111,882.32	1,296,628.57	11,519.17	70,881.52	63,300.00	3,554,211.58
—处置或报废	1,625,454.94	1,273,058.98		25,555.55	63,300.00	2,987,369.47
—其他	486,427.38	23,569.59	11,519.17	45,325.97		566,842.11
(4) 2020.12.31	24,891,093.55	10,744,653.85	408,409.15	6,378,294.90	47,206.94	42,469,658.39
2. 累计折旧						
(1) 2019.12.31	12,303,426.09	5,571,561.25	293,976.02	2,068,244.48	98,017.72	20,335,225.56
(2) 本期增加金额	3,200,833.86	1,376,870.68	51,775.81	937,549.86	1,888.00	5,568,918.21

项目	专用设备	研发设备	办公家具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计提	3,200,833.86	1,376,870.68	51,775.81	937,549.86	1,888.00	5,568,918.21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1,142,159.82	828,710.11	7,966.88	62,525.26	60,135.00	2,101,497.07
—处置或报废	755,969.01	806,270.73		24,277.77	60,135.00	1,646,652.51
—其他	386,190.81	22,439.38	7,966.88	38,247.49		454,844.56
(4) 2020.12.31	14,362,100.13	6,119,721.82	337,784.95	2,943,269.08	39,770.72	23,802,646.70
3. 减值准备						
(1) 2019.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其他						
(4) 2020.12.31						
4. 账面价值						
(1) 2020.12.31 账面价值	10,528,993.42	4,624,932.03	70,624.20	3,435,025.82	7,436.22	18,667,011.69
(2) 2019.12.31 账面价值	11,363,102.58	4,952,980.76	119,252.30	1,592,418.55	12,489.22	18,040,243.41

注：本期增加/减少金额-其他为外币报表折算差异，下同。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至 2022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专用设备	研发设备	办公家具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0.12.31	24,891,093.55	10,744,653.85	408,409.15	6,378,294.90	47,206.94	42,469,658.39
(2) 本期增加金额	7,726,213.56	983,389.81	26,208.80	2,381,462.61		11,117,274.78
—购置	7,726,213.56	983,389.81	26,208.80	2,381,462.61		11,117,274.78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12,362,576.03	1,802,436.24	12,236.56	1,111,399.45	6,195.00	15,294,843.28
—处置或报废	12,247,157.43	1,794,355.78	8,183.85	1,092,059.87	6,195.00	15,147,951.93
—其他	115,418.60	8,080.46	4,052.71	19,339.58		146,891.35
(4) 2021.12.31	20,254,731.08	9,925,607.42	422,381.39	7,648,358.06	41,011.94	38,292,089.89
2. 累计折旧						
(1) 2020.12.31	14,362,100.13	6,119,721.82	337,784.95	2,943,269.08	39,770.72	23,802,646.70
(2) 本期增加金额	3,822,824.15	1,525,522.72	38,683.29	1,692,187.16	1,887.60	7,081,104.92
—计提	3,822,824.15	1,525,522.72	38,683.29	1,692,187.16	1,887.60	7,081,104.92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10,222,191.63	1,495,623.32	11,124.21	1,028,008.11	5,885.25	12,762,832.52
—处置或报废	10,124,454.69	1,488,075.58	7,774.66	1,013,724.92	5,885.25	12,639,915.10
—其他	97,736.94	7,547.74	3,349.55	14,283.19		122,917.42
(4) 2021.12.31	7,962,732.65	6,149,621.22	365,344.03	3,607,448.13	35,773.07	18,120,919.10
3. 减值准备						
(1) 2020.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至 2022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专用设备	研发设备	办公家具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计提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其他						
(4) 2021.12.31						
4. 账面价值						
(1) 2021.12.31 账面价值	12,291,998.43	3,775,986.20	57,037.36	4,040,909.93	5,238.87	20,171,170.79
(2) 2020.12.31 账面价值	10,528,993.42	4,624,932.03	70,624.20	3,435,025.82	7,436.22	18,667,011.69

项目	专用设备	研发设备	办公家具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1.12.31	20,254,731.08	9,925,607.42	422,381.39	7,648,358.06	41,011.94	38,292,089.89
(2) 本期增加金额	3,640,907.94	1,952,594.44	16,961.11	2,063,600.95	41,146.02	7,715,210.46
—购置	3,300,605.26	1,918,821.89		1,984,947.43	41,146.02	7,245,520.60
—其他	340,302.68	33,772.55	16,961.11	78,653.52		469,689.86
(3) 本期减少金额	25,200.00	30,000.00	11,794.87	320,696.90	1,469.00	389,160.77
—处置或报废	25,200.00	30,000.00	11,794.87	318,115.08	1,469.00	386,578.95
—其他				2,581.82		2,581.82
(4) 2022.12.31	23,870,439.02	11,848,201.86	427,547.63	9,391,262.11	80,688.96	45,618,139.58
2. 累计折旧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至 2022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专用设备	研发设备	办公家具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2021.12.31	7,962,732.65	6,149,621.22	365,344.03	3,607,448.13	35,773.07	18,120,919.10
(2) 本期增加金额	3,959,864.18	1,456,405.73	40,013.56	2,241,019.42	5,887.50	7,703,190.39
—计提	3,697,440.52	1,425,828.08	24,745.99	2,177,874.82	5,887.50	7,331,776.91
—其他	262,423.66	30,577.65	15,267.57	63,144.60		371,413.48
(3) 本期减少金额	25,200.00	28,500.00	11,205.13	295,923.92	1,395.55	362,224.60
—处置或报废	25,200.00	28,500.00	11,205.13	295,033.38	1,395.55	361,334.06
—其他				890.54		890.54
(4) 2022.12.31	11,897,396.83	7,577,526.95	394,152.46	5,552,543.63	40,265.02	25,461,884.89
3. 减值准备						
(1) 2021.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其他						
(4) 2022.12.31						
4. 账面价值						
(1) 2022.12.31 账面价值	11,973,042.19	4,270,674.91	33,395.17	3,838,718.48	40,423.94	20,156,254.69
(2) 2021.12.31 账面价值	12,291,998.43	3,775,986.20	57,037.36	4,040,909.93	5,238.87	20,171,170.79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十一)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21.1.1 余额	7,824,791.43	7,824,791.43
（2）本期增加金额		
—新增租赁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6,332.24	16,332.24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租赁结束		
—其他	16,332.24	16,332.24
（4）2021.12.31 余额	7,808,459.19	7,808,459.19
2. 累计折旧		
（1）2021.1.1 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568,800.09	3,568,800.09
—计提	3,568,800.09	3,568,800.09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6,069.76	6,069.76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其他	6,069.76	6,069.76
（4）2021.12.31 余额	3,562,730.33	3,562,730.33
3. 减值准备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 2021.1.1 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其他		
(4) 2021.12.31 余额		
4. 账面价值		
(1) 2021.12.31 账面价值	4,245,728.86	4,245,728.86
(2) 2021.1.1 账面价值	7,824,791.43	7,824,791.43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1.12.31 余额	7,808,459.19	7,808,459.19
(2) 本期增加金额	5,630,976.85	5,630,976.85
—新增租赁	5,541,656.44	5,541,656.44
—企业合并增加		
—重估调整		
—其他	89,320.41	89,320.41
(3) 本期减少金额	5,219,841.05	5,219,841.05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租赁结束	5,203,468.43	5,203,468.43
—其他	16,372.62	16,372.62
(4) 2022.12.31 余额	8,219,594.99	8,219,594.99
2. 累计折旧		
(1) 2021.12.31 余额	3,562,730.33	3,562,730.33
(2) 本期增加金额	3,628,138.36	3,628,138.36
—计提	3,582,186.99	3,582,186.99
—其他	45,951.37	45,951.37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5,203,468.43	5,203,468.43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租赁结束	5,203,468.43	5,203,468.43
—其他		
(4) 2022.12.31 余额	1,987,400.26	1,987,400.26
3. 减值准备		
(1) 2021.12.31 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其他		
(4) 2022.12.31 余额		
4. 账面价值		
(1) 2022.12.31 账面价值	6,232,194.73	6,232,194.73
(2) 2021.12.31 账面价值	4,245,728.86	4,245,728.86

(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非专利技术	授权许可	软件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9.12.31	54,610,000.00	19,973,030.10	2,298,165.83	76,881,195.93
(2) 本期增加金额		16,743,778.58	1,891,959.24	18,635,737.82
—购置		16,743,778.58	1,891,959.24	18,635,737.82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717,324.23	77,643.73	794,967.96
—处置				

项目	非专利技术	授权许可	软件及其他	合计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其他		717,324.23	77,643.73	794,967.96
(4) 2020.12.31	54,610,000.00	35,999,484.45	4,112,481.34	94,721,965.79
2. 累计摊销				
(1) 2019.12.31	51,074,387.84	7,707,254.05	1,686,690.74	60,468,332.63
(2) 本期增加金额	3,535,612.16	5,039,933.59	363,880.65	8,939,426.40
—计提	3,535,612.16	5,039,933.59	363,880.65	8,939,426.40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300,732.18	56,601.32	357,333.50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其他		300,732.18	56,601.32	357,333.50
(4) 2020.12.31	54,610,000.00	12,446,455.46	1,993,970.07	69,050,425.53
3. 减值准备				
(1) 2019.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其他				
(4) 2020.12.31				
4. 账面价值				
(1) 2020.12.31 账面价值		23,553,028.99	2,118,511.27	25,671,540.26
(2) 2019.12.31 账面价值	3,535,612.16	12,265,776.05	611,475.09	16,412,863.30

注：本期增加/减少金额-其他为外币报表折算差异，下同

项目	非专利技术	授权许可	软件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0.12.31	54,610,000.00	35,999,484.45	4,112,481.34	94,721,965.79
(2) 本期增加金额		25,215,521.18	1,643,032.47	26,858,553.65
—购置		25,215,521.18	1,643,032.47	26,858,553.65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1,582,504.31	1,183,764.69	2,766,269.00
—处置		1,515,820.63	1,155,666.27	2,671,486.90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其他		66,683.68	28,098.42	94,782.10
(4) 2021.12.31	54,610,000.00	59,632,501.32	4,571,749.12	118,814,250.44
2. 累计摊销				
(1) 2020.12.31	54,610,000.00	12,446,455.46	1,993,970.07	69,050,425.53
(2) 本期增加金额		9,748,183.88	975,892.39	10,724,076.27
—计提		9,748,183.88	975,892.39	10,724,076.27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1,631,323.56	1,163,903.56	2,795,227.12
—处置		1,515,820.63	1,144,595.80	2,660,416.43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其他		115,502.93	19,307.76	134,810.69
(4) 2021.12.31	54,610,000.00	20,563,315.78	1,805,958.90	76,979,274.68
3. 减值准备				
(1) 2020.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573,279.69		573,279.69
—计提		573,279.69		573,279.69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其他				
(4) 2021.12.31		573,279.69		573,279.69
4. 账面价值				
(1) 2021.12.31 账面价值		38,495,905.85	2,765,790.22	41,261,696.07
(2) 2020.12.31 账面价值		23,553,028.99	2,118,511.27	25,671,540.26
项目	非专利技术	授权许可	软件及其他	合计

项目	非专利技术	授权许可	软件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1.12.31	54,610,000.00	59,632,501.32	4,571,749.12	118,814,250.44
(2) 本期增加金额		1,317,796.25	615,131.64	1,932,927.89
—购置		820,799.11	518,358.16	1,339,157.27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496,997.14	96,773.48	593,770.62
(3) 本期减少金额		5,955,934.81	146,744.40	6,102,679.21
—处置		5,955,934.81	146,744.40	6,102,679.21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其他				
(4) 2022.12.31	54,610,000.00	54,994,362.76	5,040,136.36	114,644,499.12
2. 累计摊销				
(1) 2021.12.31	54,610,000.00	20,563,315.78	1,805,958.90	76,979,274.68
(2) 本期增加金额		10,581,985.81	1,149,162.43	11,731,148.24
—计提		10,131,524.37	1,072,824.28	11,204,348.65
—其他		450,461.44	76,338.15	526,799.59
(3) 本期减少金额		5,810,179.92	146,744.40	5,956,924.32
—处置		5,810,179.92	146,744.40	5,956,924.32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其他				
(4) 2022.12.31	54,610,000.00	25,335,121.67	2,808,376.93	82,753,498.60
3. 减值准备				
(1) 2021.12.31		573,279.69		573,279.69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其他				
(4) 2022.12.31		573,279.69		573,279.69
4. 账面价值				
(1) 2022.12.31 账面价值		29,085,961.40	2,231,759.43	31,317,720.83
(2) 2021.12.31 账面价值		38,495,905.85	2,765,790.22	41,261,696.07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知识产权

无

3、 具有重要影响的单项知识产权

无

4、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知识产权

无

5、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0.12.31
装修费	609,440.65	39,380.30	201,935.98	121.60	446,763.37
其他		119,801.34	7,887.01		111,914.33
合计	609,440.65	159,181.64	209,822.99	121.60	558,677.70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1.12.31
装修费	446,763.37	59,633.02	221,510.14	330.05	284,556.20
其他	111,914.33	52,969.46	61,403.69		103,480.10
合计	558,677.70	112,602.48	282,913.83	330.05	388,036.30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2.12.31
装修费	284,556.20		232,676.75	319.63	51,559.82
其他	103,480.10	76,792.04	48,429.02		131,843.12
合计	388,036.30	76,792.04	281,105.77	319.63	183,402.94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5,437,229.50	3,842,448.06	23,306,948.75	2,473,385.62	18,456,975.78	1,845,697.58
递延收益	4,373,428.85	656,014.33	5,756,425.47	575,642.55	13,406,720.41	1,340,672.04
预计负债					1,200,000.00	1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929,200.00	2,298,318.00				
合计	43,739,858.35	6,796,780.39	29,063,374.22	3,049,028.17	33,063,696.19	3,306,369.6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786,194.73	117,929.21				
合计	786,194.73	117,929.21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 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929.21	6,678,851.18		3,049,028.17		3,306,369.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7,929.21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048,458.30	4,868,592.58	8,265,850.00
可抵扣亏损	138,856,094.66	72,496,991.55	29,699,957.60
合计	141,904,552.96	77,365,584.13	37,965,807.60

5、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备注
2023 年	2,051,530.91	2,051,530.91	2,051,530.91	
2024 年	11,967,044.27	11,967,044.27	11,967,044.27	
2025 年	15,681,382.42	15,681,382.42	15,681,382.42	
2026 年	42,797,033.95	42,797,033.95		
2027 年	66,359,103.11			
合计	138,856,094.66	72,496,991.55	29,699,957.60	

(十五)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授权许可购置 款项	12,232,853.06		12,232,853.06	5,943,540.58		5,943,540.58	12,728,050.65		12,728,050.65
软件购置款项	502,510.04		502,510.04	542,272.93		542,272.93	518,925.13		518,925.13
固定资产购置 款项							2,446.70		2,446.70
合计	12,735,363.10		12,735,363.10	6,485,813.51		6,485,813.51	13,249,422.48		13,249,422.48

(十六)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信用借款	76,225.18	1,669.48	
合计	76,225.18	1,669.48	

注：美国泰凌开设了公司信用卡，信用借款余额系使用信用卡账户透支余额，于次月归还。

(十七)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货款	11,400,159.38	14,574,232.97	14,700,416.72
授权许可	1,498,058.78	1,813,808.22	1,837,681.41
合计	12,898,218.16	16,388,041.19	16,538,098.13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2022.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应付上海圳呈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授权许可费	1,498,058.78	项目尾款，尚未结算
合计	1,498,058.78	

项目	2021.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应付上海圳呈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授权许可费	1,498,058.78	项目尾款，尚未结算
合计	1,498,058.78	

项目	2020.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应付上海圳呈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授权许可费	1,498,058.78	项目尾款，尚未结算
合计	1,498,058.78	

(十八)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预收客户合同款	7,831,550.09	11,719,191.83	6,498,342.65
合计	7,831,550.09	11,719,191.83	6,498,342.65

(十九)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短期薪酬	20,574,368.43	121,514,784.59	118,239,367.51	23,849,785.5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63,018.27	552,012.46	996,871.23	18,159.50
辞退福利		4,190,787.18	1,986,141.94	2,204,645.24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1,037,386.70	126,257,584.23	121,222,380.68	26,072,590.25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短期薪酬	23,849,785.51	154,655,285.00	150,376,555.66	28,128,514.8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159.50	8,823,713.01	8,180,698.53	661,173.98
辞退福利	2,204,645.24	92,583.00	2,259,968.24	37,260.0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6,072,590.25	163,571,581.01	160,817,222.43	28,826,948.83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短期薪酬	28,128,514.85	163,286,439.99	171,247,012.48	20,167,942.3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61,173.98	11,649,643.58	11,453,576.53	857,241.03
辞退福利	37,260.00	179,223.48	216,483.48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8,826,948.83	175,115,307.05	182,917,072.49	21,025,183.39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026,386.02	111,157,874.21	107,845,919.66	23,338,340.57
(2) 职工福利费		2,186,085.21	2,186,085.21	
(3) 社会保险费	349,025.60	5,336,432.42	5,373,720.08	311,737.9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2,154.40	2,697,241.82	2,686,930.41	252,465.81
工伤保险费	6,231.46	6,213.96	12,445.42	
生育保险费	24,738.14	283,491.00	273,940.25	34,288.89
境外医疗保险	75,901.60	2,349,485.64	2,400,404.00	24,983.24
(4) 住房公积金	198,956.81	2,821,939.92	2,821,189.73	199,707.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452.83	12,452.83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0,574,368.43	121,514,784.59	118,239,367.51	23,849,785.51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338,340.57	139,369,383.22	135,294,426.83	27,413,296.96
(2) 职工福利费		2,294,705.88	2,294,705.88	
(3) 社会保险费	311,737.94	9,062,617.29	8,929,236.30	445,118.9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2,465.81	5,152,305.68	4,996,598.41	408,173.08
工伤保险费		131,099.01	121,071.83	10,027.18
生育保险费	34,288.89	63,651.89	97,940.78	
境外医疗保险	24,983.24	3,715,560.71	3,713,625.28	26,918.67
(4) 住房公积金	199,707.00	3,919,409.75	3,849,017.79	270,098.96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168.86	9,168.86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3,849,785.51	154,655,285.00	150,376,555.66	28,128,514.85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413,296.96	145,777,744.12	153,918,129.43	19,272,911.65
(2) 职工福利费		2,367,055.54	2,367,055.54	
(3) 社会保险费	445,118.93	9,923,941.73	9,822,178.71	546,881.95
其中：医疗保险费	408,173.08	6,849,848.40	6,753,032.74	504,988.74
工伤保险费	10,027.18	184,603.81	181,526.72	13,104.27
生育保险费		87,877.20	87,702.63	174.57
境外医疗保险	26,918.67	2,801,612.32	2,799,916.62	28,614.37
(4) 住房公积金	270,098.96	5,211,217.56	5,133,167.76	348,148.76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481.04	6,481.04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8,128,514.85	163,286,439.99	171,247,012.48	20,167,942.3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基本养老保险	435,104.96	433,621.56	868,726.52	
失业保险费	11,866.70	11,802.20	23,668.90	
其他	16,046.61	106,588.70	104,475.81	18,159.50
合计	463,018.27	552,012.46	996,871.23	18,159.50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基本养老保险		8,479,027.90	7,856,717.14	622,310.76
失业保险费		229,970.45	210,490.99	19,479.46
其他	18,159.50	114,714.66	113,490.40	19,383.76
合计	18,159.50	8,823,713.01	8,180,698.53	661,173.98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基本养老保险	622,310.76	11,214,710.55	11,025,421.65	811,599.66
失业保险费	19,479.46	300,029.30	294,091.10	25,417.66
其他	19,383.76	134,903.73	134,063.78	20,223.71
合计	661,173.98	11,649,643.58	11,453,576.53	857,241.03

(二十)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增值税	2,192,276.19		420,268.02
企业所得税	2,287,638.96	2,833,377.92	436,955.68
个人所得税	2,354,428.41	3,394,993.53	3,272,204.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0,307.85	101,110.15	29,418.76
教育费附加	65,768.28	43,332.92	12,608.04
地方教育费附加	43,845.52	28,888.61	8,405.36
印花税	78,793.40	59,111.40	45,562.55
代扣代缴境外供应商税费	13,670.49	3,412,213.81	
合计	7,146,729.10	9,873,028.34	4,225,422.63

(二十一)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应付款项	4,062,226.09	5,705,483.80	8,253,299.24
合计	4,062,226.09	5,705,483.80	8,253,299.24

1、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费用款	3,230,540.10	2,968,462.09	2,863,259.00
往来款	176,200.00	483,000.00	4,554,566.11
押金及保证金	363,407.00	336,906.50	396,420.60
员工报销款	210,140.17	283,719.24	380,741.08
代扣代缴社保款	39,470.87	39,470.97	39,470.87
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42,467.95	1,593,925.00	18,841.58
合计	4,062,226.09	5,705,483.80	8,253,299.24

(二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418,988.67	2,814,296.93	
合计	3,418,988.67	2,814,296.93	

(二十三)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待转销项税额	265,690.97	312,053.61	41,050.80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 应收票据		1,998,406.62	1,775,286.50
合计	265,690.97	2,310,460.23	1,816,337.30

(二十四) 租赁负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租赁负债	5,466,936.17	3,603,803.30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18,988.67	2,814,296.93
合计	2,047,947.50	789,506.37

(二十五) 预计负债

项目	2019.12.31	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合计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1,200,000.00		1,200,000.00		
合计	1,200,000.00		1,200,000.00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合计					

注:

2014 年 6 月, 深圳市星火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星火原”) 与本公司签订《专用集成电路产品委托开发设计合同》, 合同约定星火原委托本公司设计开发产品, 合同金额总计 441 万元。合同签订后本公司按约定进行开发并向星火原提交相关开发成果, 星火原于 2014 年向本公司支付合同款共计 265 万元。

上述合同执行过程中, 由于双方存在技术争议, 合同最终未实施完毕。星火原于 2017

年向法院诉请本公司返还已付合同款 265 万元并赔偿经济损失。鉴于合同存在纠纷且未实施完毕,本公司将已收的 265 万元由“预收账款”转入“其他应付款”,同时,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基于预计赔付金额的最佳估计确认预计负债,其中 2018 年度计提 100 万元,2019 年度根据案件进展补提 20 万元。

2021 年 11 月,经法院审理裁判双方解除合同,并本公司返还已收 265 万元合同款及支付 120 万元赔偿款,驳回星火原其他诉讼请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星火原的上述款项已结算完毕。

(二十六) 递延收益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4,915,582.02	15,626,700.00	11,252,754.78	19,289,527.24	分期计入损益
合计	14,915,582.02	15,626,700.00	11,252,754.78	19,289,527.24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9,289,527.24	7,237,800.00	16,185,393.32	10,341,933.92	分期计入损益
合计	19,289,527.24	7,237,800.00	16,185,393.32	10,341,933.92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341,933.92	942,126.61	4,648,551.08	6,635,509.45	分期计入损益
合计	10,341,933.92	942,126.61	4,648,551.08	6,635,509.45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9.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0.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无线物联网 SoC 芯片的国际标准化及产品研制和产业化项目补贴	6,807,131.50		2,714,234.41		4,092,897.09	与资产相关
低功耗无线传感 SoC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贴	96,183.09		96,183.09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无线物联网 SoC 芯片的国际标准化及产品研制和产业化项目张江科学城专项资金		4,121,000.00	2,082,799.64		2,038,200.36	既与资产相关也与收益相关
2020 年无线物联网 SoC 芯片的国际标准化及产品研制和产业化项目浦东新区配套资金		10,303,000.00	4,203,525.03		6,099,474.97	既与资产相关也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浦东新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购买 IP 专项资助		790,200.00	17,178.30		773,021.70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度浦东新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首轮流片专项资助		412,500.00	9,373.71		403,126.29	与资产相关
宁波北仑区集成电路产业招商研发补助	8,012,267.43		2,129,460.60		5,882,806.8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4,915,582.02	15,626,700.00	11,252,754.78		19,289,527.24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至 2022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负债项目	2020.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1.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无线物联网 SoC 芯片的国际标准化及产品研制和产业化项目补贴	4,092,897.09		3,274,798.78		818,098.31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无线物联网 SoC 芯片的国际标准化及产品研制和产业化项目张江科学城专项资金	2,038,200.36		1,772,324.67		265,875.69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无线物联网 SoC 芯片的国际标准化及产品研制和产业化项目浦东新区配套资金	6,099,474.97		5,370,085.07		729,389.90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度浦东新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购买 IP 专项资助	773,021.70		206,139.12		566,882.58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度浦东新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首轮流片专项资助	403,126.29		112,500.36		290,625.93	与资产相关
鼓励产业链协同联动—集成电路（GZL-C01 集成电路（购买 IP））		2,721,600.00	53,549.50		2,668,050.50	与资产相关
鼓励产业链协同联动—集成电路（GZL-CO2 集成电路(首次流片)）		426,200.00	8,697.44		417,502.56	与资产相关
宁波北仑区集成电路产业招商研发补助	5,882,806.83	4,090,000.00	5,387,298.38		4,585,508.45	既与资产相关也与收益相关
合计	19,289,527.24	7,237,800.00	16,185,393.32		10,341,933.92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至 2022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负债项目	2021.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2.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无线物联网 SoC 芯片的国际标准化及产品研制和产业化项目补贴	818,098.31		538,938.73		279,159.58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无线物联网 SoC 芯片的国际标准化及产品研制和产业化项目张江科学城专项资金	265,875.69		175,854.04		90,021.65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无线物联网 SoC 芯片的国际标准化及产品研制和产业化项目浦东新区配套资金	729,389.90		482,776.31		246,613.59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度浦东新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购买 IP 专项资助	566,882.58		206,139.12		360,743.46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度浦东新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首轮流片专项资助	290,625.93		112,500.36		178,125.57	与资产相关
鼓励产业链协同联动—集成电路（GZL-C01 集成电路（购买 IP））	2,668,050.50		642,591.48		2,025,459.02	与资产相关
鼓励产业链协同联动—集成电路（GZL-CO2 集成电路(首次流片)）	417,502.56		104,375.64		313,126.92	与资产相关
宁波北仑区集成电路产业招商研发补助	4,585,508.45	56,041.17	2,379,469.02		2,262,080.60	与资产相关
集成电路和新一代通信-鼓励产业链协同联动		886,085.44	5,906.38		880,179.0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0,341,933.92	942,126.61	4,648,551.08		6,635,509.45	

(二十七) 股本

项目	2019.12.31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20.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152,915,054.00	25,260,879.00				25,260,879.00	178,175,933.00

项目	2020.12.31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21.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178,175,933.00			1,824,067.00		1,824,067.00	180,000,000.00

项目	2021.12.31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22.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二十八) 资本公积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资本溢价	165,533,446.00	331,447,321.00		496,980,767.00
其他资本公积	46,108,345.26	140,404,895.57		186,513,240.83
合计	211,641,791.26	471,852,216.57		683,494,007.83

本期增减变动情况说明：

资本溢价本年增加：因增资增加资本溢价 331,447,321.00 元；

其他资本公积本年增加：因股权激励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140,404,895.57 元；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资本溢价	496,980,767.00		496,980,767.00	
其他资本公积	186,513,240.83	9,667,595.56	186,513,240.83	9,667,595.56
股本溢价		680,142,942.32		680,142,942.32
合计	683,494,007.83	689,810,537.88	683,494,007.83	689,810,537.88

本期增减变动说明：

资本溢价本年减少：因股份改制将资本溢价全部转入股本及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本年增加：因股权激励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9,667,595.56 元；

其他资本公积本年减少：因股份改制减少 186,513,240.83 元；

股本溢价增加：因股份改制增加股本溢价 680,142,942.32 元。

本公司股改情况详见附注“一、（一）公司概况”。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至 2022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9,667,595.56	4,642,689.24		14,310,284.80
股本溢价	680,142,942.32			680,142,942.32
合计	689,810,537.88	4,642,689.24		694,453,227.12

本期增减变动说明：

其他资本公积本年增加：因股权激励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4,642,689.24 元。

(二十九)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9.12.31	本期发生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 股东	2020.12.31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当期转 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当期转 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 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46,049.11	-4,531,925.27				-4,531,925.27		-7,877,974.3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346,049.11	-4,531,925.27				-4,531,925.27		-7,877,974.3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346,049.11	-4,531,925.27				-4,531,925.27		-7,877,974.38

项目	2020.12.31	本期发生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 股东	2021.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 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当期转 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当期转 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 司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 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877,974.38	-1,852,992.11				-1,852,992.11		-9,730,966.4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877,974.38	-1,852,992.11				-1,852,992.11		-9,730,966.4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877,974.38	-1,852,992.11				-1,852,992.11		-9,730,966.49

项目	2021.12.31	本期发生额					2022.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 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当期转入留 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 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 司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630,882.00				-11,630,882.00	-11,630,882.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630,882.00				-11,630,882.00	-11,630,882.00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730,966.49	8,802,555.95				8,802,555.95	-928,410.5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730,966.49	8,802,555.95				8,802,555.95	-928,410.5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9,730,966.49	-2,828,326.05				-2,828,326.05	-12,559,292.54

(三十) 盈余公积

项目	2019.12.31	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法定盈余 公积	10,488,682.01		10,488,682.01			10,488,682.01
合计	10,488,682.01		10,488,682.01			10,488,682.01

项目	2020.12.31	会计政 策变更 调整	2021.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法定盈 余公积	10,488,682.01		10,488,682.01	8,247,020.84	10,488,682.01	8,247,020.84
合计	10,488,682.01		10,488,682.01	8,247,020.84	10,488,682.01	8,247,020.84

本期增减变动情况说明：

盈余公积本期增加系根据章程规定按净利润的 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本期减少系因股份改制将盈余公积转入股本溢价。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法定盈余公积	8,247,020.84	7,961,329.92		16,208,350.76
合计	8,247,020.84	7,961,329.92		16,208,350.76

本期增减变动情况说明：

盈余公积本期增加系根据章程规定按净利润的 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三十一)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8,226,186.98	-90,550,182.10	51,644,740.97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8,226,186.98	-90,550,182.10	51,644,740.9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785,556.04	95,007,709.40	-92,194,923.0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961,329.92	8,247,020.8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50,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12,015,680.52	
期末未分配利润	50,050,413.10	8,226,186.98	-90,550,182.10

(三十二)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09,299,456.38	357,845,756.48	649,524,738.88	350,955,237.15	453,623,178.03	227,623,103.52
其他业务					127,510.40	
合计	609,299,456.38	357,845,756.48	649,524,738.88	350,955,237.15	453,750,688.43	227,623,103.52

2、 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Bluetooth LE	287,193,374.00	156,332,511.32	353,301,750.36	184,371,249.39	198,775,418.24	99,327,670.10
2.4G	209,120,040.78	148,053,747.72	152,074,931.00	100,378,793.47	157,752,174.11	89,344,126.46
多模	70,183,193.66	30,711,930.97	127,936,710.74	54,162,880.94	90,600,881.66	33,127,836.36
ZigBee	2,489,463.86	785,624.43	312,883.38	187,878.85	531,068.55	226,134.19
音频芯片	38,477,289.36	20,753,158.34	11,301,311.84	8,180,522.17	1,118,451.35	1,389,922.55
其他	1,836,094.72	1,208,783.70	4,597,151.56	3,673,912.33	4,845,184.12	4,207,413.86
合计	609,299,456.38	357,845,756.48	649,524,738.88	350,955,237.15	453,623,178.03	227,623,103.52

3、 主营业务（按地区）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境内销售	350,123,648.62	224,668,061.68	374,546,942.65	210,681,633.58	269,739,626.11	141,537,214.48
境外销售	259,175,807.76	133,177,694.80	274,977,796.23	140,273,603.57	183,883,551.92	86,085,889.04
合计	609,299,456.38	357,845,756.48	649,524,738.88	350,955,237.15	453,623,178.03	227,623,103.52

4、 主营业务（按销售模式）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直销模式	283,751,901.18	170,858,455.92	289,853,810.08	159,181,279.94	238,416,633.21	126,039,219.96
经销模式	325,547,555.20	186,987,300.56	359,670,928.80	191,773,957.21	215,206,544.82	101,583,883.56
合计	609,299,456.38	357,845,756.48	649,524,738.88	350,955,237.15	453,623,178.03	227,623,103.52

(三十三)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印花税	325,871.55	568,393.55	244,227.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0,327.07	307,587.44	111,374.16
教育费附加	312,838.92	183,364.36	205,881.3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8,559.29	122,242.90	137,254.26
合计	1,397,596.83	1,181,588.25	698,736.91

(三十四) 销售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40,369,521.07	41,570,521.56	35,274,997.02
销售佣金	3,115,851.04	2,361,241.22	1,334,314.09
宣传推广费	1,675,745.74	784,440.36	1,235,689.31
差旅交通费	1,288,801.73	879,073.09	946,165.78
折旧费	1,106,472.79	1,112,088.15	53,453.94
咨询服务费	708,315.18	1,859,293.02	2,241,210.75
业务招待费	626,944.54	734,517.09	479,819.25
办公费	582,044.66	743,152.32	1,066,672.77
租赁及物业费用（含水电）	199,417.07	272,048.38	1,368,526.26
无形资产摊销	117,688.68	88,521.9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840.19	16,061.46	16,144.84
合计	49,810,642.69	50,420,958.64	44,016,994.01

(三十五) 管理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25,381,693.28	27,196,033.38	27,035,722.67
股权激励	4,642,689.24	9,667,595.56	140,404,895.60
折旧费	2,710,855.75	2,466,832.92	690,983.27
人事服务费	1,448,269.93	812,074.93	1,036,302.79
中介机构费	955,602.88	1,646,093.77	3,099,971.19
软件 IT 费	845,615.17	622,721.73	283,694.50
差旅交通费	793,313.57	901,550.04	917,473.56
上市费用	495,632.96	881,894.47	308,018.87
办公费	495,325.21	943,233.69	1,379,440.19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董监事津贴	420,000.00	420,497.52	
咨询服务费	300,824.78	418,845.77	5,247,038.78
租赁及物业费用	271,082.56	348,682.41	1,436,159.9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1,265.58	266,852.37	193,678.15
业务招待费	254,022.81	347,436.63	209,425.65
无形资产摊销	252,651.80	442,127.44	233,348.99
诉讼费		124,518.89	11,861.58
合计	39,528,845.52	47,506,991.52	182,488,015.72

(三十六) 研发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108,641,334.58	94,195,764.05	63,929,452.05
无形资产摊销	10,687,532.62	10,054,812.92	8,636,770.45
咨询服务费	4,362,139.05	5,277,233.70	4,121,596.20
软件 IT 费	4,346,785.06	2,992,573.44	2,340,889.05
折旧费	3,399,194.84	3,248,160.19	1,623,647.17
研发器件费	2,125,560.63	3,040,033.77	2,019,091.99
租赁及物业费用	1,309,966.36	1,172,827.72	1,610,892.05
专利费	1,204,633.96	534,981.67	964,487.79
测试费	1,126,199.97	3,273,913.54	1,160,290.97
办公费	813,488.26	797,776.94	719,363.70
其他	46,122.33	133,583.46	59,331.26
合计	138,062,957.66	124,721,661.40	87,185,812.68

(三十七) 财务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费用	111,555.06	270,685.73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11,555.06	270,685.73	
减：利息收入	5,690,116.88	5,819,090.07	1,578,890.33
汇兑损益	-9,533,924.17	2,364,280.17	8,932,289.58
手续费	144,101.10	178,951.95	127,036.86
合计	-14,968,384.89	-3,005,172.22	7,480,436.11

(三十八) 其他收益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15,365,202.27	24,024,008.95	15,065,309.18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93,679.32	158,623.41	57,804.53
合计	15,558,881.59	24,182,632.36	15,123,113.71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宁波北仑区集成电路产业招商研发补助	4,043,427.85	5,387,298.38	2,129,460.60	既与资产相关也与收益相关
张江科学城-研发补贴（2020 年度）	2,430,300.00			与收益相关
浦东新区“十四五”期间促进中小企业上市挂牌财政扶持政策第一、第二阶段	2,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创建特色型中国软件名城资金补助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张江科学城专项资金-X02-支持成长型企业	1,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鼓励产业链协同联动—集成电路（GZL-C01 集成电路（购买 IP））	642,591.48	53,549.50		与资产相关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综合评价绩效资助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综合评价绩效资助浦东新区配套资金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无线物联网 SoC 芯片的国际化及产品研发和产业化项目补贴	538,938.73	2,371,466.76	2,714,234.40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无线物联网 SoC 芯片的国际化及产品研发和产业化项目浦东新区配套资金	482,776.31	4,517,492.27	4,203,525.03	既与资产相关也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浦东新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购买 IP 专项资助	206,139.12	206,139.12	17,178.30	与资产相关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至 2022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补助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0 年无线物联网 SoC 芯片的 国际标准化及产品研制和产业 化项目张江科学城专项资金	175,854.04	1,464,414.07	2,082,799.64	既与资产相关也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上海市外经贸发展专 项资金（中小企业市场开拓资 金	159,034.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浦东新区集成电路设 计企业首轮流片专项资助	112,500.36	112,500.36	9,373.71	与资产相关
鼓励产业链协同联动—集成电 路（GZL-CO2 集成电路(首次流 片)）	104,375.64	8,697.44		与资产相关
其他小额补助	319,264.74	175,805.08	205,625.4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 公室-股权支持		4,000,000.00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美国小企业管理局员工发薪计 划款项（PPP LOAN）		1,882,790.97		与收益相关
重点培育企业促进战略性新兴 产业发展财政扶持		1,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宁波市集成电路专项 款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企业研 发机构专项补贴		600,000.00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		405,000.00	569,001.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上海市服务贸易发展专 项资金		138,855.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 金科技创新券专项资金项目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低功耗无线传感 SoC 芯片研发 及产业化项目补贴			96,183.10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			110,528.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国家服务贸易专项补贴			127,4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365,202.27	24,024,008.95	15,065,309.18	

(三十九) 投资收益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0,712.34	3,799,563.18
合计		50,712.34	3,799,563.18

(四十)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67,148.97	239,717.65	787,238.3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1,600.00	-9,160.48	-9,248.03
合计	-808,748.97	230,557.17	777,990.29

(四十一)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4,492,901.20	2,708,045.74	15,109,273.29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573,279.69	
合计	4,492,901.20	3,281,325.43	15,109,273.29

(四十二)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87.06	-805,300.73		187.06	-805,300.73
合计		187.06	-805,300.73		187.06	-805,300.73

(四十三) 营业外收入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违约赔偿收入			28,500.00			28,500.00
其他	157,654.45	115,613.40	306.04	157,654.45	115,613.40	306.04
合计	157,654.45	115,613.40	28,806.04	157,654.45	115,613.40	28,806.04

(四十四) 营业外支出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66,713.31	448,370.26	4,442.78	166,713.31	448,370.26	4,442.78
对外捐赠支出			-			-
滞纳金	163,817.45	2,635.24	-	163,817.45	2,635.24	-
预计未决诉讼损失			-			-
其他	2,216.97	0.02	65.37	2,216.97	0.02	65.37
合计	332,747.73	451,005.52	4,508.15	332,747.73	451,005.52	4,508.15

(四十五)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838,405.00	2,868,918.49	615,987.3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02,282.87	253,103.29	-1,909,064.31
合计	-463,877.87	3,122,021.78	-1,293,076.9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49,321,678.17	98,129,731.18	-93,488,000.05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398,251.73	9,812,973.12	-9,348,800.0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60,018.88	735.19	-668,621.9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87,040.97	10,086.00	104,840.4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2,242.39	389,115.39	12,983,778.7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454,993.65	-2,969,995.76	-1,425,969.0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805,185.93	6,398,030.59	3,106,776.41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1,343,406.5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5,930,809.15	-10,397,922.54	-6,047,166.15
所得税减免优惠的影响	-52,812.58	-122,729.50	-1,535.07
其他	5,441.96	1,729.29	3,619.60
所得税费用	-463,877.87	3,122,021.78	-1,293,076.98

(四十六)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49,785,556.04	95,007,709.40	-92,194,923.07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63,932,719.24
基本每股收益	0.28	0.53	-0.56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28	0.53	-0.56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2、 稀释每股收益

本公司无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故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四十七)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及个税返还	11,850,777.12	15,415,243.49	49,495,938.93
存款利息	5,690,116.88	5,819,090.07	1,578,890.33
其他营业外收入	157,654.45	115,613.40	28,806.04
收到经营性往来款	1,305,437.96	1,425,954.03	1,812,329.36
合计	19,003,986.41	22,775,900.99	52,915,964.6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费用性支出	32,299,716.17	34,025,268.22	37,059,162.08
捐赠支出			
其他营业外支出	166,034.42	2,635.26	65.37
支付经营性往来款	1,459,439.07	403,761.01	1,510,700.98
合计	33,925,189.66	34,431,664.49	38,569,928.43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企业间借款利息收入			127,510.40
合计			127,510.40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公司信用卡消费金额	300,516.93	201,906.21	93,964.24
合计	300,516.93	201,906.21	93,964.24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公司信用卡消费还款	225,961.23	200,236.73	207,527.57
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3,475,825.86	3,784,795.73	
支付上市发行费用	10,294,045.36	770,737.29	
合计	13,995,832.45	4,755,769.75	207,527.57

(四十八)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9,785,556.04	95,007,709.40	-92,194,923.07
加：信用减值损失	-808,748.97	230,557.17	777,990.29
资产减值准备	4,492,901.20	3,281,325.43	15,109,273.29
固定资产折旧	7,331,776.91	7,081,104.92	5,568,918.21
油气资产折耗			
使用权资产折旧	3,582,186.99	3,568,800.09	
无形资产摊销	11,204,348.65	10,724,076.27	8,939,426.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1,105.77	282,913.83	209,822.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7.06	805,300.7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6,713.31	448,370.26	4,442.7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510,530.72	2,937,595.18	2,991,013.5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712.34	-3,799,563.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02,282.87	253,103.29	-1,909,064.3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220,074.63	-116,020,211.71	-40,024,600.8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65,476.04	-6,712,014.39	26,152,844.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253,316.51	-1,357,368.48	1,247,470.12

补充资料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	4,642,689.24	9,667,595.56	140,277,385.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26,848.37	9,342,657.42	64,155,736.7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78,051,252.77	470,747,714.23	496,829,651.6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70,747,714.23	496,829,651.65	122,040,970.0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03,538.54	-26,081,937.42	374,788,681.6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一、现金	478,051,252.77	470,747,714.23	496,829,651.65
其中：库存现金	2,270.73	2,190.24	11,829.9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数字货币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78,048,982.04	470,745,523.99	496,817,821.6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8,051,252.77	470,747,714.23	496,829,651.6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四十九)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25,845,685.83
其中：美元	17,728,837.25	6.9646	123,474,259.91
港币	1,644,843.70	0.8933	1,469,794.41
新台币	3,970,196.00	0.2271	901,631.51
应收账款			45,529,960.84
其中：美元	6,537,340.39	6.9646	45,529,960.84
应付账款			41,852.44
其中：美元	6,009.31	6.9646	41,852.44
其他应收款			852,677.35
其中：美元	108,889.00	6.9646	758,368.33
新台币	415,275.30	0.2271	94,309.02
其他应付款			1,849,050.29
其中：美元	240,353.83	6.9646	1,673,968.28
新台币	442,532.00	0.2271	100,499.02
埃及镑	265,042.60	0.2814	74,582.9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45,562,527.50
其中：美元	22,766,849.03	6.3757	145,154,599.36
港币	4,219.96	0.8201	3,460.98
新台币	1,757,025.00	0.2302	404,467.16
应收账款			43,913,792.72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6,887,681.78	6.3757	43,913,792.72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866,038.94
其中：美元	135,834.33	6.3757	866,038.94
欧元			
港币			
其他应收款			138,628.71
其中：美元	5,661.20	6.3757	36,094.11
港币			
新台币	445,415.30	0.2302	102,534.60
其他应付款			4,255,452.23
其中：美元	649,243.09	6.3757	4,139,379.17
港币			
新台币	504,227.00	0.2302	116,073.0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24,461,939.92
其中：美元	18,493,993.12	6.5249	120,671,455.71
港币	3,598,119.49	0.8417	3,028,580.68
新台币	3,282,652.00	0.2321	761,903.53
应收账款			35,397,312.50
其中：美元	5,424,958.62	6.5249	35,397,312.50
欧元			
港币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至 2022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付账款			389,213.03
其中：美元	59,650.42	6.5249	389,213.03
欧元			
港币			
其他应收款			213,171.04
其中：美元	17,262.76	6.5249	112,637.78
港币			
新台币	433,146.30	0.2321	100,533.26
长期借款			3,425,820.47
其中：美元	509,345.81	6.5249	3,323,430.48
港币			
新台币	441,146.00	0.2321	102,389.99

(五十)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宁波北仑区集成电路产业招商研发补助	16,150,000.00	递延收益	4,043,427.85	5,387,298.38	2,129,460.60	其他收益
2020 年无线物联网 SoC 芯片的国际标准化及产品研制和产业化项目浦东新区配套资金	10,303,000.00	递延收益	482,776.31	5,370,085.07	4,203,525.03	其他收益/营业外支出
无线物联网 SoC 芯片的国际标准化及产品研制和产业化项目补贴	20,606,000.00	递延收益	538,938.73	3,274,798.78	2,714,234.41	其他收益/营业外支出
2020 年无线物联网 SoC 芯片的国际标准化及产品研制和产业化项目张江科学城专项资金	4,121,000.00	递延收益	175,854.04	1,772,324.67	2,082,799.64	其他收益/营业外支出
2020 年度浦东新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购买 IP 专项资助	790,200.00	递延收益	206,139.12	206,139.12	17,178.30	其他收益
2020 年度浦东新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首轮流片专项资助	412,500.00	递延收益	112,500.36	112,500.36	9,373.71	其他收益
鼓励产业链协同联动—集成电路（GZL-C01 集成电路（购买 IP））	2,721,600.00	递延收益	642,591.48	53,549.50		其他收益
鼓励产业链协同联动—集成电路（GZL-CO2 集成电路（首次流片））	426,200.00	递延收益	104,375.64	8,697.44		其他收益
集成电路和新一代通信-鼓励产业链协同联动	906,000.00	递延收益	25,820.94			其他收益
低功耗无线传感 SoC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贴	6,220,000.00	递延收益			96,183.10	其他收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张江科学城-研发补贴（2020 年度）	2,430,300.00	2,430,300.00			其他收益
浦东新区“十四五”期间促进中小企业上市挂牌财政扶持政策 第一、第二阶段	2,150,000.00	2,150,000.00			其他收益
宁波市创建特色型中国软件名城资金补助	1,500,000.00	1,500,000.00			其他收益
张江科学城专项资金-X02-支持成长型企业	1,300,000.00	1,300,000.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综合评价绩效资助	600,000.00	600,000.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综合评价绩效资助浦东新区配套资金	600,000.00	600,000.00			其他收益
2020 年度上海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市场开拓资金）	159,034.00	159,034.00			其他收益
重点培育企业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财政扶持	1,350,000.00		1,350,000.00		其他收益
2020 年度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科技创新券专项资金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收益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企业研发机构专项补贴	1,400,000.00		600,000.00	800,000.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股权支持	6,000,000.00		4,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收益
2021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50,000.00		250,000.00		其他收益
2021 年上海市服务贸易发展专项资金	138,855.00		138,855.00		其他收益
专利补助	974,001.00		405,000.00	569,001.00	其他收益
2021 年度宁波市集成电路专项款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收益
美国小企业管理局员工发薪计划款项（PPP LOAN）	1,882,790.97		1,882,790.97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2020	110,528.00			110,528.00	其他收益
2020 年国家服务贸易专项补贴	127,400.00			127,400.00	其他收益
其他小额补助	674,874.28	293,443.80	175,805.08	205,625.40	其他收益

(五十一)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11,555.06	270,685.73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228,972.16	1,064,425.96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4,704,798.02	3,784,795.73

2、 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影响

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本公司选择按照《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采用上述简化方法处理相关租金减让 2022 年度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合计人民币 295,797.39 元；冲减 2020 年度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合计人民币 171,111.12 元。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三) 反向购买

报告期内未发生反向购买的情况。

(四) 处置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未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五)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报告期内因注销减少 2 家合并范围子公司，为凌成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英诺派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新设 1 家合并范围子公司为 Telink Semiconductor Egypt。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宁波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集成电路芯片的设计、销售、进出口业务	100		100		100		设立
昆山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昆山	昆山	集成电路芯片的设计、销售、进出口业务	100		100		100		设立
北京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集成电路芯片的设计、销售、进出口业务	100		100		100		设立
凌成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集成电路芯片的设计、销售、进出口业务					100		设立
泰凌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集成电路芯片的设计、销售、进出口业务	100		100		100		设立
台湾泰凌微电子有限公司	台湾	台湾	集成电路芯片的设计、销售、进出口业务		100		100		100	设立
Telink Micro.LLC	美国	美国加利福尼亚	集成电路芯片的设计、销售、进出口业务	100		100		100		设立
英诺派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集成电路芯片的设计、销售、进出口业务						100	设立
Telink Semiconductor Egypt	埃及	埃及	集成电路芯片的设计、销售、进出口业务		100.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非全资子公司

3、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4、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客户开发阶段，公司通过多种手段了解并评估客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公众信息、媒体等获取客户信息，同时对客户业务模式进行判断，以此确认其授信情况。

公司财务部门在销售部门、运营部门的配合下对客户的账期及应收账款进行管理，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根据客户授信情况，公司提前与客户沟通付款事宜。对逾期未付款的客户，运营部门先对其暂停发货并追缴货款。对多次出现逾期支付货款的客户，公司会降低该客户授信额度。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2022.12.31					合计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76,225.18				76,225.18
应付账款		11,400,159.38		1,498,058.78		12,898,218.16
其他应付款		4,062,226.09				4,062,226.09
合计		15,538,610.65		1,498,058.78		17,036,669.43

项目	2021.12.31					合计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669.48				1,669.48
应付账款		14,889,982.41		1,498,058.78		16,388,041.19
其他应付款		5,705,483.80				5,705,483.80
合计		20,597,135.69		1,498,058.78		22,095,194.47

项目	2020.12.31					合计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应付账款		15,040,039.35	1,498,058.78			16,538,098.13
其他应付款		8,253,299.24				8,253,299.24
合计		23,293,338.59	1,498,058.78			24,791,397.37

(三)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不存在利率风险。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报告期间，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23,474,259.91	2,371,425.92	125,845,685.83	145,154,599.36	407,928.14	145,562,527.50	120,671,455.71	3,790,484.21	124,461,939.92
应收款项	46,288,329.17	94,309.02	46,382,638.19	43,949,886.84	102,534.60	44,052,421.44	35,509,950.28	100,533.26	35,610,483.54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款项	1,715,820.72	175,082.01	1,890,902.73	5,005,418.11	116,073.06	5,121,491.16	3,712,643.50	102,389.99	3,815,033.49
合计	171,478,409.80	2,640,816.95	174,119,226.75	194,109,904.30	626,535.79	194,736,440.10	159,894,049.49	3,993,407.45	163,887,456.94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美元对人民币升值或贬值 5%，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管理层认为 5%合理反映了美元对人民币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汇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上升 5%	8,402,338.42	9,204,953.40	7,623,438.12
下降 5%	-8,402,338.42	-9,204,953.40	-7,623,438.12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各类权益工具投资，存在权益工具价格变动的风险。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权益工具的价值上涨或下跌 5%，对本公司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如下。管理层认为 5%合理反映了权益工具价值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权益工具 价值变化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 益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 益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 益
上升 5%				637,570.00		652,490.00
下降 5%				-637,570.00		-652,490.00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2022.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应收款项融资		20,564,695.21		20,564,695.21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0,564,695.21		20,564,695.21

项目	2021.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应收款项融资		3,000,000.00		3,000,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751,400.00	12,751,4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000,000.00	12,751,400.00	15,751,400.00

项目	2020.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应收款项融资		2,429,342.00		2,429,342.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049,800.00	13,049,8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429,342.00	13,049,800.00	15,479,142.00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无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项目	2022.12.31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重要参数	
			定性信息	定量信息
应收款项融资	20,564,695.21	现金流折现		票据支付能力

项目	2021.12.31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重要参数	
			定性信息	定量信息

项目	2021.12.31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重要参数	
			定性信息	定量信息
应收款项融资	3,000,000.00	现金流折现		票据支付能力

项目	2020.12.31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重要参数	
			定性信息	定量信息
应收款项融资	2,429,342.00	现金流折现		票据支付能力

(四)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2020 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因被投资单位的经营环境、投资目标和财务状况与投资时未发生重大变化，投资后无最新可取得被投资单位的可靠报价，本公司以投资成本作为当前情况下公允价值的最合理估计。

2021 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因被投资单位的经营环境、投资目标和财务状况与投资时未发生重大变化，投资后无最新可取得被投资单位的可靠报价，本公司以投资成本作为当前情况下公允价值的最合理估计。

2022 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被投资单位的当期经营环境、投资目标和财务状况与投资时发生重大变化，目前无最新可取得被投资单位的可靠报价，本公司考虑未来收回该项投资成本较为困难，以 0 元作为当前情况下公允价值的最合理估计。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王维航先生系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王维航直接持有发行人公司 2.79% 的股份，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通过上海芯狄克、上海芯析分别持有发行人间接控制公司 8.07% 和 7.16% 的股份，通过与盛文军、MINGJIAN ZHENG、金海鹏、上海凌析微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控制公司发行人 10.17% 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2022 年 11 月，王维航通过与华胜天成、中域昭拓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控制公司发行人 11.98% 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王维航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公司 40.17% 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系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国家大基金	持有公司 11.9380%的股份
华胜天成	持有公司 9.9233%的股份
中关村母基金	持有公司 5.1272%的股份
盛文军	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0539%的股份，董事、总经理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维航担任董事长
新余中域高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维航控制的企业
新余中域高鹏祥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维航控制的企业
北京中域绿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维航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北京健正投资有限公司	王维航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北京道朴健正投资有限公司	王维航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北京神州云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维航担任董事
南京华胜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王维航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南京华胜天成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王维航担任董事
北京华胜天成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王维航担任董事长
北京中域嘉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维航间接控制
新余君南投资有限公司	王维航间接控制
北京中域拓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维航间接控制
嘉兴珐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维航间接控制
北京集成电路尖端芯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王维航间接控制
新余中域高鹏飞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维航间接控制
中域昭拓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王维航间接控制
Grid Dynamics Holdings Inc	王维航担任董事的企业
自动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王维航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OMI CONSULTING, INC.	Liya Li 控制的企业（Liya Li 系盛文军之妻）
Clara Lake LLC	董事 SHUO ZHANG（张朔）控制的企业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张帅于 2020 年 6 月起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格易电子有限公司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司
芯技佳易微电子（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MINGJIAN ZHENG（郑明剑）	董事、副总经理
SHUO ZHANG（张朔）、RONGHUI WU（吴蓉晖）、张帅	董事
刘宁、董莉、JOSEPH ZHIFENG XIE（谢志峰）	独立董事
陈若伊、陈薇薇、王曼丽	监事
金海鹏	副总经理
李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边丽娜	财务总监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6,814,093.83	33,736,048.68	15,831,734.78
上海格易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7,900.65	382,005.72
芯技佳易微电子（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56,834.27	3,706,574.91	1,570,663.36
Clara Lake LLC	接受劳务			1,599,475.32
LiyaLi/OMI CONSULTING, INC.	工资薪酬	555,300.22	449,070.66	303,774.75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无

4、 关联担保情况

详见附注十二、（一）重要承诺事项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31.33	1,313.39	664.00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738,022.70		4,316,854.39		5,137,887.41	
	芯技佳易微电子（香港） 科技有限公司	63,270.40		196,209.74		122.80	

十一、 股份支付

(一)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份）		709,725.00	12,120,275.00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近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确定 公允价值	以近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确定 公允价值	以近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确定 公允价值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以截至报告期末 在职并预计可行 权职工数量确定	以截至报告期末 在职并预计可行 权职工数量确定	以截至报告期末 在职并预计可行 权职工数量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 累计金额	154,715,180.37	150,072,491.13	140,404,895.57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总额	4,642,689.24	9,667,595.56	140,404,895.57

2020 年股份支付情况：

为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向公司员工授出共计 1283 万股股权激励，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具体负责该方案的执行。

1、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

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泰凌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权激励方案》，本次股权激励方案拟授出 136 万股股份，行权价格为每股 6.24 元，授予后可立即行权，不设服务期和业绩考核条件，于 2020 年 5 月，根据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酌情向 53 名员工授予 136 万股股份，被激励员工于 2020 年通过上海凌玥、上海麓芯持股平台行权，本次股权激励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以近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确定，按每股公允价值 15.09 元（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为 21.33 元/股）计算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 2,052.24 万元。

2、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

2019 年 8 月 7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泰凌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和《2019 年度外籍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拟向不超过 130 名员工授予 1147 万股股份，其中向外籍员工授予 130 万股。股权激励的行权价格考虑员工级别，分别为 12.94 元/股和 6.24 元/股，授予后可立即行权，其中外籍员工行权后分期归属，其余员工行权后立即归属。

于 2020 年 5 月，公司根据 2019 年股权激励方案首次授出 10,760,275 股股份，其余 709,725 股预留。本次被激励员工于 2020 年 9 月通过上海西玥、上海泰骅、上海凌析、香港宏泰持股平台行权，公允价值以近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员工/高管	行权	归属	授予人数	授予份额	授予价格	每股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
境内员工	立即	立即	90 人	4,700,000.00	6.24	15.09	70,923,000.00
境内高管	立即	立即	4 人	5,470,000.00	12.94	8.39	45,893,300.00
外籍员工	立即	分四期	3 人	222,250.00	6.24	15.09	3,353,752.50
	立即	分四期	5 人	299,175.00	6.24	14.69	4,394,880.75
	立即	分三期	1 人	68,850.00	6.24	15.09	1,038,946.50
合计				10,760,275.00			125,603,879.75

2021 年股份支付情况：

1、2019 年股权激励方案预留部分实施

于 2021 年 5 月、6 月，公司分别向 3 名外籍员工授出 2019 年股权激励方案预留的 709,725 股股份，行权价格为 6.24 元，立即行权并分四期归属。本次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值以近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确定，每股公允价值 15.09 元/股，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 10,709,750.25 元。

2、持股平台股权转让

因部分被激励员工离职变动，对其尚未归属或已归属但不愿带走的股份，持股平台以股权转让形式重新授予其他员工，2021 年转让股份共计 239,428 股，对公允价值和员工支付对价存在差价部分确认为股份支付，2021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为 3,432,944.66 元。

(二)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履 行情况
无锡华润上华 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宁波泰芯	2019年5月7日至2024年5月7日期 间签订主合同而形成的一系列债 权，保证最高额度300万元	2019/5/7	2024/5/7	履行中
无锡华润安盛 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宁波泰芯	2020年6月5日与签订的买卖合同 项下所发生的债权，最高担保金 额100万元	2020/6/5	2022/6/5	已完结
华润赛美科微 电子（深圳）有 限公司	本公司	昆山泰芯	2021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17日 期间发生业务订立的主合同所形 成的一系列应收债权，最高担 保额度100万元	2021/7/18	2022/7/17	已完结
华润赛美科微 电子（深圳）有 限公司	本公司	宁波泰芯	2019年7月18日签订的委托加工 合同项所发生的货款	2019/7/18	2021/7/18	已完结
台湾积体电路 制造股份有限 公司	本公司	香港泰凌	向台积电订购制造服务并依约定 条件应支付的相关贷款及服务	2015/8/7		履行中
力晶积成电子 制造股份有限 公司	本公司	香港泰凌	向力积电的采购订单下任一及全 部付款义务	2021/2/7	2026/2/6	履行中

(二) 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830,639.75	3,478,324.27	3,004,053.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830,639.75	3,478,324.27	3,004,053.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本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98,406.62		1,775,286.5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998,406.62		1,775,286.5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本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 年以内	147,043,692.72	137,641,955.55	181,228,577.69
1 至 2 年	18,776,481.89	38,954,284.64	339,000.00
2 至 3 年	14,760,297.69	339,000.00	
3 年以上	1,448,080.42	1,226,324.92	1,226,324.92
小计	182,028,552.72	178,161,565.11	182,793,902.61
减：坏账准备	1,638,351.34	1,548,447.69	1,305,605.53
合计	180,390,201.38	176,613,117.42	181,488,297.08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2,028,552.72	100.00	1,638,351.34	0.90	180,390,201.38
其中：					
账龄组合	82,976,313.41	45.58	1,638,351.34	1.97	81,337,962.07
合并范围关联方	99,052,239.31	54.42			99,052,239.31
合计	182,028,552.72	100.00	1,638,351.34		180,390,201.3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8,161,565.11	100.00	1,548,447.69	0.87	176,613,117.42
其中：					
账龄组合	49,292,457.95	27.67	1,548,447.69	3.14	47,744,010.26
合并范围关联方	128,869,107.16	72.33			128,869,107.16
合计	178,161,565.11	100.00	1,548,447.69		176,613,117.4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2,793,902.61	100.00	1,305,605.53	0.71	181,488,297.08
其中：					
账龄组合	23,352,163.96	12.78	1,305,605.53	5.59	22,046,558.43
合并范围关联方	159,441,738.65	87.22			159,441,738.65
合计	182,793,902.61	100.00	1,305,605.53		181,488,297.0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 个月以内	80,961,265.17	161,922.53	0.20	46,536,122.43	93,072.24	0.20	21,749,194.74	43,498.39	0.20
3 至 12 个月	566,967.82	28,348.39	5.00	1,191,010.60	59,550.53	5.00	37,644.30	1,882.22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339,000.00	33,900.00	10.00
2 至 3 年			50.00	339,000.00	169,500.00	50.00			50.00
3 年以上	1,448,080.42	1,448,080.42	100.00	1,226,324.92	1,226,324.92	100.00	1,226,324.92	1,226,324.92	100.00
合计	82,976,313.41	1,638,351.34		49,292,457.95	1,548,447.69		23,352,163.96	1,305,605.53	

3、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9.12.31	会计政 策变更 调整	2020.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核 销	
应收账 款	813,976.01		813,976.01	573,882.33		82,252.81	1,305,605.53
合计	813,976.01		813,976.01	573,882.33		82,252.81	1,305,605.53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	1,305,605.53	242,842.16			1,548,447.69
合计	1,305,605.53	242,842.16			1,548,447.69

类别	2021.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	1,548,447.69	89,903.65			1,638,351.34
合计	1,548,447.69	89,903.65			1,638,351.34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82,252.8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2.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昆山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39,855,971.40	21.90	
昭能坤信息技术（浙江）有限公司	38,063,183.97	20.91	83,961.88
Telink Semiconductor (HongKong) CO.,Limited	33,109,692.10	18.19	
宁波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22,084,786.30	12.13	
深圳市怡海能达有限公司	10,787,976.63	5.93	21,575.95
合计	143,901,610.40	79.06	105,537.83

单位名称	2021.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宁波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46,274,840.85	25.97	
昆山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43,851,227.17	24.61	
Telink Semiconductor (HongKong) CO.,Limited	34,084,211.67	19.13	
昭能坤信息技术（浙江）有限公司	21,438,772.52	12.03	42,877.55
湖南梵文贸易有限公司	5,286,294.00	2.97	10,572.59
合计	150,935,346.21	84.71	53,450.14

单位名称	2020.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Telink Semiconductor (HongKong) CO.,Limited	91,223,169.69	49.90	
宁波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44,229,764.64	24.20	
昆山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20,387,483.32	11.15	
广州市梦想电子有限公司	7,952,361.60	4.35	15,904.72
台湾泰凌微电子有限公司	3,410,321.00	1.87	
合计	167,203,100.25	91.47	15,904.72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本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三)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票据	20,564,695.21		2,150,000.00
合计	20,564,695.21		2,150,000.00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2020.1.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2020.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 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票据到期结算	期末已背书未到期		
应收票据	10,000.00	9,174,043.95	2,955,087.92	4,078,956.03	2,150,000.00	
合计	10,000.00	9,174,043.95	2,955,087.92	4,078,956.03	2,150,000.00	

项目	2020.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2021.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 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票据到期结算	期末已背书未到期		
应收票据	2,150,000.00	9,738,867.35	11,888,867.35			
合计	2,150,000.00	9,738,867.35	11,888,867.35			

项目	2021.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2022.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 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票据到期结算	期末已背书未到期		
应收票据		34,439,124.39	4,636,886.07	9,237,543.11	20,564,695.21	
合计		34,439,124.39	4,636,886.07	9,237,543.11	20,564,695.21	

3、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

无

(四)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应收款项	59,081.00	1,162,016.80	6,331,561.92
合计	59,081.00	1,162,016.80	6,331,561.92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 年以内	13,143.00	10,000.00	458,307.00
1 至 2 年	10,000.00	144,532.00	5,887,614.00
2 至 3 年	18,000.00	1,020,200.00	100.00
3 年以上	18,120.00	10,920.00	11,622.80
小计	59,263.00	1,185,652.00	6,357,643.80
减：坏账准备	182.00	23,635.20	26,081.88
合计	59,081.00	1,162,016.80	6,331,561.9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263.00	100.00	182.00	0.31	59,081.00
其中：					
其他应收款	59,263.00	100.00	182.00		59,081.00
合计	59,263.00	100.00	182.00		59,081.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85,652.00	100.00	23,635.20	1.99	1,162,016.80
其中：					
其他应收款	1,185,652.00	100.00	23,635.20	0.02	1,162,016.80
合计	1,185,652.00	100.00	23,635.20		1,162,016.8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824,368.12	60.40	450.00	0.01	3,823,918.1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07,193.80	39.60	25,631.88	1.02	2,481,561.92
其中：					
其他应收款	2,507,193.80	39.60	25,631.88	0.01	2,481,561.92
合计	6,331,561.92	100.00	26,081.88		6,305,480.0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押金保证金组合	1,820.00	182.00	10.00	136,352.00	13,635.20	10.00	156,318.80	15,631.88	10.00
备用金组合	57,443.00			49,300.00			49,300.00		
信用保证金组合			1.00	1,000,000.00	10,000.00	1.00	1,000,000.00	10,000.00	1.00
合并关联方组合							1,300,000.00		
其他							1,575.00		
合计	59,263.00	182.00		1,185,652.00	23,635.20		2,507,193.80	25,631.8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41,248.68		450.00	41,698.68
2019.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5,616.80			-15,616.8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12.31 余额	25,631.88		450.00	26,081.88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12.31 余额	25,631.88		450.00	26,081.88
2020.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643.88			-1,643.8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352.80		450.00	802.80
其他变动				
2021.12.31 余额	23,635.20			23,635.20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12.31 余额	23,635.20			23,635.20
2021.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3,453.20			-23,453.2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12.31 余额	182.00			182.00

(4)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9.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41,698.68	-15,616.80			26,081.88
合计	41,698.68	-15,616.80			26,081.88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26,081.88	-1,643.88		802.80	23,635.20
合计	26,081.88	-1,643.88		802.80	23,635.20

类别	2021.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23,635.20	-23,453.20			182.00
合计	23,635.20	-23,453.20			182.00

(5)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		802.80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备用金	57,443.00	136,352.00	156,318.80
押金保证金	1,820.00	49,300.00	49,300.00
信用保证金		1,000,000.00	1,000,000.00
诉讼执行款			3,850,000.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300,000.00
其他			2,025.00
合计	59,263.00	1,185,652.00	6,357,643.80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员工 A	备用金	11,300.00	三年以上	19.07	
员工 B	备用金	10,000.00	一年以内	16.87	
员工 C	备用金	10,000.00	2-3 年	16.87	
员工 D	备用金	10,000.00	1-2 年	16.87	
员工 E	备用金	8,000.00	三年以上	13.50	
合计		49,300.00		83.18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保证金	1,000,000.00	2-3 年	84.34	10,000.00
深圳市赋安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深圳房租押金	111,807.00	1-2 年	9.43	11,180.70
深圳市绿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物业押金	22,725.00	1-2 年	1.92	2,272.50
员工 A	员工备用金	16,300.00	2-3 年/3 年	1.37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 期末余额合计数 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以上		
员工 C	员工备用金	15,000.00	1 年以内 /1-2 年	1.27	
合计		1,165,832.00		98.33	23,453.2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 期末余额合计数 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执行款	3,850,000.00	1-2 年	60.56	
凌成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 联方款项	1,300,000.00	1 年以内 /1-2 年	20.45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保证金	1,000,000.00	1-2 年	15.73	10,000.00
深圳市赋安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深圳房租押金	111,807.00	1 年以内	1.76	11,180.70
员工 A	员工备用金	28,500.00	1 年以内 /1-2 年/3 年 以上	0.45	
合计		6,290,307.00		98.95	21,180.70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本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9) 转移其他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无转移其他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五)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14,044,471.31		214,044,471.31	206,766,722.07		206,766,722.07	196,071,601.55		196,071,601.55
合计	214,044,471.31		214,044,471.31	206,766,722.07		206,766,722.07	196,071,601.55		196,071,601.55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Telink Micro,LLC	28,727,581.50	8,196,795.57		36,924,377.07		
泰凌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41,697,810.00			41,697,810.00		
宁波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34,564,206.48		84,564,206.48		
台湾泰凌微电子有限公司		2,885,208.00		2,885,208.00		
昆山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120,425,391.50	75,646,210.05		196,071,601.55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至 2022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Telink Micro,LLC	36,924,377.07	6,195,120.52		43,119,497.59		
泰凌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41,697,810.00			41,697,810.00		
宁波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84,564,206.48			84,564,206.48		
台湾泰凌微电子有限公司	2,885,208.00			2,885,208.00		
昆山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凌成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1,199,494.14	1,199,494.14			
北京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4,500,000.00		4,500,000.00		
合计	196,071,601.55	11,894,614.66	1,199,494.14	206,766,722.07		

被投资单位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Telink Micro,LLC	43,119,497.59	5,277,749.24		48,397,246.83		
Telink Semi (HongKong) Co., Limited	41,697,810.00			41,697,810.00		
宁波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84,564,206.48			84,564,206.48		
台湾泰凌微电子有限公司	2,885,208.00			2,885,208.00		
昆山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北京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4,500,000.00	2,000,000.00		6,500,000.00		
合计	206,766,722.07	7,277,749.24		214,044,471.31		

(六)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42,412,457.19	335,844,178.72	493,411,109.60	289,294,396.27	339,303,183.60	190,260,112.43
其他业务						
合计	542,412,457.19	335,844,178.72	493,411,109.60	289,294,396.27	339,303,183.60	190,260,112.43

(七) 投资收益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199,494.14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0,712.34	2,720,594.40
合计		-1,148,781.80	2,720,594.40

十五、 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6,713.31	-448,183.20	-809,743.5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 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 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 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365,202.27	24,024,008.95	15,065,309.1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 的资金占用费			127,510.4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 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 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 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 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 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 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 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 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		50,712.34	3,799,563.18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说明
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966,916.19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3,313.71	271,601.55	86,545.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472,475.04	-137,338,700.00	
小计				
所得税影响额	-1,667,972.05	29,842.89	-1,50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4,980,746.81	20,455,507.49	-119,071,015.55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2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2%	0.28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6%	0.19	0.19

2021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1	0.53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	9.04	0.41	0.41

2020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20	-0.56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	4.43	0.16	0.16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五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1120077

市场主体可
通过更多
渠道了解
更多登记
信息, 备
案, 变更
, 验证更
多应用服
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审计报告; 税务咨询; 法律、法规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清算审计; 代理系统内领域的技术咨询服务;
基本建设咨询、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12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姓名 Full name 杨景欣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3-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2404197703257014



仅供年检使用 其他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3000057224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05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杨景欣(130000572247)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杨景欣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李新民
 男
 1974-10-3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010319741015193x

姓 Full name
 社 Sex
 出生 Date of birth
 工作 Working unit
 单位 单位
 身份证 Identity card No.



本证书自2021年10月30日起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65010030002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新疆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7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二〇二三年半年度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沪23J8LR6ACT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6月30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阅报告	1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财务报表附注	1-100



审阅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4923 号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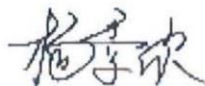
我们审阅了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凌微)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是泰凌微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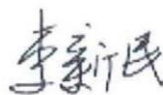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489,709,368.90	478,051,252.7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5,917,673.58	4,014,959.75
应收账款	(三)	151,969,287.67	130,120,275.95
应收款项融资	(四)	32,973,463.51	20,564,695.21
预付款项	(五)	19,915,396.45	18,680,587.6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	475,352.82	1,396,364.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	214,592,153.95	246,579,441.5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	21,401,001.23	16,849,602.59
流动资产合计		936,953,698.11	916,257,179.5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	18,607,871.29	20,156,254.6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一)	9,033,519.67	6,232,194.73
无形资产	(十二)	25,843,465.62	31,317,720.8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三)	269,225.78	183,402.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四)	6,046,516.25	6,678,851.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五)	25,182,074.07	12,735,363.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982,672.68	77,303,787.47
资产总计		1,021,936,370.79	993,560,967.0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6,225.1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七)	15,058,746.27	12,898,218.1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十八)	7,478,302.53	7,831,550.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十九)	11,885,982.35	21,025,183.39
应交税费	(二十)	6,442,634.42	7,146,729.10
其他应付款	(二十一)	4,055,706.04	4,062,226.0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二)	2,796,675.82	3,418,988.67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三)	1,210,669.69	265,690.97
流动负债合计		48,928,717.12	56,724,811.6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二十四)	5,949,153.03	2,047,947.5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二十五)	4,299,699.53	6,635,509.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48,852.56	8,683,456.95
负债合计		59,177,569.68	65,408,268.6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二十六)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七)	696,702,302.30	694,453,227.1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二十八)	-8,815,417.92	-12,559,292.5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二十九)	16,208,350.76	16,208,350.7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	78,663,565.97	50,050,413.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62,758,801.11	928,152,698.4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2,758,801.11	928,152,698.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21,936,370.79	993,560,967.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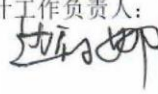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四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4,229,160.04	367,109,500.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一）	5,346,288.75	3,830,639.75
应收账款	（二）	240,488,175.99	180,390,201.38
应收款项融资	（三）	32,973,463.51	20,564,695.21
预付款项		9,299,349.88	14,723,036.03
其他应收款	（四）	87,662.50	59,081.00
存货		196,940,354.62	223,891,932.5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574,137.64	15,789,478.30
流动资产合计		865,938,592.93	826,358,565.1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	216,293,546.49	214,044,471.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596,742.29	11,024,207.0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200,303.24	4,267,070.96
无形资产		23,750,300.20	28,721,754.9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61,154.98	167,622.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58,056.78	4,085,033.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182,074.07	12,735,363.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1,642,178.05	275,045,523.29
资产总计		1,147,580,770.98	1,101,404,088.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1,917,161.77	27,992,901.2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23,280.60	3,721,907.75
应付职工薪酬		7,962,708.31	15,021,646.29
应交税费		4,931,658.60	4,283,941.06
其他应付款		1,932,106.73	2,103,581.0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1,879.35	2,087,997.02
其他流动负债		1,192,553.69	247,732.27
流动负债合计		50,461,349.05	55,459,706.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462,738.20	1,442,354.5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231,386.91	4,373,428.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94,125.11	5,815,783.39
负债合计		55,155,474.16	61,275,490.1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96,702,302.30	694,453,227.1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208,350.76	16,208,350.76
未分配利润		199,514,643.76	149,467,020.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2,425,296.82	1,040,128,598.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47,580,770.98	1,101,404,088.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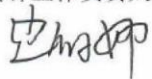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318,796,021.23	326,925,606.13
其中: 营业收入		318,796,021.23	326,925,606.1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97,804,303.62	303,141,149.71
其中: 营业成本	(三十一)	181,110,395.03	195,688,623.8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三十二)	2,323,394.51	375,191.66
销售费用	(三十三)	25,449,698.11	24,981,904.13
管理费用	(三十四)	18,711,523.86	21,746,561.51
研发费用	(三十五)	75,482,153.34	70,195,506.41
财务费用	(三十六)	-5,272,861.23	-9,846,637.80
其中: 利息费用		162,377.93	70,988.80
利息收入		3,600,135.62	2,495,135.60
加: 其他收益	(三十七)	4,638,495.79	5,265,514.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八)	-594,143.68	499,065.5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九)	4,232,243.22	1,986,646.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268,312.94	31,535,682.58
加: 营业外收入	(四十)	101,140.51	113,803.55
减: 营业外支出	(四十一)		317,589.6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369,453.45	31,331,896.48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十二)	756,300.58	1,287,044.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613,152.87	30,044,852.44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613,152.87	30,044,852.4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613,152.87	30,044,852.44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43,874.62	-6,298,041.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43,874.62	-6,298,041.56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208,038.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43,874.62	4,909,996.44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743,874.62	4,909,996.44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357,027.49	23,746,810.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357,027.49	23,746,810.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四十三)	0.16	0.1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边丽娜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颖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3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四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285,865,293.32	275,053,656.75
减：营业成本		169,373,590.43	173,446,647.34
税金及附加		2,136,578.92	208,541.01
销售费用		10,366,420.61	4,343,063.58
管理费用		12,866,610.60	13,743,420.29
研发费用		52,380,551.37	56,349,591.98
财务费用		-5,241,124.76	-7,420,159.95
其中：利息费用		70,985.39	35,464.16
利息收入		3,380,156.80	2,247,893.68
加：其他收益		3,221,170.44	3,887,785.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4,886.11	-50,572.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48,205.20	2,100,379.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667,155.68	40,320,144.97
加：营业外收入		101,140.51	113,802.59
减：营业外支出			317,035.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768,296.19	40,116,912.48
减：所得税费用		720,672.91	855,213.7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047,623.28	39,261,698.6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047,623.28	39,261,698.6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0,047,623.28	39,261,698.6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1,486,888.74	316,286,637.6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30,356.26	11,110,273.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四)	6,866,954.53	5,580,541.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3,684,199.53	332,977,452.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9,846,968.81	230,980,779.8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687,932.91	101,928,396.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18,325.45	4,678,740.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四)	11,862,398.09	15,455,886.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615,625.26	353,043,803.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68,574.27	-20,066,351.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05.1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四)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05.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741,721.77	14,489,160.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41,721.77	14,489,160.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41,721.77	-14,484,955.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四)	137,497.94	164,075.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497.94	164,075.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四)	3,439,909.33	1,553,136.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9,909.33	1,553,136.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2,411.39	-1,389,061.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33,675.02	11,864,785.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58,116.13	-24,075,582.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8,051,252.77	470,747,714.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9,709,368.90	446,672,131.6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6,089,196.94	276,849,488.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30,356.26	7,319,415.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60,425.81	5,107,895.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979,979.01	289,276,799.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0,956,746.83	214,148,628.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554,142.45	59,099,189.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90,921.17	2,760,720.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75,685.32	16,647,122.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377,495.77	292,655,660.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02,483.24	-3,378,860.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172,157.01	11,711,942.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5,06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72,157.01	12,347,002.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72,157.01	-12,347,002.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5,701.61	960,572.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5,701.61	960,572.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5,701.61	-960,572.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65,034.47	5,234,296.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80,340.91	-11,452,140.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7,109,500.95	327,579,497.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4,229,160.04	316,127,357.0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0		694,453,227.12	-12,559,292.54		16,208,350.76		50,050,413.10	928,152,698.44		928,152,698.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80,000,000.00		694,453,227.12	-12,559,292.54		16,208,350.76		50,050,413.10	928,152,698.44		928,152,698.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49,075.18	3,743,874.62				28,613,152.87	34,606,102.67		34,606,102.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43,874.62				28,613,152.87	32,357,027.49		32,357,027.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49,075.18						2,249,075.18		2,249,075.1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249,075.18						2,249,075.18		2,249,075.18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696,702,302.30	-8,815,417.92		16,208,350.76		78,663,565.97	962,758,801.11		962,758,801.11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丽娜

公司负责人: [Signatur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0			689,810,537.88		-9,730,966.49		8,247,020.84		8,226,186.98	876,552,779.21	876,552,779.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0,000,000.00			689,810,537.88		-9,730,966.49		8,247,020.84		8,226,186.98	876,552,779.21	876,552,779.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42,689.24		-2,828,326.05		7,961,329.92		41,824,226.12	51,599,919.23	51,599,919.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28,326.05				49,785,556.04	46,957,229.99	46,957,229.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642,689.24							4,642,689.24	4,642,689.2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4,642,689.24							4,642,689.24	4,642,689.24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7,961,329.92		-7,961,329.9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694,453,227.12		-12,559,292.54		16,208,350.76		50,050,413.10	928,152,698.44	928,152,698.4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边研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颖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0				694,453,227.12				16,208,350.76	149,467,020.48	1,040,128,598.3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80,000,000.00				694,453,227.12				16,208,350.76	149,467,020.48	1,040,128,598.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49,075.18					50,047,623.28	52,296,698.4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0,047,623.28	50,047,623.2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49,075.18						2,249,075.1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249,075.18						2,249,075.18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696,702,302.30				16,208,350.76	199,514,643.76	1,092,425,296.8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0			689,810,537.88				8,247,020.84	77,815,051.17	955,872,609.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80,000,000.00			689,810,537.88				8,247,020.84	77,815,051.17	955,872,609.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42,689.24				7,961,329.92	71,651,969.31	84,255,988.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642,689.2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642,689.24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7,961,329.92	-7,961,329.9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961,329.92	-7,961,329.92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694,453,227.12				16,208,350.76	149,467,020.48	1,040,128,598.3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10年6月公司成立

泰凌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是由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双成”）与盛文军、ZHENG MINGJIAN（郑明剑）、XIE XUN（谢循）、李须真、金海鹏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2010年6月17日，经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中外合资泰凌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设立的批复》（沪张江园区管项字[2010]164号）批准设立。2010年6月18日，由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编号为“商外资沪张合资字[2010]1222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0年6月30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1540026079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比例（%）	实收资本	比例（%）
1	海南双成	8,192.00	60.00	0.00	0.00
2	盛文军	2,848.00	20.86	0.00	0.00
3	ZHENG MINGJIAN（郑明剑）	1,167.00	8.55	0.00	0.00
4	XIE XUN（谢循）	785.00	5.75	0.00	0.00
5	李须真	524.00	3.84	0.00	0.00
6	金海鹏	137.00	1.00	0.00	0.00
	合计	13,653.00	100.00	0.00	0.00

2、2010年9月首期出资

2010年8月24日，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XUN XIE（谢循）、李须真、金海鹏与泰凌有限签订《非专利技术转让合同》，将其共同拥有的非专利技术作价5,461.00万元向泰凌微出资，上述非专利技术经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信达评报字[2010]第A111号），该非专利技术评估值为人民币5,470.00万元。

2010年8月31日，海南双成以货币形式实际缴存人民币2,048.00万元出资。首期实收资本经上海诚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0年9月9日出具诚汇会验字[2010]第0344号验资报告。

首期出资到位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比例（%）	实收资本	比例（%）
1	海南双成	8,192.00	60.00	2,048.00	27.28
2	盛文军	2,848.00	20.86	2,848.00	37.93
3	ZHENG MINGJIAN（郑明剑）	1,167.00	8.55	1,167.00	15.54
4	XIE XUN（谢循）	785.00	5.75	785.00	10.45
5	李须真	524.00	3.84	524.00	6.98
6	金海鹏	137.00	1.00	137.00	1.82
	合计	13,653.00	100.00%	7,509.00	100.00

3、2011年5月增资

截至2011年5月3日，本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922.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3,413.00万元由海南双成以货币形式实际缴存，经上海沪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1年5月5日出具沪会中事[2011]验字第1154号验资报告。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比例（%）	实收资本	比例（%）
1	海南双成	8,192.00	60.00	5,461.00	50.00
2	盛文军	2,848.00	20.86	2,848.00	26.08
3	ZHENG MINGJIAN（郑明剑）	1,167.00	8.55	1,167.00	10.68
4	XIE XUN（谢循）	785.00	5.75	785.00	7.19
5	李须真	524.00	3.84	524.00	4.80
6	金海鹏	137.00	1.00	137.00	1.25
	合计	13,653.00	100.00	10,922.00	100.00

4、2012年8月增资

截至2012年8月28日，本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3,653.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2,731.00万元由海南双成以货币形式实际缴存，经上海沪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2年9月7日出具沪会中事[2012]验字第1234号验资报告。

本次变更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比例（%）	实收资本	比例（%）
1	海南双成	8,192.00	60.00	8,192.00	60.00
2	盛文军	2,848.00	20.86	2,848.00	20.86
3	ZHENG MINGJIAN（郑明剑）	1,167.00	8.55	1,167.00	8.55
4	XIE XUN（谢循）	785.00	5.75	785.00	5.75
5	李须真	524.00	3.84	524.00	3.84
6	金海鹏	137.00	1.00	137.00	1.00
	合计	13,653.00	100.00%	13,653.00	100.00%

5、2013年5月股权转让

2013年5月16日，本公司股东海南双成、盛文军、李须真、金海鹏与昆盈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盈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海南双成、盛文军、李须真、金海鹏分别将其所持本公司1.535%、0.3%、0.1%、0.065%的部分股权转让给昆盈股份。

本次变更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比例（%）	实收资本	比例（%）
1	海南双成	7,982.43	58.465	7,982.43	58.465
2	盛文军	2,807.05	20.56	2,807.05	20.56
3	ZHENG MINGJIAN（郑明剑）	1,167.00	8.55	1,167.00	8.55
4	XIE XUN（谢循）	785.00	5.75	785.00	5.75
5	李须真	510.36	3.74	510.36	3.74
6	昆盈股份	273.06	2.00	273.06	2.00
7	金海鹏	128.10	0.935	128.10	0.935
	合计	13,653.00	100.00	13,653.00	100.00

6、2015年9月增资

2015年9月17日，本公司与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尔（成都）”）签订增资协议，英特尔（成都）向本公司增资人民币31,918,500.00元，其中人民币6,823,633.00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人民币25,094,867.00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变更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比例（%）	实收资本	比例（%）
1	海南双成	7,982.4300	55.6835	7,982.4300	55.6835
2	盛文军	2,807.0500	19.5813	2,807.0500	19.5813
3	ZHENG MINGJIAN（郑明剑）	1,167.0000	8.1407	1,167.0000	8.1407
4	XIE XUN（谢循）	785.0000	5.4760	785.0000	5.4760
5	英特尔（成都）	682.3633	4.7600	682.3633	4.7600
6	李须真	510.3600	3.5601	510.3600	3.5601
7	昆盈股份	273.0600	1.9048	273.0600	1.9048
8	金海鹏	128.1000	0.8936	128.1000	0.8936
	合计	14,335.3633	100.00	14,335.3633	100.00

7、2016 年股权转让

2016 年 11 月 18 日，本公司股东海南双成与宁波双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双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海南双成将其所持本公司 55.6835% 的股权转让给宁波双全；同日，本公司股东盛文军、ZHENG MINGJIAN（郑明剑）、XIE XUN（谢循）、李须真、金海鹏分别与曹巧云、左玉勤、周云英、金立洵、张建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盛文军将其所持本公司 9.5565% 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曹巧云、ZHENG MINGJIAN（郑明剑）将其所持本公司 4.8844% 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左玉勤、XIE XUN（谢循）将其所持本公司 3.2856% 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周云英、李须真将其所持本公司 2.1361% 股权无偿转让给金立洵、金海鹏将其所持本公司 0.5362% 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张建红。

本次变更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比例（%）	实收资本	比例（%）
1	宁波双全	7,982.4300	55.6835	7,982.4300	55.6835
2	盛文军	1,437.0910	10.0248	1,437.0910	10.0248
3	曹巧云	1,369.9590	9.5565	1,369.9590	9.5565
4	左玉勤	700.1965	4.8844	700.1965	4.8844
5	英特尔（成都）	682.3633	4.7600	682.3633	4.7600
6	周云英	471.0027	3.2856	471.0027	3.2856
7	ZHENG MINGJIAN （郑明剑）	466.8035	3.2563	466.8035	3.2563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比例 (%)	实收资本	比例 (%)
8	XIE XUN (谢循)	313.9973	2.1904	313.9973	2.1904
9	金立洵	306.2177	2.1361	306.2177	2.1361
10	昆盈股份	273.0600	1.9048	273.0600	1.9048
11	李须真	204.1423	1.4240	204.1423	1.4240
12	张建红	76.8662	0.5362	76.8662	0.5362
13	金海鹏	51.2338	0.3574	51.2338	0.3574
	合计	14,335.3633	100.0000	14,335.3633	100.0000

8、2017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1月19日，本公司股东曹巧云、左玉勤、周云英、金立洵、张建红分别与宁波泰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泰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曹巧云、左玉勤、周云英、金立洵、张建红分别将其所持本公司9.5565%、4.8844%、3.2856%、2.1361%、0.5362%的股权转让给宁波泰京。

本次变更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比例 (%)	实收资本	比例 (%)
1	宁波双全	7,982.4300	55.6835	7,982.4300	55.6835
2	宁波泰京	2,924.2421	20.3988	2,924.2421	20.3988
3	盛文军	1,437.0910	10.0248	1,437.0910	10.0248
4	英特尔（成都）	682.3633	4.7600	682.3633	4.7600
5	ZHENG MINGJIAN (郑明剑)	466.8035	3.2563	466.8035	3.2563
6	XIE XUN (谢循)	313.9973	2.1904	313.9973	2.1904
7	昆盈股份	273.0600	1.9048	273.0600	1.9048
8	李须真	204.1423	1.4240	204.1423	1.4240
9	金海鹏	51.2338	0.3574	51.2338	0.3574
	合计	14,335.3633	100.0000	14,335.3633	100.0000

9、2017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6月9日，本公司股东宁波双全、宁波泰京、英特尔（成都）、昆盈股份分别与新余中域高鹏祥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域高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宁波双全、宁波泰京、英特尔（成都）、昆盈股份分别将其所持本公司55.6835%、20.3988%、4.7600%、1.9048%的股权转让给中域高鹏。

本次变更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比例（%）	实收资本	比例（%）
1	中域高鹏	11,862.0954	82.7471	11,862.0954	82.7471
2	盛文军	1,437.0910	10.0248	1,437.0910	10.0248
3	ZHENG MINGJIAN (郑明剑)	466.8035	3.2563	466.8035	3.2563
4	XIE XUN (谢循)	313.9973	2.1904	313.9973	2.1904
5	李须真	204.1423	1.4240	204.1423	1.4240
6	金海鹏	51.2338	0.3574	51.2338	0.3574
	合计	14,335.3633	100.0000	14,335.3633	100.0000

10、2018年增资

2018年2月27日，本公司与北京中域昭拓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域昭拓”）、深圳南山阿斯特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阿斯特”）、新余珈华睿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珈华”）、陈建文签订增资协议，中域昭拓、深圳阿斯特、新余珈华和陈建文向本公司增资合计人民币150,000,000.00元，其中人民币9,561,421.00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人民币140,438,579.00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2,915,054.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52,915,054.00元。新增实收资本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2月26日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0164号验资报告。

本次变更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比例（%）	实收资本	比例（%）
1	中域高鹏	11,862.0954	77.5730	11,862.0954	77.5730
2	盛文军	1,437.0910	9.3980	1,437.0910	9.3980
3	中域昭拓	509.9425	3.3348	509.9425	3.3348
4	ZHENG MINGJIAN (郑明剑)	466.8035	3.0527	466.8035	3.0527
5	深圳阿斯特	363.3340	2.3761	363.3340	2.3761
6	XIE XUN (谢循)	313.9973	2.0534	313.9973	2.0534
7	李须真	204.1423	1.3350	204.1423	1.3350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比例（%）	实收资本	比例（%）
8	新余珈华	63.7428	0.4169	63.7428	0.4169
9	金海鹏	51.2338	0.3350	51.2338	0.3350
10	陈建文	19.1228	0.1251	19.1228	0.1251
	合计	15,291.5054	100.0000	15,291.5054	100.0000

11、2019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股东中域高鹏分别与深圳阿斯特、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华控”）、华控湖北科工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控湖北”）、北京丝路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丝路云和”）、深圳前海盛世通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前海盛世”）、深圳南山中航无人系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南山中航”）、霍尔果斯盛世元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世元尚”）、西藏盛文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盛文景”）、霍尔果斯盛世煜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世煜程”）、霍尔果斯盛世勤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世勤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中域高鹏将其所持本公司 10.3125% 股权分别转让给深圳阿斯特、北京华控、华控湖北、北京丝路云和、深圳前海盛世、深圳南山中航、盛世元尚、西藏盛文景、盛世煜程、盛世勤悦。

本次变更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比例（%）	实收资本	比例（%）
1	中域高鹏	10,285.1592	67.2605	10,285.1592	67.2605
2	盛文军	1,437.0910	9.3980	1,437.0910	9.3980
3	中域昭拓	509.9425	3.3348	509.9425	3.3348
4	深圳阿斯特	506.6918	3.3136	506.6918	3.3136
5	ZHENG MINGJIAN (郑明剑)	466.8035	3.0527	466.8035	3.0527
6	北京华控	408.5699	2.6719	408.5699	2.6719
7	XIE XUN (谢循)	313.9973	2.0534	313.9973	2.0534
8	华控湖北	308.2194	2.0156	308.2194	2.0156
9	北京丝路云和	238.9298	1.5625	238.9298	1.5625
10	李须真	204.1423	1.3350	204.1423	1.3350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比例（%）	实收资本	比例（%）
11	深圳前海盛世	172.0294	1.1250	172.0294	1.1250
12	深圳南山中航	95.5719	0.6250	95.5719	0.6250
13	新余珈华	63.7428	0.4169	63.7428	0.4169
14	盛世元尚	62.1217	0.40625	62.1217	0.40625
15	西藏盛文景	52.5645	0.34375	52.5645	0.34375
16	金海鹏	51.2338	0.3350	51.2338	0.3350
17	盛世煜程	47.7859	0.3125	47.7859	0.3125
18	盛世勤悦	47.7859	0.3125	47.7859	0.3125
19	陈建文	19.1228	0.1251	19.1228	0.1251
	合计	15,291.5054	100.0000	15,291.5054	100.0000

12、2019年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

2019年11月11日，本公司股东盛文军与上海昕沅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昕沅微”）、上海翎岩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翎岩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盛文军将其所持本公司4.5130%分别转让给上海昕沅微、上海翎岩微。

2019年11月11日，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12,830,000.00元，由上海凌玥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凌玥微”）、上海麓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麓芯”）、上海西玥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西玥微”）、上海泰骅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泰骅微”）、上海凌析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凌析微”）、宏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控股”）认缴。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5,745,054.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52,915,054.00元。本次变更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比例（%）	实收资本	比例（%）
1	中域高鹏	10,285.1592	62.0541	10,285.1592	67.2606
2	盛文军	746.9924	4.5069	746.9924	4.8850
3	上海凌析微	547.0000	3.3002	0.0000	0.0000
4	中域昭拓	509.9425	3.0767	509.9425	3.3348
5	深圳阿斯特	506.6918	3.0571	506.6918	3.3136
6	ZHENG MINGJIAN (郑明剑)	466.8035	2.8164	466.8035	3.0527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比例（%）	实收资本	比例（%）
7	上海昕沅微	436.8100	2.6354	436.8100	2.8566
8	北京华控	408.5699	2.4651	408.5699	2.6719
9	XIE XUN（谢循）	313.9973	1.8945	313.9973	2.0534
10	华控湖北	308.2194	1.8596	308.2194	2.0156
11	上海西玥微	284.0000	1.7134	0.0000	0.0000
12	上海翎岩微	253.2886	1.5282	253.2886	1.6564
13	北京丝路云和	238.9298	1.4416	238.9298	1.5625
14	李须真	204.1423	1.2317	204.1423	1.3350
15	上海泰骅微	186.0000	1.1222	0.0000	0.0000
16	深圳前海盛世	172.0294	1.0379	172.0294	1.1250
17	宏泰控股	130.0000	0.7843	0.0000	0.0000
18	上海凌玥微	97.2500	0.5867	0.0000	0.0000
19	深圳南山中航	95.5719	0.5766	95.5719	0.6250
20	新余珈华	63.7428	0.3846	63.7428	0.4169
21	盛世元尚	62.1217	0.3748	62.1217	0.4062
22	西藏盛文景	52.5645	0.3171	52.5645	0.3437
23	金海鹏	51.2338	0.3091	51.2338	0.3350
24	盛世煜程	47.7859	0.2883	47.7859	0.3125
25	盛世勤悦	47.7859	0.2883	47.7859	0.3125
26	上海麓芯	38.7500	0.2338	0.0000	0.0000
27	陈建文	19.1228	0.1154	19.1228	0.1251
	合计	16,574.5054	100.0000	15,291.5054	100.0000

13、2020年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东中域高鹏分别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大基金”）、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开发区国投”）、昆山启迪伊泰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山启迪伊泰”）、北京启明智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启明智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中域高鹏将所持本公司5.3333%的股权转让给国家大基金、3.7480%的股权转让给浦东新兴产业投资、2.8831%的股权转让给昆山开发区国投、0.8649%的股权转让给昆山启迪伊泰、0.5766%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启明智博；同日，本公司股东中域昭拓

分别与苏州奥银湖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奥银湖杉”）、湖杉芯聚（成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杉芯聚（成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中域昭拓将所持本公司 0.2883% 的股权转让给苏州奥银湖杉、0.5766% 的股权转让给湖杉芯聚（成都）；同日，本公司与国家大基金签订增资协议，国家大基金向本公司增资人民币 240,000,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12,430,879.00 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人民币 227,569,121.00 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8,175,933.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65,345,933.00 元。新增实收资本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1514 号验资报告。

本次变更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比例（%）	实收资本	比例（%）
1	中域高鹏	8,063.1792	45.2540	8,063.1792	48.7655
2	国家大基金	2,127.0615	11.9380	2,127.0615	12.8643
3	盛文军	746.9924	4.1924	746.9924	4.5178
4	浦东新兴产业投资	621.2172	3.4865	621.2172	3.7571
5	上海凌析微	547.0000	3.0700	0.0000	0.0000
6	深圳阿斯特	506.6918	2.8438	506.6918	3.0644
7	昆山开发区国投	477.8595	2.6820	477.8595	2.8901
8	ZHENG MINGJIAN (郑明剑)	466.8035	2.6199	466.8035	2.8232
9	上海昕沅微	436.8100	2.4516	436.8100	2.6418
10	北京华控	408.5699	2.2931	408.5699	2.4710
11	中域昭拓	366.5847	2.0573	366.5847	2.2171
12	XIE XUN (谢循)	313.9973	1.7623	313.9973	1.8990
13	华控湖北	308.2194	1.7299	308.2194	1.8641
14	上海西玥微	284.0000	1.5939	0.0000	0.0000
15	上海翎岩微	253.2886	1.4216	253.2886	1.5319
16	北京丝路云和	238.9298	1.3410	238.9298	1.4450
17	李须真	204.1423	1.1457	204.1423	1.2346
18	上海泰骅微	186.0000	1.0439	0.0000	0.0000
19	深圳前海盛世	172.0294	0.9655	172.0294	1.0404
20	昆山启迪伊泰	143.3578	0.8046	143.3578	0.8670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比例（%）	实收资本	比例（%）
21	宏泰控股	130.0000	0.7296	0.0000	0.0000
22	上海凌玥微	97.2500	0.5458	0.0000	0.0000
23	深圳南山中航	95.5719	0.5364	95.5719	0.5780
24	北京启明智博	95.5719	0.5364	95.5719	0.5780
25	湖杉芯聚（成都）	95.5719	0.5364	95.5719	0.5780
26	新余珈华	63.7428	0.3578	63.7428	0.3855
27	盛世元尚	62.1217	0.3487	62.1217	0.3757
28	西藏盛文景	52.5645	0.2950	52.5645	0.3179
29	金海鹏	51.2338	0.2875	51.2338	0.3099
30	盛世煜程	47.7859	0.2682	47.7859	0.2890
31	盛世勤悦	47.7859	0.2682	47.7859	0.2890
32	苏州奥银湖杉	47.7859	0.2682	47.7859	0.2890
33	上海麓芯	38.7500	0.2175	0.0000	0.0000
34	陈建文	19.1228	0.1073	19.1228	0.1157
	合计	17,817.5933	100.0000	16,534.5933	100.0000

14、2020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年11月3日，本公司股东中域高鹏分别与王维航、上海芯狄克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芯狄克”）、上海芯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芯析”）、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胜天成”）、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杭州天堂硅谷领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天堂硅谷领新”，2021年4月更名为绍兴柯桥天堂硅谷领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天堂硅谷海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天堂硅谷海新”）、苏州青域知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青域知行”）、西藏天励勤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天励勤业”）、天津磐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磐芯”）、上海佩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佩展投资”）、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北小米长江”）、青岛华文字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华文字”）、湖州吴兴新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吴兴新瑞”）、湖州吴兴祥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吴兴祥瑞”）、上海秉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秉用”）、宁

波梅山保税港区君信启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君信启瑞”）、上海泰骅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中域高鹏将其所持本公司 2.7888% 的股权转让给王维航、8.0724%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芯狄克、7.1585%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芯析、9.9233% 的股权转让给华胜天成、5.1272% 的股权转让给中关村并购母基金、0.3947% 的股权转让给杭州天堂硅谷领新、0.2632% 的股权转让给青岛天堂硅谷海新、0.2632% 的股权转让给苏州青域知行、0.1052% 的股权转让给西藏天励勤业、2.9605% 的股权转让给天津磐芯、0.2632%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佩展投、1.5789% 的股权转让给湖北小米长江、0.3421% 的股权转让给青岛华文字、2.6582% 的股权转让给湖州吴兴新瑞、1.1842% 的股权转让给湖州吴兴祥瑞、0.3289%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秉用、1.7362% 的股权转让给宁波君信启瑞、0.1052%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泰骅微。

本次变更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比例（%）	实收资本	比例（%）
1	国家大基金	2,127.0615	11.9380	2,127.0615	12.8643
2	华胜天成	1,768.0958	9.9233	1,768.0958	10.6933
3	上海芯狄克	1,438.3009	8.0724	1,438.3009	8.6987
4	上海芯析	1,275.4724	7.1585	1,275.4724	7.7140
5	中关村并购母基金	913.5424	5.1272	913.5424	5.5250
6	盛文军	746.9924	4.1924	746.9924	4.5178
7	浦东新兴产业	621.2172	3.4865	621.2172	3.7571
8	上海凌析微	547.0000	3.0700	0.0000	0.0000
9	天津磐芯	527.4945	2.9605	527.4945	3.1902
10	深圳阿斯特	506.6918	2.8438	506.6918	3.0644
11	王维航	496.9024	2.7888	496.9024	3.0052
12	昆山开发区国投	477.8595	2.6820	477.8595	2.8901
13	湖州吴兴新瑞	473.6198	2.6582	473.6198	2.8644
14	ZHENG MINGJIAN (郑明剑)	466.8035	2.6199	466.8035	2.8232
15	上海昕沅微	436.8100	2.4516	436.8100	2.6418
16	北京华控产业	408.5699	2.2931	408.5699	2.4710
17	中域昭拓	366.5847	2.0573	366.5847	2.2171
18	XIE XUN (谢循)	313.9973	1.7623	313.9973	1.8990
19	宁波君信启瑞	309.3488	1.7362	309.3488	1.8709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比例 (%)	实收资本	比例 (%)
20	华控湖北	308.2194	1.7299	308.2194	1.8641
21	上海西玥微	284.0000	1.5939	0.0000	0.0000
22	湖北小米长江	281.3304	1.5789	281.3304	1.7015
23	上海翎岩微	253.2886	1.4216	253.2886	1.5319
24	北京丝路云和	238.9298	1.3410	238.9298	1.4450
25	湖州吴兴祥瑞	210.9978	1.1842	210.9978	1.2761
26	上海泰骅微	204.7554	1.1492	18.7554	0.1134
27	李须真	204.1423	1.1457	204.1423	1.2346
28	深圳前海盛世	172.0294	0.9655	172.0294	1.0404
29	昆山启迪伊泰	143.3578	0.8046	143.3578	0.8670
30	宏泰控股	130.0000	0.7296	0.0000	0.0000
31	上海凌玥微	97.2500	0.5458	0.0000	0.0000
32	深圳南山中航	95.5719	0.5364	95.5719	0.5780
33	北京启明智博	95.5719	0.5364	95.5719	0.5780
34	湖杉芯聚（成都）	95.5719	0.5364	95.5719	0.5780
35	杭州天堂硅谷领新	70.3326	0.3947	70.3326	0.4254
36	新余珈华	63.7428	0.3578	63.7428	0.3855
37	盛世元尚	62.1217	0.3487	62.1217	0.3757
38	青岛华文字	60.9549	0.3421	60.9549	0.3687
39	上海秉用	58.6105	0.3289	58.6105	0.3545
40	西藏盛文景	52.5645	0.2950	52.5645	0.3179
41	金海鹏	51.2338	0.2875	51.2338	0.3099
42	盛世煜程	47.7859	0.2682	47.7859	0.2890
43	盛世勤悦	47.7859	0.2682	47.7859	0.2890
44	苏州奥银湖杉	47.7859	0.2682	47.7859	0.2890
45	青岛天堂硅谷海新	46.8884	0.2632	46.8884	0.2836
46	苏州青域知行	46.8884	0.2632	46.8884	0.2836
47	上海佩展投资	46.8884	0.2632	46.8884	0.2836
48	上海麓芯	38.7500	0.2175	0.0000	0.0000
49	陈建文	19.1228	0.1073	19.1228	0.1157
50	西藏天励勤业	18.7554	0.1052	18.7554	0.1134
	合计	17,817.5933	100.0000	16,534.5933	100.0000

15、2020 年第二次增资（股权激励实缴出资）

2020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收到 2019 年 11 月 11 日申请认缴的出资额，由上海凌玥微、上海麓芯、上海西玥微、上海泰骅微、上海凌析微、宏泰控股增资人民币 116,708,2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2,830,000.00 元，新增资本公积合计人民币 103,878,200.00 元。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8,175,933.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78,175,933.00 元。新增实收资本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6105 号验资报告。

本次变更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比例（%）	实收资本	比例（%）
1	国家大基金	2,127.0615	11.9380	2,127.0615	11.9380
2	华胜天成	1,768.0958	9.9233	1,768.0958	9.9233
3	上海芯狄克	1,438.3009	8.0724	1,438.3009	8.0724
4	上海芯析	1,275.4724	7.1585	1,275.4724	7.1585
5	中关村并购母基金	913.5424	5.1272	913.5424	5.1272
6	盛文军	746.9924	4.1924	746.9924	4.1924
7	浦东新兴产业	621.2172	3.4865	621.2172	3.4865
8	上海凌析微	547.0000	3.0700	547.0000	3.0700
9	天津磐芯	527.4945	2.9605	527.4945	2.9605
10	深圳阿斯特	506.6918	2.8438	506.6918	2.8438
11	王维航	496.9024	2.7888	496.9024	2.7888
12	昆山开发区国投	477.8595	2.6820	477.8595	2.6820
13	湖州吴兴新瑞	473.6198	2.6582	473.6198	2.6582
14	ZHENG MINGJIAN (郑明剑)	466.8035	2.6199	466.8035	2.6199
15	上海昕沅微	436.8100	2.4516	436.8100	2.4516
16	北京华控产业	408.5699	2.2931	408.5699	2.2931
17	中域昭拓	366.5847	2.0573	366.5847	2.0573
18	XIE XUN (谢循)	313.9973	1.7623	313.9973	1.7623
19	宁波君信启瑞	309.3488	1.7362	309.3488	1.7362
20	华控湖北	308.2194	1.7299	308.2194	1.7299
21	上海西玥微	284.0000	1.5939	284.0000	1.5939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比例 (%)	实收资本	比例 (%)
22	湖北小米长江	281.3304	1.5789	281.3304	1.5789
23	上海翎岩微	253.2886	1.4216	253.2886	1.4216
24	北京丝路云和	238.9298	1.3410	238.9298	1.3410
25	湖州吴兴祥瑞	210.9978	1.1842	210.9978	1.1842
26	上海泰骅微	204.7554	1.1492	204.7554	1.1492
27	李须真	204.1423	1.1457	204.1423	1.1457
28	深圳前海盛世	172.0294	0.9655	172.0294	0.9655
29	昆山启迪伊泰	143.3578	0.8046	143.3578	0.8046
30	宏泰控股	130.0000	0.7296	130.0000	0.7296
31	上海凌玥微	97.2500	0.5458	97.2500	0.5458
32	深圳南山中航	95.5719	0.5364	95.5719	0.5364
33	北京启明智博	95.5719	0.5364	95.5719	0.5364
34	湖杉芯聚（成都）	95.5719	0.5364	95.5719	0.5364
35	杭州天堂硅谷领新	70.3326	0.3947	70.3326	0.3947
36	新余珈华	63.7428	0.3578	63.7428	0.3578
37	盛世元尚	62.1217	0.3487	62.1217	0.3487
38	青岛华文宇	60.9549	0.3421	60.9549	0.3421
39	上海秉用	58.6105	0.3289	58.6105	0.3289
40	西藏盛文景	52.5645	0.2950	52.5645	0.2950
41	金海鹏	51.2338	0.2875	51.2338	0.2875
42	盛世煜程	47.7859	0.2682	47.7859	0.2682
43	盛世勤悦	47.7859	0.2682	47.7859	0.2682
44	苏州奥银湖杉	47.7859	0.2682	47.7859	0.2682
45	青岛天堂硅谷海新	46.8884	0.2632	46.8884	0.2632
46	苏州青域知行	46.8884	0.2632	46.8884	0.2632
47	上海佩展投资	46.8884	0.2632	46.8884	0.2632
48	上海麓芯	38.7500	0.2175	38.7500	0.2175
49	陈建文	19.1228	0.1073	19.1228	0.1073
50	西藏天励勤业	18.7554	0.1052	18.7554	0.1052
合计		17,817.5933	100.0000	17,817.5933	100.0000

16、2021 年股份公司成立

根据泰凌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董事会决议，拟以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泰凌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000,000 元。原泰凌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即为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全体股东。

2021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以泰凌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进行折股，整体变更为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折股的总股本为 18,00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为 1 元，注册资本为 18,000 万元。2021 年 1 月 15 日，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比例（%）	实收资本	比例（%）
1	国家大基金	2,148.8400	11.9380	2,148.8400	11.9380
2	华胜天成	1,786.1940	9.9233	1,786.1940	9.9233
3	上海芯狄克	1,453.0320	8.0724	1,453.0320	8.0724
4	上海芯析	1,288.5300	7.1585	1,288.5300	7.1585
5	中关村并购母基金	922.8960	5.1272	922.8960	5.1272
6	盛文军	754.6320	4.1924	754.6320	4.1924
7	浦东新兴产业	627.5700	3.4865	627.5700	3.4865
8	上海凌析微	552.6000	3.0700	552.6000	3.0700
9	天津磐芯	532.8900	2.9605	532.8900	2.9605
10	深圳阿斯特	511.8840	2.8438	511.8840	2.8438
11	王维航	501.9840	2.7888	501.9840	2.7888
12	昆山开发区国投	482.7600	2.6820	482.7600	2.6820
13	湖州吴兴新瑞	478.4760	2.6582	478.4760	2.6582
14	ZHENG MINGJIAN (郑明剑)	471.5820	2.6199	471.5820	2.6199
15	上海昕沅微	441.2880	2.4516	441.2880	2.4516
16	北京华控产业	412.7580	2.2931	412.7580	2.2931
17	中域昭拓	370.3140	2.0573	370.3140	2.0573
18	XIE XUN (谢循)	317.2140	1.7623	317.2140	1.7623
19	宁波君信启瑞	312.5160	1.7362	312.5160	1.7362
20	华控湖北	311.3820	1.7299	311.3820	1.7299
21	上海西玥微	286.9020	1.5939	286.9020	1.5939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比例（%）	实收资本	比例（%）
22	湖北小米长江	284.2020	1.5789	284.2020	1.5789
23	上海翎岩微	255.8880	1.4216	255.8880	1.4216
24	北京丝路云和	241.3800	1.3410	241.3800	1.3410
25	湖州吴兴祥瑞	213.1560	1.1842	213.1560	1.1842
26	上海泰骅微	206.8560	1.1492	206.8560	1.1492
27	李须真	206.2260	1.1457	206.2260	1.1457
28	深圳前海盛世	173.7900	0.9655	173.7900	0.9655
29	昆山启迪伊泰	144.8280	0.8046	144.8280	0.8046
30	宏泰控股	131.3280	0.7296	131.3280	0.7296
31	上海凌玥微	98.2440	0.5458	98.2440	0.5458
32	深圳南山中航	96.5520	0.5364	96.5520	0.5364
33	北京启明智博	96.5520	0.5364	96.5520	0.5364
34	湖杉芯聚（成都）	96.5520	0.5364	96.5520	0.5364
35	杭州天堂硅谷领新	71.0460	0.3947	71.0460	0.3947
36	新余珈华	64.4040	0.3578	64.4040	0.3578
37	盛世元尚	62.7660	0.3487	62.7660	0.3487
38	青岛华文字	61.5780	0.3421	61.5780	0.3421
39	上海秉用	59.2020	0.3289	59.2020	0.3289
40	西藏盛文景	53.1000	0.2950	53.1000	0.2950
41	金海鹏	51.7500	0.2875	51.7500	0.2875
42	盛世煜程	48.2760	0.2682	48.2760	0.2682
43	盛世勤悦	48.2760	0.2682	48.2760	0.2682
44	苏州奥银湖杉	48.2760	0.2682	48.2760	0.2682
45	青岛天堂硅谷海新	47.3760	0.2632	47.3760	0.2632
46	苏州青域知行	47.3760	0.2632	47.3760	0.2632
47	上海佩展投资	47.3760	0.2632	47.3760	0.2632
48	上海麓芯	39.1500	0.2175	39.1500	0.2175
49	陈建文	19.3140	0.1073	19.3140	0.1073
50	西藏天励勤业	18.9360	0.1052	18.9360	0.1052
合计		18,000.0000	100.0000	18,000.0000	100.0000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8,000 万元，股本为 18,000 万元。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芯片的设计、生产与销售。

经营范围为：微电子产品、集成电路芯片、系统设备硬件的开发、设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自有技术转让，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上述同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公司在编制和披露财务报告时应遵循重要性原则，并根据实际情况从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重要性。

2. 对于需要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作出专业判断的相关交易和事项，公司应充分披露具体情况、相关专业判断的理由及依据、以及与之相关的具体会计处理。

3. 公司应制定与实际生产经营特点相适应的具体会计政策，并充分披露报告期内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应在本节开始部分对相关事项进行提示。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泰凌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Telink Micro. LLC 和 Telink Egypt 的记账本位币为美元，台湾泰凌微电子有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新台币，Telink Semiconductor Egypt 的记账本位币为埃及镑。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

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材料采购、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按个别计价法。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5	19~20
研发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5	19~33.33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3~5	0~5	19~33.33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5	19~33.33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四)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非专利技术	10年	年限平均法	预计可使用年限
授权许可	3-5年	年限平均法	授权期限与预计可使用年限孰短
软件及其他	3-5年	年限平均法	预计可使用年限

3、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软件服务费等。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在受益期或合同期限内平均摊销。

(十八)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九)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无设定收益计划。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一)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

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二）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1) 芯片产品销售

本公司的芯片产品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将相关产品交付至客户，在公司确认已完成交货的相关信息后确认收入。

2) 提供服务合同

公司提供技术服务收入，若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相关服务交付并取得客户确认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本公司无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二十三)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用于购建长期资产项目用途的资金；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不用于购建长期资产项目用途的奖励、扶持、退税等资金；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相关补助资金用途是否用于购建长期资产。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六)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但是，对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经营租赁，本公司选择不分拆，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六）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二十七）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二十八)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① 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再次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4%、13%、6%、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8.25%、16.5%、20%、22.5%、29.84%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5%
宁波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25%
昆山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25%
北京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20%
泰凌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注1）	8.25%、16.5%
台湾泰凌微电子有限公司（注2）	20%
Telink Micro.LLC（注3）	29.84%
Telink Semiconductor Egypt（注4）	22.5%
Telink Egypt（注5）	22.5%

注1：泰凌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执行香港税收政策适用的税率；

注2：台湾泰凌微电子有限公司执行台湾税收政策适用的税率；

注3：Telink Micro.LLC 执行美国税收政策适用的税率；

注4：Telink Semiconductor Egypt 执行埃及税收政策适用的税率；

注5：Telink Egypt 执行埃及税收政策适用的税率；

(二) 税收优惠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6月按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1004682），认定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15%。

北京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北京泰芯微应纳税所得额均低于 100 万元，按照小型微利企业享受相应所得税优惠。

泰凌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利得税适用两级制税率，应评税利润不超过 200 万港元的部分适用的税率为 8.25%，超过 200 万港元的部分适用的税率为 16.5%。

Telink Micro.LLC

根据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政府的规定，公司所得税及营业权税(Corporate Income Franchise Tax)是每年应税所得之 8.84%，但最低税额为 800 美元。

Telink Micro.LLC（简称“美国泰凌”）依据最低额 800 美元缴纳公司所得税及营业权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2,339.31	2,270.73
银行存款	489,707,029.59	478,048,982.04
合计	489,709,368.90	478,051,252.77

注：

子公司美国泰凌因经营需要存放在美国的银行存款，2023 年 6 月 30 日的余额为人民币 2,397,142.89 元。

子公司香港泰凌因经营需要存放在香港的银行存款，2023 年 6 月 30 日的余额为人民币 92,003,019.92 元。

子公司台湾泰凌因经营需要存放在台湾的银行存款，2023 年 6 月 30 日的余额为人民币 5,567,256.34 元。

子公司埃及泰凌因经营需要存放在埃及的银行存款，2023 年 6 月 30 日的余额为人民币 4,866,195.57 元。

本公司本报告期末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不存在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以及存放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917,673.58	4,014,959.75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合计	5,917,673.58	4,014,959.75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报告期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01,265.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	1,101,265.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本报告期期末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153,298,432.49	130,621,790.02
1至2年		
2至3年	125,728.92	121,184.04
3年以上	2,322,206.14	2,520,189.42
小计	155,746,367.55	133,263,163.48
减：坏账准备	3,777,079.88	3,142,887.53
合计	151,969,287.67	130,120,275.95

2、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	234,122.64	0.15	234,122.64	100.00	295,579.92	295,579.9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 账准备	155,512,244.91	99.85	3,542,957.24	2.28	132,967,583.56	2,847,307.61	99.78	2,847,307.61	2.14	
合计	155,746,367.55	100.00	3,777,079.88		133,263,163.48	3,142,887.53	100.00	3,142,887.53		
					151,969,287.67					130,120,275.95
										130,120,275.9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深圳市永佳新科技 有限公司	108,393.72	108,393.72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 预计无法收回
PixMob/ESKI Inc	125,728.92	125,728.9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34,122.64	234,122.6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	131,995,354.73	263,990.94	0.20
3 至 12 个月	21,303,077.76	1,065,153.88	5.00
3 年以上	2,213,812.42	2,213,812.42	100.00
合计	155,512,244.91	3,542,957.24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 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 回	转销或核 销	外币报表折算 差异	
应收账款	3,142,887.53	651,578.97	71,231.55		53,844.93	3,777,079.88
坏账准备						
合计	3,142,887.53	651,578.97	71,231.55		53,844.93	3,777,079.88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昭能坤信息技术（浙江）有限公司	42,022,992.40	26.98	553,940.92
LOGITECH TECHNOLOGY(SUZHOUCO.,LTD	16,655,830.29	10.69	217,316.37
深圳市怡海能达有限公司	14,642,528.40	9.40	29,285.06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杭州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18,935.30	6.18	19,237.87
TECHXEN CO., LTD	8,933,798.48	5.74	17,867.60
合计	91,874,084.87	58.99	837,647.82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本报告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报告期末无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四)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	32,973,463.51	20,564,695.21
应收账款		
合计	32,973,463.51	20,564,695.21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票据到期结算	期末已背书未到期		
应收票据	20,564,695.21	35,299,163.51	18,390,395.21	4,500,000.00	32,973,463.51	
合计	20,564,695.21	35,299,163.51	18,390,395.21	4,500,000.00	32,973,463.51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455,011.83	97.69	16,728,628.80	89.55
1至2年	93,245.78	0.47	1,951,958.89	10.45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至3年	367,138.84	1.84		
合计	19,915,396.45	100.00	18,680,587.69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6,079,637.73	30.53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66,311.21	21.42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1,998,140.58	10.03
MENTOR GRAPHICS(IRELAND)LTD	1,937,701.82	9.73
CADENCE DESIGN SYSTEM (IRELAND) LIMITED	1,613,981.43	8.10
合计	15,895,772.77	79.81

(六)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475,352.82	1,396,364.10
合计	475,352.82	1,396,364.10

1、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311,838.92	1,222,458.86
1至2年	117,187.17	10,000.00
2至3年	20,000.00	28,045.42
3年以上	70,088.20	165,173.07
小计	519,114.29	1,425,677.35
减：坏账准备	43,761.47	29,313.25
合计	475,352.82	1,396,364.1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9,114.29	100.00	43,761.47	8.43	1,425,677.35	100.00	29,313.25	2.06	1,396,364.10
合计	519,114.29	100.00	43,761.47		1,425,677.35	100.00	29,313.25		1,396,364.1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保证金组合	437,614.53	43,761.47	10.00
员工备用金组合	72,036.83		
其他	9,462.93		
合计	519,114.29	43,761.47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29,313.25			29,313.25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3,796.26			13,796.2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651.96			651.96
期末余额	43,761.47			43,761.47

（4）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外币报表折算	
其他应收款	29,313.25	13,796.26			651.96	43,761.47
坏账准备						
合计	29,313.25	13,796.26			651.96	43,761.47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组合	437,614.53	293,132.54
员工备用金组合	72,036.83	661,051.07
其他	9,462.93	471,493.74
合计	519,114.29	1,425,677.35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项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Nadine maher farid banna	押金及保证金	140,502.07	1年以内	27.07	14,050.21
深圳市赋安安全系统有 限公司科技园分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34,532.00	1年以内	25.92	13,453.20
宏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06,792.26	3年以上	20.57	10,679.23
Scott Boulevard Associates	押金及保证金	43,968.20	1年以内	8.47	4,396.82
员工 A	备用金	17,341.92	1年以内	3.34	
合计		443,136.45		85.37	42,579.46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本报告期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本报告期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9) 转移其他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报告期期末无转移其他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3,985,476.29	8,588,484.70	65,396,991.59	88,332,356.78	6,583,123.75	81,749,233.03
委托加工物资	83,724,076.70	193,620.40	83,530,456.30	74,260,244.56	1,776,609.05	72,483,635.51
库存商品	73,636,595.83	9,056,427.04	64,580,168.79	106,434,003.42	14,089,854.76	92,344,148.66
发出商品	1,084,537.27		1,084,537.27	2,424.31		2,424.31
合计	232,430,686.09	17,838,532.14	214,592,153.95	269,029,029.07	22,449,587.56	246,579,441.51

2、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583,123.75	2,123,438.01		118,616.36	-539.30	8,588,484.70
委托加工物资	1,776,609.05	-1,583,193.64			-204.99	193,620.40
库存商品	14,089,854.76	-4,772,487.59		273,464.77	-12,524.64	9,056,427.04
合计	22,449,587.56	-4,232,243.22		392,081.13	-13,268.93	17,838,532.14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认证进项税额	449,160.08	499,065.30
增值税留抵税额	893,009.59	759,741.67
预缴企业所得税	6,816,797.62	4,044,861.10
上市费用	12,603,764.86	11,064,782.65
其他	638,269.08	481,151.87
合计	21,401,001.23	16,849,602.59

(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Atlazo 股权投资	14,451,600.00	13,929,200.00
减：公允价值变动	14,451,600.00	13,929,200.00
合计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Atlazo 股权投资			14,451,600.00		计划长期持有并非用于交易目的而持有投资	不适用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18,607,871.29	20,156,254.6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8,607,871.29	20,156,254.69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专用设备	研发设备	办公家具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23,870,439.02	11,848,201.86	427,547.63	9,391,262.11	80,688.96	45,618,139.58
(2) 本期增加金额	763,388.13	107,251.89	7,522.91	1,618,248.24		2,496,411.17
—购置	584,092.62	96,026.33		1,591,655.07		2,271,774.02
—其他	179,295.51	11,225.56	7,522.91	26,593.17		224,637.15
(3) 本期减少金额	472,200.39	246,407.29		398,642.46		1,117,250.14
—处置或报废	472,200.39	246,407.29		398,642.46		1,117,250.14
—其他						
(4) 期末余额	24,161,626.76	11,709,046.46	435,070.54	10,610,867.89	80,688.96	46,997,300.61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11,897,396.83	7,577,526.95	394,152.46	5,552,543.63	40,265.02	25,461,884.89
(2) 本期增加金额	2,009,112.85	830,935.67	13,488.75	1,189,447.94	1,809.36	4,044,794.57
—计提	1,876,476.53	821,585.38	6,310.59	1,163,976.22	1,809.36	3,870,158.08
—其他	132,636.32	9,350.29	7,178.16	25,471.72		174,636.49
(3) 本期减少金额	472,200.39	246,407.29		398,642.46		1,117,250.14
—处置或报废	472,200.39	246,407.29		398,642.46		1,117,250.14
—其他						
(4) 期末余额	13,434,309.29	8,162,055.33	407,641.21	6,343,349.11	42,074.38	28,389,429.32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半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专用设备	研发设备	办公家具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727,317.47	3,546,991.13	27,429.33	4,267,518.78	38,614.58	18,607,871.29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11,973,042.19	4,270,674.91	33,395.17	3,838,718.48	40,423.94	20,156,254.69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本报告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本报告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本报告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十一)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8,219,594.99	8,219,594.99
(2) 本期增加金额	4,850,177.21	4,850,177.21
— 新增租赁	4,783,096.40	4,783,096.40
— 其他	67,080.81	67,080.81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3,069,772.20	13,069,772.20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1,987,400.26	1,987,400.26
(2) 本期增加金额	2,048,852.27	2,048,852.27
— 计提	1,994,183.54	1,994,183.54
— 其他	54,668.73	54,668.73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036,252.53	4,036,252.53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033,519.67	9,033,519.67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6,232,194.73	6,232,194.73

(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非专利技术	授权许可	软件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54,610,000.00	54,994,362.76	5,040,136.36	114,644,499.12
(2) 本期增加金额		220,437.48	63,713.57	284,151.05
—购置			23,236.78	23,236.78
—其他		220,437.48	40,476.79	260,914.27
(3) 本期减少金额		97,912.62		97,912.62
—处置		97,912.62		97,912.62
(4) 期末余额	54,610,000.00	55,116,887.62	5,103,849.93	114,830,737.55
2. 累计摊销				
(1) 上年年末余额	54,610,000.00	25,335,121.67	2,808,376.93	82,753,498.60
(2) 本期增加金额		5,179,869.14	578,537.11	5,758,406.25
—计提		4,973,300.37	541,917.31	5,515,217.68
—其他		206,568.77	36,619.80	243,188.57
(3) 本期减少金额		97,912.61		97,912.61
—处置		97,912.61		97,912.61
(4) 期末余额	54,610,000.00	30,417,078.20	3,386,914.04	88,413,992.24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573,279.69		573,279.69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573,279.69		573,279.69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4,126,529.73	1,716,935.89	25,843,465.62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29,085,961.40	2,231,759.43	31,317,720.83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知识产权

本报告期末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知识产权。

3、 具有重要影响的单项知识产权

本报告期末无具有重要影响的单项知识产权。

4、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知识产权

本报告期末无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知识产权。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本报告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51,559.82		16,925.26	-271.00	34,905.56
其他	131,843.12	142,245.39	39,768.29		234,320.22
合计	183,402.94	142,245.39	56,693.55	-271.00	269,225.78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674,579.28	3,278,818.29	25,437,229.50	3,842,448.06
递延收益	3,231,386.91	484,708.04	4,373,428.85	656,014.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451,600.00	2,384,514.00	13,929,200.00	2,298,318.00
合计	39,357,566.19	6,148,040.33	43,739,858.35	6,796,780.3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676,827.23	101,524.08	786,194.73	117,929.21
合计	676,827.23	101,524.08	786,194.73	117,929.2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期末		上年年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524.08	6,046,516.25	117,929.21	6,678,851.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1,524.08		117,929.2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626,386.52	3,048,458.30
可抵扣亏损	180,364,992.61	138,856,094.66
合计	181,991,379.13	141,904,552.9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备注
2023年	2,051,530.91	2,051,530.91	
2024年	11,967,044.27	11,967,044.27	
2025年	15,681,382.42	15,681,382.42	
2026年	42,797,033.95	42,797,033.95	
2027年	66,359,103.11	66,359,103.11	
2028年	41,508,897.95		
合计	180,364,992.61	138,856,094.66	

(十五)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授权许可购置款项	24,679,564.03		24,679,564.03	12,232,853.06		12,232,853.06
软件购置款项	502,510.04		502,510.04	502,510.04		502,510.04
合计	25,182,074.07		25,182,074.07	12,735,363.10		12,735,363.10

(十六)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信用借款		76,225.18
合计		76,225.18

注：美国泰凌开设了公司信用卡，信用借款余额系使用信用卡账户透支余额，于次月归还。

(十七)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货款	15,058,746.27	11,400,159.38
授权许可		1,498,058.78
合计	15,058,746.27	12,898,218.16

(十八)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客户合同款	7,478,302.53	7,831,550.09
合计	7,478,302.53	7,831,550.09

(十九)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0,167,942.36	87,714,541.96	96,816,592.40	11,065,891.9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57,241.03	6,304,963.12	6,342,113.72	820,090.43
辞退福利				
合计	21,025,183.39	94,019,505.08	103,158,706.12	11,885,982.3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272,911.65	78,212,377.45	87,275,614.05	10,209,675.05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 职工福利费		952,387.76	952,387.76	
(3) 社会保险费	546,881.95	5,679,744.15	5,710,413.19	516,212.91
其中：医疗保险费	504,988.74	5,483,860.90	5,494,404.26	494,445.38
工伤保险费	13,104.27	114,540.67	114,905.52	12,739.42
生育保险费	174.57	55,584.94	55,759.51	
其他	28,614.37	25,757.64	45,343.90	9,028.11
(4) 住房公积金	348,148.76	2,869,942.60	2,878,087.40	340,003.96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0.00	90.00	
合计	20,167,942.36	87,714,541.96	96,816,592.40	11,065,891.9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811,599.66	6,141,327.29	6,161,800.82	791,126.13
失业保险费	25,417.66	163,635.83	164,270.59	24,782.90
其他	20,223.71		16,042.31	4,181.40
合计	857,241.03	6,304,963.12	6,342,113.72	820,090.43

(二十)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3,183,318.60	2,192,276.19
企业所得税	26,196.27	2,287,638.96
个人所得税	2,825,201.62	2,354,428.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2,888.38	110,307.85
教育费附加	95,499.56	65,768.28
地方教育费附加	63,666.37	43,845.52
印花税	85,863.62	78,793.40
代扣代缴境外供应商税费		13,670.49
合计	6,442,634.42	7,146,729.10

(二十一)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4,055,706.04	4,062,226.09
合计	4,055,706.04	4,062,226.09

1、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款项	3,345,449.66	3,230,540.10
往来款	3,029.34	176,200.00
押金及保证金	375,161.00	363,407.00
员工报销款	292,595.17	210,140.17
代扣代缴社保款	39,470.87	39,470.87
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42,467.95
合计	4,055,706.04	4,062,226.09

(二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796,675.82	3,418,988.67
合计	2,796,675.82	3,418,988.67

(二十三)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09,404.69	265,690.97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101,265.00	
合计	1,210,669.69	265,690.97

(二十四)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租赁负债	8,745,828.85	5,466,936.17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96,675.82	3,418,988.67
合计	5,949,153.03	2,047,947.50

(二十五) 递延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635,509.45		2,335,809.92	4,299,699.53	分期计入损益
合计	6,635,509.45		2,335,809.92	4,299,699.53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无线物联网 SoC 芯片的国际标准化及产品研制和产业化项目补贴	279,159.58		259,975.99		19,183.59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无线物联网 SoC 芯片的国际标准化及产品研制和产业化项目张江科学城专项资金	90,021.65		83,913.40		6,108.25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无线物联网 SoC 芯片的国际标准化及产品研制和产业化项目浦东新区配套资金	246,613.59		229,910.49		16,703.10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度浦东新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购买 IP 专项资助	360,743.46		103,069.56		257,673.90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度浦东新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首轮流片专项资助	178,125.57		56,250.18		121,875.39	与资产相关
鼓励产业链协同联动—集成电路（GZL-C01 集成电路（购买 IP））	2,025,459.02		321,295.74		1,704,163.28	与资产相关
鼓励产业链协同联动—集成电路（GZL-CO2 集成电路（首次流片））	313,126.92		52,187.82		260,939.10	与资产相关
宁波北仑区集成电路产业招商研发补助	2,262,080.60		1,193,767.98		1,068,312.62	与资产相关
集成电路和新一代通信-鼓励产业链协同联动	880,179.06		35,438.76		844,740.3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635,509.45		2,335,809.92		4,299,699.53	

(二十六) 股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 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注：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实收资本）增减变动详见“附注一、（一）公司概况”。

(二十七)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680,142,942.32			680,142,942.32
其他资本公积	14,310,284.80	2,249,075.18		16,559,359.98
合计	694,453,227.12	2,249,075.18		696,702,302.30

本期增减变动说明：

其他资本公积本年增加：因股权激励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2,249,075.18 元。

(二十八)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2023年1-6月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630,882.00							-11,630,882.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630,882.00							-11,630,882.00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28,410.54	3,743,874.62				3,743,874.62		2,815,464.0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28,410.54	3,743,874.62				3,743,874.62		2,815,464.0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2,559,292.54	3,743,874.62				3,743,874.62		-8,815,417.92

(二十九)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6,208,350.76	16,208,350.76			16,208,350.76
合计	16,208,350.76	16,208,350.76			16,208,350.76

(三十)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50,050,413.10	8,226,186.98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50,050,413.10	8,226,186.9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613,152.87	30,044,852.44
期末未分配利润	78,663,565.97	38,271,039.42

(三十一)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18,796,021.23	181,110,395.03	326,925,606.13	195,688,623.80
其他业务				
合计	318,796,021.23	181,110,395.03	326,925,606.13	195,688,623.80

2、 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Bluetooth LE	161,899,161.15	85,172,989.26	148,180,810.84	83,522,975.17
2.4G	105,882,208.43	73,593,984.75	109,410,451.16	78,233,989.53
多模	25,783,218.87	11,245,190.58	47,709,070.16	20,975,027.88
ZigBee			1,391,570.13	438,922.66
音频芯片	20,288,513.61	10,821,444.56	19,300,391.99	11,858,739.04
其他	4,942,919.17	276,785.88	933,311.85	658,969.52
合计	318,796,021.23	181,110,395.03	326,925,606.13	195,688,623.80

3、 主营业务（按地区）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境内销售	190,023,356.17	121,373,276.94	190,542,483.07	123,663,012.64
境外销售	128,772,665.06	59,737,118.09	136,383,123.06	72,025,611.16
合计	318,796,021.23	181,110,395.03	326,925,606.13	195,688,623.80

4、 主营业务（按销售模式）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直销模式	152,308,013.89	86,755,257.51	139,989,258.31	84,973,481.65
经销模式	166,488,007.34	94,355,137.52	186,936,347.82	110,715,142.15
合计	318,796,021.23	181,110,395.03	326,925,606.13	195,688,623.80

(三十二)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印花税	192,173.33	182,769.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77,156.48	108,838.20
教育费附加	632,438.82	50,150.38
地方教育费附加	421,625.88	33,433.60
合计	2,323,394.51	375,191.66

(三十三) 销售费用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职工薪酬	19,449,506.69	21,160,625.35
销售佣金	2,259,727.02	1,120,475.74
宣传推广费	889,705.13	571,346.08
差旅交通费	712,613.56	460,955.16
折旧费	557,033.36	555,983.47
咨询服务费	962,705.08	329,514.28
业务招待费	203,930.00	283,852.63
办公费	249,911.43	334,139.10
租赁及物业费用（含水电）	97,741.26	94,959.28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无形资产摊销	58,844.34	58,844.3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980.24	11,208.70
合计	25,449,698.11	24,981,904.13

(三十四) 管理费用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职工薪酬	12,404,670.49	13,503,921.91
股权激励	2,249,075.18	3,701,310.13
折旧费	1,290,574.00	1,342,571.93
人事服务费	129,460.79	697,054.92
中介机构费	88,837.40	544,358.94
软件IT费	456,000.98	353,664.14
差旅交通费	566,820.51	262,963.89
上市费用	101,803.58	171,057.07
办公费	262,070.69	161,735.28
董监事津贴	160,000.00	210,000.00
咨询服务费	551,721.15	252,466.32
租赁及物业费用	145,412.02	153,970.1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1,951.11	127,807.14
业务招待费	171,278.59	128,257.18
无形资产摊销	91,847.37	135,422.53
合计	18,711,523.86	21,746,561.51

(三十五) 研发费用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职工薪酬	62,101,955.10	54,928,091.95
无形资产摊销	5,271,634.09	5,403,091.11
咨询服务费	1,124,104.92	3,221,124.60
软件IT费	1,878,242.51	2,260,368.41
折旧费	2,143,462.68	1,613,476.88
研发器件费	205,969.62	1,171,615.97
租赁及物业费用	594,367.05	523,332.39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专利费	216,624.51	574,179.56
测试费	1,061,874.63	259,481.18
办公费	856,197.45	239,046.25
其他	27,720.78	1,698.11
合计	75,482,153.34	70,195,506.41

(三十六) 财务费用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利息费用	162,377.93	70,988.80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62,377.93	70,988.80
减：利息收入	3,600,135.62	2,495,135.60
汇兑损益	-1,926,307.71	-7,503,518.59
手续费	91,204.17	81,027.59
合计	-5,272,861.23	-9,846,637.80

(三十七) 其他收益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政府补助	4,384,790.33	5,071,834.99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53,705.46	193,679.32
合计	4,638,495.79	5,265,514.31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财政扶持政策	1,8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北仑区集成电路产业招商研发补助	1,193,767.98	1,186,750.62	既与资产相关也与收益相关
张江科学城-研发补贴（2020年度）		2,430,300.00	与收益相关
浦东新区“十四五”期间促进中小企业上市挂牌财政扶持政策_第一、第二阶段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创建特色型中国软件名城资金补助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张江科学城专项资金-X02-支持成长型企业			与收益相关
鼓励产业链协同联动—集成电路（GZL-C01 集成电路（购买 IP））	321,295.74	321,295.74	既与资产相关 也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综合评价绩效资助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综合评价绩效资助浦东新区配套资金			与收益相关
无线物联网 SoC 芯片的国际标准化及产品研制和产业化项目补贴	259,975.99	272,153.66	既与资产相关 也与收益相关
2020 年无线物联网 SoC 芯片的国际标准化及产品研制和产业化项目浦东新区配套资金	229,910.49	246,662.45	既与资产相关 也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浦东新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购买 IP 专项资助	103,069.56	103,069.56	既与资产相关 也与收益相关
2020 年无线物联网 SoC 芯片的国际标准化及产品研制和产业化项目张江科学城专项资金	83,913.40	89,687.16	既与资产相关 也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上海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市场开拓资金		159,034.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浦东新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首轮流片专项资助	56,250.18	56,250.18	既与资产相关 也与收益相关
鼓励产业链协同联动—集成电路（GZL-CO2 集成电路(首次流片)）	52,187.82		既与资产相关 也与收益相关
其他小额补助	208,980.41	206,631.62	与收益相关
集成电路和新一代通信-鼓励产业链协同联动	35,438.76		既与资产相关 也与收益相关
合计	4,384,790.33	5,071,834.99	

(三十八)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80,347.42	-499,065.5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796.26	
合计	594,143.68	-499,065.56

(三十九)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232,243.22	-1,986,646.29
合计	-4,232,243.22	-1,986,646.29

(四十)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101,140.51	113,803.55	101,140.51
合计	101,140.51	113,803.55	101,140.51

(四十一)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53,217.63	
滞纳金		163,817.45	
其他		554.57	
合计		317,589.65	

(四十二)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26,734.90	786,876.46
递延所得税费用	729,565.68	500,167.58
合计	756,300.58	1,287,044.0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3年1-6月
利润总额	29,369,453.45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405,418.0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64,948.8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0,479.50

项目	2023年1-6月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2,474.6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013,023.93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9,805,095.05
所得税费用	756,300.58

(四十三)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28,613,152.87	30,044,852.44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0.16	0.17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16	0.17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2、 稀释每股收益

本公司无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故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四十四)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政府补助及个税返还	2,302,685.87	2,936,877.12
存款利息	3,600,135.62	2,495,135.60
其他营业外收入	101,140.51	113,803.55
收到经营性往来款	862,992.53	34,725.43
合计	6,866,954.53	5,580,541.7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费用性支出	10,843,273.39	14,060,975.95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其他营业外支出		163,817.45
支付经营性往来款	1,019,124.70	1,231,092.98
合计	11,862,398.09	15,455,886.38

3、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公司信用卡消费金额	137,497.94	164,075.49
合计	137,497.94	164,075.49

4、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公司信用卡消费还款	196,004.38	121,285.50
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1,704,922.74	1,236,156.86
支付上市发行费用	1,538,982.21	195,694.29
合计	3,439,909.33	1,553,136.65

(四十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613,152.87	30,044,852.44
加：信用减值损失	594,143.68	-499,065.56
资产减值准备	-4,232,243.22	-1,986,646.29
固定资产折旧	3,870,636.08	3,534,471.56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油气资产折耗		
使用权资产折旧	1,994,183.54	1,784,548.88
无形资产摊销	5,515,217.68	5,666,664.9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6,693.55	139,015.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3,217.63

补充资料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60,978.06	-7,568,913.4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9,565.68	500,167.5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598,342.98	-42,549,019.7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013,814.91	-4,675,615.3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245,400.78	-8,311,339.89
其他	2,249,075.18	3,701,31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68,574.27	-20,066,351.2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89,709,368.90	446,672,131.6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78,051,252.77	470,747,714.2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58,116.13	-24,075,582.6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489,709,368.90	446,672,131.60
其中：库存现金	2,339.31	2,221.4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89,707,029.59	446,669,910.14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9,709,368.90	446,672,131.6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四十六)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11,342,693.28
其中：美元	15,331,628.51	7.2258	110,783,281.28
港币	95,536.18	0.9221	88,094.58
新台币	1,986,040.00	0.2323	461,357.09
埃及镑	42,824.26	0.2326	9,960.33
应收账款			54,673,963.96
其中：美元	7,566,492.84	7.2258	54,673,963.96
其他应收款			142,910.47
其中：美元	4,807.64	7.2258	34,739.05
新台币	465,654.00	0.2323	108,171.42
应付账款			314,388.05
其中：美元	43,509.10	7.2258	314,388.05
其他应付款			3,589,334.71
其中：美元	480,000.00	7.2258	3,468,384.00
新台币	520,666.00	0.2323	120,950.71

(四十七)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 表列报项 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 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 冲减相关成本费 用损失的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财政拨款	56,436,500.00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 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 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财政拨款	2,048,980.41	

(四十八) 租赁

作为承租人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62,377.93	70,988.80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449,278.59	399,917.34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154,201.33	1,236,156.86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年度新设立子公司 Telink Egypt。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波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集成电路芯片的设计、销售、进出口业务	100		设立
昆山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昆山	昆山	集成电路芯片的设计、销售、进出口业务	100		设立
北京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集成电路芯片的设计、销售、进出口业务	100		设立
泰凌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集成电路芯片的设计、销售、进出口业务	100		设立
台湾泰凌微电子有限公司	台湾	台湾	集成电路芯片的设计、销售、进出口业务		100	设立
Telink Micro.LLC	美国	美国加利福利亚	集成电路芯片的设计、销售、进出口业务	100		设立
Telink Semiconductor Egypt	埃及	埃及	集成电路芯片的设计、销售、进出口业务		100	设立
Telink Egypt	埃及	埃及	集成电路芯片的设计、销售、进出口业务		100	设立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客户开发阶段，公司通过多种手段了解并评估客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公众信息、媒体等获取客户信息，同时对客户业务模式进行判断，以此确认其授信情况。

公司财务部门在销售部门、运营部门的配合下对客户的账期及应收账款进行管理，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根据客户授信情况，公司提前与客户沟通付款事宜。对到期未付款的客户，运营部门先对其暂停发货并追缴货款。对多次出现逾期支付货款的客户，公司会降低该客户授信额度。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即时偿还	1年以内	1-2年	2-5年	5年以上	
应付账款		15,058,746.27				15,058,746.27
其他应付款		4,055,706.04				4,055,706.04
合计		19,114,452.31				19,114,452.31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合计
	即时偿还	1年以内	1-2年	2-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76,225.18				76,225.18
应付账款		11,400,159.38		1,498,058.78		12,898,218.16
其他应付款		4,062,226.09				4,062,226.09
合计		15,538,610.65		1,498,058.78		17,036,669.43

(三)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期及上期，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10,783,281.28	559,412.00	111,342,693.28	123,474,259.91	2,371,425.92	125,845,685.83
应收款项	54,673,963.96		54,673,963.96	46,288,329.17	94,309.02	46,382,638.19
合计	165,457,245.24	559,412.00	166,016,657.24	169,762,589.08	2,465,734.94	172,228,324.02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款项	314,388.05		314,388.05	1,715,820.72	175,082.01	1,890,902.73
合计	314,388.05		314,388.05	1,715,820.72	175,082.01	1,890,902.73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美元对人民币升值或贬值 5%，则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 8,257,142.86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 8,402,338.42 元）。管理层认为 5%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人民币对美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各类权益工具投资，存在权益工具价格变动的风险。

于2023年6月30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权益工具的价值上涨或下跌5%，则本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0元、其他综合收益0元（2022年12月31日：净利润0元、其他综合收益0元）。管理层认为5%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权益工具价值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应收款项融资		32,973,463.51		32,973,463.51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2,973,463.51		32,973,463.51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重要参数	
			定性信息	定量信息
应收款项融资	32,973,463.51	现金流折现		票据支付能力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被投资单位的当期经营环境、投资目标和财务状况与投资时发生重大变化，目前无最新可取得被投资单位的可靠报价，本公司考虑未来收回该项投资成本较为困难，以0元作为当前情况下公允价值的最合理估计。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王维航先生系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王维航直接持有发行人公司 2.79%的股份，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通过上海芯狄克、上海芯析分别持有发行人间接控制公司 8.07%和 7.16%的股份，通过与盛文军、MINGJIAN ZHENG、金海鹏、上海凌析微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控制公司发行人 10.17%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2022 年 11 月，王维航通过与华胜天成、中域昭拓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控制公司发行人 11.98%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王维航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公司 40.17%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系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国家大基金	持有公司 11.9380%的股份
华胜天成	持有公司 9.9233%的股份
中关村母基金	持有公司 5.1272%的股份
盛文军	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0539%的股份， 董事、总经理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维航担任董事长
新余中域高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维航控制的企业
新余中域高鹏祥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维航控制的企业
北京中域绿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维航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北京健正投资有限公司	王维航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北京道朴健正投资有限公司	王维航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北京神州云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维航担任董事
南京华胜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王维航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南京华胜天成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王维航担任董事
北京华胜天成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王维航担任董事长
北京中域嘉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维航间接控制
新余君南投资有限公司	王维航间接控制
北京中域拓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维航间接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嘉兴珐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维航间接控制
北京集成电路尖端芯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王维航间接控制
新余中域高鹏飞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维航间接控制
中域昭拓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王维航间接控制
Grid Dynamics Holdings Inc	王维航担任董事的企业
自动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王维航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OMI CONSULTING, INC.	Liya Li 控制的企业（Liya Li 系盛文军之妻）
Clara Lake LLC	董事 SHUO ZHANG（张朔）控制的企业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张帅于 2020 年 6 月起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格易电子有限公司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芯技佳易微电子（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MINGJIAN ZHENG（郑明剑）	董事、副总经理
SHUO ZHANG（张朔）、RONGHUI WU（吴蓉晖）、张帅	董事
刘宁、董莉、JOSEPH ZHIFENG XIE（谢志峰）	独立董事
陈若伊、陈薇薇、王曼丽	监事
金海鹏	副总经理
李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边丽娜	财务总监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505,182.04	20,900,999.15
上海格易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284,000.46	
芯技佳易微电子（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11,082.33	1,047,534.23
LiyaLi/OMI CONSULTING, INC.	工资薪酬	347,942.08	294,317.45

2、 关联担保情况

详见附注十二、（一）重要承诺事项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73.33	450.72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66,311.20		738,022.70	
	芯技佳易微电子（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40,596.35		63,270.40	
	上海格易电子有限公司	17,412.06			

十一、 股份支付

(一)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近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以近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以截至报告期末在职并预计可行权职工数量确定	以截至报告期末在职并预计可行权职工数量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56,964,255.55	154,715,180.37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249,075.18	4,642,689.24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履行情况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宁波泰芯	2019年5月7日至2024年5月7日期间签订主合同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保证最高额度300万元	2019/5/7	2024/5/7	履行中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履 行情况
台湾积体电路制 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香港泰凌	向台积电订购制造服务并依约定 条件应支付的相关贷款及服务	2015/8/7		履行中
力晶积成电子制 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香港泰凌	向力积电的采购订单下任一及全 部付款义务	2021/2/7	2026/2/6	履行中

(二) 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346,288.75	3,830,639.75
合计	5,346,288.75	3,830,639.75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期末母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 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 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 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01,265.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101,265.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期末母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230,871,581.57	147,043,692.72
1至2年	10,313,751.45	18,776,481.89
2至3年		14,760,297.69
3年以上	1,426,080.42	1,448,080.42
小计	242,611,413.44	182,028,552.72
减：坏账准备	2,123,237.45	1,638,351.34
合计	240,488,175.99	180,390,201.38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2,611,413.44	100.00	2,123,237.45	0.88	182,028,552.72	100.00	1,638,351.34	0.90	180,390,201.38
其中:									
账龄组合	102,474,460.18	42.24	2,123,237.45	2.07	82,976,313.41	45.58	1,638,351.34	1.97	81,337,962.07
合并范围关联方	140,136,953.26	57.76			99,052,239.31	40.83			99,052,239.31
合计	242,611,413.44	100.00	2,123,237.45		182,028,552.72	100.00	1,638,351.34		180,390,201.3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	90,734,628.31	181,469.46	0.20
3至12个月	10,313,751.45	515,687.57	5.00
3年以上	1,426,080.42	1,426,080.42	100.00
合计	102,474,460.18	2,123,237.45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38,351.34	484,886.11			2,123,237.45
合计	1,638,351.34	484,886.11			2,123,237.45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昭能坤信息技术（浙江）有限公司	42,022,992.40	17.32	553,940.92
深圳市怡海能达有限公司	14,444,665.20	5.95	28,889.33
杭州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46,580.31	3.44	16,693.16
TECHXEN CO., LTD	6,302,162.12	2.60	12,604.32
杭州喆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39,005.15	2.12	10,278.01
合计	76,255,405.18	31.43	622,405.74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期末母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期末母公司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三)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	32,973,463.51	20,564,695.21
合计	32,973,463.51	20,564,695.21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票据到期结算	期末已背书未到期		
应收票据	20,564,695.21	35,186,313.51	18,277,545.21	4,500,000.00	32,973,463.51	
合计	20,564,695.21	35,186,313.51	18,277,545.21	4,500,000.00	32,973,463.51	

(四)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87,662.50	59,081.00
合计	87,662.50	59,081.00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41,724.50	13,143.00
1至2年	10,000.00	10,000.00
2至3年	10,000.00	18,000.00
3年以上	26,120.00	18,120.00
小计	87,844.50	59,263.00
减：坏账准备	182.00	182.00
合计	87,662.50	59,081.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7,844.50	100.00	182.00	0.21	59,263.00	100.00	182.00	0.31	59,081.00
合计	87,844.50	100.00	182.00		59,263.00	100.00	182.00		59,08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保证金组合	1,820.00	182.00	10.00
员工备用金组合	62,778.67		
集团内关联方	23,245.83		
合计	87,844.50	182.0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182.00			182.00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82.00			182.00

(4)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82.00				182.00
合计	182.00				182.00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组合	1,820.00	1,820.00
员工备用金组合	62,778.67	57,443.00
集团内关联方	23,245.83	
合计	87,844.50	59,263.00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泰凌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集团内关联方	23,245.83	1年以内	26.46	
员工A	备用金	11,300.00	3年以上	12.86	
员工B	备用金	10,000.00	1-2年	11.38	
员工C	备用金	10,000.00	2-3年	11.38	
员工D	备用金	10,000.00	1年以内	11.38	
合计		64,545.83		73.46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期末母公司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期末母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9) 转移其他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期末母公司无转移其他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五)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16,293,546.49		216,293,546.49	214,044,471.31		214,044,471.3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216,293,546.49		216,293,546.49	214,044,471.31		214,044,471.3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Telink Micro,LLC	48,397,246.83	2,249,075.18		50,646,322.01		
泰凌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41,697,810.00			41,697,810.00		
宁波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84,564,206.48			84,564,206.48		
台湾泰凌微电子有限公司	2,885,208.00			2,885,208.00		
昆山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北京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6,500,000.00			6,500,000.00		
合计	214,044,471.31	2,249,075.18		216,293,546.49		

(六)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5,865,293.32	169,373,590.43	275,053,656.75	173,446,647.34
其他业务				
合计	285,865,293.32	169,373,590.43	275,053,656.75	173,446,647.34

十五、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84,790.3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金额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71,231.55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4,845.9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4,810,867.85
所得税影响额	-510,099.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4,300,768.00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3	0.16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7	0.14	0.14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

(副本)

SCJDGL

SCJDGL



扫描市场主体更多信用信息, 了解更多服务,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出资额 人民币145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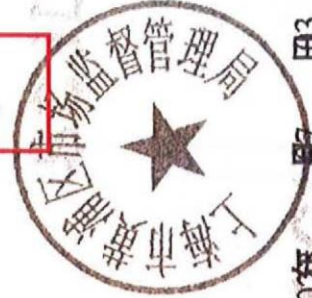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动】
审计报告; 依法
关报税; 依法
企业办; 法律、经
会计理基、法、批
业建本、管、规、
计合设、理、准、
表; 度、合、定、
具分、会、其、
出立、分、他、
计、决、业、
审、算、培、
计、清、训、
报、算、信、
告; 事、计、
计; 宜、代、
证、中、理、
业、审、系、
本、的、统、
资、业、计、
验、业、业、
本、本、
出、出、
具、具、
资、资、

登记机关



2020年 第 03 号

证书序号:00012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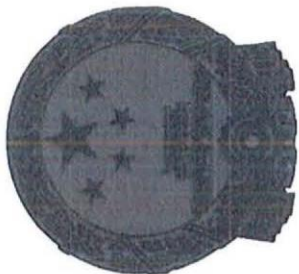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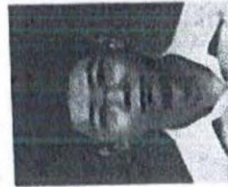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杨景欣
 姓名 Full name
 男
 性别 Sex
 1977-03-25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132404197703257014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3000057224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05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杨景欣(130000572247)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杨景欣年检二维码



李新民 男 1974-07-2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Full name: 李新民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4-07-23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41010319741015193x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合格, 其证书有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65010030002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新疆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03 年 07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李新民(650100300020)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李新民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y m d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沪23JTZWMV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372 号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就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执行了鉴证。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对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评价并发表自我评估意见。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贵公司是否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六、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景欣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新民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五日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 董事会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对纳入评价范围的高风险领域和单位进行评价。内审部及审计人员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独立、客观地行使职权，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不受其他部门或个人的干涉。内审部在年度内正常开展了工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保证有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三、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评价报告旨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下简称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下简称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四、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重点关注下列高风险领域：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等。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

公司名称	性质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宁波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昆山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北京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泰凌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台湾泰凌微电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Telink Micro. LLC（简称“美国泰凌”）	全资子公司
Telink Semiconductor Egypt	全资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

（一） 组织架构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经营管理层，形成了公司法人治理机构的基本框架，并明确了股东大会和股东、董事会和董事、监事会和监事、经营管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部控制中的职责。

公司制订了《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权范围、议事规则和决策机制；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是否遵守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司的业务，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并对董事会的决议作出意见。监事会可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属于监事会职责范围的事项作深入的讨论、发表意见，并作出决议。监事会能发挥监督效能，确保公司的财务活动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督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诚信、勤勉的义务。

(二) 发展战略

公司制订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了发展战略制定、评估、决策、实施等程序，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满足公司经营规模不断壮大和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 人力资源

公司制订了《员工手册》、《薪酬制度》、《人力资源目标管理程序》、《培训程序》、《绩效管理制度》、《泰凌激励管理体系》、《内部培训师发展体系》、《部门岗位职责说明书》、《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员工假期管理制度》等制度，对人力资源规划管理、招聘管理、劳动关系管理、薪酬管理、培训管理、离职管理等各个环节进行规范，建立了科学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通过人力资源管理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发挥团队作用。

(四) 资金活动

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公司的筹资、投资、资金运营等活动进行规范，确保公司资金活动的安全、完整、有效，防控资金风险。主要相关控制程序如下：

1、货币资金管理

规定了货币资金从支付申请、审批、复核到办理支付等各个环节的权限与责任，并明确规定，当款项用途不清、无必备附件或凭证时，款项不予支付。

2、筹资

从事筹资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实施岗位责任制，并在筹资方案的拟定与决策、筹资合同或协议的订立与审批、与筹资相关的各种款项偿还的审批与执行、筹资业务的执行与相关会计记录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筹资业务已制订相关业务流程，业务流程中明确主要环节的责任人员、风险点及控制措施、控制要求、相关责任追究等事项，按照授权制度的规定由各级人员实施审批。

支付与筹资本金相关的利息、股息或租金时，按规定程序经授权人员批准后支付。

3、投资

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为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并制定了明确的审批权限。公司总经理负责对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与评估，从事对外投资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实施岗位责任制，并在投资决策与执行、投资处置审批与执行、

投资绩效评估与考核等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对外投资业务已制订相关业务流程，业务流程中明确主要环节的责任人员、风险点及控制措施、控制要求、相关责任追究等事项，按照授权制度的规定由各级人员实施审批。对外投资按照有权部门批准的投资计划实施投资。

(五) 采购业务

公司制订了《采购管理程序》、《新供应商评鉴程序》、《供应商管理程序》等制度，明确了相关部门的岗位职责，规范了采购管理流程包括询价议价、选择供应商、填写请购单、创建采购订单、发出 CP/切挑/封测编委外加工单、提出请款单等环节，保证采购数量的合理性、采购时间的科学性和采购计划的严密性；建立客观、公正、规范的供应商导入系统，有效地掌握供应商供货产品的品质、价格、交期、配合度等，选择可持续稳定供货的供应商，确保物资采购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六) 生产管理

公司制订了《生产计划与交付管理控制程序》、《产品接单出货程序》、《产品识别与追溯控制程序》、《产品流片控制程序》、《产品包装作业指导书》、《产品打印作业指导书》、《泰凌封装要求》、《泰凌测试要求》等制度，明确了相关部门的岗位职责，对生产业务中生产计划制定和实施、产品接单与出货、产品新 tapeout 控制、成品入库等各环节的权责作出了要求，为科学有效的管理生产建立了完善的控制机制。

(七) 质量管理

公司制订了《产品与过程监控和测量程序》、《产品合格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可靠性测试和资质验证指导书》、《数据分析控制程序》、《持续改进管理程序》等质量管理体系，明确了产品进料、制程、出货的检验流程及职责，明确产品的验证流程，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识别和控制流程进行规定，为控制产品质量建立了标准和管理规范。

(八) 资产管理

公司制订了《库存管理控制程序》、《料号管理办法》、《报废程序》、《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度》、《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相关部门的岗位职责，规范了公司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管理流程，明确了资产管理部门、资金管理部门和使用部门的相关职责，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资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资产安全。

(九) 销售业务

公司制订了《合同评审程序》、《Forecast 管理程序》、《渠道管理规则》、《供应协同管理文件》、《市场销售相关行为规范》、《下单指导流程》、《客户管理制度》、《客户投诉处理作业指导》、《销售返利制度》等制度，明确了相关部门的岗位职责，并在销售计划管理、客户信用管理、销售报价、销售合同签订、产品交付管理、收款、退货管理、应收账款管理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的要求与措施；严密规范销售合同、发货、验收、退货等控制流程；关注客户的信用状况，定期核对往来款，采取有效措施，防范信用风险。

(十) 研究开发

公司制订了《泰凌研发制度》、《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相关部门的岗位职责，从立项论证、组织实施、专利申请等过程的全程管理。使公司科研项目实行制度化和科学化的管理，保证科研项目圆满完成，出成果、出人才、出效益，提高竞争力。

(十一) 担保业务

公司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范围和程序，对被担保对象的审查、担保风险的控制进行了规定，在担保业务的评估与审批、担保业务的审批与执行、担保业务的执行与核对、担保财产的保管与业务记录、担保风险管理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定期检查担保政策的执行情况及其效果，切实防范担保业务风险。

所有对外担保均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报告董事会，并在必要时予以公告。

(十二) 财务报告与信息披露

公司制订了《会计核算管理制度》、《财务报告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相关部门的岗位职责，公司定期对总体财务数据进行收集、整理、汇总，确保完整、准确、及时地为公司外界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提供正确的财务信息，为公司内部经营管理人员的领导决策提供可靠依据。

(十三) 全面预算

公司制订了《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明确了相关部门的岗位职责，规范了预算编

制、预算执行控制、预算调整、预算考核等业务流程，结合公司经营目标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合理分配企业人、财、物等战略资源，协助企业实现既定的战略目标，并与相应的绩效管理相配合，有效监控战略目标的实施进度，控制费用支出以及预测资金需求、利润和期末财务状况等。

(十四) 合同管理

公司制订了《合同管理作业指导》、《合同审批流程指导》、《合同评审程序》，明确了相关部门的岗位职责，规范了合同订立、合同履行、变更、解除、档案管理、合同纠纷处理、合同的评估、考核与奖惩等业务流程，使合同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有效地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十五) 信息系统管理

公司制订了《泰凌网络安全管理手册》、《IT 管理程序》、《IT 部门作业指导书》等制度，结合行业特点、组织架构、业务范围、技术能力等因素，制定适合公司自身的信息系统，依据因地制宜、成本效益、理念与技术并重原则，有序组织信息系统开发、运行与维护，明确信息系统管理等操作流程，优化管理流程，防范经营风险，确保公司内部信息在传递中的统一性、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全面提升企业现代化管理水平。

(十六) 分、子公司管理

公司制定了《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分、子公司管理制度（试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相关部门的岗位职责，对子公司在人事、生产经营、投资决策、财务核算、内部监督、绩效考核等方面进行管理、指导、监督，确保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运作。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五、 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配套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内控评价小组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并实施现场测试。评价过程中，我们采用了个别访谈、调查问题、穿行测试、等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工作涵盖了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内部控制体系五要素中的所有关键控制点。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程序主要包括：

（一）准备阶段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小组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制定了详细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方案及实施计划，明确了评价范围、工作任务、人员组织、进度安排等相关内容。在实施评价前，公司召开了内控自我评价启动会，对相关评价人员进行了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各业务流程需重点关注的问题、评价工作流程、评价方法、工作底稿填写要求、缺陷认定标准、评价人员的权利与责任等内容。

（二）实施阶段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小组充分了解评价范围的基本情况，确定了检查重点，编制工作计划，组织相关评价人员对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现场检查测试，按要求填写工作底稿、记录相关测试结果，并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初步认定。

（三）汇总评价结果、编制评价报告阶段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小组汇总评价结果，对现场初步认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全面复核、分类汇总，对缺陷的成因、表现形式及风险程度进行定量或定性的综合分析，按照对控制目标的影响程度判定缺陷等级。主要工作内容：

1、制度执行有效性评估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小组按照内控五要素的划分审阅了各个管理模块的相关制度，并依照制度规范描述测试了公司各部门及岗位对制度的遵从性。主要测试重点为会计核算管理制度、采购控制程序、存货及成本核算管理制度、销售与回款控制程序及人力资源管理控制程序等重要业务领域的制度。

2、流程执行有效性评估

结合公司当前主要依靠传统的行业规范进行管治，公司自身成文的行政规章制度较为欠缺的情况，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小组对缺乏制度文本的一些主要业务流程，同该流程所涉及的相关部门进行了访谈，梳理了流程的一般操作程序，并了解流程的运行的效率效果等情况。通过业务流程的贯穿，公司内部控制打破了部门间壁垒，确保了业务管理的全面性和合理性，并讨论了相关管理模式的改进方向及职能分工，规划了成体系的业务模块管理制度。主要测试重点为销售与回款、物资与采购全过程流程、合同管理流程等。

3、表单执行有效性评估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小组依照公司现有制度和现有业务所涉及的表单进行抽样测试，对相关控制留下的痕迹进行了验证。在抽查表单的过程中，内控评价小组充分考虑了不同控制活动类型、发生频率、发生时间、控制执行人员以及控制表单种类等因素对样本量的影响，目的就是要确保所有的控制是持续、有效执行的。

六、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将缺陷划分确定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是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	错报金额 < 合并利润总额的 2%	合并利润总额的 2% ≤ 错报金额 < 合并利润总额的 5%	错报金额 ≥ 合并利润总额的 5%

如公司当年合并利润总额为负数或出现大幅波动时，以营业收入为基数确定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营业收入	错报金额 < 合并营业收入总额的 0.3%	合并营业收入总额的 0.3% ≤ 错报金额 < 合并营业收入总额的 1%	错报金额 ≥ 合并营业收入总额的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该缺陷对财务报告公允反应和资产安全造成严重影响。
重要缺陷	该缺陷对财务报告公允反应和资产安全造成较大影响。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该缺陷对财务报告公允反应和资产安全造成较小影响。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可能使公司遭致的损失，或缺陷本身实际的影响金额（简称“财务损失”）	财务损失<合并利润总额的 2%，或财务损失<合并营业收入总额的 0.3%	合并利润总额的 2%≤财务损失<合并利润总额的 5%，或合并营业收入总额的 0.3%≤财务损失<合并营业收入总额的 1%	财务损失≥合并利润总额的 5%，或财务损失≥合并营业收入总额的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具有下列特征的缺陷，为重大缺陷：

- ①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②严重违反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 ③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④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⑤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2) 具有下列特征的缺陷，为重要缺陷：

- ①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轻微处罚；
- ②违反决策程序，导致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 ③重要业务制度存在缺陷；
- ④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⑤对公司造成重要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3) 具有下列特征的缺陷，为一般缺陷：

- ①轻微违反公司内部规章制度，造成的损失轻微；
- ②决策程序效率不高，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 ③一般业务制度存在缺陷；
- ④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⑤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缺陷。

七、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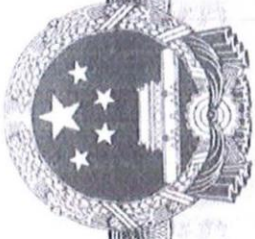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五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1120077



市场主体多可
份向登记机关
记、变更、信
用、监管等多
项业务应用服
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财务报告, 出具验资报告; 清算审计; 信息系统的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12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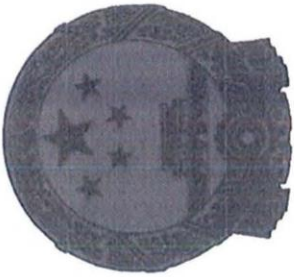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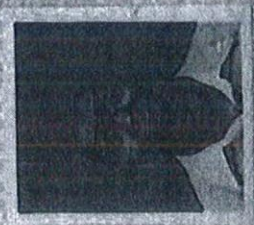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杨景欣
 1977-08-2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姓 Full name 杨 景 欣
 性 Sex 男
 出生 Date of birth 1977-08-25
 工作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 适 合 伙
 身份证 Identity card No. 137404197703257014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3000057224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05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 Full name: 李新民
 社 Sex: 男
 出生 Date of birth: 1974-10-15
 工作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 Identity card No.: 41010319741015193x



本证书在有效期内使用，其他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新民(650100300020)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李新民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65010030002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新疆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7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
每股收益的鉴证报告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沪Z3U9L2E5NG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 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369 号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财务报表”),并于2023年4月15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368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在对上述申报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贵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以下简称两张报表)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对两张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两张报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及合理。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两张报表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两张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

（一）贵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二）贵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景欣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新民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五日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明细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6,713.31	-448,183.20	-809,743.51
(二)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365,202.27	24,024,008.95	15,065,309.18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27,510.40
(五)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八)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 债务重组损益；			
(十)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0,712.34	3,799,563.18
(十五)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66,916.19		
(十六)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3,313.71	271,601.55	86,545.20
(二十一)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472,475.04	-137,338,700.00
(二十二)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税后）；			
(二十三) 所得税的影响数；	-1,667,972.05	29,842.89	-1,500.00
合计	14,980,746.81	20,455,507.49	-119,071,015.55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注第1页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1、 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性质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5,365,202.27 元，24,024,008.95 元，15,065,309.18 元，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取得时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宁波北仑区集成电路产业招商研发补助	2019 年	4,043,427.85	5,387,298.38	2,129,460.60
2020 年物联网 SoC 芯片的国际标准化及产 品研制和产业化项目浦东新区配套资金	2020 年	482,776.31	4,466,753.05	4,203,525.03
物联网 SoC 芯片的国际标准化及产品研制 和产业化项目补贴	2016 年	538,938.73	2,966,888.18	2,714,234.40
2020 年物联网 SoC 芯片的国际标准化及产 品研制和产业化项目张江科学城专项资金	2020 年	175,854.04	919,731.87	2,082,799.64
2020 年度浦东新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购买 IP 专 项资助	2020 年	206,139.12	206,139.12	17,178.30
2020 年度浦东新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首轮流片 专项资金	2020 年	112,500.36	112,500.36	9,373.71
鼓励产业链协同联动—集成电路（GZL-C01 集 成电路（购买 IP））	2021 年	642,591.48	53,549.50	
鼓励产业链协同联动—集成电路（GZL-C02 集 成电路（首次流片））	2021 年	104,375.64	8,697.44	
集成电路和新一代通信-鼓励产业链协同联动	2022 年	25,820.94		
低功耗无线传感 SoC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 贴	2013 年			96,183.10
张江科学城专项资金重大科技专项、支持企业加 大研发投入、知识产权-2021 年	确认收益当年	2,430,300.00		
浦东新区“十四五”期间促进中小企业上市挂牌 财政扶持政策 第一、第二阶段	确认收益当年	2,150,000.00		
宁波市创建特色型中国软件名城资金补助	确认收益当年	1,500,000.00		
张江科学城专项资金-X02-支持成长型企业	确认收益当年	1,300,000.00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综合评价绩效资助	确认收益当年	600,000.00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综合评价绩效资助浦东新区配 套资金	确认收益当年	600,000.00		
2020 年度上海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 业市场开拓资金）	确认收益当年	159,034.00		

附注第2页





项目	取得时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房租补助	确认收益当年	70,000.00	75,190.00	75,190.00
2021 年度上海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市场开拓资金）	确认收益当年	60,000.00		
2021 年度宁波北仑区服务业企业入库奖励资金	确认收益当年	50,000.00		
2022 年度宁波北仑区服务业企业入库奖励资金	确认收益当年	50,000.00		
深圳市 2022 年第一批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资金	确认收益当年	24,5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对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的用人单位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确认收益当年	10,000.00		
上海市鼓励企业积极吸纳大学生就业向企业一次性扩岗补助	确认收益当年	9,000.00		
深圳市 2022 年一次性扩岗补助	确认收益当年	7,500.00		
宁波稳岗补贴	确认收益当年	7,443.80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2022 年第一期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确认收益当年	2,500.00		
专利一般资助-集成电路	确认收益当年	2,500.00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股权投资	确认收益当年		4,000,000.00	2,000,000.00
美国小企业管理局员工发薪计划款项（PPP LOAN）	确认收益当年		1,882,790.97	
重点培育企业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财政扶持	确认收益当年		1,350,000.00	
2021 年度宁波市集成电路专项款	确认收益当年		1,000,000.00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企业研发机构专项补贴	确认收益当年		600,000.00	800,000.00
专利补助	确认收益当年		405,000.00	569,001.00
2021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确认收益当年		250,000.00	
2021 年上海市服务贸易发展专项资金	确认收益当年		138,855.00	
2020 年度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科技创新券专项资金项目	确认收益当年		100,000.00	
2021 年度国家服务贸易补贴款	确认收益当年		99,415.08	
工商银行社保户培训补贴	确认收益当年		1,200.00	1,200.00
上海稳岗补贴	确认收益当年			110,528.00
残疾人补助	确认收益当年			3,885.40
上海市浦东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补贴	确认收益当年			5,000.00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补贴	确认收益当年			5,000.00
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	确认收益当年			30,000.00

附注第3页



项目	取得时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展重点培育企业补贴				
2020 年国家服务贸易专项补贴	确认收益当年			127,400.00
2020 年上海服务贸易专项补贴	确认收益当年			55,350.00
北京市通州科委 技术合同奖励 2020.7	确认收益当年			30,000.00
合计		15,365,202.27	24,024,008.95	15,065,309.18

2、“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1) 2020 年度，“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金额为-137,338,700.00 元，系无服务期、无业绩考核而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的股份支付费用；

(2) 2021 年度，“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金额为-3,472,475.04 元，系无服务期、无业绩考核而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的股份支付费用。

3、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说明

公司无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五日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2	0.28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6	0.19	0.19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1	0.53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4	0.41	0.41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20	-0.56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3	0.16	0.16

单位负责人:  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五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1120074

市场主体多可体
份的变更许可体
记、备案、信息、服务
扫描、监管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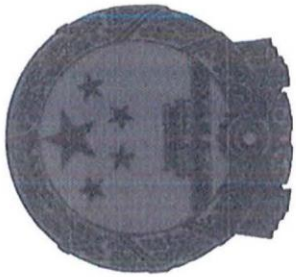
仅供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提供代理记账、咨询和其他会计相关业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12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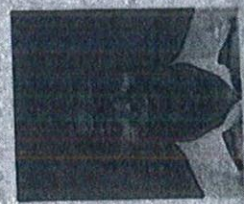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Full name 杨景欣
 性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3-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fy card No. 132404197703257014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3000057224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05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杨景欣(130000572247)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杨景欣年检二维码



Full name: 李新民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4-10-15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41010319741015193x



本证书自2021年10月30日起开始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65010030002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新疆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7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 / / /



李新民(650100300020)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李新民年检二维码

年 / 月 / 日
 / /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147-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3
二十四、结论意见.....	24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泰凌微	指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泰凌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泰凌有限	指	泰凌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系发行人前身
宁波泰芯	指	宁波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泰芯	指	北京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昆山泰芯	指	昆山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泰凌香港	指	泰凌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泰凌美国	指	TELINK MICRO, LLC，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泰凌台湾	指	台湾泰凌微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海南双成	指	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
昆盈股份	指	昆盈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特尔产品	指	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宁波双全	指	宁波双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泰京	指	宁波泰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域高鹏	指	新余中域高鹏祥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域昭拓	指	北京中域昭拓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阿斯特	指	深圳南山阿斯特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珈华	指	新余珈华睿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华控	指	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华控湖北	指	华控湖北科工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丝路云和	指	北京丝路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前海盛世	指	深圳前海盛世通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南山中航	指	深圳南山中航无人系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世元尚	指	霍尔果斯盛世元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世煜程	指	霍尔果斯盛世煜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世勤悦	指	霍尔果斯盛世勤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盛文景	指	西藏盛文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昕沅微	指	上海昕沅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翎岩微	指	上海翎岩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麓芯	指	上海麓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凌玥微	指	上海凌玥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西玥微	指	上海西玥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泰骅微	指	上海泰骅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凌析微	指	上海凌析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宏泰控股	指	宏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国家大基金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浦东新兴产业投资	指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昆山开发区国投	指	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
昆山启迪伊泰	指	昆山启迪伊泰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启明智博	指	北京启明智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奥银湖杉	指	苏州奥银湖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杉芯聚（成都）	指	湖杉芯聚（成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芯狄克	指	上海芯狄克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芯析	指	上海芯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胜天成	指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关村母基金	指	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津磐芯	指	天津磐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州吴兴新瑞	指	湖州吴兴新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州吴兴祥瑞	指	湖州吴兴祥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君信启瑞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信启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小米长江	指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绍兴柯桥硅谷领新	指	绍兴柯桥天堂硅谷领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杭州天堂硅谷领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青岛天堂硅谷海新	指	青岛天堂硅谷海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华文字	指	青岛华文字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秉用	指	上海秉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青域知行	指	苏州青域知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佩展	指	上海佩展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上海佩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西藏天励勤业	指	西藏天励勤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西藏天励勤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 万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保荐机构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沃克森评估师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101 号”《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内控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102”《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验资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出资事宜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134 号”《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指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工商局/市监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人社局	指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147-1号

致：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度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及泰凌有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

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系由泰凌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泰凌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5.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6.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及泰凌有限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低功耗无线物联网系统级芯片的研发、设计及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及泰凌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及泰凌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王维航，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截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

《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截至2022年6月23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截至2022年6月23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0.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18,000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6,000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24,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的规定。

12.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24,00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25%以上的规定。

13. 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为7,455.22万元、营业收入为64,952.47万元。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

要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泰凌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4.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发行人的中国籍自然人发起人股东王维航、盛文军、金海鹏、李须真、陈建文均已缴纳了资本公积转增形成的新增股本的个人所得税。

7. 发行人整体变更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国家大基金、中关村母基金、中域昭拓、深圳阿斯特、北京华控、华控湖北、北京丝路云和、深圳前海盛世、盛世元尚、盛世煜程、盛世勤悦、昆山启迪伊泰、北京启明智博、深圳南山中航、湖杉芯聚（成都）、苏州奥银湖杉、绍兴柯桥硅谷领新、青岛天堂硅谷海新、新余珈华、上海秉用、苏州青域知行、小米长江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已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上海芯狄克、上海芯析、天津磐芯、湖州吴兴新瑞、湖州吴兴祥瑞、宁波君信启瑞、青岛华文字、上海佩展、华胜天成、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昆山开发区国投、西藏盛文景、西藏天励勤业、上海凌析微、上海昕沅微、上海西玥微、上海翎岩微、上海泰骅微、上海凌玥微、上海麓芯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宏泰控股系在境外注册成立的主体，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境内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的境外法人股东宏泰控股是根据中国香港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除 MINGJIAN ZHENG（郑明剑）、XUN XIE（谢循）为美国公民外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来，王维航一直为发行人及泰凌有限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泰凌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权结构合法、有效。
2. 泰凌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截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有 3 家子公司，为泰凌香港、泰凌美国、泰凌台湾。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经营符合其注册地法律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低功耗无线物联网系统级芯片的研发、设计及销售业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维航。

2. 持股5%以上的股东：

（1）直接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除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

行动人外，发行人直接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为国家大基金、华胜天成、中关村母基金。

(2) 间接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除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间接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为盛文军。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维航（董事长）、盛文军（董事、总经理）、MINGJIAN ZHENG（郑明剑）（董事、副总经理）、SHUO ZHANG（张朔）（董事）、RONGHUI WU（吴蓉晖）（董事）、张帅（董事）、刘宁（独立董事）、董莉（独立董事）、JOSEPH ZHIFENG XIE（谢志峰）（独立董事）、陈若伊（监事会主席）、王曼丽（职工代表监事）、陈薇薇（监事）、金海鹏（副总经理）、李鹏（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边丽娜（财务总监）。

4. 发行人相关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上海芯析、上海芯狄克、新余中域高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域高鹏、北京中域绿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健正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道朴健正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域嘉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君南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域拓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珐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集成电路尖端芯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中域高鹏飞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外）：北京神州云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华胜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华胜天成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华胜天成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华胜信泰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华胜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华胜天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江苏长盛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长盛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华胜科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华胜天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华胜天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华胜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石竹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北京新云东方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湖南胜瀚科技有限公司、昆山市华胜和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胜恺润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华胜天成低碳产业创业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域绿色智能城市系统研究院（有限合伙）、南京华胜天成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南京智慧夫子庙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南京拓维致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华胜天成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华胜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华胜信泰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皓竹软件有限公司、北京华胜信泰数据技术有限公司、石家庄华胜正明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华胜云图科技有限公司、华胜蓝泰科技（天津）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科通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华胜信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风火轮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华胜信泰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华胜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自动系统集团有限公司、开曼 ITMS 国际有限公司、中国磐天集团公司、翰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青岛臻郝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大田泰胜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臻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OMI Consulting, INC.、Clara Lake LLC、Renaschia Partners LLC、Atlantic Bridge Venture、Grid Dynamics Holdings Inc、SOITEC、PDF Solutions Inc、Prophasee、RightOnTrek、Ebot Inc、惠渡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好人生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至诚悠远科技有限公司、同渡势成（北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格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望海康信（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恒（厦门）微电子有限公司、上海矽敏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敏（厦门）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厦门日上运通电子有限公司、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紫光展锐（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赛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赛莱克斯微系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纳裴斯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安纳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磅灿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安纳芯半导体有限公司、艾芯半导体（义乌市）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艾而闻半导体（义乌市）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艾新科技有限公司、纳芯半导体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纳芯存储技术（浙江）有限公司、深圳市纳鼎微电子有限公司、上海纳鼎微电子有限公司、艾晟半导体（义乌市）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艾锐半导体（义乌市）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7.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宁波泰芯、昆山泰芯、北京泰芯、泰凌香港、泰凌美国、泰凌台湾均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Atlazo, Inc.系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深圳分公司、宁波泰芯深圳分公司、昆山泰芯南京分公司系发行人分支机构。

8. 其他关联方：中域昭拓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维航控制的北京中域嘉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持有发行人 2.06%股份；深圳华胜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和润恺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 5%以上股东华胜天成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张家界康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董事、总经理盛文军母亲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上海格易电子有限公司、芯技佳易微电子（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为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根据重要性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中域昭拓、深圳华胜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和润恺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康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格易电子有限公司、芯技佳易微电子（香港）科技有限公司视同关联企业进行披露。

9.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凌成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泰菱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英诺派科技有限公司。

（2）其他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①曾经的关联自然人：朱君、朱凡、张翰雯、唐鹏飞、郝嘉轶。

②曾经的关联企业：恒大新能源汽车（天津）有限公司、北京中域绿色合创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杭州万普华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华胜天成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北京软胜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泰京、镇江卓仕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镇江和京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张家界臻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遵义臻胜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丹东普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清控紫荆（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魔力象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华辰隆德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联净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此外，发行人曾经的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本人及其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泰凌有限、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关键管理人员薪酬、采购原材料、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向关联方提供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向关联方采购咨询服务、与Atlazo, Inc.的交易。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确认 2019、2020、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

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低功耗无线物联网系统级芯片的研发、设计及销售业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注册商标、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的交易金额累计达到或超过 2,000 万元的同一客户集团的客户的主要合同及重要销售框架合同）、采购合同（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的交易金额累计达到或超过 2,000 万元的供应商的主要合同及重要采购框架合同）、专有技术许可协议（单个许可方的合同金额合计超过 600 万元）、合作研发协议（合同金额在 600 万元以上或累计履行金额超过 600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包括：对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芯技佳易微电子（香港）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泰凌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及泰凌有限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资产变化或收购兼并行为，也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2. 发行人及泰凌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泰凌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末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 发行人及泰凌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及泰凌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

4. 发行人及泰凌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经查验，发行人及泰凌有限、发行人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违法

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不涉及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因素，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及泰凌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IOT产品技术升级项目、WiFi以及多模产品研发以及技术升级项目、无线音频产品技术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2022年6月23日，除华胜天成诉IBM Corporation、IBM World Trade Corporation、IBM China Company Limited合同纠纷案及华胜天成与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仲裁案、华胜天成诉亚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

纷案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对赌协议及其他特殊权利安排条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对赌协议及其他特殊权利安排条款均已解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的情形

相关人员与海南双成、盛文军的股权代持已解除并还原，且相关人员与海南双成、盛文军之间就前述事项不存在任何诉讼、纠纷、争议或潜在争议，就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代持、诉讼、纠纷、争议或潜在争议。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维航负有大额债务

王维航负有大量债务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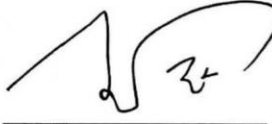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孟文翔


王冠


舒伟佳

2022年6月27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2]AN147-14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域绿色	指	北京中域绿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域拓普	指	北京中域拓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域嘉盛	指	北京中域嘉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低碳基金	指	北京华胜天成低碳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宽街博华	指	北京宽街博华贰零壹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低碳基金	指	北京华胜天成低碳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浦发银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瑞德高朋	指	深圳市瑞德高朋投资有限公司
伦茨科技	指	深圳市伦茨科技有限公司
尚一互联	指	深圳尚一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Adorone	指	Adorone Co., Limited
Wisilica	指	Wisilica., Inc
瑞辉互动	指	瑞辉互动（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732 号”《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内控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733 号”《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15734 号”《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2]AN147-14号

致：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证科审（审核）[2022]348号”《关于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此外，鉴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

请的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大额负债（《问询函》问题1）

根据申报材料，（1）为向泰凌有限原股东中域高鹏支付股权收购款项、完成原股东中域高鹏结构化安排的拆除，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维航以借款方式筹集相关资金导致负有大额债务。（2）王维航控制的上海芯狄克及上海芯析分别与浦发银行签订并购贷款合同借入长期借款，借款利率4%，借款余额分别为18,005.00万元和15,965.00万元，到期日2027年11月10日，王维航及其配偶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以房产作为抵押。（3）上海芯狄克、上海芯析于2020年10月向上海华瑞银行分别借入长期借款18,020.00万元和15,980.00万元，借款利率为年利率7%，到期日为2023年10月29日，2022年6月20日已完成还款，质押担保条款已解除。浦发银行的信用借款放款和华瑞银行还款完成系本次申报的前置条件。（4）王维航与安信证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以华胜天成股票作为标的证券融资借入资金，借款利率8%，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需购回交易金额为24,808.47万元，购回交易日为2023年6月9日。安信证券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保荐机构。（5）根据公开信息，华胜天成预计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800万元人民币到-16,200万元人民币，将出现亏损。（6）王维航曾多次因华胜天成未完成回购计划、减持区间信息披露不准确、信息披露不及时等被采取监管措施，上交所、北京证监局多次对王维航出具警示函，不排除实际控制人未来可能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风险。

请发行人说明：（1）截至目前王维航及其控制企业的负债余额(含担保)、还本付息期限，债务人所有资产及其可变现能力，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2）上海芯狄克及上海芯析与浦发银行签订《借款合同》的时间，结合

合同条款说明浦发银行的信用借款放款是否附条件、是否存在提前收回贷款的风险，如与发行人上市或上市后市值挂钩等；（3）王维航与安信证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的时间，是否影响保荐机构独立性及其合规性，结合协议相关条款与华胜天成预亏及股价走势、质押标的证券的警戒线及平仓线，说明是否存在补充担保物、标的证券被强制平仓、购回交易提前等风险及其应对措施；（4）按年度列示债务到期日前债务人的详细还款计划、还款资金来源，如不能到期偿还对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控制权的影响；并提交《借款合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备查；（5）结合王维航被多次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说明王维航相应的整改措施，作为拟上市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能否勤勉尽责、规范履职。

请发行人披露：（1）在“重大事项提示”与“风险因素”部分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大额负债可能影响其在发行人处任职资格的风险；（2）在“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补充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维航未来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综合判断实际控制人存在大额负债是否影响发行条件，并督促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完善重大事项提示与风险披露内容。

回复：

（一）问题回复

1. 截至目前王维航及其控制企业的负债余额(含担保)、还本付息期限，债务人所有资产及其可变现能力，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1）王维航及其控制企业的负债余额（含担保）及还本付息期限

根据发行人股东上海芯狄克、上海芯析于 2022 年 6 月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签署的《并购贷款合同》、王维航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以及王维航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维航及其控制的企业负债余额为 5.56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方式	借款人	借款余额	借款利率	借款到期日	借款担保物
1	银行并购贷款	上海芯析	15,965.00	4%	2027年11月10日	房产
		上海芯狄克	18,005.00	4%	2027年11月10日	房产
2	股权质押融资	王维航本人	21,581.00	8%	2023年6月9日 (可申请续借)	华胜天成股票 5,780.93万股
合计			55,551.00	-	-	-

根据王维航与浦发银行签订的《借款协议》，上海芯析、上海芯狄克向浦发银行的借款年利率为4%，按季归还利息，按协议约定的计划进度归还本金。根据王维航与安信证券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借款年利率8%，按季归还利息，在协议约定的到期日前归还本金。前述债务在贷款到期日前各年度涉及的本金及利息偿还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8-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上海浦发银行借款						
借款本金余额	33,970.00	32,845.00	31,345.00	27,970.00	21,720.00	12,470.00
借款利率	4%					
借款利息	681.01	1,313.26	1,250.30	1,116.88	865.82	453.18
偿还本金金额	750.00	1,500.00	2,750.00	5,500.00	8,500.00	15,000.00
偿还借款本息合计金额	1,431.01	2,813.26	4,000.30	6,616.88	9,365.82	15,453.18
安信证券股权质押式回购						
股权质押需回购本金	21,581.00	21,581.00	20,581.00	18,581.00	16,581.00	13,581.00
股权质押利率	8%					
股质利息	719.37	1,726.48	1,686.48	1,566.48	1,406.48	1,206.48
偿还股质本金	0.00	0.00	1,000.00	2,000.00	2,000.00	3,000.00
偿还股权质押本息合计金额	719.37	1,726.48	2,686.48	3,566.48	3,406.48	4,206.48
历年偿还本息总和	2,150.38	4,539.74	6,686.78	10,183.36	12,772.30	19,659.66

注：浦发银行借款于到期日前各年度的6月和12月分别归还一次约定金额的本金，各年度借款本金余额为当年上半年与下半年还本付息后剩余本金平均值。

根据王维航的说明，王维航股票质押历年偿还利息金额的测算主要为根据其目前存续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对付息周期及年利率的要求测算得出；

历年偿还本金金额的测算主要为根据王维航自身对质押融资本金的还款计划测算得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票质押借款到期后续期不存在违反上交所、中国结算关于回购期限的规定或协议关于提前购回、异常情形、违约情形等相关限制性条款约定的情形。

根据王维航的说明，王维航股票质押融资申请续期不存在违反法规、交易规则等规定或业务协议约定的情形，在借款到期日前可以根据自身财务规划、资金状况等申请续期、归还或归还后重新借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关于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自动续期或承诺续期的协议约定。

根据王维航及其配偶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京四总 202222 高保字第 202201-1 号、兴银京四总 202222 高保字第 202201-2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维航及其控制的企业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借款余额	借款利率	借款到期日	担保人	担保方式
1	华胜天成	4,300.00	5.20%	2023 年 1 月 19 日	王维航、郭青	无限连带责任
2	华胜天成	6,500.00	5.10%	2023 年 5 月 26 日	王维航、郭青	无限连带责任
合计		10,800.00	—	—	—	—

2022 年 1 月 14 日，王维航及其配偶作为保证人为华胜天成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的贷款与兴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京四总 202222 高保字第 202201-1 号、兴银京四总 202222 高保字第 202201-2 号），华胜天成借款余额合计 10,800.00 万元。

根据华胜天成的说明，华胜天成经营情况良好，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为 37.8%，针对兴业银行前述 1.08 亿元一年期短期借款，华胜天成的还款来源主要为其自有资金和业务正常回款。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华胜天成货币资金余额约为 8.02 亿元，应收账款余额约为 9.04 亿元，自有资金和业务回款可覆盖借款归还，到期无法偿还或兑付的风险较低。

(2) 债务人所有资产及其可变现能力，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王维航的说明，王维航所拥有的资产以对外投资为主。王维航系浙江大学信息电子工程系微电子学专业硕士，曾参与清华大学微电子所国产 EDA 软件相关课题研究、国家“七五”“八五”国产计算机工作站课题的研发和应用推广，对半导体行业有较为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和较为深入的了解；经过电子信息领域三十年的从业经历和日常实践，对信息技术发展趋势和富有竞争力的信息技术产品具备了敏锐的洞察能力，同时对集成电路在电子信息行业自主发展中的关键决定性作用深有体会。王维航的资产配置决策及意愿与个人经历和学历具有较高的相关性，主要集中在电子信息及集成电路行业，对该等行业的投资并购及投资项目管理、资本市场退出经验丰富。

根据王维航的说明、相关工商档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维航所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对外投资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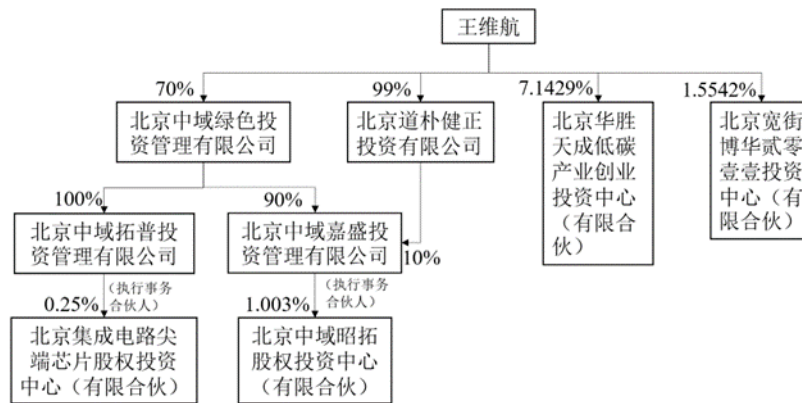
序号	资产类别	具体情况
一	对外投资	
1	北京健正投资有限公司	王维航控制并持有 51%股权
2	北京道朴健正投资有限公司	王维航控制并持有 99%股权
3	北京中域绿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维航控制并持有 70%股权
4	北京中域嘉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域绿色持股 90%的企业
5	北京中域昭拓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域嘉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6	北京中域拓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域绿色持股 100%的企业
7	嘉兴珐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域拓普持股 1.0027%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8	北京集成电路尖端芯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域拓普持股 0.2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9	新余君南投资有限公司	中域绿色持股 50%的企业
10	新余中域高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君南持股 0.02%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11	新余中域高鹏祥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鹏投资持股 4.7619%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12	新余中域高鹏飞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域高鹏持股 5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13	北京华胜天成低碳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王维航持有 7.1429%出资份额
14	北京宽街博华贰零壹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王维航持有 1.5542%出资份额
二	不动产	
		位于北京的房产等不动产

序号	资产类别	具体情况
三	华胜天成股票	持有 5,822.19 万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中 5,780.93 万股处于质押状态
四	发行人股份	直接持有 501.98 万股，通过上海芯析与上海芯狄克间接持有 2,741.56 万股

上述资产可变现价值测算情况具体如下：

根据王维航的说明，王维航对外投资项目中可于近年变现并用于清偿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投资企业名称	持有情况
1	北京中域绿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维航持有 70% 股权
1-1	北京中域拓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中域绿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企业
1-1-1	北京集成电路尖端芯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中域拓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1-2	北京中域嘉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中域绿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0% 的企业
1-2-1	北京中域昭拓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中域嘉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2	北京华胜天成低碳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王维航持有 7.1429% 出资份额
3	北京宽街博华贰零壹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王维航持有 1.5542% 出资份额



根据王维航的说明，上述对外投资中，中域拓普及中域嘉盛可收取持续、稳定的基金管理费；北京集成电路尖端芯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片基金”）及中域昭拓部分投资项目退出可获得的超额收益分配为中期可实现的投资收益；从北京宽街博华贰零壹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宽街博华”）和北京华胜天成低碳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低碳基金”）可获得的收益为短期可实现收益。中域昭拓和芯片基金分别侧重在电

子信息行业、集成电路行业投资，不同行业周期的错位，可以为较稳定地实现投资回报提供合理保障。

A. 北京中域绿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维航自中域绿色可获得的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① 中域拓普

根据芯片基金的工商档案，中域拓普为芯片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芯片基金成立于 2018 年，实缴注册资本 14.64 亿元。根据芯片基金的说明、合伙协议，2022 年至 2025 年间预计收取管理费后分配至王维航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8-12 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中域拓普管理费分配金额	451.50	1,100.00	800.00	175.00

根据芯片基金出具的说明，芯片基金自成立至今，已经完成 17 个项目投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经完成 1 个项目全部退出，2 个项目部分退出，已退出金额及已收到分红金额为 42,558.79 万元，向全体投资人返还本金为 42,558.79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芯片基金尚有对外投资项目 15 个，未退出项目公允价值为 8.99 亿元。

芯片基金已投资未退出的投资项目及收益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基本情况描述	项目投资金额	2022年6月30日价值	最新价值说明	预计退出收益	预测依据
芯片基金项目一	互动电视智能终端研发、生产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项目企业，成熟期项目	4,810	5,381.49	按照 2018 年 11 月投后估值计算	11,000	预计 2023 年申报 IPO，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市值为 160 亿元，平均 PE 倍数为 45 倍，作为参考，保守估计按 30 亿退出估值测算。
芯片基金项目二	射频功率放大芯片设计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企业，初创期项目	4,087	11,382.89	2021 年完成 Pre-A 轮融资，估值 4.9 亿元	28,000	计划在 2024 年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市值为 300 亿元，平均 PE 倍数为 48 倍，保守估计按 12 亿元退出估值测算。
芯片基金项目三	基于动态防御技术的面向内网安全全套软硬件解决方案，解决高强度黑客 APT 攻击防御空白。北京市专精特新企业、中关村瞪羚企业，成长期项目	1,000	1,194.54	2021 年完成 A+轮融资，投后估值 3.8 亿元	2,500	预计在 2024 年申报 IPO 或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市值为 120 亿元，平均 PE 倍数为 30 倍，作为参考，保守估计按 10 亿元退出估值测算。
芯片基金项目四	为探路者（300005）的股东，间接持有探路者股权	20,000	31,080.00	上市公司市值	31,000	按照间接持有的探路者股票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市值计算。
芯片基金项目五	基带芯片设计企业，主要服务于军用专网通讯领域，成长期项目	2,000	3,043.47	2022 年新一轮融资 6,532.5 万元，投后估值 7.6532 亿元	7,000	计划在 2023 年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退出估值为 18-20 亿元。
芯片基金项目六	公司主要产品为磁存储器刻蚀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成熟期项目	1,800	5,164.94	2022 年完成 C+轮融资，融资金额 6 亿元，投后估值 34 亿元	9,000	预计 2023 年申报 IPO，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市值为 420 亿，平均 PE 倍数为 120 倍，作为参考，保守估计按 80 亿退出估值测算。
芯片基金	公司专注于时间/频率系统解决方案，是国家电网骨干网、中国移动/联通/电	3,000	6,160	2022 年上半年完成 C 轮融资，融资金额	8,000	预计 2025 年申报 IPO，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市值为 50 亿元，平均 PE 倍数为 55 倍，作为参

项目名称	项目基本情况描述	项目投资金额	2022年6月30日价值	最新价值说明	预计退出收益	预测依据
项目七	信、各省会地铁重大项目的时钟同步系统供应商。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内 TOP 级时频科技公司。成熟期项目			1.2 亿元，投后估值 17.2 亿元		考，保守估计按 30 亿元退出估值测算。
芯片基金项目八	小基站芯片设计企业，研发出全球第一颗支持 O-RAN 标准的 5G 基站数字前端芯片，初创期项目	2,000	3,560.83	2021 年上半年完成 C 轮融资，投后估值为 7.3 亿元	5,000	预计在 2025 年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预计退出估值为 10-15 亿元。
芯片基金项目九	激光芯片设计企业，国内光电芯片领域的开拓者和引领者，成长期项目	1,888.89	2,550	2021 年 4 月完成 A+ 轮融资，融资 1.4 亿元，投后估值 11.4 亿元	5,800	预计 2023 年申报 IPO，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市值为 130 亿元，平均 PE 倍数为 48 倍，作为参考，保守估计按 30 亿元退出估值测算。
芯片基金项目十	芯片设计企业，自 2020 年起连续两年入选 Silicon100 最值得关注的全球半导体创新公司	2,000	2,060	2022 年上半年完成新一轮融资，金额 3,000 万元，投后估值 10.3 亿元	4,000	预计 2024 年申报 IPO，目前申报相关工作已开展工作。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值为 75 亿元，平均 PE 倍数 74 倍，作为参考，保守估计按 25 亿元退出估值测算。
芯片基金项目十一	芯片设计企业，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企业，成长期项目	3,000	6,363.21	2022 年上半年完成 C 轮融资，金额 2.3 亿元，投后估值 14.3 亿元	10,000	预计 2024 年申报 IPO。按照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值及 PE、PS 等作为参考，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市值为 130 亿元，平均 PE 倍数为 43 倍，作为参考，保守估计按 30 亿元退出估值测算。
芯片基金项目十二	传感器类芯片产品及单总线系列芯片产品设计公司，北京市专精特新企业、中关村金种子企业、海淀区胚芽企业，初创期项目	2,000	2,000	2022 年按照 5 亿元估值完成投资	6,000	预计 2026 年申报 IPO，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市值为 550 亿元，平均 PE 倍数为 98 倍，作为参考，保守估计按 20 亿元退出估值测算。
芯片基金项目十三	可重构智能芯片设计，国内可重构计算芯片领导企业，前沿芯片架构可重构技术的提出者和实践者，荣获国家技术发明奖和中国专利金奖。初创期	5,000	5,000	2022 年按照投后估值 20.83 亿元完成投资	9,000	预计 2026 年申报 IPO，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市值为 260 亿元，作为参考，保守估计按 50 亿元退出估值测算。

项目名称	项目基本情况描述	项目投资金额	2022年6月30日价值	最新价值说明	预计退出收益	预测依据
	项目					
芯片基金项目十四	光纤激光器所使用的特种光纤（含有源光纤、无源光纤）和光器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公司，由上市公司长飞光纤（601869）发起设立，拥有光纤激光器全产业链先进的研发制造平台和众多关键核心技术，成长期项目	股权增资暨换股	344.11	2022年上半年完成新一轮融资，金额3500万元，投后估值4.8亿元	700	预计在2025年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市值为130亿元，平均PE倍数为50倍，作为参考，保守估计按10亿元退出估值测算。
芯片基金项目十五	半导体附属设备，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内半导体附属设备领域龙头，Pre-IPO项目。北京京仪集团旗下企业。	4,590	4,590	2022年按照34亿元估值完成投资。	13,000	预计2023年申报IPO，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市值为800亿元，平均PE倍数为60倍，作为参考，退出估值预计为130亿元至150亿元。
合计		—	89,875.49	—	150,000	—

根据芯片基金的说明，除上述已投资尚未退出项目外，芯片基金尚有 3.31 亿元资金将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投资完成。目前，芯片基金投委会已经审批完成 1 个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为 4,000 万元，项目为室温键合机设计、生产企业，为成长期项目。同时，芯片基金储备项目有 12 个，其中完成尽调并立项项目 4 个，涉及投资金额 2 亿元；已完成初步尽调待提交投委会审议的项目 6 个，涉及投资金额 2.2 亿元；正在尽调项目 2 个，涉及投资金额 8,000 万元。上述项目中包含成熟期项目 4 个，成长期项目 8 个，主要围绕集成电路设计、信息服务行业。上述拟投资项目，预计可为芯片基金实现 1.2 亿元投资收益。

根据芯片基金的说明，上述已投资项目及预计投资项目计划从 2024 年起陆续退出，预计 2024 年收回本金并进入超额收益分成阶段，2027 年底完成所有项目的退出分配。芯片基金对外投资收益在扣除各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后向普通合伙人中域拓普分配 20%，王维航可获得中域拓普收益的 70%。按照芯片基金 15 个已投资未退出项目的项目公司或其中介机构提供的退出时预计估值计算，2024 年至 2027 年预计可实现投资总收益 15 亿元，与剩余未投资资金预期收益合计的可回收资金为 19.51 亿元，扣除合伙人实缴资金后的剩余可分配收益 9.13 亿元，据此中域拓普可获收益及收回本金共计约 1.85 亿元，王维航可回收资金 1.30 亿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亿元）	说明
1	可回收资金合计	19.51	—
2	剩余未分配本金	10.38	—
3	剩余可分配收益	9.13	(1) - (2)
4	中域拓普可分配本金	0.03	(2) *0.25%
5	王维航可分配本金	0.02	(4) *70%
6	中域拓普可分配收益	1.83	(3) *20%
7	王维航可分配收益	1.28	(6) *70%
8	王维航共可回收资金	1.30	(5) + (7)

注：计算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根据王维航的说明，王维航对该部分回收资金用于偿还所负债务本金、利息的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合计
芯片基金投资收益及收回本金	1,000.00	3,020.00	6,190.00	2,730.00	12,940.00

② 中域嘉盛

根据中域昭拓的工商档案，中域嘉盛为中域昭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中域昭拓成立于 2015 年，实缴注册资本 6.3 亿元。根据中域昭拓出具的说明、合伙协议，2022 年预计可分配至王维航的管理费用为 100 万元。

根据中域昭拓的说明，中域昭拓成立至今，已经完成 10 个项目投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经完成 5 个项目退出，向全体投资人返还本金为 42,516.82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尚有对外投资项目 5 个，未退出项目价值为 6.76 亿元。

中域昭拓已投资未退出的投资项目及收益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描述	项目投资金额	2022年6月30日价值	最新价值说明	退出收益预测	预测依据
中域昭拓项目一	芯片设计公司，自 2020 年起连续两年连续两年入选 Silicon100 最值得关注的全球半导体创新公司。	2,000	5,860.91	2022 年上半年完成新一轮融资，金额 3,000 万元，投后估值 10.3 亿元。	10,000.00	预计 2024 年申报 IPO，目前申报相关工作已开展。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值为 75 亿元，平均 PE 倍数 74 倍，作为参考，保守估计按 25 亿元退出估值测算。
中域昭拓项目二	具有世界一流的产品、技术以及研发团队的工业级固态存储产品的龙头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其管理团队是由半导体行业资深的专家、行业领先的系统厂商专家以及具有丰富的生产控制以及供应链管理的专家人员组成。其创始人拥有 40 年半导体产业经验及硅谷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经验，被誉为对硅谷技术创新有重要贡献的十大华人之一，发明了 SuperFlash 技术。	15,000	42,352.20	2021 年 2 月，完成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在内投资机构新一轮融资，金额 1.8 亿元，投后估值 13.8 亿元	69,000.00	成熟期项目，预计 2024 年申报 IPO，目前申报相关工作已开展。按照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值及 PE、PS 等作为参考，保守估计按 30 亿元退出估值测算。

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描述	项目投资金额	2022年6月30日价值	最新价值说明	退出收益预测	预测依据
中域昭拓项目三	智慧安防企业，公司的产品在金融行业占有较大市场份额，各大国有银行、商业银行及在国内的外资银行均为公司的忠实用户。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3,000	5,899.50	2017年8月融资1.17亿元，投后估值9.64亿元。	12,000.00	Pre IPO项目，2022年启动北交所上市，券商预测发行市值约20亿元-30亿元（对应每股为10元-15元），目前持股数为1,178万股。
中域昭拓项目四	国内领先的企业管理财务解决方案提供商，拥有国内最大的企业绩效管理财务软件团队。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653.4	5,640.00	2021年完成7亿元募资，由前海母基金领投，投后估值为47亿元。	13,000.00	Pre IPO项目，2022年底启动H股上市，按照港交所可比上市公司的PS倍数测算，券商预测整体估值为120亿元-150亿元，目前持股1.2%。
中域昭拓项目五	发行人	5,751.1	7,828.00	最后一轮投后估值38亿元。	7,800.00	根据最后一轮投后估值38亿元测算。
合计	—		67,580.60	—	111,800.00	—

注：中域昭拓项目一与芯片基金项目十为同一项目，投资进入轮次不同。

根据中域昭拓的说明，上述投资项目计划从2022年起陆续退出，预计2023年收回本金并进入超额收益分成阶段，2026年底完成所有项目的退出分配。中域昭拓对外投资收益在扣除各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后向普通合伙人中域嘉盛分配20%，王维航可获得中域嘉盛收益的72.9%。按照中域嘉盛5个已投资未退出项目的项目公司或其中介机构对其退出时的预计估值计算，2023年至2026年预计可实现投资总收益11.18亿元，扣除合伙人实缴资金后剩余可分配收益9.13亿元，中域嘉盛可获收益及本金1.83亿元，王维航可回收资金1.34亿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亿元）	说明
1	可回收资金合计	11.18	—
2	剩余未分配本金	2.05	—

3	剩余可分配收益	9.13	(1) - (2)
4	中域嘉盛可分配本金	0.02	(2) *1.0027%
5	王维航可分配本金	0.01	(4) *72.9%
6	中域嘉盛可分配收益	1.83	(3) *20%
7	王维航可分配收益	1.33	(6) *72.9%
8	王维航共可回收资金	1.34	(5) + (7)

注：计算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根据王维航的说明，王维航对该部分回收资金用于偿还所负债务本金、利息的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合计
中域昭拓投资收益及收回本金	2,050.00	3,180.00	3,940.00	4,180.00	13,350.00

综上，2022年至2027年，王维航自中域拓普及中域嘉盛预计可获得的管理费及投资回报总计2.89亿元，拟用于所负债务本息的本息还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7-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总计
中域拓普管理费分配至王维航	451.50	1,100.00	800.00	175.00	—	—	2,526.50
中域拓普投资回报分配至王维航	—	—	1,000.00	3,020.00	6,190.00	2,730.00	12,940.00
中域嘉盛管理费分配至王维航	100.00	—	—	—	—	—	100.00
中域嘉盛投资回报分配至王维航	—	2,050.00	3,180.00	3,940.00	4,180.00	—	13,350.00
合计	551.50	3,150.00	4,980.00	7,135.00	10,370.00	2,730.00	28,916.50

③ 中域拓普和中域昭拓预估收益及回收资金测算的合理性和审慎性

根据王维航的说明，中域昭拓与芯片基金目前已投资未退出的对外投资项目合计19个，对不同企业的分散化投资可避免或减少单一企业陷入低谷期对于项目退出造成的负面影响，为投资回报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对中域昭拓与芯片基金上述预估收益和回收资金的测算，已考虑了项目投资风险、退出机制渠道和变现能力，具体如下：

a. 对外投资项目企业的行业市场环境和技术先进性

根据王维航的说明，中域昭拓与芯片基金对外投资企业分属于电子信息行业与集成电路行业，均为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新兴产业，绝大部分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其中 4 个项目公司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8 个项目公司为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具有较为良好的发展前景和退出预期。对外投资企业的行业细分和资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序号	行业大类	行业细分	备注
1	发行人	半导体设计企业	连接芯片、通信芯片	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
2	芯片基金项目十			—
3	芯片基金项目十一			北京市专精特新企业
4	芯片基金项目二			北京市专精特新企业
5	芯片基金项目五			—
6	芯片基金项目八			—
7	芯片基金项目九			—
8	芯片基金项目十四			—
9	芯片基金项目十二		传感器芯片	北京市专精特新企业
10	芯片基金项目七		其他芯片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1	芯片基金项目十三		AI 计算芯片	—
12	中域昭拓项目二		存储控制芯片	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
13	芯片基金项目六	半导体设备企业	半导体前道设备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4	芯片基金项目十五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5	芯片基金项目一	电子信息行业企业	硬件+软件服务	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6	芯片基金项目三		软件产品及服务	北京市专精特新企业
17	中域昭拓项目三			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8	中域昭拓项目四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9	芯片基金项目四	集成电路产业投资		—

b.对外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和管理情况

根据王维航的说明，中域昭拓与芯片基金目前已投资未退出的对外投资项目中，4个项目公司计划在2023年底前完成申报上市，其余15个项目计划在2027年前通过IPO、股权转让或回购等多种方式实现退出，退出前通过签署对赌协议、委派董事或监事等方式参与项目公司的管理和监督，为投资项目的本金安全及收益回报等提供有效保障。对外投资企业的投资阶段和权益保障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序号	所处阶段	退出方式及投资保障
1	芯片基金项目四	上市公司探路者（300005）股票	二级市场转让探路者（300005）股票
2	发行人	Pre IPO项目，计划在2022-2023年申报	已提交IPO申请，正在履行上市审核程序
3	芯片基金项目十五		正在履行科创板首发上市辅导程序
4	中域昭拓项目三		已完成北交所发行上市辅导，计划于2022年底前申报
5	中域昭拓项目四		已开始H股上市申报材料准备
6	芯片基金项目九	成熟期项目	有对赌条款，若未能完成IPO，将按照8%的年化利率收取投资款项本息
7	芯片基金项目一		有对赌条款，若未能完成IPO，将按照8%的年化利率收取投资款项本息
8	芯片基金项目十		已选定首发上市中介机构，包括中信建投、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中伦律师事务所等 有对赌条款，若未能完成IPO，将按照15%的年化利率收取投资款项本息
9	芯片基金项目十一		有1个董事席位 有对赌条款，若未能完成IPO，将按照8%的年化利率收取投资款项本息
10	芯片基金项目二		有1个董事席位 有对赌条款，若未能完成IPO，将按照8%的年化利率收取投资款项本息
11	芯片基金项目五		有对赌条款，若未能完成IPO，将按照10%的年化利率收取投资款项本息
12	芯片基金项目七		有对赌条款，若未能完成IPO，将按照8%的年化利率收取投资款项本息
13	芯片基金项目六		有关于反稀释和优先认购的保障条款
14	中域昭拓项目二		已初步选定首发上市中介机构，包括海通证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国枫律师事务所等，正在开展IPO初步尽调工作 有1个董事席位 有对赌条款，若未能完成IPO，将按照8%的年化利率收取投资款项本息
15	芯片基金项目八		成长期项目
16	芯片基金项目十四	有关于回购权的保障条款	
17	芯片基金项目十二	有1个监事席位 有对赌条款，若未能完成IPO，将按照10%的年化利率收取投资款项本息	
18	芯片基金项目三	有1个董事席位 有对赌条款，若未能完成IPO，将按照10%的年化利率收取投资款项本息	

序号	项目序号	所处阶段	退出方式及投资保障
			息
19	芯片基金项目十三		有对赌条款，若未能完成 IPO，将按照 8%的年化利率收取投资款项本息

B. 北京华胜天成低碳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王维航的说明及低碳基金的审计报告，王维航持有低碳基金 7.1429% 份额，基金总募集资金 2.8 亿元，目前共对外投资 13 家项目公司，其中持股 0.66% 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完成科创板首发上市，预计低碳基金 2022 年通过转让所持股权及份额方式可获分配的投资收益为 1.39 亿元，王维航可收回投资回报预计为 990 万元，将根据还款期间资金需求安排退出计划。

C. 北京宽街博华贰零壹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王维航的说明及宽街博华的审计报告，王维航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宽街博华 1.5542% 的合伙份额。宽街博华成立于 2011 年 8 月，存续期原为 10 年，自 2022 年 6 月起启动清算流程，清算期为一年；原营业执照有效期已申请延长至 2026 年 8 月 9 日。根据宽街博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宽街博华未分配利润 13.14 亿，主要来源于目前对外投资的 7 家公司，预计 2022 年将全部退出。王维航的实缴资本未分配余额为人民币 1,412.15 万元，预计 2023 年 6 月前共可收回资金约 1,700 万元，将根据还款期间资金需求安排退出计划。

D. 不动产

根据王维航的说明、相关产权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安居客、房天下等房产中介网站（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22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维航及其配偶持有的 3 套位于北京的可用于还款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	周边同类 物业单价	价值 (万元)	贷款余额 (万元)	是否有权利负担 或权利瑕疵
北京市海淀区东王庄小区 X 号楼 X 门 XXX	63.5 m ²	102,545 元 /m ²	651.16	0	否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万泉新家园 XX 号楼 X 单元 XXX	385.41 m ²	170,071 元 /m ²	6,554.71	0	为上海芯析与浦发银行借款的抵押物
北京市顺义区温榆庄园二区 XX 号楼 XX	707.18 m ²	101,418 元 /m ²	7,172.08	0	为上海芯狄克与浦发银行借款的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	周边同类 物业单价	价值 (万元)	贷款余额 (万元)	是否有权利负担 或权利瑕疵
					抵押物
合计	—	—	14,377.95	0	—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万泉新新家园房屋已于 2021 年 4 月租出，租金为 6.00 万元/月，租期为 2021 年 6 月至 2024 年 7 月；北京市海淀区东王庄小区房屋已于 2022 年 4 月租出，租金为 0.88 万元/月，租期为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5 月。

E. 华胜天成股票

根据华胜天成的公告、以及王维航提供的《交割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维航持有华胜天成股票数量为 5,822.19 万股，持股比例为 5.30%，根据前 20 日均价估计，参考市场价值约为 3.28 亿元。根据王维航的说明，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王维航合计获得华胜天成股票分红 460 万元；预计自 2023 年起算未来各年年均可获分红金额不少于 2022 年实际分配金额 25 万元。

综上，2022 年至 2027 年，王维航从对外投资资产可获得回报总计约为 3.16 亿元，王维航所有的不动产按房屋周边市场价格测算总计价值约为 1.44 亿元，持有的华胜天成股票参考价值约为 3.28 亿元，上述资产合计约 7.88 亿元，可以覆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债务余额。同时，王维航直接持有发行人 2.79% 的股份，通过上海芯狄克、上海芯析分别控制发行人 8.07%、7.16% 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18.02% 股权，按发行人最后一轮投资估值 38 亿元测算，王维航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价值约为 6.85 亿元。

根据王维航的说明，王维航所有资产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对外投资的拟上市公司股权和位于北京的房产，具备可变现能力。同时，根据王维航出具的说明，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22 日），王维航已按债务偿付周期合理安排了还款计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维航与上述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维航及其控制企业与债权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2. 上海芯狄克及上海芯析与浦发银行签订《借款合同》的时间，结合合同条款说明浦发银行的信用借款放款是否附条件、是否存在提前收回贷款的风险如与发行人上市或上市后市值挂钩等

(1) 上海芯狄克及上海芯析与浦发银行签订《借款合同》的时间

根据王维航的说明及相关合同，2022年6月17日，王维航控制的发行人股东上海芯狄克、上海芯析与浦发银行签订并购贷款合同，分别借入长期借款18,005.00万元和15,965.00万元，借款利率4%，借款到期日2027年11月10日，由王维航及其配偶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以房产作为抵押。

(2) 浦发银行的信用借款放款是否附条件

根据上海芯狄克、上海芯析分别与浦发银行签署的并购贷款合同（编号分别为97162022280207及97162022280208）的相关约定，并购贷款合同已规定贷款人提款前应满足的条件，具体如下：

序号	具体条款
1	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提交提款申请书、已填妥的《借（贷）款凭证》以及其他有关文件；
2	本合同和担保合同已有效签署并生效，相应的担保权已有效设立；
3	借款人已完成并购项目所需的一切必要手续、依法获得了所有必须的政府批准文件，并将相关文件复印件提供给贷款人；
4	提交涉及并购交易的有关文件，包括并购方案、合同或协议、原有债权债务的处理方案，股份制企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并购的决议原件及相关公告等；
5	提交说明并购双方企业、并购交易情况的有关材料，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购涉及资产或股权的评估报告，被并购方出让资产的产权证明、有经营特许经营权的经营许可证等；
6	提交能证明并购方投融资能力的有关材料，包括非债务性资金的筹资方案和出资证明、用款计划、还款资金来源和还款计划、还款保证措施及相关证明文件等；
7	借款人自筹的并购资金已足额到位并向贷款人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8	提交借款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提款日近期的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近三年度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及当期报表）；
9	提交借款人董事会/股东会或其他具有同等效力的机构作出的借款决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样本正本；
10	借款人已按贷款人的要求在贷款人处开立资金监控专用账户作为本合同项下并购项目专用账户，借款人自筹的并购资金、贷款人发放的并购贷款资金、借款人从目标企业获得的现金分红和其他现金收入以及借款人自身的其他各类经营现金收入等资金均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进入该账户，并由贷款人对该账户进行监管；
11	借款人与贷款人就资金监控专用账户签署的《并购贷款财务监管协议》已经生效；

12	借款人履行了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没有发生本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
13	贷款人要求的其他文件或条件。

经本所律师访谈浦发银行公司银行部贸易金融部客户经理，贷款人上海芯狄克、上海芯析已满足其分别与浦发银行签署的并购贷款合同（编号分别为 97162022280207 及 97162022280208）“第四条 提款”项下所列的全部提款条件，并已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取得全额款项，除前述合同规定条款外无其他附加提款条件。

（3）浦发银行信用借款是否存在提前收回贷款的风险如与发行人上市或上市后市值挂钩等

根据上海芯狄克、上海芯析分别与浦发银行签署的并购贷款合同（编号分别为 97162022280207 及 97162022280208）以及王维航及其配偶与浦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 ZB9716202200000020 及 ZB9716202200000021）、《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分别为 ZD9716202200000006 及 ZD9716202200000007），涉及浦发银行可提前收回贷款的条款如下：

序号	合同	相关条款	说明
1	《并购贷款合同》	第八条 约定事项	借款人上海芯狄克、上海芯析不属于集团客户，不适用第八条第 10 款集团客户适用相关约定；该项贷款不适用第 20 款资产并购相关约定；借款人及泰凌微电子均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故借款人该项贷款不涉及第 26 款 关于绿色信贷的特别保证、承诺及约定事项；上海芯狄克、上海芯析及泰凌微电子均不属于国有企事业单位，不涉及第 27 款关于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事项； 对于其他约定事项及违约事件，上海芯狄克、上海芯析及其合伙人、担保人已作出承诺表示目前未有且将避免发生违反约定事项及出现违约事件的情形
2		第十二条 违约事件及处理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第三条 约定事项	保证人为自然人，不涉及第三条约定事项中关于非自然人保证人相关约定事项；对于其他约定事项及违约事件，保证人已作出承诺表示目前未有且将避免发生违反约定事项及出现违约事件的情形
4		第四条 违约事件及处理	
5	《最高额抵押合同》	第六条 约定事项	抵押人为自然人，不涉及第六条约定事项中关于非自然人抵押人相关约定事项；该合同下抵押物为房产，不涉

序号	合同	相关条款	说明
6		第七条 违约事件及处理	及第六条约定事项中关于抵押物为在建工程或土地使用权相关事项；对于其他约定事项及违约事件，保证人已作出承诺表示目前未有且将避免发生违反约定事项及出现违约事件的情形

A. 《并购贷款合同》（编号分别为 97162022280207 及 97162022280208）

“第八条约定事项”除关于集团客户、资产并购、绿色信贷及不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条款外，对还款、补充担保等约定的条款如下：

序号	具体条款
1	1.借款人保证依法经营，并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不挪作它用。借款人应当按照贷款人的要求定期提供包括月、年报表在内的各类有关财务会计资料，积极配合贷款人对贷款使用情况及借款人经营情况进行监督。贷款人可以随时以各种方式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
2	2.借款人应按本合同、协议书、申请书、《借（贷）款凭证》规定的时间、金额、币种及利率偿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
3	3.借款人保证，一旦发生或将要发生任何足以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或其履行担保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借款人将及时另行提供经贷款人认可的新的担保。
4	4.借款人承诺，借款人在未获得贷款人书面同意之前，不采取下列行为： （1）转让（包括出售、赠与、抵债、交换等形式）、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重大资产的全部或大部分；（2）承包、租赁、联营、对外重大投资、实际控制人或大股东发生变化、股份制改造、合并（兼并）、合资（合作）、分立、设立子公司、产权转让、减资、停业、解散、申请破产、重整或被取消及其它有可能影响借款人还款能力的行为；（3）为第三方提供足以对其财务状况或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担保；（4）发生新的重大债务或提前清偿其他长期债务并可能对借款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5）签署对借款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或承担具有这一影响的有关义务；（6）改变对目标企业绝对控股或实际控制地位。
5	6. 借款人保证不违反正常的偿还次序而优先清偿其他贷款，且现在和将来不签署任何会致使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处于从属地位的合同或协议。
6	8.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在遇到特定情形或发生特定变化时，借款人应按照贷款人的要求及时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该特定情形或特定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停产、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被撤销、申请或被申请重整、破产、经营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变化、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监事、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涉案、担保物的价值减少或可能减少或被采取查封等财产保全措施、在担保合同项下有违约行为以及要求解除担保合同等。
7	24. 借款人确认，在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存续期间，贷款人有权根据自身贷款管理的要求，随时对借款人（并购方）及并购后企业进行现场检查，以了解并购项目的进展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和运作情况，借款人（并购方）应给予充分的配合。
8	25.借款人承诺，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并购方不得改变其对目标企业绝对控股或实际控制地位。（适用于借款人系并购方的子公司）

B. 《并购贷款合同》（编号分别为 97162022280207 及 97162022280208）

“第十二条 违约事件及处理”关于构成借款人对贷款人违约的主要条款如下：

序号	具体条款
----	------

1	3.借款人发生重大交叉违约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违反其所签署的其他任何借款合同、协议的约定；或借款人到期应付而未付其签署的其他借款合同、协议项下的债务的。
2	4.借款人的投资者抽逃资金、转移资产或擅自转让股权的。
3	5.借款人自筹资金未及时到位或到位后又抽逃的。
4	7.担保人已经或将要不再具有提供与贷款相应的担保能力，或违反其签署的担保文件的。
5	8.借款人停业、停产、歇业、停业整顿、重整、清算、被接管或托管、解散、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被注销或破产的。
6	9.借款人或担保人财务状况恶化，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发生对其正常经营、财务状况或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况的。
7	10.借款人或目标公司或其各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其重大资产被扣押、查封、冻结、强制执行或被采取了具有同样效力的其他措施，或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目标资产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强制措施导致对借款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
8	11.借款人未按约定偿还贷款本息或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
9	12.未按约定方式支用贷款资金。
10	13.在本合同项下任一还本付息日及其之前的三日内，资金监控专用账户的资金余额低于借款人当期应还本付息额。
11	16.借款人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足以妨碍本合同正常履行的行为，或其他损及贷款人正当利益的行为。

C.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 ZB9716202200000020 及 ZB9716202200000021）“第三条约定事项”关于自然人保证人的具体条款如下：

序号	具体条款
1	1.保证人承诺，在未经债权人书面同意之前，不采取下列行为： （1）转让（包括出售、赠与、抵债、交换等形式）、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重大资产的全部或大部分； （4）签署对保证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或承担具有这一影响的有关义务。
2	2.保证人承诺，应于下列事件发生后的五（5）个银行营业日内立即通知债权人： （1）发生了有关事件导致保证人在本合同中所做的陈述与保证成为不真实、不准确的、不完整、违反法律规定或失效的； （2）保证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法定代表人涉及诉讼、仲裁或其资产被扣押、查封、冻结、强制执行或被采取了具有同样效力的其他措施；
3	4.保证人承诺，在主合同项下当债务人未按照债权人要求补足保证金（包括提前补足）时，由保证人承担连带补足保证金的责任（该等保证金将同样作为主债权的质押担保，但无需另行签署保证金质押合同）。保证人补足保证金不免除其依据本合同所应承担的保证责任。因保证人依据本合同履行补足保证金责任时所发生的任何损失（包括利息损失）均由保证人自行承担。

4	5.保证人确认，在债权人主合同项下所有债权被全部清偿之前，保证人不得向债务人行使因承担本合同担保责任而享有的追偿权及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以其欠付债务人的任何债务进行抵消）。
5	7.保证人确认，即使债权人放弃或变更债务人自己提供的抵押或质押担保，或改变债务人自己提供的抵押或质押担保的顺位，保证人的担保责任不予免除也不受任何影响。

D.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 ZB9716202200000020 及 ZB9716202200000021）“第四条违约事件及处理”具体条款如下：

序号	具体条款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即构成保证人对债权人的违约：	
1	保证人在本合同中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不真实、不准确、具有误导性、已失效或已违反的。
2	保证人违反本合同第三条任一约定事项或本合同其他约定义务的。
3	保证人停业、停产、歇业、整顿、重整、僵局、清算、被接管或托管、解散、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被注销或破产的。
4	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发生对其正常经营、财务状况或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况。
5	保证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法定代表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其重大资产被扣押、查封、冻结、强制执行或被采取了具有同样效力的其他措施，导致对保证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
6	保证人为自然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或假借婚姻关系变更转移资产或者试图转移资产的。
7	发生其他情形，依债权人合理判断可能或已经对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履约能力造成重大影响的。”

E.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分别为 ZD9716202200000006 及 ZD9716202200000007）“第六条约定事项”涉及自然人抵押人及其抵押房产相关的具体条款如下：

序号	具体条款
6.1 抵押人关于抵押财产的承诺就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抵押人向抵押权人承诺和确认如下：	
1	1.抵押人对抵押财产拥有完全的、合法的所有权，该抵押财产为依法取得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在抵押财产上不存在所有权、使用权或经营管理权方面的任何争议或权利瑕疵，也不存在抵押权人未知的抵押权、质权、留置权、居住权、超级优先权或其他担保权益或优先权利（除因本合同设定外）。除按本合同规定设立的抵押权外，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向抵押权人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在抵押财产上再行设置抵押权、质权、留置权及/或其他任何担保或优先权益，亦不会将抵押财产出租、转让、赠与、出售、交换、抵销给任何第三方或提供给第三方无偿使用，或将抵押财产隐匿、搬离、拆除、毁损或进行违法添附等其他任何处置。
2	2.在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依法可被设定抵押，不会受到任何限制；抵押财产未被依法查封、扣押、监管或涉及其他行政或强制程序。
3	9.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转让抵押财产（限制转让抵押财产）

4	10.抵押人应严格遵守与本合同项下各类抵押财产相关的各项规定和政策。
6.2 抵押人进一步承诺：	
1	1.抵押人承诺，在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之前，不采取下列行为： （1）转让（包括出售、赠与、抵债、交换等形式）、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重大资产的全部或大部分； （4）签署对抵押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或承担具有这一影响的有关义务。
2	2.抵押人承诺，应于下列事件发生后的五（⑤）个银行营业日内立即通知抵押权人： （1）发生了有关事件导致抵押人在本合同中所做的陈述与保证成为不真实、不准确的、不完整、违反法律规定或失效的； （2）抵押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法定代表人涉及诉讼、仲裁或其资产被扣押、查封、冻结、强制执行或被采取了具有同样效力的其他措施； （4）抵押财产权属发生争议、或被查封、扣押、征收，可或抵押财产发生毁损、灭失，或抵押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不利影响的；
3	6.如抵押权人要求对抵押财产评估的，抵押人应当委托经抵押权人认可的评估机构对抵押财产进行评估。
4	8.抵押权人按本合同规定行使抵押权时，抵押人应积极配合抵押权人办理有关手续，以保证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
5	10.抵押人应妥善保管、维护及合理使用抵押财产，不得对抵押物采取任何保险条款所禁止或排除的行为和方式，确保抵押财产的安全、完整，并随时接受抵押权人对抵押财产的检查。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财产价值减少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停止其行为。
6	11.抵押人应及时将可能影响抵押财产或其价值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财产价值的明显大幅下降可能影响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通知抵押权人；抵押财产价值未减少的部分，仍作为本合同下的担保。
7	13.在本合同的有效期间，当抵押人的合法继承人依法继承抵押财产时，本合同项下抵押人的各项责任和义务由抵押人的继承人承担。继承人有责任于继承抵押财产之日起十五个银行营业日内向抵押登记机构办理抵押登记的变更手续。
8	16.如抵押财产经抵押权人同意可销售、租赁或进行其他处分的，经抵押权人要求，该等基于抵押物而产生的销售、租赁等应收账款一并质押于抵押权人，抵押人还应在抵押权人处开立抵押财产销售及租赁专用监管账户（由双方另行约定），并将其在有关预/出售合同和租赁合同中所取得之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财产销售款，含定金、抵押财产租赁收入、赔偿金、保险理赔款等）按约定汇入抵押人开立于抵押权人处之监管账户内，并授权抵押权人对上述资金进行监管。
9	19.抵押人同意，即使抵押权人放弃或变更债务人自己提供的抵押或质押担保，或改变债务人自己提供的抵押或质押担保的顺位，抵押人的担保责任不予免除也不受任何影响。

F.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分别为 ZD9716202200000006 及 ZD9716202200000007）“第七条违约事件及处理”具体条款如下：

序号	具体条款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即构成抵押人对抵押权人的违约：	
1	1.抵押人在本合同中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不真实、不准确、具有误导性、已失效或已违反的。

2	2.抵押人未按抵押权人要求提供有关抵押财产的完备手续和真实资料的，或者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被监管或已经设立抵押等情况的。
3	4.抵押人停业、停产、歇业、整顿、重整、僵局、清算、被接管或托管、解散、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被注销或破产的。
4	5.抵押财产被国家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构施以强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被冻结、查封、扣押；或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擅自通过赠与、交换、预售、出售、转让、再抵押、再质押、设立居住权等权益或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抵押财产的；或发生抵押财产价值减少、抵押财产灭失或重大损坏等情形的。
5	6.抵押人财务状况恶化，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发生对其正常经营、财务状况或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况。
6	7.抵押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法定代表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其重大资产被扣押、查封、冻结、强制执行或被采取了具有同样效力的其他措施，导致对抵押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
7	8.抵押人为自然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

结合上海芯狄克、上海芯析分别与浦发银行签署的《并购贷款合同》以及王维航及其配偶与浦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涉及浦发银行可提前收回贷款的情形主要包括债务人的债务无法偿付、对重大资产进行处置或未经债权人同意进行的担保、抵押、质押等违约行为，不包括与贷款及还款不直接相关的其他约定事项，发行人能否上市或上市后市值波动情况不属于触发浦发银行提前收回贷款的情形。

经查验，借款人及其担保人、抵押人已出具承诺如下：

A.借款人上海芯析、上海芯狄克已作出如下承诺：

“本企业在《并购贷款合同》《并购贷款财务监管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与保证或在任何依前述合同规定而作出的或与前述合同有关的通知、授权、批准、同意、证书及其他文件在作出时不存在不正确或误导性，不存在已失效或被撤销或没有法律效力的情形。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并购贷款合同》第二部分第八款所载约定，不出现违反相关约定事项的情形。合理安排债务还款计划，避免发生重大交叉违约事件。

本企业自筹资金已及时到位，不存在抽逃资金情况。本企业已完成对标的公司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不存在项目进度严重滞后的或交易未最终完成的情况。

本企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合理、合法经营企业主营业务，目前未有

且将避免出现停业、停产、歇业、停业整顿、重整、清算、被接管或托管、解散、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被注销或破产等情形。本企业财务状况良好，目前未有且将避免出现经营严重困难、对正常经营、财务状况或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况。

本企业及实际控制人未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资产被扣押、查封、冻结、强制执行或被采取了具有同样效力的其他措施的情形，本企业及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未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强制措施导致对本企业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企业将按约定偿还贷款本息并已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将按约定方式支用贷款资金。本企业保证在借款合同项下任一还本付息日及其之前的三日内，本企业资金监控专用账户的资金余额不低于本企业当期应还本付息额。

本企业将避免涉嫌参与洗钱、制裁、恐怖融资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融资、出口管制、逃税等违法违规行为；避免违规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避免有其他违反借款合同的足以妨碍借款合同正常履行的行为，或其他损及贷款人正当利益的行为。

本企业将根据与上海浦发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的规定将各类收入直接划入监管账户并根据上海浦发银行监管需要提交相关材料。

本企业将合理安排还款计划，合法、合规经营；避免出现协议所载任意违约事项。本企业持有的泰凌微股权不存在质押或上市后股份质押安排。本企业与上海浦发银行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本企业向上海浦发银行借款行为不属于‘名债实股’，前述债务不会影响王维航及本企业持有的泰凌微电子股份权属。”

B. 借款人王维航已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已完成对借款人出资，该款项已用于收购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不涉及抽逃资金、转移资产或擅自转让股权的情形；不涉及项目进度严重滞后的或交易未最终完成的情形。

本人在为借款人与上海浦发银行所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中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不存在不真实、不准确、具有误导性、已失效或已违反的情况。本人将严格遵守保证合同第三条所载约定，不出现违反相关约定事项的情形。

关于借款人向上海浦发银行借款事项，本人将合理安排本人所持有资产，避免出现不再具有提供与贷款相应的担保能力的情形，避免出现违反签署的担保文件的情形。避免出现财务状况恶化，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发生对财务状况或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况的情形。

本人未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资产被扣押、查封、冻结、强制执行或被采取了具有同样效力的其他措施的情形，本人未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强制措施导致对借款人或保证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人将合理安排还款计划，敦促上海芯析、上海芯狄克及泰凌微合法、合规经营；避免出现借款协议所载任意违约事项。如出现任意违约事项触发上海浦发银行提前收回贷款，本人将针对该事项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转让部分资产等积极措施，以消除该违约事项的影响，使贷款继续有效，或与相关贷款机构及友人协商获得替换贷款。

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泰凌微股权不存在质押或上市后股份质押安排。本人与上海浦发银行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借款人向上海浦发银行借款行为不属于‘名债实股’，前述债务不会影响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泰凌微电子股份权属。”

综上，根据上海芯狄克及上海芯析与浦发银行签订的贷款协议，浦发银行已在前期审核借款人贷款项目时，对借款人进行了反洗钱风险评估、流动性测算、还款能力测算，认为借款人出现触发提前收回贷款事项的风险较低；若约定的借款到期之日由于各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持股尚在锁定期等原因）王维航无法一次性偿还本金的，同意将与王维航友好协商并通过新的金融渠道来解决本次贷款的还款事项。且泰凌微电子能否上市或上市后市值波动情况不属于触发浦发银行提前收回贷款的情形。

经查验，王维航、上海芯狄克、上海芯析等已出具承诺，将遵守与债权人签订的贷款协议中各项约定，在前述贷款到期前避免出现违反协议约定事项或出现违约事件的情形；王维航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上市后股份质押安排。根据王维航、上海芯狄克、上海芯析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浦发银行公司银行部贸易金融部客户经理，王维航、上海芯狄克、上海芯析与

浦发银行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债务人向浦发银行借款行为不属于“名债实股”，前述债务不会影响王维航、上海芯狄克、上海芯析持有的泰凌微电子股份权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海芯狄克、上海芯析与浦发银行签署的并购贷款合同（编号分别为 97162022280207 及 97162022280208）所规定“第四条 提款”项下所列全部提款条件外，不存在其他附加提款条件；王维航、上海芯狄克、上海芯析已出具承诺，将遵守与债务人签订贷款协议中各项约定，在贷款到期前避免出现违反协议所述约定事项或出现违约事件的情形，借款人出现触发提前收回贷款事项的风险较低；且发行人能否上市，或其上市后市值波动情况不属于触发浦发银行提前收回贷款的情形。

3. 王维航与安信证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的时间，是否影响保荐机构独立性及其合规性，结合协议相关条款与华胜天成预亏及股价走势、质押标的证券的警戒线及平仓线，说明是否存在补充担保物、标的证券被强制平仓、购回交易提前等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1）保荐机构独立性及其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访谈安信证券证券金融部，2019 年，安信证券证券金融部经部门初审对王维航拟以华胜天成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项目进行了尽职调查，经风险管理部风险评级、证券金融部客户资质管理审核及项目评审、公司审核通过后，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与王维航签订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以下简称“《业务协议》”）。

2020 年 10 月，安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派驻保荐业务项目组进驻泰凌有限现场，对泰凌有限进行尽职调查。投资银行保荐业务项目组根据投资银行业务利益冲突自查表对项目进行了利益冲突自查及识别，后对泰凌微电子项目进行辅导立项并进行了隔离墙信息报送，经安信证券质量控制部、综合管理部、内核部、合规部审批同意，于 2021 年 2 月 9 日与泰凌微签署了《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辅导协议》，并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与泰凌微签署了《泰凌

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

根据安信证券证券金融部的说明，安信证券为加强对利益冲突的识别、评估、管理，杜绝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关于证券公司做好利益冲突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利益冲突审查办法》。

根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修订）》相关规定：“公司应当确保保密侧业务与公开侧业务之间的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封闭和相互独立，信息系统相互独立或实现逻辑隔离。”

根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利益冲突审查办法》相关规定：“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应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对需进行利益冲突审查的事项，主动发起利益冲突审查流程。合规部门负责对各部门、各分支机构提起的利益冲突审查事项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根据安信证券证券金融部的说明，上述制度在安信证券证券金融部与保荐业务部门中得到有效执行。安信证券证券金融部与安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均为安信证券一级部门，安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为保密侧业务，实行独立核算；与证券金融部在业务人员、管理人员、办公场所、办公设备方面相互独立，业务信息通过信息隔离墙制度有效隔离。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在项目立项前进行了利益冲突自查及识别，对项目信息进行了隔离墙信息报送，并经安信证券质量控制部、综合管理部、内核部、合规部审批同意。

根据安信证券证券金融部的说明，安信证券证券金融部与王维航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时间与安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开展对泰凌微电子 IPO 辅导时间间隔较远；安信证券证券金融部向王维航所提供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与泰凌微电子能否成功上市不相关，所签署协议不存在异于正常商业条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泰凌微电子项目保荐代表人、安信证券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其他保荐业务人员，与泰凌微电子及

其关联方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专业判断的情形，在执业过程中保持独立、客观、审慎。

(2) 质押式回购业务风险及应对措施

A. 《业务协议》相关条款、质押标的证券警戒线及平仓线设置情况

根据王维航出具的说明及王维航与安信证券证券金融部签订的《业务协议》，目前尚有两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存续，合计待购回交易金额 2.16 亿元，购回交易日为 2023 年 6 月 9 日，履约保障比例关注线为 160%、预警线为 150%、平仓线为 130%，当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预警线时，王维航需在约定时间内提高履约保障比例至关注线以上。《业务协议》“第八章履约保障措施”相关具体条款如下（其中甲方为王维航，乙方为安信证券）：

序号	具体条款
1	<p>“第二十五条 甲方每笔初始交易及相应的补充质押、补充担保物按以下方式计算履约保障比例： 履约保障比例=（质押的标的证券数量×标的证券价格+质押的标的证券现金红利+其他担保物价值）/（初始交易金额+利息-已偿还金额） 其中，利息自初始交易日（不含）计算至履约保障比例计算日（含）；质押标的证券数量为初始交易质押的证券数量+补充质押的证券数量+质押红股-解除质押的证券数量；已偿还金额包括本金和利息；质押标的证券停牌的，标的证券价格按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其他担保物价值由乙方确定，并根据甲方情况、市场情况等因素进行后续调整，评估费等相关费用由甲方负担。”</p>
2	<p>“第二十六条 待购回期间，乙方每日盯市，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预警线时，按照约定通知甲方，甲方须在乙方指定的时间内按以下方式提高履约保障比例至关注线以上：（一）提前购回；（二）部分还款；（三）补充质押标的证券；（四）补充其他担保物，其他担保物为乙方认可的其他依法可以担保的财产或财产权利；（五）甲乙双方协商的其他方式。 甲方部分还款的，一般应通过部分购回交易完成。 甲方补充质押的，所有补充质押与对应的股票质押回购初始交易合并管理，一并到期购回、提前购回、延期购回，违约处置时一并处置。”</p>

若王维航未能按约定采取履约保障措施，安信证券有权进行违约处置。具体在《业务协议》“第十二章 违约与处理”中约定了违约情形与处理措施，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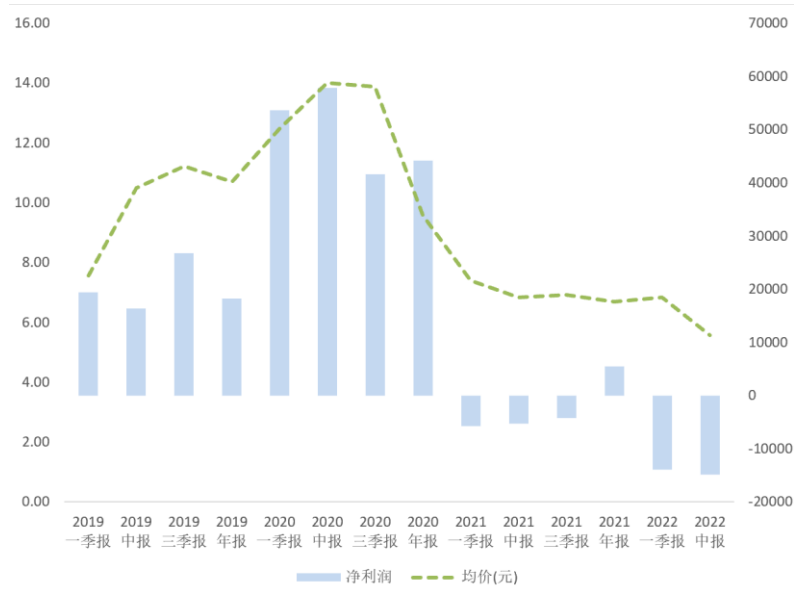
第三十六条违约情形	第三十七条违约处理方式
（一）因甲方原因导致初始交易交收失败；	发生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的，甲方按初始交易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双方另行商定初始交易日；

(二) 因甲方原因导致购回交易交收失败;	发生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甲乙双方可协商延期购回,协商不成的,乙方有权进行违约处置;
(三) 甲方未按约定采取履约保障措施;	发生第三十六条第(三)、(四)、(五)项的,乙方有权进行违约处置; 发生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的,甲乙双方可协商延期购回,协商不成的,乙方有权进行违约处置;
(四) 甲方未按乙方根据本协议的要求提前购回;	
(五) 甲方未按约定到期购回且未通过场外结算方式终止合约;	
<p>(六)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第十三项承诺。</p> <p>上述所引协议第二条第十三项承诺为:甲方承诺待购回期间不作出减持承诺,承诺除非事前取得乙方书面同意,否则不对质押的无限售条件股份追加限售、不延长质押的有限售条件股份的限售期限,承诺在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时及时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发生部分解除限售时优先办理质押给乙方的股份的解除限售手续。</p>	发生第三十六条第(六)项的,甲方应按初始交易金额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购回,否则有权进行违约处置。
第三十八条 乙方进行违约处置的,有权根据流动性、处置的难易程度决定质押标的证券及其孳息与补充担保物的处置顺序,处置金额以偿还甲方所欠乙方全部债务为下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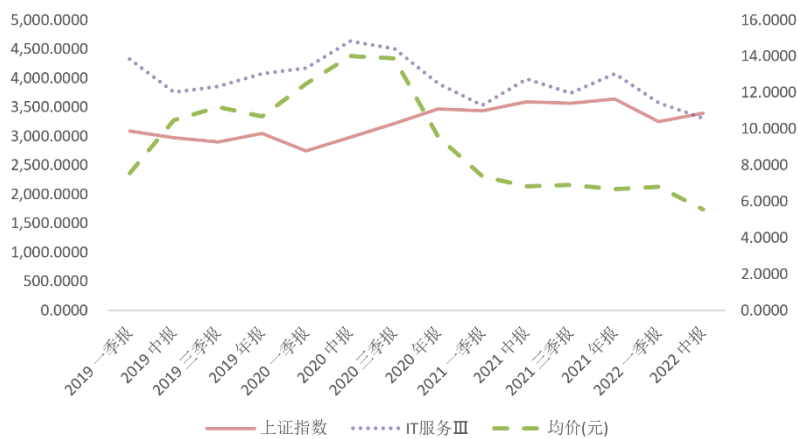
B. 标的证券历史业绩及股价走势情况

根据华胜天成的说明,华胜天成主营业务为IT服务业,报告期内其经营业绩与股价走势具有较高的相关性。2019年、2020年华胜天成绩绩有较大幅度增长,2019年一季度净利润为19,392.50万元,至2020年半年度,净利润增至57,808.56万元,增幅198.10%;股票日均价自2019年初至2020年中由5.87元/股上涨至16.23元/股。自2021年起,华胜天成绩绩有所下滑并出现亏损,股价也由最高点迅速回落,2021年一季度末日均价为7.15元/股;2021年年报净利润回升至0.55亿元,股价始终在6元/股至7元/股间震荡;2022年起受疫情和外部市场环境等影响,一季报及中报亏损扩大,期间股价主要在5元/股-6元/股之间,最低下跌至4.68元/股。

报告期内,华胜天成净利润等业绩指标与股票价格走势情况如下:



华胜天成股价与同时期上证指数及 IT 服务行业指数对比情况如下



C. 质押式回购交易历史上达到预警线、平仓线及采取履约保障措施情况

根据前述协议、华胜天成的股价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维航质押回购交易未发生《业务协议》“第十二章 违约与处理”第三十六条所述违约情形，未发生违反约定或承诺事项。自王维航首次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现过因华胜天成股价波动致使其履约保障比例下降的情形，王维航均已遵照安信证券要求或与安信证券协商确定的方案并根据协议约定，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部分还款、补充其他担保物等方式提升了履约保障比例，未发生过导致强制平仓、强制提前回购等情形。

同时，因标的证券为华胜天成股票，报告期内履约保证比例下降的情形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及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维航持有华胜天成股票数量为5,822.19万股，持股比例为5.30%，根据截至2022年8月31日前20日均价估计，参考市场价值约为3.28亿元；王维航将合理安排股票解质押及偿还本金事项，确保有效覆盖2022年至2027年本金利息金额。若因华胜天成股价波动，致使股票质押回购交易履约保障比例下降，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其他担保物、部分还款、增加第三方担保等措施提升履约保障比例，避免出现违约事项。根据王维航的说明，在还款金额明确及可预期的前提下，王维航能相对合理地做好资金安排，所负的华胜天成股票质押借款债务及华胜天成的业绩及股价波动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及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或潜在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维航与安信证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不会影响保荐机构独立性及其合规性；报告期内出现过因华胜天成股价波动致使王维航履约保障比例下降的情形，报告期内履约保证比例下降的情形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及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4. 按年度列示债务到期日前债务人的详细还款计划、还款资金来源，如不能到期偿还对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控制权的影响；并提交《借款合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备查

(1) 还款资金来源和债务人的详细还款计划

根据王维航的说明，王维航可用于清偿负债的还款来源及可变现资产主要为：A.个人薪酬；B.对外投资资金流入；C.房产价值及其租金收入；D.华胜天成股票分红款；E.其他。具体情况如下：

A. 个人薪酬

单位：万元

公司	任职	2022年 6-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华胜天成	董事长	60	160	160	160	160	160

自动系统集团	执行董事	80	150	150	150	150	150
合计	-	140	310	310	310	310	310

B. 对外投资资金流入

根据王维航、中域绿色、中域拓普、中域嘉盛、中域昭拓出具的说明，王维航对外投资在贷款到期前可获管理费及收回本金及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对外投资	2022年7-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总计
1	中域绿色合计	551.50	3,150.00	4,980.00	7,135.00	10,370.00	2,730.00	28,916.50
1-1-1	中域拓普管理费	451.50	1,100.00	800.00	175.00	0.00	0.00	2,526.50
1-1-2	中域拓普自芯片基金收益	0.00	0.00	1,000.00	3,020.00	6,190.00	2,730.00	12,940.00
1-2-1	中域嘉盛管理费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1-2-2	中域嘉盛自中域昭拓收益	0.00	2,050.00	3,180.00	3,940.00	4,180.00	0.00	13,350.00
2	低碳基金	700.00	0.00	290.00	0.00	0.00	0.00	990.00
3	宽街博华	70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1,700.00
对外投资合计		1,951.50	4,150.00	5,270.00	7,135.00	10,370.00	2,730.00	31,606.50

C. 房产价值及其租金收入

根据王维航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维航及其配偶所持有房产情况及预计贷款到期日前可获租金流入情况如下：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周边同类物业单价（元/平方米）	市场价值（万元）	租金水平（万元/月）	预计租金（万元）				
					2022年8-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北京市海淀区东王庄小区 X 号楼 X 门 XXX	63.5	102,545	651.16	0.88	4.40	10.56	10.56	10.56	-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万泉新家园 XX 号楼 X 单元 XXX	385.41	170,071	6,554.71	6.00	30.00	72.00	72.00	72.00	72.00
北京市顺义区温榆庄园二区 XX 号楼 XX	707.18	101,418	7,172.08	-	-	-	-	-	-

合计	-	-	14,377.95	-	34.40	82.56	82.56	82.56	72.00
----	---	---	-----------	---	-------	-------	-------	-------	-------

D. 华胜天成股票分红款

根据华胜天成的公告、以及王维航提供的《交割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维航持有华胜天成股票数量为 5,822.19 万股，持股比例为 5.30%，根据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的前 20 日均价估计，参考市场价值约为 3.28 亿元。根据王维航的说明，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王维航合计获得华胜天成股票分红 460 万元；预计自 2023 年起算未来各年年均可获分红不少于 2022 年实际分配金额 25 万元。

E. 其他

根据王维航的说明，除上述还款来源外，王维航还可采取不限于转让部分资产、向亲友借款等措施，保障还款资金来源。同时，王维航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每年现金分红收入等，也为未来借款资金偿付提供了后备来源与保障。

其中，转让部分资产是指转让王维航所持中域绿色的部分股权，目前王维航持有中域绿色 70% 股权，在适当时间可以转让 10-20% 中域绿色股权以提前于项目退出完成时点而获得收益和现金，转让收入将用于提前归还对浦发银行的借款，降低负债率，减少还款本息压力。

王维航根据贷款到期日前每年应还款金额及其资金流入情况制定的详细还款计划如下：

年度	需还款金额	还款来源及金额	还款覆盖情况
2022年8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1、浦发银行借款本息和：1,431.01万元； 2、安信证券股票质押借款利息：719.37万元。 合计：2,150.38万元	1、薪酬可用于还款金额：140.00万元； 2、对外投资资金流入：1,951.50万元； 3、华胜天成分红：25.00万元； 4、房租收入：34.40万元；	还款来源金额合计2,150.90万元，可全部覆盖需偿还本息和。
2023年	1、浦发银行借款本息和：2,813.26万元； 2、安信证券股票质押借款利息：1,726.48万元。 合计：4,539.74万元	1、薪酬可用于还款金额：310.00万元； 2、对外投资资金流入：4,150.00万元； 3、华胜天成分红：25.00万元； 4、房租收入：82.56万元；	还款来源金额合计4,567.56万元，可全部覆盖需偿还本息和。
2024年	1、浦发银行借款本息和：4,000.30万元； 2、安信证券股票质押借款利息：1,686.48万元； 3、计划归还安信证券股本金：1,000.00万元。 合计：6,686.78万元	1、薪酬可用于还款金额：310.00万元； 2、对外投资资金流入：5,270.00万元； 3、华胜天成分红：25.00万元； 4、出售部分华胜天成股票：1,000.00万元； 5、房租收入：82.56万元；	还款来源金额合计6,687.56万元，可全部覆盖需偿还本息和。
2025年	1、浦发银行借款本息和：6,616.88万元； 2、安信证券股票质押借款利息：1,566.48万元； 3、计划归还安信证券股票质押借款本金：2,000万元。 合计10,183.36万元	1、薪酬可用于还款金额：310万元； 2、对外投资资金流入：7,135.00万元； 3、华胜天成分红：25.00万元； 4、出售部分华胜天成股票：2,000.00万元； 5、房租收入：82.56万元； 6、出售房产：640万元；	还款来源金额合计10,192.56万元，可全部覆盖需偿还本息和。
2026年	1、浦发银行借款本息和：9,365.82万元； 2、安信证券股票质押借款利息：1,406.48万元； 3、计划归还安信证券股票质押借款本金：2,000万元。 合计12,772.30万元	1、薪酬可用于还款金额：310万元； 2、对外投资资金流入：10,370.00万元； 3、华胜天成分红：25.00万元； 4、出售部分华胜天成股票：2,000.00万元； 5、房租收入：72.00万元；	还款来源金额合计12,777.00万元，可全部覆盖需偿还本息和。
2027年	1、浦发银行借款本息和：15,453.18万元； 2、安信证券股票质押借款利息：1,206.48万元；	1、薪酬可用于还款金额：310万元； 2、对外投资资金流入：2,730.00万元； 3、华胜天成分红：25.00万元；	还款来源金额合计19,665.00万元，可全部覆盖需偿还本息和。

年度	需还款金额	还款来源及金额	还款覆盖情况
	3、计划归还安信证券股票质押借款本金： 3,000 万元。 合计 19,659.66 万元	4、出售部分华胜天成股票：3,000.00 万元； 5、出售房产：13,600.00 万元。	

注：按还款计划所列示的出售华胜天成股票金额计算，出售股票导致的持股比例下降幅度较小，且减持价格尚无法确定，因此华胜天成股票各年度分红金额暂未做调整。分红金额为按照最近三年最低分红比例计算，未就持股比例下降进行调整，不影响相关测算的谨慎性。

综上所述，王维航个人可变现资产总额及债务到期日前的现金流入预计能有效覆盖各期借款本金和利息需偿还金额。除上述还款来源外，王维航还可采取不限于转让部分资产、向亲友借款等措施，保障还款资金来源。同时，王维航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每年现金分红收入等，也为未来借款资金偿付提供了后备来源与保障。

其中，转让部分资产是指转让王维航所持中域绿色的部分股权，目前王维航持有中域绿色 70% 股权，在适当时间可以转让 10-20% 中域绿色股权以提前于项目退出完成时点而获得收益和现金，转让收入将用于提前归还对浦发银行的借款，降低负债率，减少还款本息压力。

本所律师认为，在还款金额明确及可预期的前提下，王维航能相对合理地做好资金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所负大额负债对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属的清晰性和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不存在直接的重大不利影响。

（2）如不能到期偿还对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王维航出具的说明及华胜天成的相关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维航已就上述债务的本息偿付制定和安排合理的还款计划和还款来源；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上市后股份质押安排，亦不存在股份被申请冻结或发生争议纠纷的情形，实际控制人所负大额负债对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属的清晰性和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不存在直接的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条件。

但如华胜天成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持续下跌或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资信情况、财务能力或流动性状况出现其他重大不利变化，所负大额负债将存在逾期或违约的风险。如实际控制人债务逾期或违约，则将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关于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届时实际控制人王维航将不具备担任发行人董事的任职资格，其董事及董事长的任职将相应解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维航直接持有发行人 2.79%的股份，通过上海芯狄克、上海芯析间接控制发行人 8.07%和 7.16%的股份，通过与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上海凌析微的一致行动关系控制了发行人 10.17%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王维航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 28.19%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后，王维航直接及间接持有和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将进一步被稀释。如王维航所负大额负债不能到期偿还、发生逾期或违约导致其所持发行人部分股份出现被强制执行等情形，将存在发行人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九）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重大事项提示/一/（十）实际控制人负有大额债务的风险”以及“第四节风险因素/七/（一）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第四节 风险因素/七/（二）实际控制人负有大额债务的风险”对上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维航所负大额负债发生逾期或违约时，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的风险及影响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的任职资格的风险进行了充分揭示和披露。

根据上海芯狄克及上海芯析与浦发银行签署的并购贷款协议，浦发银行已在前期审核借款人贷款项目时，对借款人进行了反洗钱风险评估、流动性测算、

还款能力测算，认为借款人出现触发提前收回贷款事项的风险较低；若约定的借款到期之日由于各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持股尚在锁定期等原因）王维航无法一次性偿还本金的，同意将与王维航友好协商并通过新的金融渠道来解决本次贷款的还款事项。根据王维航与安信证券签订的《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借款的标的证券及违约处置（如有）担保物范围为华胜天成股票及借款人后续追加的补充担保物（如有），不涉及发行人股权。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王维航及上海芯析、上海芯狄克所负债务不能到期偿还、发生逾期或违约导致其所持发行人部分股权被强制执行进而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更的风险较低。

5. 结合王维航被多次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说明王维航相应的整改措施，作为拟上市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能否勤勉尽责、规范履职

（1）王维航因华胜天成未完成回购计划行为被上交所通报批评，华胜天成被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被上交所通报批评

A. 情况说明

根据华胜天成的公告，2018年6月26日，华胜天成披露《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2018年7月3日，华胜天成披露《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修订稿）》。2018年7月11日，华胜天成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回购华胜天成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0元1股。2019年1月10日，华胜天成披露《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公告》，将回购期限调整为自前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19年3月26日，华胜天成披露《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公告》，进一步明确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2019年7月10日，华胜天成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华胜天成累计回购股份224.87万股，占华胜天成总股本的0.204%，回购总金额1,499.7万元。华胜天成实际回购完成金额仅占回购计划金额下限的15%，未完成原定回购计划。

根据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长王维航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0]73号），华胜天成股份回购预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时任董事长王维航作为华胜天成经营管理决策及信

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应当勤勉尽责，合理审议并决策股份回购方案，并积极保障后续回购计划的实施。督促开立回购专户、决策回购延期是时任董事长应尽义务，不能据此减免未完成回购计划的责任。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2020年8月3日，上交所出具了《关于对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长王维航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0]73号），对华胜天成和时任董事长王维航予以通报批评，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021年2月8日，北京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21号），因华胜天成未按照承诺完成回购股份计划，且在回购到期前，未履行变更程序，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华胜天成出具警示函，并将上述违规情况计入诚信档案。

B. 整改措施

根据王维航的说明，华胜天成未按公开披露的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回购，未完成原定回购计划。收到警示函及通报批评后，王维航即主持召开多次会议，同时启动内部审计工作，分析出现未完成回购计划的原因，查找问题根源，建立相应监督管理制度，强化工作流程。出现未完成回购计划的直接原因是华胜天成董秘办、财务部、投资部在回购资金的筹措和回购时间的安排方面处理不恰当，在重大事项窗口期发生回购资金冗余未能使用，而在可以实施回购股份的期间又因为资金的调度安排不合理出现营运资金需求而出现回购资金缺口，华胜天成在回购事项的处理上部门间缺少沟通和协调机制，相关责任人对回购事项的重视程度和完成承诺的严肃程度认知严重不足，体现了华胜天成公司治理的不足与缺陷。对此，王维航在制度建立及公司的总体协调调度上负有领导责任，王维航在董事会和公司经理会上做了自我批评，相关责任人也在会上做了检讨和改正报告。同时，王维航在第一时间领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如下整改措施：

- ①针对回购事项制定内部控制管理流程，健全公司治理

因回购设计方案不合理，导致未能如期足额完成股份回购，暴露出华胜天成内部控制不足，针对此事项及时建立了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管理流程如下：

董事会秘书组织证券部制定回购方案前首先测算可回购时间，应充分考虑窗口期（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等）限制因素，遇到重大事项影响回购，必须及时通报董事会，并附调整的解决方案；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人员发送邮件给财务部门进行回购资金确认，确定最终的回购方案；

制定回购方案后由董事会秘书向董事长提交回购方案申请，董事长确认并交财务顾问完善后，组织回购方案审议、披露等工作；

财务总监为回购方案实施责任人，证券部为执行人，责任人与执行人每日统计汇报回购方案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秘书组织证券部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回购方案合法、合规地如期足额完成，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②及时与监管机构沟通，严把合规性审查关

董事会秘书及时与监管机构沟通重大事项，内部依照法规针对事项进行合规性审查，从严把关，把回购方案落实到位。

③加强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王维航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部人员以及其他相关部门人员等认真学习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加强相关人员对上述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增强合规、规范运作意识，保证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准确、及时地履行。

加强证券部、财务部等部门之间的协同配合，提高证券部全面思考问题的业务能力，切实提高回购方案的执行情况，严格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④董事长王维航切实落实整改措施

王维航积极参加北京证监局、上交所、中登结算系统、上市公司协会等组织的相关培训。通过法规文件学习、案例学习，及时咨询征求监管老师意见，提高自身知识积累和提升合规意识。

王维航全程参与内控体系完善、法规制度建立，监督整改措施的严格执行，

加强信披相关人员的合规意识和专业度培养，引以为鉴，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C. 整改效果

华胜天成依照新整改方式执行后顺利完成 2021 年股份回购，根据《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此次回购已采取根据自身资金实力、财务状况审慎结合回购时间点测算制定的回购计划，合理安排资金使用情况，做到事前缜密测算、事中严格执行、事后及时披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了信披义务，顺利完成了本次回购，回购股份 7,542,056 股，使用资金总额 50,092,133.19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2) 王维航因减持华胜天成股份计划公告的减持区间披露不准确被上交所、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A. 情况说明

根据华胜天成的公告，截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华胜天成董事长王维航持有华胜天成股份 92,069,358 股，占总股本的 8.38%。2020 年 5 月 13 日，华胜天成披露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称，王维航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华胜天成股份不超过 15,000,000 股，占股份总数 1.37%。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具体期间为 2020 年 6 月 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 日，华胜天成披露公告，王维航 2020 年 6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 15,00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1.37%，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2021 年 3 月 27 日，华胜天成披露公告称，前述减持事项超过了减持计划公告中的减持区间 1 天，即王维航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减持公司股份 1,513,400 股，减持金额为 14,807,660 元，占华胜天成总股本的 0.14%。

王维航作为华胜天成董事长，其在公开披露减持计划后，未严格按照减持计划公告的减持区间实施减持，实际减持股份超出减持计划区间，涉及违规交易数量 1,513,400 股、金额 14,807,660 元，占比 0.14%。王维航减持计划公告的减持区间披露不准确，可能对投资者造成误导。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五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3.1.7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 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另经核实, 王维航已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提前 15 个交易日履行减持预披露义务, 实际减持仅违反前期减持计划公告, 且仅超过减持区间 1 天。据此, 可酌情予以考虑。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 2021 年 5 月 12 日上交所出具了《关于对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王维航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1]57 号), 决定对华胜天成时任董事长王维航予以监管警示。

2021 年 6 月 17 日, 北京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王维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88 号), 因王维航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减持华胜天成股份 151.34 万股, 减持金额为 1,480.77 万元, 该减持行为超过此前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 1 天。

在公开披露减持计划后, 王维航未严格按照减持计划公告的减持时间区间实施减持, 减持计划公告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准确。前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五条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十四条规定, 北京证监局决定对王维航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将相关违规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B. 整改措施

根据王维航的说明, 就前述情况, 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① 完善内部控制管理流程, 健全公司治理

因王维航安排的其个人华胜天成股票账户的操作人员和华胜天成信披人员的沟通不足, 账户操作人员没有注意到公告实际公布的减持期限(180 天), 导致违规减持, 超过减持区间 1 天, 暴露出华胜天成内部控制不足, 针对违规减持事项, 王维航及华胜天成及时完善信披的内部控制管理流程如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大股东等特定股东有意向进行减持前需将减持意向以邮件方式发送给董事会秘书并抄送证券部其他相关人员;

董事会秘书组织证券部人员针对减持人员身份、减持时间、减持数量结合《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规要求制定减持方案, 并针对减持过程中将遇到的窗口期要求以及不得减持情形等进行注明、提醒, 以邮件方式回复拟减

持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大股东等特定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大股东等特定股东结合证券部回复意见确认减持方案后向证券部提交减持计划通知；董事会秘书组织证券部根据减持计划通知内容，结合法律法规拟定公告；公告拟定后发邮件给拟减持股东进行确认，确认完毕后董事会秘书提交董事长进行确认，董事长确认后进行披露并按交易所要求进行系统填报；

证券部人员定期提醒拟减持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大股东等特定股东的减持区间，在减持区间内证券部人员每日开盘前与减持股东进行确认减持意向与数量，每日收盘后与减持股东进行减持数量统计，每日实时提醒可减持时间以及可减持数量，做到每日监控；

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达到《减持细则》等法规要求披露的数量比例节点时，证券部以邮件形式实时提醒减持股东，减持股东提交详细减持情况告知证券部后，董事会秘书组织证券部进行减持进展及减持结果的相关公告披露，形成减持内部全流程把控，有效进行内控管理。

②加强学习，提高规范运作认识

王维航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部人员以及其他相关部门人员等认真学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加强相关人员对上述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增强股份减持的合规意识、规范运作意识，保证公司股份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准确、及时地履行，切实提高公司信披质量，严格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③董事长王维航组织和参与上述制度流程和岗位职责的明确和改进措施，并且实际工作中检验抽查落实的情况，以身作则，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谨、及时的重要性的严肃性。王维航发起并全程参与针对信息披露的内控体系和制度的完善、建立，监督整改措施的严格执行，加强信披相关人员的合规意识和专业度培养，组织了两次内控总监和外部顾问对公司管理层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的信息披露专题培训，通过学习案例并结合自身的经验教训进行总结，引以为鉴，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C. 整改效果

华胜天成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披露《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王维航减持区间为 2021 年 12 月 8 日至 2022 年 6 月 7 日，并披露《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此次减持华胜天成及王维航严格依照新整改方式执行，有效地避免了违规减持的事项发生。

（3）王维航因华胜天成信息披露不及时被北京证监局、上交所出具警示函

A. 情况说明

根据华胜天成的公告，华胜天成于 2014 年 3 月披露了与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商业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情况，并于同年 4 月披露双方成立合资公司销售 IBM 服务器。2017 年 9 月，国际商业公司及其相关公司终止向华胜天成供货，华胜天成直至 2021 年 9 月在相关诉讼公告中才对终止供货情况进行了披露，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和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华胜天成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维航、时任董事会秘书张月英应对上述行为承担主要责任。

2022 年 3 月 24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58 号），对华胜天成及王维航、张月英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上述违规情况记入诚信档案。

2022 年 5 月 25 日，上交所出具了《关于对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2]0053 号，对华胜天成及王维航、张月英予以监管警示。

B. 整改措施

根据王维航的说明，就前述情况，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① 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健全公司治理

因华胜天成对商业争端披露时点的认定不清，导致相关信息没有及时披露，暴露了华胜天成相关信息披露能力不足，王维航及华胜天成建立信披的整改措施如下：

王维航组织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的专项整改工作小组，制定了翔实可行

的整改措施和计划，同时指定公司董事长为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做好信披整改工作，督促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配合整改工作的计划的具体执行；

华胜天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证券部相关工作人员，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对涉及此类商业争端事项进行排查，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督促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人员严格遵守针对商业争端问题的披露整改措施，对于商业争端事项董事会秘书组织证券部及时进行事项相关考量，界定是否达到披露标准，切实履行信披的一致性披露要求。

②加强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王维航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部人员以及其他相关部门人员加强专业知识培训和岗位培训，提高业务能力，切实提高公司信披质量，严格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③ 董事长王维航切实落实整改措施

王维航全程参与华胜天成内控体系完善建立、法规制度建立，监督整改措施的严格执行，加强信披相关人员的合规意识和专业度培养，引以为鉴，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C. 整改效果

按照新整改方式执行后，华胜天成对 IBM 提起诉讼及仲裁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2021 年 11 月 20 日披露《关于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5）、2022 年 3 月 29 日披露《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2022 年 5 月 7 日披露《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目前华胜天成均采用严格的信披要求来鉴定具体事项是否触发披露时点，并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有效地解决了信息披露不及时的问题。

综上，王维航针对以上前期被采取监管措施事项反映出的公司治理缺点和内控不足进行了深刻反思，及时制定了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并完善了华胜天成相关内控制度，严格监督积极落实整改措施。同时，加强了自身学习提升专业能力及合规意识，并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强化自身勤勉尽责义务、规范履职。王维航充分理解董事长职责，基于以上已形成的违规行为进行了深刻的自我履职审察，并切实履行自身勤勉尽责义务。在整改措施的严格执行下，华胜天成 2021 年的信息披露评级已由 2020 年的信披评级“C”提升到信披评级“B”。

(4) 王维航作为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能够勤勉尽责、规范履职

根据发行人及王维航的说明并经查验，王维航作为泰凌微电子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切实投身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划、建设与改进，具体如下：

在发行人接受辅导上市过程中，王维航积极配合中介机构，组织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辅导培训，敦促培训人员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并以自身经验教训告诫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的严肃性与重要性，树立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在内控制度方面，王维航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条例的规定，结合自身经营管理经验，以及管理团队在行业、技术方面的专业优势，与发行人管理层共同制定了符合发行人自身特点及行业特性的，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发行人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发行人逐步健全了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决策体系、执行体系、监督体系。

根据王维航的说明，王维航对前期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已作出深刻反思，在华胜天成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王维航作为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将切实履行好自身职责，严于律己，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则制度等有关规定规范履行职责，尽到忠实义务和勤勉尽责，规范履行上市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维航在收到监管措施后高度重视，并吸取教训、

及时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作为拟上市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规范履职。

（二）核查程序及结论

1. 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上海芯狄克、上海芯析于 2022 年 6 月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签署的《并购贷款合同》及王维航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取得并查阅了王维航及其配偶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取得了王维航的说明，确认了其及其控制企业目前的负债余额、还本付息期限情况；确认了其目前对外投资情况，及相关企业的未来收益情况；

（4）取得并查阅了王维航对外投资企业的工商档案及审计报告，并检索了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示信息，明确了王维航对外投资企业的可变现情况；

（5）取得并查阅了王维航及其配偶所拥有的房产的产权证明，并检索了安居客、房天下等房产中介网站的公示信息，明确了目前王维航的不动产资产及其可变现情况；

（6）查阅了华胜天成的公告及王维航的《交割单》，并检索了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华胜天成股票的 20 日均价，明确了王维航目前在华胜天成的持股比例及预计分红收益情况；

（7）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公示信息，对各借款方进行了访谈确认，并取得了王维航关于与前述借款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说明，明确了王维航与前述借款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8）取得了浦发银行的说明，了解了上海芯狄克、上海芯析还款违约的风险情况；

（9）查阅了华胜天成的《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实施结

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关于涉及仲裁的公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及《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等相关公告公示信息，明确了王维航被多次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相应的整改措施；

（10）取得了王维航、上海芯狄克、上海芯析出具的承诺，明确了前述债务人将遵守贷款协议中各项约定，在贷款到期前避免出现违反协议所述约定事项或出现违约事件的情形；

（11）访谈了安信证券证券金融部，核查了签署业务协议对其独立性及其合规性的影响、王维航的质押回购交易履约保障比例情况及王维航相应的提高履约保障比例措施；

（12）取得了王维航的说明，明确了其还款计划及还款资金来源。

2. 核查结论

（1）王维航的所有资产及资金来源已可满足其未来偿还到期借款的需求，王维航具备偿还能力，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2）除上海芯狄克、上海芯析与浦发银行签署的并购贷款合同（编号分别为 97162022280207 及 97162022280208）所规定“第四条 提款”项下所列全部提款条件外，不存在其他附加提款条件；王维航、上海芯狄克、上海芯析已出具承诺，将遵守与债务人签订贷款协议中各项约定，在贷款到期前避免出现违反协议所述约定事项或出现违约事件的情形，借款人出现触发提前收回贷款事项的风险较低；且发行人能否上市，或其上市后市值波动情况不属于触发浦发银行提前收回贷款的情形；

（3）王维航与安信证券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签订《业务协议》，该协议不会影响保荐机构独立性及其合规性；报告期内出现过因华胜天成股价波动致使王维航履约保障比例下降的情形，报告期内履约保证比例下降的情形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及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4）王维航及上海芯析、上海芯狄克所负债务不能到期偿还、发生逾期或违约导致其所持发行人部分股权被强制执行进而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更的风险较低；

(5) 王维航在收到历次监管措施后高度重视，并吸取教训、及时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作为拟上市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规范履职；

(6)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十）实际控制人负有大额债务的风险”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七/（二）实际控制人负有大额债务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了实际控制人大额负债可能影响其在发行人处任职资格的风险；

(7)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十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维航未来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维航未来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的风险。

（三）发行人律师对实际控制人存在大额负债是否影响发行条件的综合判断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上述大额负债对发行条件的具体影响如下：

1.实际控制人债务清偿能力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已针对大额负债制定了较为合理的还款计划并具有明确的还款来源安排。相应还款期间内，王维航将根据债务还本付息的具体期限，通过资产出售、投资回收等方式落实相关还款安排；其个人可变现资产总额及其现金流入能有效覆盖各期借款本金偿还金额及利息金额。在还款金额明确及可预期的前提下，王维航能相对合理地做好资金安排。

2.发行人股份质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维航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上市后股份质押安排，亦不存在股份被申请冻结或发生争议纠纷的情形，实际控制人所负大额负债对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属的清晰性和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不存在直接的重大不利影响。

3.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个人出现其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维航所负大额债务不存在逾期或违约的情形，其担任发

行人董事及董事长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如未来发生个人债务逾期则将解除王维航董事及董事长的任职，王维航可通过所控制的发行人股东提名发行人董事人选，保持对发行人战略规划、业务管理及拓展、对外投资等事项的决策权，上述大额负债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股份代持

王维航、上海芯狄克、上海芯析与借款方安信证券、浦发银行之间均为资金借贷关系，借入款项均用于支付受让发行人股权的交易价款，借款利率和担保措施详见“1.截至目前王维航及其控制企业的负债余额(含担保)、还本付息期限，债务人所有资产及其可变现能力，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借款双方不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借款行为不属于“名债实股”，不影响王维航、上海芯狄克、上海芯析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

5.一致行动关系

债权人安信证券、浦发银行未持有发行人股权，向王维航、上海芯狄克、上海芯析提供融资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王维航、上海芯狄克、上海芯析已出具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相关股份锁定符合规定。

6.信息披露及说明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中对实际控制人负有大量负债的风险进行了披露和说明，并补充披露了实际控制人大额负债可能影响其在发行人处任职资格的风险：“如实际控制人王维航债务逾期或违约，则将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关于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届时实际控制人王维航将不具备担任发行人董事的任职资格，其董事及董事长的任职将相应解除。”。

二、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问询函》问题 2.1）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系由海南双成（货币资金出资 60%）与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XUN XIE（谢循）、李须真、金海鹏共同出资设立。（2）2021 年 2 月 26 日，王维航与盛文军、上海凌析微、MINGJIAN ZHENG（郑明剑）及金海鹏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2 月为追认一致行动关系期间。（3）盛文军为公司董事、总经理，MINGJIAN ZHENG（郑明剑）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金海鹏为公司副总经理，三人均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2019 年 11 月，盛文军将泰凌有限股权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持股比例由 9.40%降至 4.51%。（4）XUN XIE（谢循）目前持有公司 1.76%的股权，未在发行人处任职。2022 年 2 月，李须真向其母亲金立洵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 206.23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15%。

请发行人提交《一致行动人协议》备查。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历史、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情况等，说明未认定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为共同控制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核查、欺诈发行承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等监管规定的情形；（2）追认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追认的效力及其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2 月期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不考虑追认是否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最近 2 年是否发生变更的认定；（3）XUN XIE（谢循）、李须真历史上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离职原因；最近一年内李须真转让所持股权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问题回复

1. 结合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历史、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情况等，说明未认定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为共同控制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核查、欺诈发行承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等监管规定的情形

（1）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在发行人处的任职

历史、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的情况，历史上也未曾对泰凌有限共同控制

根据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出具的说明，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在发行人的任职历史、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如下：

姓名	时间	任职情况	具体分管工作
盛文军	2010.6-2017.6	泰凌有限董事长、总经理	总管公司的经营管理，包含人事、财务、销售、采购、研发等
	2017.6-2021.1	泰凌有限董事、总经理	
	2021.1 至今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MINGJIAN ZHENG (郑明剑)	2010.6-2017.6	泰凌有限董事、首席技术官	主管公司数字设计、软件设计、系统应用等工作
	2017.6-2020.3	泰凌有限首席技术官	
	2020.3-2021.1	泰凌有限董事、首席技术官	
	2021.1 至今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金海鹏	2010.6-2020.7	泰凌有限系统与算法研发负责人	主管公司算法、运营、项目管理、射频模拟设计等工作
	2020.8-2021.1	泰凌有限首席运营官	
	2021.1 至今	发行人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官	

盛文军、MINGJIANZHENG（郑明剑）、金海鹏均具有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多年从业经验。盛文军作为公司总经理总管公司的各个职能中心，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MINGJIANZHENG（郑明剑）自公司成立以来即担任公司首席技术官主管负责公司的数字设计、软件设计、系统应用等工作；金海鹏自公司成立以来主管公司算法、运营、项目管理、射频模拟设计等工作，2020年8月起担任公司首席运营官。

公司自成立之初，即由出资比例最高的财务投资人王成栋控制，公司创始技术团队专注于公司核心技术研发及日常业务经营，从未以实际控制人或共同实际控制人身份对公司实施控制，也从未与王成栋达成共同控制协议或相关安排。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作为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按照董事会的决策和授权从事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研发、运营工作。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未曾谋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或共同控制权，也未曾直接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等重要决策。

(2) 从股权层面，王维航能够实现对发行人的单独控制

2017年中域高鹏受让泰凌有限控股权后，王维航即通过控制中域高鹏实际控制泰凌有限，并担任泰凌有限董事长，能通过公司层面的最终决策和管理权单独对公司实施控制，包括但不限于组织董事会会议、对管理层的计划、总结、决策进行审议批准。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报告期内，因中域高鹏结构化安排的逐步拆除，王维航控制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断降低，但在报告期内始终为拥有和控制发行人股份及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王维航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和控制的股份及表决权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事项	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表决权比例
2019年01月-2019年10月	/	/	王维航通过中域高鹏控制公司77.57%表决权
2019年10月-2019年11月	2019年10月股权转让完成后	/	王维航通过中域高鹏控制公司67.26%表决权
2019年11月-2020年03月	2019年11月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	/	王维航通过中域高鹏控制公司62.05%表决权
2020年03月-2020年12月	2020年3月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	/	王维航通过中域高鹏控制公司45.25%表决权
2020年12月至今（2020年12月至2021年2月为追认一致行动关系期间）	2020年12月股权转让完成后	上海芯狄克、上海芯析、上海凌析微、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	王维航直接持有公司2.79%的股份；通过上海芯狄克、上海芯析间接控制发行人8.07%、7.16%的股份；通过形成一致行动关系控制发行人10.17%的股份，合计拥有和控制公司28.19%的股份及表决权

根据上表，2020年12月泰凌有限股权转让完成后，王维航直接持有发行人/泰凌有限2.79%股份/股权对应的表决权，通过其控制的上海芯析、上海芯狄克控制了发行人/泰凌有限8.07%、7.16%股份/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控制了发行人/泰凌有限18.02%股份/股权对应的表决权，与第二大股东国家大基金的持股比例11.94%保持明显差距。同时，根据国家大基金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及历史上的投资协议，国家大基金作为财务投资者未曾通过任何形式谋求公司控制权，并在2020年3月与中域高鹏、王维航等签署投资协议时认可并明确泰凌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为王维航。

(3) 从董事会（不含独立董事）的委派层面，王维航能够实现对公司的单独控制

经查验，报告期内，针对公司董事会（不含独立董事）的委派及组成，王维航与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未出现交叉委派或一致委派的情形。

发行人及泰凌有限董事会（不含独立董事）的委派及组成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董事姓名	委派方		
1	2019年1月 -2019年11月	王维航	中域高鹏		
		朱君			
		唐鹏飞			
		SHUO ZHANG (张朔)			
		盛文军	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 金海鹏、XUN XIE（谢循）、李须真		
2	2019年11月 -2020年3月	王维航	中域高鹏		
		朱凡			
		唐鹏飞			
		SHUO ZHANG (张朔)			
		盛文军	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 金海鹏、XUN XIE（谢循）、李须真		
3	2020年3月 -2021年1月	王维航	中域高鹏		
		朱凡			
		唐鹏飞			
		SHUO ZHANG (张朔)			
		盛文军	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 金海鹏、XUN XIE（谢循）、李须真		
		MINGJIAN ZHENG (郑明剑)			
		张翰雯	国家大基金		
4	2021年1月 至今	王维航	王维航		
		SHUO ZHANG (张朔)			
		RONGHUI WU（吴 蓉晖）			
				盛文军	盛文军
				MINGJIAN ZHENG (郑明剑)	MINGJIAN ZHENG（郑明剑）
				张帅	国家大基金

经查验泰凌有限的公司章程，董事会是泰凌有限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泰凌有限的一切重大事宜，董事会会议表决时，每位董事持一票表决权。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

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根据泰凌有限的工商档案及中域高鹏的说明，2019年1月至2021年1月泰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中域高鹏委派至泰凌有限的董事人选均由王维航决定，王维航对泰凌有限战略方针、经营决策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包括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等行为拥有重大影响，能够对董事会决策实施重大影响。

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自2021年1月泰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根据《公司法》和公司治理相关要求，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股份公司董事会人数设定为9名（含独立董事3名），其中3名非独立董事由王维航推荐，不考虑盛文军和MINGJIANZHENG（郑明剑）与王维航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下，王维航也是委派董事比例最高、实际支配董事会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如果考虑盛文军和MINGJIANZHENG（郑明剑）与王维航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王维航委派董事合计占董事会人数（含独立董事）的九分之五，均能够对董事会决策实施重大影响。

（4）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在行使发行人股东权利或董事权利时以王维航的意见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5条“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发行人历次增资以及原控股股东中域高鹏“结构化”安排的拆除过程中，引进的股东均为财务投资者，且王维航是新股东的主要引进者，对上述股东具有较大影响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国家大基金、华胜天成和中关村母基金作为财务投资人对公司进行投资，为公司长期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并期望从公司的高速成长中实现良好的投资回报。发行人主要股东均认可王维航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权限，未干预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或影响王维航的正常履职。报告期内，在发行人所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中，其他股东及其他股东委派

的董事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范围内的重大决策事项上均与王维航保持了一致的表决结果（回避表决事项除外），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均获有效审议通过，不存在无法形成决议或意见相反的情形。

根据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和金海鹏出具的说明，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和金海鹏作为公司股东，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也对王维航单独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确认。同时为保证王维航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进一步巩固王维航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发挥其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的表决权效率与效果，2021年2月26日，王维航与盛文军、上海凌析微、MINGJIAN ZHENG（郑明剑）及金海鹏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明确约定若各方就相关事项未形成一致意见的，应当按照王维航的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同意并确认，各方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或董事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在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时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

（2）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进行审议或作出决议的事项，各方均应作出相同的投票表示。各方若作为公司的董事或存在向公司指派董事的，各方应当保证相关董事在董事会相关决策过程中采取“一致行动”，并共同行使在董事会中的职权；

（3）在“一致行动”期限内，任何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之前，各方应先对相关议案提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并根据本协议约定进行决策，保持“一致行动”；

（4）若各方就相关事项未形成一致意见的，则应当按照王维航先生的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各方应当严格按照相关决定执行。

综上，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和金海鹏作为公司创始技术团队成员，始终专注于公司核心技术研发及日常业务经营，从未以实际控制人或共同实际控制人身份对公司实施控制，也未曾直接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等重要决策。报告期内，王维航始终为委派董事比例最高、

实际支配董事会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能够对董事会决策实施重大影响。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和金海鹏对王维航单独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确认，且明确约定若各方就相关事项未形成一致意见的，应当按照王维航的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故王维航单独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认定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为共同控制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及金海鹏与王维航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是在确认王维航单独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下，进一步巩固王维航的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措施，体现了对王维航单独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的认可。

（5）未认定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为共同控制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核查、欺诈发行承诺等监管规定的情形

根据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的说明及其填写的关联自然人尽职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时间：2022年9月22日），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及其近亲属不存在控制的企业，盛文军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情况
1	青岛臻郝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文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99.90%财产份额的企业	投资控股
2	福建大田泰胜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文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99.90%财产份额的企业	投资控股
3	宁波臻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文军父母控制的企业	投资控股
4	OMI CONSULTING, INC.	盛文军配偶控制的企业	投资控股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业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及泰凌有限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及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低功耗无线物联网系统级芯片的研发、设计及销售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及其近亲

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根据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其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发行人外本人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人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 本人单独或与第三方，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发行人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 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未来不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4. 本人不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信息。

5.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拟出售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发行人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不会利用股东地位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6. 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发行人；（4）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

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7.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人不再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2）发行人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

8. 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根据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出具的《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其承诺：

“1.本人承诺并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综上，未认定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为共同控制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核查、欺诈发行承诺等监管规定的情形。

（6）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王维航始终为拥有和控制公司股份及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事项	实际控制人控制表决权比例
2019年01月-2019年10月	/	王维航通过中域高鹏控制公司 77.57%表决权
2019年10月-2019年11月	2019年10月股权转让完成后	王维航通过中域高鹏控制公司 67.26%表决权
2019年11月-2020年03月	2019年11月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	王维航通过中域高鹏控制公司 62.05%表决权
2020年03月-	2020年3月股权转让	王维航通过中域高鹏控制公司 45.25%表决权

2020年12月	让及增资完成后	
2020年12月至今	2020年12月股权转让完成后	王维航直接持有公司2.79%的股份；通过上海芯狄克、上海芯析间接控制发行人8.07%、7.16%的股份；通过形成一致行动关系控制发行人10.17%的股份，合计拥有和控制公司28.19%的股份及表决权

2021年2月26日，盛文军、上海凌析微、MINGJIAN ZHENG（郑明剑）及金海鹏与王维航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是在确认王维航单独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下，进一步巩固王维航的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措施，体现了对王维航单独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认可。未认定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为共同控制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规避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等监管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王维航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始终单独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认定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为共同控制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规避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等监管规定的情形。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核查、欺诈发行承诺等监管规定的情形。

2. 追认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追认的效力及其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2020年12月至2021年2月期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不考虑追认是否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最近2年是否发生变更的认定；

(1) 追认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追认的效力及其与实际情况相符

根据王维航、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上海凌析微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王维航始终单独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在公司的战略方针、经营决策、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及重大人事任免方面均与王维航意见保持一致，即已事实上形成以王维航意见为最终意见的一致行动关系，《一致行动人协议》符合各方真实意思的表达，追认效力与实际情况相符。

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与王维航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基于王维航为保障泰凌有限首次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避免上市

主体股东中存在结构化安排，拆结构过程中承载了巨大的资金压力；同时，王维航成为公司董事长以来，在王维航带领下，泰凌微电子的市场规模和全球影响力逐步攀升，收入和利润规模也大幅上升。从各方关系以及情感上，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倾向于与王维航一致行动，同时也给投资者展现了公司股权及管理的稳定性，增强未来投资者的投资信心。

《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签署事宜自 2020 年 11 月 3 日即开始沟通，由于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当时身在境外并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协议实际签署时间存在滞后，因此各方在最终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中对沟通期间的情况进行了追认；追认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与实际情况相符，真实有效。

(2)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2 月期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不考虑追认不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最近 2 年是否发生变更的认定

A. 王维航控制发行人及泰凌有限表决权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函、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访谈记录，若不考虑追认一致行动关系，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2 月期间，王维航直接持有发行人/泰凌有限 2.79%股份/股权对应的表决权，通过其控制的上海芯析、上海芯狄克控制了发行人/泰凌有限 8.07%、7.16%股份/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控制了发行人/泰凌有限 18.02%股份/股权对应的表决权。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股东，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2 月期间，若不考虑追认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控制发行人/泰凌有限 5%以上股份/股权对应的表决权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控制的其他发行人股东	合计控制发行人表决权比例
1	王维航	2.79%	上海芯狄克、上海芯析	18.02%
2	国家大基金	11.94%	—	11.94%
3	华胜天成	9.92%	—	9.92%
4	中关村母基金	5.13%	—	5.13%

根据国家大基金、华胜天成和中关村母基金的访谈记录及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前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且前述股东认可并尊重王维航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且自成为泰凌有限股东之日起未曾通过任何形式谋求泰凌有限及发行人的控制权，且不会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综上，2020年12月至2021年2月期间，王维航合计控制了发行人/泰凌有限最高的表决权比例，其他合计控制发行人/泰凌有限5%以上股份/股权的股东表决权与王维航存在一定差距，且其他合计控制发行人/泰凌有限5%以上股份/股权对应的表决权的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并均认可并尊重王维航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会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本所律师认为即使不考虑追认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2年未变更的认定。

B. 王维航对发行人及泰凌有限董事会、股东大会具有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2020年12月至2021年2月期间，发行人及泰凌有限的董事会（不含独立董事）的委派及组成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董事姓名	委派方
1	2020年12月至 2021年1月	王维航	中域高鹏
		朱凡	
		唐鹏飞	
		SHUO ZHANG（张朔）	
		盛文军	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XUN XIE（谢循）、李须真
		MINGJIAN ZHENG（郑明剑）	
2	2021年1月至 2021年2月	张翰雯	国家大基金
		王维航	王维航
		SHUO ZHANG（张朔）	
		RONGHUI WU（吴蓉晖）	
		盛文军	盛文军
		MINGJIAN ZHENG（郑明剑）	MINGJIAN ZHENG（郑明剑）
张帅	国家大基金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若不考虑追认一致行动关系，2020年12月至2021年1月，王维航通过其控制的中域高鹏委派了泰凌有限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2021年1月至2021年2月，王维航推荐了3名发行人非独立董事，占全体非独立董事的一半。2020年12月至2021年2月期间，即使不考虑追认一致行动关系，王维航仍为委派董事比例最高、实际支配董事会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能够对董事会决策实施重大影响。

2020年12月至2021年2月期间，在发行人及泰凌有限所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中，其他股东及其他股东委派的董事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范围内的重大决策事项上均与王维航保持了一致的表决结果（回避表决事项除外），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均获有效审议通过，不存在无法形成决议或意见相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2020年12月至2021年2月期间，即使不考虑追认一致行动关系，王维航仍对发行人及泰凌有限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具有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20年12月至2021年2月期间发行人及泰凌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为王维航，不考虑追认不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2年未发生变更的认定。

3. XUN XIE（谢循）、李须真历史上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离职原因；最近一年内李须真转让所持股权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XUN XIE（谢循）、李须真历史上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离职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XUN XIE（谢循）、李须真出具的说明、填写的关联自然人尽职调查问卷表，XUN XIE（谢循）、李须真历史上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时间	职位	具体情况
XUN XIE（谢循）	2010.6 – 2020.8	总监	发行人运营部门

姓名	时间	职位	具体情况
李须真	2010.6 – 2020.12	总监	发行人系统应用部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李须真、XUN XIE（谢循）与发行人签订的《离职协议》，XUN XIE（谢循）拟个人发展；李须真因个人生活安排，拟前往美国定居；故二人辞去在公司相关任职。XUN XIE（谢循）、李须真在泰凌有限任职时分管的具体工作与 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的具体主管工作存在重叠，XUN XIE（谢循）、李须真从泰凌有限离职后，相关工作由 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继续负责，XUN XIE（谢循）、李须真离职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最近一年内李须真转让所持股权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李须真与金立洵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李须真、金立洵，金立洵系李须真母亲，李须真因个人生活安排，拟前往美国定居，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06.2260 万股股份无偿赠与其母亲金立洵。金立洵已出具承诺保证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

根据金立洵填写并确认的调查表、访谈记录以及《股份转让协议》，金立洵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结论

1. 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及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说明，取得并查阅了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填写的关联自然人尽职调查问卷表，确认了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及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2）取得并查阅了泰凌有限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核查了泰凌有限的权力机构设置情况及决策机制，以及董事会董事的构成及其委派情况；

（3）取得了中域高鹏的说明，了解了中域高鹏向泰凌有限委派董事的实际

决策情况；

(4)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核查了发行人董事会董事的推荐情况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开及表决情况；

(5) 取得了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关于其控制的公司情况及相关公司主营业务情况的说明，取得并查阅了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填写的关联自然人尽职调查问卷表，查询了企业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确认了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的情况；

(6) 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其主营业务情况的陈述，查阅了《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查阅了发行人及泰凌有限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及相关业务合同，确认了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情况；

(7) 取得并查阅了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8) 取得了王维航、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上海凌析微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人协议》追认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的说明；

(9)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取得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王维航及其一致行动人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上海凌析微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函，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股东，确认了若不考虑追认一致行动关系，2020年12月至2021年2月期间合计控制发行人/泰凌有限5%以上股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的股东情况；

(10)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国家大基金、华胜天成和中关村母基金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

(1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泰凌有限在2020年12月至2021年2月期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确认了若不考虑追认一致行动关系，2020年12月至2021年2月期间王维航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的影响；

(12)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 XUN XIE（谢循）、李须真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及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说明，取得并查阅了 XUN XIE（谢循）、李须真填写的关联自然人尽职调查问卷表，取得并查阅了 XUN XIE（谢循）、李须真与发行人签订的《离职协议》，确认了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及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其离职原因；

(13) 查阅了李须真与金立洵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访谈了李须真及金立洵，确认了李须真在最近一年内转让所持股权的原因；

(14) 取得并查阅了金立洵填写并确认的调查表并对其进行了访谈，确认金立洵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2. 核查结论

(1) 报告期内，王维航对泰凌有限及发行人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始终单独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认定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为共同控制符合发行人及泰凌有限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规避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等监管规定的情形；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未认定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为共同控制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核查、欺诈发行承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等监管规定的情形。

(2) 追认一致行动关系具有合理性，追认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与实际情况相符，真实有效。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2 月期间发行人及泰凌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为王维航，不考虑追认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未发生变更的认定。

(3) XUN XIE（谢循）、李须真从公司离职具有合理原因，最近一年内李须真转让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给其母亲金立洵具有合理性，金立洵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三、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问询函》问题 2.2）

根据申报材料，（1）2017年8月至2020年11月，中域高鹏为泰凌有限的控股股东，中域高鹏为项目基金，只投资了泰凌有限一家公司，普通合伙人为高鹏投资。高鹏投资为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新余君南，持有高鹏投资0.02%的份额；有限合伙人2名，分别为王维航和唐鹏飞控制的公司或合伙企业，各持有高鹏投资49.99%的份额。新余君南为有限责任公司，由王维航和唐鹏飞各持有50%股份。发行人将王维航认定为上述期间中域高鹏和泰凌有限的实际控制人，相关认定依据主要为对唐鹏飞的访谈。（2）中域高鹏收购公司股权过程中，唐鹏飞及其团队承担了尽职调查工作。唐鹏飞曾为中域高鹏委派至发行人的董事，目前通过宁波君信启瑞持有公司1.74%股权。

请发行人说明：（1）唐鹏飞的个人履历与对外投资情况，目前在发行人处任职、直接或间接持股的情况；（2）结合中域高鹏、高鹏投资、新余君南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成立以来历次决议的合伙人、股东表决情况，说明未认定2017年8月至2020年11月期间唐鹏飞为中域高鹏和泰凌有限实际控制人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等监管规定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提供2017年8月至2020年11月期间中域高鹏和泰凌有限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外部客观证据，区分控股股东变化前后两个期间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客观依据及准确性。

回复：

（一）问题回复

1. 唐鹏飞的个人履历与对外投资情况，目前在发行人处任职、直接或间接持股的情况

根据唐鹏飞的说明及其填写的关联自然人尽职调查问卷表，唐鹏飞的个人履历情况如下：

时间	单位	职位
2016.01-至今	新余高鹏资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管理合伙人
2015.01 - 2015.12	华泰证券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主管合伙人

时间	单位	职位
2014.01 - 2014.12	正大光明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总裁
2013.07 - 2013.12	正大光明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顾问
2011.07 - 2013.03	美国汉鼎亚太风险投资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07.03 - 2011.04	赛富亚洲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执行董事
2006.07 - 2007.03	华为 3Com(H3C)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及商务拓展副总
2002.08 - 2006.06	欧巴德/港湾网络	首席技术官
1999.02 - 2002.08	Siara/Redback Networks	高级工程师
1998.05 - 1999.02	8x8, Inc.	首席工程师
1997.11 - 1998.05	3Intron Inc.	技术副总裁
1996.06 - 1997.11	Acuson Corporation	工程师

根据唐鹏飞填写的关联自然人尽职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9月22日），其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信高鹏投资有限公司	1,050 万元	90.00%	投资管理
2	深圳市瑞德高朋投资有限公司	30 万元	66.67%	投资管理
3	深圳市君信图南基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9.40 万元	65.86%	投资控股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信启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万元	58.50%	投资控股
5	新余高新区君信合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1 万元	46.14%	投资控股
6	珠海横琴高鹏瑞元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万元	29.75%	投资控股
7	新余高新区高鹏凯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1 万元	9.09%	投资控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员工花名册、唐鹏飞填写的关联自然人尽职调查问卷，唐鹏飞目前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唐鹏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发行人直接股东	发行人二级股东	发行人三级股东	唐鹏飞间接持股合计
宁波君信启瑞	唐鹏飞 58.50%	-	1.174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信高鹏投资有限公司 10%	唐鹏飞 90%	

2. 结合中域高鹏、高鹏投资、新余君南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

成立以来历次决议的合伙人、股东表决情况，说明未认定 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间唐鹏飞为中域高鹏和泰凌有限实际控制人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等监管规定的情形

(1) 中域高鹏、高鹏投资、新余君南设立的原因

A. 高鹏投资、新余君南设立的原因及其基本情况

根据王维航、唐鹏飞、盛文军出具的说明及上市公司双成药业《2016 年年度报告》，中域高鹏、高鹏投资、新余君南设立的原因如下：

1983 年至 1990 年，王维航在浙江大学信息电子工程系微电子学专业学习，获得本科和硕士学位；毕业设计期间（1988 年至 1990 年），王维航在清华大学微电子所参与国产 EDA 软件相关课题研究，对半导体行业有较为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和较为深入的了解。1990 年，王维航进入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六研究所从事研发工作，参与了国家“七五”“八五”国产计算机工作站课题的研发和应用推广，对集成电路在电子信息行业自主发展的关键决定性作用深有体会。2016 年起，王维航计划在集成电路产业进行布局投资，同时也在为上市公司华胜天成寻求业务合作的机会。

经朋友介绍，王维航与唐鹏飞相识，唐鹏飞互联网技术背景出身，后期在投资领域有着深厚的从业经验，王维航希望借助唐鹏飞在高科技领域投资的工作背景和资本管理能力，唐鹏飞看重王维航在集成电路领域和软件信息技术领域的专业背景以及作为上市公司董事长的影响力，双方决定加强在投资方面的合作。2016 年 10 月，两人设立新余君南、高鹏投资，为了保障双方的经济利益，高鹏投资及新余君南均按照“各持股一半”的方式设置了股权结构。新余君南、高鹏投资设立时并未确定具体的投资标的，设立之后王维航与唐鹏飞陆续在市场上对接了数个投资标的，其中一标的公司纳入收购运营计划，但最终未达成投资意向。

2016 年下半年，海南双成实际控制人王成栋有意出让泰凌有限股权。王维航通过其在美国硅谷工作的校友推荐，认识了盛文军博士，通过交流获得了泰凌微电子项目信息及其初步资料。王维航结合泰凌有限的公司资料，通过与盛文军进一步沟通交流，获知了泰凌有限控股股东海南双成有意向寻找潜在收购方进行股权出售。

王维航通过与行业专家和投资顾问深入探讨，基于对物联网芯片未来发展趋势的长期看好，对泰凌有限表达了初步的收购意向。但是，泰凌有限整体报价估值为人民币 22.49 亿元，按收购当年测算市盈率（PE）高达 89 倍，市销率（PS）22.89 倍，且泰凌有限在 2015 年未分配利润为负，由于当年尚未推出注册制，此盈利能力和财务情况距离上市预期比较遥远。同时，此次交易为老股转让而非增资，转让方又对现金支付的要求较高，诚意金就需要 4,000 万人民币，且尽职调查完成后即要支付，对收购方资金要求非常高。基于上述原因，唐鹏飞认为投资泰凌项目要面临相当大的资金压力；但是，王维航基于对物联网行业以及芯片产业的乐观判断，预测我国未来几年会出现物联网芯片行业的爆发，因此决定进行此次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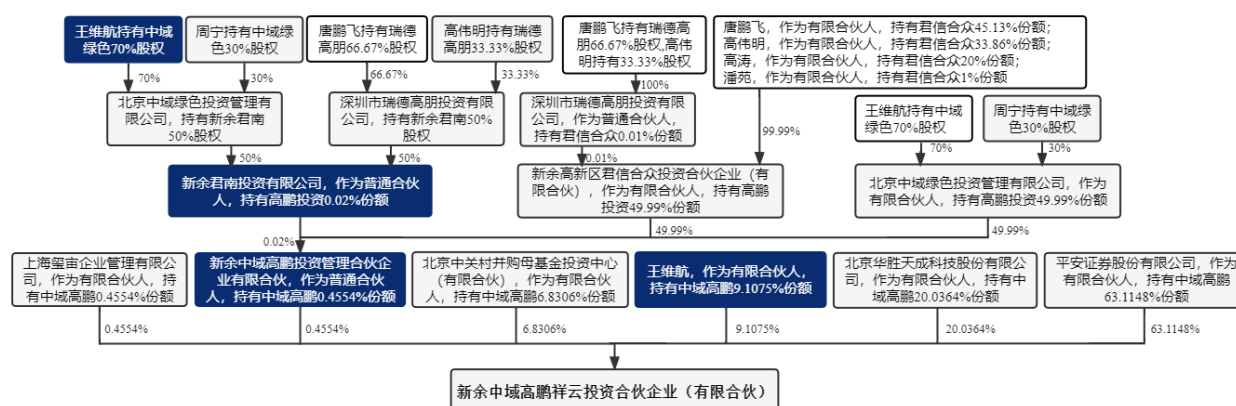
在初步形成对泰凌有限的收购意向，王维航与海南双成为主的泰凌有限股东进一步接洽后，为满足海南双成实际控制人王成栋对交易对价的支付要求，王维航决定在高鹏投资的结构下设立中域高鹏，利用中域高鹏进行“结构化”融资，快速实现对泰凌有限的收购，并未另行筹划新的平台完成此次交易。

同时，王维航与唐鹏飞针对此次收购也进行了约定，“结构化”融资的资金募集均由王维航出资及募集，募集资金的增信、担保等措施均由王维航提供保证，唐鹏飞不对未来平台的融资提供担保、劣后等保障，唐鹏飞在此收购过程中，担任尽职调查工作。

“结构化”融资平台中域高鹏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快速设立，随后，王维航又陆续引入平安证券 A 类有限合伙人的优先级资金落地，在中域高鹏筹资过程中，承担了担保、劣后级（C 类有限合伙人）保障等多种风险，并根据 A 类有限合伙人平安证券的要求提供了实物担保，王维航单独对平安证券提供了相应的实物增信。同时为中域高鹏出资最多的 C 类有限合伙人，按 C 类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承担了最主要的劣后级风险，远期受让 A 类有限合伙人平安证券所持中域高鹏标的份额的本金及溢价责任并提供了无条件连带保证担保。

（2）结合中域高鹏、高鹏投资、新余君南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对泰凌有限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中域高鹏的工商档案，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中域高鹏的股权结构如下：



A. 结合中域高鹏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高鹏投资享有对中域高鹏的控制权

合伙协议约定	控制权分析
<p>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p>	<p>约定了中域高鹏执行事务合伙人高鹏投资为合伙企业的管理人。</p>
<p>合伙企业采用受托管理的管理方式，于合伙协议签订日由高鹏投资担任合伙企业的管理人。</p>	
<p>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合伙企业的名义在不违反适用法律的前提下，依其自主判断，有权采取任何适当行为并签订相关的协议和合同以实现合伙企业目的，而无需任何人士（包括有限合伙人）的进一步行动、批准或表决。对合伙企业及其投资和其他活动的管理、控制和营运及决策的权力应专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p>	<p>此条约定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对合伙企业事务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赋予高鹏投资有权采取任何适当行为并签订相关的协议和合同以实现合伙企业目的，享有对中域高鹏及其投资和其他活动的管理、控制和营运及决策的权力。因此中域高鹏投资及退出泰凌有限均由王维航控制的普通合伙人进行决策及执行。</p>

<p>因普通合伙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合伙企业受到重大损失时，（指合伙企业持有的投资标的总估值（不计增发期权稀释）按照投资时的市盈率倍数计算比投资标的初始投资估值减值 30%以上），经持有有限合伙权益 80%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可向约定的仲裁机构一致提起仲裁程序，仲裁机构终局裁决或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终局判决普通合伙人存在前述可被除名的情形时，经持有有限合伙权益 80%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可于裁决作出后 120 日内，决定将普通合伙人除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鹏投资在担任中域高鹏普通合伙人期间，未出现过故意或重大过失； 2、中域高鹏持有泰凌有限期间，泰凌有限每轮次股权变更的总估值（除股权激励外）均持续上升，未出现初始投资估值减值 30%以上的情形； 3、即使上述第 2 点投资估值减值 30%以上条款如果触发，决定将普通合伙人除名的前置条款为高鹏投资出现过故意或重大过失，因此高鹏投资按照规范程序及合伙协议对中域高鹏执行合伙事务，则可以对中域高鹏有管理、控制和营运及决策的权力，而不被除名。
<p>除非普通合伙人经前述程序被除名，或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合伙权益，非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不应以任何形式被更换。</p>	<p>约定了普通合伙人不被更换，继而对中域高鹏有管理、控制和营运及决策的权力。</p>

<p>经普通合伙人决定，可召开年度合伙人会议，其内容为沟通信息及普通合伙人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年度运营报告；普通合伙人或持有出资额占比 50%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可以提议召开临时合伙人会议，临时合伙人会议的职能如下：</p> <p>A.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p> <p>B.仲裁机构终局裁决或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终局判决普通合伙人存在可被除名的情形时，经持有有限合伙权益 80%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除名及更换普通合伙人；</p> <p>C.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决定更换合伙企业的管理人；</p> <p>D.经持有 50%以上有限合伙权益合伙人批准合伙企业进行循环投资；</p> <p>E.如合伙企业所分配的非现金资产为公开交易的有价证券，则以分配完成之日前五个证券交易日内该等有价证券的平均交易价格确定其价值；其他非现金资产的价值将由普通合伙人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合理确定并提交合伙人会议审议，如果合伙人会议不接受该等估值，将由普通合伙人及合伙人会议选择共同认可的具有相关资质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确认，相关评估费用计入合伙企业费用，由合伙企业承担；</p> <p>F.除合伙协议明确授权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的事项而需修改合伙协议的情况外，对合伙协议的任何修订应由普通合伙人和持有超过三分之二有限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通过；</p> <p>G.经普通合伙人提议，批准普通合伙人将其持有的合伙权益转让给非关联方；</p> <p>H.经普通合伙人提议，批准普通合伙人的退伙；</p> <p>I.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合伙企业提前解散及清算；</p> <p>J.审议普通合伙人善意决定提交合伙人会议讨论的其他事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出了普通合伙人或持有出资额占比 50%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可以提议召开临时合伙人会议； 2、临时合伙人会议中的 C 条款更换合伙企业的管理人需要全体合伙人同意，由于王维航也为合伙人之一，因此可以控制普通合伙人高鹏投资不被更换，继而对中域高鹏有管理、控制和营运及决策的权力； 3、临时合伙人会议中的 F 条款修改合伙协议需要持有超过三分之二有限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 and 普通合伙人共同通过，因此王维航可以控制普通合伙人高鹏投资，不修改对自己不利的合伙协议，保证对中域高鹏有管理、控制和营运及决策的权力。
---	---

根据中域高鹏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中域高鹏控股泰凌有限期间，其唯一普通合伙人为高鹏投资；中域高鹏采取受托管理的管理方式，于合伙协议签署之日由高鹏投资担任中域高鹏的管理人；除非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或普通合伙人被除名和更换（泰凌有限的总估值按照投资时的市盈率倍数计算比其初始投资估值减值 30%以上，且应经仲裁裁定或法院判决普通合伙人出现可被除名情形，且持有有限合伙权益 80%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应在前述裁决作出后 120

日内同意将普通合伙人除名），否则不得更换合伙企业的管理人。

平安证券作为 A 类优先级出资人向中域高鹏提供配资资金，在中域高鹏合伙协议或日常治理过程中未曾有控制的权力和行为，仅通过合伙协议约定保证其资金的安全，并协议约定投资单一项目“泰凌微电子”的确定性。在后期为了满足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对股权清晰性、稳定性等审核的要求，中域高鹏开始对合伙人出资中的结构化资金安排进行拆除，平安证券也仅按照合伙协议对 A 类有限合伙人的约定获得其预期投资返还及收益，未曾享受超出其 A 类优先级合伙人的特殊权利。

综上，中域高鹏的合伙协议对其唯一的普通合伙人高鹏投资进行了充分的授权，高鹏投资执行中域高鹏的合伙事务；合伙人会议有权更换合伙企业的管理人或除名及更换普通合伙人，但合伙人会议讨论的事项应经普通合伙人和持有二分之一份额以上有限合伙人通过方可作出决议。因此，高鹏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可以控制其作为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的地位，继而控制中域高鹏。

B. 结合高鹏投资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新余君南享有对高鹏投资的控制权

合伙协议约定	控制权分析
由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新余君南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出具合伙的委托书。	约定了高鹏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新余君南。
企业事务的执行人对全体合伙人负责，并行使下列职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二）主持合伙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三）拟定合伙企业利润分配或者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 （四）制定合伙企业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 （五）制定合伙企业具体管理制度或者规章制度； （六）提出聘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七）制定增加合伙企业出资的方案； （八）每半年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企业事务执行情况以及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此条约定了新余君南作为高鹏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对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权，赋予了新余君南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对高鹏投资的日常生产经营进行管理的权力。因此高鹏投资投资及管理中域高鹏实际均由王维航控制的新余君南进行决策及执行。

<p>对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通过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新余君南为合伙企业事务执行人。企业下列事项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p> <p>（一）处分合伙企业不动产；</p> <p>（二）改变合伙企业名称；</p> <p>（三）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p> <p>（四）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p> <p>（五）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p> <p>（六）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p> <p>（七）依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有关事项。</p>	<p>此条再次强调了新余君南作为合伙企业事务执行人的身份。除此条第（一）至第（七）项所列举的情况外，其他事务无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无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的事务包括高鹏投资的对外投资事务及管理其对外投资企业的事务。</p> <p>其中第（一）项，新余君南无机器设备、土地房产等不动产，不涉及处分事项；第（三）项，新余君南无知识产权等财产，不涉及转让或处分事项；新余君南其他财产主要以货币资金为主，虽然王维航为实控人，但是无权处分；第（五）项，新余君南未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虽然王维航为实控人，但是无权不通过全体合伙人同意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p> <p>因此王维航可以通过其控制的新余君南管理高鹏投资的对外投资事务，并管理高鹏投资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的中域高鹏的事务，而无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p>
---	--

根据高鹏投资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高鹏投资作为中域高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期间，其唯一普通合伙人为新余君南；新余君南作为高鹏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对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权，有权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对高鹏投资的日常生产经营进行管理；高鹏投资的对外投资事务及管理其对外投资企业的事务无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即可执行。

综上，高鹏投资的合伙协议对其唯一的普通合伙人新余君南进行了充分的授权，新余君南执行高鹏投资的合伙事务，管理高鹏投资的日常生产经营；高鹏投资的对外投资事务及管理其对外投资企业的事务无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即可执行。因此，新余君南作为高鹏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控制高鹏投资的日常生产经营，继而可以通过高鹏投资作为中域高鹏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的地位，控制中域高鹏。

C. 结合新余君南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股东会是新余君南的权力机构，对新余君南重大事项有决定权

<p>公司章程约定</p>	<p>控制权分析</p>
---------------	--------------

<p>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由职工代表担任的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p> <p>（十）修改公司章程。</p>	<p>约定了新余君南的权力机构为股东会，股东会对新余君南的重大事项享有决策权。</p>
<p>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p>	<p>此条约定了新余君南股东会的决策机制，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在股东会的表决权。</p>
<p>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p>	<p>此条约定了修改公司章程等可能导致新余君南内部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发生变化的事项及可能导致新余君南本身发生重大变化的事项，需要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因此王维航可以通过其控制的中域绿色，不修改对自己不利的公司章程，保证新余君南及其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的稳定性。</p>
<p>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p> <p>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p> <p>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p>	<p>此条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新余君南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要求经其他股东同意。因此，王维航可以通过其控制的中域绿色，保持新余君南的股东持股情况。</p>

根据新余君南的公司章程，股东会是其权力机构，对所有重大事项享有决定权，股东会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根据新余君南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9月22日），2017年8月至2020年11月期间，新余君南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及持股比例	说明
----	---------	----

1	北京中域绿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0%）	王维航持有北京中域绿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股权
2	深圳市瑞德高朋投资有限公司（50%）	唐鹏飞持有深圳市瑞德高朋投资有限公司 66.67%股权

D. 新余君南自成立以来一直由王维航控制

新余君南于 2016 年 10 月设立。根据王维航与唐鹏飞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签订的《合作备忘录》，由王维航负责推荐投资项目、投资项目所需融资等工作，并对新余君南及其控制企业项目投资进行最终决策。

《合作备忘录》的主要内容如下：

- ① 王维航与唐鹏飞拟共同出资设立投资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王维航拟通过其所控制的北京中域绿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250 万元，唐鹏飞拟通过其所控制的深圳市瑞德高朋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50 万元；
- ② 投资管理公司的主要投资方向为“与集成电路设计相关的产品、技术、服务项目；与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相关的产品、技术、服务项目”；
- ③ 由王维航负责向投资管理公司推荐投资项目、投资项目所需融资等工作，并对合作公司的对外项目投资做出最终决策；由唐鹏飞负责投资管理公司拟投资项目尽调、风控及投资相关备忘录的拟定、与投资项目方谈判等工作；前述约定适用于未来投资管理公司控制的企业；
- ④ 如《合作备忘录》内容与投资管理公司章程或其他公司组织性文件相矛盾的，除该等文件明确约定具有高于《合作备忘录》的效力外，均以《合作备忘录》中的约定为准。

综上，《合作备忘录》明确约定了投资管理公司（即新余君南）的对外项目投资由王维航进行最终决策。

本所律师认为，新余君南自成立以来一直由王维航控制。

（3）中域高鹏、高鹏投资、新余君南成立以来历次决议的合伙人、股东表决情况

A. 中域高鹏历次决议的合伙人表决情况

根据中域高鹏的说明、工商档案，中域高鹏成立以来历次决议及相应的合

伙人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决议事项	参会合伙人情况	参会合伙人表决情况
1	2016年12月1日	设立企业	王维航、高鹏投资	一致同意
2	2017年4月10日	华胜天成、上海玺宙入伙，注册资本由21,000万元增加至66,000万元	王维航、高鹏投资、华胜天成、上海玺宙	一致同意
3	2017年6月9日	平安证券、中关村母基金入伙，注册资本由66,000万元增加至221,000万元	王维航、高鹏投资、华胜天成、上海玺宙、平安证券、中关村母基金	一致同意
4	2021年4月1日	平安证券、中关村母基金、上海玺宙退伙	王维航、高鹏投资、平安证券、中关村母基金、华胜天成、上海玺宙	一致同意
5	2021年4月22日	华胜天成退伙	王维航、高鹏投资、华胜天成	一致同意
6	2022年3月30日	王维航减少出资额至20万元，高鹏投资减少出资额至1万元	王维航、高鹏投资	一致同意

B. 高鹏投资历次决议的合伙人表决情况

根据高鹏投资的说明、工商档案，高鹏投资成立以来历次决议及相应的合伙人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决议事项	参会合伙人情况	参会合伙人表决情况
1	2016年10月13日	设立企业	中域绿色、新余君信合众、新余君南	一致同意

C. 新余君南历次决议的股东表决情况

根据新余君南的说明、工商档案，新余君南成立以来历次股东会决议及相应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决议事项	参会股东情况	参会股东表决情况
1	2016年10月10日	设立企业	中域绿色、深圳瑞德高朋	一致同意

根据中域高鹏、高鹏投资、新余君南的工商档案以及王维航、唐鹏飞出具的说明，中域高鹏、高鹏投资成立以来，除企业设立及中域高鹏合伙人入伙退伙外，未召开过合伙人会议；新余君南成立以来，除企业设立外，未召开过股东会。根据王维航与唐鹏飞于2016年9月签订的《合作备忘录》并经本所律师

访谈唐鹏飞，中域高鹏、高鹏投资、新余君南的重大决策实际均由王维航直接作出，由唐鹏飞负责执行；新余君南、高鹏投资的股权结构系为保障王维航和唐鹏飞双方的经济利益而确定的，并未实际影响新余君南、高鹏投资以及中域高鹏的内部决策。

(4) 中域高鹏、高鹏投资、新余君南的重大事项决策情况

A. 中域高鹏的重大事项决策情况

经本所律师访谈唐鹏飞，中域高鹏是项目基金，高鹏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1,000 万元，其余出资均由有限合伙人进行出资；中域高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高鹏投资，重大事项决策实际上均由王维航决定，唐鹏飞从未予以反对。

B. 高鹏投资的重大事项决策情况

经本所律师访谈唐鹏飞，高鹏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新余君南，重大事项决策实际上均由王维航决定，唐鹏飞从未予以反对。

C. 新余君南的重大事项决策情况

根据王维航与唐鹏飞于 2016 年 9 月签订的《合作备忘录》，双方一致同意由王维航负责推荐投资项目、投资项目所需融资等工作，并对新余君南及其控制企业项目投资进行最终决策；由唐鹏飞负责新余君南及其控制企业的投资项目尽调、风控及投资相关协议的拟定、与投资项目方谈判等工作。

经本所律师访谈唐鹏飞，新余君南系王维航和唐鹏飞为了加强双方合作而设，为了保障双方的经济利益，设置了各持股一半的股权比例。股东会是新余君南的权力机构，对所有重大事项享有决定权。自新余君南设立以来，其重大事项决策均由王维航决定，唐鹏飞从未予以反对。

(5) 新余君南及其控制企业的对外投资情况

A. 新余君南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新余君南出具的说明、高鹏投资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新余君南仅存在一家对外投资的企业，即高鹏投资。

高鹏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新余君南	2.00	0.02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中域绿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99.00	49.99	有限合伙人
3	新余高新区君信合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9.00	49.9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

B. 高鹏投资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高鹏投资出具的说明、中域高鹏及新余中域高鹏飞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域高鹏飞天”）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9月30日）的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高鹏投资共有2家对外投资的企业，分别为中域高鹏和中域高鹏飞天。

中域高鹏的股权结构详见“2. 结合中域高鹏、高鹏投资、新余君南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成立以来历次决议的合伙人、股东表决情况，说明未认定2017年8月至2020年11月期间唐鹏飞为中域高鹏和泰凌有限实际控制人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等监管规定的情形/（2）结合中域高鹏、高鹏投资、新余君南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对泰凌有限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中域高鹏飞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高鹏投资	1.00	50.00	普通合伙人
2	潘苑	1.00	5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	100.00	—

C. 中域高鹏的对外投资情况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9月30日）的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除曾于2017年8月至2020年12月期间持有泰凌有限股权以外，中域高鹏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D. 中域高鹏飞天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中域高鹏飞天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9月30日）的公示信息，中域高鹏飞天成立于2016年10月17日，注册资本为2万元，自成立至今不存在实际的生产经营活动，也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6）未认定2017年8月至2020年11月期间唐鹏飞为中域高鹏和泰凌有限实际控制人的原因，不存在规避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等监管规定的情形

A. 架构的历史背景

根据唐鹏飞的说明，曾作为第一大股东的中域高鹏及其上层各级架构并非专为控制发行人而搭建，其设立之初是由王维航及唐鹏飞决定加强在投资方面的合作，为了保障双方的经济利益，高鹏投资及新余君南均按照“各持股一半”的方式设置了股权结构。后由于王维航顺利对接泰凌微电子项目，鉴于交割时间过短，遂决定以中域高鹏目前上层架构而未做调整完成交易事项，并成为泰凌有限控股股东。

B. 决策、投资泰凌有限的尽调、洽谈等具体过程，王维航、唐鹏飞在其中发挥的具体作用、承担的具体工作

根据王维航、唐鹏飞、盛文军的说明，决策、投资泰凌有限的尽调、洽谈等具体过程及王维航、唐鹏飞在其中发挥的具体作用、承担的具体工作如下：

序号	阶段	具体过程	王维航承担的具体工作	唐鹏飞承担的具体工作
1	发现泰凌项目	王维航毕业于浙江大学，专业方向为信息电子工程系微电子学专业，对半导体行业有着较为深入的了解和长期的关注。 2016年下半年，王维航获知了泰凌有限项目的存在，基于对物联网芯片未来发展趋势的长期看好，对泰凌有限项目表达了初步的收购意向。	王维航发现并推荐泰凌项目	—
2	签署收购框架协议，对泰凌有限项目展开尽职调查	在初步形成对泰凌有限的收购意向后，王维航与海南双成为主的泰凌有限股东进一步接洽；因海南双成实际控制人王成栋对交易对价的支付要求，王维航决定在高鹏投资的结构下设立中域高鹏，利用中域高鹏进行“结构化”融资，快速实现对泰凌有限的收购。 王维航与海南双成为主的泰凌有限股东初步敲定	王维航决定以中域高鹏进行“结构化”融资，决定与泰凌有限相关股东签订《中	唐鹏飞对接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序号	阶段	具体过程	王维航承担的具体工作	唐鹏飞承担的具体工作
		<p>了收购泰凌有限的整体方案后，王维航委派唐鹏飞、邓永成等对泰凌有限的基本情况展开收购前尽职调查。</p> <p>2016年12月9日，泰凌有限、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XUN XIE（谢循）、李须真、金海鹏、高鹏投资、海南双成、昆盈股份根据王维航初步敲定的整体收购方案签订了《中域高鹏收购泰凌微电子框架协议》。</p> <p>前述协议签订后，高鹏投资分别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签订了《专项法律顾问协议》《财务尽职调查业务约定书》，委托其对泰凌有限展开财务、法律尽职调查。</p>	域高鹏收购泰凌微电子框架协议》	上海分所，对泰凌有限开展财务、法律尽职调查
3	确定泰凌有限为收购标的，筹措收购资金的过程形成了中域高鹏结构化安排	<p>根据收购前尽职调查的情况，王维航将泰凌有限确定为收购标的；因海南双成实际控制人王成栋对交易对价的支付要求，王维航决定直接使用中域高鹏作为收购泰凌有限股权的主体。</p> <p>2017年上半年，为筹措收购泰凌有限的资金，王维航陆续对接了平安银行、浙商银行、南京银行、北京银行等资金方，以及中关村母基金、华胜天成、上海玺宙等机构，最终决定由平安银行、中关村母基金、华胜天成、上海玺宙参与出资，以中域高鹏内部结构化安排保障前述出资人的利益及王维航对泰凌有限的控制权。</p>	王维航负责了收购泰凌有限的资金筹措对接	—
4	与泰凌有限及其相关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确定收购事宜	中域高鹏完成收购泰凌有限的资金筹措后，于2017年6月9日与泰凌有限及其相关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确定了收购事宜。	王维航最终决定收购泰凌有限并签署相关协议	唐鹏飞协助进行了投资相关协议的拟定

综上，在决策、投资泰凌有限的尽调、洽谈等具体过程中，王维航发现并推荐了泰凌项目，决定以中域高鹏进行“结构化”融资，决定与泰凌有限相关股东签订《中域高鹏收购泰凌微电子框架协议》，负责了收购泰凌有限的资金筹措对接，最终决定了收购泰凌有限并签署相关协议；唐鹏飞主要对接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对泰凌有限开展了财务、法律尽职调查，并协助进行了投资相关协议的拟定。

C. 中域高鹏收购泰凌有限的筹资及后续管理

2017年6月9日，经泰凌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宁波双全、宁波泰京、英特尔产品、昆盈股份分别将其持有的泰凌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中域高鹏，泰

凌有限整体估值为人民币 22.49 亿元，交易总金额为 18.61 亿元。

根据中域高鹏的说明，募集资金方面，中域高鹏收购的资金来源主要依靠王维航出资以及其相关资源筹集，尤其是优先级资金平安证券 A 类有限合伙人的资金落地，王维航在此过程中承担了担保、劣后级（C 类有限合伙人）保障等多种风险，并根据 A 类有限合伙人平安证券的要求提供了实物担保，王维航单独对平安证券提供了相应的实物增信。同时为中域高鹏出资最多的 C 类有限合伙人，按 C 类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承担了最主要劣后级风险，远期受让 A 类有限合伙人平安证券所持中域高鹏标的份额的本金及溢价责任提供无条件连带保证担保。而唐鹏飞对中域高鹏“结构化”的优先级、夹层级股东无相应担保、劣后等保障，未承担相应风险。

投资泰凌有限方面，中域高鹏投资泰凌有限，初始为王维航先期对接，并经过多轮次磋商谈判，最终作出投资泰凌有限的决策。唐鹏飞在此过程中，担任了尽职调查的工作。

泰凌有限管理方面，中域高鹏投资泰凌有限交割完成后，2017 年 8 月，王维航即担任泰凌有限董事长，并一直担任至今。中域高鹏向泰凌有限提名的四名董事王维航、唐鹏飞、SHUO ZHANG（张朔）、朱君当中，三名董事为王维航向中域高鹏提名，泰凌有限财务总监也由董事长王维航提名而后经董事会聘任。因此，王维航对公司的战略方针、经营决策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具有控制作用。

中域高鹏“结构化”安排拆除方面，为保障公司顺利上市，避免上市主体股东中存在结构化安排，中域高鹏“结构化”安排在报告期内陆续被“拆除”，过程中，王维航均是新股东的主要引进者，与主要投资者关系良好，其对其他新进股东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对引入的部分投资者尤其是国家大基金，王维航均为主要“承诺方”与相关新入股东曾签署“约定回购”等特殊权利安排的协议，承担了主要的特殊权利“对赌”义务。

国家大基金于 2020 年受让中域高鹏股份时，在股权转让协议里认可并明确泰凌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为王维航，如果泰凌有限的实际控制人王维航发生变化，则有权要求按约定价格回购其股权。

本着风险与责任匹配的原则，王维航为中域高鹏实际控制人，泰凌有限谋

求合格上市的相关事宜主要由王维航负责推动。因此，王维航积极推动了拆除中域高鹏“结构化”安排工作，并在此过程中承担了受让方对接、签订对赌（回购）约定等多重风险。唐鹏飞在搭设中域高鹏“结构化”安排筹资过程中，未参与劣后级（C类有限合伙人）保障的风险；中域高鹏“结构化”安排拆除过程中，也未和新进股东签订对赌（回购）约定等多重风险的协议，仅在“结构化”安排拆除过程时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份额享有了持股发行人 1.74%股权的权利。

中域高鹏“结构化”拆后持股结构方面，王维航直接持有发行人 2.79%的股份；通过上海芯狄克、上海芯析分别控制发行人 8.07%、7.16%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18.02%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唐鹏飞仅通过宁波君信启瑞持有发行人 1.74%股份，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影响。

D. 唐鹏飞对中域高鹏实际控制人的说明

根据唐鹏飞的说明：

①高鹏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新余君南，新余君南是本人和王维航为了加强双方合作而设，为了保障双方的经济利益，设置了各持股一半的股权比例。股东会是新余君南的权力机构，对所有重大事项享有决定权。自新余君南设立以来，其重大事项决策均由王维航决定，本人从未予以反对，本人的核心诉求是经济利益不受损害；

②高鹏投资的股权比例主要体现的是双方在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经济利益，高鹏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新余君南，重大事项决策实际上均由王维航决定，本人从未予以反对；

③中域高鹏是项目基金，高鹏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1,000 万元；其余出资均由有限合伙人进行出资。中域高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高鹏投资，重大事项决策实际上均由王维航决定，本人从未予以反对；

④中域高鹏及其上层各级架构起初并非专为控制泰凌有限而设立，由于王维航接触并决定收购泰凌有限的股权，且交割时间较短，王维航便决定以中域高鹏这一主体受让泰凌有限股权。中域高鹏的资金募集主要依靠王维航的相关资源，由王维航推动落实，并由其承担了劣后级保障等风险；泰凌有限作为投资标的也是由王维航发现并决定的。本人对王维航的决策从未予以反对；

⑤泰凌有限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2019年1月至2020年3月，泰凌有限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4名由中域高鹏委派；2020年3月至2020年11月，泰凌有限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4名由中域高鹏委派。

通过控制泰凌有限董事会1/2以上董事名额，中域高鹏实际控制了泰凌有限的董事会。中域高鹏向泰凌有限委派董事的相关决策均由王维航决定，本人从未予以反对；

⑥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15日泰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期间，泰凌有限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均由王维航召集和主持，相关董事会议案均由王维航提出，其他董事均就董事会决策范围内的事项与王维航形成一致意见，全票通过相关董事会决议。

综上所述，在新余君南层面，重大事项的作出主要由王维航提出，唐鹏飞负责实施、不予反对；在高鹏投资层面，重要事项由王维航作出，通过执行事务合伙人对高鹏投资施加更大影响；在中域高鹏层面，王维航主导了中域高鹏“募投管退”的主要环节，中域高鹏的主要运营人员由王维航指派，负责日常的经营管理，中域高鹏的主要资金来源由王维航筹措对接，且王维航直接作为最主要的劣后级承担了投资泰凌有限的主要风险；在泰凌有限层面，泰凌有限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董事会是泰凌有限的最高权力机构，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中域高鹏全部转让其持有的泰凌有限股权之日，泰凌有限召开的董事会均由王维航召集和主持，相关董事会议案均由王维航提出，其他董事均就董事会决策范围内的事项与王维航形成一致意见，全票通过相关董事会决议，王维航能够对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施加重大影响。

本着风险与责任匹配的原则，2017年8月至2020年11月期间，唐鹏飞未曾承担对中域高鹏“结构化”的优先级、夹层级股东担保、劣后等保障，未承担相应风险；拆除过程中，亦未对新入股东签署“约定回购”等特殊权利安排的协议，承担特殊权利“对赌”义务；国家大基金于2020年受让中域高鹏股份时，在股权转让协议里也明确认可泰凌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为王维航，在持股比例较高、影响力较大的股东层面也印证了发行人实控人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未认定2017年8月至2020年11月期间唐鹏飞为中

域高鹏和泰凌有限实际控制人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规避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等监管规定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结论

1. 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唐鹏飞填写的关联自然人尽职调查问卷表，查询了企业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了解了唐鹏飞的个人履历情况及其对外投资情况；

（2）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唐鹏飞不在其处任职及唐鹏飞直接或间接持有其股份情况的说明，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唐鹏飞填写的关联自然人尽职调查问卷表，确认了前述事宜；

（3）取得并查阅了中域高鹏、高鹏投资、新余君南的合伙协议、公司章程，核查了其相关约定；

（4）取得并查阅了新余君南的工商档案，查询了企业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了解了 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间新余君南的股东穿透情况；

（5）取得了中域高鹏、高鹏投资、新余君南关于其成立以来历次决议情况的说明，取得并查阅了中域高鹏、高鹏投资、新余君南的工商档案，对前述事项进行了确认；

（6）取得了王维航、唐鹏飞的说明，了解了中域高鹏、高鹏投资、新余君南重大事项决策的实际方式；

（7）查阅了新余君南相关记录，了解中域高鹏在收购泰凌有限过程中对收购资金的筹措情况；

（8）取得并查阅了国家大基金投资泰凌有限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

2. 核查结论

（1）新余君南自设立以来一直由王维航控制。

（2）唐鹏飞目前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通过宁波君信启瑞间接持有发行人 1.1745%的股份。

(3) 未认定 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间唐鹏飞为中域高鹏和泰凌有限实际控制人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规避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等监管规定的情形。

(三) 提供 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间中域高鹏和泰凌有限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外部客观证据，区分控股股东变化前后两个期间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客观依据及准确性

1. 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间中域高鹏和泰凌有限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外部客观证据

(1) 由王维航对新余君南及其控制企业项目投资进行最终决策的证据

根据王维航与唐鹏飞于 2016 年 9 月签订的《合作备忘录》，双方一致同意由王维航负责推荐投资项目、投资项目所需融资等工作，并对新余君南及其控制企业项目投资进行最终决策；由唐鹏飞负责新余君南及其控制企业的投资项目尽调、风控及投资相关协议的拟定、与投资项目方谈判等工作。因此，新余君南及其控制企业项目投资由王维航进行最终决策。

(2) 投资泰凌微电子项目系由王维航牵头决策的证据

2016 年 11 月，新余君南召开会议，由王维航召集、唐鹏飞主持，参会人员为王维航、唐鹏飞、邓永成、朴延华、陈佑平。会议由唐鹏飞及邓永成就王维航推荐的泰凌微电子项目的初步尽职调查情况、整体业务情况、财务状况、风险分析及与泰凌微电子主要股东就收购泰凌微电子的估值、收购条件的沟通情况进行了汇报。王维航原则同意由中域高鹏与泰凌微电子股东就收购泰凌微电子签署框架协议，并积极推进收购泰凌微电子项目的进程。

根据新余君南 2016 年 11 月会议纪要，投资泰凌微电子项目系由王维航牵头决策。

(3) 平安证券的 A 类有限合伙份额系由王维航首先对接，并最终实现了资金落地的证据

2017 年 1 月，新余君南召开会议，由王维航召集、唐鹏飞主持，参会人员为王维航、唐鹏飞、邓永成、陈佑平、程亚光、张月英。会议由唐鹏飞及邓永成就收购泰凌微电子项目的最新进度情况进行了汇报。王维航在会议中要求抓

紧中域高鹏的融资工作，并表示其已对接了北京银行、平安银行、浙商银行、南京银行等银行，并落实安排人员负责与前述银行进行具体融资条件的沟通对接。

根据新余君南 2017 年 1 月会议纪要，平安证券的 A 类有限合伙份额系由王维航首先对接，并最终实现了资金落地。

(4) 王维航直接作为最主要的劣后级承担了投资泰凌有限的主要风险的证据

根据平安证券、华胜天成与王维航共同签订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王维航承担了增信及担保：

序号	义务人	具体义务
1	王维航、华胜天成	1、华胜天成及王维航须无条件远期受让平安证券所持中域高鹏标的份额本金及溢价，并对溢价提供差额补足； 2、华胜天成对王维航远期受让平安证券所持中域高鹏标的份额的本金及溢价责任提供无条件连带保证担保； 3、王维航对华胜天成远期受让平安证券所持中域高鹏标的份额的本金及溢价责任提供无条件连带保证担保。
2	王维航、华胜天成	华胜天成及王维航需对中域高鹏足额支付 A 类有限合伙人 13.86 亿元合伙份额的本金及到期固定收益承担无条件的连带担保责任。
3	王维航	王维航作为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实物担保。王维航因此单独对 A 类有限合伙人提供了市值约 2.5 亿元人民币的实物增信。

根据中域高鹏的合伙协议，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间，王维航为中域高鹏出资最多的 C 类有限合伙人，按 C 类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承担了最主要的劣后级风险。

综上，根据平安证券、华胜天成与王维航共同签订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中域高鹏的合伙协议，王维航直接作为最主要的劣后级承担了投资泰凌有限的主要风险。

(5) 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11 月，王维航主持并决策泰凌有限董事会的证据

根据泰凌有限的公司章程，泰凌有限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

根据泰凌有限 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11 月的董事会会议文件，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间，泰凌有限董事会均由王维航召集和主持，相关董事会议案均由王维航提出，其他董事均就董事会决策范围内的事项与王维航形成一致意见，全票通过相关董事会决议。

综上，根据泰凌有限的公司章程及 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11 月的董事会会议文件，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11 月中域高鹏全部转让其持有的泰凌有限股权之日，泰凌有限召开的董事会均由王维航召集和主持，相关董事会议案均由王维航提出。

（6）在泰凌有限，王维航委派财务总监的证据

根据发行人财务总监边丽娜女士的聘任书，中域高鹏于 2017 年 9 月委派边丽娜担任泰凌有限财务总监，人事关系及薪资发放在中域高鹏。

根据泰凌有限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6 日作出的决议，经泰凌有限董事长王维航提名，泰凌有限聘任边丽娜女士为泰凌有限财务总监，人事关系由中域高鹏转入泰凌有限。

（7）中域高鹏“结构化”安排拆除，王维航是新股东的主要引进者的证据

根据时任王维航投资助理的程亚光与王维航的沟通记录，2019 年 6 月，程亚光具体负责落实了深圳南山中航、北京丝路云、西藏盛文景、深圳前海盛世、盛世元尚、盛世煜程和盛世勤悦拟受让中域高鹏持有的泰凌有限股权事宜，且前述事宜均由王维航进行了最终决策。

根据时任王维航投资助理的程亚光与华控基金分析师刘春涛的沟通记录，2019 年 6 月，程亚光具体负责落实了北京华控、华控湖北拟受让中域高鹏持有的泰凌有限股权事宜，并前述事宜均由王维航进行了最终决策。

根据时任王维航投资助理的程亚光与小米集团产业投资部执行董事王楠的沟通记录，2020 年 7 月，程亚光具体落实了小米长江拟受让中域高鹏持有的泰凌有限股权事宜，且前述事宜由王维航与程亚光实时沟通并进行了最终决策。

综上，在中域高鹏“结构化”安排拆除过程中，王维航是新股东的主要引进者。

（8）王维航均是新股东的主要引进者，王维航承担了特殊权利条款的主要义务的证据

根据王维航、中域高鹏、华胜天成分别与西藏盛文景、盛世勤悦、深圳前海盛世、盛世煜程、盛世元尚、深圳阿斯特、北京丝路云和、北京华控、华控湖北、深圳南山中航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王维航、中域高鹏、华胜天成、泰凌有限、盛文军与国家大基金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王维航、中域高鹏

与国家大基金签订的《补充协议》，王维航、中域高鹏与昆山开发区国投、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昆山启迪伊泰、北京启明智博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域高鹏自 2019 年 10 月起拆除“结构化”安排并引入新投资人的过程中，王维航承担了特殊权利条款的主要义务。

(9) 华胜天成公告特殊权利义务，侧面证实了王维航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证据

根据 2019 年 8 月 12 日华胜天成《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临 2019-063），就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内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详细论述了投资中域高鹏的安排，以及中域高鹏的结构、合伙人情况、收益情况、实际控制人情况，以及在 A 类有限合伙人平安证券降低其份额后寻找其他投资者的担保情况等。公告了中域高鹏和泰凌微电子的实际控制人为王维航，同时谨慎评估了王维航的资产价值、流动性、或有风险等，认为其具备独立承担担保的能力：①在偿还平安证券的本金及固定收益之后，其在平安证券抵押的 2.5 亿元资产增信将获得释放；②其持有的其他流动性较强的资产如房产、股权投资等，经评估足以覆盖担保金额。③股票质押融资风险可控。

(10) 国家大基金认可王维航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的证据

根据中域高鹏、国家大基金、华胜天成、王维航、泰凌有限及发行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同意，就回购权条款所述的实际控制权而言，实际控制权是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维航”。鉴此，包括国家大基金在内的合同各方均认可王维航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11) 唐鹏飞在决策、投资泰凌有限的尽调、洽谈过程中主要负责对接财务、法律尽职调查，并协助进行了投资相关协议拟定的证据

根据唐鹏飞、邓永成与时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二部主任的郑斐于 2016 年 10 月的邮件记录，唐鹏飞、邓永成对接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泰凌有限开展财务尽职调查。

根据唐鹏飞、邓永成与时任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的陈漾于 2016 年 11 月的邮件记录，唐鹏飞、邓永成对接了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对泰凌有限开展法律尽职调查。

根据王维航、唐鹏飞、邓永成与王成栋、盛文军于 2017 年 2 月的邮件记录，

唐鹏飞、邓永成具体负责了收购泰凌有限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的具体条款拟定和修订。

(12) 唐鹏飞认可王维航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的证据

根据唐鹏飞的说明，唐鹏飞认可王维航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①高鹏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新余君南，新余君南是本人和王维航为了加强双方合作而设，为了保障双方的经济利益，设置了各持股一半的股权比例。股东会是新余君南的权力机构，对所有重大事项享有决定权。自新余君南设立以来，其重大事项决策均由王维航决定，本人从未予以反对，本人的核心诉求是经济利益不受损害；

②高鹏投资的股权比例主要体现的是双方在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经济利益，高鹏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新余君南，重大事项决策实际上均由王维航决定，本人从未予以反对；

③中域高鹏是项目基金，高鹏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1,000 万元；其余出资均由有限合伙人进行出资。中域高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高鹏投资，重大事项决策实际上均由王维航决定，本人从未予以反对；

④中域高鹏及其上层各级架构起初并非专为控制泰凌有限而设立，由于王维航接触并决定收购泰凌有限的股权，且交割时间较短，王维航便决定以中域高鹏这一主体受让泰凌有限股权。中域高鹏的资金募集主要依靠王维航的相关资源，由王维航推动落实，并由其承担了劣后级保障等风险；泰凌有限作为投资标的也是由王维航发现并决定的。本人对王维航的决策从未予以反对；

⑤泰凌有限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2019年1月至2020年3月，泰凌有限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4名由中域高鹏委派；2020年3月至2020年11月，泰凌有限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4名由中域高鹏委派。通过控制泰凌有限董事会1/2以上董事名额，中域高鹏实际控制了泰凌有限的董事会。中域高鹏向泰凌有限委派董事的相关决策均由王维航决定，本人从未予以反对；

⑥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15日泰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期间，泰凌有限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均由王维航召集和主持，相关董事会议案均由王维航提出，其他董事均就董事会决策范围内的事项与王维航形成一致意见，全票通过相关董事会决议。”

2. 2020 年 11 月至今，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王维航的外部客观证据

(1) 王维航通过直接持股、间接控制合计控制了发行人 18.02%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证据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王维航直接持有发行人 2.79%的股份。

根据上海芯析、上海芯狄克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王维航为发行人股东上海芯狄克、上海芯析的出资比例 99%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海芯狄克、上海芯析《合伙协议》约定，上海芯狄克、上海芯析均由普通合伙人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同时，上海芯狄克、上海芯析的有限合伙人已出具确认函，对根据合伙协议需要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事项，均与王维航保持一致行动，委托王维航行使相关合伙份额的表决权。

(2) 王维航通过与盛文军、上海凌析微、MINGJIAN ZHENG（郑明剑）及金海鹏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形成一致行动关系控制公司 10.17%的股份，合计控制了发行人 28.19%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重要决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证据

2021 年 2 月 26 日，王维航与盛文军、上海凌析微、MINGJIAN ZHENG（郑明剑）及金海鹏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经协议各方确认，各方自 2020 年 11 月 3 日起即与王维航先生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各方承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各方将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一致行动”期限届满后，各方可以另行协商“一致行动”关系的延期事宜。

综上，王维航通过直接持股、间接控制及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28.19%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3)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国家大基金、华胜天成、中关村母基金认可并尊重王维航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并出具了《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的证据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除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维航及其一致行动人以

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国家大基金、华胜天成、中关村母基金。

根据国家大基金、华胜天成和中关村母基金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认可并尊重王维航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且自成为泰凌有限股东之日起未曾通过任何形式谋求泰凌有限及发行人的控制权，且不会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4) 王维航为委派董事比例最高、实际支配董事会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能够对董事会决策实施重大影响的证据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王维航、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出具的推荐函，自 2021 年 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根据《公司法》和公司治理相关要求，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股份公司董事会人数设定为 9 名（含独立董事 3 名），其中 3 名非独立董事由王维航推荐，2 名董事盛文军和 MINGJIAN ZHENG（郑明剑）与王维航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占董事会人数（含独立董事）的九分之五，王维航为委派董事比例最高、实际支配董事会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能够对董事会决策实施重大影响。

四、关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问询函》问题 3.1）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维航，其直接持有公司 2.79% 的股份；通过上海芯狄克、上海芯析间接控制发行人 8.07%、7.16% 的股份；通过与公司股东盛文军、上海凌析微、MINGJIAN ZHENG（郑明剑）及金海鹏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控制公司 10.17% 的股份，合计拥有和控制的公司股份和表决权比例为 28.19%。本次发行后，王维航直接及间接持有和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将进一步被稀释。王维航最近一年未在发行人处领薪。（2）上海芯狄克、上海芯析均成立于 2020 年 9 月，2020 年 11 月自中域高鹏受让公司股权，目前分别持有与公司 8.07%、7.16% 的股权。上海芯狄克、上海芯析的出资结构相同，均系王维航持有 99% 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郝嘉轶持有 1% 份额并为有限合伙人。2021 年 1 月前，郝嘉轶为发行人监事。

请发行人说明：（1）上海芯狄克、上海芯析是否为拆除中域高鹏股权结构化安排而专门设立，由上海芯狄克、上海芯析承接中域高鹏股权而非由王维航直接受让的原因；（2）郝嘉轶的个人履历及对外投资情况，与公司及其实

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3）王维航作为公司董事长未在发行人处领薪的原因，及其在其他第三方处领薪的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问题回复

1. 上海芯狄克、上海芯析系为拆除中域高鹏股权结构化安排而专门设立，由上海芯狄克、上海芯析承接中域高鹏股权而非由王维航直接受让的原因；

根据上海芯狄克、上海芯析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华瑞银行业务总部营销副总，上海芯狄克、上海芯析系根据华瑞银行要求，为拆除中域高鹏股权结构化安排而专门设立的。根据华瑞银行要求，并购贷的贷款方应当为企业，且单个主体的最高借款金额为 3 亿元；为拆除中域高鹏股权结构化安排，需筹措 3.4 亿元资金，因此王维航设立了上海芯狄克、上海芯析进行借款，并根据华瑞银行的要求以这两个主体承接了中域高鹏持有的泰凌有限股权。

2. 郝嘉轶的个人履历及对外投资情况，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郝嘉轶的说明及其填写的关联自然人尽职调查问卷表，郝嘉轶的个人履历情况如下：

时间	单位	职位
2015.09-2016.01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分析师
2016.02 至今	华胜天成	董事长助理
2018.06 至今	北京沃趣云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08-2021.01	泰凌有限	监事
2019.09 至今	北京长盛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9.11 至今	北京国研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9.12-2022.01	江苏长盛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20.07 至今	北京华盛科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0.08 至今	杭州沃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根据郝嘉轶填写的关联自然人尽职调查问卷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

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9月22日），截至查询日，其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1	上海芯析	5,000 万元	1%	项目投资
2	上海芯狄克	5,000 万元	1%	项目投资

根据郝嘉轶的说明及其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郝嘉轶以其自有资金向上海芯析、上海芯狄克实缴了其认缴的上海芯析、上海芯狄克部分出资额，不存在代他人持有上海芯析、上海芯狄克合伙份额的情况。

根据郝嘉轶的说明及其填写的关联自然人尽职调查问卷表、上海芯析、上海芯狄克的工商档案及出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郝嘉轶曾于2017年8月至2021年1月担任泰凌有限监事，并于2016年2月起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华胜天成董事长王维航的助理。除前述情况外，郝嘉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王维航作为公司董事长未在发行人处领薪的原因，及其在其他第三方处领薪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发行人对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外部监事每年发放津贴，津贴数额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公司外部监事和外部董事在公司领取监事津贴（6万元/年）和董事津贴（董事6万元/年，独立董事10万元/年），津贴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根据王维航出具的说明，考虑到自身已经持有发行人较高比例的股权权益，为更好地促进发行人长远发展，王维航自愿承诺放弃前述津贴。

根据王维航的说明，其填写的关联自然人尽职调查问卷表及其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王维航在其他第三方处领薪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领薪单位名称	任职情况	领薪情况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序号	领薪单位名称	任职情况	领薪情况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华胜天成	董事长	51.14万元	122.00万元	114.47万元	131.66万元
2	自动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28万港币	5.50万港币	5.50万港币	5.50万港币

（二）核查程序及结论

1. 核查程序

（1）取得了上海芯狄克、上海芯析出具的关于其设立原因及由其承接中域高鹏股权的原因的说明，访谈了华瑞银行的业务总部营销副总，对前述事宜进行了确认；

（2）取得并查阅了郝嘉轶填写的关联自然人尽职调查问卷表、上海芯析及上海芯狄克的工商档案及出资凭证，查询了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核查了郝嘉轶的个人履历情况、银行流水及其对外投资情况；

（3）取得了郝嘉轶的说明，访谈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查询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和主要人员信息并获取其出具的无关联关系说明，结合郝嘉轶和王维航的关联自然人尽职调查问卷表、郝嘉轶、王维航和发行人的银行流水和对外投资信息，对郝嘉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进行了核查和确认；

（4）查阅并取得了王维航关于未在发行人处领薪原因的说明；

（5）取得并查阅了王维航关于其报告期内在其他第三方处领薪情况的说明，取得并查阅了王维航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2. 核查结论

（1）上海芯狄克、上海芯析系为拆除中域高鹏股权结构化安排而专门设立，由上海芯狄克、上海芯析承接中域高鹏股权而非由王维航直接受让系华瑞银行基于贷款提出的要求。

（2）郝嘉轶曾于2017年8月至2021年1月担任泰凌有限监事，并于2016年2月起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华胜天成董事长王维航的助理，除此之外，

郝嘉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王维航考虑自身已经持有发行人较高比例的股权权益，为更好地促进发行人长远发展，自愿放弃发行人董事津贴。

五、关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问询函》问题 3.2）

招股说明书披露，（1）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维航任华胜天成（600410.SH）董事长，持有华胜天成 5.30%的股份。根据公开资料，华胜天成无实际控制人。

（2）中域昭拓持有公司 2.06%股权，华胜天成为中域昭拓有限合伙人（持有份额 29.14%），中域昭拓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中域嘉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域嘉盛控股股东为北京中域绿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0%），中域绿色控股股东为王维航（持股 70%）。（3）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创始技术团队与发行人部分股东间曾存在约定回购等特殊权利安排的情况，承诺签署方包括华胜天成，目前相关特殊权利安排已全部终止。特殊权利条款中包括股权转让限制，未经入股方同意中域高鹏、王维航、华胜天成、公司不得转让所持股权。

请发行人说明：（1）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说明华胜天成、中域昭拓是否构成王维航的一致行动人，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相关信息披露及承诺内容；（2）华胜天成作为特殊权利安排承诺签署方的原因，华胜天成作为上市公司签署相关承诺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及其合规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3）历史上是否存在触发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是否违反股权转让限制条款，承诺签署方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问题回复

1. 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说明华胜天成、中域昭拓是否构成王维航的一致行动人，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相关信息披露及承诺内容

（1）华胜天成和王维航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华胜天成出具的说明及华胜天成在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以及内部决策情况，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王维航持有华胜天成 5,822.19 万股股票，占华胜天成总股本的 5.30%，持股比例较低，仅为第一大股东，无法对华胜天成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华胜天成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华胜天成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华胜天成出具的说明，其董事会构成、表决规则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董事委派情况	董事会构成情况		董事会表决规则
		姓名	职务	
华胜天成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王维航	董事长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申龙哲	董事、总裁	
		代双珠	董事、副总裁	
		连旭	董事	
		刘松剑	董事	
		崔晨	董事	
		刘笑天	独立董事	
		赵进延	独立董事	
		尤立群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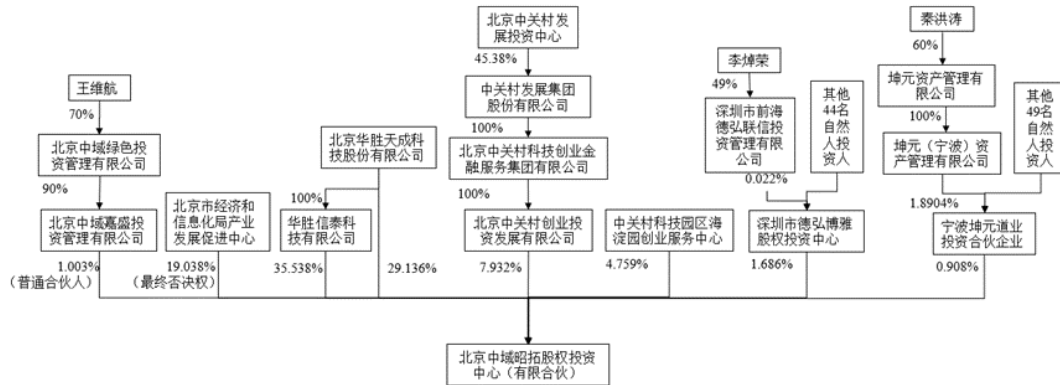
根据华胜天成的说明、公司章程，华胜天成作为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需由过半数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且董事会决议均实行一人一票制，董事长相较于其他董事，在董事会决议层面并无特殊表决权利。因此，王维航对华胜天成持股比例较小，无法支配董事会过半数席位或通过其他方式对其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华胜天成总经理、董事会、股东大会根据公司内控制度规定的权限进行决策，不存在与王维航构成一致行动的情况。

根据华胜天成的说明，华胜天成直接或间接对泰凌有限股权/发行人股份的投资为根据自身对外投资的规划和对发行人前景的预期做出的自主投资决策，上述交易实施后，华胜天成独立行使其对外投资所持股份的收益权和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不存在放弃相关权利或将相关权利委托给关联自然人王维航行使的情形。因此，华胜天成和王维航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 中域昭拓和王维航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中域昭拓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中域昭拓的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中域昭拓的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中域昭拓的合伙协议，中域昭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域嘉盛；对于拟投资项目，须取得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

根据中域昭拓的合伙协议，中域嘉盛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对中域昭拓的所有投资项目做出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构成，其中，中域嘉盛委派 3 名，外聘专家 1 名，华胜天成委派 1 名。

根据中域昭拓出具的《关于投资决策委员会情况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域嘉盛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刘丹、程振林、朱君、何燕萍、孙卫构成，其中刘丹、程振林、朱君由中域嘉盛委派，何燕萍由华胜天成委派，孙卫为外聘专家。

根据中域昭拓的合伙协议，对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拟投资项目，中域昭拓的有限合伙人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产业发展促进中心有权行使“最终否决权”。

因此，王纬航无法违反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产业发展促进中心的意愿对中域昭拓实施控制。王纬航可通过中域嘉盛为中域昭拓寻求、开发有投资价值的项目，但项目投资决策及退出决策均需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有效决议后，并经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产业发展促进中心最终同意后方可实施。

综上，王纬航无法对中域昭拓进行控制，中域昭拓和王维航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 逐项对比分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对于“构成一致行动人”的规定，华胜天成、中域昭拓与王维航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经逐项查验及比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第二款规定的法定一致行动情形及根据华胜天成、中域昭拓出具的确认文件、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王维航填写的关联自然人尽职调查问卷等资料，具体比对适用情况如下：

序号	法定情形	是否适用	华胜天成、中域昭拓与王维航之间对应关系的具体说明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否	王维航持有华胜天成 5.30%的股份，仅为华胜天成第一大股东，华胜天成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不构成股权控制关系。王维航控制的中域嘉盛持有中域昭拓 1.00%的合伙份额，无法违反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产业发展促进中心的意愿对中域昭拓实施控制。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否	王维航为自然人，不存在受其他主体控制的情形；华胜天成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域昭拓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否	王维航为自然人，不适用该情形。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否	王维航持有华胜天成 5.30%的股份，但无法对华胜天成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王维航控制的中域嘉盛持有中域昭拓 1.00%的合伙份额，无法违反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产业发展促进中心的意愿对中域昭拓实施控制。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否	华胜天成、中域昭拓不存在为王维航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否	王维航、华胜天成、中域昭拓均为直接持股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合伙、合作、联营等利益安排方式通过其他平台共同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王维航与华

序号	法定情形	是否适用	华胜天成、中域昭拓与王维航之间对应关系的具体说明
			胜天成作为中域高鹏的合伙人，通过中域高鹏间接持有泰凌有限的股权。根据华胜天成的说明，华胜天成入伙中域高鹏并参与出资收购泰凌系看好物联网芯片市场的发展前景及泰凌有限的市场地位，希望取得财务投资回报。2020年12月后，王维航、华胜天成均独立持有泰凌有限股权/发行人股份。据此，王维航、华胜天成并不因前述投资行为而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7	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王维航持有华胜天成5.30%的股份，未达到30%以上。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是	王维航在华胜天成担任董事长。但存在相反证据证明华胜天成和王维航不因此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分析见下文。
9	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不适用。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不适用。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王维航和华胜天成均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况，故不适用。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是	王维航控制的中域嘉盛为中域昭拓的普通合伙人。但存在相反证据证明中域昭拓和王维航不因此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分析见下文。

根据上表可知，华胜天成与王维航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推定要件；中域昭拓与王维航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第二款第（十二）项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推定要件。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第83条第二款规定的一致行动人认定情形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情形，并不必然扩展至公司运行过程中各股东间的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公司股东间的一致行动关系认定需要进一步考虑其他因素。

经核查，华胜天成、中域昭拓和王维航虽然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对于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推定要件，但综合考虑各方无一致行动关系协议或约定、各方作为股东独自行使股东权利、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历次三会情况等客观事实，并且各方出具了无一致行动安排的确认文件，华胜天成、中域昭拓和王维航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相反证据如下：

A. 虽然王维航担任华胜天成董事长，与华胜天成同时持有发行人股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但王维航持有华胜天成 5.30% 股权，持股比例较低，仅为第一大股东，且华胜天成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华胜天成公司章程，华胜天成作为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需由过半数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且董事会决议均实行一人一票制，董事长相较于其他董事，在董事会决议层面并无特殊表决权利。因此，王维航对华胜天成持股比例较小，无法支配董事会过半数席位或通过其他方式对其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华胜天成和王维航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B. 虽然王维航控制的中域嘉盛为中域昭拓的普通合伙人，王维航与中域昭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第二款第（十二）项规定的“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的规定，但王维航无法违反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产业发展促进中心的意愿对中域昭拓实施控制。王维航可通过中域嘉盛为中域昭拓寻求、开发有投资价值的项目，但项目投资决策及退出决策均需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有效决议后，并经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产业发展促进中心最终同意后方可实施。王维航控制的中域嘉盛作为中域昭拓的普通合伙人不会对中域昭拓的投资决策产生控制，中域昭拓和王维航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经过逐项对比分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对于“构成一致行动人”的规定，华胜天成、中域昭拓与王维航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4）各方独立行使股东权利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泰凌有限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不存在由华胜天成或中域昭拓向泰凌有限委派董事的情况；在股份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公司章程未对股东行使股东权利或

选举董事进行特殊的约定。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和表决票情况，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华胜天成、中域昭拓和王维航未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中出现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三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和表决票情况以及对相关股东的访谈，华胜天成、中域昭拓和王维航在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均自行出席会议，并依照自身意思表示独立行使各自的股东权利，不存在相互委托投票、共同推荐董事等导致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各方按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约定的表决机制独立表决，相互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5) 华胜天成、中域昭拓、王维航已签署书面声明，确认其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王维航、华胜天成、中域昭拓出具的说明，上述主体之间未就行使发行人股东权利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同时，华胜天成、中域昭拓已于 2022 年 9 月签署了《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及承诺》，确认华胜天成、中域昭拓未与王维航签署任何关于一致行动或共同控制发行人的协议，亦未达成任何关于一致行动、委托表决或共同扩大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数量的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且没有追求保持一致行动或共同扩大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数量的意图或目标；华胜天成、中域昭拓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独立行使表决权，与王维航自始不存在任何潜在和现实的一致行动关系；未来亦不会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委托表决协议或达成类似安排。

(6) 华胜天成补充承诺将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锁定期限由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自愿延长为三十六个月，中域昭拓已比照实际控制人王维航的锁定期限进行承诺

经查验，王维航、华胜天成、中域昭拓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作出了重要承诺并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根据华胜天成的公告，为促进证券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基于对行业前景和发行人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经华胜天成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华胜天成承诺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锁

定期限由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自愿延长为三十六个月，即“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调整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承诺内容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六/（一）/9、公司股东华胜天成承诺”进行了补充披露。

根据中域昭拓出具的承诺函，中域昭拓已比照实际控制人王维航的标准自愿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经查验华胜天成、中域昭拓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王维航、华胜天成、中域昭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胜天成、中域昭拓不构成王维航的一致行动人。

2. 华胜天成作为特殊权利安排承诺签署方的原因，华胜天成作为上市公司签署相关承诺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及其合规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1）华胜天成作为特殊权利安排承诺签署方的原因

A. 华胜天成曾存在作为特殊权利安排承诺签署方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签署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协议及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及泰凌有限自设立以来，华胜天成曾存在作为特殊权利安排承诺签署方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特殊权利安排已经全部终止。华胜天成作为特殊权利安排承诺签署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承诺签署方	入股方	特殊权利条款
2019年10月股权转让	中域高鹏、王维航、华胜天成	北京华控	回购权、反稀释、股权转让限制、共同出售权、清算优先权、优先购买权
		华控湖北	
		北京丝路云和	回购权、反稀释、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
		深圳前海盛世	回购权、反稀释、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
		深圳阿斯特	回购权、反稀释、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
		深圳南山中航	回购权、反稀释、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
		盛世元尚	回购权、反稀释、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
		西藏盛文景	
		盛世煜程	
盛世勤悦			
2020年3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中域高鹏、王维航、华胜天成、泰凌有限、盛文军	国家大基金	回购权、反稀释、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清算优先权

根据中域高鹏的合伙协议及华胜天成出具的说明，华胜天成同时作为中域高鹏的 B 类及 C 类有限合伙人，承担劣后责任；签署前述特殊权利安排承诺时，中域高鹏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1	高鹏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00
2	平安证券	A 类有限合伙人	138,600.00
3	华胜天成	B 类有限合伙人	25,000.00
		C 类有限合伙人	19,000.00
4	中关村母基金	B 类有限合伙人	15,000.00
5	王维航	C 类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	上海玺宙	C 类有限合伙人	1,000.00
合计			219,600.00

根据中域高鹏的说明，2019 年，中域高鹏结构化安排中的 A 类有限合伙人平安证券为落实资管新规，要求中域高鹏降低其持有的 A 类有限合伙份额的比例，拟通过转让所持有的部分泰凌有限股权来支付其拟退出的金额及固定收益；同时综合考虑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及后续在资本市场的发展，中域高鹏拟转让所持部分泰凌有限的股权引入具有实力的投资人；在股权转让的过程中，部分受让中域高鹏持有泰凌有限股权的投资人提出了希望享有回购权的诉求，回购权

触发条件主要是投资人在发行人未能按约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或发行人明示放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时，有权要求发行人原股东按约定价格回购投资人所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

鉴此，为进一步确保中域高鹏签署的相关股权转让事宜顺利进行且保障优先级投资人的收益，经华胜天成、王维航、中域高鹏协商一致，签订了相关特殊权利安排承诺。

B. 华胜天成成为特殊权利安排义务的第三顺位义务人，且仅承担有限责任

根据中域高鹏的合伙协议及前述华胜天成作为特殊权利安排承诺签署方的相关协议，就投资人的回购权：

- ① 首先，由中域高鹏承担回购义务；
- ② 其次，高鹏投资作为中域高鹏的普通合伙人，对中域高鹏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③ 最后，作为 C 类劣后合伙人，王维航提供了市值约 2.5 亿元人民币的实物增信；如发生极端情形，上述条件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回购义务，则王维航、华胜天成分别按照各自的 C 类劣后合伙人出资份额按比例 51.28%：48.72%承担相应义务。

因此，华胜天成成为特殊权利安排义务的第三顺位义务人，且仅承担有限责任。

C. 上海玺宙作为中域高鹏 C 类有限合伙人未承担特殊权利安排义务的原因

根据中域高鹏的合伙协议，签署前述特殊权利安排承诺时，中域高鹏共有 3 个 C 类有限合伙人，分别为王维航、华胜天成和上海玺宙。根据中域高鹏出具的说明，因上海玺宙持有中域高鹏的合伙份额较少，在 C 类有限合伙人中占比较小，因此投资人在提出设定回购权要求时，未要求上海玺宙承担回购义务。

综上，历史上，华胜天成曾存在约定回购等特殊权利安排的情况，华胜天成作为 C 类合伙人在可能收到超额收益的同时，继续承担回购权等特殊权利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经华胜天成、王维航、中域高鹏协商一致，签订了相关特殊权利安排承诺。相关特殊权利安排现已全部终止。

(2) 华胜天成作为上市公司签署相关承诺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

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A. 华胜天成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华胜天成上市以来的股权结构演变情况、历次公司章程、相关公告及其出具的说明，自 2004 年上市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胜天成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其作为特殊权利安排承诺签署方时，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B. 华胜天成签署相关承诺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华胜天成提供的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决议及记录、表决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华胜天成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物联网并购基金对外投资进展及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在中域高鹏转让所持部分泰凌有限股权的过程中，承担或有差额补足的对外担保义务，关联董事王维航回避表决。

根据华胜天成提供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记录、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华胜天成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 31,367,620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147,0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审议通过了《关于物联网并购基金对外投资进展及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关联股东王维航回避表决。

华胜天成独立董事针对此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方案设计符合市场情况，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董事会决策前已从法律、财务、市场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公司收益与风险基本对等，不存在通过关联担保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以及其他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与《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根据华胜天成提供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

明及独立意见》，华胜天成 2019 年度发生的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华胜天成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华胜天成不存在逾期担保、违规担保情况，无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胜天成不存在因签署的相关特殊权利安排承诺与股东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胜天成作为上市公司签署相关承诺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华胜天成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历史上是否存在触发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是否违反股权转让限制条款，承诺签署方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签署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协议及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部分股东间曾存在约定回购等特殊权利安排的情况，相关特殊权利安排现已全部终止。特殊权利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承诺签署方	入股方	特殊权利条款
2018年5月 增资	中域高鹏、盛文军、 金海鹏、MINGJIAN ZHENG（郑明 剑）、李须真、 XUN XIE（谢循）、 泰凌有限	中域昭拓	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最低估值、反稀释、回购权
		深圳阿斯特	
		新余珈华	
		陈建文	
2019年10月 股权转让	中域高鹏、王维航、 华胜天成	北京华控	回购权、反稀释、股权转让限制、共同出售权、清算优先权、优先购买权
		华控湖北	
		北京丝路云和	回购权、反稀释、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
		深圳前海盛世	回购权、反稀释、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
		深圳阿斯特	回购权、反稀释、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
		深圳南山中航	回购权、反稀释、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

时间	承诺签署方	入股方	特殊权利条款
		盛世元尚	回购权、反稀释、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
		西藏盛文景	
		盛世煜程	
		盛世勤悦	
2020年3月 股权转让及增 资	中域高鹏、王维航、 华胜天成、泰凌有 限、盛文军	国家大基金	回购权、反稀释、股权转让限制、优 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 权、清算优先权
	中域高鹏、王维航	昆山开发区国投	反稀释条款、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 买权、共同出售权
		浦东新兴产业投资	反稀释条款、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 买权、共同出售权
		昆山启迪伊泰	反稀释条款、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 买权、共同出售权
		北京启明智博	反稀释条款、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 买权、共同出售权
2020年12月 股权转让	中域高鹏	上海芯析	反稀释条款、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 买权、共同出售权
		上海芯狄克	反稀释条款、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 买权、共同出售权

经核查上述协议，其中涉及到股权转让限制的主要内容为：“转让方如果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除经豁免的股权转让外，须经受让方同意，并办理相关商务部门备案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手续。为避免争议，经豁免的股权转让无需其他股东同意，其他股东应配合办理相关商务部门备案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手续。”根据上述协议，“经豁免的股权转让”包括“为符合上市要求，调整‘三类股东’及结构化安排（如需），转让方进行的转让方认为必要的出资结构调整”。根据中域高鹏出具的说明，为拆除中域高鹏结构化安排，由中域高鹏对外转让其所持有的泰凌有限出资额的行为，属于“经豁免的股权转让”，相关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违反股权转让限制条款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签署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协议及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调查问卷，发行人部分股东曾存在约定回购权的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承诺签署方	入股方/回购权权利人	回购义务人
2018年5月 增资	中域高鹏、盛文军、 金海鹏、MINGJIAN ZHENG（郑明 剑）、李须真、	中域昭拓	泰凌有限
		深圳阿斯特	
		新余珈华	

时间	承诺签署方	入股方/回购权权利人	回购义务人
	XUN XIE（谢循）、 泰凌有限	陈建文	
2019年10月 股权转让	中域高鹏、王维航、 华胜天成	北京华控	中域高鹏、王维航、华胜 天成
		华控湖北	
		北京丝路云和	
		深圳前海盛世	
		深圳阿斯特	
		深圳南山中航	
		盛世元尚	
		西藏盛文景	
		盛世煜程	
		盛世勤悦	
2020年3月 股权转让及增 资	中域高鹏、王维航、 华胜天成、泰凌有 限、盛文军	国家大基金	

根据上述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协议：

（1）中域高鹏、盛文军、金海鹏、MINGJIAN ZHENG（郑明剑）、李须真、XUN XIE（谢循）、泰凌有限、中域昭拓、深圳阿斯特、新余珈华、陈建文签署的以泰凌有限为回购义务人的《增资协议》涉及到回购权的条款，自始无效；

（2）其他以中域高鹏、王维航、华胜天成作为回购义务人的相关特殊权利条款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终止，针对该等特殊权利条款发行人及泰凌有限并未作为回购义务人，且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的权利人均已在终止协议中明确其在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未发生要求特殊权利条款的义务人进行回购、现金或股权补偿、共同出售或拖带出售的情形，也不会要求其承担该等义务，协议各方不存在因协议的签署、履行发生任何纠纷、潜在纠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与股东签署的协议中涉及的特殊权利条款不存在触发的情况，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触发股权转让限制条款的情况，相关特殊权利条款承诺签署方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均已解除，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触发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股权转让限制条款的情形，承诺签署方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程序及结论

1. 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查阅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一致行动及构成一致行动人的规定，逐项比对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第二款关于认定一致行动的相关情形；

（2）取得并查阅了《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确认了华胜天成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维航在华胜天成担任董事长；

（3）取得并查阅了中域高鹏、北京华胜天成低碳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域昭拓的合伙协议及中域嘉盛的公司章程，核查了相关主体的股东、合伙人情况；

（4）取得并查阅了华胜天成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取得了华胜天成关于其董事会表决规则的说明，明确了王维航担任华胜天成董事长不会对华胜天成的重大决策及日常经营产生控制或重大影响；

（5）取得并查阅了中域嘉盛的合伙协议，明确中域嘉盛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其有限合伙人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产业发展促进中心拥有的“最终否决权”；

（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核查了是否存在华胜天成或中域昭拓向泰凌有限委派董事的情况；

（7）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三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和表决票，并访谈了王维航、华胜天成、中域昭拓，明确其各自独立行使对发行人的股东权利；

（8）取得了王维航、华胜天成、中域昭拓出具的关于其未就行使发行人股东权利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说明，取得并查阅了华胜天成、中域昭拓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及承诺》；

（9）取得并查阅了中域高鹏的合伙协议，取得了华胜天成出具的关于作为

特殊权利安排承诺签署方的背景情况的说明，了解了华胜天成作为承诺签署方的原因；

(10) 取得并查阅了华胜天成提供的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决议及记录、表决票，华胜天成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记录，以及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了解了华胜天成作为特殊权利安排承诺签署方签署相关承诺履行的决策程序；

(11) 取得了华胜天成提供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明确华胜天成相关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华胜天成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12) 检索企业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等网站公示信息，明确华胜天成不存在因签署的相关特殊权利安排承诺与股东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13)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签署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协议及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调查问卷，核查了发行人及泰凌有限自设立以来，与股东签署的协议中涉及股权转让限制条款的情况及股权转让限制条款的具体约定；

(14) 取得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触发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是否存在违反股权转让限制条款的情形，承诺签署方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是否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确认函》。

2. 核查结论

(1) 华胜天成、中域昭拓与王维航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列举的情形，但王维航任职情况无法对华胜天成的董事会决议情况产生控制，其控制的中域嘉盛作为中域昭拓的普通合伙人不会对中域昭拓的投资决策产生控制，各方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且华胜天成、中域昭拓、王维航已签署书面声明，确认其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华胜天成、中域昭拓不构成王维航的一致行

动人。

(2) 为了确保中域高鹏签署的相关股权转让事宜顺利进行且保障优先级投资人的收益，经华胜天成、王维航、中域高鹏协商一致，签订了相关特殊权利安排承诺。华胜天成作为上市公司签署相关承诺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华胜天成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触发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股权转让限制条款的情形，承诺签署方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关于历史沿革（《问询函》问题 4.1）

根据申报材料，（1）2010 年发行人设立时，海南双成以货币资金出资 60%；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XUN XIE（谢循）、李须真、金海鹏以共同拥有的“集成电路设计技术”的专有技术出资 40%。公开资料显示，海南双成实际控制人王成栋为上市公司双成药业（002693.SZ）、公司 2021 年 IP 第一大供应商 Aura Semiconductor PVT LTD 的实际控制人，公司采购金额 1,230.36 万元，占 IP 采购比例 51.05%。2019 年 Aura Semiconductor PVT LTD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2019 年、2020 年未进入公司 IP 前五大供应商。Aura Semiconductor PVT LTD 成立于 2019 年，成立于印度，为宁波奥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2016 年 12 月，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XUN XIE（谢循）、李须真、金海鹏分别将其持有的 9.5565%、4.8844%、3.2856%、2.1361%、0.5362% 公司股权无偿转让给其各自的母亲曹巧云、左玉勤、周云英、金立洵、张建红，海南双成将其持有的 55.6835% 公司股权以 7,982.4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双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间转让）。（3）2017 年 2 月，曹巧云、左玉勤、周云英、金立洵、张建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宁波泰京（为此次五名转让方设立的合伙企业）。公开信息显示，宁波泰京设立于 2017 年 1 月，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4）2017 年 8 月，中域高鹏以 15.69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通过受让股权成为泰凌有限控股股东。根据公开资料，2017 年 4 月-2017 年 8 月期间，上海玺宙、华胜天成、

平安证券、中关村母基金等陆续认购中域高鹏份额。

请发行人说明：（1）海南双成与公司创始技术团队共同设立发行人的背景；（2）海南双成及其关联方退出发行人、中域高鹏受让发行人股份并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背景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海南双成退出时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实际控制人，中域高鹏受让海南双成股权的详细洽谈过程、各方谈判参与人、收购资金筹措安排，与中域高鹏结构化安排的相互衔接，相关协议签订的主要内容，相关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股权转让资金的支付情况，并提交相关协议文本备查；（3）Aura Semiconductor PVT LTD 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股东结构；公司与 Aura Semiconductor PVT LTD 合作的背景及原因，2019 年 Aura Semiconductor PVT LTD 成立即向发行人进行 IP 授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在与 Aura Semiconductor PVT LTD 合作前发行人相关 IP 授权的供应商及交易情况，除授权发行人外，Aura Semiconductor PVT LTD 是否还向其他第三方提供 IP 授权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与 Aura Semiconductor PVT LTD 的交易内容、用途、金额、占比、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2021 年双方交易规模扩大的原因；海南双成、王成栋及其关联方目前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4）2016 年 12 月、2017 年 2 月股权转让、宁波泰京设立及注销的背景及原因。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问题回复

1. 海南双成与公司创始技术团队共同设立发行人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XUN XIE（谢循）、李须真的说明，海南双成与公司创始技术团队共同设立发行人的背景如下：

发行人总经理盛文军 2009 年因为对国内半导体产业后续的发展看好，计划回国创业，成立芯片设计公司，当时邀请了本科以及博士同学 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XUN XIE（谢循）、李须真一起参与创业。盛文军在融资过程中经朋友介绍和王成栋相识，王成栋当时为海南双成实际控制人。

在和王成栋见面深入交谈几次后，王成栋对创业团队的经历、能力，以及产品研发的大方向都很认可，同意以海南双成作为天使投资人出资和团队一起成立公司。在获得海南双成的投资后，盛文军、MINGJIANZHENG（郑明剑）、金海鹏、XUN XIE（谢循）、李须真和海南双成一起于 2010 年注册成立了泰凌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泰凌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653.00 万元。其中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XUN XIE（谢循）、李须真、金海鹏以共同拥有的专有技术出资，合计占泰凌有限注册资本 40%；海南双成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8,192.00 万元，占泰凌有限注册资本 60%。

2. 海南双成及其关联方退出发行人、中域高鹏受让发行人股份并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背景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海南双成退出时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实际控制人，中域高鹏受让海南双成股权的详细洽谈过程、各方谈判参与人、收购资金筹措安排，与中域高鹏结构化安排的相互衔接，相关协议签订的主要内容，相关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股权转让资金的支付情况，并提交相关协议文本备查；

（1）海南双成及其关联方退出发行人、中域高鹏受让发行人股份并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背景及原因

根据王维航、盛文军、唐鹏飞的说明：2016 年下半年，海南双成实际控制人王成栋有意出让泰凌有限股权。王维航通过其在美国硅谷工作的校友推荐，认识了盛文军博士，通过交流获得了泰凌项目信息及公司的初步资料。王维航结合泰凌有限的公司资料，通过与盛文军进一步沟通交流，获悉了泰凌有限控股股东海南双成有意向寻找潜在收购方进行股权出售。

在此之前，王维航与唐鹏飞相识，双方决定加强在投资方面的合作，2016 年 10 月，两人设立新余君南、高鹏投资，王维航计划在集成电路产业进行布局投资，同时也为上市公司华胜天成寻求业务合作的机会。设立新余君南、高鹏投资时并未确定具体的投资标的，设立之后王维航与唐鹏飞陆续在市场上对接了数个投资标的，其中一标的公司纳入了收购运营计划，但最终未达成投资意向。

王维航通过与行业专家和投资顾问深入探讨，基于对物联网芯片未来发展

趋势的长期看好，对泰凌有限表达了初步的收购意向。在初步形成对泰凌有限的收购意向，王维航与海南双成成为主的泰凌有限股东进一步接洽后，因海南双成实际控制人王成栋对交易对价的支付要求，王维航决定在高鹏投资的结构下设立中域高鹏，利用中域高鹏进行“结构化”融资，快速实现对泰凌有限的收购，并未另行筹划新的平台完成此次交易。

同时，王维航与唐鹏飞针对此次收购也进行了约定，“结构化”融资的资金募集均由王维航出资及募集，募集资金的增信、担保等措施均由王维航提供保证，唐鹏飞不对未来平台的融资提供担保、劣后等保障，唐鹏飞在此收购过程中，担任尽职调查工作。

2016年12月9日，根据初步敲定的整体收购方案，各方签订了《中域高鹏收购泰凌微电子框架协议》。

出于家庭财务筹划的考虑，海南双成将其持有的泰凌有限 55.68%的股权转让给宁波双全，由于为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转让价格 1 元/注册资本。宁波双全股权结构为王成栋持有 99.80%合伙份额，其妻子张立萍持有 0.20%合伙份额。2016年12月30日，泰凌有限完成了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7年6月9日，宁波双全将其持有的泰凌有限 55.68%股权转让给中域高鹏，此次股权转让交易金额为 125,222.14 万元，泰凌有限整体估值为人民币 22.49 亿元。

(1) 海南双成退出时泰凌有限的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工商档案，海南双成退出时，泰凌有限主要从事低功耗无线物联网连接芯片的研发、设计及销售，与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相同。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泰凌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26816 号），泰凌有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总资产为 15,902.34 万元，净资产为 8,172.89 万元，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14,046.12 万元，净利润为 1,831.89 万元。

海南双成及其关联方宁波双全退出泰凌有限时，宁波双全持有泰凌有限 55.68%的出资额，为泰凌有限的控股股东；根据海南双成及宁波双全的工商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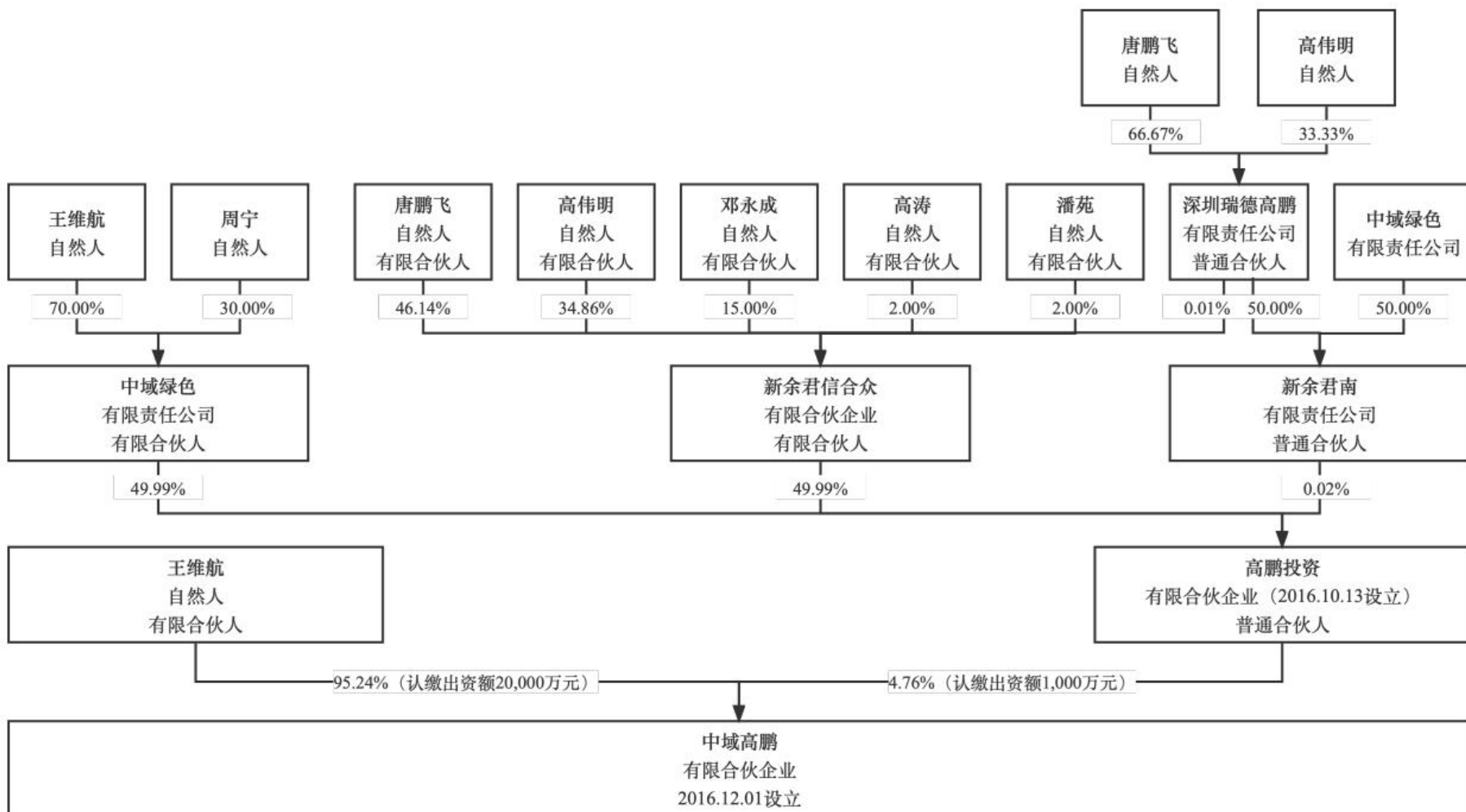
案，海南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成栋，王成栋持有海南双成 100%股权；宁波双全股权结构为王成栋持有 99.80%合伙份额，其妻子张立萍持有 0.20%合伙份额，实际控制人为王成栋。

(2) 中域高鹏受让海南双成股权的详细洽谈过程、各方谈判参与人、收购资金筹措安排，与中域高鹏结构化安排的相互衔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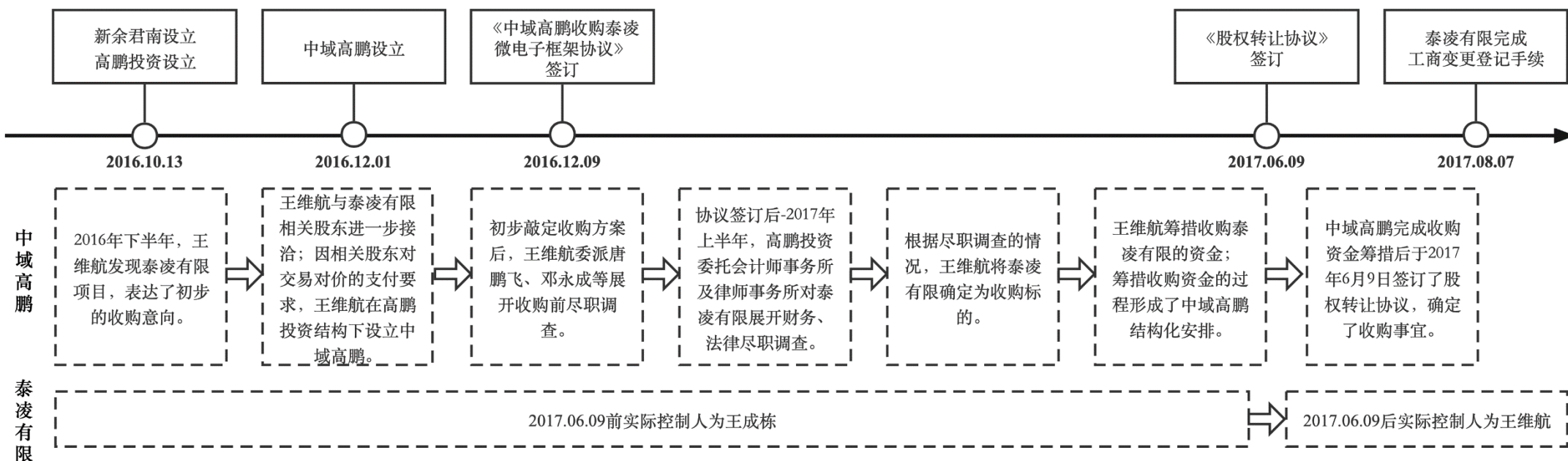
A. 中域高鹏及其上层结构设立的原因及其基本情况

根据中域高鹏、王维航、唐鹏飞出具的说明，设立高鹏投资及其上层结构，系经过朋友介绍，王维航与唐鹏飞相识，唐鹏飞 IT 技术背景出身，后期在投资领域有着深厚的从业经验，王维航希望借助唐鹏飞高科技领域投资的工作背景和资本管理能力，唐鹏飞看重王维航在集成电路领域的专业背景和影响力，双方决定加强在投资方面的合作。2016 年 10 月，两人设立新余君南、高鹏投资，为了保障双方的经济利益，高鹏投资及新余君南均按照“各持股一半”的方式设置了股权结构。中域高鹏设立之初，高鹏投资为普通合伙人，王维航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为 95.24%。

根据中域高鹏、高鹏投资、新余君南的工商档案以及王维航、唐鹏飞出具的说明，中域高鹏及其上层结构在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B. 中域高鹏受让海南双成股权的详细洽谈过程、各方谈判参与人、收购资金筹措安排，与中域高鹏结构化安排的相互衔接



根据中域高鹏、王维航、唐鹏飞、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XUN XIE（谢循）、李须真出具的说明，中域高鹏受让海南双成股权的详细洽谈过程、各方谈判参与者、收购资金筹措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阶段	详细洽谈过程	中域高鹏谈判参与者	泰凌有限谈判参与者
1	发现泰凌项目	<p>王维航毕业于浙江大学，专业方向为信息电子工程系微电子学专业，对半导体行业有着较为深入的了解和长期的关注。</p> <p>2016年下半年，王维航获知了泰凌有限项目的存在，基于对物联网芯片未来发展趋势的长期看好，对泰凌有限项目表达了初步的收购意向。</p>	王维航	—
2	签署收购框架协议，对泰凌有限项目展开尽职调查	<p>在初步形成对泰凌有限的收购意向后，王维航与海南双成成为主的泰凌有限股东进一步接洽；因海南双成实际控制人王成栋对交易对价的支付要求，王维航决定在高鹏投资的结构下设立中域高鹏，利用中域高鹏进行“结构化”融资，快速实现对泰凌有限的收购。</p> <p>王维航与海南双成成为主的泰凌有限股东初步敲定了收购泰凌有限的整体方案后，王维航委派唐鹏飞、邓永成等对泰凌有限的基本情况展开收购前尽职调查。</p> <p>2016年12月9日，泰凌有限、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XUN XIE（谢循）、李须真、金海鹏、高鹏投资、海南双成、昆盈股份根据王维航初步敲定的整体收购方案签订了《中域高鹏收购泰凌微电子框架协议》。</p> <p>前述协议签订后，高鹏投资分别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签订了《专项法律顾问协议》《财务尽职调查业务约定书》，委托其对泰凌有限展开财务、法律尽职调查。</p>	王维航决策，唐鹏飞、邓永成执行	海南双成主导，泰凌有限股东参与
3	确定泰凌有限为收购标的，筹措收购资金的过程形成了中域高鹏结构化安排	<p>根据收购前尽职调查的情况，王维航将泰凌有限确定为收购标的；因海南双成实际控制人王成栋对交易对价的支付要求，王维航决定直接使用中域高鹏作为收购泰凌有限股权的主体。</p> <p>2017年上半年，为筹措收购泰凌有限的资金，王维航陆续对接了平安银行、浙商银行、南京银行、北京银行等资金方，以及中关村母基金、华胜天成、上海玺宙等机构，最终决定由平安银行、中关村母基金、华胜天成、上海玺宙参与出资，以中域高鹏内部结构</p>	王维航决策，唐鹏飞、邓永成执行	—

序号	阶段	详细洽谈过程	中域高鹏谈判参与者	泰凌有限谈判参与者
		化安排保障前述出资人的利益及王维航对泰凌有限的控制权。		
4	与泰凌有限及其相关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确定收购事宜	中域高鹏完成收购泰凌有限的资金筹措后，于 2017 年 6 月 9 日与泰凌有限及其相关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确定了收购事宜。	王维航	泰凌有限相关股东

根据上表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域高鹏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在确定泰凌有限为收购标的后，以王维航为决策者的中域高鹏方开始筹措收购资金，并最终决定由平安银行、中关村母基金、华胜天成、上海玺宙参与出资，以中域高鹏内部结构化安排保障前述出资人的利益及王维航对泰凌有限的控制权。

根据中域高鹏的说明、工商档案、合伙协议，相关合伙人参与出资收购泰凌有限的原因及其与中域高鹏结构化安排的对应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参与出资收购泰凌的原因	与中域高鹏结构化安排的对应情况
1	高鹏投资	看好物联网芯片市场的发展前景及泰凌有限的市场地位，并作为中域高鹏的管理人。	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中域高鹏的合伙事务，每年按合伙协议的约定取得管理费。
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平安证券致信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看好泰凌有限的市场地位，对于参与出资资金的投资收益安全性有保障。	作为A类有限合伙人，就其对中域高鹏的实缴出资享有按不低于每日历季度1次的频率取得预期投资收益的权利，且其他合伙人的收益均应当在中域高鹏向其支付全部实缴出资额和预期投资收益后方可分配。前述预期收益为按时间及利率计算的固定收益。
3	中关村母基金	看好泰凌有限的市场地位，作为私募基金在尽量保证投资安全的前提下，可以承担部分投资风险。	作为B类有限合伙人，就其对中域高鹏的实缴出资享有每日计提门槛回报的权利，门槛回报为按时间及利率计算的固定收益，利率高于A类合伙人。
4	华胜天成	看好泰凌项目及其市场地位，愿意深度参与对泰凌有限的投资，但作为上市公司对其投资有风险管理需要。	同时取得了中域高鹏B类有限合伙份额及C类有限合伙份额。 作为B类有限合伙人，就其对中域高鹏的实缴出资享有每日计提门槛回报的权利，门槛回报为按时间及利率计算的固定收益，利率高于A类合伙人。 作为C类有限合伙人，在A类及B类有限合伙人相关受益全部支付完毕后，有权按合伙协议约定参与全部余额的分配，保证了收益与风险的平衡。
5	上海玺宙	看好泰凌项目及其市场地位，因出资的金额较小，希望通过承担劣后责任的方式取得更丰厚的收益回报	作为C类有限合伙人，在A类及B类有限合伙人相关受益全部支付完毕后，有权按合伙协议约定参与全部余额的分配。
6	王维航	看好泰凌项目及其市场地位，作为筹措资金的主要负责人及中域高鹏收购泰凌有限后泰凌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对相关资金方承担兜底保障责任。	作为C类有限合伙人，在A类及B类有限合伙人相关受益全部支付完毕后，有权按合伙协议约定参与全部余额的分配。

(3) 相关协议签订的主要内容，相关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股权转让资金的支付情况

根据中域高鹏与泰凌有限、宁波双全、宁波泰京、英特尔产品、昆盈股份、海南双成、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XUN XIE（谢循）、李须真、金海鹏于 2017 年 6 月 9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A. 合同签署方

目标公司：泰凌有限；

股权转让方：宁波双全、宁波泰京、英特尔产品、昆盈股份；

收购方：中域高鹏；

原控股股东：海南双成；

管理团队股东：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XUN XIE（谢循）、李须真、金海鹏

B. 股权转让方案

序号	转让方	收购方	拟转让的注册资本 (万元)	拟转让的出资比例 (%)	股权转让款 (万元)
1	宁波双全	中域高鹏	7,982.43	55.68	125,222.14
2	宁波泰京		2,924.24	20.40	45,873.04
4	英特尔产品		682.36	4.76	10,704.38
3	昆盈股份		273.06	1.90	4,283.55
合计			11,862.10	82.75	186,083.11

C. 诚意金

针对宁波双全向中域高鹏的股权转让，收购方已于本协议签署前，向宁波双全支付且宁波双全已收到总额为 4,000 万元的诚意金。

各方确认并同意，诚意金可作为股权转让款的一部分，并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将依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处理,其中,若本协议因各方协商一致而解除或终止，且收购方以及其他各方均未违约，诚意金即人民币四千万元（RMB40,000,000）应于前述情形出现之日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由宁波双全全额退还给收购方。

D. 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股权转让款共分两期支付，即首期股权转让款和剩余股权转让款，支付安

排如下：

(1) 首期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如果本协议第 4.1 条约定的各项先决条件在诚意金支付完毕之日起六十（60）日内满足或被收购方豁免,则收购方将在诚意金支付完毕之日起六十（60）日内进行如下款项支付：（i）向宁波泰京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一千万元（RMB10,000,000）（“首期宁波泰京股权转让款”）；（ii）受限于本协议第 2.1.2 条的约定,向宁波双全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一亿元（RMB100,000,000）（“首期宁波双全股权转让款”）；（iii）向已经提前在宁波双全所指定的银行（“托管银行”）由收购方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四亿五千万万元（RMB450,000,000）（“首期转股托管资金”,诚意金、首期宁波泰京股权转让款、首期宁波双全股权转让款以及首期转股托管资金合计人民币六亿元（RMB600,000,000）共同构成首期股权转让款);如果本协议第 4.1 条约定的各项先决条件未能在诚意金支付完毕之日起六十（60）日内满足或被收购方豁免,则收购方的前述支付义务履行时间将顺延至该等先决条件被满足或被收购方豁免之日起的五（5）个工作日内。收购方全部支付完毕首期宁波泰京股权转让款、首期宁波双全股权转让款以及首期转股托管资金之日以下称为“第一次交割日”。

宁波泰京、宁波双全应在其分别收到首期宁波泰京股权转让款、首期宁波双全股权转让款的当日向收购方就收到相应款项进行书面确认。

(2) 剩余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如果本协议第 4.2 条所述先决条件在首期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之日起的七十（70）日内获得满足,则收购方应当于首期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之日起的九十（90）日内按照各股权转让方应取得而尚未取得的股权转让款金额向托管账户支付剩余的全部股权转让款人民币十二亿六千零八十三万一千一百元（RMB1,260,831,100）（“剩余股权转让款”）；但如果本协议第 4.2 条所述先决条件未能在首期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之日起的七十（70）日内获得满足,则收购方的前述支付义务履行时间将顺延到本协议第 4.2 条所述先决条件获得满足后二十（20）日内。收购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之日以下称为“第二次交割日”。

根据中域高鹏与泰凌有限、宁波双全、宁波泰京、英特尔产品、昆盈股份、海南双成、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XUN XIE（谢循）、李须

真、金海鹏于 2017 年 6 月 9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股权转让定价依据系根据泰凌有限 2016 年的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并综合考虑了泰凌有限在物联网芯片市场的市场地位和发展前景进行的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根据中域高鹏向宁波双全、宁波泰京、英特尔产品、昆盈股份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宁波泰京、中域高鹏，股权转让资金已经全部支付。

3. Aura Semiconductor PVT LTD 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股东结构；公司与 Aura Semiconductor PVT LTD 合作的背景及原因，2019 年 Aura Semiconductor PVT LTD 成立即向发行人进行 IP 授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在与 Aura Semiconductor PVT LTD 合作前发行人相关 IP 授权的供应商及交易情况，除授权发行人外，Aura Semiconductor PVT LTD 是否还向其他第三方提供 IP 授权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与 Aura Semiconductor PVT LTD 的交易内容、用途、金额、占比、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2021 年双方交易规模扩大的原因；海南双成、王成栋及其关联方目前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Aura Semiconductor PVT LTD 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股东结构

根据 Aura Semiconductor PVT LTD（以下简称“ Aura ”）提供的商业注册证、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其总经理 Srinath Sridharan， Aura 系一家注册地为印度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模拟芯片的开发设计，主要产品为时钟芯片及射频芯片相关的 IP 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Aura Semiconductor Private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20 万卢比
实收资本	20 万卢比
注册地址	Building 4C, 001 Ground Floor, RMZ Ecoworld SEZ, Devarabeesanahalli, Marathahalli - Sarjapur Outer Ring Road, Bangalore 560103 Karnataka, India
主要生产经营地	印度
主要产品	时钟芯片及射频芯片相关的 IP 授权
主营业务	模拟芯片的开发设计

最新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份额	持股比例
	1	安可控股有限公司	199,990 卢比	99.995%
	2	香港奥拉半导体有限公司	10 卢比	0.005%
	合计		200,000 卢比	100.00%

注：安可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奥拉半导体有限公司均为宁波奥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奥拉”）的全资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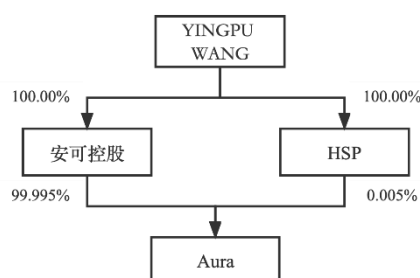
（2）Aura 简要历史沿革

A. 2018 年 Aura 成为宁波奥拉控制企业的过程

①2017 年 12 月，安可控股有限公司、HS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受让 Aura 100%的股权

根据 Aura 提供的资料，2017 年 12 月 8 日，YINGPU WANG（为王成栋之子）持有 100%股权的安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可控股”）及 HS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HSP”）与 Aura 及其全体股东 Srinath Sridharan、Ramkishore Ganti、Shyam Somayajula、Augusto Marques、WRV II Mauritius、WRV II-B Mauritius 签署《股份购买协议》，本次股权变动后 Aura 由安可控股、HSP 分别持有 99.995%、0.005%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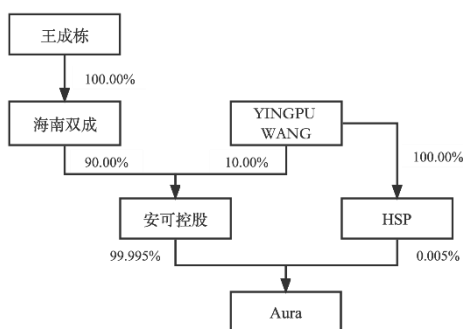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变动后，Aura 的股权结构如下：



②2017 年 12 月，海南双成对安可控股增资

根据 Aura 提供的材料，2017 年 12 月 11 日，海南双成、YINGPU WANG、安可控股签署《安可控股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海南双成对安可控股增资 4,270.36 万美元，增资后海南双成持有安可控股 9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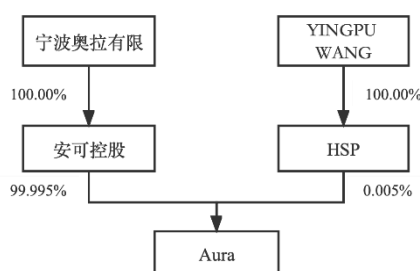
本次增资后，Aura 的股权结构如下：



③2018 年 9 月，宁波奥拉收购安可控股 100%股权

根据宁波奥拉提供的材料，2018 年 9 月 26 日，宁波奥拉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奥拉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收购海南双成所持安可控股 90%股权及 YINGPU WANG 所持安可控股 10%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Aura 成为宁波奥拉有限控制的企业，Aura 的股权结构如下：



B. 2018 年 5 月宁波奥拉有限设立至 2018 年 9 月 Aura 成为宁波奥拉有限控制的企业期间宁波奥拉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成栋、YINGPU WANG 父子

① 2018 年 5 月，宁波奥拉有限设立

根据宁波奥拉提供的材料，2018 年 5 月 10 日，宁波奥拉有限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宁波奥拉有限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YI ZHANG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YI ZHANG 与王成栋、YINGPU WANG 父子为代持关系，宁波奥拉有限设立时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成栋、YINGPU WANG 父子。

② 2018 年 8 月，宁波奥拉有限增资

根据宁波奥拉提供的材料，2018 年 8 月 6 日，宁波奥拉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宁波奥拉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2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 YINGPU WANG 的全资公司 Hongkong Aura Investment Co.Limited（以下简称“奥拉投资”）、王成栋的全资公司海南双成、YI ZHANG 认缴 17,500 万元、5,000 万元及 2,400 万元。2018 年 8 月 30 日，宁波奥拉有限完成了上述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宁波奥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奥拉投资	17,500.00	70.00%
2	双成投资	5,000.00	20.00%
3	Zhang Yi	2,500.00	10.00%
合计		25,000.00	100.00%

本次增资后，宁波奥拉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仍为王成栋、YINGPU WANG 父子。

综上，2017 年 12 月，Aura 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成栋、YINGPU WANG 父子；宁波奥拉有限自 2018 年 5 月设立以来实际控制人为王成栋、YINGPU WANG 父子；2018 年 9 月，Aura 成为宁波奥拉有限控制的企业。

(2) 公司与 Aura Semiconductor PVT LTD 合作的背景及原因，2019 年 Aura Semiconductor PVT LTD 成立即向发行人进行 IP 授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 Aura 提供的商业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其总经理 Srinath Sridharan，Aura 于 2010 年 8 月 24 日在印度设立。Aura 总经理 Srinath Sridharan 曾任职于芯科科技（Silicon Labs, Inc.），于 2011 年离职后加入 Aura，从事射频与时钟方面 IP 的研发工作。Aura 在设立之初主要为欧美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并在后续的发展过程中逐步开发了自己的产品。2018 年，Aura 经自主研发推出了新版本的射频 IP，该射频 IP 对蓝牙 SoC 领域的公司有着较大的作用；因发行人在蓝

牙 SoC 领域的市场地位，且 Aura 总经理 Srinath Sridharan 与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盛文军曾同时任职于芯科科技（Silicon Labs, Inc.），并因工作原因相识，Aura 与发行人于 2018 年开始就可能的合作进行洽谈；2019 年发行人与 Aura 就合作达成了一致，签订了 IP 授权协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 Aura 总经理 Srinath Sridharan，2018 年发行人与 Aura 开始洽谈合作与王成栋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或其他利益安排。

（3）在与 Aura Semiconductor PVT LTD 合作前发行人相关 IP 授权的供应商及交易情况，除授权发行人外，Aura Semiconductor PVT LTD 是否还向其他第三方提供 IP 授权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 2019 年与 Aura Semiconductor PVT LTD 合作前，存在采购“MCU 核及其支持电路”“WiFi 芯片 RF 和 DCDC 知识产权”等 IP 授权，但与 Aura 合作的 IP 授权不存在技术及产品的相关性，也非向 Aura 进行的采购。

经本所律师访谈 Aura 的总经理 Srinath Sridharan，除授权发行人外，Aura 还向 NXP, USA INC. 等公司提供了相似 IP 的授权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授权 IP 类型	授权价格
1	CiCi Technology Inc	射频 IP	初始许可费为 50 万美元，并就相应产品的销售额收取权利金
2	Cypress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射频 IP	就相应产品的销售额收取权利金
3	Em Microelectronic Marin SA	射频 IP	射频 IP1：初始许可费为 70 万美元，并就相应产品的销售额收取权利金； 射频 IP2：一次性收费 175 万美元
4	INGCHIPS TECHNOLOGY CO. LTD.	射频 IP	初始许可费为 60 万美元，并就相应产品的销售额收取权利金
5	NXP, USA INC.	射频 IP	一次性收费 100 万美元
6	Sino Wealth Electronic Limited	射频 IP	初始许可费为 60 万美元，并就相应产品的销售额收取权利金

（4）报告期内公司与 Aura Semiconductor PVT LTD 的交易内容、用途、金额、占比、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2021 年双方交易规模扩大的原因

根据 Aura 与美国泰凌签订的《Master Development License Agreement》、Aura 与泰凌香港签订的《Technology Schedule-TS2019/06》《Technology Schedule-TS2019/06-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Aura 的交易内容、用途、约定的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授权内容	用途	价格
1	2.4GHzRadioIP. (aka Au5081) 的技术、规范、代码、授权铸造工艺流程等知识产权内容	是 55nm 工艺平台上定制型蓝牙低功耗射频前端 IP，应用在发行人 TLSR825x 系列芯片上	许可费：120 万美元 额外技术支持费用：十二个月内的支持时间为十（10）个小时； 两千美元（2000.00 美元）；该金额每年的增长率不得超过百分之五。
2	2.4GHzRadioIP. (aka Au5082) 的技术、规范、代码、授权铸造工艺流程等知识产权内容	是 55nm 工艺平台上定制型经典蓝牙射频前端 IP，为 Au5081 IP 的基础迭代，应用在发行人 EP6TXX/6PXX 系列芯片上	许可费：50 万美元 额外技术支持费用：十二个月内的支持时间为十（10）个小时； 两千美元（2000.00 美元）；该金额每年的增长率不得超过百分之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向 Aura 付款的支付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Aura 采购 IP 授权的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向 Aura 采购 IP 授权的金额	-	1,230.36 万元	-	-
IP 采购总金额	-	2,410.03 万元	1,770.76 万元	1,095.50 万元
占比情况	-	51.05%	0.00%	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 Aura 的总经理 Srinath Sridharan，发行人报告期内向 Aura 采购 IP 授权的金额占报告期内 Aura 销售金额比例较小，发行人不是 Aura 的重要客户，无法影响 Aura 的销售政策，发行人向其采购为市场化采购，相关交易价格公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Aura 与美国泰凌签订的《Master Development License Agreement》、Aura 与泰凌香港签订的《Technology Schedule-TS2019/06》《Technology Schedule-TS2019/06-2》，并经本所律师访谈 Aura 的总经理 Srinath Sridharan，发行人实际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向 Aura 支付了 IP 采购费用 70 万美元、40 万美元及 60 万美元，但因为相关 IP 的最终验收发生在 2021 年度，因此发行人将无形资产确认时点确认在 2021 年度，导致发行人 2021 年度一次性确认了向 Aura 支付的相关 IP 授权的许可费合计 1,230.36

万元。

(5) 海南双成、王成栋及其关联方目前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上层出资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发行人股东及其上层出资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大于 10 万股的自然人出具的确认函、基本情况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南双成、王成栋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盛文军填写的关联自然人尽职调查问卷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盛文军父母控制的企业宁波臻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宁波奥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的股份，宁波奥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为王成栋实际控制的公司；除前述情况外，海南双成、王成栋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 2016 年 12 月、2017 年 2 月股权转让、宁波泰京设立及注销的背景及原因；

(1) 2016 年 12 月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及其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工商档案，2016 年 11 月 18 日，盛文军与其母亲曹巧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盛文军将其持有的泰凌有限 9.5565%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曹巧云；MINGJIAN ZHENG（郑明剑）与其母亲左玉勤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MINGJIAN ZHENG（郑明剑）将其持有的泰凌有限 4.8844%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左玉勤；XUN XIE（谢循）与其母亲周云英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XUN XIE（谢循）将其持有的泰凌有限 3.2856%股权无偿转让给周云英；李须真与其母亲金立洵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须真将其持有的泰凌有限 2.1361%的股权无偿转让给金立洵；金海鹏与其母亲

张建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海鹏将其持有的泰凌有限 0.5362%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张建红。同日，海南双成与宁波双全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海南双成将其持有的泰凌有限 55.6835%的股权以 7,982.43 万元转让给宁波双全。

2016年12月8日，泰凌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盛文军将其所持有的泰凌有限 9.5565%的股权转让给曹巧云；MINGJIAN ZHENG（郑明剑）将其持有的泰凌有限 4.8844%的股权转让给左玉勤；XUN XIE（谢循）将其持有的泰凌有限 3.2856%的股权转让给周云英；李须真将其持有的泰凌有限 2.1361%的股权转让给金立洵；金海鹏将其持有的泰凌有限 0.5362%的股权转让给张建红；海南双成将其持有的泰凌有限 55.6835%的股权以 7,982.4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双全；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转让价款 (万元)	股权转让价格 (元/注册资 本)
1	盛文军	曹巧云	1,369.96	9.5565	0	0
2	MINGJIAN ZHENG（郑 明剑）	左玉勤	700.20	4.8844	0	0
3	XUN XIE （谢循）	周云英	471.0027	3.2856	0	0
4	李须真	金立洵	306.22	2.1361	0	0
5	金海鹏	张建红	76.87	0.5362	0	0
6	海南双成	宁波双全	7,982.43	55.6835	7,982.43	1

经本所律师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XUN XIE（谢循）、李须真、金海鹏及受让方曹巧云、左玉勤、周云英、金立洵、张建红，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股东对自身持股架构或家庭财产的内部安排，其中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XUN XIE（谢循）、李须真、金海鹏为向各自母亲进行转让，无偿将其持有的部分泰凌有限的股权赠与各自的母亲。

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XUN XIE（谢循）、李须真、金海鹏向其直系亲属转让股权，转让价格为0元，不涉及个人所得税；海南双成向同一控制下企业宁波双全转让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不涉及转让所得。经本所律师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

剑)、XUN XIE (谢循)、李须真、金海鹏及受让方曹巧云、左玉勤、周云英、金立洵、张建红并查询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查询系统(网址: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 查询日期: 2022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股权转让缴纳税款的情况不存在违反税收征管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2) 2017年2月股权转让、宁波泰京设立及注销的背景及原因

2017年1月19日, 泰凌有限召开董事会, 同意曹巧云将其所持泰凌有限9.5565%的股权、左玉勤将其所持泰凌有限4.8844%的股权、周云英将其所持泰凌有限3.2856%的股权、金立洵将其所持泰凌有限2.1361%的股权、张建红将其所持泰凌有限0.5362%的股权转让给宁波泰京, 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意根据上述股权转让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 上述各方就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转让价款 (万元)	股权转让价格 (元/注册资本)
1	曹巧云	宁波泰京	1,369.96	9.5565	1,369.96	1
2	左玉勤		700.20	4.8844	700.20	1
3	周云英		471.00	3.2856	471.00	1
4	金立洵		306.22	2.1361	306.22	1
5	张建红		76.87	0.5362	76.87	1

根据宁波泰京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 2022年9月22日), 宁波泰京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泰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83Y9UXR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建红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7年1月18日至2027年1月17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兴慈一路290号1号楼506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登记状态	已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注销
------	----------------------

根据宁波泰京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22 日），宁波泰京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张建红	3.00	0.10	普通合伙人
2	曹巧云	1,481.31	49.38	有限合伙人
3	左玉勤	718.34	23.94	有限合伙人
4	周云英	483.20	16.11	有限合伙人
5	金立洵	314.15	10.4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访谈泰凌有限 2017 年 2 月股权转让全体转让方暨宁波泰京全体合伙人，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基于税收方面的考虑，宁波泰京系为此专门设立，拟通过宁波泰京将其持有的泰凌有限出资额转让给后续投资者。除持有泰凌有限股权外，宁波泰京并未开展实际业务，因此在完成泰凌有限的股权转让后，宁波泰京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被注销。

根据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电子缴款凭证》，2017 年 10 月，曹巧云、左玉勤、周云英、金立洵、张建红就此次股权转让完成了个人所得税缴纳。经本所律师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的全体转让方暨宁波泰京全体合伙人并查询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查询系统（网址：<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 2 月股权转让缴纳税款的情况不存在违反税收征管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二）核查程序及结论

1. 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取得了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XUN XIE（谢循）、李须真的说明，了解了海南双成与其共同设立发行人的背景；

（2）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海南双成退出时泰凌有限业务经营情况的说明；

(3) 查阅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泰凌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了解了海南双成退出时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4) 查阅了发行人、海南双成及宁波双全的工商档案，确认了海南双成及其关联方退出时泰凌有限的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情况；

(5) 取得了中域高鹏出具的关于受让海南双成股权的详细洽谈过程、各方谈判参与人、收购资金筹措安排及其与中域高鹏结构化安排的相互衔接情况的说明，取得并查阅了中域高鹏、高鹏投资、新余君南的工商档案；

(6) 取得了中域高鹏的说明，确认了中域高鹏各合伙人参与出资收购泰凌有限的原因及其与中域高鹏结构化安排的对应情况；

(7) 查阅了中域高鹏与泰凌有限、宁波双全、宁波泰京、英特尔产品、昆盈股份、海南双成、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XUN XIE（谢循）、李须真、金海鹏于 2017 年 6 月 9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确认了其主要内容；

(8) 访谈了宁波泰京、中域高鹏，取得并查阅了中域高鹏向宁波双全、宁波泰京、英特尔产品、昆盈股份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核查了股权转让资金的支付情况；

(9) 查阅了 Aura 的商业注册证、股东名册，访谈了 Aura 的首席执行官 Srinath，了解了其设立时间、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股东情况，与发行人合作的背景及原因，相关交易的定价及其公允性，向第三方提供 IP 授权的情况；

(10) 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确认了与 Aura 合作前发行人相关 IP 授权的采购情况；

(11) 取得并查阅了 Aura 与美国泰凌签订的《Master Development License Agreement》、Aura 与泰凌香港签订的《Technology Schedule-TS2019/06》《Technology Schedule-TS2019/06-2》，查阅了《审计报告》，了解了报告期内公司与 Aura 的交易内容、用途、金额、占比及 2021 年向 Aura 支付采购费用的金额扩大的原因；

(12)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上层出资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发行人股东及其上层出资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

行人股份数量大于 10 万股的自然人出具的确认函、基本情况调查表，取得并查阅了盛文军填写的关联自然人尽职调查问卷表，查询了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确认了海南双成、王成栋及其关联方目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人员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1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访谈了相关股权转让方及受让方以及宁波泰京的全体合伙人，确认了 2016 年 12 月、2017 年 2 月股权转让、宁波泰京设立及注销的背景及原因。

2. 核查结论

（1）海南双成及其关联方退出发行人、中域高鹏受让发行人股份并成为泰凌有限控股股东，相关股权转让定价系根据泰凌有限 2016 年的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并综合考虑了泰凌有限在物联网芯片市场的市场地位和发展前景进行的协商定价，定价公允，股权转让资金已经全部支付。

（2）Aura 于 2010 年 8 月设立，2019 年发行人与 Aura 就 IP 授权事宜达成一致，具有合理性；2018 年发行人与 Aura 开始洽谈合作与王成栋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或其他利益安排。

（3）除授权发行人外，Aura 还向其他第三方提供 IP 授权服务。

（4）发行人不是 Aura 的重要客户，无法影响 Aura 的销售政策，发行人向其采购为市场化采购，相关交易价格公允，2021 年双方交易规模扩大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南双成、王成栋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除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盛文军父母控制的企业宁波臻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王成栋控制的宁波奥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 的股份以外，海南双成、王成栋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6）2016 年 12 月股权转让的原因系股东对自身持股架构或家庭财产的内部安排，其中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XUN XIE（谢循）、李须真、金海鹏为向各自母亲进行转让，无偿将其持有的部分泰凌有限的股权赠

与各自的母亲；2017年2月股权转让的原因为基于税收方面的考虑，宁波泰京为此专门设立，拟通过宁波泰京将相关方持有的泰凌有限出资额转让给后续投资者；除持有泰凌有限股权外，宁波泰京并未开展实际业务，因此在完成泰凌有限的股权转让后，宁波泰京于2020年5月29日被注销；2016年12月、2017年2月相关股权转让缴纳税款情况不存在违反税收征管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七、关于历史沿革（《问询函》问题4.2）

招股说明书披露，（1）报告期前，发行人原控股股东为中域高鹏，2019年前持有泰凌有限77.57%股份。中域高鹏普通合伙人为高鹏投资，有限合伙人为平安证券（A类）、华胜天成（B类、C类）、中关村母基金（B类）、王维（C类）、上海玺宙（C类）。各类合伙人在收益分配与风险分担上存在优先劣后顺序，存在“结构化”安排的情况，王维航提供了实物增信、无条件连带保证担保等劣后保障。（2）为保障泰凌有限首次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避免上市主体股东中存在结构化安排，2019年7月起，中域高鹏陆续转让所持泰凌有限股份，对结构化安排进行了拆除，按照一定顺序分配收益（返还实缴出资及预期投资收益）。

请发行人提交结构化安排及拆除相关协议文本备查。

请发行人说明：（1）王维航及其关联方承担的增信、担保等解除情况，是否仍存在应履行而尚未履行的劣后义务；（2）拆除结构化安排过程中各类合伙人的预期投资收益计算依据及其公允性；（3）结构化安排拆除过程中多名合伙人直接现金退出而未转为发行人层面持股的原因。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问题回复

1. 王维航及其关联方承担的增信、担保等解除情况，是否仍存在应履行而尚未履行的劣后义务；

（1）王维航及其关联方承担的增信、担保情况

根据平安证券、华胜天成与王维航共同签订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王维航及其关联方承担的增信、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义务人	具体义务
1	王维航、华胜天成	1、华胜天成及王维航须无条件远期受让平安证券所持中域高鹏标的份额本金及溢价，并对溢价提供差额补足； 2、华胜天成对王维航远期受让平安证券所持中域高鹏标的份额的本金及溢价责任提供无条件连带保证担保； 3、王维航对华胜天成远期受让平安证券所持中域高鹏标的份额的本金及溢价责任提供无条件连带保证担保。
2	王维航、华胜天成	华胜天成及王维航需对中域高鹏足额支付 A 类有限合伙人 13.86 亿元合伙份额的本金及到期固定收益承担无条件的连带担保责任。
3	中域高鹏	中域高鹏将其持有的泰凌有限股权抵押给平安证券。一旦华胜天成及王维航先生未能按照《合伙协议份额转让协议》履行义务的法律事实出现，平安证券即有权立即依法以质押股权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实现优先受偿。该笔股权质押已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暨有效设立。
4	王维航	王维航作为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实物担保。王维航因此单独对 A 类有限合伙人提供了市值约 2.5 亿元人民币的实物增信。
5	王维航	王维航单独对 B 类有限合伙人中关村母基金的投资收益承担差额补足担保。

(2) 前述增信、担保等的解除情况，不存在应履行而尚未履行的劣后义务。根据中域高鹏出具的说明、工商档案、相关股权转让及出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度泰凌有限专项并购基金中域高鹏的结构化安排已拆除完成，平安证券已不再持有中域高鹏合伙份额。因此，王维航与华胜天成对此互相提供的前述实物增信及无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自动解除。

经本所律师访谈平安证券致信 3 号资管计划对接负责人，王维航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应履行而尚未履行的劣后义务。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22 日) 等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维航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因上述增信、担保等劣后保障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维航及其关联方的相关增信、担保已全部解除，不存在应履行而尚未履行的劣后义务。

2. 拆除结构化安排过程中各类合伙人的预期投资收益计算依据及其公允

性；

根据中域高鹏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拆除结构化安排前，中域高鹏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1	高鹏投资	1,000.00	0.46	普通合伙人
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8,600.00	63.11	A类有限合伙人
3	中关村母基金	15,000.00	6.83	B类有限合伙人
4	华胜天成	25,000.00	11.38	B类有限合伙人
5		19,000.00	8.65	C类有限合伙人
6	上海玺宙	1,000.00	0.46	C类有限合伙人
7	王维航	20,000.00	9.11	C类有限合伙人
合计		219,600.00	100.00	—

经核查，拆除结构化安排过程中各类合伙人的预期投资收益计算依据及其公允性情况如下：

(1) A类有限合伙人

根据中域高鹏的合伙协议，中域高鹏的 A 类有限合伙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预期投资收益计算方式具体如下：

“预期投资收益=A 类有限合伙人尚未获得返还的实缴出资额 * X% * 当期 A 类有限合伙人出资余额实际存续天数 / 360

(X%在 A 类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之日起算第 1-4 年为 6.5%，第 5 年为 7%)”

根据中域高鹏的工商档案及转账凭证、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及转账凭证，在拆除结构化安排过程中，中域高鹏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2020 年 3 月、2020 年 12 月将其所持有的泰凌有限股权转让给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投资人。中域高鹏合伙协议中约定“合伙企业在自 A 类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之日起开始计算，不低于每日历季度向 A 类有限合伙人分配 1 次预期投资收益”。经核查中域高鹏的银行流水，平安证券实际收到“预期投资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收益分配时间	A类有限合伙人尚未获得返还的实缴出资额(万元)	X%	当期A类有限合伙人出资余额实际存续天数(天)	投资收益(万元)
2017.09	138,600.00	6.5	56	1,401.40
2017.12	138,600.00	6.5	91	2,277.28
2018.03	138,600.00	6.5	90	2,252.25
2018.06	138,600.00	6.5	92	2,302.30
2018.09	138,600.00	6.5	92	2,302.30
2018.12	138,600.00	6.5	91	2,277.28
2019.03	138,600.00	6.5	90	2,252.25
2019.06	138,600.00	6.5	92	2,302.30
2019.09	138,600.00	6.5	92	2,302.30
2019.12	105,600.00	6.5	91	1,967.44
2020.03	105,600.00	6.5	91	1,735.07
2020.06	66,600.00	6.5	92	1,240.09
2020.09	66,600.00	6.5	92	1,106.30
2020.12	66,600.00	6.5	77	925.93

剩余本金及应付利息等相关费用偿付如下：

根据平安证券、高鹏投资、华胜天成、王维航、上海玺宙、中域高鹏于2020年11月11日签订的《新余中域高鹏祥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A类有限合伙人分配协议》（平银深电子三20201105第001号），平安证券确认已经根据中域高鹏合伙协议收到A类份额投资本金及截至2020年9月20日的应付利息及相关费用，中域高鹏自2020年9月21日开始向平安证券进行剩余应收收益分配，平安证券应当在收到全部剩余应收收益后办理退伙手续；前述剩余应收收益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 A. 固定收益。固定收益按以下公式计算：“固定收益=66,600.00 万元 *6.853%*当期 A 类有限合伙人出资余额实际存续天数（起始日为 2020 年 9 月 21 日（含））/360”。根据中域高鹏的说明及转账凭证，前述固定收益合计 925.93 万元,已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完成支付。
- B. 浮动收益。浮动收益根据协议约定为 1,359.71 万元。根据中域高鹏的转账凭证，前述 1,359.71 万元浮动收益已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完成支付。
- C. 清算退出剩余 A 类份额投资本金，即 66,600 万元。根据中域高鹏的转

账凭证，前述 66,600 万元剩余 A 类份额投资本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完成支付。

根据中域高鹏的工商档案，平安证券已于 2021 年 4 月从中域高鹏退伙并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根据中域高鹏的说明，平安证券已根据《新余中域高鹏祥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新余中域高鹏祥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 A 类有限合伙人分配协议》（平银深电子三 20201105 第 001 号）约定，收到其全部 A 类有限合伙人收益，实际收到的投资收益情况符合协议约定，2019 年 12 月及 2020 年 6 月实际收款金额与预期投资收益之间相差的金额系计算收益时存在尾差导致，平安证券已经在《新余中域高鹏祥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 A 类有限合伙人分配协议》（平银深电子三 20201105 第 001 号）中认可前述实际收款金额；中域高鹏与平安证券之间不存在异议、争议或潜在争议，预期投资收益计算依据具备公允性。

（2）B 类有限合伙人

根据中域高鹏的合伙协议，中域高鹏的 B 类有限合伙人中关村母基金及华胜天成的 B 类财产份额的预期投资收益计算方式具体如下：

“合伙企业应在 B 类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之日起按日计提 B 类门槛回报，每日计提 B 类门槛回报=当日 B 类有限合伙人尚未获得返还的实缴出资额 * 10% / 360”

根据中域高鹏提供的工商档案及转账凭证、华胜天成和中关村母基金的出资凭证，华胜天成 B 类份额出资日为 2017 年 4 月 17 日，中关村母基金 B 类出资日是 2017 年 7 月 20 日。根据中域高鹏与其合伙人高鹏投资、中关村母基金、华胜天成、王维航、上海玺宙签署的《财产分配及退伙协议》，B 类有限合伙人中关村母基金及华胜天成实际收到“预期投资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当日 B 类有限合伙人尚未获得返还的实缴出资额（万元）	尚未获得返还实缴出资额的天数（天）	预期投资收益（万元）	应当收到投资收益（万元）
华胜天成	25,000.00	1,170	8,125.00	33,125.00
中关村母基金	15,000.00	1,076	4,483.33	19,483.33

经本所律师访谈华胜天成及中关村母基金，华胜天成自愿选择以现金形式退出，中关村母基金自愿选择依其所享投资收益本利和按泰凌有限 2020 年 11

月估值 38 亿元在泰凌有限直接股东层面转股，对应泰凌有限股权份额 5.13%。

最终 B 类有限合伙人分配方式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类型	分配现金（万元）	分配泰凌有限注册资本对应股权
华胜天成	B 类财产份额	33,125.00	-
中关村母基金	B 类财产份额	-	5.13%

根据中域高鹏的转账凭证、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华胜天成所持有的中域高鹏 B 类财产份额对应的投资收益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由中域高鹏以现金形式汇出，中关村母基金所持有的中域高鹏 B 类财产份额对应的投资收益获配的泰凌有限出资额已于 2020 年 12 月由泰凌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C 类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

根据中域高鹏的合伙协议，如在分配完 A 类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及预期投资收益、B 类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及预期投资收益后仍有余额，则余额在 C 类有限合伙人王维航、华胜天成、上海玺宙及普通合伙人高鹏投资之间分配。

根据中域高鹏的说明、中域高鹏提供的工商档案及转账凭证，完成前述股权转让及 B 类份额转股分配后，中域高鹏剩余 C 类份额按其出资额及其享有的收益，按照泰凌有限最近一次股权转让对应股 38 亿元估值进行了分配。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类型	获配现金（万元）	获配泰凌有限注册资本（万元）	对应泰凌有限股权比例
华胜天成	C 类财产份额	-	1,064.83	5.97%
王维航	C 类财产份额	-	1,119.57	6.28%
上海玺宙	C 类财产份额	1,196.02	-	-
高鹏投资	普通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	56.04	0.32%

根据高鹏投资出具的说明，高鹏投资拟获配的泰凌有限 56.04 万元的出资额中，28.02 万元出资额直接分配给了王维航，28.02 万元出资额直接分配给了宁波君信启瑞。根据中域高鹏的转账凭证、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上海玺宙所持有的中域高鹏 C 类财产份额对应的投资收益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由中域高鹏以现金形式汇出，王维航、华胜天成所持有的中域高鹏 C 类财产份额及高鹏投资作为中域高鹏普通合伙人所持有的财产份额对应的投资收益获配的泰凌有限

出资额已于 2020 年 12 月由泰凌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域高鹏拆除结构化安排过程中各类合伙人的预期投资收益有明确的计算方式及真实合理的计算依据，且经本所律师查验，合伙人实际收款金额与计算依据结果总体一致，符合协议的约定，具备公允性。

3. 结构化安排拆除过程中多名合伙人直接现金退出而未转为发行人层面持股的原因；

根据中域高鹏的说明、工商档案及转账记录，中域高鹏各合伙人拆除结构化安排的具体情况：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拆除结构化安排的方式
1	高鹏投资	1,000.00	0.46	普通合伙人	分配泰凌有限出资额
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平安证券致信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38,600.00	63.11	A 类有限合伙人	现金退出
3	中关村母基金	15,000.00	6.83	B 类有限合伙人	分配泰凌有限出资额
4	华胜天成	25,000.00	11.38	B 类有限合伙人	现金退出
5		19,000.00	8.66	C 类有限合伙人	分配泰凌有限出资额
6	上海玺宙	1,000.00	0.46	C 类有限合伙人	现金退出
7	王维航	20,000.00	9.11	C 类有限合伙人	分配泰凌有限出资额
合计		219,600.00	100.00	—	—

根据上表，中域高鹏结构化安排拆除过程中，平安证券、华胜天成的 B 类份额以及上海玺宙以直接分配现金的方式退出，具体原因如下：

(1) 平安证券现金退出的原因

根据平安证券、华胜天成与王维航共同签订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受让价款=本金+溢价-中域高鹏已向平安证券支付的金额。溢价=本金金额×溢价率×期间÷360，其中，合伙企业存续的前四年溢价率为 6.5%，第五年溢价率为 7%。期间按照起始基准日至合同约定的受让基准日计算”。根据上述约定，中域高鹏 A 类合伙人平安证券在中域高鹏的投资回报不与中域高

鹏的经营业绩挂钩，不是根据企业的投资收益或亏损进行分配，而是由华胜天成及王维航向其提供保本保收益承诺，并由华胜天成及王维航承诺远期对份额予以回购。平安证券投资中域高鹏的主要目的即为通过投资项目的退出获得投资收益，因此其在结构化安排拆除过程中寻求现金退出具备合理性。

（2）华胜天成的 B 类份额现金退出的原因

根据华胜天成的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华胜天成董事会秘书，华胜天成投资中域高鹏，目的是落实其产业经营与资本运营协同发展战略的重要步骤，将有利于寻求优秀的物联网相关的芯片、产品、行业应用技术等投资机会，帮助华胜天成进一步完善物联网相关产业布局，提高综合竞争实力。中域高鹏拆除结构化安排的过程中，华胜天成一方面看好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基于长期效益选择将 C 类份额转为发行人层面持股；另一方面，基于短期的资金流动性需求，将 B 类份额实现现金退出。

（3）上海玺宙现金退出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海玺宙负责对接中域高鹏项目的项目经理，因投资需求的原因，上海玺宙希望现金退出，故向发行人提出现金退出的需求。

同时，经本所律师与平安证券、华胜天成及上海玺宙相关负责人的访谈确认，上述合伙人选择现金退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与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协议或后续安排，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平安证券、华胜天成及上海玺宙出于自身投资安排、商业利益和资金需求的考虑，具有合理性。

（二）核查程序及结论

1. 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平安证券、华胜天成与王维航共同签订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核查了王维航及其关联方承担的增信、担保情况；

（2）查阅了华胜天成《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物联网并购基

金引入新合伙人并签署有限合伙协议及份额转让协议的公告》《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物联网并购基金对外投资进展及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8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披露信息，核查王维航及华胜天成的担保情况、解除情况；

(3) 取得并查阅了中域高鹏的合伙协议、工商档案及拆除结构化安排过程中的转账凭证；

(4)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历次股权转让相关协议及出资凭证；

(5) 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核查了王维航及华胜天成是否存在因增信、担保承诺而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6) 取得并查阅了中域高鹏与其合伙人高鹏投资、中关村母基金、华胜天成、王维航、上海玺宙签署的《财产分配及退伙协议》，取得并查阅了中域高鹏的银行流水；

(7) 取得了王维航出具的说明，核查了关于王维航及华胜天成担保解除情况、拆除中域高鹏结构化安排过程中所获的收益情况以及华胜天成 B 类份额现金退出的原因；

(8) 访谈了上海玺宙负责对接中域高鹏项目的项目经理，核实了关于上海玺宙现金退出的原因。

2. 核查结论

(1) 2020 年度泰凌有限专项并购基金中域高鹏的结构化安排已拆除完成，平安证券已不再持有中域高鹏合伙份额，王维航与华胜天成对此互相提供的前述实物增信及无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自动解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维航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应履行而尚未履行的劣后义务。

(2) 中域高鹏拆除结构化安排过程中各类合伙人的预期投资收益有明确的

计算方式及真实合理的计算依据，合伙人实际收款金额与协议的约定一致，具备公允性。

(3) 平安证券、华胜天成及上海玺宙在结构化安排拆除过程中寻求全部或部分现金退出具备合理性。

八、关于员工持股平台（《问询函》问题 5.1）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申报前共设立了 8 个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凌析微、上海昕沅微、上海西玥微、上海翎岩微、上海泰骅微、宏泰控股、上海凌玥微、上海麓芯，分别持有公司 3.07%、2.45%、1.59%、1.42%、1.15%、0.73%、0.55%和 0.22%的股份。其中，上海凌析微承诺锁定期为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入股价格为 12.94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其余 7 个员工持股平台承诺锁定期为上市后十二个月，入股价格为 6.24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请发行人说明：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实际控制人，锁定期与入股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设立多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各平台激励对象的区别。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问题回复

1. 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海昕沅微、上海翎岩微、上海凌玥微、上海麓芯、上海西玥微、上海泰骅微、上海凌析微为发行人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宏泰控股为发行人境外员工持股平台。前述员工持股平台的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员工持股平台

A. 合伙事务的执行

根据各境内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经各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各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负责企业日常事务和作为对外代表企业的合伙人。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具体如下：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条件：

1、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执行事务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

动；如执行事务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2、禁止执行事务合伙人参与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竞争的业务；

3、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外，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进行交易。

4、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如执行事务合伙人违反上述各条，应按合伙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合伙人决定除名。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更换程序：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的决定执行事务，经全体合伙人商讨决定，撤销该委托，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

综上，经各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各境内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负责企业日常事务和作为对外代表企业的合伙人；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B. 合伙事务的决定

根据上海昕沅微、上海翎岩微、上海凌玥微、上海麓芯、上海西玥微、上海泰骅微、上海凌析微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关于合伙事务的决定的约定具体如下：

“第十六条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第十七条 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三）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四）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五）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六）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第十九条 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综上，各境内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虽为合伙企业日常管理事务的执行人，但其不能违反多数合伙人的意志执行事务，在重大事项上需要征询全体合伙人的意见，无法控制合伙企业经营决策。

C. 境内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行使情况

根据上海昕沅微、上海翎岩微、上海凌玥微、上海麓芯、上海西玥微、上海泰骅微、上海凌析微的说明、工商档案、合伙人会议决议，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员工持股平台行使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需以全体合伙人的意见为基础，具体如下：

自发行人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之后至股东大会实际召开之前，各境内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及拟行使的表决权情况与全体合伙人商议确定，除非有过半数合伙人明确以书面形式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反对意见，否则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按其商议结果行使表决权；如有过半数合伙人明确以书面形式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反对意见导致员工持股平台无法形成统一意见，则就相关议案，该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投弃权票。

综上，境内员工持股平台行使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时，需以全体合伙人意见为基础，且不存在可以单独控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各境内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虽为合伙企业日常管理事务的执行人，但其不能违反多数合伙人的意志执行事务，在重大事项上需要征询全体合伙人的意见，无法控制合伙企业经营决策。故境内员工持股平台皆无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内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控制人。

(8) 境外员工持股平台宏泰控股

根据宏泰控股的公司章程及中伦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出具的《宏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宏泰控股为发行人境外员工持股平台，报告期内，宏泰控股行使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前，需以全体股东的意见为基础，具体如下：

自发行人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之后至股东大会实际召开之前，宏泰控股董事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及拟行使的表决权情况与全体股东商议确定，除非有过半数股东明确以书面形式向其提出反对意见，否则宏泰控股董事有权按

其商议结果行使表决权；如有过半数董事明确以书面形式向其提出反对意见导致宏泰控股无法形成统一意见，则就相关议案，宏泰控股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投弃权票。

综上，境外员工持股平台宏泰控股行使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时，需以全体股东意见为基础，且不存在可以单独控制宏泰控股行使发行人股东权利的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员工持股平台宏泰控股无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昕沅微、上海翎岩微、上海凌玥微、上海麓芯、上海西玥微、上海泰骅微、上海凌析微、宏泰控股均无实际控制人。

2. 锁定期与入股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1) 锁定期存在差异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维航与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上海凌析微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上海凌析微为王维航的一致行动人。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与王维航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基于王维航为保障泰凌有限首次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避免上市主体股东中存在结构化安排，拆结构过程中承载了巨大的资金压力；同时，王维航成为公司董事长以来，在王维航带领下，泰凌微电子的市场规模和全球影响力逐步攀升，收入和利润规模也大幅上升。从各方关系以及情感上，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倾向于与王维航一致行动，同时也给投资者展现了公司股权及管理的稳定性，增强未来投资者的投资信心。

作为王维航的一致行动人，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上海凌析微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自愿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泰凌微电子回购其持有的泰凌微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根据发行人其他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昕沅微、上海翎岩微、上海凌玥微、上海麓芯、上海西玥微、上海泰骅微、宏泰控股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其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前述承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

(2) 入股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共有 8 个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为上海昕沅微、上海翎岩微、上海凌玥微、上海麓芯、上海西玥微、上海泰骅微、上海凌析微、宏泰控股，相关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原因、入股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员工持股平台名称	设立原因	入股价格
1	上海翎岩微	系对泰凌有限 2011 年度至 2016 年度历史股权激励进行还原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上海翎岩微、上海昕沅微相关合伙人与盛文军、海南双成签订的《期权激励协议》，上海翎岩微、上海昕沅微相关合伙人的入股价格系根据协议协商约定。	1 元/注册资本
2	上海昕沅微		
3	上海凌析微	根据《2019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设立的发行人高职级员工持股平台。对于《2019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在董事会所确定的激励股份总数量范围内，公司为尽可能扩大激励对象的员工范围和提高普通员工的激励股份数量，经审议后确定将行权价格为 6.24 元/注册资本的上海西玥微、上海泰骅微激励股份优先安排授予给普通员工，将 12.94 元/注册资本的上海凌析微激励股份安排授予给 M4 级及以上员工。	12.94 元/注册资本
4	上海麓芯	根据《2018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设立的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系根据股权激励方案确定。	6.24 元/注册资本
5	上海凌玥微		
6	上海泰骅微	根据《2019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设立的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系根据股权激励方案确定。	
7	上海西玥微		
8	宏泰控股	根据《2019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设立的发行人海外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系根据股权激励方案确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锁定期存在差异系因上海凌析微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自愿延长了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上海翎岩微、上海昕沅微相关合伙人的入

股价格系根据相关合伙人与盛文军、海南双成签订的《期权激励协议》协商约定，上海麓芯、上海凌玥微相关合伙人的入股价格系根据泰凌有限《2018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确定，上海凌析微、上海泰骅微、上海西玥微、宏泰控股相关员工的入股价格系根据泰凌有限《2019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确定。

3. 设立多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各平台激励对象的区别；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共有 8 个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为上海昕沅微、上海翎岩微、上海凌玥微、上海麓芯、上海西玥微、上海泰骅微、上海凌析微、宏泰控股，其中：

（1）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昕沅微、上海翎岩微系对泰凌有限 2011 年度至 2016 年度历史股权激励进行还原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合伙人设立；考虑到激励员工数量较多，因此发行人设立了上海昕沅微、上海翎岩微两个员工持股平台。

（2）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凌析微为发行人高职级员工的员工持股平台；

（3）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宏泰控股为发行人海外员工的员工持股平台；

（4）上海麓芯和上海凌玥微系根据泰凌有限《2018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考虑到激励员工数量较多，《合伙企业法》对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数量存在限制，因此发行人设立了上海麓芯和上海凌玥微两个平台；

（5）上海泰骅微和上海西玥微系根据泰凌有限《2019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考虑到激励员工数量较多，《合伙企业法》对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数量存在限制，因此发行人设立了上海泰骅微和上海西玥微两个平台。

综上，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昕沅微、上海翎岩微系对泰凌有限 2011 年度至 2016 年度历史股权激励进行还原的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凌析微为发行人高职级员工的员工持股平台，宏泰控股为发行人海外员工的员工持股平台，上海麓芯和上海凌玥微系根据泰凌有限《2018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设立的员工

持股平台，上海泰骅微和上海西玥微系根据泰凌有限《2019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二）核查程序及结论

1. 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的说明；

（2）取得并查阅了上海昕沅微、上海翎岩微、上海凌玥微、上海麓芯、上海西玥微、上海泰骅微、上海凌析微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核查了上海昕沅微、上海翎岩微、上海凌玥微、上海麓芯、上海西玥微、上海泰骅微、上海凌析微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3）取得并查阅了宏泰控股的《商业登记证》及中伦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
责任合伙出具的《宏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核查了宏泰控
股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4）取得并查阅了王维航与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
海鹏、上海凌析微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取得并查阅了上海凌析微出
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核查了上海凌析微自愿延长锁定期的情
况及原因；

（5）取得并查阅了上海昕沅微、上海翎岩微、上海凌玥微、上海麓芯、上
海西玥微、上海泰骅微、宏泰控股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核
查了其锁定期情况及其与上海凌析微锁定期的差异情况；

（6）取得并查阅了泰凌有限《2018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方案》《2019 年
度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核查了相关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及其导致的入股
价格差异情况；

（7）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上海凌析微为发行人高职级员工持股平台的说
明，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核查了上海凌析微的合伙人盛文
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王波报告期内的具体任职情
况及其职级；

（8）取得了发行人关于设立多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各员工持股平
台区别的说明。

2. 核查结论

(1)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昕沅微、上海翎岩微、上海凌玥微、上海麓芯、上海西玥微、上海泰骅微、上海凌析微、宏泰控股均无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锁定期存在差异系因上海凌析微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自愿延长了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入股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为根据期权激励协议或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的规定不同因此存在差异。

(3)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昕沅微、上海翎岩微系对泰凌有限 2011 年度至 2016 年度历史股权激励进行还原的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凌析微为发行人高级级员工的员工持股平台，宏泰控股为发行人海外员工的员工持股平台，上海麓芯和上海凌玥微系根据泰凌有限《2018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泰骅微和上海西玥微系根据泰凌有限《2019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九、关于员工持股平台（《问询函》问题 5.2）

根据申报材料，除外部顾问 HONG NIE（聂宏）博士和外部董事 SHUO ZHANG（张朔）外，员工持股平台的其他人员均为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

(2) SHUO ZHANG（张朔）为半导体行业资深从业人士，在公司整体和境外子公司的管理、销售体系建立和业务开拓方面具有突出贡献，发行人对其实施了股权激励。SHUO ZHANG（张朔）未在发行人处领薪。2020 年度公司向 SHUO ZHANG（张朔）采购关于境外管理和销售的咨询劳务服务 159.95 万元。

(3) HONG NIE（聂宏）博士为资深半导体行业研发人员，2010 年至今，以 HONGNIE（聂宏）博士为发明人，协助公司获得了一项美国发明专利、一项欧洲发明专利和八项中国发明专利。2019 年公司向 HONG NIE（聂宏）采购技术服务 47.07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HONG NIE（聂宏）、SHUO ZHANG（张朔）的入股时间、背景及原因、入股价格、作价依据、资金来源，入股价格与员工是否相同或相近，HONG NIE（聂宏）是否与公司签署顾问合同，合同中是否明确顾问的具体职责、期限及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方式等；（2）2010 年以来 HONG

NIE（聂宏）与公司的合作情况，协助公司获得的发明专利情况、公司向 HONG NIE（聂宏）采购的技术服务具体内容，及其与公司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在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应用，公司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 HONG NIE（聂宏）的情形，对 HONG NIE（聂宏）是否存在技术依赖，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3）SHUOZHANG（张朔）的个人履历及对外投资情况，作为董事在发行人处的履职情况，在公司整体和境外子公司的管理、销售体系建立和业务开拓方面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对发行人的主要贡献，不在发行人处领薪的原因以及在其他方领薪的情况；公司向 SHUO ZHANG（张朔）采购境外管理和销售咨询劳务服务的具体内容、时长、单位时长均价情况，相关均价的具体定价依据及合理性，SHUO ZHANG（张朔）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是否存在销售渠道、业务开拓等依赖于 SHUO ZHANG（张朔）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问题回复

1. HONG NIE（聂宏）、SHUO ZHANG（张朔）的入股时间、背景及原因、入股价格、作价依据、资金来源，入股价格与员工是否相同或相近，HONG NIE（聂宏）是否与公司签署顾问合同，合同中是否明确顾问的具体职责、期限及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方式等；

（1）HONG NIE（聂宏）、SHUO ZHANG（张朔）的入股时间、背景及原因、入股价格、作价依据、资金来源

根据 HONG NIE（聂宏）与盛文军、海南双成签订的《期权激励协议》，张朔与香港宏泰签订的《RESTRICTED SHARES SUBSCRIPTION AGREEMENT》并经本所律师访谈 HONG NIE（聂宏）、SHUO ZHANG（张朔），HONG NIE（聂宏）、SHUO ZHANG（张朔）的入股时间、背景及原因、入股价格、作价依据、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姓名	入股时间	背景及原因	入股价格 (元/份)	作价依据	资金来源
HONG NIE (聂宏)	2012.01.01	为激励其为公司长期提供服务和贡献	1.00	原始股	自有资金

姓名	入股时间	背景及原因	入股价格 (元/份)	作价依据	资金来源
SHUO ZHANG (张朔)	2021.06.18	为激励其为公司 长期提供服务和 贡献	6.24	泰凌有限《2019 年度股权激励计 划方案》规定	自有 资金

注：HONG NIE（聂宏）持股在上海翎岩微进行了还原。

(2) HONG NIE（聂宏）、SHUO ZHANG（张朔）的入股价格与同期获授股权激励的其他员工的入股价格相同

经核查 2012 年度盛文军、海南双成与 2011 年度至 2016 年度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所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和上海翎岩微平台份额出资缴纳记录，HONG NIE（聂宏）与参与该次股权激励的其他员工行权价格相同。

根据泰凌有限《2019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和香港宏泰注册资本缴纳记录，SHUO ZHANG（张朔）与参与该次股权激励的其他员工入股价格相同。

(3) HONG NIE（聂宏）与发行人签署顾问合同的具体情况

根据 2012 年至 2019 年期间 HONG NIE（聂宏）与发行人子公司泰凌香港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HONG NIE（聂宏）应按照香港泰凌要求，提交相关设计方案及模组，以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如香港泰凌要求，HONG NIE（聂宏）应另行协助测试并提交测试报告。根据发行人及 HONG NIE（聂宏）出具的说明，HONG NIE（聂宏）未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主要向发行人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HONG NIE（聂宏）、SHUO ZHANG（张朔）的入股价格与同期获授股权激励的其他员工的入股价格相同；自 2012 年起 HONG NIE（聂宏）即与公司签署了《技术服务合同》，合同中明确了顾问的具体职责、期限，HONG NIE（聂宏）未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2. 2010 年以来 HONG NIE（聂宏）与公司的合作情况，协助公司获得的发明专利情况、公司向 HONG NIE（聂宏）采购的技术服务具体内容，及其与公司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在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应用，公司是否存在核心技术

来源于 HONG NIE（聂宏）的情形，对 HONG NIE（聂宏）是否存在技术依赖，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1) HONG NIE（聂宏）协助公司获得的发明专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22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已经授权的境内专利中，发明人含 HONG NIE（聂宏）的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发明人	他项权利
1	一种 FSK/GFSK 解调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	发明	ZL201811024709.X	2018.09.04	原始取得	2018.09.04-2038.09.03	HONG NIE（聂宏）	-
2	帧同步及载波频偏联合检测方法和装置	发行人	发明	ZL201610383021.5	2016.06.02	原始取得	2016.06.02-2036.06.01	HONG NIE（聂宏）、金海鹏、盛文军	-
3	双麦克风语音增强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	发明	ZL201310183004.3	2013.05.17	原始取得	2013.05.17-2033.05.16	HONG NIE（聂宏）、金海鹏	-
4	正交频分复用 OFDM 系统中的信道估计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	发明	ZL201210426331.2	2012.10.31	原始取得	2012.10.31-2032.10.30	盛文军、郑明剑、HONG NIE（聂宏）、金海鹏	-
5	相干解调频移键控调制信号的频率偏移估计方法及系统	发行人	发明	ZL201210144850.X	2012.05.10	原始取得	2012.05.10-2032.05.09	金海鹏、HONG NIE（聂宏）	-
6	直流偏移消除系统及其方法	发行人	发明	ZL201110236865.4	2011.08.18	原始取得	2011.08.18-2031.08.17	盛文军、金海鹏、HONG NIE（聂宏）	-
7	数字频率估计方法及系统	发行人	发明	ZL201110236980.1	2011.08.18	原始取得	2011.08.18-2031.08.17	金海鹏、HONG NIE（聂宏）	-
8	数字镜像抑制系统及其方法	发行人	发明	ZL201110236581.5	2011.08.17	原始取得	2011.08.17-2031.08.16	金海鹏、HONG NIE（聂宏）	-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境外专利证书、Arch & Lake LLP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和北京林达刘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出具的《欧洲专利法律状态调查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取得在中国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的授权专利中，发明人含

HONG NIE（聂宏）的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国家/地区	权利期限	发明人	他项权利
1	METHOD AND DEVICE FOR FSK/GFSK 2DEMODULATION	发行人	发明	10,763,788	2019.09.04	美国	2019.09.04 - 2039.09.04	HONG NIE（聂宏）	-
2	METHOD AND DEVICE FOR FSK/GFSK DEMODULATION	发行人	发明	EP3621259B1	2019.09.04	比利时、瑞士/列支敦士登、德国、法国、大不列颠联合王国、爱尔兰、卢森堡、摩纳哥	2019.09.04 - 2039.09.04	HONG NIE（聂宏）	-

（2）发行人向 HONG NIE（聂宏）采购的技术服务具体内容

根据 HONG NIE（聂宏）与发行人子公司香港泰凌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自 2012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向 HONG NIE（聂宏）采购的技术服务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采购金额（万美元）	技术服务内容
1	2012 年度	2.00	设计方案及模组、技术咨询
2	2013 年度	7.00	
3	2014 年度	4.27	
4	2015 年度	4.00	
5	2016 年度	8.70	
6	2017 年度	0.04	
7	2018 年度	5.88	
8	2019 年度	6.80	

根据发行人及 HONG NIE（聂宏）出具的说明，其中技术服务内容主要为协助公司进行部分算法模块的设计、实现和仿真验证等，并协助进行相关专利的撰写和申请。2020 年起发行人未再与 HONG NIE（聂宏）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未再向 HONG NIE（聂宏）采购技术服务。

（3）HONG NIE（聂宏）协助发行人获得的发明专利、发行人向 HONG NIE（聂宏）采购的技术服务与公司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在公司主营业务中

的应用，公司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 HONG NIE（聂宏）的情形，对 HONG NIE（聂宏）是否存在技术依赖，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HONG NIE（聂宏）协助发行人获得的发明专利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之间的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发行人核心技术	涉及的 HONG NIE（聂宏）协助获得的发明专利	
		专利名称	专利号
1	低功耗蓝牙通信以及芯片技术	相干解调频移键控调制信号的频率偏移估计方法及系统	ZL201210144850.X
		一种 FSK/GFSK 解调方法及装置	ZL201811024709.X
		METHOD AND DEVICE FOR FSK/GFSK DEMODULATION	US10,763,788B2
		METHOD AND DEVICE FOR FSK/GFSK DEMODULATION	EP3621259B1
2	ZigBee 通信以及芯片技术	数字镜像抑制系统及其方法	ZL201110236581.5
		数字频率估计方法及系统	ZL201110236980.1
		直流偏移消除系统及其方法	ZL201110236865.4
3	低功耗多模物联网射频收发机技术	正交频分复用 OFDM 系统中的信道估计方法及装置	ZL201210426331.2
		帧同步及载波频偏联合检测方法和装置	ZL201610383021.5
		一种 FSK/GFSK 解调方法及装置	ZL201811024709.X
4	超低延时以及双模式无线音频通信技术	双麦克风语音增强方法及装置	ZL201310183004.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HONG NIE（聂宏）协助发行人获得的发明专利及发行人向 HONG NIE（聂宏）采购的技术服务为芯片算法设计领域，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低功耗蓝牙通信以及芯片技术”“ZigBee 通信以及芯片技术”“低功耗多模物联网射频收发机技术”及“超低延时以及双模式无线音频通信技术”的组成部分。除 HONG NIE（聂宏）协助发行人获得的发明专利外，发行人核心技术“低功耗蓝牙通信以及芯片技术”还涉及境内发明专利 10 项，境内实用新型专利 5 项；发行人核心技术“ZigBee 通信以及芯片技术”还涉及境内发明专利 9 项，境内实用新型专利 2 项；泰凌微电子核心技术“低功耗多模物联网射频收发机技术”还涉及境内发明专利 10 项，境内实用新型专利 3 项，境外专利 4 项；发行人核心技术“超低延时以及双模式无线音频通信技术”还涉及境内发明专利 5 项，境内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境外专利 4 项。

根据发行人及 HONG NIE（聂宏）的说明，发行人拥有目前的行业地位及

国际领先的技术水平是全部研发技术人员共同努力的结果，HONG NIE（聂宏）参与的发明专利技术无法单独构成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体系架构。同时，HONG NIE（聂宏）作为唯一发明人协助发行人获取的发明专利为“FSK/GFSK 解调方法及装置”在中国、美国和欧洲分别申请的三项专利，其余七项国内发明专利，均是发明人之一，并非其独立一人研发形成专利技术。根据 HONG NIE（聂宏）与发行人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归属发行人。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 HONG NIE（聂宏）的情形。此外，发行人在研发中心下设专门的算法部门，自 2020 年起已不再向 HONG NIE（聂宏）采购技术服务，发行人不存在对 HONG NIE（聂宏）技术依赖的情形。

根据 HONG NIE（聂宏）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22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 HONG NIE（聂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 HONG NIE（聂宏）的情形，对 HONG NIE（聂宏）不存在技术依赖，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3. SHUO ZHANG（张朔）的个人履历及对外投资情况，作为董事在发行人处的履职情况，在公司整体和境外子公司的管理、销售体系建立和业务开拓方面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对发行人的主要贡献，不在发行人处领薪的原因以及在其他方领薪的情况；公司向 SHUO ZHANG（张朔）采购境外管理和销售咨询劳务服务的具体内容、时长、单位时长均价情况，相关均价的具体定价依据及合理性，SHUO ZHANG（张朔）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是否存在销售渠道、业务开拓等依赖于 SHUO ZHANG（张朔）的情形；

（1）SHUO ZHANG（张朔）的个人履历及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 SHUO ZHANG（张朔）填写的关联自然人尽职调查问卷表，SHUO ZHANG（张朔）的个人履历情况如下：

时间	单位	职位
2018.07-至今	发行人及泰凌有限	董事
2021.12-至今	Prophasee	董事
2021.08-至今	RightOnTrek	董事
2019.07-至今	SOITEC	独立董事，薪酬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2019.07-至今	PDF Solutions	独立董事、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2017.01-至今	Grid Dynamics Holdings Inc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2017.01-至今	Atlantic Bridge Venture	营运合伙人
2016.09-2018.12	埃赋隆半导体（Ampleon）	监事
2016.09-至今	Renascia Partners LLC	总经理、普通合伙人
2007.06-2016.09	美国赛普拉斯半导体（Cypress Semiconductor）	战略高级副总裁、全球销售副总裁、事业部总经理、市场部副总裁等
2005.07-2007.06	硅光机械公司（Silicon Light Machines）	销售和市場副总裁
1999.03-2005.07	美国安捷伦科技（Agilent Technologies）	市场部总监
1997.01-1999.03	美国阿尔特拉公司（Altera）	市场部经理
1996.02-1997.01	Questa Technology/Canon Technical	技术市场工程师
1994.07-1996.02	美国巨积公司（LSI Logic）	工艺研发工程师
1991.09-1994.07	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材料研究实验室	助理研究员
1987.07-1989.07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	助理研究员

根据 SHUO ZHANG（张朔）填写的关联自然人尽职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9月22日），截至查询日，其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1	Clara Lake LLC	100%	对外投资
2	Renascia Partners LLC	52%	对外投资

（2）作为董事在发行人处的履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报告期内历次“三会”会议文件，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月，SHUO ZHANG（张朔）作为泰凌有限的董事，共出席了泰凌有限14次董事会并对相关董事会议案发表意见；自发行人2021年1月整

体变更设立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SHUO ZHANG（张朔）作为发行人的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共出席了发行人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6 次董事会会议并发表意见，共列席了发行人 4 次股东大会。

（3）在公司整体和境外子公司的管理、销售体系建立和业务开拓方面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对发行人的主要贡献，不在发行人处领薪的原因以及在其他方领薪的情况

根据 SHUO ZHANG（张朔）与发行人签订的《咨询服务协议》及 SHUO ZHANG（张朔）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SHUO ZHANG（张朔）在发行人处承担的具体工作为：每年进行四次业务审查，帮助建立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审查目标、查找参考数据点以验证目标的有效性；推动发行人海外销售部门的部门建设、目标设定、年度计划设定，并定期进行业务审查。因其个人职业规划和生活方式等原因，未加入公司成为正式员工亦未在发行人处领薪。

根据 SHUO ZHANG（张朔）填写的关联自然人尽职调查问卷表及其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经 SHUO ZHANG（张朔）确认，报告期内，SHUO ZHANG（张朔）在其他方领薪的情况如下：

序号	领薪单位名称	任职情况	领薪情况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Soitec	独立董事，薪酬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	6.89 万欧元	4.16 万欧元	—
2	PDF Solutions	独立董事，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	12.60 万美元	15.32 万美元	17.61 万美元
3	Grid Dynamics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	13.00 万美元	16.84 万美元	—
4	Renascia Partners LLC	总经理、普通合伙人	—	0.30 万美元	1.06 万美元	0.68 万美元
5	Prophasee	董事	6.89 万美元	—	—	—

（4）发行人向 SHUO ZHANG（张朔）采购境外管理和销售咨询劳务服务

的具体内容、时长、单位时长均价情况，相关均价的具体定价依据及合理性，SHUO ZHANG（张朔）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是否存在销售渠道、业务开拓等依赖于 SHUO ZHANG（张朔）的情形

根据 SHUO ZHANG（张朔）与发行人签订的《咨询服务协议》，发行人按照 3 万美元/月向 SHUO ZHANG（张朔）支付报酬，实际支付金额按照 SHUO ZHANG（张朔）实际服务期间计算。发行人向 SHUO ZHANG（张朔）采购境外管理和销售咨询劳务服务的具体内容、时长、单位时长均价具体情况如下：

时长 (月)	月度价格 (万美元)	总金额 (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
7.90	3.00	159.95	1、参与发行人发展战略讨论； 2、提供专项市场方向的指导意见和方案； 3、对泰凌美国的团队管理和流程进行梳理并提供意见； 4、协调客户关系； 5、其它发行人根据实际需要提出的管理、销售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0 年度发行人向 SHUO ZHANG（张朔）采购关于境外管理和销售的咨询劳务服务，其主要工作为：

A. 参与发行人发展战略讨论，提供专项市场方向的指导意见和方案，对泰凌美国的团队管理和流程进行梳理并提供意见

①作为顾问与财务部门和总经理协作，负责目标设定、对美国业务提出积极合理化建议；

②及时把握全球竞争对手动态，尤其是活跃市场的并购行为，向国内管理层汇报；

③年度经营计划工作步骤的建立，监控和评分经营计划的落实情况。

B. 疫情期间，临时负责发行人海外销售部门副总裁角色，协调客户关系

由于 2020 年的新冠疫情，美国受感染波及，期初多项工作严重滞后。SHUO ZHANG（张朔）协助发行人总经理，积极承担泰凌美国的销售服务工作，协调并维护了与美国 Charter、亚马逊（Amazon）、谷歌（Google）等客户的供应链管理。逐步协助泰凌美国建立了定期的渠道教育和产品宣发，推动了技术

支持的组织工作。准备了 2020 年国际消费类电子产品展览会（CES2020）工作，不断提升发行人的全球产业影响力。

由于咨询服务具有定制化的特点，无同类可比价格，SHUO ZHANG（张朔）为半导体行业资深从业人士，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交易价格主要参考同等资历专业人士的薪资水平和具体的工作服务时间确定。该笔采购交易金额和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断建立并完善科学、稳定、平衡及可持续经营的组织架构，拥有完整的研发、涉及、销售体系，各部门之间科学分工、高效合作。从产品销售而言，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59 名销售人员，占其报告期末员工总数的 20.42%，发行人在中国、美国建立了背景多元化、学历层次高、专业覆盖面广的销售团队，能高效执行销售渠道、业务开拓工作，不存在重大依赖个别人员的情形。

根据 SHUO ZHANG（张朔）的说明，SHUO ZHANG（张朔）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不存在销售渠道、业务开拓等依赖于 SHUO ZHANG（张朔）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SHUO ZHANG（张朔）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不存在销售渠道、业务开拓等依赖于 SHUO ZHANG（张朔）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结论

1. 核查程序

（1）查阅 HONG NIE（聂宏）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并对其就股权激励相关事宜进行访谈；

（2）查阅 SHUO ZHANG（张朔）签订的《Restricted Shares Subscription Agreement》并对其就股权激励相关事宜进行访谈；

（3）查阅 HONG NIE（聂宏）的《技术服务合同》、付款凭证、银行电子回单；

（4）查阅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

(5) 查阅发行人现持有的境外专利证书、Arch & Lake LLP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和北京林达刘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出具的《欧洲专利法律状态调查报告》；

(6) 查阅 SHUO ZHANG（张朔）的个人履历；

(7)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文件、战略委员会会议文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8)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SHUO ZHANG（张朔）签订的《咨询服务协议》、付款凭证及银行电子回单。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HONG NIE（聂宏）、SHUO ZHANG（张朔）的入股价格与同期获授股权激励的其他员工的入股价格相同；报告期内 HONG NIE（聂宏）与公司签署了《技术服务合同》，合同中明确了顾问的具体职责、期限，HONG NIE（聂宏）未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2) 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 HONG NIE（聂宏）的情形；发行人自成立起，即在研发中心下设专门的算法部门，由核心技术人员金海鹏领导，HONG NIE（聂宏）的技术服务隶属于算法部门，发行人自 2020 年起已不再向 HONG NIE（聂宏）采购技术服务，发行人不存在对 HONG NIE（聂宏）的技术依赖，发行人与 HONG NIE（聂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3) SHUO ZHANG（张朔）因其个人职业规划和生活方式等原因，未加入发行人成为正式员工亦未在发行人处领薪；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咨询服务具有定制化的特点，无同类可比价格，交易价格主要参考同等资历专业人士的薪资水平和具体工作服务时间确定，具有合理性；SHUO ZHANG（张朔）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不存在销售渠道、业务开拓等依赖于 SHUO ZHANG（张朔）的情形。

十、关于客户及其主要人员（《问询函》问题 6.1）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市场销售人员王波分别持有上海凌析微 23.33%

份额，上海昕沅微 37.27%份额，上海泰骅微 15.08%份额，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1.8033%的股权。（2）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深圳尚一互联技术有限公司、Adorone Co.,Limited 的实际控制人及法定代表人李雄飞与王波存在资金往来，李雄飞于 2020 年 10 月至 11 月期间向王波转账合计 367.00 万元。（3）公司各期对深圳尚一互联技术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分别为 119.76 万元、105.98 万元、90.95 万元，2021 年末公司对深圳尚一互联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Adorone Co.,Limited 的应收账款 208.32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4）公司主要直销客户深圳市伦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伦茨科技”）的原股东沈克光与发行人主要销售负责人员王波、总经理盛文军（通过其母亲曹巧云账户）存在资金往来，沈克光存在转账至曹巧云、委托盛文军投资的情形。沈克光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新增为伦茨科技股东，持股比例为 10%，2019 年 12 月 2 日退出。保荐机构项目组未能进一步取得沈克光发生上述资金往来的银行账户在往来期间的 银行流水对账单。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伦茨科技既采购设计推广服务又销售芯片及夹具的情况。（5）公司总经理盛文军（通过其母亲曹巧云账户）与客户 WiSilica, Inc（以下简称“WiSilica”）资金借款，相关借款均用于支付 WiSilica 日常运营开支以缓解短期资金压力。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 WiSilica 既采购技术开发及服务又销售芯片及夹具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王波的个人履历及对外投资情况，在发行人处的具体任职及工作内容，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在多个员工持股平台持有较多合伙份额的原因，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列表梳理盛文军、曹巧云、沈克光、王波等各方之间的资金流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协议约定内容及其实际履行情况、资金来源、资金流向及用途、还款进度及还款来源；除已披露内容外，前述各方与发行人其他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说明前述资金流转与发行人业务、财务情况之间的联系，实际控制人王维航对前述资金流转情况是否知情；（3）沈克光向盛文军借款的具体原因，相关资金通过曹巧云转账的原因，曹巧云与王波的款项往来通过沈克光流转的原因，王波委托盛文军投资的原因，各相关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伦茨科技的业务建立与前述账款往来是否存在关系；（4）报告期内公司向深

圳尚一互联技术有限公司、Adorone Co.,Limited、WiSilica 销售的具体产品内容、金额及占比、数量、均价、收入、毛利、毛利率情况，相应产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建立合作的背景；2021 年末对深圳尚一互联技术有限公司及 Adorone Co.,Limited 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结合李雄飞与王波的资金往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变相侵占公司资产、体外资金循环等情形；

（5）发行人与伦茨科技、WiSilica 之间既采购又销售的具体情况、合作背景及原因、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与申报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王波、盛文军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交易及资金往来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形。

回复：

（一）问题回复

1. 王波的个人履历及对外投资情况，在发行人处的具体任职及工作内容，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在多个员工持股平台持有较多合伙份额的原因，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王波的说明及其填写的关联自然人尽职调查问卷表，王波现为发行人市场中心销售执行副总裁，工作内容为带领国内销售团队开展市场开发和销售活动：

（1）基于现有客户资源，通过自主开发或经销商推荐挖掘具有无线物联网芯片或模组采购需求的终端客户并进行产品推介、技术对接和落地；

（2）在现有已采购公司产品的终端客户中推广公司其他产品，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

（3）对销售渠道和经销商实施管理、考核；

（4）制定和维护主营业务产品指导价格，审核和批准客户出货价格和其他交易条件；

（5）向直接客户和终端客户提供售后及日常支持等服务。

王波的个人履历情况如下：

时间	任职单位/学校	职位/学历	学习/任职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是否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或同业竞争
1991年至2001年	清华大学	电子工程博士	电子工程本硕博学习	否
2001年至2003年	北京卓扬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总监	开发和销售蓝牙协议栈和蓝牙产品	否
2003年至2007年	高通无线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产品市场经理	蜂窝移动通信相关芯片和软件的开发和销售，包括4G、5G手机调制解调器芯片，射频芯片和多媒体处理器等	否
2007年至2010年	高拓讯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副总	数字电视解调器（DTMB、DVBT-2电视调谐器芯片和WiFi芯片的开发和销售	否
2010年至今	发行人	销售执行副总裁	无线系统级物联网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	-

根据王波填写的关联自然人尽职调查问卷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9月22日），截至查询日，王波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共青城拓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万元	19.64%	高拓讯达（北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员工持股平台工商档案及出资支付凭证，王波在员工持股平台的持股和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股权激励	员工持股平台	合伙企业出资额（万元）	对应泰凌有限出资额（万元）	对应泰凌有限出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出资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持股原因	对公司持股比例（%）
2011-2016年度股权激励	上海昕沅微	162.79	162.79	1.00	162.79	自有资金	早期员工期权激励	0.9137
	上海翎岩微	0.05	0.05	1.00	0.05	自有资金		0.0003
2019年度股权激励	上海凌析微	1,651.57	127.63	12.94	1,651.57	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长期服务员工股权激励	0.7163
		75.63	12.12	6.24	75.63	自有资金		
非股权激励	上海泰骅微	117.03	18.76	21.33	400.00	自有资金	看好公司发展受让中域高鹏股份	0.1733
合计		2,007.07	321.35	-	2,290.04	-	-	1.803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泰凌有限历次股权激励方案、股权激励相关董事会决议、激励对象的员工访谈及书面确认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王波进行关于受让激励股份的背景、原因、价格和资金来源的访谈，王波获授的上海昕沅微、上海翎岩微激励份额为公司在创立阶段授予早期员工的期权激励还原至持股平台所得，获授原因为其自创立之初起即服务于公司，行权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王波获授的上海泰骅微、上海凌析微激励份额为公司实施 2019 年度股权激励方案时授予长期服务员工的激励股份所得，获授原因为其服务时间接近十年、工作业绩优秀。对于本次股权激励，在董事会所确定的激励股份总数量范围内，公司为尽可能扩大激励对象的员工范围和提高普通员工的激励股份数量，经审议后确定将行权价格为 6.24 元/注册资本的上海西玥微、上海泰骅微激励股份优先安排授予给普通员工，将 12.94 元/注册资本的上海凌析微激励股份安排授予给 M4 级以上员工。综合考虑上述激励股份的授予原则，并征求了认购对象的出资认购意愿，最终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和王波希望出资参与认购上海凌析微的激励份额。同时结合王波对公司贡献情况，故此对王波授予一定数量的 6.24 元/注册资本的上海泰骅微激励股份作为补充。

王波获授的上海泰骅微非激励份额为在中域高鹏拆结构过程中，王波对相关股份进行市场化受让所得。因在泰凌有限 2020 年 11 月股权转让中，中域高鹏明确的外部投资者家数已使泰凌有限的股东人数达到法定最高数量 50 名，剩余份额只能由既有股东受让。王波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有明确的受让意向，因此通过上海泰骅微以外部投资者 21.33 元/注册资本的受让价格受让了泰凌有限 18.76 万元出资额。

上海凌析微激励股份的认购资金合计为 7,078.18 万元，由合伙人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和王波以自有资金合计缴纳出资 3,178.18 万元、以向上海银行的借款资金缴纳出资 3,900 万元，合伙人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和王波借款金额分别为 1,120.00 万元、1,120.00 万元、980.00 万元和 680.00 万元，借款由盛文军及父母和配偶、金海鹏及配偶、王波及配偶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借款本金余额为 3,451.50 万元。除上海凌析微外，王波对上海昕沅微、上海翎岩微和上海泰骅微激励股份的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根据王波的工作经历、在公司的任职和服务情况、王波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访谈及书面确认等资料，王波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波在公司多个持股平台持有股份均具有合理的获授原因，受让价格与其他激励对象不存在差异，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王波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对公司的相关持股不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列表梳理盛文军、曹巧云、沈克光、王波等各方之间的资金流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协议约定内容及其实际履行情况、资金来源、资金流向及用途、还款进度及还款来源；除已披露内容外，前述各方与发行人其他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说明前述资金流转与发行人业务、财务情况之间的联系，实际控制人王维航对前述资金流转情况是否知情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转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伦茨科技的原股东沈克光与发行人主要销售负责人员王波、总经理盛文军（通过母亲曹巧云账户）存在资金往来。

(1) 盛文军、曹巧云、沈克光、王波之间的资金流转情况

根据盛文军的说明、相关借款协议、转账凭证，报告期内，盛文军母亲曹巧云与沈克光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原因为沈克光向曹巧云归还报告期外的个人借款和向曹巧云支付委托投资款。截至 2020 年末，沈克光已将其向曹巧云的个人借款归还完毕。

上述往来的资金流转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转出账户	转入账户	日期或期间	合计金额	备注	所属期间
曹巧云	沈克光	2018年06月22日	1,500.00	沈克光个人事务短期周转。	报告期外
沈克光	王波	2018年08月01日	1,000.00	盛文军有资金需求，向沈克光要求资金偿还，沈克光借款中 1,000 万元先期偿还。盛文军令沈克光归还支付至王波账户，抵消沈克光向曹巧云的 1,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	

转出账户	转入账户	日期或期间	合计金额	备注	所属期间
				向王波提供借款（319 万人民币）、支付投资款和报告期外承诺的股权转让款激励。	报告期内
沈克光	曹巧云	2019 年 09 月 09 日至 2019 年 10 月 07 日	496.41	小于 500 万元的差额为沈克光帮盛文军代购物品花费的抵消； 沈克光向曹巧云所借款项已全额归还。	
王波	沈克光	2020 年 11 月 20 日	351.00	王波通过沈克光向曹巧云还款 351 万元，还款金额大于借款金额（319 万元）的差额为借款利息，借款利率 4.5%，按实际借款期间的天数计算。	
沈克光	曹巧云	2020 年 11 月 23 日	350.00	王波向曹巧云所借款项已全额归还。	
沈克光	曹巧云	2020 年 11 月 23 日	150.00	沈克光在曹巧云处的投资款余额为 150 万元。	

根据盛文军、王波的说明及相关借款协议、转账凭证，2018 年 8 月，盛文军由于有向王波提供借款、支付投资款和前期承诺款项等自身资金需求，经询问沈克光对借款的使用情况后，从沈克光处收回借款 1,000 万元。考虑到汇款便利性等因素，盛文军与沈克光约定由沈克光直接将 1,000 万元支付至王波账户。

根据王波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个人银行流水，王波于 2018 年 8 月收到上述 1,000 万元款项后，资金流向及用途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或期间	对方	金额	具体用途	所属期间
2018 年 08 月 07 日	向李雄飞转账	319.00	李雄飞用于个人资金周转、归还其他自然人借款，缓解财务现金流压力。	报告期外
2018 年 09 月 18 日	向李雄飞转账			
2018 年 08 月 16 日至 2018 年 09 月 28 日	向员工转账	364.00	王波代盛文军向员工支付报告期外承诺的股权转让款激励，金额合计 364 万元。	
-	王波本人留存和使用	107.90	盛文军支付给王波本人的股权转让款激励，金额应为 109.20 万元，与实际留存金额 107.90 万元的差额 1.3 万元为王波用于替盛文军承担了港币投资款的汇率折算差额。	
2018 年 09 月 17 日至 2018 年 09 月 27 日	向蔡德兰转账	209.10	为盛文军支付委托财务投资款 240 万港元（经汇率折算后的人民币金额超过盛文军打款余额的差额 1.3 万元，由王波承担并支付）。	

日期或期间	对方	金额	具体用途	所属期间
合计		1,000.00	-	
2020年10月17日至 2020年11月19日	收到李雄飞还款	367.00	收到 2018 年向李雄飞所提供借款 319 万元的本息合计 367 万元。李雄飞还款金额大于借款金额的差额为借款利息，借款利率 7%，按实际借款期间的天数计算。 截至 2020 年末，李雄飞已将向王波的借款归还毕。	报告期内

注：李雄飞为发行人客户尚一互联及 Adorone 的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蔡德兰为王波个人朋友，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王波的说明、相关借款协议及还款凭证，王波收到李雄飞还款后，用于归还其向曹巧云所借款项，借款本息合计为 351 万元。本次还款按原借款时的资金流转路径由王波支付至沈克光，再由沈克光支付至曹巧云，截至 2020 年末，王波向曹巧云所借款项已归还完毕。

根据曹巧云的说明及相关转账凭证，报告期内，曹巧云与沈克光发生的资金往来为报告期外沈克光向曹巧云所借款项在报告期内的还款和沈克光委托曹巧云的投资款。曹巧云向沈克光提供资金的时间均位于报告期外，资金来源为自有闲置资金，借款未签订协议；报告期内均为对相关借款的回收，截至 2020 年末沈克光对曹巧云的借款已偿还完毕，还款来源为前期向曹巧云所借本金和自有资金。

根据王波的说明及相关转账凭证，报告期内，王波与李雄飞发生的资金往来为报告期外李雄飞向王波所借款项在报告期内的还款。王波向李雄飞提供资金的时间均位于报告期外，资金来源为从曹巧云处所借款项，借款未签订协议；报告期内均为对相关借款的回收，截至 2020 年末李雄飞对王波的借款已偿还完毕，还款来源为前期向王波所借本金和自有、自筹的周转资金等。

李雄飞及尚一互联情况参见本题下文“4、/（1）尚一互联、Adorone、WiSilica 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建立合作的背景”的论述。

（2）前述各方与公司其他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根据盛文军和曹巧云的说明、相关借款协议、转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 WiSilica 负责人进行访谈，报告期内，盛文军（通过曹巧云账户）存在向公司客户 WiSilica 提供资金拆借的情形，资金来源为自有闲置资金，WiSilica 取得借

款后用于补充日常运营资金、缓解资金周转压力。根据曹巧云与 WiSilica 于 2019 年 2 月签署的借款协议，本项借款金额为 400,000 美元，约定利息为（1）借款期前 8 个月年化利率为 10%（2）借款期 8 个月后如有未偿还金额，未偿还金额按年化利率 14%收取。

上述往来的资金流转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美元

项目	转出方	转入方	日期或期间	金额	具体用途	发生时点
借款	曹巧云	WiSilica	2019-02-27	100,000.00	WiSilica 用于补充日常运营资金，缓解资金周转压力	报告期内
			2019-02-28	100,000.00		
			2019-03-01	100,000.00		
			2019-03-05	100,000.00		
	合计			400,000.00		
还款	WiSilica	曹巧云	2020-05-12	44,178.97	WiSilica 归还借款，资金来源为前期向曹巧云所借本金和自有、自筹的周转资金等。 其中，已归还金额为本金 24 万美元及对应利息 7.78 万美元，剩余本金余额为 16 万美元	报告期内
			2020-08-12	40,000.00		
			2020-12-29	60,000.00		
			2021-03-04	50,000.00		
			2021-04-14	50,000.00		
	2021-06-09	73,618.88				
合计			317,797.85			

除已披露的资金往来外，盛文军、曹巧云、沈克光、王波与公司其他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3）前述资金流转与公司业务、财务情况之间的联系，实际控制人王维航知情情况

前述资金流转的内容均为盛文军（通过曹巧云账户）使用个人自有资金直接或间接向相关个人或其控制的公司提供借款，资金往来发生的原因和背景均为相关对方的财务和资金周转需求，沈克光、李雄飞取得借款后用于个人事务，WiSilica 取得借款后用于补充日常运营资金，与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财务情况不存在联系。

根据实际控制人王维航的说明，相关资金往来发生时，实际控制人王维航对前述资金流转情况不知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盛文军、曹巧云、沈克光、王波等各方之间的资金流转情况外，前述各方与发行人其他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前述资金流转与发行人业务、财务情况不构成关联；实际控制人王维航对前述资金流转情况不知情。

3. 沈克光向盛文军借款的具体原因，相关资金通过曹巧云转账的原因，曹巧云与王波的款项往来通过沈克光流转的原因，王波委托盛文军投资的原因，各相关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伦茨科技的业务建立与前述账款往来是否存在关系

根据沈克光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资金流转凭证，沈克光向盛文军借款的具体用途为开具银行存款证明用于购房验资。相关资金通过曹巧云转账的原因为借款发生时曹巧云账户恰有闲置资金余额，出于汇款便利性和避免动用其他理财资金的考虑，通过曹巧云账户直接转账支付。

根据盛文军、王波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资金流转凭证，曹巧云向王波提供借款时通过沈克光流转的原因，主要为曹巧云拟向王波提供借款时，其在沈克光处有借款余额 1,500 万元，其中 1,000 万元已使用完毕，处于可归还状态，考虑转账汇款便利性等因素，盛文军与沈克光约定由沈克光将 1,000 万元直接支付至王波账户；王波向曹巧云归还上述资金中的借款部分，通过沈克光流转的原因主要为出于明晰债权债务关系、避免潜在纠纷考虑，通过取得借款时的路径原路归还。

上述资金往来中，存在报告期外盛文军委托王波向蔡德兰支付的委托投资款 209.10 万人民币（折合 240 万港元），主要原因为本次投资机会是由蔡德兰提供给王波个人，投资方式为以财务出资和未来收益分成的形式参与港股标的投资，王波获知后本人未产生投资意向，将投资机会和投资额度转提供给盛文军，盛文军实际出资后委托王波以王波名义向蔡德兰支付投资款。

根据沈克光的说明、伦茨科技的工商档案，公司与伦茨科技的业务合作建立时间为 2015 年，早于沈克光对伦茨科技的投资时间。沈克光于 2017 年 11 月新增为伦茨科技股东，持股比例为 10%，2019 年 12 月退出，退出后持股比例为 0%。其持有伦茨科技股份的时间较短，持股比例较低、未达到重大影响，持

股期间未在伦茨科技担任职务，且在公司报告期第一年 2019 年已经退出，对伦茨科技采购、资金等重大事项不具有重大影响。公司与伦茨科技的业务建立与前述账款往来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沈克光向盛文军借款、相关资金通过母亲曹巧云转账、曹巧云与王波的款项往来通过沈克光流转、王波委托盛文军投资的原因均具有合理性，各相关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伦茨科技的业务建立与前述账款往来不存在关系。

4. 报告期内公司向深圳尚一互联技术有限公司、AdoroneCo.,Limited、WiSilica 销售的具体产品内容、金额及占比、数量、均价、收入、毛利、毛利率情况，相应产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建立合作的背景；2021 年末对深圳尚一互联技术有限公司及 AdoroneCo.,Limited 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结合李雄飞与王波的资金往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变相侵占公司资产、体外资金循环等情形

(1) 尚一互联、Adorone、WiSilica的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建立合作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工商档案，深圳尚一、Adorone、WiSilica的基本情况及与公司建立合作的背景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控股股东或 第一大股东	实际控 制人	主营业务	合作背景	合作开 始年份
深圳尚一互 联技术有限 公司	2013年06 月21日	李雄飞	李雄飞	聚焦于遥控器、穿戴式设备和智能电子秤等领域。合作初期为经销商，后转型开发整套手环方案，向客户提供PCBA。	公司业务人员主动开发。尚一互联在电子秤和遥控器领域推广泰凌方案，后续进入照明和穿戴式设备领域。2015年开始接触，当年其下游客户进入小批量出货阶段，2016年进入大批量出货阶段。	2015年
Adorone Co., Limited	2013年06 月08日					
Wisilica., Inc	2013年06 月13日	Suresh Singamsetty 和 Dennis Kwan	Suresh Singams etty 和 Dennis Kwan	物联网平台公司，为智能照明、智能空间和实时定位等服务提供解决方案。主要位于美国，部分开发团队在印度。	公司业务人员主动开发。Wisilica 经过评估后决定采用泰凌方案进行设计。2015年开始接触和送样，2016年进入小批量和大批量出货阶段。	2016年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尚一互联、WiSilica的销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与尚一互联签订的相关销售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销售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尚一互联具体产品内容、金额及占比、数量、均价、收入、毛利、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数量（万颗）	均价（元/颗）	毛利（万元）	毛利率	同类产品均价	同类产品毛利率
2022年1-6月	Bluetooth LE	18.90	7.20	2.62	9.42	49.87%	2.29	43.63%
2021年度	2.4G	20.54	13.90	1.48	9.80	47.70%	1.10	33.99%
	Bluetooth LE	70.41	28.52	2.47	36.81	52.28%	2.22	47.81%
	小计	90.95	42.42	2.14	46.61	51.24%	1.70	43.66%
2020年度	2.4G	6.38	4.50	1.42	3.04	47.68%	1.23	43.36%

	Bluetooth LE	99.52	36.40	2.73	58.88	59.17%	2.08	50.03%
	音频芯片	0.08	0.04	1.77	0.03	34.70%	0.88	-24.27%
	小计	105.99	40.94	2.59	61.96	58.46%	1.59	46.86%
2019 年度	2.4G	12.44	7.80	1.60	5.19	41.68%	1.23	41.56%
	Bluetooth LE	96.22	31.50	3.05	49.46	51.41%	2.57	50.28%
	ZigBee	2.94	0.60	4.90	2.01	68.35%	4.26	62.75%
	多模	8.10	1.35	6.03	5.86	72.29%	4.58	63.12%
	其他	0.06	0.001	60.00	0.02	31.23%	0.54	26.89%
	小计	119.76	41.24	2.90	62.53	52.21%	1.82	48.8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与 WiSilica 签订的相关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WiSilica 具体产品内容、金额及占比、数量、均价、收入、毛利、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数量（万颗）	均价（元/颗）	毛利（万元）	毛利率	同类产品均价	同类产品毛利率
2021 年度	多模	37.83	5.70	6.64	28.58	75.55%	3.66	57.66%
2020 年度	Bluetooth LE	23.51	5.10	4.61	16.98	72.24%	2.08	50.03%
	多模	2.17	0.30	7.22	1.85	85.18%	3.86	63.44%
	小计	25.68	5.40	4.76	18.83	73.33%	2.44	54.23%
2019 年度	Bluetooth LE	4.34	0.90	4.82	2.98	68.63%	2.57	50.28%
	多模	33.26	6.30	5.28	22.18	66.69%	4.58	63.12%

	其他（夹具）	0.15	0.0001	1,453.14	0.14	97.16%	0.54	26.89%
	小计	37.74	7.20	5.24	25.30	67.03%	2.27	51.76%

注：2022年1-6月公司与 WiSilica 未发生销售

根据发行人销售负责人的说明，公司产品型号较多。公司产品定价原则为综合考虑客户的采购规模、下游客户应用领域和战略重要性、早期合作关系的积累等，经市场化谈判后确定，因此公司向不同客户销售同型号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会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各类产品均包含若干具体型号的芯片，因此公司向不同客户销售具体产品结构的差异会导致同类型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之间存在差异。

根据发行人销售负责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尚一互联、WiSilica 的销售价格略高于平均值，主要因采购规模相对较小。

(3) 2021年末对深圳尚一互联技术有限公司及 Adorone Co.,Limited 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 结合李雄飞与王波的资金往来情况, 说明是否存在变相侵占公司资产、体外资金循环等情形

根据尚一互联及的 Adorone 的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 发行人对尚一互联及 Adorone 相关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如下:

欠款方名称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尚一互联 (单位: 万元)	0-3个月	17.47	0.03	17.44	23.92	0.05	23.88	-	-	-	-	-	-
	3个月-1年	14.62	0.73	13.89	9.30	0.47	8.84	-	-	-	1.66	0.08	1.57
	1-2年	-	-	-	-	-	-	-	-	-	-	-	-
	2-3年	-	-	-	-	-	-	-	-	-	129.35	64.68	64.68
	3年以上	122.63	122.63	-	122.63	122.63	-	122.63	122.63	-	-	-	-
	合计	154.72	123.40	31.32	155.86	123.15	32.71	122.63	122.63	-	131.01	64.76	66.25
Adorone (单位: 万美元)	0-3个月	-	-	-	-	-	-	-	-	-	-	-	-
	3个月-1年	-	-	-	-	-	-	-	-	-	39.24	1.96	37.28
	1-2年	-	-	-	-	-	-	-	-	-	57.49	5.75	51.74
	2-3年	-	-	-	-	-	-	21.38	10.69	10.69	-	-	-
	3年以上	12.89	12.89	-	13.44	13.44	-	-	-	-	-	-	-
	合计	12.89	12.89	-	13.44	13.44	-	21.38	10.69	10.69	96.73	7.71	89.02

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尚一互联和 Adorone 因其下游客户特定回款出现问题而导致的对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29.35 万元和 39.60 万美元(以下简称“历史应收账款”), 账龄分别为 2-3 年和 1-2 年, 2020 年至 2022 年 6 月, 尚一互联和 Adorone 分别完成归还历史应收账款 6.72 万元和 21.33 万美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尚一互联 2022 年 6 月 30 日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已全额偿还。

根据尚一互联及 Adorone 的说明, 自 2018 年开始, 因其下游客户某特定回款出现问题以及自身发生财务困难无法筹集其他富余资金, 导致所欠发行人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部分货款未能按期支付。尚一互联及其实际控制人李雄飞向发行人承诺在其经营情况有所好转后将向发行人支付上述历史应收款项, 且

在上述历史应收账款项偿付前仍希望发行人保持供货，以维持尚一互联及 Adorone 基本的收入来源和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及尚一互联的说明，为避免尚一互联及 Adorone 经营情况无法好转，进而使公司完全丧失历史应收账款回收的可能性，公司经评定审议后决定继续向其供货。自 2020 年 1 月起，为进一步加大对上述历史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发行人将其新订单的发货条件设置为款到发货，同时根据尚一互联及 Adorone 反馈的资金头寸实际情况及向公司提出的支付方式申请，自 2021 年 3 月起，同意在其完成支付与新人民币订单货款等值的美金金额时，视为收到人民币订单的货款并安排发货。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尚一互联及 Adorone 在有销售继续发生的情况下，应收账款余额未进一步扩大。

2020 年至 2022 年 6 月，尚一互联和 Adorone 分别完成归还历史应收账款 6.72 万元和 21.33 万美元。截至报告期末，尚一互联仍未全额偿还上述应收账款，发行人已按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其应收账款余额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发行人及李雄飞、王波的说明、相关资金流转凭证，自 2018 年开始，李雄飞有较为急迫的资金需求用于公司和个人的资金周转，存在较多个人拆借。2018 年 8 月至 9 月期间发生向王波借款 319 万元用于周转的情形，根据李雄飞的说明和相关期间的银行流水信息，其取得王波的借款后转给若干自然人用于归还其他借款，其与王波之间的资金往来与尚一互联与发行人之间的货物购销业务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进入上市准备阶段后，王波作为发行人主要的销售负责人员，对客户关联人存在的资金往来进行了清理，2020 年下半年，要求李雄飞将所欠发行人货款进行归还，同时因其个人借款也已超出借款时约定的期限，要求一并归还清理。李雄飞预期短期内尚一互联即将获得其下游客户的结算，计划用客户支付至尚一互联公司账户的结算资金归还货款至发行人公司账户，因此将个人银行账户内的自筹资金先用于向王波归还个人款项。后其下游客户未按照谈判约定的条件和期限向尚一互联结算，且自 2021 年开始尚一互联财务状况尚未得到改善，导致相关应收账款未能回收。

综上，报告期内，对尚一互联应收账款存在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主要是因客户财务困难、公司自身管理经验尚不足等原因导致报告期外的历史业务款

项逾期未回收造成，不存在变相侵占公司资产、体外资金循环等情形。上述情形发生后，发行人针对应收账款回收和管理加强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得到较大改善。

5. 发行人与伦茨科技、WiSilica 之间既采购又销售的具体情况、合作背景及原因、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1) 公司向伦茨科技、WiSilica 销售情况

A.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与伦茨科技、WiSilica 的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向交易对方销售内容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WiSilica,Inc.	芯片	5.01	芯片	37.8
深圳市伦茨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及夹具	690.58	芯片及夹具	1,791.29
合计	-	695.58	-	1,829.12
客户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WiSilica,Inc.	芯片	25.68	芯片及夹具	37.74
深圳市伦茨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	3,021.24	芯片及夹具	1,575.32
合计	-	3,046.92	-	1,613.06

注：伦茨科技销售金额为同一控制下的伦茨科技和科普半导体有限公司的合计销售金额。

B. 销售业务的合作背景及原因、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伦茨科技、WiSilica 的说明，伦茨科技为自拍杆、追踪器等人机交互领域方案商，WiSilica 为智能照明、智能空间和实时定位领域的解决方案提供商，属于公司直销客户的主要类型之一。除采购芯片外，还向公司采购少量夹具、板材等材料用于研发、测试等开发活动。公司向其销售的定价依据为在公司定价原则下通过市场化谈判确定，销售价格公允。

(2) 公司向伦茨科技、WiSilica 采购情况

A. 报告期内，公司向交易对方采购内容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WiSilica,Inc.	技术开发及服务	10.80	技术开发及服务	49.61
深圳市伦茨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推广服务费	35.38	设计推广服务费	22.08
合计	-	46.18	-	71.68

注：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未向 WiSilica 和伦茨科技发生采购。

(2) 采购业务的合作背景及原因、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A. 向伦茨科技的采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与伦茨科技的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向伦茨科技采购服务的具体内容为产品应用开发服务，伦茨科技为公司提供 TLSR8230 芯片在应用初期的产品应用程序开发和深入测试服务，从而加快产品的市场化推广。应用程序开发和测试服务工具如下：

周期	应用程序	适用产品类型
一期	EVK_Testbench_ble_ST17H56-selfie-1.9-C7AD_200520	自拍器
	EVK_Testbench_ble_ST17H56-selfie-2.1-48D7_200526	
	EVK_Testbench_ble_8231-selfie-2.1-dead-test	
二期	EVK_Testbench_ble_8231-selfie-fast-cda_MO-09Bluetooth_75C4_200823	自拍器
	EVK_Testbench_ble_ST17H56-selfie-fast-cda1_ABS shutter3_31AE_200731	
	EVK_Testbench_ble_ST17H56-selfie-2.6-9B92_201105	
	EVK_testbench_ST17H26_lenze_seaching_mode_5.3_E4BE_190318	防丢器
	8266-selfie-donle.bin	测试工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伦茨科技的方案、模组及硬件产品与公司芯片产品为配套或搭配使用及出货，因其掌握方案、模组或硬件产品的下游终端客户资源或渠道，在应用初期能更好的根据客户需求和反馈进行针对性的应用程序、软件和 APP 开发，公司根据伦茨科技使用本公司芯片进行方案开发后向下游终端客户的出货数量向其支付应用开发服务费用。单位数量的费用按伦茨科技开发测试人员研发投入时长及开发难易程度，由双方协商后综合确定。

公司与伦茨科技的合作模式符合公司的业务需求和下游市场窗口对市场开发效率的要求情况，向伦茨科技采购产品应用开发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

B. 向 WiSilica 的采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与 WiSilica 的采购合同，发行人为了更及时地响应客户需求、改善用户体验，同时兼顾研发资源的合理分配，双方于 2019 年签订咨询服务协议，发行人向 Wisilica 采购技术支持服务，服务时长为每月不低于 40 小时。

公司向 Wisilica, Inc 采购技术支持、软件开发调试服务，针对发行人客户提出的产品技术问题，及时进行线上客户支持、个性化支持、现场技术支持（仅限美国地区客户）等，服务范围涵盖公司低功耗蓝牙、2.4G、WiFi、ZigBee 等主要芯片产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既销售又采购的交易内容与客户及供应商的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且对同一家企业的销售和采购的具体内容不同，此种业务往来主要基于双方的产品或技术配套性、互补性等实际业务需求，具备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定价符合市场价值，价格公允。

（二）核查程序及结论

1. 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王波的关联自然人尽职调查问卷表，了解了王波的个人履历、对外投资情况，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公示系统的检索确认了前述事项；了解了王波在发行人处的具体任职及工作内容；

（2）访谈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取得了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情况和对关联关系的说明，通过查询企业公示系统确认了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东构成、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并核查了王波与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关系；

（3）取得并查阅了泰凌有限历次股权激励方案、股权激励相关董事会决议、激励对象的员工访谈及书面确认文件，了解、复核了王波获授激励股份以及在多个持股平台持有份额的背景、原因及行权价格等具体情况；

(4) 取得并查阅了王波支付股权激励认购款项的相关资金流水、上海凌析微向上海银行借款的协议和放款、还款凭证，核查了王波参与股权激励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

(5) 取得并查阅了盛文军、曹巧云和王波的银行账户清单和全部银行账户报告期内资金流水，取得了各方对各方之间资金往来和流转的具体情况说明，对资金往来相关协议约定内容及其实际履行情况、资金来源、资金流向及用途、还款进度及还款来源等情况进行了梳理；

(6) 取得并查阅了盛文军、曹巧云和王波主要银行账户报告期外相关期间的资金流水对账单，以及李雄飞、沈克光发生本项资金往来所使用的银行账户相应借款期间和还款期间的银行流水对账单，核查了盛文军、王波说明的资金往来金额准确性和李雄飞、沈克光取得上述借款后的资金流向；

(7) 访谈了资金往来对象李雄飞、沈克光，确认了相关往来发生背景的真实性，以及李雄飞、沈克光取得上述借款后的资金用途和对上述借款的还款来源；访谈了伦茨科技实际控制人，核查了沈克光在伦茨科技持股期间参与伦茨科技经营管理的情况、伦茨科技与发行人业务合作与沈克光投资持股事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资金往来对象蔡德兰进行了访谈，对资金往来发生的原因和内容、资金往来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往来对象与发行人及其主要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核查；

(8)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伦茨科技、WiSilica 销售和采购交易的合同、转账凭证等文件，访谈了伦茨科技、WiSilica 相关负责人，了解了发行人与其合作背景及原因、交易的具体内容、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依据；了解了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了解发行人对尚一互联、Adorone 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和合理性；

(9) 对尚一互联实际控制人李雄飞进行了专项访谈，就其对发行人贷款的欠款原因和偿还安排，以及与王波个人资金往来的关系进行了核查。

2. 核查结论

(1) 王波在发行人多个持股平台持有股份均具有合理的获授原因，受让价格与同一持股平台内的其他激励对象不存在差异，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银行

借款，王波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波对发行人的相关持股不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盛文军、曹巧云、沈克光、王波等各方之间的资金流转情况为均为个人资金往来，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往来的原因为个人之间提供或归还借款、支付投资款、支付承诺款项等；除已披露内容外，前述各方与发行人其他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前述资金流转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财务情况不存在重大影响。

(3) 发行人与尚一互联、WiSilica 的业务合作开始于 2015 年，合作时间较长，均为发行人业务人员主动开发。发行人向尚一互联、WiSilica 的销售价格略高于同类芯片平均值，主要因其采购规模相对较小，发行人与伦茨科技、WiSilica 的相关交易均根据市场化原则定价，定价公允，主要产品毛利率与同类芯片平均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尚一互联、Adorone 的应收账款存在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主要是因客户财务困难、自身管理经验尚不足等原因导致报告期外业务款项逾期未回收造成，与王波、李雄飞之间的个人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变相侵占公司资产、体外资金循环等情形。

(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伦茨科技、WiSilica 既销售又采购的交易内容与伦茨科技、WiSilica 的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交易主要基于双方产品、技术或市场开发的配套性、互补性等实际业务需求，具备商业合理性。

(三) 说明王波、盛文军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交易及资金往来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类情形

1、王波、盛文军及其关联方与曾经持有发行人客户伦茨科技 10% 股权的原股东沈克光的资金往来原因参见本题上文“2./ (1) 盛文军、曹巧云、沈克光、王波之间的资金流转情况”；沈克光向盛文军借款的具体用途为开具银行存款证明用于购房验资，相关款项均已偿付完毕；

2、王波与发行人客户尚一互联、Adorone 实际控制人李雄飞的资金往来原因参见本题上文“4./ (1) 尚一互联、Adorone、WiSilica 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发行

人建立合作的背景”；李雄飞向王波借款的具体用途为其公司和个人的资金周转，相关款项均已偿付完毕；

3、盛文军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WiSilica 的资金往来原因为 WiSilica 取得盛文军及其关联方借款后用于补充日常运营资金、缓解资金周转压力，相关借款协议详细约定了借款本金及利息，WiSilica 按期进行本息支付。具体详细原因参见本题上文“2./（2）前述各方与公司其他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王波、盛文军及其关联方与曾经持有伦茨科技 10% 股权的原股东、尚一互联及 Adorone 实际控制人和 WiSilica 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王波、盛文军及其关联方对外发生的个人资金往来，发生原因分别为上述个人之间或个人与公司 WiSilica 之间提供或归还借款、支付投资款等实际用途，上述往来对方取得款项后均按约定用于个人临时性资金周转或补充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除已披露内容外，前述各方与发行人其他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前述资金流转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财务情况不存在重大影响；王波、盛文军及其关联方与上述各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十一、关于内部控制（《问询函》问题 7）

招股说明书披露，（1）因临时性资金周转需要，华胜天成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向泰凌有限及宁波泰芯拆借资金合计 7,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天，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全额归还该等借款。（2）瑞辉互动（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瑞互动”）于 2019 年 3 月向泰凌有限拆借资金 1,000 万元，于 2019 年 12 月全额归还该等借款并支付实际借款期间的利息 41.67 万元。（3）欧阳莉辉持有辉瑞互动 95% 股权，1998 年 4 月至 2011 年 1 月历任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务事业部总经理、产品总监、商务部经理、职工监事等职务，与王维航均系 2012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神州云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30262.NQ，以下简称“神州云动”）董事，神州云动为企业信息化的云计算服务提供商。

请发行人说明：（1）华胜天成向公司拆借资金的原因、具体用途、资金

流向、相关资金拆借是否支付利息；若否说明未支付利息的原因；相关资金的还款来源，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发行人主要股东对上述资金拆借行为的确认情况；（3）华胜天成、瑞辉互动与发行人之间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各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其合规性，华胜天成是否履行相应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3）瑞辉互动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向发行人借款的原因、用途、资金流向、还款资金来源，辉瑞互动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4）针对上述资金占用情况的整改措施，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形，公司防范关联方、第三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内控不规范行为的整改验收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问题回复

1. 华胜天成向公司拆借资金的原因、具体用途、资金流向、相关资金拆借是否支付利息；若否说明未支付利息的原因；相关资金的还款来源，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发行人主要股东对上述资金拆借行为的确认情况

根据相关转账凭证，华胜天成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向泰凌有限及宁波泰芯拆借资金合计 7,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天，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全额归还该等借款。具体资金流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出方	转入方	日期或期间	合计金额	资金来源
泰凌有限	华胜天成	2019.01.24	2,500.00	闲置自有资金
宁波泰芯	华胜天成	2019.01.24	4,500.00	闲置自有资金
华胜天成	泰凌有限	2019.01.25	2,500.00	日常业务收入等自有流动资金和自筹周转资金
华胜天成	宁波泰芯	2019.01.25	4,500.00	日常业务收入等自有流动资金和自筹周转资金

华胜天成拆借资金具体用途为用于归还自身银行借款，收到泰凌有限和宁波泰芯上述借款后与其他自有资金一并转入平安银行前海分行离岸部，还款金额合计 2,010.00 万美元。由于上述资金拆借期限为一天，泰凌有限和宁波泰芯

未向华胜天成收取利息。华胜天成借款的原因临时性资金周转需要，还款来源为业务回款和自筹的周转资金等款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华胜天成向公司拆借资金具有偶发性，用途为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或临时性资金周转需要，不具有持续性，系公司对有关财务内控要求认识不足导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等事项作出相应的规定。对于上述资金拆借事项，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管理层高度重视，深刻反思并积极通过强化培训、制度建设、落实整改等措施，确保未来内部控制可以得到有效执行，杜绝再次发生相关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发行人未再发生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相关内控制度有效运行。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发行人董事、监事和股东对上述借款事项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或股东回避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监事和股东对该笔借款的发生及归还情况进行了确认。

经查验，独立董事针对发行人向第三方提供借款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确认 2019、2020、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相关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上述资金拆借事项具有偶发性，用途为华胜天成临时性资金周转需要，不具有持续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资金拆借均发生并结清在发行人整体变更前，整体变更后，发行人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往来。经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股东对上述资金拆借进行了确认。上述资金拆借对发行人当年度或报告期的经营业绩和规范运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 华胜天成、瑞辉互动与发行人之间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各方的内部决

策程序及其合规性，华胜天成是否履行相应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

(1) 华胜天成与泰凌有限和宁波泰芯未签订借款协议

由于华胜天成向泰凌有限和宁波泰芯资金拆借为临时性周转需要，拆借期限为一天，华胜天成与泰凌有限和宁波泰芯未针对上述借款签订借款协议。

(2) 瑞辉互动与泰凌有限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查验相关借款协议，瑞辉互动与发行人签署的借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签署主体	1、出借人：泰凌有限（甲方）； 2、借款人：瑞辉互动（乙方）
借款用途	用于乙方短期资金流动需要
主要条款	1、2019年3月8日至2019年12月27日，借款年化利率为5%。 2、若乙方逾期未付完甲方借款，应按每日千分之五支付逾期款项的违约金，直至所有借款金额付清为止。
借款期限	2019年3月8日至2019年12月27日
还款方式	本协议借款期限届满后，乙方一次性偿还借款本息。
协议生效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借款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华胜天成信息披露情况

A.泰凌有限对外拆借资金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对有关财务内控和公司治理要求认识不足，泰凌有限对外拆借行为发生时未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按照日常付款审批流程进行了相关审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对华胜天成、瑞辉互动的资金拆借均已结清，发行人的利益未受到损害。

针对上述资金拆借，发行人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次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4月6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发行人董事、监事和股东对上述借款事项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或股东回避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和股东对该笔借款的发生及归还情况进行了确认，上述资金拆借对公司报告期的规范运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B.华胜天成信息披露情况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证公字[2011]5号）》（2022年01月07日已失效）第五十六条“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上市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的，上市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上证发[2016]20号）》（2022年01月07日已失效）第三条“应当披露的信息存在《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可以无须向本所申请，由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行审慎判断，本所以对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实行事后监管”。

经华胜天成审慎判断，向关联方泰凌有限和宁波泰芯拆借资金，资金拆借一天后即进行偿还，未向泰凌有限和宁波泰芯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符合《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规定的可以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情形。

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9.1，应当披露的“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华胜天成向泰凌有限和宁波泰芯拆借资金不属于当时适用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披露及/或应当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因此，就该项资金拆借，华胜天成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拆借事项的相关各方已按规定履行或豁免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发行人已分别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和第三方资金拆借事项进行了审议确认。

3. 瑞辉互动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向发行人借款的原因、用途、资金流向、还款资金来源，辉瑞互动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2年9月22日），瑞辉互动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瑞辉互动（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04月08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
法定代表人	欧阳莉辉
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
注销日期	2021年10月21日

瑞辉互动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欧阳莉辉	475.00	95.00%
2	张纯楚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瑞辉互动实际控制人为欧阳莉辉，女，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毕业于清华大学核研院，获硕士学位。1998年4月至1998年11月任北京华胜计算机有限公司渠道销售职务；1998年4月至2011年1月历任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务事业部总经理、产品总监、商务部经理、职工监事等职务；2012年12月至今任北京神州云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30262.NQ）董事。

欧阳莉辉曾于1998年至2011年在华胜天成任职，华胜天成为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9.92%；神州云动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维航自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董事的公司，是一家企业信息化云计算服务提供商。除上述情形外，辉瑞互动及其实际控制人欧阳莉辉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维航、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瑞辉互动与泰凌有限的资金流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日期	借款金额	年化利率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	计息天数	利息（含税）
2019.3.8	1,000.00	5%	2019.12.13	500.00	280	20.33
			2019.12.27	500.00	294	21.34
合计	1,000	-	-	1,000	-	41.67

注：利息收入增值税为 6%

根据相关转账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瑞辉互动向泰凌有限借款原因为临时性资金周转需要，借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市场贷款平均利率，定价公允。根据瑞辉互动提供的资金流水，瑞辉互动收到借款后的资金流向为偿付瑞辉互动前期向其他公司的往来借款，还款来源为业务回款和自筹的周转资金等款项。

根据瑞辉互动实际控制人欧阳莉辉出具的说明，除前述个人资金往来外，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瑞辉互动及其实际控制人欧阳莉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 针对上述资金占用情况的整改措施，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形，公司防范关联方、第三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泰凌有限向关联方、第三方拆借资金事项具有偶发性，系公司对有关财务内控要求认识不足导致，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类似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上述拆借资金行为的财务核算真实、准确，反映了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上述资金拆借对公司当年度或报告期的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借款协议、还款凭证，发行人上述资金拆借均发生并结清在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相关款项均已向相关方收回，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首次公开发行的财务内

控要求积极整改。发行人整体变更后，发行人未再发生与第三方资金拆借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针对防范关联方、第三方资金占用，公司按照上市规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设计和有效执行了关于货币资金管理和使用、防范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采取了以下内部控制措施：

A. 制定和执行《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授权与审批、现金管理、银行存款管理、票据和印章管理等事项制定了详细的规章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营运效率，监督和控制使用资金，保障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供给，创造资金效益最大化，控制公司财务风险，保障企业资金安全。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则、责任、措施、责任追究、处罚等规章制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制定了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表决程序、关联交易合同的执行等规章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公司的关联交易，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

上述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相关内控不规范情形已经整改，相关内控制度和内部管理规范得到有效执行。

B. 相关主体出具了关于规范资金往来的承诺

①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维航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的义务，不利用本人董事长职务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就公司与本人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和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本人董事长职务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故意促使公司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2. 本人将严格遵守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减少和规范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公司与本人或本人关联方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回避制度等方面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具有公允性，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3.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维航控制的发行人股东上海芯析、上海芯狄克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②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不利用本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就公司与本人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和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本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故意促使公司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2. 本人将严格遵守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减少和规范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公司与本人或本人关联方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回避制度等方面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具有公允性，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3.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

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③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国家大基金、华胜天成、中关村母基金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本单位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义务，不利用本单位股东地位，就发行人与本单位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和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本单位股东地位，故意促使发行人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2. 本承诺人将自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回避制度等方面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具有公允性，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3. 本单位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单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C. 相关主体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①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维航出具了《关于不占用资金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资产。

2、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3、上述承诺在本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②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不占用资金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资产。

2、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3、上述承诺在本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③发行人监事出具了《关于不占用资金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资产。

2、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3、上述承诺在本人为公司监事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上述资金往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类似情形。发行人已针对关联方、第三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整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有效性得到进一步完善。

（二）核查程序及结论

1. 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华胜天成与发行人之间的转账凭证，取得了华胜天成关于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的原因及此次借款未支付利息的原因的说明；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三会会议资料，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股东对华胜天成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的确认情况；

（3）查阅了《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证公字[2011]5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上证发[2016]20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核查了华胜天成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

(4) 取得并查阅了瑞辉互动与发行人之间的借款协议、转账凭证，了解了瑞辉互动向发行人借款的原因、用途、资金流向及还款资金来源；

(5)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三会会议资料，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股东对瑞辉互动与发行人之间借款行为的确认情况；

(6)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取得了发行人关于瑞辉互动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的说明；

(7) 查阅了发行人的内控制度，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不存在其他关联方、第三方资金占用情形的说明，核查了发行人针对关联方、第三方资金拆借情况的整改措施。

2. 核查结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或第三方资金拆借事项具有偶发性，不具有持续性，系发行人对有关财务内控要求认识不足导致，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构成对公司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泰凌有限对前述行为的财务核算真实、准确，反映了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上述资金拆借对公司当年度或报告期的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 泰凌有限上述资金拆借均发生并结清在泰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相关款项均已向相关方收回，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首次公开发行的财务内控要求积极整改，纠正了上述资金拆借行为。

(3) 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借款事项进行了审议，发行人股东对相关借款进行了确认，上述资金拆借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规范运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拆借事项的相关各方已按规定履行或豁免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发行人已分别召开董事

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和第三方资金拆借事项进行了审议确认。

(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或第三方上述资金拆借事项未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不满足发行条件的情形。

(6) 对于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并积极通过强化培训、制度建设、落实整改等措施，确保未来内部控制可以得到有效执行，杜绝再次发生相关情形。发行人整体变更后，未再发生与关联方或第三方资金拆借行为。

(三) 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内控不规范行为的整改验收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在发行人辅导过程中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法规的要求，要求发行人严格按照现行法规、规则、制度要求对涉及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整改及纠正。在上市辅导期间，本所律师协助发行人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并执行有效性检查。整改验收情况如下：

1、发行人已经建立、完善并严格实施避免关联方及第三方资金拆借的相关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立信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与关联方及第三方资金拆借的资金收回及计息进行了整改验收核查，并确认发行人整体变更后，未再发生与第三方资金拆借行为；

3、本所律师结合泰凌有限向华胜天成、瑞辉互动进行资金拆借的原因、性质、时间、金额等因素，对上述公司整体变更前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影响做了综合判断；

4、发行人已完成相关问题整改及纠正，已按照上市规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设计和有效执行了关于货币资金管理和使用、防范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全面核查、测试并确认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5、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整改验收过程中，关注了前述资金拆借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对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进行了认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号）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或第三方上述资金拆借事项未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不满足发行条件的情形；

6、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整改验收后，已经确保发行人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未再出现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情形。

十二、关于子公司与参股公司（《问询函》问题 14）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存在境外子公司泰凌香港、泰凌台湾、泰凌美国。（2）2020年8月，泰凌香港通过增资方式持有美国特拉华州公司 Atlazo 442,390 股优先股股份，持股比例 5.88%。Atlazo 主营业务为人工智能芯片、电源管理芯片设计。（3）公司存在向 Atlazo 既采购又销售以及签署多个《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的情形，相关特许权使用费用付款义务尚未发生，部分协议涉及对许可费用的免除。

请发行人说明：（1）在境外设立子公司是否履行必要的发改、商务、外管等审批备案程序及其合规性；（2）Atlazo 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3）参股 Atlazo 的背景及原因，Atlazo 主营业务及技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 Atlazo 的情形；（4）向 Atlazo 既采购又销售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相关交易的价格情况及公允性，与 Atlazo 签署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的内容、用途、期限、价格及其公允性，部分许可费用免除的原因，相关知识产权对公司业务经营的重要性程度，公司参股与取得知识产权授权之间是否存在关联。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问题回复

1. 在境外设立子公司是否履行必要的发改、商务、外管等审批备案程序及其合规性；

(1) 发行人在境外设立子公司履行审批/备案程序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 家境外子公司泰凌香港、泰凌美国、泰凌台湾（泰凌台湾系泰凌香港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进行境外投资时相关发改、商务、外管等审批备案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境外子公司	投资类型	发改部门审批/备案	商务部门审批/备案/报告	外管部门审批/备案
1	2011年7月	泰凌香港	直接投资	已履行。已取得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处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信息统计件》（沪发改境外登：2011004）	已履行。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3100201100144号）	已履行。已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
2	2010年7月	泰凌美国	直接投资	未及时办理。 已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自贸管扩境外备[2022]17号）。	已履行。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3100201100021号）	已履行。已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
3	2012年4月	泰凌台湾	再投资	未办理。 按现时有效的法规，已无需办理。	未及时办理。 已取得《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编号：202185806）。	未办理。 按现时有效的法规，已无需办理。

(2) 发行人已履行的规范程序

为规范前述境外投资程序瑕疵，发行人已履行了以下规范程序：

就发行人设立泰凌美国未及时办理发改备案程序瑕疵事项，因发改部门相关手续无法进行补办，发行人拟向泰凌美国增资 10 万美元；2022 年 1 月 25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向发行人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自贸管扩境外备[2022]17 号），对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泰凌美国微电子有限公司项目予以备案。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的相关规定，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续后，企业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就泰凌台湾设立程序瑕疵事项，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向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提交《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履行了相应的再投资报

告手续。

（3）境外投资程序瑕疵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A. 发改部门

经核查，发行人直接投资设立泰凌美国及再投资泰凌台湾时，根据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 21 号，2004 年 10 月 9 日起施行，已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废止）的规定，境内投资主体及其通过在境外控股的企业或机构，在境外进行的投资（含新建、购并、参股、增资、再投资）项目，对于投资额 3,000 万美元以下的资源开发类和中方投资用汇额 1,000 万美元以下的其他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核准。据此，发行人前述境外投资未履行发改部门审批程序，存在境外投资程序瑕疵。

根据上述《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可以对投资主体执行项目情况和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核准境外投资项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查实问题依法进行处理，但未对该等行为规定其他罚则。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未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海市公用信用服务平台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s://fgw.sh.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22 日）等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因此受到发改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另外，发行人就投资设立泰凌美国，已于 2022 年 1 月通过增资方式按照现行法规重新履行了发改部门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境外投资中存在的发改部门审批手续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有关境外投资项目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B. 商务部门

根据发行人通过泰凌香港再投资泰凌台湾时适用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2009）》（商务部令[2009]第 5 号，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已于 2014 年 10 月 6 日被废止）第三十九条规定，企业控股的境外企业的境外再投资，在完成法律手续后一个月内，应当由企业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企业为地方企业的，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因此，发行人通过泰凌香港再投资泰凌台湾应当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上述《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09）》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企业三年内不得享受国家有关境外投资政策支持。”除此之外，未对该等未备案行为规定其他罚则。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未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海市公用信用服务平台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网站（<https://swwww.sh.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22 日）等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因此受到商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境外投资中存在的商务部门备案手续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C. 外管部门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30 号，2009 年 8 月 1 日施行，以下简称“《通知》”）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境内机构已登记境外企业发生长期股权或债权投资、对外担保等不涉及资本变动的重大事项的，境内机构应在 60 天内，持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的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及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就上述重大事项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备案手续。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未在完成通过泰凌香港再投资泰凌台湾的境外再投资手续后向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存在境外投资程序瑕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 修订）》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以及可处以 30 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风险。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的相关规定，企业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权限下放至银行，企业应直接通过银行办理；根据该通知附件《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境内机构在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货币、有价证券、知识产权或技术、股权、债权等）向境外出资前，应到注册地银行申请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此外，自2015年6月1日起，已取消境外再投资外汇备案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修订）》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发行人前述境外再投资中存在的外汇登记及备案瑕疵不属于该条例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未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另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海市公用信用服务平台于2022年7月18日出具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shanghai/>）、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9月22日）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此受到外汇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境外再投资中存在的外汇登记和备案手续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有关境外投资项目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 境外投资程序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现有境外子公司中，泰凌香港、泰凌台湾主要为境外芯片销售服务平台，负责公司境外销售的收发货、报关、客户服务等，泰凌美国主要为境外研发和销售管理平台，受公司本部和境内子公司的委托参与境内研发项目的研发工作。截至2022年6月末，各境外子公司用工人数合计为22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较低。公司历史上的境外投资程序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境外投资涉及的商务部门、发展与改革部门等备案手续和外汇登记/备案方面的瑕疵受

到任何损害、损失或处罚的，其将就此进行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海市公用信用服务平台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境外投资中存在程序瑕疵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境外投资中存在的程序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有关境外投资项目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Atlazo 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查验 Atlazo Inc.（以下简称“Atlazo”）的商业登记证、股东名册并访谈 Atlazo 的首席技术官，Atlazo 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	Abacus Machines LLC	1,745,868	23.21	-
	Abacus Machines LLC	1,066,044	14.17	A-2 轮投资人
	小计	2,811,912	37.39	-
2	Atlazo 员工、顾问等	2,117,512	28.16	-
3	期权池	580,637	7.72	-
4	TCA	1,125,787	14.97	A-1 轮投资人
5	发行人	442,390	5.88	A-3 轮投资人
6	Glory Ventures Investments Fund L.P.	442,390	5.88	A-3 轮投资人
合计		7,520,628	100.00	

根据 Atlazo 出具的说明，除 Atlazo 员工、顾问、期权池及发行人以外，Atlazo 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1	Abacus Machines LLC	美国	2016 年	投资控股
2	TCA	美国	1997 年	投资控股
3	Glory Ventures Investments Fund L.P.	开曼	2018 年	投资控股

根据 Atlazo 出具的无关联关系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 Atlazo 的首席技术官，Atlazo 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参股 Atlazo 的背景及原因，Atlazo 主营业务及技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 Atlazo 的情形；

(1) 参股 Atlazo 的背景及原因

Atlazo 的经营领域主要面向人工智能芯片、电源管理芯片设计，一方面，发行人预计 Atlazo 的技术竞争力及行业成长空间具备一定吸引力；另一方面，发行人认为 Atlazo 的产品在低功耗、高性能、高集成的音频以及穿戴类应用领域同公司的产品应用具有协同和互补潜力。基于 Atlazo 在其研发领域的技术优势以及相关技术和产品与泰凌微电子低功耗无线物联网技术的互补情况，泰凌香港于 2020 年 7 月与 Atlazo Inc. 签署了《优先股购买协议》，取得了 Atlazo 5.88% 的股权。

(2) Atlazo 主营业务及技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 Atlazo 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 Atlazo 的首席技术官及发行人的技术负责人，Atlazo 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核心技术
Atlazo Inc.	人工智能芯片、电源管理芯片设计	高效率的 DC/DC 电源管理模块； 自适应的亚阈值技术； 超低功耗人工智能模块； 超低功耗传感器模拟前端
发行人	高性能低功耗无线物联网芯片及配套解决方案的研发、设计与销售	低功耗蓝牙通信以及芯片技术； ZigBee 通信以及芯片技术； 低功耗多模物联网射频收发机技术； 多模物联网协议栈以及 Mesh 组网协议栈技术； 低功耗系统级芯片电源管理技术； 超低延时以及双模式无线音频通信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 Atlazo 的首席技术官，Atlazo 主营业务及技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之间存在明显区别，泰凌有限成立于 2010 年，Atlazo 成立于 2016 年，发行人核心技术均是通过长期研发积累形成，不存在来源于 Atlazo 的情形。Atlazo 的 IP 授权许可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存在辅助和补充关系，在低功耗、高性能、高集成的音频以及穿戴类应用领域同公司的产品应用具有协同和互补潜力。基于 Atlazo 在其研发领域的技术优势以及相关技术和产品与发行人低功耗无线物联网技术的互补情况，泰凌香港于 2020 年

7月与 Atlazo 签署了《优先股购买协议》，取得了 Atlazo 5.88% 的股权。

4. 向 Atlazo 既采购又销售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相关交易的价格情况及公允性，与 Atlazo 签署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的内容、用途、期限、价格及其公允性，部分许可费用免除的原因，相关知识产权对公司业务经营的重要性程度，公司参股与取得知识产权授权之间是否存在关联；

(1) 发行人向 Atlazo 既采购又销售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相关交易的价格情况及公允性

A.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 Atlazo 销售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与 Atlazo 签订的《知识产权许可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Atlazo 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销售测试用评估板

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存在向 Atlazo 销售测试用评估板的情况，销售金额分别为 1.71 万元、1.45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上述销售事项的背景系因双方拟进行产品应用合作，Atlazo 向发行人采购了测试用评估板用于测试。发行人报告期内向 Atlazo 销售测试用评估板销售金额较小，用于 Atlazo 的研发和测试评估工作，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② 销售芯片产品

发行人于 2022 年 1-6 月向 Atlazo 销售了 1,000 颗 TLSR951X 系列芯片，金额合计为 1.19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生上述销售事项的背景系因 TLSR951X 系列芯片采用了 Atlazo 的授权技术，Atlazo 向发行人采购芯片目的为对相关技术的使用效果进行评估以迭代研发升级，Atlazo 对发行人的该笔采购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③ 销售“SoC 结构”IP

根据发行人与 Atlazo 于 2021 年 7 月签订的《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发行人授权 Atlazo 使用其“SoC 结构”IP，具体情况如下：

IP 名称	初始许可费		权利金	
	金额	支付期限	金额	支付期限

8-3-209

IP 名称	初始许可费		权利金	
	金额	支付期限	金额	支付期限
SoC 结构	5 万美元	Atlazo 使用该等 IP 设计的产品试生产后 30 天内	Atlazo 在每个付款期内合格许可产品净销售额的 1%	每个日历季度的特许权使用费发票开具后 30 日内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 Atlazo 销售“SoC 架构”IP 的背景系因 Atlazo 希望在原有独立功能的电路模块设计基础上向系统级芯片应用拓展，计划设计一款应用于健康医疗相关的系统级芯片，为了加速芯片的研发进度，因此向发行人采购了与系统级芯片（SoC）架构相关的 IP。发行人报告期内向 Atlazo 销售“SoC 架构”IP 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B.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 Atlazo 采购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与 Atlazo 签订的《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及泰凌香港与 Atlazo 签订的《EOC 知识产权许可协议》《“EOC 知识产权许可协议”补充协议》《NPE 知识产权许可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Atlazo 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泰凌香港向 Atlazo 采购“能量优化计算（EOC）”IP

根据泰凌香港与 Atlazo 于 2019 年 6 月签订的《EOC 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及双方于 2020 年 12 月签订的《“EOC 知识产权许可协议”补充协议》，Atlazo 授权泰凌香港及其关联方使用其“能量优化计算（EOC）”IP，具体情况如下：

IP 名称	初始许可费		特许权使用费	
	金额	支付期限	金额	支付期限
能量优化计算（EOC）	已免除	已免除	发行人在每个付款期内合格许可产品净销售额的 2%-5%	每个日历季度的特许权使用费发票开具后 30 日内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项交易的背景系“能量优化计算（EOC）”IP 相关技术能够帮助发行人的 55nm 芯片产品进一步降低功耗，因此发行人采购了相关 IP 并集成到相关芯片产品中。

由于 Atlazo 在 2020 年对此 IP 进行了迭代，泰凌香港与 Atlazo 于 2020 年 12 月达成一致，采购了迭代后的新款“能量优化计算（EOC）”IP 并支付初始许可费，对 2019 年“能量优化计算（EOC）”IP 的初始许可费予以免除，后期

视产品的具体销售情况支付相应的特许权使用费。

②泰凌香港向 Atlazo 采购“神经网络处理引擎（NPE）”IP

根据泰凌香港与 Atlazo 于 2019 年 6 月签订的《NPE 知识产权许可协议》，Atlazo 授权泰凌香港及其关联方使用其“神经网络处理引擎（NPE）”IP，具体情况如下：

IP 名称	特许权使用费	
	金额	支付期限
神经网络处理引擎（NPE）	发行人在每个付款期内合格许可产品净销售额的 7.5%	每个日历季度的特许权使用费发票开具后 30 日内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 Atlazo 采购“神经网络处理引擎（NPE）”IP 的背景系因发行人计划采用“神经网络处理引擎（NPE）”IP 在新产品上对于潜在神经网络类的物联网应用进行硬件加速，因此对于该 IP 进行了采购。发行人与 Atlazo 约定“神经网络处理引擎（NPE）”IP 采用无初始许可费但收取较高的特许权使用费的模式，后期视产品销售情况支付相应的特许权使用费。

③发行人向 Atlazo 采购“能量优化计算（EOC）”“多路输出 DC/DC 转换器的数字控制器和整体架构”“Axon 和 AxonPro 神经网络处理引擎（NPE）”“主动降噪（ANC）”IP

根据发行人与 Atlazo 于 2021 年 7 月签订的《知识产权许可协议》，Atlazo 授权发行人使用其“能量优化计算（EOC）”“多路输出 DC/DC 转换器的数字控制器和整体架构”“Axon 和 AxonPro 神经网络处理引擎（NPE）”“主动降噪（ANC）”IP，具体情况如下：

IP 名称	初始许可费		特许权使用费	
	金额	支付期限	金额	支付期限
能量优化计算（EOC）	25 万美元	签署协议后 30 天内支付 22.50 万美元；产品流片后 30 天内支付 2.5 万美元	发行人在每个付款期内合格许可产品净销售额的 0.5%-2%	每个日历季度的特许权使用费发票开具后 30 日内
多路输出 DC/DC 转换器的数字控制器和整体架构	5 万美元	签署协议后 30 天内支付 2.5 万美元；产品流片后 30 天内支付 2.5 万美元	发行人在每个付款期内合格许可产品净销售额的 0.5%-1.5%	
Axon 和 AxonPro 神经网络处理引擎（NPE）	5 万美元	签署协议后 30 天内支付 2.5 万美元；产品流片后 30 天内支付 2.5 万美元	发行人在每个付款期内合格许可产品净销售额的 1.5%-3%	

IP 名称	初始许可费		特许权使用费	
	金额	支付期限	金额	支付期限
主动降噪 (ANC)	—	—	发行人在每个付款期内合格许可产品净销售额的 0.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能量优化计算（EOC）” IP 系泰凌香港与 Atlazo 于 2019 年 6 月签订《EOC 知识产权许可协议》中相关 IP 的迭代版本，发行人拟将该 IP 应用于更先进的制程从而达到进一步降低芯片功耗的目的；发行人向 Atlazo 采购“多路输出 DC/DC 转换器的数字控制器和整体架构” IP 的背景系发行人拟尝试在产品中将 Atlazo 高效率电源管理控制模块与泰凌微电子自有的电路设计相结合，希望进一步提高产品性能；“Axon 和 AxonPro 神经网络处理引擎（NPE）” IP 系泰凌香港与 Atlazo 于 2019 年 6 月签订的《NPE 知识产权许可协议》中相关 IP 的迭代升级版本，发行人拟将该 IP 应用于新一代芯片产品；发行人向 Atlazo 采购“主动降噪（ANC）” IP 的背景系发行人拟在其音频产品上应用主动降噪技术，发行人本身已经在研发相关技术，采购 Atlazo 相关技术作为技术备份，因此约定了该技术的初始许可费为 0 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 Atlazo 销售测试用评估板、TLSR951X 系列芯片主要用于 Atlazo 的测试及相关研发，销售“SoC 架构” IP 为了加速 Atlazo 的系统级芯片的研发进度；发行人向 Atlazo 采购相关 IP 技术，主要用于实现在能量优化、多路输出 DC/DC 转换器、神经网络处理引擎、主动降噪等领域的多种功能并获得功耗、降噪等指标参数的优化。上述销售、采购事项均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 Atlazo 的首席技术官，在上述销售、采购事项中，发行人与 Atlazo 的交易往来金额总体较小，且交易定价过程均通过正常商业谈判进行，定价结果公允。

（2）与 Atlazo 签署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的内容、用途、期限、价格及其公允性，部分许可费用免除的原因，相关知识产权对公司业务经营的重要性程度，公司参股与取得知识产权授权之间是否存在关联

A. 发行人向 Atlazo 销售知识产权相关的知识产权许可协议

根据发行人与 Atlazo 于 2021 年 7 月签订的《知识产权许可协议》，报告期

内公司销售知识产权授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签订时间	主要内容	用途	期限
《知识产权许可协议》	2021年7月	发行人授权 Atlazo 使用其“SoC 结构” IP	Atlazo 计划设计一款与健康医疗相关的系统级芯片，为了加速芯片的研发进度，因此向发行人采购了与 SoC 架构相关的 IP	长期

相关价格约定参见本题回复“4./（1）/A.发行人报告期内向 Atlazo 销售的具体情况”。

B. 发行人向 Atlazo 采购知识产权相关的知识产权许可协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与 Atlazo 签订的《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及泰凌香港与 Atlazo 签订的《EOC 知识产权许可协议》《“EOC 知识产权许可协议”补充协议》《NPE 知识产权许可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Atlazo 签署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的内容、用途、期限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签订时间	主要内容	相关知识产权的用途	期限
1	《EOC 知识产权许可协议》	2019年6月	Atlazo 授权泰凌香港及其关联方使用其“能量优化计算（EOC）” IP	该 IP 的应用能进一步降低芯片功耗	长期
2	《NPE 知识产权许可协议》	2019年6月	Atlazo 授权泰凌香港及其关联方使用其“神经网络处理引擎（NPE）” IP	发行人计划采用“神经网络处理引擎（NPE）” IP 在新产品上对于潜在神经网络类的物联网应用进行硬件加速	长期
3	《知识产权许可协议》	2021年7月	Atlazo 授权发行人使用其“能量优化计算（EOC）” IP	为 2019 年原“能量优化计算（EOC）” IP 的先进制程升级迭代版本，该 IP 的应用能进一步降低芯片功耗	长期
Atlazo 授权发行人使用其“多路输出 DC/DC 转换器的数字控制器和整体架构” IP			发行人拟尝试在产品中将 Atlazo 高效率的电源管理控制模块与自有低功耗设计相结合，希望能进一步提高产品性能		
Atlazo 授权发行人使用其“Axon 和 AxonPro 神经网络处理引擎（NPE）” IP			为 2019 年原“神经网络处理引擎（NPE）” IP 的升级迭代版本		
Atlazo 授权发行人使用其“主动降噪（ANC）” IP			发行人拟在其音频产品上应用主动降噪技术，采购 Atlazo 相关技术作为技术备份		

相关价格约定参见本题回复“4./（1）/B.发行人报告期内向 Atlazo 采购的具体情况”。

C.部分许可费用免除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泰凌香港与 Atlazo 于 2019 年 6 月签订《EOC 知识产权许可协议》、于 2020 年 12 月签订《“EOC 知识产权许可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免除了“能量优化计算（EOC）”IP 初始许可费，主要原因为 Atlazo 在 2020 年对此 IP 进行了迭代，泰凌香港与 Atlazo 于 2020 年 12 月达成一致，对迭代后的新款“能量优化计算（EOC）”IP 支付初始许可费，对原 IP 的初始许可费予以免除，后期视产品的具体销售情况支付相应的特许权使用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泰凌香港与 Atlazo 于 2019 年 6 月签订《NPE 知识产权许可协议》，Atlazo 授权泰凌香港及其关联方使用其“神经网络处理引擎（NPE）”IP，此交易未约定支付初始许可费，主要原因为公司与 Atlazo 协商采用无初始许可费但收取较高的特许权使用费的模式，以提高后期量产后的特许权使用费的方式进行合作。

D. 相关知识产权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的重要性程度，发行人参股与取得知识产权授权之间不存在关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向 Atlazo 采购知识产权主要系基于 Atlazo 的 IP 授权许可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存在辅助和补充关系，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通过长期研发积累形成，不存在来源于 Atlazo 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拟采用上述 IP 技术的芯片均处于研发阶段，IP 特许权使用费付款义务尚未发生，向 Atlazo 采购的相关知识产权对发行人现有产品不存在影响；未来发行人包含该等 IP 技术的芯片产品如实现批量出货，则将根据与 Atlazo 的协议约定，按照合格许可产品净销售额的一定比例支付特许权使用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认为 Atlazo 的技术竞争力及行业成长空间具备一定吸引力，并看好 Atlazo 在其研发领域的技术优势对发行人核心技术的辅助和互补，因此通过优先股投资方式为双方建立长期商业合作关系；发行人向 Atlazo 采购相关 IP 技术，主要用于实现在能量优化、主动降噪等领域获得降低功耗、降噪等指标参数的优化，与 Atlazo 的交易往来均按照市场化方式通过正常商业谈判达成，定价公允；发行人参股与取得上述具体的知识产权之间不存在关联，不存在通过参股投资方式获得知识产权或因为存在参股关系而采购相应知识产权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结论

1. 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处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信息统计件》（沪发改境外登：2011004）、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100201100144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100201100021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核查了泰凌香港、泰凌美国、泰凌台湾设立时的发改、商务、外管审批备案程序；

（2）取得并查阅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向发行人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自贸管扩境外备[2022]17 号），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向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提交《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核查了发行人为规范境外投资程序瑕疵履行的规范程序；

（3）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泰凌美国和泰凌台湾时生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09）》《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 修订）》及《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明确了发行人境外投资程序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情况；

（4）检索了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s://fgw.sh.gov.cn/>）、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网站（<https://sww.sh.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shanghai/>）、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取得并查阅了上海市公用信用服务平台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境外投资程序瑕疵受到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5）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取得了发行人关于现有境外子公司职能及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情况的确认，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查阅了境外律师关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有效存续的法律意见书；

（6）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人境外投资程序瑕疵的承诺；

(7) 查阅了 Atlazo 的商业登记证、股东名册，访谈了 Atlazo 的首席技术官，取得了 Atlazo 出具的无关联关系承诺函，确认了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8)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访谈了 Atlazo 的首席技术官，了解了 Atlazo 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情况，报告期内向 Atlazo 既采购又销售的原因及其是否与参股 Atlazo 存在关联；

(9) 查阅了泰凌香港与 Atlazo 签署的《优先股购买协议》，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参股 Atlazo 原因的说明；

(10) 查阅了《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于 Atlazo 签订的《知识产权许可协议》，访谈了 Atlazo 的首席技术官，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Atlazo 销售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情况及其公允性；

(11) 查阅了《审计报告》、发行人与 Atlazo 签订的《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及泰凌香港与 Atlazo 签订的《EOC 知识产权许可协议》《“EOC 知识产权许可协议”补充协议》《NPE 知识产权许可协议》，访谈了 Atlazo 的首席技术官，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Atlazo 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情况及其公允性。

2. 核查结论

(1) 设立泰凌香港已履行必要的发改、商务、外管等审批备案程序。就泰凌美国设立程序存在的瑕疵事项，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自贸管扩境外备[2022]17 号）；就泰凌台湾设立程序存在的瑕疵事项，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向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提交《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履行了相应的再投资报告手续。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境外投资中存在程序瑕疵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境外投资中存在的程序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有关境外投资项目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Atlazo 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基于 Atlazo 在其研发领域的技术优势以及相关技术和产品与发行人

低功耗无线物联网技术的互补情况，泰凌香港于 2020 年 7 月取得了 Atlazo5.88% 的股权。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 Atlazo 采购知识产权主要系基于 Atlazo 的 IP 授权许可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存在辅助和补充关系，在低功耗、高性能、高集成的音频以及穿戴类应用领域同发行人的产品应用具有协同和互补潜力。Atlazo 主营业务及技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之间存在明显区别，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通过长期研发积累形成，不存在来源于 Atlazo 的情形。

(4)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 Atlazo 既采购又销售存在必要性、合理性，相关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发行人与 Atlazo 签署知识产权许可协议之部分初始许可费经双方协商一致免除，关于特许权使用费的定价符合相关技术的市场价值，定价公允。发行人参股与取得知识产权授权之间不存在关联。

十三、关于主要产品（《问询函》问题 15.2）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就蓝牙连接芯片产品选取了部分参数与同行业公司主力产品进行了关键功能与性能指标对比，就其他产品主要列举了部分功能特性，未进行详细、量化对比。招股说明书仅披露了公司产品在低功耗蓝牙芯片领域的市场地位。发行人存在多个 IP 授权使用协议。

请发行人说明：（1）区分产品类别，结合各类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售价、协议覆盖、支持技术特性等维度，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和主要竞争对手的对标主力产品、尖端技术产品等，就相关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进行量化对比，在此基础上客观分析发行人各类产品的技术水平和竞争优势与劣势，并说明产品和参数选择的合理性；说明公司除低功耗蓝牙芯片外其他产品在细分行业领域的市场地位情况；（2）取得 IP 授权的内容、用途、期限、价格及其公允性，相关 IP 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要性程度以及对发行人产品实现现有技术特性的影响；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的重要节点及具体过程，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授权方或其他第三方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对（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问题回复

1. 取得 IP 授权的内容、用途、期限、价格及其公允性，相关 IP 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要性程度以及对发行人产品实现现有技术特性的影响；

(1) 取得 IP 授权的内容、用途、期限、价格及其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 IP 授权许可协议、交付及验收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专有技术许可协议（单个许可方的合同金额合计超过 600 万元）的情况如下：

序号	授权方	授权内容	用途	授权期限	价格
1	上海圳呈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蓝牙协议栈软件源代码	蓝牙 2.1 软件协议栈	2018.06.25-2023.06.25 或双方合作开发的低端蓝牙芯片仍在销售的期间，以两个时间中长的那一个为合作存续期	许可费：75 万美元
2		音频 CodecIP	是音频编解码 IP，应用在公司第一颗无线音频项目 Caracara 上，属于黑盒 IP		许可费：15 万美元
3	Aura Semiconductor Private Limited	2.4GHz Radio (Aka. Au5081)	是 55nm 工艺平台上的定制型蓝牙低功耗射频前端 IP，应用在公司 TLSR825X 系列芯片上	自 2019.06.25 生效之日开始，除非根据协议条款终止，否则应永久有效	许可费：120 万美元 额外技术支持费用：十二个月内的支持时间为十（10）个小时；两千美元（2,000.00 美元）；该金额每年的增长率不得超过百分之五。
4		2.4Ghz Radio (Aka. Au5082)	55nm 工艺平台上的定制型经典蓝牙射频前端 IP，为 Au5081 IP 的基础迭代，应用在公司 EP6TXX/6PXX 音频系列芯片上		许可费：50 万美元 额外技术支持费用：十二个月内的支持时间为十（10）个小时；两千美元（2,000.00 美元）；该金额每年的增长率不得超过百分之五。
5	Cadence Design System, INC.	EDATools	芯片设计工具	2019.12.10-2022.12.08	许可费：99 万美元

序号	授权方	授权内容	用途	授权期限	价格
6		Tensilica HiFi 5 DSP IP Suite	属于 DSP 平台，基于 Cadence 的 DSP 授权，在公司新一代音频芯片产品上使用；公司后续部分产品会根据应用需求继续采用该 IP，公司也已在寻找以及开发基于 RISC-V 架构的 DSP 作为可能的替代品	自 2020.7.20 生效之日开始，除非根据协议条款终止，否则应永久有效	许可费：55 万美元
7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1088-S(32 位 CPUIP)、NCESFP100(单精度浮点运算器)的授权及技术支持	该 IP 属于 MCU Core，基于晶心科技的私有设计，性能优于 ARM M4；经过初期预研已经升级为 RISC-V 核，后续公司新研发芯片采用自研私有 MCU 或者 RISC-V MCU	2017.04.06-2020.04.06	许可费：45 万美元 产品维护费：第一年 US\$10,000（必须支付） 后续每年 US\$8,000（可选择性支付）
8		AE210P(Platform IPs)的授权及技术支持	该 IP 属于 MCU 配套平台附件，主要包括一些数字接口以及总线功能；经过初期预研后已经升级为配套 RISC-V 核的平台		许可费：0.8 万美元
9		D1088-S 与 NCESFP100(单精度浮点运算器)的两次使用授权及相应时间的免费支持	该 IP 属于 MCU Core，基于晶心科技的私有设计，性能优于 ARM M4；目前研发升级为 RISC-V 核使用授权，后续公司新研发芯片采用自研私有 MCU 或者 RISC-V MCU	2018.04.24-2021.04.31	许可费：17 万美元
10		NCEILC100(Instruction Local-Memory Cache)	该 IP 属于和 MCU 配套的缓存控制器、内存桥以及		

序号	授权方	授权内容	用途	授权期限	价格
		Controller)、 ATCEXLMBRG100(Local Memory Bridge)与 ATCSPI200(SPI Controller) 的授权	SPI 控制器；初期预研使用，经过初期预研后已经升级为配套 RISC-V 核的平台		
11		D1088-S 一次使用权升级到 D25F 一次使用授权	该 IP 属于 MCU Core，基于 RISC-V 的 MCU 授权，在公司 TLSR9X 系列产品上使用	2019.06.06- 2021.04.31	许可费：5 万美元 维护费：每年 US\$8,000
12		AndesCoreLicensePackage， 包括多次使用 D25F，N22 等 RISC-V 处理器以及相关的 配套平台的使用授权	该 IP 属于 MCU Core，基于 RISC-V 的 MCU 授权，在公司新一代音频芯片和 IoT 产品上使用	2019.09.30- 2025.09.30	许可费：75 万美元 维护费：每年 USD15,000（如果当年被授权人实际支付权利金超过 USD150,000，则免除维护费用）

经本所律师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 IP 授权许可采购情况，发行人采购 IP 授权许可的行为符合芯片设计行业惯例，具有其合理性。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占上述供应商报告期内销售金额比例较小，发行人不是上述供应商的重要客户，无法影响上述供应商的销售政策，发行人向其采购为市场化采购，相关交易价格公允。

（2）相关 IP 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要性程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保持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如果授权期满，除不可抗力之外，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不能续约的风险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前述 IP 授权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采购个别技术的 IP 授权可以缩短产品研发周期，属于 IC 设计行业的通行做法。相关 IP 技术授权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且在市场上存在较多的可替代方案，如果无法续约，发行人可视情况寻求其他替代方法，因此不会对授权方构成重大依赖，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上海圳呈微电子有限公司、Aura Semiconductor Private Limited 采购的 IP 授权主要应用在发行人 TLSR825X 系列以及第一代音频芯片 EP6TXX/6PXX 系列上，目前发行人已经完成第二代双模蓝牙芯片，自研蓝牙音频 5.2 双模协议栈的设计、认证和量产，在第二代音频芯片上已经完成自研设计，后续同类产品已经采用自有知识产权设计；向 Cadence Design System, INC. 主要采购 EDA 工具和 DSP 开发平台，属于应用类技术，市场存在可替代性产品；向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采购 MCU 核，初期基于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私有设计，发行人经过预研后已经升级为配套 RISC-V 核的平台，由于 RISC-V 作为开源指令集以及开源代码实现，可以选择的途径比较多，可以由发行人基于开源代码自研，或者采购晶心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以及其他类似的替代已经优化打包好的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若国际政治经济局势剧烈变动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相关 IP 供应商均停止向发行人进行技术授权时，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四/（四）技术授权风险”中披露了相关 IP 供应商的技术授权相关风险。

同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正积极在全球范围内与第三方 IP 供应商开展合作，做好相关替代方案，并将持续拓展并开发半导体 IP 应用方案，不断升级自主研发的半导体 IP 库，以应对上述技术授权可能无法持续获得的风险。

（3）相关 IP 对发行人产品实现现有技术特性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具有自主研发核心技术的能力，报告期内采购的 IP 授权许可均用于研发活动，对外采购 IP 主要为了加快目标产品的研发进度，通过采购行业内相对成型的特定功能 IP，缩短产品整体研发周期，提升产品研发效率。相关 IP 对发行人产品实现现有技术特性的影响情况如下：

序号	授权方	授权内容	对发行人实现现有技术特性的影响
1	上海圳呈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蓝牙协议栈软件源代码	公司采购该 IP 为阶段性产品需要，仅在第一代经典蓝牙产品中使用。目前公司已经完成第二代双模蓝牙芯片以及自研蓝牙音频 5.2 双模协议栈的设计，认证和量产，后续同类产品已经采用自有知识产权设计
2		音频 CodecIP	公司购买该 IP 为阶段性产品需要，仅在第一代经典蓝牙产品中使用。公司已经在同类工艺上完成自研 Codec 的设计，后续同类产品已经采用自有知识产权设计
3	Aura Semiconductor Private Limited	2.4GHz Radio (Aka. Au5081)	公司购买该 IP 为阶段性产品需要，应用在公司 TLSR825X 系列芯片上。公司已经在同类工艺上完成自研设计，后续同类产品已经采用自有知识产权设计
4		2.4Ghz Radio (Aka. Au5082)	公司购买该 IP 为阶段性产品需要，应用在公司第一代音频芯片 EP6TXX/6PXX 上。公司已经在同类工艺上完成自研设计，后续同类产品已经采用自有知识产权设计

序号	授权方	授权内容	对发行人实现现有技术特性的影响
5	Cadence Design System, INC.	EDATools	属于芯片设计工具，需长期使用
6		Tensilica HiFi 5 DSP IP Suite	属于 DSP 开发平台，该开发平台在下游潜在客户的算法设计和优化中使用较多，故选用该 IP 以满足对市场的大范围覆盖
7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1088-S(32 位 CPUIP)、NCESFP100(单精度浮点运算器)的授权及技术支持	经过初期预研有已经升级为 RISC-V 核，后续公司新研发芯片采用自研私有 MCU 或者 RISC-V MCU
8		AE210P(Platform IPs)的授权及技术支持	经过初期预研后已经升级为配套 RISC-V 核的平台
9		D1088-S 与 NCESFP100(单精度浮点运算器)的两次使用授权及相应时间的免费支持	已经升级为 RISC-V 核使用授权，后续公司新研发芯片采用自研私有 MCU 或者 RISC-V MCU
10		NCEILC100(Instruction Local-Memory Cache Controller)、ATCEXLMBRG100(Local Memory Bridge)与 ATCSPI200(SPI Controller)的授权	该 IP 属于和 MCU 配套的缓存控制器、内存桥以及 SPI 控制器；经过初期预研后已经升级为配套 RISC-V 核的平台
11		D1088-S 一次使用权升级到 D25F 一次使用授权	目前使用中，后续公司在 MCU 核会长期采用基于 RISC-V 指令集的 MCU。由于 RISC-V 作为开源指令集以及开源代码实现，可以选择的途径比较多，可以由公司基于开源代码自研，或者采购 ANDES 以及其他类似的替代已经优化打包好的产品。公司会根据具体产品需要，选择自研或者外购中较为有效的方式满足需求
12		AndesCoreLicensePackage，包括多次使用 D25F，N22 等 RISC-V 处理器以及相关的配套平台的使用授权	目前使用中，后续公司在 MCU 核会长期采用基于 RISC-V 指令集的 MCU。由于 RISC-V 作为开源指令集以及开源代码实现，可以选择的途径比较多，可以由公司基于开源代码自研，或者采购 ANDES 以及其他类似的替代已经优化打包好的产品。公司会根据具体产品需要，选择自研或者外购中较为有效的方式满足需求

2. 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的重要节点及具体过程，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授权方或其他第三方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研发的重要节点及具体过程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具体研发过程	重要节点
----	------	--------	------

1	低功耗蓝牙通信以及芯片技术	<p>1、2010年至2014年，形成了技术及专利初步积累；</p> <p>2、2015年至今，对低功耗蓝牙通信以及芯片技术进行了持续改进；</p> <p>3、2015年至今，陆续完成了 TLSR826X, TLSR823X, TLSR825X, TLSR827X, TLSR820X, TLSR829X, TLSR921X 等研发项目，陆续完成从低功耗蓝牙 4.0 到 5.2 的研发工作，完成了低功耗蓝牙多个版本的认证；</p> <p>4、发行人申请了与该项技术相关的 12 项境内发明专利，2 项境外专利，5 项境内实用新型专利。</p>	<p>1、2010年至2014年，完成技术的初步积累；</p> <p>2、2015年至今，进行持续的技术改进；</p> <p>3、2015年至今，实现批量生产。</p>
2	ZigBee 通信以及芯片技术	<p>1、2010年至2011年，形成了技术及专利初步积累；</p> <p>2、2012年至今，对 Zigbee 通信以及芯片技术进行了持续改进；</p> <p>3、2012年至今，陆续完成了 TLSR8626, TLSR8656 等，以及 TLSR8269, TLSR8258, TLSR8278, TLSR9218 等研发项目，均支持 Zigbee 通信，完成了 Zigbee Remote Control, Zigbee Pro, Zigbee Home Automation, Zigbee Light Link, Zigbee 3.0, Zigbee Green Power 等开发和认证；</p> <p>4、发行人申请了与该项技术相关的 12 项境内发明专利，2 项境内实用新型专利。</p>	<p>1、2010年至2011年，完成技术的初步积累；</p> <p>2、2012年至今，进行持续的技术改进；</p> <p>3、2012年至今，实现批量生产。</p>
3	低功耗多模物联网射频收发机技术	<p>1、2010年至2015年，形成了技术及专利初步积累；</p> <p>2、2016年至今，对低功耗多模物联网射频收发机技术进行了持续改进；</p> <p>3、2016年至今，陆续完成了 TLSR8269, TLSR8258, TLSR8278, TLSR9518, TLSR9218 等研发项目；</p> <p>4、发行人申请了与该项技术相关的 13 项境内发明专利，4 项境外专利，3 项境内实用新型专利。</p>	<p>1、2010年至2015年，完成技术的初步积累；</p> <p>2、2016年至今，进行持续的技术改进；</p> <p>3、2016年至今，实现批量生产。</p>
4	多模物联网协议栈以及 Mesh 组网协议栈技术	<p>1、2010年至2015年，形成了技术及专利初步积累；</p> <p>2、2016年至今，对多模物联网协议栈以及 Mesh 组网协议栈技术进行了持续改进；</p> <p>3、2016年至今，陆续完成了 TLSR8269, TLSR8258, TLSR8278, TLSR9518, TLSR9218 等研发项目，完成了低功耗蓝牙 Mesh 协议栈泰凌私有版本，国际标准版本开发和认证，完成了 Zigbee + 蓝牙低功耗，Thread + 蓝牙低功耗等多种模式组合协议栈技术开发和量产；</p> <p>4、发行人申请了与该项技术相关的 14 项境内发明专利，9 项境外专利。</p>	<p>1、2010年至2015年，完成技术的初步积累；</p> <p>2、2016年至今，进行持续的技术改进；</p> <p>3、2016年至今，实现批量生产。</p>

5	低功耗系统级芯片电源管理技术	<p>1、2010年至2011年，形成了技术及专利初步积累；</p> <p>2、2012年至今，对低功耗系统级芯片电源管理技术进行了持续改进；</p> <p>3、2011年至今，相关电源管理技术以及设计使用于发行人所有芯片产品并持续迭代；</p> <p>4、发行人申请了与该项技术相关的4项境内发明专利，1项境内实用新型专利。</p>	<p>1、2010年至2011年，完成技术的初步积累；</p> <p>2、2012年至今，进行持续的技术改进；</p> <p>3、2011年至今，实现批量生产。</p>
6	超低延时以及双模式无线音频通信技术	<p>1、2018年至2019年，形成了技术及专利初步积累；</p> <p>2、2019年至今，对超低延时以及双模式无线音频通信技术进行了持续改进；</p> <p>3、2019年至今，陆续完成了 TLSR951X 系列芯片等研发项目，并完成经典蓝牙低功耗蓝牙双模协议栈认证，完成超低延时音频以及超低延时与蓝牙音频双模结合产品开发与量产；</p> <p>4、发行人申请了与该项技术相关的6项境内发明专利，4项境外专利，2项境内实用新型专利。</p>	<p>1、2018年至2019年，完成技术的初步积累；</p> <p>2、2019年至今，进行持续的技术改进；</p> <p>3、2019年至今，实现批量生产。</p>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19 年前的第三方采购 IP 授权许可的具体情况

如下：

序号	名称	使用时间	是否涉及核心技术	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授权方
1	MCU 核及其支持电路	2016.10.31	否	不存在。 仅用于单个产品使用，公司其他产品已使用自研 MCU 或者采用 RISC-V MCU，不再使用其他类型 MCU。
2	WiFi 芯片 RF 和 DCDC 知识产权	2018.12.31	否	不存在。 公司委托对方设计并交付 IP 只是阶段性需求，为公司研发该技术预留充足时间。目前公司已经完成内部基于更先进制程的 WiFi 多模 Transceiver 前期设计，后续将完全采用自有知识产权设计。
3	经典蓝牙协议栈	2019.10.21	否	不存在。 公司采购该 IP 为阶段性产品需要，仅用于单一产品。目前公司已经完成自研蓝牙音频 5.2 双模协议栈的设计，认证和量产，后续将基于自有协议栈进行更新迭代和新的设计。
4	音频 CODEC	2019.10.21	否	不存在。 公司购买该 IP 为阶段性产品需要，仅在第一代经典蓝牙产品中使用。公司已经在同类工艺上完成自研 Codec 的设计，后续同类产品已经采用自有知识产权设计。 公司的核心技术为“超低延时以及双模式无线音频通信技术”，第一代经典蓝牙耳机未含有此核心技术。
5	音频 CODEC 白盒	2019.10.21	否	不存在。 公司购买该 IP 为阶段性产品需要仅在第一代经典蓝牙产品中使用。公司已经参考白盒设计，并根据后续新产品需求，在同类工艺上完成自主知识产权设计，后续同类产品均采用公司自有知识产权设计。

综上，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研发的重要节点及具体过程，发行人与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的申请日均早于取得相关 IP 授权的时间，发行人不存在向授权方或其他第三方采购 IP 继而形成发行人自有核心技术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对技术改进成果持续不断形成新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发行人采购的 IP 授权许可均用于研发活动，对外采购 IP 主要为了加快目标产品的研发进度，缩短研发周期，提升产品研发效率，相关 IP 授权许可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存在辅助和补充关系，采购 IP 授权许可系芯片设计行业的行业惯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授权方或其他第三方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结论

1. 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 IP 授权许可协议、交付及验收文件，确认了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专有技术许可协议（单个许可方的合同金额合计超过 600 万元）的情况；

（2）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 IP 授权许可采购情况，了解了发行人主要 IP 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其的合作关系及相关交易的价格公允性；

（3）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 IP 授权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4）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确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了相关 IP 供应商的技术授权相关风险；

（5）取得了发行人关于防范技术授权无法持续获得风险的措施的说明；

（6）取得了发行人技术负责人的说明，了解了发行人主要 IP 授权方向发行人授权的相关 IP 对发行人产品实现现有技术特性的影响情况；

（7）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其核心技术研发的重要节点及具体过程的说明；

（8）查阅了发行人已经取得的专利证书，确认了发行人与核心技术相关的

专利的取得方式。

2. 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采购 IP 授权主要为了加快目标产品的研发进度，相关 IP 授权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授权方或其他第三方的情形。

十四、其他（《问询函》问题 20.3）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设立时存在专有技术出资的情形，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XUN XIE（谢循）、李须真、金海鹏以专有技术出资，出资比例 40%。用于出资的技术中包括“触控屏控制模块和算法”此种未构成公司核心技术基础、未应用于公司产品的技术。

请发行人说明：（1）相关专有技术形成知识产权的情况，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在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应用，对应实现的收入及占比；（2）结合专有技术相关出资人的任职经历，说明用于出资的技术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成果，是否存在知识产权权属瑕疵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问题回复

1. 相关专有技术形成知识产权的情况，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在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应用，对应实现的收入及占比；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2010 年 6 月，海南双成与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XUN XIE（谢循）、李须真、金海鹏共同出资设立中外合资企业泰凌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泰凌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653.00 万元。其中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XUN XIE（谢循）、李须真、金海鹏以共同拥有的专有技术出资，作价人民币 5,461.00 万元，合计占泰凌有限注册资本 4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信达评报字[2010]第 A111 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

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泰凌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拟追溯确定无形资产市场价值涉及的集成电路设计专有技术所有权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 0917 号），上述专有技术的范畴主要为：1、32bit 私有 MCU 和相关的总线和缓存架构和设计；2、多模无线射频收发器，调制解调器，基带和算法；3、触控屏控制模块和算法；4、数字接口模块；5、模拟电路模块；6、高度优化的固件协议栈架构和技术；7、软件工具链；8、芯片自动化测试方法和技术；9、客户产品测试夹具产品和技术。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泰凌有限以上述专有技术为研发基础及理论支撑，后续通过自主配备研发人员并持续增加研发投入，逐步掌握了包括低功耗物联网无线通信芯片相关领域的先进核心技术，并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及技术改进，申请了多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相关专有技术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之间的对应关系如下：

作为技术基础的非专利技术	形成的核心技术
1、32bit 私有 MCU 和相关的总线和缓存架构和设计 2、多模无线射频收发器，调制解调器，基带和算法 3、数字接口模块 4、模拟电路模块 5、高度优化的固件协议栈架构和技术 6、软件工具链 7、芯片自动化测试方法和技术 8、客户产品测试夹具产品和技术	低功耗蓝牙通信以及芯片技术
1、32bit 私有 MCU 和相关的总线和缓存架构和设计 2、多模无线射频收发器，调制解调器，基带和算法 3、数字接口模块 4、模拟电路模块 5、高度优化的固件协议栈架构和技术 6、软件工具链 7、芯片自动化测试方法和技术 8、客户产品测试夹具产品和技术	ZigBee 通信以及芯片技术
1、32bit 私有 MCU 和相关的总线和缓存架构和设计 2、多模无线射频收发器，调制解调器，基带和算法 3、数字接口模块 4、模拟电路模块 5、软件工具链 6、芯片自动化测试方法和技术 7、客户产品测试夹具产品和技术	低功耗多模物联网射频收发机技术

作为技术基础的非专利技术	形成的核心技术
1、多模无线射频收发器，调制解调器，基带和算法 2、高度优化的固件协议栈架构和技术 3、软件工具链 4、芯片自动化测试方法和技术 5、客户产品测试夹具产品和技术	多模物联网协议栈以及 Mesh 组网协议栈技术
模拟电路模块	低功耗系统级芯片电源管理技术
1、32bit 私有 MCU 和相关的总线和缓存架构和设计 2、多模无线射频收发器，调制解调器，基带和算法 3、数字接口模块 4、模拟电路模块 5、高度优化的固件协议栈架构和技术 6、芯片自动化测试方法和技术 7、客户产品测试夹具产品和技术	超低延时以及双模式无线音频通信技术

根据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盛文军的说明，泰凌有限设立时，用于出资的技术中包括“触控屏控制模块和算法”技术；泰凌有限在后续研发过程中，结合“触控屏控制模块和算法”技术形成了“电阻触控技术”、“电磁触控技术”、“互容式电容屏触控技术”及“自容式电容屏触控技术”，并且使用相关技术应用开发了面向带触摸屏的手机和平板电脑等市场的电阻触控芯片、电容触控芯片、电磁触控芯片等产品。

“触控屏控制模块和算法”技术形成专利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电磁触控接收装置和方法	发行人	发明	ZL201410118241.6	2014.03.27	原始取得	—
2	电磁笔、电磁触控接收装置以及两者组成的无线通信系统	发行人	发明	ZL201310601791.9	2013.11.25	原始取得	—
3	四线电阻触摸屏的两点触摸检测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	发明	ZL201210234576.5	2012.07.06	原始取得	—
4	电容检测方法及电容检测电路	后续已转让给基合半导体	发明	ZL201210182949.9	2012.06.05	原始取得	—
5	基于印制电路板的双面触摸屏及双面触控实现方法	后续已转让给基合半导体	发明	ZL201210182948.4	2012.06.05	原始取得	—
6	电容检测电路	后续已转让给基合半导体	发明	ZL201310314929.7	2013.07.24	原始取得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	一种电容触控屏上触摸位置的定位方法及电容触控屏	后续已转让给基合半导体	发明	ZL201410141069.6	2014.04.09	原始取得	—
8	触控终端的解锁方法和解锁装置	后续已转让给基合半导体	发明	ZL201510300542.5	2015.06.03	原始取得	—
9	电容和电磁双模触控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749679.5	2013.11.25	原始取得	—
10	电磁笔和电磁触控接收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749727.0	2013.11.25	原始取得	—
11	电磁天线的单层布线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756682.X	2013.11.25	原始取得	—
12	四线电阻触摸屏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331660.4	2012.07.10	原始取得	—
13	电容检测电路	后续已转让给基合半导体	实用新型	ZL201220261080.2	2012.06.05	原始取得	—
14	电容触摸体	后续已转让给基合半导体	实用新型	ZL201220387038.5	2012.08.06	原始取得	—
15	一种感应系统	后续已转让给基合半导体	实用新型	ZL201420110050.0	2014.03.11	原始取得	—

“触控屏控制模块和算法”技术形成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颁证日
1	TS3520 触控屏管理	BS.12500580.6	后续已转让给基合半导体	原始取得	2012.05.04	2012.07.12

根据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盛文军的说明，泰凌有限的触控芯片产品自 2011 年起开始出货，2017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984 万元。2017 年，泰凌有限决定将研发、销售资源集中到无线物联网连接芯片领域，目标在此领域做到全球领先；因触控芯片产品线和无线物联网连接芯片产品线差别较大，无法共享研发、销售资源，泰凌有限决定将此产品线剥离出售。2017 年 11 月，泰凌有限与基合半导体（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合半导体”）签订了《技术许可和开发协议》，把和“互容式电容屏触控技术”及“自容式电容屏触控技术”相关的触控芯片产品相关的技术、产品及相关知识产权中的 5 项发明专利、3 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 1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以合计 3,737.7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

了基合半导体；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及泰凌有限仍拥有“电阻触控技术”以及“电磁触控技术”等相关技术和专利，发行人及泰凌有限未再开发包含触控屏控制技术的芯片产品，发行人核心技术中也未再有和触控屏控制相关的部分。

根据《技术许可和开发协议》，基合半导体自触控芯片产品相关技术转让之日起，就转让的触控芯片产品相关技术向泰凌有限授予在全球范围内免费、且永久有效的普通许可，许可目的限于协议所明确的目的、以及泰凌有限的芯片产品设计，但泰凌有限不得利用被许可技术设计、出售相同或相似的电容屏触控芯片产品。因此，尽管泰凌有限已将触控芯片产品相关的技术、产品、知识产权转让给了基合半导体，但基合半导体也在同时授予了泰凌有限在全球范围内免费且永久有效的使用许可，发行人及泰凌有限对相关技术具有使用权。根据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盛文军的说明，发行人及泰凌有限在 TLSR9 系列音频芯片等产品中继续使用“触控屏控制模块和算法”技术形成的相关知识产权，用于实现耳机等产品中的触控按键等辅助功能，且在未来研发过程中也将继续使用相关知识产权。

根据上海诚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诚汇会验字（2010）第 0344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于 2010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询证回函》（编号：3100002010006572 号），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XUN XIE（谢循）、李须真、金海鹏用于出资的相关专有技术已经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评估价值为 5,470.00 万元，其价值经全体股东确认为 5,461.00 万元，并于 2010 年 8 月 24 日签订了《非专利技术转让合同》，且相关专有技术出资已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登记，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XUN XIE（谢循）、李须真、金海鹏已就用于向泰凌有限出资的相关专有技术履行了出资义务。2017 年 11 月，泰凌有限以 3,737.74 万元的价格将触控芯片产品相关的技术、产品及相关知识产权中的 5 项发明专利、3 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 1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转让给了基合半导体，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XUN XIE（谢循）、李须真、金海鹏用于向泰凌有限出资的非专利技术的其他 8 项技术发行人及泰凌有限仍在正常使用，且已经向基合半导体转让的相关技术也获得了基合半导体授予的在全球范围内免费且永久有效的使用许可。本所律师认为，泰凌有限

向基合半导体转让触控芯片产品相关技术不会导致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XUN XIE（谢循）、李须真、金海鹏于 2010 年以相关专有技术向泰凌有限出资存在出资瑕疵。

根据发行人技术负责人的说明，盛文军等人用于出资的相关专有技术为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具有核心价值的底层技术，基于该等技术，发行人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并以核心技术申请了专利，相关核心技术及其涉及的境内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核心技术	涉及专利情况
1	低功耗蓝牙通信以及芯片技术	境内发明专利 12 项，境内实用新型专利 5 项，境外专利 2 项，共计 19 项
2	ZigBee 通信以及芯片技术	境内发明专利 12 项，境内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共计 14 项
3	低功耗多模物联网射频收发机技术	境内发明专利 13 项，境内实用新型专利 3 项，境外专利 4 项，共计 20 项
4	多模物联网协议栈以及 Mesh 组网协议栈技术	境内发明专利 14 项，境外专利 9 项，共计 23 项
5	低功耗系统级芯片电源管理技术	境内发明专利 4 项，境内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共计 5 项
6	超低延时以及双模式无线音频通信技术	境内发明专利 6 项，境内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境外专利 4 项，共计 12 项

根据发行人技术负责人的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类型	主要应用的核心技术	主要产品型号
1	Bluetooth LE	低功耗蓝牙通信以及芯片技术、低功耗系统级芯片电源管理技术、多模物联网协议栈以及 Mesh 组网协议栈技术	TL5R8263/8266/8267 系列、TL5R8230/8232 系列、TL5R8250/8251/8253 系列、TL5R8271/8273/8275/8276 系列、TL5R9213 系列
2	2.4G	低功耗多模物联网射频收发机技术、低功耗系统级芯片电源管理技术、超低延时以及双模式无线音频通信技术	TL5R8359/8355 系列、TL5R8510/8513/8516 系列、TL5R8362/8366/8367/8368/8369 系列
3	多模	低功耗蓝牙通信以及芯片技术、ZigBee 通信以及芯片技术、低功耗多模物联网射频收发机技术、多模物联网协议栈以及 Mesh 组网协议栈技术、低功耗系统级芯	TL5R8269 系列、TL5R8258 系列、TL5R8278 系列、TL5R9211/9215/9218 系列

序号	产品类型	主要应用的核心技术	主要产品型号
		片电源管理技术	
4	ZigBee	ZigBee 通信以及芯片技术、低功耗多模物联网射频收发机技术、多模物联网协议栈以及 Mesh 组网协议栈技术、低功耗系统级芯片电源管理技术	TLSR8646/8649/8656 系列
5	音频芯片	超低延时以及双模式无线音频通信技术、低功耗系统级芯片电源管理技术、低功耗蓝牙通信以及芯片技术	EP6T11/6T12/6T13/6T14/EP6T2/EP6P14 系列、 TLSR9513/9515/9517/9518 系列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情况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luetooth LE	14,818.08 万元	35,330.18 万元	19,877.54 万元	15,745.34 万元
2.4G	10,941.05 万元	15,207.49 万元	15,775.22 万元	9,241.11 万元
多模	4,770.91 万元	12,793.67 万元	9,060.09 万元	5,022.14 万元
ZigBee	139.16 万元	31.29 万元	53.11 万元	103.43 万元
音频芯片	1,930.04 万元	1,130.13 万元	111.85 万元	503.31 万元
小计	32,599.24 万元	64,492.76 万元	44,877.80 万元	30,615.32 万元
营业收入合计	32,692.56 万元	64,952.47 万元	45,375.07 万元	32,009.27 万元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	99.71%	99.29%	98.90%	95.65%

综上，发行人以相关专有技术为基础形成了核心技术，以核心技术申请并取得了 43 项境内发明专利、13 项境内实用新型专利，发行人核心技术应用于发行人的 Bluetooth LE、2.4G、多模、ZigBee、音频芯片等核心技术产品，报告期各期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均高于 95%。

2. 结合专有技术相关出资人的任职经历，说明用于出资的技术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成果，是否存在知识产权权属瑕疵或潜在纠纷；

(1) 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XUN XIE（谢循）、李须真、金海鹏的学习及任职经历

根据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XUN XIE（谢循）、李须真的说明、填写的关联自然人尽职调查问卷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盛文军、

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XUN XIE（谢循）、李须真出资设立泰凌有限前的学习及工作经历如下：

A. 盛文军，1991年9月至1996年7月于清华大学取得电子工程专业学士学位；1997年1月至2002年5月于美国德克萨斯州 A&M 大学取得电子工程专业博士学位。2002年4月至2004年5月，任高通（Qualcomm）高级工程师；2004年6月至2007年1月，任芯科科技（Silicon Labs,Inc）项目负责人；2007年1月至2008年3月，任展讯通信（Spreadtrum Communications,Inc）德克萨斯州研发中心负责人、设计总监；2008年4月至2009年12月，任智迈微电子（Wiscom Microsystem,Inc）副总裁。

序号	学习、工作经历	学习、工作内容
1	清华大学电子工程专业工学学士	无线电技术和信息系统
2	美国德克萨斯州 A&M 大学电子工程专业博士	蓝牙射频收发机芯片研发： 1、全球首次独创性提出一项理论上最优的射频接收机系统设计方法，可以使整个接收机的系统指标被最优地分配到各个模块来实现整个接收机的功耗最低； 2、发表了超过十篇期刊和国际会议专业论文，曾获 IEEE 会议最佳论文奖。
3	高通（Qualcomm）高级工程师	手机射频芯片产品研发，主要参与设计了世界第一款 CMOS CDMA 射频收发机芯片（高通 RFR6122/RFT6122）
4	芯科科技（Silicon Labs,Inc）项目负责人	手机射频 SOC 芯片产品研发，GSM/GPRS CMOS SOC 手机芯片（Slabs Si4905）的主要设计成员；这款单芯片 GSM/GPRS 被广泛认为是业界集成度最高、性能最好、最易使用的 GSM/GPRS 手机解决方案，被三星等国际大厂大量采用
5	展讯通信（Spreadtrum Communications,Inc）德克萨斯州研发中心负责人、设计总监	手机射频芯片产品研发，协助创建射频芯片研发中心并负责中心的日常管理；领导了美国展讯第一款 TD-SCDMA/GSM 双模手机射频芯片的研发设计
6	智迈微电子（Wiscom Microsystem,Inc）副总裁	卫星电视 Tuner 芯片研发，领导研发团队从事数字电视射频芯片的研发设计。协助推出智迈微电子第一款卫星电视射频接收机芯片产品，领导智迈微电子新一代卫星接收机芯片的研发

B. MINGJIAN ZHENG（郑明剑），1991年9月至1996年7月于清华大学取得电子技术与信息系统专业学士学位；1996年9月至1998年7月于清华大学取得电子工程专业硕士学位。1999年7月至2010年6月，任美国豪威科技（OmniVision Technologies,Inc.）数字及架构设计部总监。

序号	学习、工作经历	学习、工作内容
----	---------	---------

序号	学习、工作经历	学习、工作内容
1	清华大学电子技术与信息系统专业工学学士	无线电技术和信息系统
2	清华大学电子工程专业工学硕士	电路与系统
3	美国豪威科技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Inc.) 数字及架构设计部总监	研发设计了图像压缩编解码器、图像信号处理器、音频处理器、RISC 缓存处理器、RISC Memory 控制器、DMA 控制器、RISC 各种外设 (USB/LCD/SPI/I2C) 等应用领域的 IP; 研发设计图像处理芯片、图像传感处理单芯片 SOC 等; 研究开发芯片调试开发平台自动化系统, 规范芯片设计流程, 提高芯片测试自动化、标准化程度

C. 金海鹏, 1991 年 9 月至 1996 年 7 月于清华大学取得电子工程专业学士学位; 1998 年 9 月至 2003 年 7 月于加州大学取得通讯理论与系统专业硕士及博士。2003 年 8 月至 2010 年 5 月于高通 (Qualcomm) 任高级主任工程师。

序号	学习、工作经历	学习、工作内容
1	清华大学电子工程专业工学学士	无线电技术和信息系统
2	加州大学通讯理论与系统专业硕士及博士	无线通信理论, 多天线系统的设计和研发
3	高通 (Qualcomm) 高级主任工程师	3G 和 4G 无线通信网络的研发和标准制订

D. XUN XIE (谢循), 1988 年 9 月至 1992 年 7 月于浙江大学光电与科学仪器系应用光学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 1992 年 10 月至 1993 年 6 月, 任厦门江陵空调有限公司应用工程师; 1993 年 6 月至 1994 年 8 月, 任厦门市开元区长宏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1994 年 8 月至 1996 年 12 月于美国萨姆休斯顿州立大学物理学系获理学硕士学位; 1996 年 8 月至 1997 年 12 月于美国德克萨斯州 A&M 大学电子工程系获工学硕士学位; 1998 年 5 月至 2003 年 3 月, 任美国亿世公司 (ESS Technology) 高级模拟工程师; 2003 年 4 月至 2008 年 8 月, 任 Alereon Inc. 主任工程师; 200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2 月, 任 Vitesse Semiconductor, Inc. 高级研究员。

序号	学习、工作经历	学习、工作内容
1	浙江大学光电与科学仪器系应用光学专业工学学士	光纤通讯、激光器件
2	厦门江陵空调有限公司应用工程师	制冷设备应用
3	厦门市开元区长宏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通风及制冷工程设计
4	美国萨姆休斯顿州立大学	等离子体研究

序号	学习、工作经历	学习、工作内容
	物理学系理学硕士	
5	美国德克萨斯州 A&M 大学电子工程系工学硕士	微电子模拟设计
6	ESS Technology, Inc (美国亿世公司) 高级模拟工程师	从事 DVD 模拟前端和解码器芯片, DVD 和 VCD 解码器芯片, 音频加速器芯片, PC 音频编码解码芯片等芯片产品的研发设计
7	Alereon, Inc 主任工程师	超宽带 (UWB) 芯片的基带电路部分项目负责人 (Design Lead), 领导和参与设计了基带滤波器、ADC、DAC 等电路模块
8	Vitesse Semiconductor, Inc 高级研究员	从事千兆以太网 PHY 芯片里的模拟前端电路设计

E. 李须真, 1988 年 9 月至 1993 年 7 月于清华大学取得电子工程专业学士学位; 1993 年 7 月至 1996 年 8 月任南京贝特通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 1996 年 7 月至 1999 年 3 月于清华大学取得电子工程专业硕士学士学位; 1999 年 4 月至 2000 年 2 月任职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工程师; 2000 年 2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职美国首数公司 (First International Digital Inc.) 电子工程师; 2001 年 5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职美国亿世公司 (ESS Technology Inc.) 软件工程师, 高级软件工程师, 音频项目组负责人; 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职士兰微电子美国分公司 (Silan Microelectronics (USA) Inc) 软件部经理; 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职美国特威公司 (Techwell Inc) 高级软件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序号	学习、工作经历	学习、工作内容
1	清华大学电子工程专业工学学士	无线电技术和信息系统
2	南京贝特通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	主持开发了 S1240 远程计费采集系统, 该系统解决了郊区县市交换机计费困难问题。
3	清华大学电子工程专业工学硕士	学习研究汉语小词表语音识别在定点数字信号处理 (DSP) 上的实现, 学习设计了汉语语音识别软硬件系统, 学习设计了数码语音拨号的电话机。
4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工程师	移动交换机系统维护和移动网络优化
5	美国首数公司 (First International Digital Inc.) 电子工程师	负责 iROCK MP3 KALAOK 播放器的音频部分固件协议栈的编写和测试
6	美国亿世公司 (ESS Technology Inc.) 软件工程师、高级软件工程师, 音频项目负责人	从事可视电话协议栈编程, 移植 G.729, AAC, MP3 等多种音频相关算法在到 ESS 私有多核 32bitMCU 平台上, 后负责领导 DVD 和 HDDVD 音频系统架构设计。
7	士兰微电子美国分公司 (Silan Microelectronics	负责多个消费类数码产品的系统层面设计, 划分软硬件功能模块, 定义各个接口模块功能; 负责软件部门

序号	学习、工作经历	学习、工作内容
	(USA) Inc) 软件部经理	的日常管理。
8	美国特威公司 (Techwell Inc) 高级软件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主持嵌入式软件系统架构设计, 定义芯片功能演示界面, 芯片功能测试快速实现。

(2) 盛文军、MINGJIAN ZHENG (郑明剑)、XUN XIE (谢循)、李须真、金海鹏用于出资的技术不涉及职务发明成果

根据盛文军、MINGJIAN ZHENG (郑明剑)、金海鹏、XUN XIE (谢循)、李须真的说明:

盛文军为清华大学电子工程专业工学学士, 主要学习内容为无线电技术和信息系统; 后于美国德克萨斯州 A&M 大学取得电子工程专业博士学位。在出资泰凌有限前, 在美国 Wiscom Microsystem, Inc (智迈微电子) 任副总裁, 主要负责卫星电视、数字电视射频芯片的研发设计。

MINGJIAN ZHENG (郑明剑) 为清华大学电子技术与信息系统专业工学学士及电子工程专业工学硕士, 主要学习内容为无线电技术和信息系统、电路与系统。出资泰凌有限前, 于美国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Inc. (美国豪威科技) 任数字及架构设计部总监, 主要负责研发设计图像压缩编解码器、图像信号处理器、图像传感处理芯片、音频处理器等。

XUN XIE (谢循) 为浙江大学光电与科学仪器系应用光学专业工学学士, 后取得美国萨姆休斯顿州立大学物理学系理学硕士及美国德克萨斯州 A&M 大学电子工程系工学硕士, 主要研究等离子体及微电子模拟设计; 出资泰凌有限前于美国 Vitesse Semiconductor, Inc. 任高级研究员, 主要从事千兆以太网 PHY 芯片里的模拟前端电路设计。

李须真为清华大学电子工程专业硕士, 出资泰凌有限前任美国特威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 主要负责嵌入式软件系统架构设计、定义芯片功能演示界面、芯片功能测试快速实现。

金海鹏为清华大学电子工程专业工学学士, 主要学习内容为无线电技术和信息系统, 后取得加州大学通讯理论与系统专业硕士及博士, 主要学习内容为无线通信理论、多天线系统的设计和研发领域。出资泰凌有限前, 于美国 Qualcomm Inc., (美国高通) 任高级主任工程师, 主要负责 3G 和 4G 无线通信

网络的研发和标准制订。

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XUN XIE（谢循）、李须真、金海鹏均一直从事芯片设计、通信系统设计、系统级芯片设计等方面的学习与研究，在长期的学习与研究过程中，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XUN XIE（谢循）、李须真、金海鹏等人对无线射频收发机、调制解调、基带/微处理器控制模块和算法、数字接口模块、模拟电路模块等集成电路设计领域有了较深入的研究，逐步形成了相关技术框架，但与其个人在前雇主或工作过的任何公司的工作职责不相似且无密切关系，不存在属于职务发明的情形。

根据美国律师 Arch & Lake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XUN XIE（谢循）、李须真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的研究与开发范围与其个人在前雇主或工作过的任何公司的工作职责不相似且无密切关系；没有证据表明前述出资人有引进、应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来自其前雇主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商业秘密或专有信息；同时，自泰凌有限设立以来，并无任何第三方以任何理由对前述出资人或发行人提出盗用或刺探商业秘密、专有信息的指控。

（3）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XUN XIE（谢循）、李须真、金海鹏用于出资的技术不存在知识产权权属瑕疵或潜在纠纷

根据美国律师 Arch & Lake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s://www.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2年9月22日），截至查询日，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XUN XIE（谢循）、李须真、金海鹏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各人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不涉及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的情形；未检索到第三方关于其核心技术侵权或存在技术纠纷的主张”。

根据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XUN XIE（谢循）、李须真、金海鹏出具的《关于非专利技术出资的承诺》，前述出资人均已承诺：“1、本人未与任何前雇主或任何第三方签订任何竞业禁止条款，与出资泰凌有限的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本人用于出资泰凌有限的非专利技术

不涉及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的情形，与本人在原任职单位所司业务不属于同一技术领域，不存在职务发明的情形；3、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期间被认定为该非专利技术出资须缴纳个人所得税，本人将按相关规定进行纳税；4、如公司因此被追究法律责任或遭受经济损失，将对泰凌微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XUN XIE（谢循）、李须真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系通过长期学习研究所掌握的技术，前述各人以该技术向泰凌有限出资，与其个人在前雇主或工作过的任何公司的工作职责不相似且无密切关系，不存在职务发明的情形。不存在侵犯其原任职单位或其他任何人专利权或技术秘密，截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未发生任何诉讼、仲裁，不存在知识产权权属瑕疵或潜在纠纷。

（二）核查程序及结论

1. 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关于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XUN XIE（谢循）、李须真对泰凌有限出资的非专利技术的具体范畴的说明，查阅了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信达评报字[2010]第 A111 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泰凌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拟追溯确定无形资产市场价值涉及的集成电路设计专有技术所有权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 0917 号），了解了前述非专利技术的具体范畴及其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

（2）取得了发行人的技术负责人的说明，了解了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前述非专利技术形成知识产权的情况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知识产权的情况；

（3）了解了发行人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查阅了《审计报告》，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情况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5) 取得并查阅了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XUN XIE（谢循）、李须真填写的关联自然人尽职调查问卷表，了解了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XUN XIE（谢循）、李须真的任职经历情况；

(6) 查阅了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XUN XIE（谢循）、李须真出具的《关于非专利技术出资的承诺》，查阅了美国律师 Arch & Lake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查了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XUN XIE（谢循）、李须真用于出资的技术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成果，是否存在知识产权权属瑕疵或潜在纠纷；

(7) 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s://www.cnipa.gov.cn/>），核查了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XUN XIE（谢循）、李须真是否存在因用于对泰凌有限出资的技术而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2. 核查结论

(1) 发行人以相关专有技术为基础形成了核心技术，以核心技术申请并取得了相关专利等知识产权，发行人核心技术应用于发行人的 Bluetooth LE、2.4 G、多模、ZigBee、音频芯片等核心技术产品，报告期各期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均高于 95%。

(2) 泰凌有限向基合半导体转让触控芯片产品相关技术后，泰凌有限及发行人未再开发包含触摸屏控制技术的芯片产品，发行人核心技术中也未再有和触摸屏控制相关的部分。因基合半导体同时授予了泰凌有限在全球范围内免费且永久有效的使用许可，发行人及泰凌有限对相关技术具有使用权，且在主营业务产品和未来研发中仍继续使用相关知识产权，相关技术目前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可根据实际需要广泛运用于发行人各类产品。

(3) 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XUN XIE（谢循）、李须真用于出资的技术不涉及职务发明成果，截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不存在知识产权权属瑕疵或潜在纠纷。

十五、其他（《问询函》问题 20.4）

招股说明书披露，根据发行人第一大国有股东国家大基金出具的函，公司股东中的国家大基金、浦东新兴产业投资和昆山开发区国投为国有股东（SS），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请发行人说明：（1）取得国有股权标识管理批复的情况；（2）历次国有股权变动、非同比例增资等是否履行必要程序。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问题回复

1. 取得国有股权标识管理批复的情况；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产权[2018]760 号）的相关规定，“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在证券交易所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其股东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 证监会令第 36 号）第三条和第七十四条所规定情形的，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进行标识管理”。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问题解答》，“股份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由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负责向本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申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工商档案及股东名册，截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18,000 万股，其中国家大基金持有 2,148.84 万股，持股比例 11.94%，为发行人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2021 年 12 月 14 日，国家大基金经财政部授权，向发行人出具了《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国集投函[2021]92 号），确认：国家大基金为国有股东（SS），持有发行人 2,148.84 万股，持股比例 11.94%，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浦东新兴产业投资为国有股东（SS），持有发行人 627.57 万股，持股比例 3.49%，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昆山开发

区国投为国有股东（SS），持有发行人 482.76 万股，持股比例 2.68%，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了国有股权标识管理批复。

2. 历次国有股权变动、非同比例增资等是否履行必要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中域高鹏与国家大基金、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昆山开发区国投、昆山启迪伊泰、北京启明智博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国家大基金与泰凌有限及其相关股东签订的《增资协议》，2019 年 12 月 31 日，泰凌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中域高鹏将其所持泰凌有限 5.33% 的股权转让给国家大基金、将其所持泰凌有限 3.75% 的股权转让给浦东新兴产业投资、将其所持泰凌有限 2.88% 的股权转让给昆山开发区国投，同意国家大基金投资 24,000 万元，其中 1,243.0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22,756.91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0 年 3 月 26 日，泰凌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国有股东国家大基金、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昆山开发区国投成为泰凌有限股东。

发行人国有股东国家大基金、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昆山开发区国投成为泰凌有限股东后，泰凌有限及发行人的股权及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具体情况	是否涉及国有股权变动、非同比例增资
1	2020 年 12 月	中域高鹏向王维航、上海芯狄克、上海芯析、华胜天成、中关村母基金、绍兴柯桥硅谷领新、青岛天堂硅谷海新、苏州青域知行、西藏天励勤业、天津磐芯、上海佩展、小米长江、青岛华文字、湖州吴兴新瑞、湖州吴兴祥瑞、上海秉用、宁波君信启瑞、上海泰骅微转让其持有的泰凌有限出资额	不涉及
2	2021 年 1 月	泰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不涉及
3	2022 年 2 月	李须真向金立洵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不涉及

综上，发行人国有股东取得泰凌有限股权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国有股权变动、非同比例增资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结论

1. 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产权[2018]760号）及《〈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明确了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具体申报主体；

(2) 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其国有股东持股情况的说明，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股东名册，核查了发行人国有股东的持股情况；

(3) 查阅了国家大基金向发行人出具的《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国集投函[2021]92号），核查了发行人取得国有股权标识管理批复的情况；

(4)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中域高鹏与国家大基金、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昆山开发区国投、昆山启迪伊泰、北京启明智博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国家大基金与泰凌有限及其相关股东签订的《增资协议》，核查了发行人国有股东入股泰凌有限的具体情况及其入股泰凌有限后泰凌有限的股权变动及发行人的股本变动情况。

2. 核查结论

(1) 发行人已经取得了国有股权标识管理批复。

(2) 发行人国有股东取得泰凌有限股权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国有股权变动、非同比例增资的情形。

十六、其他（《问询函》问题 20.5）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与苏州速通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速通”）存在合作研发，合作期限自 2021 年 4 月起 7 年内有效，此后应自动续延至少三个连续期限，每个期限为三年。发行人负担研发阶段费用（NRE）17,000,000 元人民币；若需要额外费用均由发行人及苏州速通以 40: 60 比例分担。收益分配分为两个阶段，其中第二阶段在支付了研发阶段费用（NRE）之后，双方的毛利润之和在支付了特许权使用费和销售奖金之后，将最终以苏州速通享有 60%，发行人享有 40% 分配。目前，该项目处于芯片的设计、验证阶

段，预计 2022 年流片。

请发行人说明：在上述合作研发中由发行人承担研发阶段费用及约定相关收益分配方式的原因，涉及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具体情况，目前合作研发的研发阶段费用、特许权使用费的支付进度，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及其归属、通过验证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问题回复

1. 在上述合作研发中由发行人承担研发阶段费用及约定相关收益分配方式的原因，涉及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苏州速通合作的主要原因系苏州速通在 WiFi 芯片领域拥有较丰富研发经验，而发行人在低功耗蓝牙芯片领域具有充足的技术积累，双方集各自擅长领域的技术储备合作研发 WiFi-6/BluetoothLE5.2 物联网芯片。

发行人提供经过市场验证的 Bluetooth LE5.2 解决方案（链路控制器、调制解调器、固件、配置文件等），苏州速通提供自己或与第三方一起开发所有与 WiFi-6 有关的基带、固件、WiFi-6/Bluetooth LE5.2 模拟/RFIC、RF 前端、SoC 框架下的 Bluetooth LE 集成/验证等。合作双方以各自擅长的技术为基础进行合作，共同研发集合了双方核心技术的 WiFi-6/BluetoothLE5.2 芯片，此芯片支持 WiFi-6 和低功耗蓝牙 5.2，可以满足更多物联网应用场景。

根据苏州速通与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签订的《Wi-Fi 6/BLE PARTNERSHIP AGREEMENT》，相关合作研发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研发阶段费用的约定及其原因

根据苏州速通与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签订的《Wi-Fi 6/BLE PARTNERSHIP AGREEMENT》、发行人提供的《项目预算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苏州速通的首席执行官，苏州速通与发行人的合作研发事项实际拟投入的研发阶段费用预计为 5,495 万元，其中 40%由发行人负担，60%由苏州速通负担。苏州速通与发行人关于总体研发投入的具体估算约定如下：

序号	Wi-Fi 6/BLE 合作项目研发阶段费用	金额（万元）
----	------------------------	--------

序号	Wi-Fi 6/BLE 合作项目研发阶段费用	金额（万元）
1	研发人员费用	2,745
2	IP	1,450
3	物料（Mask 等）、流片准备	1,200
4	测试仪器	100
合计		5,495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苏州速通的首席执行官，发行人在其负担的 40%研发阶段费用中，1,700 万拟以现金款项的形式投入，剩余金额以研发人员费用方式投入；苏州速通负担 60%研发阶段费用，在研发人员费用、IP、物料、流片准备、测试仪器等方面进行投入。合作项目若需要额外费用，则由发行人按 40%、苏州速通按 60%的比例分担。双方在此合作项目中分别确定研发人员的工作量，按照薪酬标准确认投入的研发人员费用。

(2) 关于收益分配方式的约定及其原因，涉及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具体情况

根据苏州速通与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签订的《Wi-Fi 6/BLE PARTNERSHIP AGREEMENT》，相关合作研发的收益分配方式及特许权使用费、销售奖金的确定方式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收益分配方式	A. 在毛利润足够覆盖全部研发阶段费用前，双方的毛利润之和将按发行人享有 40%，苏州速通享有 60%分配，且不计算特许权使用费和销售奖金； B. 在毛利润足够覆盖全部研发阶段费用后，双方的毛利润之和在支付了特许权使用费和销售奖金之后，将最终以发行人享有 40%，苏州速通享有 60%分配。
特许权使用费	苏州速通的 Wi-Fi 基带 IP 对应的特许权使用费为 4 美分（或 0.26 元） 发行人的 BLE IP 对应的特许权使用费为 1 美分（或 0.065 元）
销售奖金	销售芯片组的一方（无论是发行人还是苏州速通）将有权获得固定的销售奖金，销售奖金为 2 美分（或 0.13 元）/芯片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苏州速通的首席执行官：

A. 合作研发收益分配的比例系根据双方负担研发阶段费用的比例确定，与发行人和苏州速通负担研发阶段费用的比例保持了一致。

B. 在毛利润足够覆盖全部研发阶段费用前，因苏州速通的 Wi-Fi 基带 IP 及发行人的 BLE IP 均已计入了总体研发投入，因此不计算特许权使用费，直接

按发行人享有 40%，苏州速通享有 60%进行收益分配。

C. 在毛利润足够覆盖全部研发阶段费用后，苏州速通的 Wi-Fi 基带 IP 和发行人的 BLE IP 开始计算特许权使用费，此外为促进销售，销售芯片组的一方有权按销售的芯片组的数量获得销售奖金。在支付特许权使用费和销售奖金后，将最终按照负担总体研发投入的比例，按发行人享有 40%，苏州速通享有 60% 分配。

2. 目前合作研发的研发阶段费用、特许权使用费的支付进度，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及其归属、通过验证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1) 目前合作研发的研发阶段费用、特许权使用费的支付进度

根据苏州速通与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签订的《Wi-Fi 6/BLE PARTNERSHIP AGREEMENT》，合作研发的研发阶段费用按项目里程碑分阶段支付，相关约定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里程碑	研发费用
1	协议生效后 15 日内	255 万元
2	2022 年 1 月	170 万元
3	试产后（无论是 MPW 还是全掩膜），但不早于 2022 年 1 月 1 日	425 万元
4	当客户样品 EVK 准备好进行客户推广时，或不迟于合同签订后 18 个月（以较早者为准）	85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苏州速通的首席执行官，发行人与苏州速通的合作研发项目仍在研发过程中，尚未试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发行人目前已经根据约定支付了研发前两个阶段费用 425 万元。

根据苏州速通与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签订的《Wi-Fi 6/BLE PARTNERSHIP AGREEMENT》，特许权使用费应当在合作研发形成的产品产生收益，且毛利润足够覆盖全部研发阶段费用后开始计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情况。

(2) 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及其归属、通过验证的情况

根据苏州速通与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签订的《Wi-Fi 6/BLE PARTNERSHIP AGREEMENT》，对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及其归属的约定如下：

在本协议期间开发、构想、付诸实践的任何发明、技术和原创作品（以及协议及协议中的所有知识产权），如果不构成发行人改良品（在合作研发期间由发行人、为发行人或代表发行人对发行人技术进行的所有修改、改进、增强和衍生作品）或苏州速通改良品（在合作研发期间由苏州速通、为苏州速通或代表苏州速通对苏州速通技术进行的所有修改、改进、增强和衍生作品），则应：

A. 如果仅由一方（或该方的代理）开发，则由该方独家拥有；

B. 由双方共同开发的，则由双方共同拥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苏州速通的首席执行官，发行人与苏州速通的合作研发项目仍在研发过程中，尚未试产，尚未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尚未通过验证。

（3）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苏州速通的首席执行官，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时间：2022年9月22日），相关合作研发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结论

1. 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苏州速通与发行人签订的《Wi-Fi 6/ BLE PARTNERSHIP AGREEMENT》，核查了合作研发的主要约定情况；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项目预算表》，了解了苏州速通和发行人在合作研发中实际负担研发阶段费用的情况；

（3）访谈了苏州速通的首席执行官，了解了合作研发主要约定的具体原因，目前合作研发的具体进展及相关费用的支付情况；

（4）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确认合作研发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2. 核查结论

发行人与苏州速通合作的主要原因系苏州速通在 WiFi 芯片领域拥有较丰富研发经验，而发行人在低功耗蓝牙芯片领域具有充足的技术积累，双方集各自擅长领域的技术储备合作研发 WiFi-6/BluetoothLE5.2 物联网芯片，关于研发阶段费用及收益分配方式的约定与双方合作背景和协议相符；发行人目前已经根据约定支付了研发阶段费用 425 万元，不存在需要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情况；发行人与苏州速通已就知识产权成果的归属进行了明确约定，相关合作研发项目仍在研发过程中，尚未试产及验证，尚未形成知识产权成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苏州速通相关合作研发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十七、其他（《问询函》问题 20.6）

招股说明书披露，2020 年发行人存在现金分红 5,000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履行的程序及合规性，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取得现金分红后的具体资金流向，是否存在流向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问题回复

1. 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履行的程序及合规性；

根据泰凌有限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的会议文件，2020 年 10 月 13 日，泰凌有限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股权登记日，同意泰凌有限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共计 5,000 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会计年度。本次现金分红由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泰凌有限在册股东按比例分配。

根据泰凌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泰凌有限获得的毛利润在依法纳税后，扣除法定公积金、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以及企业发展基金后，可分配利润按合资各方投资比例分配；泰凌有限上一年会计年度亏损未弥

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上一个会计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并入本会计年度利润后进行分配。同时，根据泰凌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七条规定，董事会是泰凌有限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泰凌有限的一切重大事宜；审议批准泰凌有限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全体董事之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泰凌有限 2019 年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根据泰凌有限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2020 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取得了董事会全体董事全票通过。因此，泰凌有限此次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泰凌有限 2020 年现金分红已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依照方案实施完毕；泰凌有限 2020 年现金分红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泰凌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取得现金分红后的具体资金流向，是否存在流向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取得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工商档案，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泰凌有限控股股东为中域高鹏，持有泰凌有限 45.25% 的出资额；实际控制人为王维航，当时未直接持有泰凌有限出资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泰凌有限 2020 年现金分红款的转账凭证，中域高鹏根据其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持有泰凌有限出资额的比例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取得了 2,262.70 万元现金分红款。经查阅泰凌有限当时的控股股东中域高鹏、实际控制人王维航的银行流水，中域高鹏取得现金分红款后主要用于支付融资服务费，实际控制人王维航并未实际取得该笔现金分红款，控股股东取得现金分红不存在流向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泰凌有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取得现金分红后资金流出对象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资金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

（二）核查程序及结论

1. 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关于 2020 年现金分红具体情况的说明；

（2）取得并查阅了泰凌有限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核查了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泰凌有限的未分配利润情况；

（3）取得并查阅了泰凌有限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确认泰凌有限 2019 年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取得并查阅了泰凌有限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核查了泰凌有限 2020 年现金分红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及其合规性；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在册股东情况；

（6）查阅了泰凌有限 2020 年现金分红的资金支付凭证及中域高鹏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了中域高鹏取得现金分红的情况及取得现金分红后的具体资金流向情况。

2. 核查结论

（1）泰凌有限 2020 年现金分红已按泰凌有限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依照方案实施完毕；泰凌有限 2020 年现金分红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泰凌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2）泰凌有限控股股东取得现金分红不存在流向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第二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继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新期间内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公司章程、上海市市场监管局、上海市公用信用服务平台、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宁波市北仑区人社局、宁波市北仑区市监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宁波市北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宁波市北仑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宁波市北仑区商务局、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管局、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深圳市南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南京市鼓楼区市场监管局、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南京市鼓楼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昆山泰芯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

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及泰凌有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北京市公安局海淀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9月22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发行人系由泰凌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泰凌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相关验资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业务合同、相关出资凭证、“三会”会议文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等资料，发行人及泰凌有限最近二年内主营

业务一直为低功耗无线物联网系统级芯片的研发、设计及销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及泰凌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及泰凌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王维航，未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业务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企业征信报告、诉讼/仲裁资料、主要资产权属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专利局出具的查档证明等，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9月22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有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有关产业政策及上海市市监局、上海市公用信用服务平台、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宁波市北仑区人社局、宁波市北仑区市监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宁波市北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宁波市北仑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宁波市北仑区商务局、北京市通州区市监局、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深圳市南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南京市鼓楼区市监局、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南京市鼓楼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及昆山泰芯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上海市市监局、上海市公用信用服务平台、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宁波市北仑区人社局、宁波市北仑区市监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宁波市北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宁波市北仑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宁波市北仑区商务局、北京市通州区市监局、北京市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深圳市南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南京市鼓楼区市监局、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南京市鼓楼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昆山泰芯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北京市公安局海淀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 检 察 网 （ <https://www.12309.gov.cn> ） 、 信 用 中 国 （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 中 国 证 监 会 （ <http://www.csrc.gov.cn> ） 、 证 券 期 货 市 场 失 信 记 录 查 询 平 台 （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 、 发 行 人 及 其 实 际 控 制 人 所 在 地 主 管 部 门 网 站 等 公 开 披 露 信 息 （ 查 询 日 期 ： 2022 年 9 月 22 日 ） ， 截 至 查 询 日 ， 最 近 三 年 内 发 行 人 及 其 实 际 控 制 人 不 存 在 贪 污 、 贿 赂 、 侵 占 财 产 、 挪 用 财 产 或 者 破 坏 社 会 主 义 市 场 经 济 秩 序 的 刑 事 犯 罪 ， 不 存 在 欺 诈 发 行 、 重 大 信 息 披 露 违 法 或 者 其 他 涉 及 国 家 安 全 、 公 共 安 全 、 生 态 安 全 、 生 产 安 全 、 公 众 健 康 安 全 等 领 域 的 重 大 违 法 行 为 ， 符 合 《 注 册 管 理 办 法 》 第 十 三 条 第 二 款 的 规 定 。

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北京市公安局海淀派出所、上海市公安局、厦门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曙光派出所、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东风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及 ZHONG LUN LAW FIRM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22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8,000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6,0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24,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24,00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为7,455.22万元、营业收入为64,952.47万元。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及发行人股东签署确认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2年9月22日），截至查询日，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1. 中关村母基金

经核查，中关村母基金的企业注册地址从“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C座16层N1601”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6层609”。

2. 中域昭拓

经核查，中域昭拓的出资人“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名称变更为“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产业发展促进中心”。

3. 宏泰控股

经核查，宏泰控股股东 SHUO ZHANG（张朔）将持有的50股普通股转让予 TAO PENG（彭涛）。

4. 上海佩展

经核查，上海佩展合伙人上海天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3,150万元出资额转让予沈学琴。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上海市市监局于2021年1月1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9月22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查验相关业务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除泰凌香港、泰凌美国、泰凌台湾外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根据中伦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任合伙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泰凌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ZHONG LUN LAW FIRM LLP 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兆国际法律事务所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台湾泰凌微电子有限公司之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泰凌香港、泰凌美国、泰凌台湾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因违反税务、劳动、环保、文化财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或个人权利等事宜遭受到罚金、处罚或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诉讼或纠纷情况。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2019 年度	32,009.27	31,969.96	99.88
2020 年度	45,375.07	45,362.32	99.97
2021 年度	64,952.47	64,952.47	100.00
2022 年 1-6 月	32,752.12	32,752.12	100.00

据此，由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例较高，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陈述、相关方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9月22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ichacha.com>，查询日期：2022年9月22日）等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变动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或由上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外）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青岛天成云数智慧产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维航担任董事长、持股5%以上股东华胜天成控制的企业
2	天津华胜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华胜天成控制的企业

2. 曾经的关联方和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9月22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ichacha.com>，查询日：2022年9月22日）等公开披露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曾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目前状态
1	苏州华胜天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华胜天成曾经控制的公司	已于2022年6月被吊销、尚未注销
2	南京华胜天成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华胜天成曾经控制的公司	已于2022年7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目前状态
3	上海安纳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JOSEPH ZHIFENG XIE (谢志峰) 控制的纳裴斯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及纳裴斯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上海安纳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磅灿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的企业	纳裴斯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安纳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磅灿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比例下降
4	紫光展锐(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帅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7 月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5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张帅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3 月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此外，发行人曾经的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2 年 1-6 月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50.72

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新期间内，发行人向董事、总经理盛文军的配偶 Liya Li 支付的薪酬为 29.43 万元。

2. 采购原材料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90.10
芯技佳易微电子(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4.75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无形资产

(1)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2年9月22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新增已经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主动降噪方法、主动降噪装置和耳机	发行人	发明	ZL202011000531.2	2020.09.22	原始取得	2020.09.22-2040.09.21	—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境外专利证书，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已取得的在中国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的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国家/地区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METHOD OF ALLOCATING TIME SLOTS FOR WIRELESS HEADSET, AND WIRELESS HEADSET USING THE SAME	发行人	发明	11,382,099	2020.07.10	美国	2020.07.10-2040.12.30	—
2	COMMUNICATION MODE SELECTION METHOD FOR MULTIMODE IOT DEVICE, IOT DEVICE AND STORAGE MEDIUM	发行人	发明	11,399,337	2018.06.20	美国	2018.06.20-2038.11.09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国家/地区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3	METHOD OF PAIRING WIRELESS EARPIECES AND SYSTEM THEREFOR	昆山泰芯	发明	11,381,976	2020.11.20	美国	2020.11.20-2040.11.20	—

(2)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已登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颁证日
1	高集成度 Wi-Fi 多模无线通讯芯片	BS.2255364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4.06	2022.08.11

2.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22,628,383.68 元、净值为 12,741,693.35 元的专用设备；原值为 10,798,510.67 元、净值为 3,933,972.67 元的研发设备；原值为 432,050.00 元、净值为 44,616.89 元的办公家具；原值为 8,609,016.64 元、净值为 4,077,660.40 元的办公设备；原值为 79,768.58 元、净值为 42,885.24 元的其他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持有的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并经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经验，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经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二）”中所

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期间内更新的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经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的交易金额累计达到或超过 2,000 万元的供应商的主要合同及重要采购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卖方	买方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1	框架合同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泰芯	圆片加工	2022 年 5 月 7 日至 2025 年 5 月 6 日，合同期满，双方未签订新合同的情况下，买方如再向卖方发出新的订单，卖方可拒绝，但如果卖方同意履行该订单的，适用本合同。	正在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法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检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查询系统（<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应各地市监局、应急管理局、人社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生态环境局（查询时间：2022 年 9 月 22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新期间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二）”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增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凭证等资料并经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18.20 万元，其中金额较大（5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信用保证金、押金及保证金、员工备用金。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凭证等资料并经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451.87 万元，其中金额较大（5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为：应付费用款、押金及保证金、员工报销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

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内部决策文件、有关协议并经查验，发行人新期间内没有重大资产变化或收购兼并行为，也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未修改“三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期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	13%、6%、5%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0%、25%、8.25%、16.5%、20%、29.84%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2年1-6月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10%
宁波泰芯	25%
昆山泰芯	25%
北京泰芯	20%
泰凌香港（注1）	8.25%、16.5%
泰凌台湾（注2）	20%
泰凌美国（注3）	29.84%

注1：泰凌香港执行香港税收政策适用的税率；

注2：泰凌台湾执行台湾税收政策适用的税率；

注3：泰凌美国执行美国税收政策适用的税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依据文件及备案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22年1-6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预计仍符合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减按 10%征收企业所得税。

（2）北京泰芯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另外对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北京泰芯微 2022 年 1-6 月应纳税所得额均低于 100 万元，按照小型微利企业享受相应所得税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期间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证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及补贴凭证，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补贴依据
----	------	----------	------

1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5.90	《上海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实施细则》（沪商财〔2016〕376号）
2	张江科学城专项资金——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知识产权 2021 年企业	243.03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浦府规〔2018〕1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北仑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鼓楼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期间内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9月22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上海市市监局、宁波市北仑区市监局、北京市通州区市监局、南京市鼓楼区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及昆山泰芯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

共信用信息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务负责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交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22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新期间内不存在新增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 500 万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四、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盛文军，董事 MINGJIAN ZHENG（郑明剑），副总经理金海鹏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应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孟文翔

王冠

舒伟佳

2022 年 9 月 23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2]AN147-38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2]AN147-38号

致：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根据“上证科审（审核）〔2022〕450号”《关于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二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

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大额负债（《问询函》问题1）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及相关材料，（1）截至回复出具日，王维航及其控制的企业负债余额为 5.56 亿元。（2）王维航持有华胜天成股票 5,822.19 万股，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以下简称《业务协议》），质押华胜天成股票 5,780.93 万股，相关回购义务已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到期，王维航与安信证券于到期日签署《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王维航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含）之前清偿《业务协议》等约定的全部债务，并约定了 2022 年 8 月 31 日（含）之前的部分还款安排，相关协议未见 2023 年 6 月 9 日之后能否续期的相关约定。（3）王维航持有华胜天成 5,822.19 万股股票，其中已质押 5,780.93 万股。（4）王维航可用于清偿负债的还款来源及可变现资产主要为个人薪酬、对外投资资金流入、房产价值及其租金收入、华胜天成股票分红款以及其他（采取包括不限于转让部分资产、向亲友借款等积极措施）。经测算，王维航个人可变现资产总额及债务到期日前的现金流入预计能有效覆盖各期借款本金和利息需偿还金额，相关测算以王维航在股权质押借款续期至 2027 年为假设前提。（5）王维航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为对外投资项目退出实现收益。相关投资集中于电子信息行业与集成电路行业，退出机制以 IPO 退出为主，投资企业在能否上市、实现收益、退出时间等方面均具有极大的不确定性，以相关收益为基础对主要偿债资金来源的测算过于乐观且缺乏可执行性。

请发行人说明：（1）目前王维航股权质押的履约保障比例，王维航股权质押融资可申请续期、测算以相关借款续期至 2027 年为假设前提的依据，王维航与债权方是否就相关事项存在其他约定，续期的条件，结合安信证券既为发行人提供股权质押融资又为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说明续期与否是否与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2）《补充协议》履行情况，王维航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还款的资金来源；（3）补充王维航股权质押借款未获续期、在 2023 年 6 月 9 日到期为假设前提下的逐期负债情况及还款来源；（4）充分考虑相关投资项目投资风险、资产变现能力以及王维航减持额度、质押华胜天成股票比例及相关限制、股价波动、市场风险等因素，提供实际控制人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和措施。

请发行人披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大额负债的还款计划、维护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及相关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后续提供担保、质押等增信措施时不涉及发行人股权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问题回复

1. 目前王维航股权质押的履约保障比例，王维航股权质押融资可申请续期、测算以相关借款续期至 2027 年为假设前提的依据，王维航与债权方是否就相关事项存在其他约定，续期的条件，结合安信证券既为发行人提供股权质押融资又为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说明续期与否是否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

根据王维航与安信证券签订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补充协议》，股票质押借款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6 月 9 日。根据王维航的说明并经安信证券证券金融部确认，截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王维航在安信证券股权质押业务的履约保障比例为 148%。

根据王维航的说明并经安信证券证券金融部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信证券未与王维航签订关于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自动续期或承诺续期的协议约定。王维航可在当前股票质押业务到期 1 个月前向安信证券提出续期申请。经安信证券证券金融部初步审核后提交至安信证券风险管理部进行风险评级，并由安信证券证券金融部进行客户资质管理审核及项目评审，通过后提交安信证券公司审批。届时，安信证券将综合王维航资产负债情况、个人

信用情况、还款能力、华胜天成经营情况、标的股票市场表现等各方面因素进行评定，审批其续期申请。

根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客户资质管理办法》，安信证券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年修订）》制定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相关公司制度、规章。根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客户资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申请在安信证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个人客户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序号	具体条款
1	“（一）年满十八周岁且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
2	（二）具有合法的证券投资资格，不存在被我国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禁止或限制进入证券市场的情形；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开展股票质押回购的人士；
3	（三）已开立合格普通账户且证券账户资产已托管在我司；
4	（四）具备一定的投资经验，有较强的风控意识和一定的风险承受能力；
5	（五）具备一定资产实力，拟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回购的资产来源合法合规，不涉及任何抵押、担保、冻结等权利瑕疵的情形；
6	（六）通过股票质押回购融入资金的使用计划合法合规；
7	（七）社会信用记录良好，非我司融资类业务黑名单客户；
8	（八）未列入相关反洗钱或反恐怖融资监控名单。”

根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风险管理办法》，安信证券将对融入方的信用风险、标的股票的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识别及评估。融入方的信用风险是指由于融入方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向融出方偿还其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债务的可能性而导致融出方损失的风险。安信证券通过实时监控履约保障比例的变动情况，可以有效地识别和评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信用风险。

标的证券的市场风险是指标的证券价格下跌导致标的证券价值下降给融出方带来损失的风险。安信证券通过构建合适的风险模型来对标的证券的市场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和计量，评估市场风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维航满足在安信证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个人客户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且不存在未按协议约定偿还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债务的情形。王维航股票质押融资申请续期不存在违反法规、交易规则等规定或业务协议约定的情形，在借款到期日前可以根据自身财务规划、资金状况等进行归还、申请续期或部分归还后重新借入。因此，对其股票质押借款偿还的相关测算以借款续期至 2027 年作为假设前提具有可行性及合理性，同时根据谨慎性原则，本次王维航以股票质押借款 2023 年 6 月 9 日到期不再续期作为前提更新制作了还款计划、安排了还款资金来源。

但其在安信证券开展的股权质押业务续期申请，仍需结合届时王维航个人资产负债情况、个人信用情况、还款能力、华胜天成经营情况、标的股票市场表现等各方面因素，由安信证券审批通过；股权质押业务续期审批结果与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项目无决定性关系。

根据安信证券证券金融部的说明，安信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与保荐业务互相独立核算；两方业务系统、业务人员、管理人员、办公场所、办公设备方面相互独立，业务信息通过信息隔离墙制度隔离。安信证券保荐业务的实施情况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审批不存在相关关系。

综上所述，王维航股票质押融资申请续期或还款后继续质押融资不存在违反法规、交易规则等规定或业务协议约定的情形，安信证券将根据公司业务流程、权限和申请日王维航的财务、资信、市场状况等综合状况进行审批后确定是否批准续期申请。王维航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续期申请能否通过，与本次安信证券担任发行人保荐机构不存在相关关系。

2. 《补充协议》履行情况，王维航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还款的资金来源

根据王维航的说明，2022 年 4 月 22 日、2022 年 4 月 26 日，王维航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履约保障比例先后降至预警线及平仓线。王维航与安信证券证券金融部协商提高履约保障比例措施及续期事宜。2022 年 6 月 9 日，王维航与安信证券签署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约定，王维航应按以下时间、金额向安信证券还款：

序号	《补充协议》对应条款摘录
1	2022年6月30日（含）之前偿还不低于600万元；
2	2022年7月31日（含）之前，在本条第（一）项的基础上再偿还不低于3,400万元；
3	2022年8月31日（含）之前，在本条第（一）、（二）项的基础上再偿还不低于1,700万元。
4	2023年6月9日（含）之前，清偿《业务协议》等约定的全部债务。

根据王维航的说明，针对《补充协议》约定的还款计划，王维航于2022年5月至6月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共减持1,884.74万股华胜天成股票，履行完毕《补充协议》所约定的补充还款计划。

同时，华胜天成股东已于2022年8月18日与安信证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自愿以其持有的不少于500万股华胜天成股票为王维航在安信证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根据上述还款及增信情况，王维航已履行完毕《补充协议》所约定的还款计划。

3. 补充王维航股权质押借款未获续期、在2023年6月9日到期为假设前提下的逐期负债情况及还款来源

（1）王维航股权质押借款未获续期、在2023年6月9日到期为假设前提下的逐期负债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上海芯狄克、上海芯析于2022年6月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签署的《并购贷款合同》、王维航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以及王维航的说明，在王维航股权质押借款未获续期、在2023年6月9日到期为假设前提下，其所负债务在到期日前各年度需偿还的本息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8-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并购贷款（按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时间计算）						
借款本金余额	33,970.00	32,845.00	31,345.00	27,970.00	21,720.00	12,470.00
借款利率	4%					

项目	2022年 8-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需偿还利息金额	681.01	1,313.26	1,250.30	1,116.88	865.82	453.18
需偿还本金金额	750.00	1,500.00	2,750.00	5,500.00	8,500.00	15,000.00
需偿还本息合计金额	1,431.01	2,813.26	4,000.30	6,616.88	9,365.82	15,453.18
安信证券股票质押借款（按交易业务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的还本付息时间计算）						
借款本金余额	21,581.00	21,581.00	-	-	-	-
借款利率	8%					
需偿还利息金额	719.37	762.53	-	-	-	-
需购回本金金额	-	21,581.00	-	-	-	-
需偿还本息合计金额	719.37	22,343.53	-	-	-	-
全部债务						
需偿还本息合计金额	2,150.38	25,156.79	4,000.30	6,616.88	9,365.82	15,453.18

注：上海浦发银行借款于到期日前各年度的6月和12月分别归还一次约定金额的本金，各年度借款本金余额为当年上半年与下半年还本付息后剩余本金平均值。

若王维航股权质押借款于2023年6月9日前未通过安信证券续期审批，则需在2023年6月9日前向安信证券归还股权质押借款本金21,581.00万元。

（2）王维航拥有的主要资产及还款来源

根据王维航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维航拥有的主要资产及价值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价值情况	价值计算依据
1	华胜天成股票 5,822.19 万股	约 3.15 亿元	以市场价格测算
2	海南省陵水县英州钻石海岸、北京市海淀区东王庄小区、北京市顺义区温榆庄园二区、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万泉新新家园房产	约 1.5 亿元	以市场价格测算
3	个人薪酬、分红等	约 1,800 万元	按照薪酬标准和既往分红测算
4	对外投资回报-基金管理费	约 2,600 万元	按照基金协议的约定测算
5	对外投资回报-基金 LP 份额价值	约 2,690 万元	按照基金协议的约定和分配报告测算
6	对外投资回报-基金管理人超额收益分成	约 9,900 万元	按照所投资的项目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最近一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计算
7	所持发行人 18.02% 股权	约 6.79 亿元	按发行人股改前最后一次股权转让的估值 38 亿元计算

序号	项目	价值情况	价值计算依据
	合计	约 13.14 亿元	-

王维航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上市后股份质押安排，并已承诺不使用发行人股权作为其所负债务的还款或补充担保来源。

除发行人股权外，上述资产均可用于安信证券和上海浦发银行负债的还款来源，王维航已就上述资产用于还款事宜制定明确的还款安排和计划。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维航已获特定自然人出具承诺向其提供 1 亿元十年期无息信用借款。该自然人与王维航均为 1998 年创立华胜天成的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基于 20 多年以来王维航作为创业团队的领头人对华胜天成业务发展持续的突出贡献，尤其在创业团队其他成员几年前因年龄等因素陆续退出经营管理的情况下，继续坚守核心管理岗位，完成创业团队对公司发展寄托的心愿，同时，基于对王维航信用能力、专业能力、未来还款能力的充分认可，该自然人承诺本次向王维航提供 1 亿元十年期无息信用借款，用于王维航偿债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流动性缺口补充或各类临时性、长期性资金需求，在王维航所负安信证券和上海浦发银行借款本息足额偿付前，上述借款无需归还。

特定自然人及所提供信用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A. 特定自然人基本情况

该自然人与王维航同为华胜天成创始人。

B. 特定自然人资产和资金实力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自然人已提供资产证明的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理财基金等证券资产、房产，价值约为 3.00 亿元，具有向王维航提供 1 亿元信用借款的资产和资金实力。

C. 提供信用借款的原因、具体约定及合理性

根据特定自然人及王维航的说明，该自然人向王维航提供上述借款，主要基于其与王维航多年的共事经历所建立的长期合作信任关系以及对王维航信用能力、专业能力、未来还款能力的充分认可，提供上述借款为其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对王维航取得借款的用途和使用期限、计息方式等均充分知情并认可。

该自然人承诺本次向王维航提供 1 亿元十年期无息信用借款，期限为至少十年，无需提供担保物、无需支付利息，用于王维航偿债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流

动性缺口补充或各类临时性、长期性资金需求，在王维航所负安信证券和上海浦发银行借款本息足额偿付前，上述信用借款无需归还、不会提前收回，上述提供信用借款的承诺不可撤销。

D. 提供信用借款的资金来源及真实性

根据特定自然人及王维航的说明，该自然人所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均为其个人真实合法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使用受托资金、资金实际来源于王维航先生或由王维航先生提供担保后取得的情形。除已披露的提供借款相关约定外，与王维航之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条款、条件、补充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关于上述借款的其他约定；不存在股权代持、名债实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

E. 提供信用借款的具体安排和落实情况

特定自然人已提供专管账户用于存放向王维航所提供信用借款等值的可偿债资金资产并已完成全额存入或归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特定自然人所提供的可偿债资金资产中 3,500 万元为现金，已全额存入专管账户；其余为价值不低于 6,500 万元的上市公司股票，经核查，专管账户已设置为该特定自然人所持股票对应的证券资金账户，用于在借款到期日前转化为偿债资金。

(3) 安信证券股权质押借款的还款来源及落实情况

根据王维航的说明，针对安信证券股权质押借款，主要的还款来源及落实情况如下：

A. 2023 年度可减持的华胜天成股票收入

王维航目前持有华胜天成股票数量为 5,822.19 万股，2023 年度通过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所持股票总数 25%（按上市公司董监高年度减持比例上限测算）的减持税后所得金额约为 6,929.57 万元（按 2022 年 11 月 18 日收盘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扣税后测算）。减持完成后王维航持有华胜天成股票数量为 4,366.65 万股，市值约为 23,623.55 万元（按 2022 年 11 月 18 日收盘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测算）。

华胜天成已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发布《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为降低股票质押融资金额，王维航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华胜天

成股份合计不超过 1,455.54 万股，占华胜天成股份总数 1.3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 2023 年 1 月 4 日起的六个月内进行；王维航将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解除上述用于减持的股份的质押状态，2023 年全年减持股份将不超过其所持华胜天成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届时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华胜天成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将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B. 个人薪酬收入

根据王维航的说明及其所任职和领薪单位的固定薪酬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王维航将取得薪酬收入 295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任职	2022 年 6-12 月	2023 年 1-6 月	合计
华胜天成	董事长	60	80	140
自动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80	75	155
合计	-	140	155	295

C. 出售个人房产收入

根据王维航的说明及相关房屋的产权证，王维航目前拥有的海南省陵水县英州钻石海岸、北京市海淀区东王庄小区房产拟出售用于归还安信证券借款。根据所在小区的近期市场平均成交价格计算，出售房产收入约为 3,108.75 万元。具体如下：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	周边同类物业单价	市场价值 (万元)	租金年收入 (万元)	是否有权利负担或权利瑕疵
北京市海淀区东王庄小区 X 号楼 X 门 XXX	63.50 m ²	102,545 元/m ²	651.16	10.56	否
海南省陵水县英州钻石海岸 X 幢别墅	297.89 m ²	82,500 元/m ²	2,457.59	-	否
合计	361.39 m²	-	3,108.75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房产已完成挂牌。

D. 基金份额价值

根据王维航的说明，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宽街博华 1.5542% 份额。宽街博华成立于 2011 年 8 月，存续期原为 10 年，自 2022 年 6 月起启动清算流程，清算期为一年；原营业执照有效期已申请延长至 2026 年 8 月 9 日。

根据宽街博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宽街博华未分配利润 13.14 亿元，主要来源于目前对外投资的 7 家公司，预计 2022 年底前将全部退出。王维航的实缴资本对应未分配余额为人民币 1,412.15 万元，预计共可收回资金约 1,700 万元。

根据王维航的说明，低碳基金将于 2023 年 6 月前转让所持有的已上市公司的股份（2022 年 10 月锁定期届满），王维航可获得投资回报 990 万元。

E. 基金管理费收入

根据王维航的说明，中域嘉盛已分配管理费 100 万元、中域拓普到 2023 年 6 月可收到的管理费为 1,001.50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7-12 月	2023 年 1-6 月	合计
中域拓普管理费收入	451.50	550.00	1,001.50
中域嘉盛管理费收入	100.00	-	100.00
合计			1,101.50

F. 特定自然人提供的十年期无息信用借款

王维航已获特定自然人出具承诺向其提供 1 亿元十年期无息信用借款，王维航拟将其中 8,218.70 万元用于偿还股票质押式回购借款负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十年期无息信用借款的落实情况详见“一/（一）/3./（2）王维航拥有的主要资产及还款来源”。

综上所述，王维航对 2023 年 6 月 9 日到期的安信证券股权质押借款，制定的还款来源及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一	2022 年 8-12 月需偿还股权质押借款本息金额	719.37
（一）	还款资金需求	719.37
（二）	还款来源	719.37
1	自有资金，已存至专用账户	719.37
（三）	资金结余或缺口（负数为缺口）	-
二	2023 年 1-6 月需偿还股权质押借款本息金额	22,343.53
（一）	还款资金需求	22,343.53
（二）	还款来源	22,343.53
1	2023 年度可减持的华胜天成股票收入	6,929.57
2	2023 年 6 月前个人薪酬收入	295.00
3	出售个人房产收入	3,108.75
4	对外投资宽街博华回收资金	1,700.00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5	中域拓普、中域嘉盛管理费	1,101.50
6	低碳基金退出项目收益	990.00
7	特定自然人十年期无息信用借款	8,218.70
(三)	资金结余或缺口（负数为缺口）	-

注：2022年8-12月、2023年1-6月需偿还股权质押借款本息金额为按交易业务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的还本付息时间计算。

根据王维航制定的还款计划，将于2023年6月9日安信证券股票质押借款到期前，通过处置资产、个人薪酬、对外投资回报所得及获取的长期信用支持资金偿还全部股票质押式回购借款本息，还款完成后，将不再负有股票质押借款债务。

(4) 上海浦发银行并购贷款的还款来源及落实情况

根据王维航的说明，针对上海浦发银行并购贷款，主要的还款来源及落实情况如下：

A. 处置个人房产收入

根据王维航的说明，王维航目前拥有的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万泉新新家园、北京市顺义区温榆庄园二区房产拟分别用于出售和申请10年期房屋抵押贷款，其中用于抵押贷款的房产预计可按照市场价值7折获得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	周边同类物业单价	市场价值（万元）	处置方式	预计可获取资金（万元）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万泉新新家园 XX 号楼 X 单元 XXX	385.41 m ²	170,071 元/m ²	6,554.71	出售	6,554.71
北京市顺义区温榆庄园二区 XX 号楼 XX	707.18 m ²	101,418 元/m ²	7,172.08	获取金额为市价7折的抵押贷款	5,020.46
合计					11,575.17

注：王维航持有的剩余华胜天成股票，可视情况用于向上海浦发银行更换抵押物，将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万泉新新家园、北京市顺义区温榆庄园二区两套房产解除抵押。

完成处置上述个人房产后，所得资金拟用于提前偿还上海浦发银行部分借款本金以降低整体负债规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维航针对上海浦发银行并购贷款所计划的提前还本时间、金额及相应的测算利息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8-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合计
计划偿还上海浦发银行本金金额	750.00	12,155.17	2,750.00	5,500.00	8,500.00	4,314.83	33,970.00
对应的偿还上海浦发银行利息金额	681.01	872.59	807.59	692.59	442.59	86.30	3,582.67
需偿还上海浦发银行本息小计	1,431.01	13,027.76	3,557.59	6,192.59	8,942.59	4,401.13	37,552.67
新增房产抵押贷款利息金额	-	100.41	200.82	200.82	200.82	200.82	903.69
合计	1,431.01	13,128.17	3,758.41	6,393.41	9,143.41	4,601.95	38,456.36

B. 个人薪酬收入

根据实际控制人所任职和领薪单位的固定薪酬情况，自 2023 年 7 月至借款到期日，王维航将取得薪酬收入 1,395.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任职	2023年7-12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合计
华胜天成	董事长	80	160	160	160	160	720
自动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75	150	150	150	150	675
合计	-	155	310	310	310	310	1,395

C. 基金管理费收入

中域拓普 2023 年 7 月后可分配管理费 1,525.00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7-12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合计
中域拓普管理费	550	800	175	-	-	1,525

D. 基金管理人超额收益分成

芯片基金及中域昭拓按照所投资标的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最近一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测算项目净值计算的可分配至王维航的收益分别为 2,861.77 万元和 7,012.10 万元，合计约为 9,900.00 万元。

E. 特定自然人提供的十年期无息信用借款

已获的特定自然人 1 亿元十年期无息信用借款在归还安信证券股权质押借款后，剩余的 1,781.29 万元用于偿还上海浦发银行贷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十年期无息信用借款的落实情况详见“一/（一）/3./（2）王维航拥有的主要资产及还款来源”。

综上所述，王维航对上海浦发银行并购贷款，制定的还款来源及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一	2022年8-12月需偿还上海浦发银行借款本息金额	1,431.01
(一)	还款资金需求	1,431.01
(二)	还款来源	1,431.01
1	自有资金，已存至专用账户	1,431.01
(三)	资金结余或缺口（负数为缺口）	-
二	2023年-2027年需偿还上海浦发银行借款本息金额	37,025.35
(一)	还款资金需求	37,025.35
(二)	还款来源	26,496.43
1	自有资金，已存至专用账户	346.10
2	特定自然人十年期无息信用借款剩余金额	1,781.29
3	处置个人房产收入或资金	11,575.17
4	个人薪酬收入	1,395.00
5	基金管理费收入	1,525.00
6	芯片基金本金及投资收益	2,861.77
7	中域昭拓本金及投资收益	7,012.10
(三)	资金结余或缺口（负数为缺口）	-10,528.92

根据上述还款安排，2023年王维航整体有息负债规模大幅下降，其中归还安信证券股票质押借款规模超过2亿元。

在后续年度不减持华胜天成股票的情况下，借款到期日前的负债累计缺口预计为10,528.92万元，针对上述缺口：①王维航持有的剩余华胜天成股票按2022年11月18日收盘前20个交易日均价测算的市值超过2.36亿元，可以完全覆盖上述缺口；②王维航持有的投资基金于2024年开始逐渐进入退出期，预计将获得超过前述方式测算的项目收益，也可大幅降低偿债资金缺口；③王维航在根据上述还款安排将个人负债大规模有效降低后，未来将具有较为良好的新增融资能力。届时王维航将根据对外投资退出进程、投资收益情况，灵活安排后续年度对部分华胜天成剩余股票的质押融资等各项资金安排，以保证各年度偿还资金的稳定、充足。

4. 充分考虑相关投资项目投资风险、资产变现能力以及王维航减持额度、质押华胜天成股票比例及相关限制、股价波动、市场风险等因素，提供实际控制人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和措施

(1) 对外基金投资的投资收益回报测算

投资类别	项目情况	第一轮反馈意见 金额测算	本次回复金额测算	对比分析
(1) 清算	宽街博华 1.5542%份 额	预计 2023 年 6 月前 共可收回资金约 1,700 万元	预计 2023 年 6 月前 共可收回资金约 1,700 万元	按实缴资本对应未分配利润 余额及本金计算，具有实施 可行性
(2) 管理费	中域嘉盛、中域拓普 管理费	中域嘉盛分配管理费 100 万元、中域拓普 分配管理费 2,526.50 万元	中域嘉盛分配管理 费 100 万元、中域 拓普分配管理费 2,526.50 万元	由于管理费按照基金规模进 行测算，获取管理费具有实 施可行性
(3) 低碳基金投资 标的已上市，股权转 让获得投资回报	投资标的已于 2021 年完成科创板首发上 市	可收回投资回报 990 万元	可收回投资回报 990 万元	已上市企业，投资收益可测 算，具有实施可行性
(4) 芯片基金的投资 项目	芯片基金所持有的未 退出的 15 个股权项 目，及未投资的 3.31 亿元资金	可收回投资回报 12,940.00 万元	可收回投资回报 2,861.77 万元	结合第一轮反馈意见，综合 考虑了投资项目的风险、项 目成熟度、投资收益的保障 措施，第一轮反馈意见上述 投资项目参照了退出时的预 计估值计算可收回投资回 报；本轮反馈意见在上一轮 回复的基础上，谨慎考虑， 仅以投资项目最近一轮次融 资价格测算可收回投资回 报，较第一轮反馈意见回复 测算下调 10,097.43 万元
(5) 中域昭拓的投资 项目	中域昭拓所持有的未 退出的 5 个股权项目	可收回投资回报 13,350.00 万元	可收回投资回报 7,012.10 万元	综合考虑了投资项目的风 险、项目成熟度、投资收益 的保障措施，第一轮反馈意 见上述投资项目参照了退出 时的预计估值计算可收回投 资回报；本轮反馈意见在上 一轮回复的基础上，谨慎考 虑，仅以投资项目最近一轮 次融资价格测算可收回投资 回报，较第一轮反馈意见回 复测算下调 6,447.19 万元

根据王维航的说明，芯片基金和中域昭拓对外投资的公司中未上市的公司以下列方式测算了项目估值：根据各个公司最近一次股权融资或股权交易的市场价格测算了芯片基金和中域昭拓所持有股权对应的价值。

A. 芯片基金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王维航的说明，芯片基金对外投资收益在扣除各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后向普通合伙人中域拓普分配 20%，王维航可获得中域拓普收益的 70%。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照各对外投资公司其最近一次融资估值或股权交易的价格计算，芯片基金所持有的未退出的 15 个投资项目的股权价值为 8.99 亿元。除

此之外，芯片基金尚有 3.31 亿元资金尚未完成投资，将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投资完成。

根据王维航的说明，按照芯片基金投资管理目标，其未退出项目拟通过 IPO、股权转让或回购等多种方式实现退出，退出前通过签署对赌协议、委派董事或监事等方式参与项目公司的管理和监督，为投资项目的本金安全及收益回报等提供有效保障。

芯片基金对外投资企业的投资阶段和权益保障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序号	所处阶段	退出方式及投资保障
1	芯片基金项目四	上市公司探路者（300005）股票	二级市场转让探路者（300005）股票
2	芯片基金项目十五	成熟期项目	正在履行科创板首发上市辅导程序
3	芯片基金项目九		有对赌条款，若未能完成 IPO，将按照 8%的年化利率收取投资款项本息
4	芯片基金项目一		有对赌条款，若未能完成 IPO，将按照 8%的年化利率收取投资款项本息
5	芯片基金项目十		已选定首发上市中介机构，包括中信建投、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中伦律师事务所等有对赌条款，若未能完成 IPO，将按照 15%的年化利率收取投资款项本息
6	芯片基金项目十一		有 1 个董事席位 有对赌条款，若未能完成 IPO，将按照 8%的年化利率收取投资款项本息
7	芯片基金项目二		有 1 个董事席位 有对赌条款，若未能完成 IPO，将按照 8%的年化利率收取投资款项本息
8	芯片基金项目五		有对赌条款，若未能完成 IPO，将按照 10%的年化利率收取投资款项本息
9	芯片基金项目七		有对赌条款，若未能完成 IPO，将按照 8%的年化利率收取投资款项本息
10	芯片基金项目六		有关于反稀释和优先认购的保障条款
11	芯片基金项目八		成长期项目
12	芯片基金项目十四	有关于回购权的保障条款	
13	芯片基金项目十二	有 1 个监事席位 有对赌条款，若未能完成 IPO，将按照 10%的年化利率收取投资款项本息	
14	芯片基金项目三	有 1 个董事席位 有对赌条款，若未能完成 IPO，将按照 10%的年化利率收取投资款项本息	
15	芯片基金项目十三	有对赌条款，若未能完成 IPO，将按照 8%的年化利率收取投资款项本息	

芯片基金对外投资估值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描述	持股比例	最近交易价格计算股权价值 (万元)	最近交易价格说明
芯片基金项目一	互动电视智能终端研发、生产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项目企业，成熟期项目	4.95%	5,381.49	按照 2018 年 11 月投后估值约 11 亿计算。
芯片基金项目二	射频功率放大芯片设计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企业，初创期项目	23.23%	11,382.89	2021 年完成 Pre-A 轮融资，估值 4.9 亿元。
芯片基金项目三	基于动态防御技术的面向内网安全全套软硬件解决方案，解决高强度黑客 APT 攻击防御空白。北京市专精特新企业、中关村瞪羚企业，成长期项目	3.16%	1,194.54	2021 年完成 A+轮融资，投后估值 3.8 亿元。
芯片基金项目四	为探路者（300005）的股东，间接持有探路者股权	44.49%	31,080.00	上市公司市值
芯片基金项目五	基带芯片设计企业，主要服务于军用专网通讯领域，成长期项目	3.98%	3,043.47	2022 年新一轮融资 6,532.5 万元，投后估值 7.6532 亿元
芯片基金项目六	公司主要产品为磁存储器刻蚀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成熟期项目	1.52%	5,164.94	2022 年完成 C+轮融资，融资金额 6 亿元，投后估值 34 亿元。

项目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描述	持股比例	最近交易价格计算股权价值 (万元)	最近交易价格说明
芯片基金项目七	公司专注于时间/频率系统解决方案，是国家电网骨干网、中国移动/联通/电信、各省会地铁重大项目的时钟同步系统供应商。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内 TOP 级时频科技公司。成熟期项目。	3.58%	6,160	2022 年上半年完成 C 轮融资，融资金额 1.2 亿元，投后估值 17.2 亿元。
芯片基金项目八	小基站芯片设计企业，研发出全球第一颗支持 O-RAN 标准的 5G 基站数字前端芯片，初创期项目	4.88%	3,560.83	2021 年上半年完成 C 轮融资，投后估值 7.3 亿元。
芯片基金项目九	激光芯片设计企业，国内光电芯片领域的开拓者和引领者，成长期项目	2.15%	2,550	2021 年 4 月完成 A+轮融资，融资 1.4 亿元，投后估值 11.4 亿元。
芯片基金项目十	芯片设计企业，自 2020 年起连续两年入选 Silicon100 最值得关注的全球半导体创新公司	1.94%	2,060	2022 年上半年完成新一轮融资，金额 3,000 万元，投后估值 10.3 亿元。
芯片基金项目十一	芯片设计企业，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企业，成长期项目	4.45%	6,363.21	2022 年上半年完成 C 轮融资，金额 2.3 亿元，投后估值 14.3 亿元。
芯片基金项目十二	传感器类芯片产品及单总线系列芯片产品设计公司，北京市专精特新企业、中关村金种子企业、海淀区萌芽企业，初创期项目	4.00%	2,000	2022 年按照 5 亿元估值完成投资。

项目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描述	持股比例	最近交易价格计算股权价值 (万元)	最近交易价格说明
芯片基金项目十三	可重构智能芯片设计，国内可重构计算芯片领导企业，前沿芯片架构可重构技术的提出者和实践者，荣获国家技术发明奖和中国专利金奖。初创期项目	2.40%	5,000	2022年按照投后估值 20.83 亿元完成投资。
芯片基金项目十四	光纤激光器所使用的特种光纤和光器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公司，由上市公司长飞光纤（601869）发起设立，拥有光纤激光器全产业链先进的研发制造平台和众多关键核心技术，成长期项目	0.72%	344.11	2022年上半年完成新一轮融资，金额 3,500 万元，投后估值 4.8 亿元。
芯片基金项目十五	半导体附属设备，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内半导体附属设备领域龙头，Pre-IPO 项目。北京京仪集团旗下企业	1.35%	4,590	2022年按照 34 亿元估值完成投资。
合计		-	89,875.49	-

以对外投资项目最近一次融资估值或股权交易价格计算芯片基金股权价值，王维航预计可收回资金约 2,861.7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最近交易价格测算股权价值	说明
(1)	可回收资金合计	8.99+3.31=12.30	-
(2)	剩余未分配本金	10.38	-
(3)	剩余可分配收益	1.91	(1) - (2)
(4)	中域拓普可分配本金	0.03	(2) *0.25%
(5)	王维航可分配本金	0.02	(4) *70%
(6)	中域拓普可分配收益	0.38	(3) *20%
(7)	王维航可分配收益	0.27	(6) *70%
(8)	王维航共可回收资金	0.29	(5) + (7)

故谨慎考虑，王维航在芯片基金的可收回投资回报以投资项目最近一轮次融资价格测算，约 2,861.77 万元，较第一轮反馈意见回复测算下调 10,097.43 万元。

B. 中域昭拓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王维航的说明，中域昭拓成立于 2015 年，实缴资本 6.3 亿元，根据其合伙协议的约定，2022 年预计可分配至王维航的管理费用为 100 万元。中域昭拓成立至今，已经完成 10 个项目投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经完成 5 个项目退出，向全体投资人返还本金为 42,516.82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尚有对外投资项目 5 个，以最近一次融资估值计算未退出项目价值，中域昭拓持有投资项目的股权价值为 6.76 亿元。

按照中域昭拓投资管理目标，其未退出项目拟通过 IPO、股权转让或回购等多种方式实现退出，退出前通过签署对赌协议、委派董事或监事等方式参与项目公司的管理和监督，为投资项目的本金安全及收益回报等提供有效保障。

对外投资企业的投资阶段和权益保障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序号	所处阶段	退出方式及投资保障
1	中域昭拓项目一	成熟期	已选定首发上市中介机构，包括中信建投、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中伦律师事务所等 有对赌条款，若未能完成 IPO，将按照 15%的年化利率收取投资款项本息
2	中域昭拓项目三	Pre-IPO 项目	已完成北交所发行上市辅导，计划于 2022 年底前申报
3	中域昭拓项目四		已开始 H 股上市申报材料准备
4	中域昭拓项目二		已初步选定首发上市中介机构，包括海通证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国枫律师事务所等，正在开展 IPO 初步尽调工作 有 1 个董事席位 有对赌条款，若未能完成 IPO，将按照 8%的年化利率收取投资款项本息

中域昭拓已投资未退出的投资项目及收益预估：

项目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描述	持股比例	最近交易价格计算 股权价值 (万元)	最近交易价格说明
中域昭拓项目一	芯片设计公司，自 2020 年起连续两年入选 Silicon100 最值得关注的全球半导体创新公司	5.6902%	5,860.91	2022 年上半年完成新一轮融资，金额 3,000 万元，投后估值 10.3 亿元。
中域昭拓项目二	具有世界一流的产品、技术以及研发团队的工业级固态存储产品的龙头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其管理团队是由半导体行业资深的专家、行业领先的系统厂商专家以及具有丰富的生产控制以及供应链管理的专家人员组成。其创始人拥有 40 年半导体产业经验及硅谷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经验，被誉为对硅谷技术创新有重要贡献的十大华人之一，发明了 SuperFlash 技术。	30.69%	42,352.20	2021 年 2 月，完成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在内投资机构新一轮融资，金额 1.8 亿元，投后估值 13.8 亿元。
中域昭拓项目三	智慧安防企业，公司的产品在金融行业占有较大市场份额，各国有银行、商业银行及在国内的外资银行均为公司的忠实用户。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6.12%	5,899.50	2017 年 8 月融资 1.17 亿元，投后估值 9.64 亿元。

项目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描述	持股比例	最近交易价格计算 股权价值 (万元)	最近交易价格说明
中域昭拓项目四	国内领先的企业管理财务解决方案提供商，拥有国内最大的企业绩效管理财务软件团队。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20%	5,640.00	2021 年完成 7 亿元募资，由前海母基金领投，投后估值为 47 亿元。
	发行人	2.06%	7,828.00	最后一轮投后估值 38 亿元。
	合计	-	67,580.60	-

根据王维航的说明，以对外投资项目最近一次融资估值或股权交易价格计算中域昭拓基金股权价值，王维航预计可收回资金约 7,012.1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最近交易价格测算股权价值	说明
(1)	可回收资金合计	6.76	-
(2)	剩余未分配本金	2.05	-
(3)	剩余可分配收益	4.71	(1) - (2)
(4)	中域拓普可分配本金	0.02	(2) *1.0027%
(5)	王维航可分配本金	0.01	(4) *72.9%
(6)	中域拓普可分配收益	0.94	(3) *20%
(7)	王维航可分配收益	0.69	(6) *72.9%
(8)	王维航共可回收资金	0.70	(5) + (7)

根据王维航的说明，中域昭拓所投资项目成熟度较高，谨慎考虑，王维航在中域昭拓的可收回投资回报以投资项目最近一轮次融资价格测算，约 7,012.10 万元，较第一轮反馈意见回复测算下调 6,447.19 万元。

(2) 个人房产价值测算

根据王维航的说明，王维航及其配偶持有的可用于还款房产情况如下：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	周边同类 物业单价	市场价值 (万元)	贷款余额 (万元)	是否有利负担 或权利瑕疵
北京市海淀区东王庄小区 X 号楼 X 门 XXX	63.5 m ²	102,545 元/m ²	651.16	0	否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万泉新新家园 XX 号楼 X 单元 XXX	385.41 m ²	170,071 元/m ²	6,554.71	0	为上海芯析所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借款的抵押物
北京市顺义区温榆庄园二区 XX 号楼 XX	707.18 m ²	101,418 元/m ²	7,172.08	0	为上海芯狄克所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借款的抵押物
海南省陵水县英州钻石海岸 XXX 幢	297.89 m ²	82,500 元/m ²	2,457.60	0	否
合计	-	-	16,835.55	0	-

充分考虑上述房产所在的省市、区位及成交活跃程度，王维航计划出售的房产如下：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	周边同类 物业单价	市场价值 (万元)	交易活跃度	说明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万泉新新家园 XX 号楼 X 单元	385.41 m ²	170,071 元/m ²	6,554.71	该小区近 90 日于链家平台成交套数为 2 套。自 2022 年 1 月至今，该小区于链家平台成交合计 7 套。	由于该小区主力户型为 100-280m ² ，300 m ² 以上大户型较为稀缺，目前 300 平方米以上户型仅 1 套在售，挂牌单价 179,634 元/m ² 。大户型（300m ² 以上）最近成交日为 2022 年 3 月 20 日，成交价格未披露。
北京市海淀区东王庄小区 X 号楼 X 门	63.5 m ²	102,545 元/m ²	651.16	该小区近 90 日于链家平台成交套数为 4 套。自 2022 年 1 月至今，该小区同户型于链家平台成交合计 24 套。	由于该小区以 70m ² 以下的小户型为主，房屋总价相对较低，市场关注度与交易活跃度整体较高，成交周期约为 1-3 个月。
海南省陵水县英州钻石海岸 XXX 幢	297.89 m ²	82,500 元/m ²	2,457.59	该小区近 90 日暂无公开交易记录	该小区位于海南省赤岭风景区，主力户型以 200 平以上独栋别墅为主，房屋总价相对较高。
合计	-	-	9,663.46	-	-

对于北京市顺义区面积较大的房产，由于面积总价因素、地理区位交易活跃度差等因素，短期出售难度较高，因此王维航计划使用此房产申请 10 年期房屋抵押贷款，以归还上海浦发银行借款本金：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	市场价值 (万元)	预计贷款 (万元)	说明
北京市顺义区温榆庄园二区 XX 号楼 XX	707.18 m ²	7,172.08	5,020.46	按照市场价值 7 折计算

(3) 华胜天成股票的减持额度、质押比例及相关限制、股价波动、市场风险等因素分析

A. 王维航减持额度

王维航作为上市公司华胜天成董事长、5%以上股东，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华胜天成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根据王维航的说明，华胜天成股票价格与其经营业绩具有较高的相关性。2019年至2021年历年净利润分别为1.82亿元、4.41亿元及0.55亿元；对应股票年度均价分别为10.78元/股、13.09元/股、7.30元/股。2022年第一季度华胜天成股价受疫情和外部市场环境等影响有所下降，但受益于华胜天成近年来积极转型，将其业务向信创和新一代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发展，随着2022年下半年疫情缓解，华胜天成股价有所回升。截至2022年11月18日，华胜天成前30个交易日均价为5.28元/股，前20个交易日均价为5.41元/股，前10个交易日均价为5.50元/股。

按2022年11月18日收盘前20个交易日均价计算，王维航2023年至2027年各年度可减持股票额度如下：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期初持股数量（万股）	5,822.19	4,366.65	3,274.98	2,456.24	1,842.18
当年可减持额度——数量（万股）	1,455.54	1,091.66	818.74	614.06	460.54
当年可减持额度——占总股本比例	1.33%	1.00%	0.75%	0.56%	0.42%
当年可减持额度——金额（万元，税后）	6,929.57	5,197.18	3,897.89	2,923.41	2,192.56

注：“当年可减持额度”为示意性，不构成相关股票减持计划。

根据王维航的还款来源和安排情况，在其完成对股票质押式借款的本息全额偿付和对上海浦发银行借款部分本金的提前偿还后，王维航整体负债规模有效下降。届时王维航将根据对外投资退出进程、投资收益情况，灵活安排后续年度对部分华胜天成剩余股票的质押融资以保证各年度偿还资金的稳定、充足。

（2）质押华胜天成股票比例及相关限制

王维航目前持有华胜天成股票5,822.19万股，质押股数5,780.93万股，质押比例为99.2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指引第1号——风险管理》第八条相关规定：

股票质押比例相关限制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指引第1号——风险	融入方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证券公司应当重点关注其还款来源、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结构、资产变现能力等情况，并由证券公司风控部门事先出具专项意见： （一）新增初始交易后，融入方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超过其持有该股份数量70%的； （二）新增初始交易后，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作为融入方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超过其持有相应上市公司股份数量50%的；

股票质押比例相关限制	
管理》第八条	(三) 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新增初始交易后，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作为融入方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超过其持有相应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80%的，本所可视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根据王维航的还款来源和安排情况，2023 年 6 月在其完成对安信证券股票质押借款的本息全额偿付后，所持的剩余华胜天成股票将全部解除质押。

根据王维航的说明，目前王维航未制定新的股票质押式回购安排，届时将根据对外投资退出进程、投资收益情况，在法规对股票质押比例的相关限制内，灵活安排后续年度对部分华胜天成剩余股票的质押融资以保证各年度偿还资金的稳定、充足。

(3) 华胜天成股价波动、市场风险等因素分析

根据王维航的说明，华胜天成主营业务为 IT 服务业，报告期内其经营业绩与股价走势具有较高的相关性。2019 年、2020 年华胜天成业绩有较大幅度增长，2019 年一季度净利润为 19,392.50 万元，至 2020 年半年度，净利润增至 57,808.56 万元，增幅 198.10%；股票日均价自 2019 年初至 2020 年中由 5.87 元/股上涨至 16.23 元/每股。自 2021 年起，华胜天成业绩有所下滑并出现亏损，股价也由最高点迅速回落，2021 年一季度日均价为 7.15 元/股；2021 年年报净利润为 0.55 亿元，股价始终在 6 元/股至 7 元/股间震荡；2022 年起受疫情和外部市场环境等影响，一季报及中报亏损扩大，期间股价主要在 5 元/股-6 元/股之间，2022 年 10 月最低下跌至 4.61 元/股。

为响应“十四五”规划中提出的发展“新基建”战略，华胜天成近年来积极转型，将业务向信创和新一代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发展，随着 2022 年下半年疫情缓解，华胜天成签约及项目交付进度加快，2022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59 亿元，同比增加 4.48%，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股价同步有所回升。截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收盘，华胜天成前 30 个交易日均价为 5.28 元/股，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为 5.41 元/股，前 10 个交易日均价为 5.50 元/股。

(4) 充分考虑相关投资项目投资风险、资产变现能力以及王维航减持额度、质押华胜天成股票比例及相关限制、股价波动、市场风险等因素后，实际控制人对所负债务的还款计划和措施

根据王维航的说明，基于王维航的负债总额，同时充分考虑相关投资项目投资风险、资产变现能力以及王维航减持额度、质押华胜天成股票比例及相关限制、股价波动、市场风险等因素，其清偿负债的还款来源、还款计划和措施主要如下：

A. 安信证券股票质押式借款的还款来源及偿还安排

单位：万元

项目	具体构成	2022年8-12月	2023年
还本付息资金需求	股票质押式借款应偿还本金	-	21,581.00
	股票质押式借款应偿还利息	719.37	762.53
	股票质押式借款应偿还本息小计	719.37	22,343.53
还款来源	还款来源：	719.37	22,343.53
	2023年度可减持的华胜天成股票收入	-	6,929.57
	2023年6月前个人薪酬收入	-	295.00
	出售个人房产收入	-	3,108.75
	对外投资的宽街博华回收资金	-	1,700.00
	中域拓普、中域嘉盛管理费	-	1,101.50
	对外投资的低碳基金退出项目收益	-	990.00
	自有资金	719.37	-
特定自然人十年期无息信用借款	-	8,218.70	
资金结余或缺口（负数为缺口）		-	-

B. 上海浦发银行并购贷款的还款来源和偿还安排

单位：万元

项目	具体构成	2022年8-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还本付息资金需求	计划偿还的上海浦发银行借款本金	750.00	12,155.17	2,750.00	5,500.00	8,500.00	4,314.83
	相应需偿还的上海浦发银行借款利息	681.01	872.59	807.59	692.59	442.59	86.30

项目	具体构成	2022年8-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需偿还上海浦发银行本息小计	1,431.01	13,027.76	3,557.59	6,192.59	8,942.59	4,401.13
	新增房产抵押贷款利息	-	100.41	200.82	200.82	200.82	200.82
	合计	1,431.01	13,128.17	3,758.41	6,393.41	9,143.41	4,601.95
还款来源	还款来源:	1,431.01	14,407.56	3,889.40	4,615.98	4,683.87	310.00
	自有资金	1,431.01	346.10	-	-	-	-
	2023年7月后个人薪酬收入	-	155	310	310	310	310
	基金管理费	-	550	800	175	-	-
	处置房产	-	11,575.17	-	-	-	-
	芯片基金本金及投资收益	-	-	500	2,000.00	361.77	-
	中域昭拓本金及投资收益	-	-	1,000.00	2,000.00	4,012.10	-
	特定自然人十年期无息信用借款 剩余金额	-	1,781.29	-	-	-	-
以前年度资金结余	-	-	1,279.40	130.98	-	-	
资金结余或缺口（负数为缺口）		-	1,279.40	130.98	-1,777.43	-4,459.54	-4,291.95

综上所述，根据王维航制定的还款计划，将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安信证券股权质押借款到期前，通过处置资产、个人薪酬、对外投资回报所得及获取的长期信用支持资金偿还全部股票质押式回购借款本息，还款完成后，将不再负有股票质押借款债务，借款规模下降超过 2 亿元。

通过谨慎评估对外投资项目并下调投资回报，结合历年王维航个人可变现资产总额及债务到期日前的现金流入，在后续年度不减持华胜天成股票的情况下，王维航预计于 2025 年出现负债缺口，2025 年至 2027 年负债缺口合计 10,528.92 万元。针对上述缺口：① 王维航持有的剩余华胜天成股票可以完全覆盖上述缺口；② 王维航持有的投资基金于 2024 年开始逐渐进入退出期，预计将获得超过前述方式测算的项目收益，也可大幅降低偿债资金缺口；③ 王维航在根据上述还款安排将个人负债大规模有效降低后，未来将具有较为良好的新增融资能力。

届时，王维航将根据对外投资退出进程、投资收益情况，灵活安排后续年度对部分华胜天成剩余股票的质押融资等各项资金安排，以保证各年度偿还资金的稳定、充足。

根据王维航的说明，以上测算说明为以王维航目前持有的资产价值为基础静态计算，未来五年，王维航将积极与有关各方协商妥善解决方案，全力筹措偿债资金，缓解偿债压力；同时，王维航也将通过新增基金管理费收入、新增投资项目获取投资收益等方式增加偿债来源，避免出现债务逾期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大额负债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的影响分析和说明

1. 王维航对发行人的持股和实际控制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维航直接持有发行人 2.79%的股份，通过上海芯狄克、上海芯析间接控制发行人 8.07%、7.16%的股份；通过与发行人股东盛文军、上海凌析微、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华胜天成、中域昭拓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形成一致行动关系控制发行人 22.15%的股份，合计拥有和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和表决权比例为 40.17%。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为国家大基金和中关村母基金，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11.94%和 5.13%。国家大基金和中关村母基金已

出具了《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认可并尊重王维航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自成为泰凌有限股东之日起未曾通过任何形式谋求泰凌有限及发行人的控制权，且不会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王维航可实际支配的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构成控制。

发行人董事会人数为 9 名（含独立董事 3 名），其中 3 名非独立董事由王维航推荐，2 名董事盛文军和 MINGJIAN ZHENG（郑明剑）与王维航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占董事会人数（含独立董事）的九分之五，王维航为委派董事比例最高、实际支配董事会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能够对董事会决策实施重大影响。

2. 王维航所负债务对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和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影响分析

（1）王维航大额负债还款计划及维护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和承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维航负债余额为 5.56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方式	借款人	借款余额	借款利率	借款到期日	借款担保情况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并购贷款	上海芯析	15,965.00	4%	2027 年 11 月 10 日	以房产作为抵押并由王维航及其配偶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上海芯狄克	18,005.00	4%	2027 年 11 月 10 日	
2	安信证券股票质押借款	王维航	21,581.00	8%	2023 年 6 月 9 日	以华胜天成股票 5,780.93 万股作为质押
合计			55,551.00	-	-	-

注：上海芯析、上海芯狄克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的并购贷款分别以王维航及其配偶持有的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万泉新新家园、北京市顺义区温榆庄园二区房产作为抵押；王维航在安信证券的股票质押借款除以其个人持有的 5,780.93 万股华胜天成股票作为质押外，华胜天成另一名股东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与安信证券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自愿以

其持有的不少于 500 万股华胜天成股票为王维航在安信证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王维航就所负大额负债制定的还款计划的具体内容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 4. / （4）充分考虑相关投资项目投资风险、资产变现能力以及王维航减持额度、质押华胜天成股票比例及相关限制、股价波动、市场风险等因素后，实际控制人对所负债务的还款计划和措施”。

根据王维航制定的还款计划，将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安信证券股票质押借款到期前，通过处置资产、个人薪酬、对外投资回报所得及获取的长期信用支持资金偿还全部股票质押式回购借款本息，还款完成后，将不再负有股票质押借款债务。

通过谨慎评估王维航对外投资项目的投资回报，结合历年其个人可变现资产总额及债务到期日前的现金流入，在后续年度不减持华胜天成股票的情况下，王维航将于 2025 年出现负债缺口，2025 年至 2027 年负债缺口合计 10,528.92 万元。王维航持有的剩余华胜天成股票价值、持有的投资基金预计取得的超过测算的项目收益和王维航负债规模有效降低后未来良好的新增融资能力等预计可以覆盖上述负债缺口。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维航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与安信证券的借款均有明晰的资产作为担保物，不涉及使用发行人股权。为避免大额债务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的影响、进一步稳定发行人控制权，王维航制定了维护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并出具了《关于进一步稳定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就现有债务之偿还，如发生到期无法一次性偿还银行借款本金、股票质押借款的标的证券违约等事项，王维航将与相关金融机构友好协商并通过新的金融渠道、处置资产、追加除发行人股权以外的担保物等措施来解决负债的还款或补充担保事项；相关安排不会涉及使用发行人股权。

（2）债务逾期或违约对王维航实际控制人地位和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影响分析

由于相关还款来源测算为以王维航目前持有的资产价值为基础静态计算，如未来发生华胜天成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个人房产交易价格或处置进

度不及预期、对外投资回报或推进进度不及预期等情形，将导致王维航还款来源无法落实、还款计划无法有效执行或实际还款实施与还款计划发生较大偏离的风险。如华胜天成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持续下跌或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资信情况、财务能力或流动性状况出现其他重大不利变化，所负大额负债将存在逾期或违约的风险。

根据上海芯狄克及上海芯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签订的贷款协议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的确认，贷款人已在前期审核借款人贷款项目时，对借款人进行了反洗钱风险评估、流动性测算、还款能力测算，认为借款人出现触发提前收回贷款事项的风险较低；若约定的借款到期之日由于各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持股尚在锁定期等原因）王维航无法一次性偿还本金的，同意将与王维航友好协商并通过新的金融渠道来解决本次贷款的还款事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已出具《说明》表示不因本次借款谋求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

根据王维航与安信证券签订的《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借款的标的证券及违约处置（如有）担保物范围为华胜天成股票及借款人后续追加的补充担保物（如有），不涉及发行人股权。

因此，王维航及上海芯析、上海芯狄克所负债务如不能到期偿还、发生逾期或违约导致其所持公司部分股权被强制执行进而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风险较低。

极端情况下，如王维航及上海芯析、上海芯狄克所负债务因王维航用于还款的资产的市场价值、变现收入金额和时间不及预期等发生不能到期偿还、逾期或违约的情形，且未就申请其他金融渠道融资、债务展期等友好协商后达成解决方案，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或安信证券可就担保物资产价值优先受偿，偿付后如无法覆盖全部债务本息，则存在申请冻结进而司法强制执行王维航其他资产的风险。

该等情形下，假设华胜天成股票减持价格及房产处置价格为目前市场价值的 50%，偿债资金缺口由债权人先后对担保物和王维航其他资产申请执行的情况下，对发行人股权和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测算如下：

A. 安信证券 2023 年 6 月 9 日到期的股票质押式借款债务缺口影响测算

截至安信证券股票质押式借款债务到期日，安信证券股票质押式借款应偿

还本息合计为 22,343.53 万元，极端情况下的还款资产实际变现金额及缺口如下：

项目	实际变现金额 (万元)	测算说明
2023 年度可减持的华胜天成股票收入	3,464.79	以 2022 年 11 月 18 日前 20 日均价的 50% 计算
2023 年 6 月前个人薪酬收入	295.00	固定金额，金额较为确定
出售个人房产收入	1,554.38	以 2022 年 11 月前 90 日交易均价 50% 计算
对外投资的宽街博华回收资金	1,700.00	已到清算期，收入较为确定
中域拓普、中域嘉盛管理费	1,101.50	固定管理费，收入较为确定
对外投资的低碳基金退出项目收益	990.00	已到退出期，收入较为确定
特定自然人十年期无息信用借款	8,218.70	固定金额，金额较为确定
还款来源：	17,324.36	-
资金结余或缺口（负数为缺口）	-5,019.17	-

在上述情况下，王维航股票质押借款于 2023 年到期时将出现 5,019.17 万元缺口。安信证券将优先处置王维航质押的剩余华胜天成股票，王维航 2023 年减持计划完成后仍持有华胜天成股票 4,366.65 万股，市值约为 1.18 亿（按 2022 年 11 月 18 日收盘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50% 计算），可覆盖上述约 5,000.00 万元缺口，执行后剩余华胜天成股票价值约为 0.68 亿元。

B.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并购贷款债务缺口影响测算

截至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并购贷款债务到期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并购贷款应偿还本息合计为 37,025.35 万元，极端情况下的还款资产实际变现金额及缺口如下：

项目	实际变现金额 (万元)	测算说明
自有资金，已存至专用账户	346.1	固定金额，金额较为确定
特定自然人十年期无息信用借款 余金额	1,781.29	固定金额，金额较为确定

项目	实际变现金额 (万元)	测算说明
处置个人房产收入或资金	5,787.59	以 2022 年 11 月前 90 日交易均价 50%计算
个人薪酬收入	1,395.00	固定金额, 金额较为确定
基金管理费收入	1,525.00	固定金额, 金额较为确定
芯片基金本金及投资收益	2,861.77	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各项目最近一次融资估值或股权交易价格测算, 较为谨慎
中域昭拓本金及投资收益	7,012.10	
还款来源	20,708.85	-
资金结余或缺口 (负数为缺口)	-16,316.51	-

上述情况下, 王维航银行并购贷款将出现缺口约 1.63 亿元, 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申请强制执行王维航剩余华胜天成股票, 则剩余负债缺口约为 0.95 亿元。假设王维航届时无任何其他资产或新增融资可供偿还债务, 且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申请强制执行发行人股权的情况下, 以发行人最后一轮融资估值 38 亿元计算, 0.95 亿元债务约对应发行人 2.50%股权。

经测算, 在王维航目前还款来源中的主要资产华胜天成股票及房产未来变现价格为目前测算值 50%的情况下, 王维航所持发行人约 2.50%股权存在被申请冻结进而司法强制执行的风险。该等情形发生后, 王维航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将下降至 15.52%, 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通过与公司股东盛文军、上海凌析微、MINGJIAN ZHENG (郑明剑)、金海鹏、华胜天成、中域昭拓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形成一致行动关系控制公司 22.15%的股份, 合计拥有和控制的公司股份和表决权比例下降至 37.67%, 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在董事会层面, 如王维航发生个人债务逾期, 其发行人董事及董事长的任职将相应解除, 但王维航仍可通过提名发行人董事人选, 保持对公司战略规划、业务管理及拓展、对外投资等事项的决策权。

综上, 极端情况下, 王维航所负债务逾期或违约对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和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影响较小。

（三）核查程序及结论

1. 核查程序

（1）查阅了《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管理办法》《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客户资质管理办法》《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风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访谈了安信证券证券金融部，了解王维航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履约保障比例及变动情况、王维航提高履约保障比例的具体措施以及股权质押借款的续期条件及审批流程；

（2）取得并核查了王维航与安信证券签署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了解双方约定的还款金额、期限和实际还款情况，取得并审阅了王维航的股票减持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场内还款申请、银证转账凭证及场外还款相关银行流水等文件，取得了王维航的说明，对王维航 2022 年 8 月前的股票质押借款还款金额、还款方式及资金来源进行了核查；

（3）对实际控制人王维航进行了访谈，了解了王维航关于股票质押借款和银行并购贷款本息余额制定的还款计划及安排的还款资金来源，获取了王维航个人主要资产清单及各项资产价值情况，对还款资金来源进行了复核；

（4）获取了向王维航提供十年期信用借款的特定自然人的身份信息、个人基本情况、工作与任职经历、持有华胜天成股份的情况以及与王维航共同对外投资的情况，并与企业公示系统、上市公司公告文件等公示的信息进行核对，对前述特定自然人进行访谈，对该等特定自然人的具体身份、与王维航的关系、向王维航提供十年期无息信用借款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进行了核查；

（5）获取了前述特定自然人所持股的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并与上市公司公告文件等公示信息进行核对，确认了特定自然人减持股票累计获得的收入和剩余股票的市场价值情况；获取并审阅了前述特定自然人所拥有的各类账户存款和理财产品购买、持仓和最新市值的证明文件以及家庭房屋产权证等其他资产证明文件，检索比对了房产所在小区的市场成交价格，分析复核了特定自然人所拥有资产的市场价值及流动性情况，对其向王维航提供十年期无息信用借

款的资产资金实力和可行性进行了核查；

(6) 获取并查阅了特定自然人关于向王维航提供十年期无息信用借款的承诺函，了解了特定自然人对所提供资金的专户管理情况和使用监督安排；对前述特定自然人进行访谈，对该等特定自然人提供借款的真实性、自愿性等情况进行了核查；获取并查阅了特定自然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完成提供的可偿债资金或资产的相关银行流水、账户截图等证明文件，对所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情况进行了核查；

(7) 对王维航负债的贷款方安信证券和上海浦发银行主要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了王维航针对上述借款制定的还款安排和计划的可行性，以及在相关借款发生违约时贷款方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和各项措施的优先顺位情况、相关债务的担保物和潜在执行情况，分析复核相关借款如发生违约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影响；

(8) 取得并查阅了王维航对外投资企业的工商档案及审计报告，检索企业公示系统，明确王维航对外投资企业的基本信息、股权结构及主要的经营、财务情况；取得并查阅了王维航对外投资企业的合伙协议、收益分配约定及其对外投资标的项目的具体清单和项目报告，获取并查阅各标的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市场地位、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申请首发上市的进展情况，了解合伙企业向各标的项目公司派驻董事的情况以及投资协议关于回购条款等的具体约定，分析复核所投资标的项目的预计收益情况；

(9) 获取并查阅了王维航及其配偶所拥有房产的产权证明，了解其用于设定抵押等担保物权的情况，检索比对了房产所在小区的市场成交价格 and 成交周期信息，分析复核了王维航所拥有房产的市场价值和流动性情况；

(10) 查阅了华胜天成历年年度报告、股权权益分配公告等公开信息，统计了截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的华胜天成股票前 10 日、20 日、30 日均价，分析复核了王维航所持有华胜天成股票的数量、持股比例、市场价值、分红情况及其在华胜天成的领薪情况；

(11) 获取并查阅了王维航个人及其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合伙企业的征信报告，核实其借款及对外担保规模，并陪同王维航走访了开立账户的银行，获取其开立的银行账户清单，获取并分析其全部银行账户及报告期内资金流水，对

上述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进行了沟通访谈；结合王维航个人银行账户和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分析复核了王维航借款和对外担保的完整性，确认其不存在未披露的向自然人、金融机构或其他组织的其他借款或对外担保；

（12）取得了王维航未来维护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及相关承诺。

2. 核查结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维航满足安信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个人客户基本条件且不存在未按协议约定偿还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债务的情形，其股票质押融资申请续期不存在违反法规、交易规则等规定或业务协议约定的情形，此为相关测算以股票质押借款续期至 2027 年作为假设前提的依据；同时根据谨慎性原则，以股票质押借款 2023 年 6 月 9 日到期且不再续期作为假设前提进行了补充测算，并由王维航根据补充测算结果，更新制定了还款计划、安排了还款资金来源。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维航与安信证券不存在关于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自动续期或承诺续期的协议约定，不存在除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外关于相关事项的其他约定。

（3）王维航的股票质押借款是否续期，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或安信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不存在相关关系。

（4）王维航已按《补充协议》约定的还款计划和期限履行了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承诺的还款及增信措施，还款资金来源为减持华胜天成股票所得及自有资金。

（5）王维航已根据股票质押借款在 2023 年 6 月 9 日到期且不再续期为假设前提下的逐期负债情况，更新制定了还款计划、安排了还款资金来源，并取得特定自然人 1 亿元十年期无息信用借款，用于偿债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流动性缺口补充或各类临时性、长期性资金需求，在王维航所负安信证券和上海浦发银行借款本息足额偿付前，上述借款无需归还。

（6）王维航已根据相关投资项目投资风险、资产变现能力以及华胜天成股票的减持额度、质押比例及相关限制、股价波动、市场风险等因素，更新制定了实际控制人的还款计划和措施，补充安排了还款资金来源。

(7) 王维航将根据未来期间的收入、财务和流动性情况，合理、适当地安排并动态调整还款计划，积极有效的通过出售个人资产等提前偿还借款以减少总体债务规模；王维航已出具未来维护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及相关承诺，如发生借款逾期或违约等情形，采取的解决措施或补充担保事项不会涉及使用发行人股权。

(8) 在未来还款金额明确可预期、各项还款来源和措施有效执行的情况下，王维航所负大额负债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9) 王维航的借款及对外担保已完整披露，不存在未披露的向自然人、金融机构或其他组织的其他借款或对外担保。

(10)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一）实际控制人负有大量债务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大额负债的还款计划以及王维航未来维护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及相关承诺。

二、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问询函》问题2）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及相关材料，（1）根据王维航与唐鹏飞于2016年9月28日签订的《合作备忘录》，由王维航负责推荐投资项目、投资项目所需融资等工作，并对新余君南及其控制企业项目投资进行最终决策。如《合作备忘录》内容与投资管理公司章程或其他公司组织性文件相矛盾的，除该等文件明确约定具有高于《合作备忘录》的效力外，均以《合作备忘录》中的约定为准。

（2）不考虑追认一致行动关系情况下，2021年1月至2021年2月，公司董事会（不含独立董事）中王维航方委派董事未过半数。（3）国家大基金于2020年受让中域高鹏股份时，在股权转让协议里认可并明确泰凌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为王维航。

请发行人说明：（1）《合作备忘录》与新余君南公司章程等组织性文件的效力优先级，相关文件中关于新余君南控制权归属、决策机制等约定存在矛盾的原因，并结合新余君南实际经营管理情况，说明未认定唐鹏飞在2017年8月至2020年11月期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锁定期、同业竞争核查、欺诈发行购回承诺、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等监管规定的情形；（2）在不考虑追认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下，结合公司章程、

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情况，以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2 月期间公司控制权的归属，以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3）国家大基金受让中域高鹏股份时针对实际控制人相关事项进行约定的背景及原因，相关约定的具体内容，并提供协议文本备查，除国家大基金外，是否有其他投资者在入股发行人过程中与发行人就实控人相关事项进行明确约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问题回复

1. 《合作备忘录》与新余君南公司章程等组织性文件的效力优先级，相关文件中关于新余君南控制权归属、决策机制等约定存在矛盾的原因，并结合新余君南实际经营管理情况，说明未认定唐鹏飞在 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锁定期、同业竞争核查、欺诈发行购回承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等监管规定的情形

（1）《合作备忘录》与新余君南公司章程等组织性文件的效力优先级，相关文件中关于新余君南控制权归属、决策机制等约定存在矛盾的原因

A. 《合作备忘录》就新余君南及其控制的企业对外项目投资由王维航进行最终决策进行了约定

根据王维航及唐鹏飞的说明，2016 年起，王维航计划在集成电路产业进行布局投资，同时也在为上市公司华胜天成寻求业务合作的机会。经朋友介绍，王维航与唐鹏飞相识，唐鹏飞互联网技术背景出身，后期在投资银行业务及投资领域有着丰富的从业经验，王维航希望借助唐鹏飞在高科技领域投资的工作背景和资本管理能力投资高科技领域的项目，唐鹏飞看重王维航在集成电路领域和软件信息技术领域的专业背景以及作为上市公司董事长的影响力，双方决定加强在投资方面的合作，因此设立了新余君南。

设立新余君南之前，王维航与唐鹏飞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签订了《合作备忘录》，明确约定新余君南作为主要从事投资业务的法人主体，由王维航负责推荐投资项目、投资项目所需融资等工作，并对新余君南及其控制企业项目投

资进行最终决策。

《合作备忘录》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 王维航与唐鹏飞拟共同出资设立投资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王维航拟通过其所控制的北京中域绿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250 万元，唐鹏飞拟通过其所控制的深圳市瑞德高朋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50 万元；

② 投资管理公司的主要投资方向为“与集成电路设计相关的产品、技术、服务项目；与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相关的产品、技术、服务项目”；

③ 由王维航负责向投资管理公司推荐投资项目、投资项目所需融资等工作，并对合作公司的对外项目投资做出最终决策；由唐鹏飞负责投资管理公司拟投资项目尽调、风控及投资相关备忘录的拟定、与投资项目方谈判等工作；前述约定适用于未来投资管理公司控制的企业；

④ 如《合作备忘录》内容与投资管理公司章程或其他公司组织性文件相矛盾的，除该等文件明确约定具有高于《合作备忘录》的效力外，均以《合作备忘录》中的约定为准。

综上，《合作备忘录》明确约定了投资管理公司（即新余君南）的对外项目投资由王维航进行最终决策。

B. 新余君南的股权结构系根据唐鹏飞要求、为保障双方经济利益进行的设置，新余君南公司章程等组织性文件的约定仅为新余君南公司设立之目的

经本所律师访谈唐鹏飞，在设立新余君南前，王维航与唐鹏飞已经以《合作备忘录》形式明确约定了双方的主要分工和最终决策权归属于王维航。为了保障自身的经济利益，在设立新余君南时，唐鹏飞要求按“双方各一半”的股权结构进行公司的工商登记，但该股权结构设置并未实际影响新余君南的内部决策，新余君南的重大事项决策均由王维航决定，唐鹏飞从未予以反对，唐鹏飞的主要诉求为追求经济利益。

根据王维航和唐鹏飞的说明，因《公司法》的相关要求，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因此王维航与唐鹏飞基于《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当时有效）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工商登记的模板性文件，制定了新余君南的公司章程，同时为了充分调动股东方参与新余君南对外投资事务的积极性及

充分发挥各方优势，平等的保障双方的经济利益，按照“各持股一半”的方式设置了股权结构。

根据新余君南的说明、工商档案，新余君南成立以来历次股东会决议及相应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决议事项	参会股东情况	参会股东表决情况
1	2016年10月10日	设立企业	中域绿色、深圳瑞德高朋	一致同意

综上，新余君南成立以来，除公司设立外，未召开过股东会。新余君南公司章程等组织性文件的约定仅为新余君南公司设立之目的，新余君南的公司章程及股权结构的设置仅为了充分发挥王维航和唐鹏飞双方优势、调动各参与方的积极性并保障双方的经济利益而确定，并非对股东方事先确定好的关于新余君南内部决策机制的否定。

(2) 结合新余君南实际经营管理情况，说明未认定唐鹏飞在 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锁定期、同业竞争核查、欺诈发行购回承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等监管规定的情形

A. 自新余君南成立至今，其实际投资并控制的公司仅为泰凌有限

① 新余君南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新余君南出具的说明、高鹏投资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4 日）的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新余君南仅存在一家对外投资的企业，即高鹏投资。

高鹏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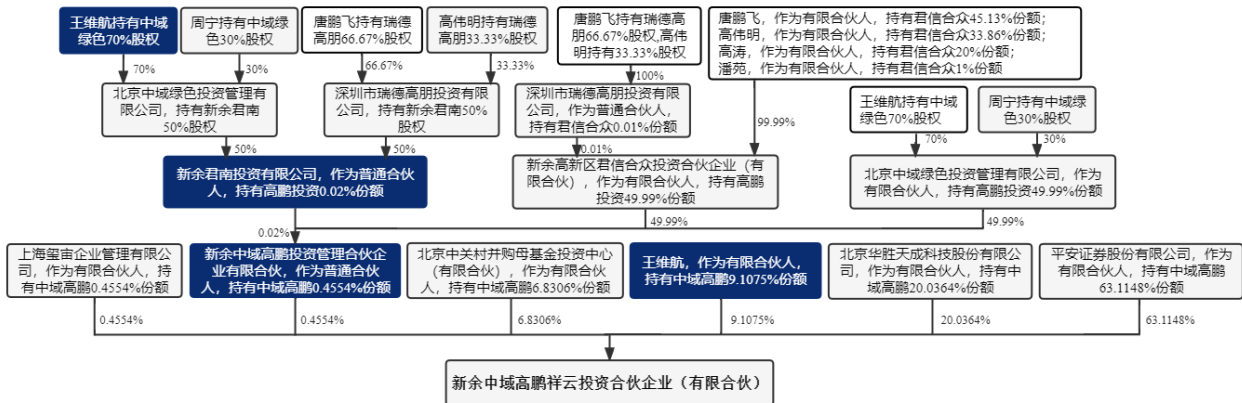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新余君南	2.00	0.02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中域绿色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4,999.00	49.9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3	新余高新区君信合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9.00	49.9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

② 高鹏投资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高鹏投资出具的说明、中域高鹏及新余中域高鹏飞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域高鹏飞天”）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11月4日）的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高鹏投资共有2家对外投资的企业，分别为中域高鹏和中域高鹏飞天。

根据中域高鹏的工商档案，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中域高鹏的股权结构如下：



中域高鹏飞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高鹏投资	1.00	50.00	普通合伙人
2	潘苑	1.00	5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	100.00	—

③ 中域高鹏的对外投资情况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11月4日）的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除曾于2017年8月至2020年12月期间持有泰凌有限股权以外，中域高鹏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④ 中域高鹏飞天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中域高鹏飞天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11月4日）的公示信息，中域高鹏飞天成立于2016年10月17日，注册资本为2万元，自成立至今不存在实际的生产经营活动，也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综上，自新余君南成立至今，其实际投资并控制的公司仅为泰凌有限。

B. 新余君南成立日期早于王维航发现泰凌项目，新余君南投资并控制泰凌有限由王维航进行最终决策，在收购泰凌有限股权的过程中王维航承担了出资、增信及回购的责任，从主观和客观上不具备和唐鹏飞共同控制的合理性

根据王维航及唐鹏飞的说明，新余君南及其控制的高鹏投资在设立之初预备作为投资管理公司，设立之初的目的在于发现早期有潜力的高科技公司并对其进行财务投资。

根据王维航与唐鹏飞于2016年9月签订的《合作备忘录》，双方一致同意由王维航负责推荐投资项目、投资项目所需融资等工作，并对新余君南及其控制企业项目投资进行最终决策；由唐鹏飞负责新余君南及其控制企业的投资项目尽调、风控及投资相关协议的拟定、与投资项目方谈判等工作。

经本所律师访谈唐鹏飞，新余君南系王维航和唐鹏飞为了加强双方合作而设，为了保障双方的经济利益，设置了各持股一半的股权比例。股东会是新余君南的权力机构，对所有重大事项享有决定权。自新余君南设立以来，其重大事项决策均由王维航决定，唐鹏飞从未予以反对。

根据王维航的说明，2016年下半年，海南双成实际控制人王成栋有意出让泰凌有限股权。王维航通过其在美国硅谷工作的校友推荐，认识了盛文军博士，通过交流获得了泰凌微电子项目信息及其初步资料。王维航结合泰凌有限的公司资料，通过与盛文军进一步沟通交流，获知了泰凌有限控股股东海南双成有意向寻找潜在收购方进行股权出售。本次投资为泰凌有限控股股权的收购，并非仅仅是财务投资。王维航通过与行业专家和投资顾问深入探讨，基于对物联网芯片未来发展趋势的长期看好，对泰凌有限表达了初步的收购意向。但是，泰凌有限整体报价估值为人民币 22.49 亿元，按收购当年测算市盈率（PE）高达

89 倍，市销率（PS）22.89 倍，且泰凌有限在 2015 年末分配利润为负，由于当年尚未推出科创板及注册制，此盈利能力和财务情况距离上市预期比较遥远。同时，此次交易为老股转让而非增资，且为控制权收购，转让方对现金支付的要求较高，要求受让方尽职调查完成后即支付诚意金 4,000 万人民币。基于上述原因，唐鹏飞认为收购泰凌有限控制权而非财务投资要面临巨大的资金压力且与新余君南设立的目的不符；但是，王维航基于自身微电子专业背景、从业经验及对物联网行业以及芯片产业的乐观判断，预测我国未来几年会出现物联网芯片行业的爆发，因此决定进行此次投资，收购泰凌有限的控制权。

在初步形成对泰凌有限的收购意向，王维航与海南双成等泰凌有限当时的股东进一步接洽后，为满足海南双成实际控制人王成栋对交易整体时间及交易对价的支付要求，王维航决定利用新余君南及高鹏投资两个现成的主体，并在高鹏投资的结构下设立中域高鹏，利用中域高鹏进行“结构化”融资，快速实现对泰凌有限的收购，并未另行筹划新的平台完成此次交易。

同时，王维航与唐鹏飞针对此次收购也进行了约定，“结构化”融资的资金募集均由王维航出资及募集，募集资金的增信、担保等措施均由王维航提供保证，唐鹏飞不对未来平台的融资提供担保、劣后等保障，唐鹏飞在此收购过程中，担任尽职调查工作。

“结构化”融资平台中域高鹏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快速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1,000 万元，其中王维航个人认缴出资 20,00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95.24%，高鹏投资仅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4.76%。随后，王维航又陆续引入平安证券 A 类有限合伙人的优先级资金落地，在中域高鹏筹资过程中，王维航承担了担保、劣后级（C 类有限合伙人）保障等多种风险，并根据 A 类有限合伙人平安证券的要求提供了实物担保，王维航单独对平安证券提供了市值约 2.5 亿元人民币的实物增信。同时，王维航为中域高鹏出资最多的 C 类有限合伙人，按 C 类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承担了最主要的劣后级风险，远期受让 A 类有限合伙人平安证券所持中域高鹏标的份额的本金及溢价责任并提供了无条件连带保证担保。在此过程中，新余君南及高鹏投资并未对收购泰凌有限的结构化资金安排承担任何兜底责任。

中域高鹏收购泰凌有限控制权共支付 18.61 亿元，其中王维航个人出资 2

亿元，同时王维航、华胜天成对中域高鹏足额支付 A 类有限合伙人平安证券的 13.86 亿元的出资及到期固定收益承担了无条件的连带担保责任，并且王维航单独对 A 类有限合伙人平安证券提供了市值约 2.5 亿元人民币的实物增信，并单独对 B 类有限合伙人中关村母基金的投资收益承担差额补足担保。综上所述，从承担被投项目风险的角度，王维航与唐鹏飞不存在共同控制新余君南进而共同控制泰凌有限的合理性。

C. 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间，王维航单独控制泰凌有限

① 从股权层面，王维航能够实现对发行人的单独控制

2017 年中域高鹏受让泰凌有限控股权后，王维航作为中域高鹏中实际出资最多并承担担保、劣后级保障的 C 类有限合伙人即通过控制中域高鹏实际控制泰凌有限，并担任泰凌有限董事长，能通过公司层面的最终决策和管理权单独对公司实施控制，包括但不限于组织董事会会议、对管理层的计划、总结、决策进行审议批准。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间，王维航始终为拥有和控制发行人股份及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王维航控制的泰凌有限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事项	实际控制人控制股权比例
2017 年 08 月-2018 年 05 月	2017 年 8 月股权转让完成后	王维航通过中域高鹏控制泰凌有限 82.75%表决权
2018 年 05 月-2019 年 10 月	2018 年 5 月增资完成后	王维航通过中域高鹏控制泰凌有限 77.57%表决权
2019 年 10 月-2019 年 11 月	2019 年 10 月股权转让完成后	王维航通过中域高鹏控制泰凌有限 67.26%表决权
2019 年 11 月-2020 年 03 月	2019 年 11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	王维航通过中域高鹏控制泰凌有限 62.05%表决权
2020 年 03 月-2020 年 11 月	2020 年 3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	王维航通过中域高鹏控制泰凌有限 45.25%表决权

根据上表，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间，王维航始终通过中域高鹏控制了泰凌有限 45.25%以上的表决权，与第二大股东国家大基金的持股比例 11.94%保持明显差距。同时，根据国家大基金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及历史上的投资协议，国家大基金作为财务投资者未曾通过任何形式谋求公司控制权，并在 2020 年 3 月与中域高鹏、王维航等签署投资协议时认

可并明确泰凌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为王维航。

② 从董事会的委派层面，王维航能够实现对泰凌有限的单独控制

经查验，2017年8月至2020年11月期间，泰凌有限董事会的委派及组成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董事姓名	委派方
1	2017年8月-2018年7月	王维航	中域高鹏
		朱君	
		唐鹏飞	
		赵漫兰	
		盛文军	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XUN XIE（谢循）、李须真
1	2018年7月-2019年11月	王维航	中域高鹏
		朱君	
		唐鹏飞	
		SHUO ZHANG（张朔）	
		盛文军	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XUN XIE（谢循）、李须真
2	2019年11月-2020年3月	王维航	中域高鹏
		朱凡	
		唐鹏飞	
		SHUO ZHANG（张朔）	
		盛文军	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XUN XIE（谢循）、李须真
3	2020年3月-2021年1月	王维航	中域高鹏
		朱凡	
		唐鹏飞	
		SHUO ZHANG（张朔）	
		盛文军	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XUN XIE（谢循）、李须真
		MINGJIAN ZHENG（郑明剑）	
		张翰雯	国家大基金

经查验泰凌有限的公司章程，董事会是泰凌有限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泰凌有限的一切重大事宜，董事会会议表决时，每位董事持一票表决权。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根据泰凌有限的工商档案及中域高鹏的说明，2017年8月至2020年11月，中域高鹏委派至泰凌有限的董事人选均由王维航决定，王维航对泰凌有限战略方针、经营决策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包括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等行为拥有重大影响，能够对董事会决策实施重大影响。

D. 唐鹏飞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主要系通过自有资金以市场价格受让了泰凌有限股权，除了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外，唐鹏飞没有其他与王维航或其控制的企业合作或共同投资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访谈唐鹏飞，截至2021年1月15日泰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唐鹏飞控制的宁波君信启瑞持有泰凌有限309.35万元出资额，其中只有28.02万元出资额系中域高鹏对普通合伙人高鹏投资进行分配所得，其余281.33万元泰凌有限出资额均系宁波君信启瑞于2020年11月以与同次股权转让其他受让方相同的估值，以自有资金受让取得。根据本所律师对王维航银行流水的核查，报告期内，王维航与唐鹏飞及唐鹏飞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唐鹏飞控制的宁波君信启瑞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访谈唐鹏飞，唐鹏飞与王维航系2016年经朋友介绍认识，之前二人并不相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凌有限项目系二人唯一一个共同参与的对外投资项目，在中域高鹏完成结构化拆除以后，除了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外，唐鹏飞不存在其他与王维航或其控制的企业合作或共同投资的情况；目前，唐鹏飞不存在与王维航或其控制的企业合作或共同投资的任何计划或安排。

E. 未认定唐鹏飞在2017年8月至2020年11月期间为泰凌有限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锁定期、同业竞争核查、欺诈发行购回承诺、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等监管规定的情形

新余君南自成立以来一直由王维航单独控制，新余君南投资并控制泰凌有限由王维航进行最终决策。自2017年8月以来，王维航始终为拥有和控制发行人股份及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同时担任泰凌有限及发行人的董事长，能通

过公司层面的最终决策和管理权单独对公司实施控制；2017年8月至2021年1月泰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泰凌有限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由王维航委派，其对公司战略方针、经营决策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包括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等行为拥有重大影响，从而能够对董事会决策实施重大影响；自2021年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王维航为委派董事比例最高、实际支配董事会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能够对董事会决策实施重大影响。因此，自2017年8月以来，王维航始终单独控制泰凌有限，为泰凌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唐鹏飞通过宁波君信启瑞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1.17%的股份。宁波君信启瑞已出具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单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单位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该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根据唐鹏飞填写的关联自然人尽职调查问卷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11月4日），其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信高鹏投资有限公司	1,050 万元	90.00%	投资管理
2	深圳市瑞德高朋投资有限公司	30 万元	66.67%	投资管理
3	深圳市君信图南基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9.40 万元	65.86%	投资控股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信启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万元	58.50%	投资控股
5	新余高新区君信合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1 万元	46.14%	投资控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6	珠海横琴高鹏瑞元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万元	29.75%	投资控股
7	新余高新区高鹏凯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1 万元	9.09%	投资控股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业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及泰凌有限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及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低功耗无线物联网系统级芯片的研发、设计及销售业务。

经本所律师访谈唐鹏飞：

①唐鹏飞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与发行人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的情形；

②唐鹏飞控制的企业、唐鹏飞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唐鹏飞愿意在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持续促使其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③除间接持有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以外（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唐鹏飞间接持股比例低于0.1%），唐鹏飞目前不存在单独或与第三方，或计划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发行人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唐鹏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切实提高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质量和问询回复质量相关注意事项的通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明确就发行人被认定欺诈发行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作出承诺。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王

维航已经就前述事项作出了《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7年8月至2020年11月期间王维航单独控制新余君南及泰凌有限，未认定唐鹏飞在2017年8月至2020年11月期间为泰凌有限实际控制人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规避锁定期、同业竞争核查、欺诈发行购回承诺、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等监管规定的情形。

2. 在不考虑追认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下，结合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情况，以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2021年1月至2021年2月期间公司控制权的归属，以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

(1) 2021年1月至2021年2月期间，王维航能实现对发行人的单独控制

A.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

公司章程约定	控制权分析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相关部门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约定了发行人的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的重大事项享有决策权。</p>
<p>公司下列重大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发行人重大交易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p>

公司章程约定	控制权分析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前款所述“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3.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4.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债权、债务重组； 9.提供财务资助； 10.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议。</p>
<p>公司下列重大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公司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p>除上述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及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以及在审议对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与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发行人重大对外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p>	<p>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p>

公司章程约定	控制权分析
<p>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报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变更公司形式;</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项, 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其他普通决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由股东大会表决。</p>
<p>公司设董事会, 对股东大会负责。</p> <p>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 3 名。</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p>	<p>发行人设董事会, 由 9 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董事会审议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p>

公司章程约定	控制权分析
<p>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超过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p> <p>（四）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发行人董事长由发行人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经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p> <p>（三）依法根据董事会或法定代表人的合法授权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文件；</p> <p>（四）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五）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六）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七）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八）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p> <p>（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发行人总理由董事长提名。</p> <p>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股东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变更。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可向股东大会或有权机关报告；</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认为必要时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发行人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p>

公司章程约定	控制权分析
(八)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 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B. 从股权层面，2021年1月至2021年2月期间，王维航能够实现对发行人的单独控制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2021年1月至2021年2月期间，王维航直接持有发行人2.79%股份对应的表决权，通过其控制的上海芯析、上海芯狄克控制了发行人8.07%、7.16%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控制了发行人18.02%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与第二大股东国家大基金的持股比例11.94%保持明显差距。同时，根据国家大基金、华胜天成、中关村母基金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国家大基金、华胜天成、中关村母基金未曾通过任何形式谋求发行人控制权，且国家大基金在2020年3月与中域高鹏、王维航等签署投资协议时认可并明确泰凌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为王维航。

C. 从董事会（不含独立董事）的委派层面，2021年1月至2021年2月期间，王维航能够实现对发行人的单独控制

经查验，2021年1月至2021年2月期间，发行人董事会（不含独立董事）的委派及组成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姓名	委派方
2021年1月 至2021年2月	王维航	王维航
	SHUO ZHANG (张朔)	
	RONGHUI WU (吴蓉晖)	
	盛文军	盛文军
	MINGJIAN ZHENG (郑明剑)	MINGJIAN ZHENG (郑明剑)
	张帅	国家大基金

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发行人于2021年1月5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自2021年1月泰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根据《公司法》和公司治理相关要求，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股份公司董事会人数设定为9名（含独立董事3

名），其中 3 名非独立董事由王维航推荐，不考虑盛文军和 MINGJIAN ZHENG（郑明剑）与王维航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下，王维航也是委派董事比例最高、实际支配董事会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如果考虑盛文军和 MINGJIAN ZHENG（郑明剑）与王维航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王维航委派董事合计占董事会人数（含独立董事）的九分之五，均能够对董事会决策实施重大影响。

D.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2 月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文件，2021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序号	表决内容	表决情况
1	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一致同意
2	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一致同意
3	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一致同意
4	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一致同意
5	关于《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一致同意
6	关于《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一致同意
7	关于提名刘宁、董莉、WU RONGHUI（吴蓉晖）为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一致同意
8	关于提名 XIE JOSEPH ZHIFENG（谢志峰）、董莉、王维航为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一致同意
9	关于提名董莉、刘宁、ZHANG SHUO（张朔）为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一致同意
10	关于提名王维航、盛文军、张帅、XIE JOSEPH ZHIFENG（谢志峰）、ZHANG SHUO（张朔）为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一致同意
11	制订《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一致同意
12	制订《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一致同意
13	制订《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一致同意
14	制订《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一致同意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文件，2021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

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综上，2021年1月至2021年2月期间，在发行人所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中，其他股东及其他股东委派的董事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范围内的重大决策事项上均与王维航的保持了一致的表决结果（回避表决事项除外），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均获有效审议通过，不存在无法形成决议或意见相反的情形。

（2）追认一致行动关系系在王维航单独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基础上，增强公司股权及管理稳定性的措施

根据王维航、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上海凌析微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王维航始终单独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在公司的战略方针、经营决策、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及重大人事任免方面均与王维航意见保持一致，即已事实上形成以王维航意见为最终意见的一致行动关系，《一致行动人协议》符合各方真实意思的表达，追认效力与实际情况相符。

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与王维航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基于王维航为保障泰凌有限首次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避免上市主体股东中存在结构化安排，拆结构过程中承载了巨大的资金压力；同时，王维航成为公司董事长以来，在王维航带领下，泰凌微电子的市场规模和全球影响力逐步攀升，收入和利润规模也大幅上升。从各方关系以及情感上，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倾向于与王维航一致行动，同时也给投资者展现了公司股权及管理的稳定性，增强未来投资者的投资信心。

《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签署事宜自2020年11月3日即开始沟通，由于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当时身在境外并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协议实际签署时间存在滞后，因此各方在最终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中对沟通期间的情况进行了追认；追认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与实际情况相符，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21年1月至2021年2月期间，王维航始终单独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追认一致行动关系系在王维航单独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基础上，增强公司股权及管理稳定性的措施。

3. 国家大基金受让中域高鹏股份时针对实际控制人相关事项进行约定的背景及原因，相关约定的具体内容，并提供协议文本备查，除国家大基金外，是否有其他投资者在入股发行人过程中与发行人就实控人相关事项进行明确约定

(1) 国家大基金受让中域高鹏股份时针对实际控制人相关事项进行约定的背景及原因，相关约定的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国家大基金于2019年2月起即开始对泰凌有限开展投资前尽职调查，国家大基金在受让中域高鹏股份时明确了解了泰凌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为王维航，并且与相关协议签署方约定，将未取得其同意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由王维航变为其他人的情形认定为回购义务人应当承担回购义务的情形。

根据中域高鹏、国家大基金、华胜天成、王维航、泰凌有限、盛文军于2019年12月27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约定具体约定如下：

“泰凌微电子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乙方有权要求转让方、华胜天成、王维航按以下约定回购其目标股权，回购价格（“回购价格”）为股权转让价款及股权转让价款按照每年10%投资回报率（复利（利息计算自乙方根据本协议付款至监管账户之日起至乙方收到全部回购价格之日））计算的投资回报之和或乙方依据本条有权要求回购时公司按照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评估确认的净资产值*目标股权占公司全部股权的比例（以两者孰高为准）：

(1) 依据本协议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以支付至监管账户为准）起满三年，公司未完成上市申报（即上市申报材料尚未被相应监管部门受理）或完成合格收购；

(2) 2020年6月30日后公司股权结构（包括穿透后的上层投资人）仍存在三类股东及结构化安排等不符合合格上市条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平安证券致信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仍是转让方的合伙人的情形；

- (3) 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经受让方同意的除外）；
- (4) 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条件；
- (5) 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管理层重要成员遭受刑事立案侦查或影响目标公司合格上市的行政处罚；
- (6) 目标公司出现停业、解散、清算、破产、重整情况；
- (7) 公司、华胜天成或王维航严重违反交易文件，包括严重违反关于本次交易的交易文件中载明的陈述与保证事项的，导致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就本条款而言，重大不利影响指：（1）导致公司从事的经营范围内所述业务中止三个月以上或者终止；（2）导致公司不能履行大部分业务合同；（3）将导致公司从事现行业务所需的任何批准、许可、执照被吊销、撤销；（4）对公司开展现有业务的资质或能力产生严重不利影响；或（5）发生其他对公司继续经营业务具有严重不利影响的实践且导致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发生 10% 以上减损之事件。

各方同意，就回购权条款所述的实际控制权而言，实际控制权是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维航。”

注：乙方即国家大基金。

（2）除国家大基金外，是否有其他投资者在入股发行人过程中与发行人就实际控制人相关事项进行明确约定

2017 年 8 月中域高鹏入股泰凌有限至今，经核查发行人及泰凌有限股权/股份变动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除国家大基金外，不存在发行人其他股东在入股发行人过程中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就实际控制人相关事项进行明确约定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结论

1. 核查程序

（1）取得了王维航的说明，了解了新余君南的设立背景及新余君南公司章程等组织性文件的约定目的；

（2）取得了新余君南的说明，取得并查阅了新余君南的工商档案，核查了

新余君南成立以来历次股东会决议及相应的股东表决情况；

(3) 取得并查阅了王维航与唐鹏飞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签订的《合作备忘录》，确认了该文件就新余君南及其控制的企业对外项目投资由王维航进行最终决策进行了约定；

(4) 取得了新余君南、高鹏投资、中域高鹏及中域高鹏飞天出具的说明，查询了企业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核查了新余君南成立至今实际投资并控制的公司情况；

(5) 取得了王维航、唐鹏飞的说明，了解了新余君南重大事项决策的实际方式；

(6) 取得并查阅了唐鹏飞填写的关联自然人尽职调查问卷表，查询了企业公示系统，了解了唐鹏飞的对外投资情况；

(7)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组成及其职权的规定；

(8) 取得了王维航、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上海凌析微出具的说明，了解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的背景及原因；

(9) 取得并查阅了中域高鹏、国家大基金、华胜天成、王维航、泰凌有限、盛文军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核查了国家大基金明确约定泰凌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为王维航的具体条款情况；

(10) 核查了 2017 年 8 月中域高鹏入股泰凌有限至今，发行人及泰凌有限股权/股份变动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确认了除国家大基金外，是否有其他投资者在入股发行人过程中与发行人就实际控制人相关事项进行明确约定。

2. 核查结论

(1) 新余君南公司章程等组织性文件的约定仅为新余君南公司设立之目的，新余君南的股权结构系为保障王维航和唐鹏飞双方的经济利益而确定的，并未实际影响新余君南的内部决策。《合作备忘录》明确约定了投资管理公司（即新余君南）的对外项目投资由王维航进行最终决策。

(2) 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间王维航单独控制新余君南及泰凌有限，

未认定唐鹏飞在 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间为泰凌有限实际控制人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规避锁定期、同业竞争核查、欺诈发行购回承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等监管规定的情形。

(3)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2 月期间，王维航始终单独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追认一致行动关系系在王维航单独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基础上，增强公司股权及管理稳定性的措施。

(4) 国家大基金受让中域高鹏股份时针对实际控制人相关事项进行约定的背景及原因为国家大基金要求将未取得其同意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由王维航变为其他人的情形认定为回购义务人应当承担回购义务的情形；除国家大基金外，不存在发行人其他股东在入股发行人过程中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就实际控制人相关事项进行明确约定的情况。

三、其他（《问询函》问题 9.3）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经核查，证券公司同时从事发行人保荐业务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股票质押融资业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但需根据相关监管指引的规定审查及防范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

请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说明：相关法规制度规定及市场案例情况。

回复：

（一）问题回复

1. 相关法规制度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阅关于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及业务人员与其他业务之间合规性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其内容主要包括：

文件名称	关于各业务之间利益冲突、独立性等的相关规定
《证券法》	第一百二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隔离措施，防范公司与客户之间、不同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证券公司必须将其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承销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证券做市业务和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分开办理，不得混合操作。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证券公司经营融资融券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证券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有效； （二）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规定，财务状况、合规状况良好； （三）有经营融资融券业务所需的专业人员、技术条件、资金和证券； （四）有完善的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制度和实施方案；（五）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文件名称	关于各业务之间利益冲突、独立性等的相关规定
《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	<p>第七条 证券公司内部控制应当贯彻健全、合理、制衡、独立的原则，确保内部控制有效。</p> <p>第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建立业务风险识别、评估和控制的完整体系，运用包括敏感性分析在内的多种手段，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政策法规风险和道德风险等进行持续监控，明确风险管理流程和风险化解方法。</p>
《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	<p>第六条 证券公司进行业务创新或协同开展业务合作,应当事先评估是否可能存在敏感信息不当流动和使用的风险,建立或完善信息隔离墙管理措施。</p> <p>第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确保保密侧业务与公开侧业务之间的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封闭和相互独立,信息系统相互独立或实现逻辑隔离。 本指引所称保密侧业务是指证券公司基于业务需要可以或应当接触和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承销与保荐及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等业务。公开侧业务是指保密侧业务之外的其他业务。</p> <p>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在以下时点,应当将项目公司和与其有重大关联的公司或证券列入限制名单: (一) 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上市辅导人、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的,为担任前述角色的信息公开之日; (二) 担任上市公司股权类再融资项目,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具有股票衍生品性质的债权类再融资项目或并购重组项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财务顾问,为项目公司首次对外公告该项目之日; (三) 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和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证券公司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将列入限制名单的时点前移,但不应造成内幕信息的泄漏和不当流动。 证券公司在确认不再拥有与项目有关的信息后,可以将该项目公司和与其有重大关联的公司或证券从限制名单中删除。</p> <p>第十八条 对因保密侧业务而列入限制名单的公司或证券,证券公司应当禁止与其有关的发布证券研究报告、证券自营买卖、另类投资等业务,但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 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科创板跟投,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和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证券公司从事前款规定的交易,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不得进行内幕交易和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p>
《关于证券公司做好利益冲突管理工作的通知》	<p>一、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利益冲突管理机制。对各项业务活动中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进行识别、评估和管理。</p> <p>二、证券公司已经采取信息隔离墙等措施,仍难以避免利益冲突的,应当对实际存在的和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充分披露。披露仍难以有效处理利益冲突的,证券公司应当对存在利益冲突的相关业务活动采取限制措施。 证券公司在对相关业务进行限制时,应当遵循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p> <p>三、证券公司有关业务的决策机构应当实行回避制度,防范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 证券公司工作人员不应同时履行可能导致利益冲突的职责,业务部门工作人员不应在与其业务存在利益冲突的子公司兼任职务。 同一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分管两个或两个以上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不应直接或间接参与具体证券品种的投资决策、投资咨询等可能导致利益冲突的业务活动。</p> <p>四、证券公司应当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求,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在各项业务开展过程中严禁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p>

文件名称	关于各业务之间利益冲突、独立性等的相关规定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 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充分披露。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保荐机构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	第四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利益冲突审查机制，对拟承做的投资银行类项目与公司其他业务和项目之间、拟承做项目的业务人员与该项目之间等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进行审查，并对利益冲突审查结果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证券公司同时从事发行人保荐业务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股票质押融资业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但需根据相关监管指引的规定审查及防范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

2. 市场案例情况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同时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提供股权质押融资的市场案例主要包括：

公司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状态	股权出质人	股权出质人类型	标的股票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质权人	保荐机构	数据来源
大族数控 (301200.SZ)	IPO	2022年2月上市	高云峰、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	大族激光(002008.SZ); 大族激光为大族数控第一大股东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英科再生 (688087.SH)	IPO	2021年7月上市	刘方毅	实际控制人	英科医疗(300677.SZ); 英科医疗与英科再生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附录》
兆讯传媒 (301102.SZ)	IPO	2022年3月上市	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联美控股(600167.SH); 联美控股为兆讯传媒母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凯盛新材 (301069.SZ)	IPO	2021年9月上市	张松山、张一卓; 西藏汇邦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控股股东	华邦健康(002004.SZ); 华邦健康为凯盛新材母公司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新日股份 (603787.SH)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6月过会	张崇舜; 永州舜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东	出质人持有的新日股份股票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傲农生物 (603363.SZ)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5月发行	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吴有林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出质人持有的傲农生物股票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兴业银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

公司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状态	股权出质人	股权出质人类型	标的股票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质权人	保荐机构	数据来源
	票					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等		订稿)》
杭萧钢构 (600477.SH)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2月发行	单银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出质人持有的杭萧钢构股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资产管理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
海思科 (002653.SZ)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5月过会	王俊民、范秀莲、郑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出质人持有的海思科股票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

（二）核查程序

（1）查阅了《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关于证券公司做好利益冲突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利益冲突审查办法》的相关规定；

（2）检索并查阅了保荐机构同时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提供股权质押融资的相关市场案例。

四、其他（《问询函》问题 9.4）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王维航持有华胜天成 5.30%的股份，但无法对华胜天成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王维航控制的中域嘉盛持有中域昭拓 1.00%的合伙份额，无法违反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具有最终否决权）的意愿对中域昭拓实施控制。

请发行人说明：（1）王维航作为华胜天成的董事长、第一大股东在华胜天成经营管理中发挥的作用,及其是否能够对华胜天成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依据合伙协议约定，王维航控制的中域嘉盛作为中域昭拓的普通合伙人的职责，及其是否能够对中域昭拓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2）结合前述情况说明王维航与华胜天成、中域昭拓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推定的一致行动人。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问题回复

1. 王维航作为华胜天成的董事长、第一大股东在华胜天成经营管理中发挥的作用,及其是否能够对华胜天成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1）王维航作为华胜天成的董事长，可以对华胜天成董事会的重大决策产生一定影响

A.王维航作为华胜天成的董事长，在华胜天成经营管理中发挥的作用

根据华胜天成的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说明，王维航作为华胜天成的董事长，

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①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②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③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④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⑤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⑥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⑦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B. 华胜天成董事会的构成情况及表决规则

根据华胜天成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华胜天成出具的说明，其董事会构成、表决规则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董事委派情况	董事会构成情况		董事会表决规则
		姓名	职务	
华胜天成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王维航	董事长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申龙哲	董事、总裁	
		代双珠	董事、副总裁	
		连旭	董事	
		刘松剑	董事	
		崔晨	董事	
		刘笑天	独立董事	
		赵进延	独立董事	
		尤立群	独立董事	

根据华胜天成的说明、公司章程，华胜天成作为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需由过半数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且董事会决议均实行一人一票制，董事长相较于其他董事，在董事会决议层面并无特殊表决权。此外，王维航对华胜天成持股比例较小，无法支配董事会过半数席位或通过其他方式对其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但王维航可以通过其在华胜天成董事会担任的董事长职务对华胜天成董事会重大决策产生一定影响。

C. 报告期内华胜天成董事会的表决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参与表决人数	表决情况
1	2019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19.01.09	9人	一人一票，全票通过
2	2019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19.01.23	9人	一人一票，全票通过
3	2019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19.03.25	9人	一人一票，全票通过
4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04.17	9人	一人一票，部分议案王维航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全部议案获审议通过
5	2019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19.04.24	9人	一人一票，全票通过
6	2019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19.05.16	9人	一人一票，全票通过
7	2019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19.05.30	9人	一人一票，全票通过
8	2019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19.07.02	9人	一人一票，部分议案王维航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全部议案获审议通过
9	2019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19.07.11	9人	一人一票，全票通过
10	2019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19.08.19	9人	一人一票，全票通过
1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08.26	9人	一人一票，全票通过
12	2019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19.08.30	9人	一人一票，王维航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全部议案获审议通过
13	2019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19.09.02	9人	一人一票，部分议案王维航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全部议案获审议通过
14	2019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19.09.20	9人	一人一票，全票通过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参与表决人数	表决情况
15	2019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19.10.24	9人	一人一票，全票通过
16	2019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19.11.12	9人	一人一票，全票通过
17	2020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20.01.16	9人	一人一票，全票通过
18	2020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20.03.25	9人	一人一票，全票通过
19	2020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20.04.08	8人	一人一票，全票通过
20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04.20	8人	一人一票，部分议案王维航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全部议案获审议通过
21	2020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20.04.23	8人	一人一票，全票通过
22	2020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20.05.07	8人	一人一票，全票通过
23	2020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20.06.18	8人	一人一票，全票通过
24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08.27	8人	一人一票，全票通过
25	2020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20.10.27	8人	一人一票，部分议案王维航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全部议案获审议通过
26	202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21.01.27	8人	一人一票，全票通过
27	202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21.02.08	8人	一人一票，全票通过
28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03.01	9人	一人一票，全票通过
29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04.20	9人	一人一票，部分议案王维航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全部议案获审议通过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参与表决人数	表决情况
30	2021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21.04.28	9人	一人一票，全票通过
31	2021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21.10.11	9人	一人一票，全票通过
32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08.27	9人	一人一票，全票通过
33	2021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21.10.28	9人	一人一票，全票通过
34	2021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21.11.16	9人	一人一票，全票通过
35	2022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22.03.11	9人	一人一票，王维航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全部议案获审议通过
36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04.27	9人	一人一票，部分议案王维航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全部议案获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王维航作为华胜天成的董事长，根据华胜天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胜天成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王维航对华胜天成持股比例较低，无法支配董事会过半数席位；报告期内，华胜天成共召开了36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决议均实行一人一票制，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王维航作为华胜天成的董事长相较于其他董事，在董事会决议层面并无特殊表决权利，且在董事会审议部分议案时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王维航通过其在华胜天成董事会担任的董事长职务，在华胜天成董事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王维航作为华胜天成的董事长，可以对华胜天成董事会的重大决策产生一定影响。

(2) 王维航作为华胜天成的第一大股东，可以对华胜天成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产生一定影响

A. 王维航对华胜天成持股比例较低，华胜天成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华胜天成出具的说明及华胜天成在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以及内部决策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维航持有华胜天成 5,822.19 万股股票，占华胜天成总股本的 5.30%，持股比例较低，仅为第一大股东，无法对华胜天成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华胜天成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维航通过其持有的华胜天成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在华胜天成股东大会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B. 王维航无法控制华胜天成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或特别决议，且在华胜天成股东大会审议部分议案时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王维航通过其持有的华胜天成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在华胜天成股东大会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① 王维航无法控制华胜天成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或特别决议

根据华胜天成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维航持有华胜天成 5,822.19 万股股票，占华胜天成总股本的 5.30%，无法控制华胜天成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或特别决议。

② 王维航在华胜天成股东大会审议部分议案时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根据华胜天成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报告期内，王维航以其持有的华胜天成股票所对应的表决权行使其在华胜天成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且在股东大会审议部分议案时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维航持有华胜天成 5,822.19 万股股票，占华胜天成总股本的 5.30%，持股比例较低，仅为第一大股东，无法对华胜天成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王维航以其持有的华胜天成股票所对应的表决权行使其在华胜天成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无法控制华胜天成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或特别决议，且在华胜天成股东大会审议部分议案时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王维航通过其持有的华胜天成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在华胜天成股东大会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王维航作为华胜天成的董事长、第一大股东，可以对华胜天成董事会、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产生一定影响。

2. 依据合伙协议约定，王维航控制的中域嘉盛作为中域昭拓的普通合伙人的职责，及其是否能够对中域昭拓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1) 依据合伙协议约定，王维航控制的中域嘉盛作为中域昭拓的普通合伙人的职责

根据中域昭拓的工商档案及合伙协议，中域嘉盛作为中域昭拓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相关约定如下：

事项	中域昭拓合伙协议约定的具体内容	中域嘉盛对中域昭拓是否存在控制权
中域嘉盛的合伙人权利	由普通合伙人委派专人负责具体执行合伙事务，普通合伙人确保其委派的代表独立执行合伙事务并遵守本协议约定。 本基金同时委托普通合伙人作为基金管理公司负责提供基金管理和投资咨询服务。基金管理公司负责对基金进行管理，对投资过程进行监督、控制。 有限合伙人有权对基金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中域嘉盛主要通过委派专人的方式具体执行合伙事务，并负责对基金进行管理。
中域嘉盛的表决权	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是本基金的最高权力机构。合伙人会议行使的职权，包括但不限于： (1) 审议批准《银行托管协议》； (2) 聘请和解聘为公司进行审计的中介机构；	中域昭拓的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按照表决时各自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且相关决议必须经包含有限合伙人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区

事项	中域昭拓合伙协议约定的具体内容	中域嘉盛对中域昭拓是否存在控制权
	<p>(3) 对基金管理公司的聘请和解聘做出决议；</p> <p>(4) 对基金财产的托管银行的聘请和解聘做出决议；</p> <p>(5) 听取普通合伙人对基金在过往年度的投资业绩报告；</p> <p>(6) 对基金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做出决议；</p> <p>(7) 审核基金管理机构的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下的委托管理相关事宜；</p> <p>(8) 基金的解散及清算事宜；</p> <p>(9) 基金名称、经营范围的变更；</p> <p>(10) 延长本基金的投资期或退出期；</p> <p>(11) 普通合伙人认为应当征询全体合伙人意见的其他事项；</p> <p>(12) 普通合伙人的入伙和退伙；</p> <p>(13) 聘任和解聘本基金的管理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支付基金管理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报酬和管理费数额，对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服务进行全面审议；</p> <p>(14) 审议协议约定的关联交易事宜；</p> <p>(15) 讨论决定普通合伙人提交的其他利益冲突情形；</p> <p>(16)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协议规定应当由合伙人会议决定其他事项；</p> <p>(17) 合伙企业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p> <p>合伙人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普通合伙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召开合伙人会议，应当提前 10 日通知全体合伙人，并将会议议题及表决事项通知全体合伙人。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经普通合伙人或代表有限合伙人实际出资额 30%以上的有限合伙人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p> <p>各合伙人按照合伙人会议的有关规定对基金有关事项做出决议，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按照表决时各自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p> <p>合伙人会议所作的上述决议必须经包含创业服务中心、华胜天成、产业发展促进中心，以及中创投公司的书面同意。</p>	<p>创业服务中心、华胜天成、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产业发展促进中心以及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域嘉盛持有中域昭拓 1.00% 合伙份额，中域嘉盛无法对中域昭拓合伙人会议的决策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p>

根据中域昭拓的合伙协议，对于中域嘉盛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拟投资项目，中域昭拓的有限合伙人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产业发展促进中心有权行使“最终否决权”。

因此，中域嘉盛主要通过委派专人的方式具体执行合伙事务，无法控制中域昭拓合伙人会议的决策，且中域昭拓的有限合伙人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产业发展促进中心有权对中域嘉盛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拟投资项目行使“最终

否决权”，王维航及其控制的中域嘉盛无法违反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产业发展促进中心的意愿对中域昭拓实施控制。但中域昭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域嘉盛可以通过委派专人的方式具体执行合伙事务，并负责对中域昭拓进行管理；王维航可以通过其控制的中域嘉盛对中域昭拓的重大决策产生一定影响。

(2) 报告期内中域昭拓合伙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参与表决合伙人数量(人)	表决情况
1	2019年第一次合伙人大会	2019.05.06	8	全体合伙人按照表决时各自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全部议案获审议通过
2	2019年第二次合伙人大会	2019.10.21	8	全体合伙人按照表决时各自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全部议案获审议通过
3	2019年第三次合伙人大会	2019.12.06	8	全体合伙人按照表决时各自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全部议案获审议通过
4	2020年第一次合伙人大会	2020.09.14	8	全体合伙人按照表决时各自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全部议案获审议通过
5	2021年第一次合伙人大会	2021.12.30	8	全体合伙人按照表决时各自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全部议案获审议通过
6	2022年第一次合伙人会议	2022.05.24	8	全体合伙人按照表决时各自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全部议案获审议通过

综上，中域嘉盛主要通过委派专人的方式具体执行合伙事务，并负责对基金进行管理，可以对中域昭拓的重大决策产生一定影响；中域昭拓的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按照表决时各自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且相关决议必须经包含有限合伙人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华胜天成、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产业发展促进中心以及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域嘉盛持有中域昭拓 1.00% 合伙份额，中域嘉盛对中域昭拓合伙人会议的决策无法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仅能以其持有的中域昭拓合伙份额的比例在合伙人会议行使表决权；中域昭拓的有限合伙人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产业发展促进中心有权对中域嘉盛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拟投资项目行使“最终否决权”，王维航及其控制的中域嘉盛无法违反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产业发展促进中心的意愿对中域昭拓实施控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王维航可以通过其控制的中域嘉盛对中域昭拓的重大决策产生一定影响。

3. 结合前述情况说明王维航与华胜天成、中域昭拓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推定的一致行动人

经逐项查验及比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第二款规定的法定一致行动情形及根据华胜天成、中域昭拓出具的确认文件、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王维航填写的关联自然人尽职调查问卷等资料，华胜天成与王维航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推定要件；中域昭拓与王维航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十一）项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推定要件，但鉴于王维航控制的中域嘉盛为中域昭拓的普通合伙人，本所律师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中域昭拓与王维航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第二款第（十二）项规定的“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的一致行动人推定要件。

为增强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促进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2022 年 11 月，王维航与华胜天成签署了《关于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协议》；2022 年 11 月，王维航与中域昭拓签署了《关于泰凌微电子（上

海)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前述协议约定若王维航与华胜天成或中域昭拓就相关事项未形成一致意见的,应当按照王维航的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一致行动”期限为自前述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于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止。王维航与华胜天成、中域昭拓签署的《关于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双方同意并确认,双方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在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时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

(2)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或作出决议的事项,双方均应作出相同的投票表示;

(3) 在“一致行动”期限内,任何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股东大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之前,双方应先对相关议案提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并根据本协议约定进行决策,保持“一致行动”;

(4) 若双方就相关事项未形成一致意见的,则应当按照王维航先生的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双方应当严格按照相关决定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胜天成、中域昭拓构成王维航的一致行动人。

(二) 核查程序及结论

1. 核查程序

(1) 查阅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一致行动及构成一致行动人的规定,逐项比对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第二款关于认定一致行动的相关情形;

(2) 取得并查阅了《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确认了华胜天成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维航在华胜天成担任董事长;

(3) 取得并查阅了中域昭拓的合伙协议及中域嘉盛的公司章程,核查了相关主体的股东、合伙人情况;

(4) 取得并查阅了华胜天成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取得了华胜天成关于其董事会表决规则的说明,明确了王维航担任华胜天成董事长可以对华

胜天成的重大决策及日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5) 取得并查阅了中域嘉盛的合伙协议，明确中域嘉盛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其有限合伙人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产业发展促进中心拥有的“最终否决权”；

(6)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三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和表决票，并访谈了王维航、华胜天成、中域昭拓，确认了王维航对华胜天成董事会、股东大会重大决策以及对中域昭拓重大决策的实际影响；

(7) 取得并查阅了王维航与华胜天成、中域昭拓签订的《关于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2. 核查结论

(1) 王维航作为华胜天成的董事长、第一大股东，可以对华胜天成董事会、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产生一定影响。

(2) 王维航可以通过其控制的中域嘉盛对中域昭拓的重大决策产生一定影响。

(3) 华胜天成、中域昭拓构成王维航的一致行动人。

五、其他（《问询函》问题 9.5）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盛文军令沈克光归还支付至王波账户，抵消沈克光向曹巧云的 1,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向王波提供借款（319 万人民币）、支付投资款和报告期外承诺的股权转让款激励。

请发行人说明：盛文军向王波提供借款的原因，报告期外承诺股权转让款激励的背景及内容。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王波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并说明核查方式与核查过程。

回复：

（一）问题回复

根据王波的说明及其填写的关联自然人尽职调查问卷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波为发行人市场中心销售执行副总裁，工作内容为带领国

内销售团队开展市场开发和销售活动。王波的个人履历情况如下：

时间	任职单位/学校	职位/学历	学习/任职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是否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或同业竞争
1991年至2001年	清华大学	电子工程博士	电子工程本硕博学习	否
2001年至2003年	北京卓扬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总监	开发和销售蓝牙协议栈和蓝牙产品	否
2003年至2007年	高通无线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产品市场经理	蜂窝移动通讯相关芯片和软件的开发和销售，包括4G、5G手机调制解调器芯片，射频芯片和多媒体处理器等	否
2007年至2010年	高拓讯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副总	数字电视解调器（DTMB、DVBT-2电视调谐器芯片和WiFi芯片的开发和销售	否
2010年至今	发行人	销售执行副总裁	无线系统级物联网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	-

根据王波填写的关联自然人尽职调查问卷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11月4日），截至查询日，王波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共青城拓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万元	19.64%	高拓讯达（北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王波出具的说明、填写的关联自然人尽职调查问卷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并获取其出具的无关联关系说明，本所律师认为，王波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核查程序及结论

1. 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王波填写的关联自然人尽职调查问卷表，查询了企业公示系统，核查了王波的个人履历情况、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及其对外投资情况；

（2）取得了王波的说明，访谈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查询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和主要人员信息并获取其出具的无关联关系说明，结合王波的关联自然人尽职调查问卷表、王波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

银行流水和对外投资信息，对王波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进行了核查和确认。

2. 核查结论

王波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孟文翔


王冠


舒伟佳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2]AN147-59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2]AN147-59号

致：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涉及的《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称“《注册管理办法》”），上交所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涉及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配套业务规则（前述事项以下称“规则更新事项”），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根据规则更新事项并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实质条件：



GRANDWAY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的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

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北京市公安局海淀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2月28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发行人系由泰凌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泰凌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



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8. 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验资文件、发行人资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重大合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履行凭证，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领薪和兼职情况、发行人财务部门的设置情况、人员组成情况、银行账户设立情况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及出资凭证、员工名册、相关业务合同、“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及泰凌有限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无线物联网系统级芯片的研发、设计及销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及泰凌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及泰凌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王维航，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业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企业征信报告、诉讼/仲裁资料、主要资产权属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等，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2月28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



GRANDWAY

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有关生产经营许可证、有关产业政策及上海市市监局、上海市公用信用服务平台、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宁波市北仑区人社局、宁波市北仑区市监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宁波市北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宁波市北仑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宁波市北仑区商务局、昆山市市监局、北京市通州区市监局、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深圳市南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南京市鼓楼区市监局、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南京市鼓楼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上海市市监局、上海市公用信用服务平台、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宁波市北仑区人社局、宁波市北仑区市监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宁波市北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宁波市北仑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宁波市北仑区商务局、昆山市市监局、北京市通州区市监局、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深圳市南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南京市鼓楼区市监局、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南京市鼓楼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北京市公安局海淀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2月28日），截至查询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



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北京市公安局海淀派出所、上海市公安局、厦门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曙光派出所、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东风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及ZHONG LUN LAW FIRM LLP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2月28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仍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事宜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GRANDWAY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行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四）同业竞争



GRANDWAY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同业竞争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



GRANDWAY

其变化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税务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GRANDWAY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

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查验，发行人的对赌协议及其他特殊权利安排条款、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的情形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维航负有大量债务的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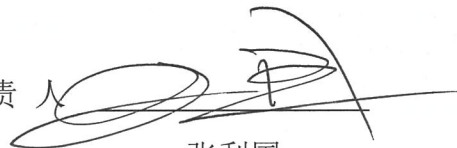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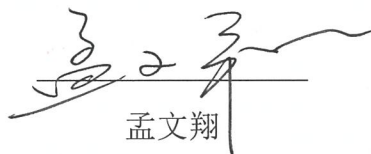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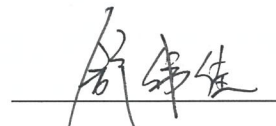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孟文翔



王冠



舒伟佳

2023 年 3 月 3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22]AN147-69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368 号”《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内控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372 号”《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371 号”《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22]AN147-69号

致：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称“补充法

律意见书”）。

鉴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继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新期间内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公司章程、上海市市场监管局、上海市公用信用服务平台、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宁波市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管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波市北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宁波市北仑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昆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管局、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深圳市南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南京市鼓楼区市场监管局、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昆山泰芯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

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及泰凌有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北京市公安局海淀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4月14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发行人系由泰凌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泰凌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

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业务合同、相关出资凭证、“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及泰凌有限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无线物联网系统级芯片的研发、设计及销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及泰凌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及泰凌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王维航，未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业务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企业征信报告、诉讼/仲裁资料、主要资产权属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专利局出具的查档证明等，并经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4月14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有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有关产业政策及上海市市监局、上海市公用信用服务平台、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宁波市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北仑区市监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宁波市北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宁波市北仑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昆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市通州区市监局、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深圳市南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南京市鼓楼区市监局、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昆山泰芯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

报告》，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上海市市监局、上海市公用信用服务平台、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宁波市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北仑区市监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宁波市北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宁波市北仑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昆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市通州区市监局、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深圳市南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南京市鼓楼区市监局、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昆山泰芯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北京市公安局海淀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4月14日），截至查询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北京市公安局海淀派出所、上海市公安局、苏州市公安局姑苏分局双塔派出所、厦门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北京市公安局、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东风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及 ZHONG LUN LAW FIRM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

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4月14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18,000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6,000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24,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24,00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为3,480.48万元、营业收入为60,929.95万元。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待取得

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及发行人股东签署确认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3年4月14日），截至查询日，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1. 北京丝路云和

经核查，北京丝路云和合伙人“北京云和方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云和方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霍尔果斯市长富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霍尔果斯市长富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丝路云和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4月14日），截至查询日，北京丝路云和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芜湖远澈琅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00.00	25.80	有限合伙人
2	霍尔果斯市长富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3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	6,000.00	12.00	有限合伙人
4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北京长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6.00	有限合伙人
7	北京锦绣山川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6.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8	李清源	1,100.00	2.20	有限合伙人
9	北京广联达创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0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1	北京周氏兴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2	北京嘉和天元咨询中心	5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3	北京丝路京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0.60	普通合伙人
14	北京云和方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0.4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50,000.00	100.00	—

2.深圳南山中航

经核查，深圳南山中航合伙人“深圳市经石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阿玛拉（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南山中航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4月14日），截至查询日，深圳南山中航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2	中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9,500.00	19.00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前海南山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	18.00	有限合伙人
4	东莞市奕东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	12.00	有限合伙人
5	阿玛拉（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9.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7	深圳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	9.00	有限合伙人
8	深圳国金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9	中航南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5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50,000.00	100.00	—

3.苏州奥银湖杉

经核查，苏州奥银湖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奥银湖杉（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无锡奥银湖杉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奥银湖杉出资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盛世和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宁波盛世和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合伙企业）”；苏州奥银湖杉出资人“南京弘丰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南京弘丰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苏州奥银湖杉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4月14日），截至查询日，苏州奥银湖杉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苏州太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14.18	有限合伙人
2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4.18	有限合伙人
3	东吴在线（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	14.18	有限合伙人
4	宁波百兑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00	8.04	有限合伙人
5	陆珍玉	1,500.00	7.09	有限合伙人
6	宁波盛世和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合伙企业）	1,200.00	5.67	有限合伙人
7	张红波	1,000.00	4.7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8	安吉达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4.73	有限合伙人
9	胡黎强	800.00	3.78	有限合伙人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恩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0.00	3.55	有限合伙人
11	郭家银	600.00	2.84	有限合伙人
12	许光海	500.00	2.36	有限合伙人
13	陈鹤珍	500.00	2.36	有限合伙人
14	曹俊	500.00	2.36	有限合伙人
15	夏风	500.00	2.36	有限合伙人
16	王京津	500.00	2.36	有限合伙人
17	陈灵巧	500.00	2.36	有限合伙人
18	南京弘丰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42	有限合伙人
19	无锡奥银湖杉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42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1,150.00	100.00	—

4.上海佩展

经核查，上海佩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潘悦变更为周全。

根据上海佩展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4月14日），截至查询日，上海佩展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何航	3,150.00	97.83	有限合伙人
2	周全	70.00	2.17	普通合伙人
合计		3,220.00	100.00	—

5.中域昭拓

经核查，中域昭拓的合伙期限由 201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变更为 201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

6.香港宏泰

根据中伦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出具的《宏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宏泰控股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i) 普通股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数目（股）	持股比例（%）
SHUO ZHANG（张朔）	50	50.00
TAO PENG	50	50.00
合计	100	100.00

(ii) 参与股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数目（股）	持股比例（%）
DONEY DAVID PAUL	28,688	2.21
PAGE JONATHAN EDWIN STANLEY	19,125	1.47
WALKER RICHARD THOMAS	53,550	4.12
TAO PENG	76,450	5.88
YU-HUA HSU	68,850	5.30
NING ZHANG	34,000	2.62
HARPER DANIEL PAUL	75,000	5.77
PARMAR AJAY RATILAL	100,000	7.69
GANG YUAN（袁刚）	12,500	0.96
FURE-YOW SHIEH	150,000	11.54
SHUO ZHANG（张朔）	527,175	40.56
EMIRA AHMED AHMED ELADAWY	84,562	6.51
HUSSIEN FAISAL ABDELLATIF ELSEDDEEK ALI	45,000	3.46
WASSAL AMR GALALELDIN AHMED YOUSSEF	25,000	1.92
合计	1,299,900	100.00

截至查询日，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变化如下：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湖杉芯聚（成都）	0.54	湖杉芯聚（成都）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无锡湖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苏仁宏；苏州奥银湖杉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奥银湖杉（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苏仁宏
苏州奥银湖杉	0.27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上海市市场监管局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 年 4 月 14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验相关业务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除泰凌香港、泰凌美国、泰凌台湾、泰凌埃及外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根据中伦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任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泰凌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ZHONG LUN LAW FIRM LLP 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兆国际法律事务所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台湾泰凌微电子有限公司之法律尽职调查报告》、Sherif Mostafa Law Offices 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泰凌埃及之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泰凌香港、泰凌美国、泰凌台湾、泰凌埃及合法设立

并有效存续，不存在因违反税务、劳动、环保、文化财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或个人权利等事宜遭受到罚金、处罚或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诉讼或纠纷情况。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2020 年度	45,375.07	45,362.32	99.97
2021 年度	64,952.47	64,952.47	100.00
2022 年度	60,929.95	60,929.95	100.00

据此，由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例较高，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陈述、相关方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4月14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ichacha.com>，查询日期：2023年4月14日）等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变动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或由上

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外）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西华胜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华胜天成控制的企业
2	山东华胜天成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华胜天成控制的企业
3	山东天成华胜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华胜天成控制的企业
4	株洲云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胜天成控制的天津华胜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5	苏州华太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张帅担任董事的企业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31.33

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2022年度，发行人向董事、总经理盛文军的配偶Liya Li支付的薪酬为55.53万元。

2. 采购原材料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681.41
芯技佳易微电子（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5.68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

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无形资产

(1)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3年4月14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新增已经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一种无线节点的间距测量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	发明	ZL201910423979.6	2019.05.21	原始取得	2022.11.25-2042.11.24	—
2	自适应降噪控制方法、自适应降噪控制装置和耳机	发行人	发明	ZL202110002740.9	2021.01.04	原始取得	2023.03.31-2043.03.30	—

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有三项专利权届满终止失效：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具有低导通电阻的栅压自举开关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495197.7	2012.09.25	原始取得	2012.09.25-2022.09.24	—
2	恒包络接收机的自动增益控制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477310.9	2012.09.17	原始取得	2012.09.17-2022.09.16	—
3	四线电阻触摸屏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331660.4	2012.07.10	原始取得	2012.07.10-2022.07.09	—

(2) 域名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网站备案许可证》并经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 (<https://www.beian.mii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4月14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拥有已备案的境内域名的情况如下：

域名	主办单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Telink-semi.cn	发行人	沪 ICP 备 17008231 号-1	2016.12.22	2027.12.22

2.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23,870,439.02 元、净值为 11,973,042.19 元的专用设备；原值为 11,848,201.86 元、净值为 4,270,674.91 元的研发设备；原值为 427,547.63 元、净值为 33,395.17 元的办公家具；原值为 9,391,262.11 元、净值为 3,838,718.48 元的办公设备；原值为 80,688.96 元、净值为 40,423.94 元的其他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持有的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并经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经验，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3. 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经经验，发行人房屋租赁合同到期续约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所在地	面积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上海惠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祖冲之路 1500 号内（幢号 3）	1,500 m ²	2023.01.01-2024.12.31
2		上海惠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祖冲之路 1500 号内（幢号 10）	550 m ²	2023.01.01-2024.12.31
3		深圳市赋安安全系统有限公司科技园分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 013 号赋安科技大厦 B 座 408 室	454.5 m ²	2023.01.24-2024.10.31
4	泰凌埃及	EMAN MOHAMED GALAL MOHAMED MOHAMED GHORAB	7S Elmoshir Ahmed Ismail St. - Square 1116 Sheraton - Nozha - Cair	-	2022.11.01-2023.04.30
5		NADINE MAHER FARID	No. (8) Square (1149) - Sheraton - Al-Nozha	500 m ²	2023.04.01-2032.03.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所在地	面积	租赁期限
		BANNA	District - Cairo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持有的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二）”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期间内更新的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 销售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的交易金额累计达到或超过 2,000 万元的同一客户集团的客户的主要合同及重要销售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买方	卖方	销售产品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1	框架协议	深圳市矽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芯片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期满后如双方继续订立订单，且未达成相反书面约定，协议自动延续一年，自动延续的次数不限。	正在履行
2	框架协议	TECHXEN CO., LTD	发行人	芯片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期满后如双方继续订立订单，且未达成相反书面约定，协议自动延续一年，自动延续的次数不限。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类型	买方	卖方	销售产品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3	框架协议	深圳市沃莱特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	芯片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止，有效期满后如双方继续订立订单，且未达成相反书面约定，协议自动延续一年，自动延续的次数不限。	正在履行
4	经销商合作协议			TLSR 系列产品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止，有效期满后如双方继续订立订单，且未达成相反书面约定，协议自动延续一年，自动延续的次数不限。	正在履行
5	框架协议	吉昌实业有限公司	泰凌香港	芯片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20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止，有效期满后如双方继续订立订单，且未达成相反书面约定，协议自动延续一年，自动延续的次数不限。	正在履行
6	经销商合作协议			TLSR 系列产品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有效期满后如双方继续订立订单，且未达成相反书面约定，协议自动延续一年，自动延续的次数不限。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的交易金额累计达到或超过 2,000 万元的供应商的主要合同及重要采购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卖方	买方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1	框架协议	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	芯片	2022 年 7 月 18 日签订，有效期 5 年。	正在履行
2	框架协议	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昆山泰芯	芯片	2022 年 7 月 18 日签订，有效期 5 年。	正在履行
3	框架协议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已知合格晶圆	自 2022 年 7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6 日止。有效期满后如双方继续订立订单，且未达成相反书面约定，协议自动延续一年，自动延续的次数不限。	正在履行
4	框架协议	京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	封装和/或测试服务	自 2022 年 7 月 28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27 日止。有效期满后如双方继续订立订单，且未达成相反书面约定，协议自动延续一年，自动延续的次数不限。	正在履行

3. 专有技术许可协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专有技术许可协议（单个许可方的合同金额合计超过600万元）的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方	被许可方	合同名称	授权内容	签署日期/授权期限	履行情况
1	SIRIUS WIRELESS PTE. LTD.	发行人	内部信息系统许可协议	Wi-Fi6 双频组合 RF 支持 BTDM	2018年6月25日签订，有效期为3年。此后，本协议将自动续期1年，除非任何一方在当前期限的最后一天之前至少提前30天向另一方发出不续签的书面通知。	正在履行
2	Cadence Design Systems (Ireland) Limited	发行人	采购订单	EDA Software Tools	2022年12月9日至2025年12月7日。	正在履行
			采购订单	Tensilica SDK	2022年11月28日起12个月。	正在履行
			采购订单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法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检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查询系统（<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应各地市监局、应急管理局、人社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生态环境局（查询时间：2023年4月14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

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新期间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二）”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增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凭证等资料并经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91 万元，其中金额较大（5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备用金。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凭证等资料并经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406.22 万元，其中金额较大（5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为：应付费用款、往来款、押金及保证金、员工报销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

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内部决策文件、有关协议并经查验，发行人新期间内没有重大资产变化或收购兼并行为，也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未修改“三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	14%、13%、6%、5%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8.25%、16.5%、20%、22.5%、29.84%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度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15%
宁波泰芯	25%
昆山泰芯	25%
北京泰芯	20%
泰凌香港（注 1）	8.25%、16.5%
泰凌台湾（注 2）	20%
泰凌美国（注 3）	29.84%
泰凌埃及（注 4）	22.5%

注1：泰凌香港执行香港税收政策适用的税率；

注2：泰凌台湾执行台湾税收政策适用的税率；

注3：泰凌美国执行美国税收政策适用的税率；

注4：泰凌埃及执行埃及税收政策适用的税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依据文件及备案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2 年度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1004682），认定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5%。

（2）北京泰芯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另外对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北京泰芯 2022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均低于 100 万元，按照小型微利企业享受相应所得税优惠。

（3）泰凌香港

根据《审计报告》及中伦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泰凌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利得税适用两级制税率，应评税利润不超过 200 万港元的部分适用的税率为 8.25%，超过 200 万港元的部分适用的税率为 16.5%。

（4）泰凌美国

根据《审计报告》及 ZHONG LUN LAW FIRM LLP 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所得税及营业权税是每年应税所得之 8.84%，但最低税额为 800 美元。泰凌美国依据最低额 800 美元缴纳公司所得税及营业权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及补贴凭证，2022 年 7-12 月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补贴依据
1	中小企业上市挂牌财政扶持	215.00	《浦东新区“十四五”期间促进中小企业上市挂牌财政扶持办法》（沪浦金融规〔2022〕1号）
2	2022 年度宁波市创建特色型中国软件名城资金补助项目	150.00	《关于创建特色型中国软件名城的实施意见》（甬政办发〔2018〕115号）
3	张江科学城专项资金对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的成长型科技企业政策支持	130.00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浦府规〔2018〕1号）
4	2022 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含培育）企业综合绩效评价资助经费	60.00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含培育）企业综合绩效评价资助经费的通知》（沪科〔2022〕270号）
5	2022 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浦东新区拟配套企业	60.00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实施办法》（沪科规〔2021〕12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北仑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期间内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4月14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上海市市监局、宁波市北仑区市监局、北京市通州区市监局、南京市鼓楼区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及昆山泰芯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务负责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交所

(<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4 月 14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新期间内不存在新增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 500 万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四、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应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继续合法、有效。

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第二部分 对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问题的更新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大额负债（《问询函》问题1）

根据申报材料，(1)为向泰凌有限原股东中域高鹏支付股权收购款项、完成原股东中域高鹏结构化安排的拆除，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维航以借款方式筹集相关资金导致负有大量债务。(2)王维航控制的上海芯狄克及上海芯析分别与浦发银行签订并购贷款合同借入长期借款，借款利率4%，借款余额分别为18,005.00万元和15,965.00万元，到期日2027年11月10日，王维航及其配偶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以房产作为抵押。(3)上海芯狄克、上海芯析于2020年10月向上海华瑞银行分别借入长期借款18,020.00万元和15,980.00万元，借款利率为年利率7%，到期日为2023年10月29日，2022年6月20日已完成还款，质押担保条款已解除。浦发银行的信用借款放款和华瑞银行还款完成系本次申报的前置条件。(4)王维航与安信证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以华胜天成股票作为标的证券融资借入资金，借款利率8%，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需购回交易金额为24,808.47万元，购回交易日为2023年6月9日。安信证券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保荐机构。(5)根据公开信息，华胜天成预计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800万元人民币到-16,200万元人民币，将出现亏损。(6)王维航曾多次因华胜天成未完成回购计划、减持区间信息披露不准确、信息披露不及时等被采取监管措施，上交所、北京证监局多次对王维航出具警示函，不排除实际控制人未来可能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风险。

请发行人说明：(1)截至目前王维航及其控制企业的负债余额(含担保)、还本付息期限，债务人所有资产及其可变现能力，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2)上海芯狄克及上海芯析与浦发银行签订《借款合同》的时间，结合合同条款说明浦发银行的信用借款放款是否附条件、是否存在提前收回贷款的风险，如与发行人上市或上市后市值挂钩等；(3)王维航与安信证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的时间，是否影响保荐机构独立性及其合规性，结合协议相关条款与华胜天成预亏及股价走势、质押标的证券的警戒线及平仓线，说明是否存在补充担保物、标的证券被强制平仓、购回交易提前等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4)按年度列示债务到期日前债务人的详细还款计划、还款资金来源，如不能到期偿还对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控制权的影响；并提交《借款合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备查；(5)结合王维航被多次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说明王维航相应的整改措施，作为拟上市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能否勤勉尽责、规范履职。

请发行人披露：(1)在“重大事项提示”与“风险因素”部分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大额负债可能影响其在发行人处任职资格的风险；(2)在“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补充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维航未来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综合判断实际控制人存在大额负债是否影响发行条件，并督促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完善重大事项提示与风险披露内容。

(一)原回复“1. 截至目前王维航及其控制企业的负债余额(含担保)、还本付息期限，债务人所有资产及其可变现能力，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之“(1)王维航及其控制企业的负债余额（含担保）及还本付息期限”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股东上海芯狄克、上海芯析于 2022 年 6 月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签署的《并购贷款合同》、王维航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以及王维航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王维航及其控制的企业负债本金余额为 3.94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方式	借款人	借款余额	借款利率	借款到期日	借款担保物
1	银行并购贷款	上海芯析	15,590.00	4%	2027年11月10日	以房产作为抵押并由王维航及其配偶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上海芯狄克	17,630.00	4%	2027年11月10日	
2	股权质押融资	王维航本人	6,156.00	8%	2023年6月9日	以华胜天成股票 2,070.35 万股作为质押，质押比例为 47.36%
合计			39,376.00	-	-	-

注：上海芯析、上海芯狄克在上海浦发银行的并购贷款分别以王维航及其配偶持有的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万泉新新家园、北京市顺义区温榆庄园二区房产作为抵押；王维航在安信证券的股票质押借款以其个人持有的 2,070.35 万股华胜天成股票作为质押，质押比例为 47.36%。

王维航 2022 年度、2023 年 1 月至 3 月分别完成归还股票质押借款本金 14,480.18 万元和 12,362.00 万元。其中，2022 年度偿还本金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华胜天成减持收入 8,869.18 万元、特定自然人信用借款 3,063.00 万元、自有资金 2,200.00 万元以及华胜天成分红款 348.00 万元，合计 14,480.18 万元。2023 年 1 月至 3 月偿还本金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华胜天成股票减持收入 6,978.00 万元及中域拓普、中域嘉盛管理费分配收入 500.00 万元、对外投资合伙企业份额处置款 1,000.00 万元、个人房产处置收入 500.00 万元及特定自然人信用借款 3,384.00 万元，合计 12,362.00 万元。实际控制人 2023 年度华胜天成股票减持额度已用完。

王维航及上海芯狄克、上海芯析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上市后股份质押安排，王维航及上海芯狄克、上海芯析与上海浦发银行、安信证券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王维航与浦发银行签订的《借款协议》及与安信证券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协议》，王维航向安信证券的借款年利率 8%，按季归还利息，在 2023 年 6 月 9 日前归还本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关于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自动续期或承诺续期的协议约定。

根据上海芯析、上海芯狄克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签订的《并购贷款合同》，上海芯析、上海芯狄克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的借款年利率为 4%，按季归还利息，按协议约定的具体计划进度分阶段归还本金。

借款相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到期日前各年度需偿还债务本息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上海浦发银行并购贷款（按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时间计算）					
借款本金余额	32,845.00	31,345.00	27,970.00	21,720.00	12,470.00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借款利率	4%				
需偿还本金金额	1,500.00	2,750.00	5,500.00	8,500.00	15,000.00
需偿还本息合计金额	2,813.26	4,000.30	6,616.88	9,365.82	15,453.18
安信证券股票质押借款（按交易业务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的还本付息时间计算）					
借款本金余额	6,156.00	-	-	-	-
借款利率	8%				
需偿还利息金额	110.93	-	-	-	-
需购回本金金额	6,156.00	-	-	-	-
需偿还本息合计金额	6,266.93	-	-	-	-
全部债务					
需偿还本息合计金额	9,080.19	4,000.30	6,616.88	9,365.82	15,453.18

注：上海浦发银行借款于到期日前各年度的6月和12月分别归还一次约定金额的本金，各年度借款本金余额为当年上半年与下半年还本付息后剩余本金平均值。

根据王维航及其配偶于2022年1月14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京四总202222高保字第202201-1号、兴银京四总202222高保字第202201-2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维航及其控制的企业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借款余额	借款利率	借款到期日	担保人	担保方式
华胜天成	6,500.00	5.1%	2023年5月26日	王维航、郭青	无限连带责任

2022年1月14日，王维航及其配偶作为保证人为华胜天成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的贷款与兴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京四总202222高保字第202201-2号），华胜天成借款余额合计6,500.00万元。

根据华胜天成的说明，华胜天成经营情况良好，截至2022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为38.65%，华胜天成的还款来源主要为其自有资金和业务正常回款。截至2022年9月30日，华胜天成货币资金余额约为9.46亿元，应收账款余额约为7.83亿元，自有资金和业务回款可支撑债务归还，到期无法偿还或兑付的风险较低。

（二）原回复“1. 截至目前王维航及其控制企业的负债余额(含担保)、还

本付息期限，债务人所有资产及其可变现能力，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之“（2）王维航及其控制企业的负债余额（含担保）及还本付息期限”更新如下：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王维航拥有的主要资产及价值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价值情况	价值计算依据
1	华胜天成股票 4,371.70 万股	约 2.69 亿元	以 2023 年 2 月 27 日前 20 日均价测算
2	海南省陵水县英州钻石海岸、北京市顺义区温榆庄园二区、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万泉新家园房产及已售的北京市海淀区东王庄小区房产尾款	约 1.63 亿元	以市场价格测算
3	个人薪酬（至 2027 年）等	约 1,550 万元	综合考虑税费、奖金及历史薪酬标准测算
4	对外投资-基金管理费	约 2,126.50 万元	按照基金协议的约定测算
	对外投资-基金 LP 份额价值	约 1,490 万元	按照基金协议的约定和分配报告测算
	对外投资-基金管理人超额收益分成	约 10,811 万元	按照所投资的项目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最近一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计算
5	所持发行人 18.02% 股权	约 6.79 亿元	按发行人股改前最后一次股权转让的估值 38 亿元计算
合计		约 12.71 亿元	-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按实际控制人王维航有息负债余额和上述资产价值计算，其个人资产负债率约为 31.19%。

王维航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上市后股份质押安排，并已出具承诺函不使用发行人股权作为其所负债务的还款或补充担保来源。

除发行人股权外，上述资产均可用于安信证券和上海浦发银行负债的还款来源，王维航根据本年度还款执行的实际情况，就上述资产用于还款事宜制定并调整更新了明确的还款安排和计划。

上述资产的价值测算情况和落实进展具体如下：

①华胜天成股票

王维航目前持有华胜天成股票 4,371.70 万股，以 2023 年 2 月 27 日为基准日测算其市值情况如下：

项目	前 30 个交易日	前 20 个交易日	前 10 个交易日
均价（元/股）	5.94	6.15	6.51

项目	前 30 个交易日	前 20 个交易日	前 10 个交易日
市值（万元）	25,959.48	26,864.61	28,463.53

注：以 2023 年 2 月 27 日收盘价计算王维航所持有华胜天成股票市值约 27,934.07 万元。

②个人房产价值测算

王维航及其配偶持有的可用于还款的房产及其市场价值情况如下：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	周边同类 物业单价	市场价值 (万元)	是否有权利负担或权利瑕疵
北京市海淀区东王庄小区 X 号楼	63.5 m ²	102,545 元/m ²	651.16	已出售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万泉新新家园	385.41 m ²	170,071 元/m ²	6,554.71	为上海芯析所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借款的抵押物
北京市顺义区温榆庄园二区	707.18 m ²	101,418 元/m ²	7,172.08	为上海芯狄克所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借款的抵押物
海南省陵水县英州钻石海岸	297.89 m ²	82,500 元/m ²	2,457.60	否
合计	-	-	16,835.55	-

注：房产均不涉及贷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东王庄小区的房产已处于买卖流程中并已收到首期款 500 万元，尾款 150 万元预计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前收到。充分考虑上述房产所在的省市、区位及成交活跃程度，王维航其余计划出售的房产如下：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	周边同类 物业单价	市场价值 (万元)	交易活跃度	说明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万泉新新家园	385.41 m ²	170,071 元/m ²	6,554.71	该小区近 90 日于链家平台成交套数为 2 套。自 2022 年 1 月至今，该小区于链家平台成交合计 7 套。	由于该小区主力户型为 100-280m ² ，300m ² 以上大户型较为稀缺，目前 300 平方米以上户型仅 1 套在售，挂牌单价 179,634 元/m ² 。大户型（300m ² 以上）最近成交日为 2022 年 3 月 20 日，成交价格未披露。
海南省陵水县英州钻石海岸	297.89 m ²	82,500 元/m ²	2,457.59	该小区在链家平台暂无网络公开的挂牌或交易记录	该小区位于海南省赤岭风景区，主力户型以 200 平以上独栋别墅为主，房屋总价相对较高。
合计	-	-	9,663.46	-	-

注：上述市场价值已考虑房产交易税费。

对于北京市顺义区面积较大的房产，由于面积总价因素、地理区位交易活跃度差等因素，短期出售难度较高，因此王维航拟使用该房产申请 10 年期房屋抵押贷款，预计可按照市场价值 7 折获得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	周边同类 物业单价	市场价值 (万元)	预计可获取资 金(万元)	说明
北京市顺义区温榆庄园二区	707.18 m ²	101,418 元/m ²	7,172.08	5,020.46	按照市场价值7折计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东王庄小区的房产已处于买卖流程中并已收到首期款 500 万元，尾款 150 万元预计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前收到；位于海南省陵水县英州钻石海岸的房产已完成挂牌，预计可于剩余股票质押借款到期购回日前获得的房产处置收入合计约 2,600 万元。如后续交易流程中发生实际房产处置收入落实进度低于预期等情形，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剩余华胜天成股票可在专户申请新的专项股票质押融资借款，以其持有的 4,371.70 万股按 2023 年 2 月 27 日收盘价 6.39 元/股和仅以 25% 的质押率计算可获得周转资金约 6,983.52 万元，可用于全部偿付完毕剩余在安信证券的股票质押借款，并在房产处置收入到位后及时完成上述周转资金的置换。

③个人薪酬

根据王维航所任职和领薪单位的历史薪酬水平情况，并综合考虑税费和奖金，2023 年至 2027 年王维航将取得税后薪酬收入 1,550 万元。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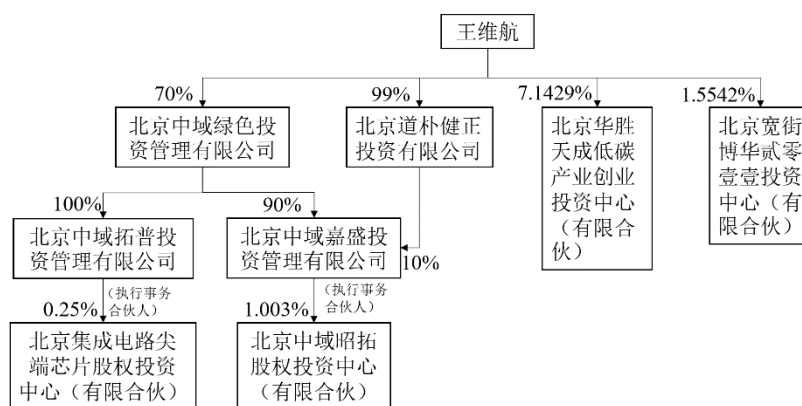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公司	任职	年均收入	2023 年至 2027 年合计
华胜天成	董事长	160	800
自动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150	750
合计	-	310	1,550

④对外投资的主要情况

对外投资主要为王维航所拥有的对外投资中可于近年获得收入并用于清偿负债的投资项目预计回报，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基金名称	持有情况
1	中域绿色	王维航持有 70% 股权
1-1	中域拓普	中域绿色持股 100% 的企业
1-1-1	芯片基金	中域拓普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1-2	中域嘉盛	中域绿色持股 90% 的企业
1-2-1	中域昭拓	中域嘉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2	低碳基金	王维航持有 7.1429% 出资份额
3	宽街博华	王维航持有 1.5542% 出资份额



上述对外投资中，中域拓普及中域嘉盛可收取持续、稳定的基金管理费；宽街博华和低碳基金可于较短的未来期间内获得清算分配或项目退出的回收资金；芯片基金及中域昭拓分别侧重在集成电路行业、电子信息行业投资，部分投资项目退出可获得中长期的超额收益分成。

A. 基金管理费 2,126.50 万元（税后）

根据基金合伙协议约定，王维航于 2022 年获得的管理费以及预计 2023 年至 2027 年可获分配的管理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合计
中域拓普管理费分配至王维航	451.50	1,100.00	800.00	175.00	2,526.5
中域嘉盛管理费至王维航	100.00	-	-	-	100.00

2023 年 2 月已使用管理费收入 500 万元用于归还股票质押借款本金，剩余可分配管理费收入为 2,126.50 万元。

B. 基金 LP 份额 1,490 万元（税后）

王维航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宽街博华 1.5542% 份额。宽街博华成立于 2011 年 8 月，存续期原为 10 年，自 2022 年 6 月起启动清算流程，清算期为一年；原营业执照有效期已申请延长至 2026 年 8 月 9 日。

根据宽街博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宽街博华未分配利润 13.14 亿元；王维航的实缴资本对应未分配余额为人民币 1,412.15 万元，预计可获分配资金约 1,700 万元。王维航已通过转让合伙份额收益权加快资金回收，转让价格为 1,500 万元，其中 1,000 万元已收到并已用于偿还股票质押借款本金，剩余 500 万元预计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前收到。

低碳基金将于 2023 年 6 月前通过转让所持有的已上市公司的股份（2022 年 10 月锁定期届满），王维航可获得投资回报 990 万元。

C.基金管理人超额收益分成约 10,811.60 万元

芯片基金及中域昭拓按照所投资标的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最近一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测算项目净值计算的可分配至王维航的收益分别为 3,775.18 万元和 7,036.43 万元，合计约为 10,811.60 万元。

a.芯片基金投资回报

芯片基金目前处于投资期最后一年，还有三年退出期，所投项目在退出期会产生主要投资收益增长。目前测算是以所投项目最近一次融资估值或股权交易价格计算芯片基金股权价值，王维航依此从芯片基金预计可收回资金约 3,775.18 万元。芯片基金投资项目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PE 测算正常退出时股权价值约 12,959.20 万元。基于谨慎性原则，以投资项目最近一轮次融资价格测算，约 3,775.18 万元，相较可比上市公司 PE 测算的股权价值减少 9,184.02 万元。

b.中域昭拓投资回报

以对外投资项目最近一次融资估值或股权交易价格计算中域昭拓基金股权价值，王维航预计可收回资金约 7,036.43 万元。中域昭拓所投资项目成熟度较高，王维航在中域昭拓基金的可收回投资回报以投资项目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PE 测算股权价值约 13,459.29 万元。基于谨慎性原则，以最近一轮次融资价格测算，约 7,036.43 万元，相较可比上市公司 PE 测算的股权价值减少 6,422.86 万元。

王维航所有资产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对外投资的拟上市公司股权和位于北京的房产，具备可变现能力，同时，王维航已按债务偿付周期合理安排了还款计划，债权债务各方不存在纠纷和潜在争议。

二、关于历史沿革（《问询函》问题 4.1）

根据申报材料，（1）2010 年发行人设立时，海南双成以货币资金出资 60%；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XUN XIE（谢循）、李须真、金海鹏以共同拥有的“集成电路设计技术”的专有技术出资 40%。公开资料显示，海南双成实际控制人王成栋为上市公司双成药业（002693.SZ）、公司

2021年IP第一大供应商 Aura Semiconductor PVT LTD 的实际控制人，公司采购金额 1,230.36 万元，占 IP 采购比例 51.05%。2019 年 Aura Semiconductor PVT LTD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2019 年、2020 年未进入公司 IP 前五大供应商。Aura Semiconductor PVT LTD 成立于 2019 年，成立于印度，为宁波奥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2016 年 12 月，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XUN XIE（谢循）、李须真、金海鹏分别将其持有的 9.5565%、4.8844%、3.2856%、2.1361%、0.5362% 公司股权无偿转让给其各自的母亲曹巧云、左玉勤、周云英、金立洵、张建红，海南双成将其持有的 55.6835% 公司股权以 7,982.4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双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间转让）。（3）2017 年 2 月，曹巧云、左玉勤、周云英、金立洵、张建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宁波泰京（为此次五名转让方设立的合伙企业）。公开信息显示，宁波泰京设立于 2017 年 1 月，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4）2017 年 8 月，中域高鹏以 15.69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通过受让股权成为泰凌有限控股股东。根据公开资料，2017 年 4 月-2017 年 8 月期间，上海玺宙、华胜天成、平安证券、中关村母基金等陆续认购中域高鹏份额。

请发行人说明：（1）海南双成与公司创始技术团队共同设立发行人的背景；（2）海南双成及其关联方退出发行人、中域高鹏受让发行人股份并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背景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海南双成退出时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实际控制人，中域高鹏受让海南双成股权的详细洽谈过程、各方谈判参与人、收购资金筹措安排，与中域高鹏结构化安排的相互衔接，相关协议签订的主要内容，相关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股权转让资金的支付情况，并提交相关协议文本备查；（3）Aura Semiconductor PVT LTD 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股东结构；公司与 Aura Semiconductor PVT LTD 合作的背景及原因，2019 年 Aura Semiconductor PVT LTD 成立即向发行人进行 IP 授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在与 Aura Semiconductor PVT LTD 合作前发行人相关 IP 授权的供应商及交易情况，除授权发行人外，Aura Semiconductor PVT LTD 是否还向其他第三方提供 IP 授权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与 Aura Semiconductor PVT LTD 的交易内容、用途、金额、占比、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2021 年双方交易规模扩大的原因；海南双成、王成栋及其关联方目前是否直接或间接

持有发行人股份，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4）2016年12月、2017年2月股权转让、宁波泰京设立及注销的背景及原因。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原回复“3. Aura Semiconductor PVT LTD 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股东结构；公司与 Aura Semiconductor PVT LTD 合作的背景及原因，2019 年 Aura Semiconductor PVT LTD 成立即向发行人进行 IP 授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在与 Aura Semiconductor PVT LTD 合作前发行人相关 IP 授权的供应商及交易情况，除授权发行人外，Aura Semiconductor PVT LTD 是否还向其他第三方提供 IP 授权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与 Aura Semiconductor PVT LTD 的交易内容、用途、金额、占比、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2021 年双方交易规模扩大的原因；海南双成、王成栋及其关联方目前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之“（4）报告期内公司与 Aura Semiconductor PVT LTD 的交易内容、用途、金额、占比、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2021 年双方交易规模扩大的原因”更新如下：

根据 Aura 与美国泰凌签订的《Master Development License Agreement》、Aura 与泰凌香港签订的《Technology Schedule-TS2019/06》《Technology Schedule-TS2019/06-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Aura 的交易内容、用途、约定的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授权内容	用途	价格
1	2.4GHz Radio IP. (aka Au5081) 的技术、规范、代码、授权铸造工艺流程等知识产权内容	是 55nm 工艺平台上定制型蓝牙低功耗射频前端 IP，应用在发行人 TLSR825x 系列芯片上	许可费：120 万美元 额外技术支持费用：十二个月内的支持时间为十（10）个小时； 两千美元（2000.00 美元）；该金额每年的增长率不得超过百分之五。
2	2.4GHz Radio IP. (aka Au5082) 的技术、规范、代码、授权铸造工艺流程等知识产权内容	是 55nm 工艺平台上定制型经典蓝牙射频前端 IP，为 Au5081 IP 的基础迭代，应用在发行人 EP6TXX/6PXX 系列芯片上	许可费：50 万美元 额外技术支持费用：十二个月内的支持时间为十（10）个小时； 两千美元（2000.00 美元）；该金额每年的增长率不得超过百分之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向 Aura 付款的支付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Aura 采购 IP 授权的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向 Aura 采购 IP 授权的金额	-	1,230.36 万元	-
IP 采购总金额	-	2,410.03 万元	1,770.76 万元
占比情况	-	51.05%	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 Aura 的总经理 Srinath Sridharan，发行人报告期内向 Aura 采购 IP 授权的金额占报告期内 Aura 销售金额比例较小，发行人不是 Aura 的重要客户，无法影响 Aura 的销售政策，发行人向其采购为市场化采购，相关交易价格公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Aura 与美国泰凌签订的《Master Development License Agreement》、Aura 与泰凌香港签订的《Technology Schedule-TS2019/06》《Technology Schedule-TS2019/06-2》，并经本所律师访谈 Aura 的总经理 Srinath Sridharan，发行人实际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向 Aura 支付了 IP 采购费用 70 万美元、40 万美元及 60 万美元，但因为相关 IP 的最终验收发生在 2021 年度，因此发行人将无形资产确认时点确认在 2021 年度，导致发行人 2021 年度一次性确认了向 Aura 支付的相关 IP 授权的许可费合计 1,230.36 万元。

三、关于员工持股平台（《问询函》问题 5.2）

根据申报材料，除外部顾问 HONG NIE（聂宏）博士和外部董事 SHUO ZHANG（张朔）外，员工持股平台的其他人员均为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

（2）SHUO ZHANG（张朔）为半导体行业资深从业人士，在公司整体和境外子公司的管理、销售体系建立和业务开拓方面具有突出贡献，发行人对其实施了股权激励。SHUO ZHANG（张朔）未在发行人处领薪。2020 年度公司向 SHUO ZHANG（张朔）采购关于境外管理和销售的咨询劳务服务 159.95 万元。

（3）HONG NIE（聂宏）博士为资深半导体行业研发人员，2010 年至今，以 HONG NIE（聂宏）博士为发明人，协助公司获得了一项美国发明专利、一项欧洲发明专利和八项中国发明专利。2019 年公司向 HONG NIE（聂宏）采购

技术服务 47.07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HONG NIE（聂宏）、SHUO ZHANG（张朔）的入股时间、背景及原因、入股价格、作价依据、资金来源，入股价格与员工是否相同或相近，HONG NIE（聂宏）是否与公司签署顾问合同，合同中是否明确顾问的具体职责、期限及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方式等；（2）2010 年以来 HONG NIE（聂宏）与公司的合作情况，协助公司获得的发明专利情况、公司向 HONG NIE（聂宏）采购的技术服务具体内容，及其与公司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在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应用，公司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 HONG NIE（聂宏）的情形，对 HONG NIE（聂宏）是否存在技术依赖，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3）SHUO ZHANG（张朔）的个人履历及对外投资情况，作为董事在发行人处的履职情况，在公司整体和境外子公司的管理、销售体系建立和业务开拓方面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对发行人的主要贡献，不在发行人处领薪的原因以及在其他方领薪的情况；公司向 SHUO ZHANG（张朔）采购境外管理和销售咨询劳务服务的具体内容、时长、单位时长均价情况，相关均价的具体定价依据及合理性，SHUO ZHANG（张朔）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是否存在销售渠道、业务开拓等依赖于 SHUO ZHANG（张朔）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原回复“3. SHUO ZHANG（张朔）的个人履历及对外投资情况，作为董事在发行人处的履职情况，在公司整体和境外子公司的管理、销售体系建立和业务开拓方面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对发行人的主要贡献，不在发行人处领薪的原因以及在其他方领薪的情况；公司向 SHUO ZHANG（张朔）采购境外管理和销售咨询劳务服务的具体内容、时长、单位时长均价情况，相关均价的具体定价依据及合理性，SHUO ZHANG（张朔）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是否存在销售渠道、业务开拓等依赖于 SHUO ZHANG（张朔）的情形”之“（2）作为董事在发行人处的履职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报告期内历次“三会”会议文件，自 2019 年 1 月

1日起至2021年1月，SHUO ZHANG（张朔）作为泰凌有限的董事，共出席了泰凌有限14次董事会并对相关董事会议案发表意见；自发行人2021年1月整体变更设立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SHUO ZHANG（张朔）作为发行人的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共出席了发行人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9次董事会会议并发表意见，共列席了发行人4次股东大会。

（二）原回复“3. SHUO ZHANG（张朔）的个人履历及对外投资情况，作为董事在发行人处的履职情况，在公司整体和境外子公司的管理、销售体系建立和业务开拓方面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对发行人的主要贡献，不在发行人处领薪的原因以及在其他方领薪的情况；公司向SHUO ZHANG（张朔）采购境外管理和销售咨询劳务服务的具体内容、时长、单位时长均价情况，相关均价的具体定价依据及合理性，SHUO ZHANG（张朔）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是否存在销售渠道、业务开拓等依赖于SHUO ZHANG（张朔）的情形”之“（3）在公司整体和境外子公司的管理、销售体系建立和业务开拓方面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对发行人的主要贡献，不在发行人处领薪的原因以及在其他方领薪的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SHUO ZHANG（张朔）与发行人签订的《咨询服务协议》及SHUO ZHANG（张朔）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SHUO ZHANG（张朔）在发行人处承担的具体工作为：每年进行四次业务审查，帮助建立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审查目标、查找参考数据点以验证目标的有效性；推动发行人海外销售部门的部门建设、目标设定、年度计划设定，并定期进行业务审查。因其个人职业规划和生活方式等原因，未加入公司成为正式员工亦未在发行人处领薪。

根据SHUO ZHANG（张朔）填写的关联自然人尽职调查问卷表及其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经SHUO ZHANG（张朔）确认，报告期内，SHUO ZHANG（张朔）在其他方领薪的情况如下：

序号	领薪单位名称	任职情况	领薪情况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Soitec	独立董事，薪酬委员会、战略委	8.30万欧元	6.89万欧元	4.16万欧元

序号	领薪单位名称	任职情况	领薪情况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2	PDF Solutions	独立董事，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14.70 万美元	12.60 万美元	15.32 万美元
3	Grid Dynamics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15.00 万美元	13.00 万美元	16.84 万美元
4	Renascia Partners LLC	总经理、普通合伙入	0.50 万美元	0.30 万美元	1.06 万美元
5	Prophasee	董事	—	—	—

四、关于客户及其主要人员（《问询函》问题 6.1）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市场销售人员王波分别持有上海凌析微 23.33% 份额，上海昕沅微 37.27% 份额，上海泰骅微 15.08% 份额，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1.8033% 的股权。（2）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深圳尚一互联技术有限公司、Adorone Co., Limited 的实际控制人及法定代表人李雄飞与王波存在资金往来，李雄飞于 2020 年 10 月至 11 月期间向王波转账合计 367.00 万元。（3）公司各期对深圳尚一互联技术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分别为 119.76 万元、105.98 万元、90.95 万元，2021 年末公司对深圳尚一互联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Adorone Co., Limited 的应收账款 208.32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4）公司主要直销客户深圳市伦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伦茨科技”）的原股东沈克光与发行人主要销售负责人员王波、总经理盛文军（通过其母亲曹巧云账户）存在资金往来，沈克光存在转账至曹巧云、委托盛文军投资的情形。沈克光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新增为伦茨科技股东，持股比例为 10%，2019 年 12 月 2 日退出。保荐机构项目组未能进一步取得沈克光发生上述资金往来的银行账户在往来期间的银行流水对账单。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伦茨科技既采购设计推广服务又销售芯片及夹具的情况。（5）公司总经理盛文军（通过其母亲曹巧云账户）与客户 WiSilica, Inc（以下简称“WiSilica”）资金借款，相关借款均用于支付 WiSilica 日常运营开支以缓解短期资金压力。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 WiSilica 既采购技术开发及服务又销售芯片及夹具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王波的个人履历及对外投资情况，在发行人处的具体任职及工作内容，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在多个员工持股平台持有较多合伙份额的原因，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列表梳理盛文军、曹巧云、沈克光、王波等各方之间的资金流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协议约定内容及其实际履行情况、资金来源、资金流向及用途、还款进度及还款来源；除已披露内容外，前述各方与发行人其他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说明前述资金流转与发行人业务、财务情况之间的联系，实际控制人王维航对前述资金流转情况是否知情；（3）沈克光向盛文军借款的具体原因，相关资金通过曹巧云转账的原因，曹巧云与王波的款项往来通过沈克光流转的原因，王波委托盛文军投资的原因，各相关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伦茨科技的业务建立与前述账款往来是否存在关系；（4）报告期内公司向深圳尚一互联技术有限公司、Adorone Co.,Limited、WiSilica 销售的具体产品内容、金额及占比、数量、均价、收入、毛利、毛利率情况，相应产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建立合作的背景；2021 年末对深圳尚一互联技术有限公司及 Adorone Co.,Limited 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结合李雄飞与王波的资金往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变相侵占公司资产、体外资金循环等情形；（5）发行人与伦茨科技、WiSilica 之间既采购又销售的具体情况、合作背景及原因、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与申报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王波、盛文军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交易及资金往来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形。

（一）原回复“4.报告期内公司向深圳尚一互联技术有限公司、AdoroneCo.,Limited、WiSilica 销售的具体产品内容、金额及占比、数量、均价、收入、毛利、毛利率情况，相应产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建立合作的背景；2021 年末对深圳尚一互联技术有限公司及 AdoroneCo.,Limited 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结合李雄飞与王波的资金往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变相

侵占公司资产、体外资金循环等情形”之“（2）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尚一互联、WiSilica 的销售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与尚一互联签订的相关销售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销售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尚一互联具体产品内容、金额及占比、数量、均价、收入、毛利、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数量（万颗）	均价（元/颗）	毛利（万元）	毛利率	同类产品均价	同类产品毛利率
2022 年度	Bluetooth LE	30.12	12.76	2.36	14.21	47.20%	2.85	51.59%
	多模	0.19	0.03	7.43	0.10	53.36%	8.89	60.97%
	小计	30.31	12.78	2.37	14.31	47.24%	2.86	51.61%
2021 年度	2.4G	20.54	13.90	1.48	9.80	47.70%	1.10	33.99%
	Bluetooth LE	70.41	28.52	2.47	36.81	52.28%	2.22	47.81%
	小计	90.95	42.42	2.14	46.61	51.24%	1.70	43.66%
2020 年度	2.4G	6.38	4.50	1.42	3.04	47.68%	1.23	43.36%
	Bluetooth LE	99.52	36.40	2.73	58.88	59.17%	2.08	50.03%
	音频芯片	0.08	0.04	1.77	0.03	34.70%	0.88	-24.27%
	小计	105.99	40.94	2.59	61.96	58.46%	1.59	46.8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与 WiSilica 签订的相关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WiSilica 具体产品内容、金额及占比、数量、均价、收入、毛利、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数量（万颗）	均价（元/颗）	毛利（万元）	毛利率	同类产品均价	同类产品毛利率
2022 年度	多模	5.10	0.90	5.67	3.50	68.49%	4.61	61.26%
2021 年度	多模	37.83	5.70	6.64	28.58	75.55%	3.66	57.66%

年度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数量（万颗）	均价（元/颗）	毛利（万元）	毛利率	同类产品均价	同类产品毛利率
2022 年度	多模	5.10	0.90	5.67	3.50	68.49%	4.61	61.26%
2020 年度	Bluetooth LE	23.51	5.10	4.61	16.98	72.24%	2.08	50.03%
	多模	2.17	0.30	7.22	1.85	85.18%	3.86	63.44%
	小计	25.68	5.40	4.76	18.83	73.33%	2.44	54.23%

根据发行人销售负责人的说明，公司产品型号较多。公司产品定价原则为综合考虑客户的采购规模、下游客户应用领域和战略重要性、早期合作关系的积累等，经市场化谈判后确定，因此公司向不同客户销售同型号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会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各类产品均包含若干具体型号的芯片，因此公司向不同客户销售具体产品结构的差异会导致同类型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之间存在差异。

根据发行人销售负责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尚一互联、WiSilica 的销售价格略高于平均值，主要因采购规模相对较小。

（二）原回复“4.报告期内公司向深圳尚一互联技术有限公司、AdoroneCo.,Limited、WiSilica 销售的具体产品内容、金额及占比、数量、均价、收入、毛利、毛利率情况，相应产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建立合作的背景；2021 年末对深圳尚一互联技术有限公司及 AdoroneCo.,Limited 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结合李雄飞与王波的资金往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变相侵占公司资产、体外资金循环等情形”之“（3）2021 年末对深圳尚一互联技术有限公司及 Adorone Co.,Limited 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结合李雄飞与王波的资金往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变相侵占公司资产、体外资金循环等情形”更新如下：

根据尚一互联及的 Adorone 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尚一互联及 Adorone 相关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如下：

欠款方名称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尚一互联（单位：万元）	0-3个月	-	-	-	23.92	0.05	23.88	-	-	-
	3个月-1年	-	-	-	9.30	0.47	8.84	-	-	-
	1-2年	-	-	-	-	-	-	-	-	-
	2-3年	-	-	-	-	-	-	-	-	-
	3年以上	119.38	119.38	-	122.63	122.63	-	122.63	122.63	-
	合计	119.38	119.38	-	155.86	123.15	32.71	122.63	122.63	-
Adorone（单位：万美元）	0-3个月	-	-	-	-	-	-	-	-	-
	3个月-1年	-	-	-	-	-	-	-	-	-
	1-2年	-	-	-	-	-	-	-	-	-
	2-3年	-	-	-	-	-	-	21.38	10.69	10.69
	3年以上	12.89	12.89	-	13.44	13.44	-	-	-	-
	合计	12.89	12.89	-	13.44	13.44	-	21.38	10.69	10.69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一互联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已全额偿还。

根据尚一互联及 Adorone 的说明，自 2018 年开始，因其下游客户某特定回款出现问题以及自身发生财务困难无法筹集其他富余资金，导致所欠发行人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部分货款未能按期支付。尚一互联及其实际控制人李雄飞向发行人承诺在其经营情况有所好转后将向发行人支付上述历史应收款项，且在上述历史应收账款项偿付前仍希望发行人保持供货，以维持尚一互联及 Adorone 基本的收入来源和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及尚一互联的说明，为避免尚一互联及 Adorone 经营情况无法好转，进而使公司完全丧失历史应收账款回收的可能性，公司经评定审议后决定继续向其供货。自 2020 年 1 月起，为进一步加大对上述历史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发行人将其新订单的发货条件设置为款到发货，同时根据尚一互联及 Adorone 反馈的资金头寸实际情况及向公司提出的支付方式申请，自 2021 年 3 月起，同意在其完成支付与新人民币订单货款等值的美金金额时，视为收到人民币订单的货款并安排发货。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尚一互联及 Adorone 在有销售继续发生的情况下，应收账款余额未进一步扩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一互联和 Adorone 分别完成归还历史应收账款 9.97 万元和 26.71 万美元。截至报告期末，尚一互联仍未全额偿还上述应收账款，发行人已按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其应收账款余额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发行人及李雄飞、王波的说明、相关资金流转凭证，自 2018 年开始，李雄飞有较为急迫的资金需求用于公司和个人的资金周转，存在较多个人拆借。2018 年 8 月至 9 月期间发生向王波借款 319 万元用于周转的情形，根据李雄飞的说明和相关期间的银行流水信息，其取得王波的借款后转给若干自然人用于归还其他借款，其与王波之间的资金往来与尚一互联与发行人之间的货物购销业务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进入上市准备阶段后，王波作为发行人主要的销售负责人员，对客户关联人存在的资金往来进行了清理，2020 年下半年，要求李雄飞将所欠发行人货款进行归还，同时因其个人借款也已超出借款时约定的期限，要求一并归还清理。李雄飞预期短期内尚一互联即将获得其下游客户的结算，计划用客户支付至尚一互联公司账户的结算资金归还货款至发行人公

司账户，因此将个人银行账户内的自筹资金先用于向王波归还个人款项。后其下游客户未按照谈判约定的条件和期限向尚一互联结算，且自 2021 年开始尚一互联财务状况尚未得到改善，导致相关应收账款未能回收。

综上，报告期内，对尚一互联应收账款存在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主要是因客户财务困难、公司自身管理经验尚不足等原因导致报告期外的历史业务款项逾期未回收造成，不存在变相侵占公司资产、体外资金循环等情形。上述情形发生后，发行人针对应收账款回收和管理加强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得到较大改善。

（三）原回复“4 发行人与伦茨科技、WiSilica 之间既采购又销售的具体情况、合作背景及原因、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之“（1）公司向伦茨科技、WiSilica 销售情况”更新如下：

A.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与伦茨科技、WiSilica 的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向交易对方销售内容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WiSilica,Inc.	芯片	5.10	芯片	37.83	芯片	25.68
深圳市伦茨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及夹具	1,013.42	芯片及夹具	1,791.29	芯片	3,021.24
合计	-	1,018.52	-	1,829.12	-	3,046.92

注：伦茨科技销售金额为同一控制下的伦茨科技和科普半导体有限公司的合计销售金额。

B. 销售业务的合作背景及原因、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伦茨科技、WiSilica 的说明，伦茨科技为自拍杆、追踪器等人机交互领域方案商，WiSilica 为智能照明、智能空间和实时定位领域的解决方案提供商，属于公司直销客户的主要类型之一。除采购芯片外，还向公司采购少量夹具、板材等材料用于研发、测试等开发活动。公司向其销售的定价依据为在公司定价原则下通过市场化谈判确定，销售价格公允。

(四) 原回复“4 发行人与伦茨科技、WiSilica 之间既采购又销售的具体情况、合作背景及原因、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之“(2) 公司向伦茨科技、WiSilica 采购情况”更新如下:

报告期内, 公司向交易对方采购内容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度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WiSilica,Inc.	技术开发及服务	10.80
深圳市伦茨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推广服务费	35.38
合计	-	46.18

注: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未向 WiSilica 和伦茨科技发生采购。

五、关于内部控制（《问询函》问题 7）

招股说明书披露, (1) 因临时性资金周转需要, 华胜天成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向泰凌有限及宁波泰芯拆借资金合计 7,0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一天, 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全额归还该等借款。(2) 瑞辉互动(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瑞互动”)于 2019 年 3 月向泰凌有限拆借资金 1,000 万元, 于 2019 年 12 月全额归还该等借款并支付实际借款期间的利息 41.67 万元。(3) 欧阳莉辉持有辉瑞互动 95% 股权, 1998 年 4 月至 2011 年 1 月历任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务事业部总经理、产品总监、商务部经理、职工监事等职务, 与王维航均系 2012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神州云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30262.NQ, 以下简称“神州云动”)董事, 神州云动为企业信息化的云计算服务提供商。

请发行人说明: (1) 华胜天成向公司拆借资金的原因、具体用途、资金流向、相关资金拆借是否支付利息; 若否说明未支付利息的原因; 相关资金的还款来源, 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发行人主要股东对上述资金拆借行为的确认情况; (2) 华胜天成、瑞辉互动与发行人之间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各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其合规性, 华胜天成是否履行相应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 (3) 瑞辉互动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向发行人借款的原因、用途、资金流向、还款资金来源, 辉瑞互动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

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4）针对上述资金占用情况的整改措施，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形，公司防范关联方、第三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内控不规范行为的整改验收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原回复“（三）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内控不规范行为的整改验收的核查情况”更新如下：

本所律师在发行人辅导过程中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当时有效的《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法规的要求，要求发行人严格按照现行法规、规则、制度要求对涉及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整改及纠正。在上市辅导期间，本所律师协助发行人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并执行有效性检查。整改验收情况如下：

1、发行人已经建立、完善并严格实施避免关联方及第三方资金拆借的相关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立信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与关联方及第三方资金拆借的资金收回及计息进行了整改验收核查，并确认发行人整体变更后，未再发生与第三方资金拆借行为；

3、本所律师结合泰凌有限向华胜天成、瑞辉互动进行资金拆借的原因、性质、时间、金额等因素，对上述公司整体变更前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影响做了综合判断；

4、发行人已完成相关问题整改及纠正，已按照上市规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设计和有效执行了关于货币资金管理和使用、防范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全面核查、测试并确认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5、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整改验收过程中，关注了前述资金拆借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对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进行了认定。根据《最高人民法

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号）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或第三方上述资金拆借事项未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不满足发行条件的情形；

6、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整改验收后，已经确保发行人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未再出现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情形。

六、关于子公司与参股公司（《问询函》问题14）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存在境外子公司泰凌香港、泰凌台湾、泰凌美国。（2）2020年8月，泰凌香港通过增资方式持有美国特拉华州公司 Atlazo 442,390 股优先股股份，持股比例 5.88%。Atlazo 主营业务为人工智能芯片、电源管理芯片设计。（3）公司存在向 Atlazo 既采购又销售以及签署多个《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的情形，相关特许权使用费用付款义务尚未发生，部分协议涉及对许可费用的免除。

请发行人说明：（1）在境外设立子公司是否履行必要的发改、商务、外管等审批备案程序及其合规性；（2）Atlazo 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3）参股 Atlazo 的背景及原因，Atlazo 主营业务及技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 Atlazo 的情形；（4）向 Atlazo 既采购又销售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相关交易的价格情况及公允性，与 Atlazo 签署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的内容、用途、期限、价格及其公允性，部分许可费用免除的原因，相关知识产权对公司业务经营的重要性程度，公司参股与取得知识产权授权之间是否存在关联。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原回复“4. 向 Atlazo 既采购又销售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相关交易的价格情况及公允性，与 Atlazo 签署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的内容、用途、期限、价格及其公允性，部分许可费用免除的原因，相关知识产权对公司业务经营的重要性程度，公司参股与取得知识产权授权之间是否存在关联”之“（1）发行人向

Atlazo 既采购又销售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相关交易的价格情况及公允性”更新如下：

A.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 Atlazo 销售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与 Atlazo 签订的《知识产权许可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Atlazo 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销售测试用评估板

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存在向 Atlazo 销售测试用评估板的情况，销售金额分别为 1.71 万元、1.45 万元、0.6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上述销售事项的背景系因双方拟进行产品应用合作， Atlazo 向发行人采购了测试用评估板用于测试。发行人报告期内向 Atlazo 销售测试用评估板销售金额较小，用于 Atlazo 的研发和测试评估工作，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② 销售芯片产品

发行人于 2022 年度向 Atlazo 销售了 1,932 颗 TLSR951X 系列芯片，金额合计为 2.32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生上述销售事项的背景系因 TLSR951X 系列芯片采用了 Atlazo 的授权技术， Atlazo 向发行人采购芯片目的为对相关技术的使用效果进行评估以迭代研发升级， Atlazo 对发行人的该笔采购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③ 销售“SoC 结构” IP

根据发行人与 Atlazo 于 2021 年 7 月签订的《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发行人授权 Atlazo 使用其“SoC 结构” IP，具体情况如下：

IP 名称	初始许可费		权利金	
	金额	支付期限	金额	支付期限
SoC 结构	5 万美元	Atlazo 使用该等 IP 设计的产品试生产后 30 天内	Atlazo 在每个付款期内合格许可产品净销售额的 1%	每个日历季度的特许权使用费发票开具后 30 日内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 Atlazo 销售“SoC 架构” IP 的背景系因 Atlazo 希望在原有独立功能的电路模块设计基础上向系统级芯片应用拓展，计划设计一款应用于健康医疗相关的系统级芯片，为了加速芯片的研发进度，因此向发行人采购了与系统级芯片（SoC）架构相关的 IP。发行人报告期内向

Atlazo 销售“SoC 架构”IP 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B.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 Atlazo 采购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与 Atlazo 签订的《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及泰凌香港与 Atlazo 签订的《EOC 知识产权许可协议》《“EOC 知识产权许可协议”补充协议》《NPE 知识产权许可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Atlazo 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泰凌香港向 Atlazo 采购“能量优化计算（EOC）”IP

根据泰凌香港与 Atlazo 于 2019 年 6 月签订的《EOC 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及双方于 2020 年 12 月签订的《“EOC 知识产权许可协议”补充协议》，Atlazo 授权泰凌香港及其关联方使用其“能量优化计算（EOC）”IP，具体情况如下：

IP 名称	初始许可费		特许权使用费	
	金额	支付期限	金额	支付期限
能量优化计算（EOC）	已免除	已免除	发行人在每个付款期内合格许可产品净销售额的 2%-5%	每个日历季度的特许权使用费发票开具后 30 日内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项交易的背景系“能量优化计算（EOC）”IP 相关技术能够帮助发行人的 55nm 芯片产品进一步降低功耗，因此发行人采购了相关 IP 并集成到相关芯片产品中。

由于 Atlazo 在 2020 年对此 IP 进行了迭代，泰凌香港与 Atlazo 于 2020 年 12 月达成一致，采购了迭代后的新款“能量优化计算（EOC）”IP 并支付初始许可费，对 2019 年“能量优化计算（EOC）”IP 的初始许可费予以免除，后期视产品的具体销售情况支付相应的特许权使用费。

② 泰凌香港向 Atlazo 采购“神经网络处理引擎（NPE）”IP

根据泰凌香港与 Atlazo 于 2019 年 6 月签订的《NPE 知识产权许可协议》，Atlazo 授权泰凌香港及其关联方使用其“神经网络处理引擎（NPE）”IP，具体情况如下：

IP 名称	特许权使用费	
	金额	支付期限

IP 名称	特许权使用费	
	金额	支付期限
神经网络处理引擎 (NPE)	发行人在每个付款期内合格许可产品净销售额的 7.5%	每个日历季度的特许权使用费发票开具后 30 日内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 Atlazo 采购“神经网络处理引擎 (NPE)” IP 的背景系因发行人计划采用“神经网络处理引擎 (NPE)” IP 在新产品上对于潜在神经网络类的物联网应用进行硬件加速，因此对于该 IP 进行了采购。发行人与 Atlazo 约定“神经网络处理引擎 (NPE)” IP 采用无初始许可费但收取较高的特许权使用费的模式，后期视产品销售情况支付相应的特许权使用费。

③ 发行人向 Atlazo 采购“能量优化计算 (EOC)”“多路输出 DC/DC 转换器的数字控制器和整体架构”“Axon 和 AxonPro 神经网络处理引擎 (NPE)”“主动降噪 (ANC)” IP

根据发行人与 Atlazo 于 2021 年 7 月签订的《知识产权许可协议》，Atlazo 授权发行人使用其“能量优化计算 (EOC)”“多路输出 DC/DC 转换器的数字控制器和整体架构”“Axon 和 AxonPro 神经网络处理引擎 (NPE)”“主动降噪 (ANC)” IP，具体情况如下：

IP 名称	初始许可费		特许权使用费	
	金额	支付期限	金额	支付期限
能量优化计算 (EOC)	25 万美元	签署协议后 30 天内支付 22.50 万美元；产品流片后 30 天内支付 2.5 万美元	发行人在每个付款期内合格许可产品净销售额的 0.5%-2%	每个日历季度的特许权使用费发票开具后 30 日内
多路输出 DC/DC 转换器的数字控制器和整体架构	5 万美元	签署协议后 30 天内支付 2.5 万美元；产品流片后 30 天内支付 2.5 万美元	发行人在每个付款期内合格许可产品净销售额的 0.5%-1.5%	
Axon 和 AxonPro 神经网络处理引擎 (NPE)	5 万美元	签署协议后 30 天内支付 2.5 万美元；产品流片后 30 天内支付 2.5 万美元	发行人在每个付款期内合格许可产品净销售额的 1.5%-3%	
主动降噪 (ANC)	—	—	发行人在每个付款期内合格许可产品净销售额的 0.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能量优化计算 (EOC)” IP 系泰凌香港与 Atlazo 于 2019 年 6 月签订《EOC 知识产权许可协议》中相关 IP 的迭代版本，发行人拟将该 IP 应用于更先进的制程从而达到进一步降低芯片功耗的目的；发行人向

Atlazo 采购“多路输出 DC/DC 转换器的数字控制器和整体架构”IP 的背景系发行人拟尝试在产品中将 Atlazo 高效率电源管理控制模块与泰凌微电子自有的电路设计相结合，希望进一步提高产品性能；“Axon 和 AxonPro 神经网络处理引擎（NPE）”IP 系泰凌香港与 Atlazo 于 2019 年 6 月签订的《NPE 知识产权许可协议》中相关 IP 的迭代升级版本，发行人拟将该 IP 应用于新一代芯片产品；发行人向 Atlazo 采购“主动降噪（ANC）”IP 的背景系发行人拟在其音频产品上应用主动降噪技术，发行人本身已经在研发相关技术，采购 Atlazo 相关技术作为技术备份，因此约定了该技术的初始许可费为 0 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 Atlazo 销售测试用评估板、TLSR951X 系列芯片主要用于 Atlazo 的测试及相关研发，销售“SoC 架构”IP 为了加速 Atlazo 的系统级芯片的研发进度；发行人向 Atlazo 采购相关 IP 技术，主要用于实现在能量优化、多路输出 DC/DC 转换器、神经网络处理引擎、主动降噪等领域的多种功能并获得功耗、降噪等指标参数的优化。上述销售、采购事项均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 Atlazo 的首席技术官，在上述销售、采购事项中，发行人与 Atlazo 的交易往来金额总体较小，且交易定价过程均通过正常商业谈判进行，定价结果公允。

七、其他（《问询函》问题 20.3）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设立时存在专有技术出资的情形，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XUN XIE（谢循）、李须真、金海鹏以专有技术出资，出资比例 40%。用于出资的技术中包括“触控屏控制模块和算法”此种未构成公司核心技术基础、未应用于公司产品的技术。

请发行人说明：（1）相关专有技术形成知识产权的情况，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在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应用，对应实现的收入及占比；（2）结合专有技术相关出资人的任职经历，说明用于出资的技术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成果，是否存在知识产权权属瑕疵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原回复“1. 相关专有技术形成知识产权的情况，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之间的

关系，在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应用，对应实现的收入及占比”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2010年6月，海南双成与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XUN XIE（谢循）、李须真、金海鹏共同出资设立中外合资企业泰凌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泰凌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653.00万元。其中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XUN XIE（谢循）、李须真、金海鹏以共同拥有的专有技术出资，作价人民币5,461.00万元，合计占泰凌有限注册资本4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9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信达评报字[2010]第A111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出具的《泰凌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拟追溯确定无形资产市场价值涉及的集成电路设计专有技术所有权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0917号），上述专有技术的范畴主要为：1、32bit私有MCU和相关的总线和缓存架构和设计；2、多模无线射频收发器，调制解调器，基带和算法；3、触控屏控制模块和算法；4、数字接口模块；5、模拟电路模块；6、高度优化的固件协议栈架构和技术；7、软件工具链；8、芯片自动化测试方法和技术；9、客户产品测试夹具产品和技术。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泰凌有限以上述专有技术为研发基础及理论支撑，后续通过自主配备研发人员并持续增加研发投入，逐步掌握了包括低功耗物联网无线通信芯片相关领域的先进核心技术，并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及技术改进，申请了多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相关专有技术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之间的对应关系如下：

作为技术基础的非专利技术	形成的核心技术
1、32bit私有MCU和相关的总线和缓存架构和设计 2、多模无线射频收发器，调制解调器，基带和算法 3、数字接口模块 4、模拟电路模块 5、高度优化的固件协议栈架构和技术 6、软件工具链 7、芯片自动化测试方法和技术 8、客户产品测试夹具产品和技术	低功耗蓝牙通信以及芯片技术

作为技术基础的非专利技术	形成的核心技术
1、32bit 私有 MCU 和相关的总线和缓存架构和设计 2、多模无线射频收发器，调制解调器，基带和算法 3、数字接口模块 4、模拟电路模块 5、高度优化的固件协议栈架构和技术 6、软件工具链 7、芯片自动化测试方法和技术 8、客户产品测试夹具产品和技术	ZigBee 通信以及芯片技术
1、32bit 私有 MCU 和相关的总线和缓存架构和设计 2、多模无线射频收发器，调制解调器，基带和算法 3、数字接口模块 4、模拟电路模块 5、软件工具链 6、芯片自动化测试方法和技术 7、客户产品测试夹具产品和技术	低功耗多模物联网射频收发机技术
1、多模无线射频收发器，调制解调器，基带和算法 2、高度优化的固件协议栈架构和技术 3、软件工具链 4、芯片自动化测试方法和技术 5、客户产品测试夹具产品和技术	多模物联网协议栈以及 Mesh 组网协议栈技术
模拟电路模块	低功耗系统级芯片电源管理技术
1、32bit 私有 MCU 和相关的总线和缓存架构和设计 2、多模无线射频收发器，调制解调器，基带和算法 3、数字接口模块 4、模拟电路模块 5、高度优化的固件协议栈架构和技术 6、芯片自动化测试方法和技术 7、客户产品测试夹具产品和技术	超低延时以及双模式无线音频通信技术

根据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盛文军的说明，泰凌有限设立时，用于出资的技术中包括“触控屏控制模块和算法”技术；泰凌有限在后续研发过程中，结合“触控屏控制模块和算法”技术形成了“互容式电容屏触控技术”及“自容式电容屏触控技术”，并且应用此项技术开发了面向带触摸屏的手机和平板电脑等市场的触控芯片产品。“触控屏控制模块和算法”技术形成专利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电磁触控接收装置和方法	发行人	发明	ZL201410118241.6	2014.03.27	原始取得	—
2	电磁笔、电磁触控接收装置以及两者	发行人	发明	ZL201310601791.9	2013.11.25	原始取得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组成的无线通信系统						
3	四线电阻触摸屏的两点触摸检测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	发明	ZL201210234576.5	2012.07.06	原始取得	—
4	电容检测方法及电容检测电路	后续已转让给基合半导体	发明	ZL201210182949.9	2012.06.05	原始取得	—
5	基于印刷电路板的双面触摸屏及双面触控实现方法	后续已转让给基合半导体	发明	ZL201210182948.4	2012.06.05	原始取得	—
6	电容检测电路	后续已转让给基合半导体	发明	ZL201310314929.7	2013.07.24	原始取得	—
7	一种电容触控屏上触摸位置的定位方法及电容触控屏	后续已转让给基合半导体	发明	ZL201410141069.6	2014.04.09	原始取得	—
8	触控终端的解锁方法及其解锁专指	后续已转让给基合半导体	发明	ZL201510300542.5	2015.06.03	原始取得	—
9	电容和电磁双模触控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749679.5	2013.11.25	原始取得	—
10	电磁笔和电磁触控接收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749727.0	2013.11.25	原始取得	—
11	电磁天线的单层布线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756682.X	2013.11.25	原始取得	—
12	四线电阻触摸屏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331660.4	2012.07.10	原始取得	—
13	电容检测电路	后续已转让给基合半导体	实用新型	ZL201220261080.2	2012.06.05	原始取得	—
14	电容触摸体	后续已转让给基合半导体	实用新型	ZL201220387038.5	2012.08.06	原始取得	—
15	一种感应系统	后续已转让给基合半导体	实用新型	ZL201420110050.0	2014.03.11	原始取得	—

“触控屏控制模块和算法”技术形成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颁证日
1	TS3520 触控屏管理	BS.12500580.6	后续已转让给基合半导体	原始取得	2012.05.04	2012.07.12

根据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盛文军的说明，泰凌有限的触控芯片产品自 2011 年起逐年开始出货，2017 年当年共产生了 984 万元的销售收入。2017 年，泰凌有限决定把所有的研发、销售资源集中到无线物联网连接芯片领域，目标在此领域做到全球领先；因触控芯片产品线和无线物联网连接芯片产品线差别较大，无法共享研发、销售资源，泰凌有限决定将触控芯片产品线剥离出售。2017 年 11 月，泰凌有限与基合半导体（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合半导体”）签订了《技术许可和开发协议》，将泰凌有限触控芯片产品相关的技术、产品及相关知识产权中的 5 项发明专利、3 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 1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以 3,737.7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了基合半导体；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及泰凌有限未再开发包含触控屏控制技术的芯片产品，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中也未再有和触控屏控制相关的部分。根据前述《技术许可和开发协议》，基合半导体自触控芯片产品相关技术转让之日起，就转让的触控芯片产品相关技术向泰凌有限授予在全球范围内免费、且永久有效的普通许可，许可目的限于《技术许可和开发协议》明确的目的、以及泰凌有限的芯片产品设计，但泰凌有限不得利用被许可技术设计、出售相同或相似的电容屏触控芯片产品。鉴此，尽管泰凌有限已经将触控芯片产品相关的技术、产品、知识产权转让给了基合半导体，但基合半导体也在同时授予了泰凌有限在全球范围内免费且永久有效的使用许可，发行人及泰凌有限对相关技术具有使用权。根据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盛文军的说明，发行人及泰凌有限仍在音频芯片等产品中继续使用“触控屏控制模块和算法”技术形成的相关知识产权，且在未来研发过程中也会继续使用相关知识产权。

根据上海诚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诚汇会验字（2010）第 0344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于 2010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询证回函》（编号：3100002010006572 号），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XUN XIE（谢循）、李须真、金海鹏用于出资的相关专有技术已经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评估价值为 5,470.00 万元，其价值经全体股东确认为 5,461.00 万元，并于 2010 年 8 月 24 日签订了《非专利技术转让合同》，且相关专有技术出资已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登记，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XUN XIE（谢循）、李须真、金海鹏

已就用于向泰凌有限出资的相关专有技术履行了出资义务。2017年11月，泰凌有限以3,737.74万元的价格将触控芯片产品相关的技术、产品及相关知识产权中的5项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1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转让给了基合半导体，且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XUN XIE（谢循）、李须真、金海鹏用于向泰凌有限出资的非专利技术的其他8项技术发行人及泰凌有限仍在正常使用，已经向基合半导体转让的相关技术也获得了基合半导体授予的在全球范围内免费且永久有效的使用许可。本所律师认为，泰凌有限向基合半导体转让触控芯片产品相关技术不会导致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XUN XIE（谢循）、李须真、金海鹏于2010年以相关专有技术向泰凌有限出资存在出资瑕疵。

根据发行人技术负责人的说明，盛文军等人用于出资的相关专有技术为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具有核心价值的底层技术，基于该等技术，发行人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并以核心技术申请了专利，相关核心技术及其涉及的境内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核心技术	涉及专利情况
1	低功耗蓝牙通信以及芯片技术	境内发明专利13项，境内实用新型专利4项，境外专利2项，共计19项
2	ZigBee 通信以及芯片技术	境内发明专利12项，境内实用新型专利1项，共计13项
3	低功耗多模物联网射频收发机技术	境内发明专利14项，境内实用新型专利3项，境外专利4项，共计21项
4	多模物联网协议栈以及 Mesh 组网协议栈技术	境内发明专利14项，境外专利9项，共计23项
5	低功耗系统级芯片电源管理技术	境内发明专利4项
6	超低延时以及双模式无线音频通信技术	境内发明专利7项，境内实用新型专利2项，境外专利4项，共计13项

根据发行人技术负责人的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类型	主要应用的核心技术	主要产品型号
1	Bluetooth LE	低功耗蓝牙通信以及芯片技术、低功耗系统级芯片电源管理技术、多模物联网协议栈以及	TL5R8263/8266/8267 系列、TL5R8230/8232 系列、TL5R8250/8251/8253 系列、

序号	产品类型	主要应用的核心技术	主要产品型号
		Mesh 组网协议栈技术	TLSR8271/8273/8275/8276 系列、 TLSR9213 系列
2	2.4G	低功耗多模物联网射频收发机技术、低功耗系统级芯片电源管理技术、超低延时以及双模式无线音频通信技术	TLSR8359/8355 系列、 TLSR8510/8513/8516 系列、 TLSR8362/8366/8367/8368/8369 系列
3	多模	低功耗蓝牙通信以及芯片技术、ZigBee 通信以及芯片技术、低功耗多模物联网射频收发机技术、多模物联网协议栈以及 Mesh 组网协议栈技术、低功耗系统级芯片电源管理技术	TLSR8269 系列、 TLSR8258 系列、 TLSR8278 系列、 TLSR9211/9215/9218 系列
4	ZigBee	ZigBee 通信以及芯片技术、低功耗多模物联网射频收发机技术、多模物联网协议栈以及 Mesh 组网协议栈技术、低功耗系统级芯片电源管理技术	TLSR8646/8649/8656 系列
5	音频芯片	超低延时以及双模式无线音频通信技术、低功耗系统级芯片电源管理技术、低功耗蓝牙通信以及芯片技术	EP6T11/6T12/6T13/6T14/EP6T2/EP6P14 系列、 TLSR9513/9515/9517/9518 系列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情况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Bluetooth LE	28,719.34 万元	35,330.18 万元	19,877.54 万元
2.4G	20,912.00 万元	15,207.49 万元	15,775.22 万元
多模	7,018.32 万元	12,793.67 万元	9,060.09 万元
ZigBee	248.95 万元	31.29 万元	53.11 万元
音频芯片	3,847.73 万元	1,130.13 万元	111.85 万元
小计	60,746.34 万元	64,492.76 万元	44,877.80 万元
营业收入合计	60,929.95 万元	64,952.47 万元	45,375.07 万元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	99.70%	99.29%	98.90%

综上，发行人以相关专有技术为基础形成了核心技术，以核心技术申请并取得了 45 项境内发明专利、10 项境内实用新型专利，发行人核心技术应用于发行人的 Bluetooth LE、2.4G、多模、ZigBee、音频芯片等核心技术产品，报告期各期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均高于 95%。

八、其他（《二轮问询函》问题 9.4）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王维航持有华胜天成 5.30%的股份，但无法对华胜天成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王维航控制的中域嘉盛持有中域昭拓 1.00%的合伙份额，无法违反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具有最终否决权）的意愿对中域昭拓实施控制。

请发行人说明：（1）王维航作为华胜天成的董事长、第一大股东在华胜天成经营管理中发挥的作用,及其是否能够对华胜天成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依据合伙协议约定，王维航控制的中域嘉盛作为中域昭拓的普通合伙人的职责，及其是否能够对中域昭拓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2）结合前述情况说明王维航与华胜天成、中域昭拓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推定的一致行动人。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原回复“1. 王维航作为华胜天成的董事长、第一大股东在华胜天成经营管理中发挥的作用,及其是否能够对华胜天成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之“（1）王维航作为华胜天成的董事长，可以对华胜天成董事会的重大决策产生一定影响”更新如下：

A.王维航作为华胜天成的董事长，在华胜天成经营管理中发挥的作用

根据华胜天成的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说明，王维航作为华胜天成的董事长，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①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②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③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④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⑤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⑥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⑦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B.华胜天成董事会的构成情况及表决规则

根据华胜天成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华胜天成出具的说明，其董事会构成、表决规则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董事委派情况	董事会构成情况		董事会表决规则
		姓名	职务	
华胜天成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王维航	董事长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申龙哲	董事、总裁	
		代双珠	董事、副总裁	
		连旭	董事	
		刘松剑	董事	
		崔晨	董事	
		刘笑天	独立董事	
		赵进延	独立董事	
		尤立群	独立董事	

根据华胜天成的说明、公司章程，华胜天成作为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需由过半数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且董事会决议均实行一人一票制，董事长相较于其他董事，在董事会决议层面并无特殊表决权。此外，王维航对华胜天成持股比例较小，无法支配董事会过半数席位或通过其他方式对其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但王维航可以通过其在华胜天成董事会担任的董事长职务对华胜天成董事会重大决策产生一定影响。

C.报告期内华胜天成董事会的表决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参与表决人数	表决情况
1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20.01.16	9 人	一人一票，全票通过
2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20.03.25	9 人	一人一票，全票通过
3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20.04.08	8 人	一人一票，全票通过
4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04.20	8 人	一人一票，部分议案王维航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全部议案获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参与表决人数	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
5	2020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20.04.23	8人	一人一票，全票通过
6	2020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20.05.07	8人	一人一票，全票通过
7	2020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20.06.18	8人	一人一票，全票通过
8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08.27	8人	一人一票，全票通过
9	2020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20.10.27	8人	一人一票，部分议案王维航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全部议案获审议通过
10	202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21.01.27	8人	一人一票，全票通过
11	202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21.02.08	8人	一人一票，全票通过
12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03.01	9人	一人一票，全票通过
13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04.20	9人	一人一票，部分议案王维航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全部议案获审议通过
14	2021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21.04.28	9人	一人一票，全票通过
15	2021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21.10.11	9人	一人一票，全票通过
16	第七届董事会第	2021.08.27	9人	一人一票，全票通过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参与表决人数	表决情况
	三次会议			
17	2021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21.10.28	9人	一人一票，全票通过
18	2021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21.11.16	9人	一人一票，全票通过
19	2022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22.03.11	9人	一人一票，王维航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全部议案获审议通过
20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	2022.04.27	9人	一人一票，部分议案王维航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全部议案获审议通过
2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	2022.08.25	9人	一人一票，全票通过
22	2022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22.12.27	9人	一人一票，参与表决的董事全票通过

综上所述，王维航作为华胜天成的董事长，根据华胜天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胜天成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王维航对华胜天成持股比例较低，无法支配董事会过半数席位；报告期内，华胜天成共召开了22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决议均实行一人一票制，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王维航作为华胜天成的董事长相较于其他董事，在董事会决议层面并无特殊表决权利，且在董事会审议部分议案时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王维航通过其在华胜天成董事会担任的董事长职务，在华胜天成董事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王维航作为华胜天成的董事长，可以对华胜天成董事会的重大决策产生一定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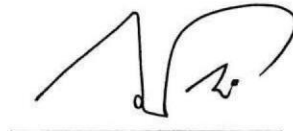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孟文翔



王冠



舒伟佳

2023年5月5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律证字[2022]AN147-2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引 言.....	5
正 文.....	1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9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3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00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7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7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7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8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8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92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192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94
二十四、结论意见.....	200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泰凌微	指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泰凌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泰凌有限	指	泰凌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系发行人前身
宁波泰芯	指	宁波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泰芯	指	北京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昆山泰芯	指	昆山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泰凌香港	指	泰凌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泰凌美国	指	TELINK MICRO, LLC，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泰凌台湾	指	台湾泰凌微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海南双成	指	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
昆盈股份	指	昆盈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特尔产品	指	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宁波双全	指	宁波双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泰京	指	宁波泰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域高鹏	指	新余中域高鹏祥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域昭拓	指	北京中域昭拓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阿斯特	指	深圳南山阿斯特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珈华	指	新余珈华睿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华控	指	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华控湖北	指	华控湖北科工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丝路云和	指	北京丝路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前海盛世	指	深圳前海盛世通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南山中航	指	深圳南山中航无人系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世元尚	指	霍尔果斯盛世元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世煜程	指	霍尔果斯盛世煜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世勤悦	指	霍尔果斯盛世勤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盛文景	指	西藏盛文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昕沅微	指	上海昕沅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翎岩微	指	上海翎岩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麓芯	指	上海麓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凌玥微	指	上海凌玥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西玥微	指	上海西玥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泰骅微	指	上海泰骅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凌析微	指	上海凌析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宏泰控股	指	宏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国家大基金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浦东新兴产业投资	指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昆山开发区国投	指	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
昆山启迪伊泰	指	昆山启迪伊泰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启明智博	指	北京启明智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奥银湖杉	指	苏州奥银湖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杉芯聚（成都）	指	湖杉芯聚（成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芯狄克	指	上海芯狄克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芯析	指	上海芯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胜天成	指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关村母基金	指	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津磐芯	指	天津磐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州吴兴新瑞	指	湖州吴兴新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州吴兴祥瑞	指	湖州吴兴祥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君信启瑞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信启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小米长江	指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绍兴柯桥硅谷领新	指	绍兴柯桥天堂硅谷领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杭州天堂硅谷领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青岛天堂硅谷海新	指	青岛天堂硅谷海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华文字	指	青岛华文字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秉用	指	上海秉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青域知行	指	苏州青域知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佩展	指	上海佩展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上海佩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西藏天励勤业	指	西藏天励勤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西藏天励勤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 万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保荐机构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沃克森评估师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101 号”《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内控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102”《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验资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出资事宜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134 号”《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指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工商局/市监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人社局	指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律证字[2022]AN147-2号

致：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引 言

本所于2005年1月由成立于1994年的原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重组设立，并于2015年1月更名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本所业务范围包括提供公司、金融、证券、税务、房地产、知识产权、涉外投资、仲裁及诉讼代理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律师的简介如下：

孟文翔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3101201510040070。

孟文翔律师已完成的证券业务类项目主要有：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项目、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再融资项目、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

目、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项目、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

孟文翔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10-88004488，传真：010-66090016，电子邮件：mengwenxiang@grandwaylaw.com。

王冠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4403200710601083。

王冠律师已完成的证券业务主要有：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新风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新风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项目、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

王冠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10-88004488，传真：010-66090016，E-mail: wangguan@grandwaylaw.com。

舒伟佳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3101202110389649。

舒伟佳律师参与完成的证券业务项目主要有：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项目等项目。

舒伟佳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10-88004488，传真：010-66090016，E-mail: shuweijia@grandwaylaw.com。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开展尽职调查、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等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

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并按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查验，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方案，敦促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规定采用了多种查验方法，以了解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对于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

3. 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查验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开展相关工作，累计工作时间约 3,000 小时。

对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

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全部

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事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关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经查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 发行人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 2021年10月27日召开的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具体

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3.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与战略目标的议案》《关于公司出具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对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违规承担责任的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关于公司出具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对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违规承担责任的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5.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政策和核准，视资本市场情况，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 A 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申购办法、新股发行数量和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具体方案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如证券监管部门对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和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2）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核准、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本次发行完成后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上交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3) 起草、修改、签署、执行、完成、递交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中介服务协议和各种公告文件等）；

(4) 确定募集资金存放的银行，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每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决定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适当调整；

(5)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情况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6)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和股票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和合同等，对《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承诺等文件作相应修订；

(7) 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度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发行人系由泰凌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泰凌有限成立至今已

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公司章程以及上海市市监局、上海市公用信用服务平台、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宁波市北仑区人社局、宁波市北仑区市监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宁波市北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宁波市北仑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宁波市北仑区商务局、昆山市市监局、北京市通州区市监局、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深圳市南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南京市鼓楼区市监局、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南京市鼓楼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6月23日）、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6月23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

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及泰凌有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北京市公安局海淀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6月23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发行人系由泰凌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泰凌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

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相关验资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业务合同、相关出资凭证、“三会”会议文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等资料，发行人及泰凌有限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低功耗无线物联网系统级芯片的研发、设计及销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及泰凌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及泰凌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王维航，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

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业务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企业征信报告、诉讼/仲裁资料、主要资产权属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专利局出具的查档证明等，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6月23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有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有关产业政策及上海市市监局、上海市公用信用服务平台、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宁波市北仑区人社局、宁波市北仑区市监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宁波市北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宁波市北仑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宁波市北仑区商务局、昆山市市监局、北京市通州区市监局、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深圳市南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南京市鼓楼区市监局、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南京市鼓楼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上海市市监局、上海市公用信用服务平台、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宁波市北仑区人社局、宁波市北仑区市监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宁波市北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宁波市北仑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宁波市北仑区商务局、昆山市市监局、北京市通州区市监局、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深圳市南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南京市鼓楼区市监局、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南京市鼓楼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北京市公安局海淀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

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23 日），截至查询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北京市公安局海淀派出所、上海市公安局、厦门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曙光派出所、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东风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及 ZHONG LUN LAW FIRM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23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

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三/（二）”]，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8,000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6,0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24,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24,00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为7,455.22万元、营业收入为64,952.47万元。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泰凌有限的设立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泰凌有限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整体变更设

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泰凌有限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泰凌有限系根据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外合资泰凌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设立的批复》（沪张江园区管项字（2010）164号）及上海市人民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张合资[2010]1222号），于2010年6月30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泰凌有限成立时的住所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达尔文路88号21号楼3楼，法定代表人为盛文军，注册资本为13,653万元，经营范围为“微电子产品、集成电路芯片、系统设备硬件的开发、设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自有技术转让，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上述同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 根据上海沪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沪会中事（2012）验字第1234号），泰凌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3. 2010年6月30日，泰凌有限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400260790（浦东））。

4. 经查验，泰凌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南双成	货币	8,192.00	60.00
2	盛文军	专有技术	2,848.00	20.86
3	MINGJIAN ZHENG （郑明剑）	专有技术	1,167.00	8.55
4	XUN XIE（谢循）	专有技术	785.00	5.75
5	李须真	专有技术	524.00	3.84
6	金海鹏	专有技术	137.00	1.00
合计			13,653.00	100.00

5. 经查验，经过4次增资、8次股权转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泰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维航	496.90	2.7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盛文军	746.99	4.19
3	MINGJIAN ZHENG（郑明剑）	466.80	2.62
4	XUN XIE（谢循）	314.00	1.76
5	李须真	204.14	1.15
6	金海鹏	51.23	0.29
7	中域昭拓	366.58	2.06
8	深圳阿斯特	506.69	2.84
9	新余珈华	63.74	0.36
10	陈建文	19.12	0.11
11	北京华控	408.57	2.29
12	华控湖北	308.22	1.73
13	北京丝路云和	238.93	1.34
14	深圳前海盛世	172.03	0.97
15	深圳南山中航	95.57	0.54
16	盛世元尚	62.12	0.35
17	西藏盛文景	52.56	0.30
18	盛世煜程	47.79	0.27
19	盛世勤悦	47.79	0.27
20	上海凌玥微	97.25	0.55
21	上海麓芯	38.75	0.22
22	上海西玥微	284.00	1.59
23	上海泰骅微	204.76	1.15
24	上海凌析微	547.00	3.07
25	上海昕沅微	436.81	2.45
26	上海翎岩微	253.29	1.42
27	宏泰控股	130.00	0.73
28	国家大基金	2,127.06	11.94
29	浦东新兴产业投资	621.22	3.49
30	昆山开发区国投	477.86	2.68
31	昆山启迪伊泰	143.36	0.80
32	北京启明智博	95.57	0.54
33	苏州奥银湖杉	47.79	0.2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4	湖杉芯聚（成都）	95.57	0.54
35	上海芯狄克	1,438.30	8.07
36	上海芯析	1,275.47	7.16
37	华胜天成	1,768.10	9.92
38	中关村母基金	913.54	5.13
39	绍兴柯桥硅谷领新	70.33	0.39
40	青岛天堂硅谷海新	46.89	0.26
41	苏州青域知行	46.89	0.26
42	西藏天励勤业	18.76	0.11
43	天津磐芯	527.49	2.96
44	上海佩展	46.89	0.26
45	小米长江	281.33	1.58
46	青岛华文字	60.95	0.34
47	湖州吴兴新瑞	473.62	2.66
48	湖州吴兴祥瑞	211.00	1.18
49	上海秉用	58.61	0.33
50	宁波君信启瑞	309.35	1.74
合计		17,817.59	1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泰凌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文件、立信会计师及沃克森评估师出具的专项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以下程序：

1. 2020年12月15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6031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泰凌有限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为 839,031,268.33 元；

2. 2020 年 12 月 15 日，沃克森评估师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 1975 号”《泰凌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泰凌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泰凌有限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02,191.23 万元；

3. 2021 年 1 月 5 日，上海市市监局同意预先核准发行人名称为“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4. 2021 年 1 月 5 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

5. 2021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

6. 2021 年 1 月 5 日，立信会计师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出资额已按时足额缴纳；

7. 2021 年 1 月 15 日，上海市市监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57430243L）。

8. 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改基准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折股净资产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结果调整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全体一致同意调整泰凌有限股改基准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净资产为 860,142,942.32 元；同意变更折股比例为 4.78：1；同意股改基准日泰凌有限净资产评估值变更为 101,709.29 万元。立信会计师及沃克森评估师分别出具了专项说明，确认：调整后，泰凌有限股改基准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由 839,031,268.33 元变更为 860,142,942.32 元，泰凌有限净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公允价值评估值由 102,191.23 万元变化至 101,709.29 万元。泰凌有限股改基准日折股净资产变更对股改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134 号”验资报告验证的股本（实收资本）18,000 万元不产生影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

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协议

根据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21 年 1 月 5 日签署的《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各方同意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采用发起设立方式，将泰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泰凌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6031 号），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泰凌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839,031,268.33 元。协议各方同意以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为股改基准日，以泰凌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839,031,268.33 元折合成 18,000 万股，将泰凌微电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8,000 万元，余额部分 659,031,268.33 元计入资本公积。

3. 发行人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发行人承担责任，发行人以其全部资产对发行人债务承担责任。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经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事宜履行了以下手续：

1. 2020年12月15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6031号”《泰凌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根据该报告，泰凌有限截至2020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值为839,031,268.33元。2022年3月14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专项说明，确认泰凌有限股改基准日2020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由839,031,268.33元变更为860,142,942.32元。

2. 2020年12月15日，沃克森评估师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1975号”《泰凌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泰凌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泰凌有限截至2020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02,191.23万元。2022年3月14日，沃克森评估师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1975号-1”《泰凌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泰凌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净资产资产评估结论变更事项说明》：泰凌有限净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公允价值评估值由102,191.23万元变化至101,709.29万元。

3. 2021年1月5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验证各发起人已经实缴全部出资。根据该验资报告，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出资共计839,031,268.33元，其中180,000,000元作为股本，剩余659,031,268.33元作为发行人的资本公积。2022年3月14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107号”《关于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股本折算事项的专项说明》，确认泰凌有限股改基准日折股净资产变更对股改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134号”验资报告验证的股本（实收资本）18,000万元不产生影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

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发起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如下：

1. 2020年12月15日，发行人筹备委员会通知全体发起人及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决定于2021年1月5日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发行人2021年1月5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1)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 (2)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报告》；
- (3) 《关于泰凌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4) 《制订<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制订<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制订<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 《制订<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 《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9) 《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0) 《制定<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1)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2) 《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3)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整体变更过程中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缴纳

泰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涉及 50 名发起人股东，其中 7 名为自然人股东；7 名自然人股东中，5 名为中国籍自然人股东。泰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17,817.5933 万元变为 18,000.00 万元，增加了 182.4067 万元，各发起人的持股比例不变，存在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经查验《税收完税证明》，相关自然人股东已经按时、足额缴纳了泰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106 号”《泰凌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及《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整体变更前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86,014.29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17,817.5933 万元，资本公积 68,349.40 万元，盈余公积 1,048.87 万元，未分配利润-1,201.57 元。泰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注册资本为 17,817.5933 万元，本次整体变更之后总股本为 18,000.00 万元，各发起人的持股比例不变，新增股本 182.4067 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

经查验，发行人的中国籍自然人发起人股东王维航、盛文军、金海鹏、李须真、陈建文均已缴纳了资本公积转增形成的新增股本的个人所得税。

（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106 号”《泰凌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泰凌有限未分配利润为-1,201.57 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1. 根据泰凌有限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董事会、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2.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106 号”《泰凌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并经本所

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6月23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6月23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6月23日）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系由泰凌有限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泰凌有限的全部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泰凌有限全部资产、负债均已整体进入发行人，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3. 2021年1月15日，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57430243L），发行人就其设立完成了工商及税务登记注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泰凌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中国籍自然人发起人股东王维航、盛文军、金海鹏、李须真、陈建文均已缴纳了资本公积转增形成的新增股本的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整体变更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低功耗无线物联网系统级芯片的研发、设计及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运营及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研发、采购并销售其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验资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档证明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租赁房屋使用权、注册商标权、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的情形，且具有独立的研发、运营和销售系统。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领薪和兼职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财务部门的设置、人员组成情况、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及发行人银行账户设立情况等，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履行凭证等，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研发、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股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名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50 名股东，其中 49 名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经查验，该 50 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法人股东

（1）国家大基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国家大基金持有发行人 2,148.8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1.9380%。根据北京市市监局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23 日），截至查询日，国家大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440918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楼宇光
注册资本	9,87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9 月 26 日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52 幢 7 层 718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根据国家大基金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6月23日），截至查询日，国家大基金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600,000.00	36.47
2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0.00	22.29
3	中国烟草总公司	1,100,000.00	11.14
4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13
5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5.06
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5.06
7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5.06
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	1.42
9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	1.42
10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	0.51
11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0.51
12	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	0.51
13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0.12
14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10
15	上海武岳峰浦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10
16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10
合计		9,872,000.00	100.00

根据国家大基金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2年6月23日），国家大基金已于2015年3月25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D5797），其管理人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5年3月25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

号为 P1009674)。

(2) 华胜天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华胜天成持有发行人 1,786.1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9233%。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监局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23 日)，截至查询日，华胜天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713190R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维航
注册资本	109,874.34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11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3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23 号楼 5 层 501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承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电子工程专业承包；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信设备、仪器仪表；接受委托从事软件外包服务；电子商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经营电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华胜天成 2021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华胜天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维航	7,706.94	7.01
2	刘燕京	2,002.38	1.82
3	易方达基金-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易方达基金-汇金资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815.90	1.6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张仲华	1,847.01	1.68
5	荆涛	700.00	0.64
6	富淑梅	642.06	0.58
7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 管理计划	454.83	0.41
8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 管理计划	454.83	0.41
9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 资产管理计划	454.83	0.41
1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 管理计划	454.83	0.41
11	其他股东	93,340.73	84.95
合计		109,874.34	100.00

（3）浦东新兴产业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持有发行人 627.5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49%。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23 日），截至查询日，浦东新兴产业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20776596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朱云
注册资本	183,28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0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市路 416 号 4 层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

	业兼并重组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浦东新兴产业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6月23日），截至查询日，浦东新兴产业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183,281.00	100.00
合计		183,281.00	100.00

（4）昆山开发区国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昆山开发区国投持有发行人 482.7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68%。根据昆山市市监局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23 日），截至查询日，昆山开发区国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71150845X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傅龙芳
注册资本	102,311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1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4 日
住所	昆山开发区长江南路西侧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自有房屋出租，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昆山开发区国投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23 日），截至查询日，昆山开发区国投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2,311.00	100.00
合计		102,311.00	100.00

(5) 宏泰控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宏泰控股持有发行人131.328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7296%。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于2021年2月22日核发的《商业登记证》及中伦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出具的《宏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宏泰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Hongtai Holding (HK) Limited（宏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证号码	70485684-000-03-21-1
类型	有限公司
董事	Wang Bo（王波）
已发行股份	1,300,000 股，其中： 普通股 100 股，总款额 662.00 元； 参与股（可赎回、无表决权的参与股份）1,299,900 股，总款额 8,111,338.00 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20 日
住所	Room 1702, 17/F, Hong Kong Trade Centre, Nos. 161-167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宏泰控股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中伦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出具的《宏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宏泰控股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i) 普通股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数目（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SHUO ZHANG（张朔）	100	100.00	董事
合计	100	100.00	—

(ii) 参与股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数目（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DONEY DAVID PAUL	38,250	2.94	主任销售经理

股东姓名	持股数目（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PAGE JONATHAN EDWIN STANLEY	19,125	1.47	高级技术支持工程师
WALKER RICHARD THOMAS	53,550	4.12	销售总监
TAO PENG	76,500	5.89	产品市场总监
YU-HUA HSU	68,850	5.30	主任技术支持工程师
NING ZHANG	34,000	2.62	资深技术支持工程师
HARPER DANIEL PAUL	150,000	11.54	销售执行副总裁
PARMAR AJAY RATILAL	100,000	7.69	海外应用执行副总裁
GANG YUAN（袁刚）	12,500	0.96	模拟芯片设计总监，离职日期 2021 年 11 月
QIANG LI	70,000	5.39	射频/模拟设计总监
FURE-YOW SHIEH	150,000	11.54	韩国区域总经理
SHUO ZHANG（张朔）	527,125	40.55	董事
合计	1,299,900	100.00	—

（6）西藏盛文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西藏盛文景持有发行人 53.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30%。根据曲水县市监局于 2017 年 12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23 日），截至查询日，西藏盛文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西藏盛文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4MA6T4MLBXC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宁新江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曲水县曲水镇中学对面 1-10 号房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根据西藏盛文景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6月23日），截至查询日，西藏盛文景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7）西藏天励勤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西藏天励勤业持有发行人 18.9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11%。根据堆龙德庆县市监局于 2022 年 6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23 日），截至查询日，西藏天励勤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西藏天励勤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00321331847L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威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2035 年 6 月 28 日
住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小学退休基地 7 号公寓 20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根据西藏天励勤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23 日），截至查询日，西藏天励勤业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柘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75.00	95.00
2	李威	25.00	5.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柘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75.00	95.00
合计		500.00	100.00

2. 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

（1）上海芯狄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海芯狄克持有发行人 1,453.0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07%。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监局于 2020 年 9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23 日），截至查询日，上海芯狄克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芯狄克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38GK89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维航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8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9 月 8 日至 2040 年 9 月 7 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信息科技、电子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芯狄克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23 日），截至查询日，上海芯狄克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王维航	4,950.00	99.00	普通合伙人
2	郝嘉轶	50.0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	100.00	—

经查验上海芯狄克出具的说明及相关出资凭证，上海芯狄克由其出资人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2）上海芯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海芯析持有发行人 1,288.5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16%。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监局于 2020 年 9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23 日），截至查询日，上海芯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芯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38GJX9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维航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8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9 月 8 日至 2040 年 9 月 7 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芯析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23 日），截至查询日，上海芯析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王维航	4,950.00	99.00	普通合伙人
2	郝嘉轶	50.0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	100.00	—
----	----------	--------	---

经查验上海芯析出具的说明及相关出资凭证，上海芯析由其出资人以自有资金或自筹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3）中关村母基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关村母基金持有发行人 922.9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13%。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监局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23 日），截至查询日，中关村母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6BTB4T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1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6 月 21 日至 2036 年 6 月 2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 C 座 16 层 N1601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中关村母基金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23 日），截至查询日，中关

村母基金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	250,000.00	21.01	有限合伙人
2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20,000.00	18.48	有限合伙人
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0,000.00	16.81	有限合伙人
4	中邮证券有限公司	100,000.00	8.40	有限合伙人
5	北京翠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	6.72	有限合伙人
6	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4.20	有限合伙人
7	华龙金城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4.20	有限合伙人
8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40,000.00	3.36	有限合伙人
9	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1.68	普通合伙人
10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26	有限合伙人
11	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有限公司	15,000.00	1.26	有限合伙人
12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26	有限合伙人
13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26	有限合伙人
14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26	有限合伙人
15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26	有限合伙人
16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26	有限合伙人
17	西安神州数码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0	1.26	有限合伙人
18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26	有限合伙人
19	佳沃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1.26	有限合伙人
20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2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21	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2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90,000.00	100.00	—

根据中关村母基金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2年6月23日），中关村母基金已于2016年12月15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K7255），其管理人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16年6月28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1948）。

（4）上海凌析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海凌析微持有发行人 552.6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07%。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管局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6月23日），截至查询日，上海凌析微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凌析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U9TT6F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海鹏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3日
合伙期限	2019年9月3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竖新镇响椿路 58 号(上海竖新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海凌析微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上海凌析微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6月23日），截至查询日，上海凌析微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职务
----	-------	---------	---------	-------	------------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职务
1	盛文军	1,887.52	26.67	有限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2	MINGJIAN ZHENG（郑明剑）	1,887.52	26.67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3	金海鹏	1,651.57	23.33	普通合伙人	副总经理
4	王波	1,651.57	23.33	有限合伙人	销售执行副总裁
合计		7,078.18	100.00	—	—

经查验上海凌析微出具的说明及相关出资凭证，上海凌析微由其出资人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5）天津磐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天津磐芯持有发行人 532.8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96%。根据天津市武清区市监局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23 日），截至查询日，天津磐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磐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7593A6K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亚玲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8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电子商务产业园宏旺道 2 号 14 号楼 160 室 0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翻译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天津磐芯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6月23日），截至查询日，天津磐芯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昆山鑫晟鼎贸易有限公司	1,650.00	14.67	有限合伙人
2	平潭冯源聚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00	12.00	有限合伙人
3	刘兰亭	1,000.00	8.89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乾吉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1,000.00	8.89	有限合伙人
5	厦门凌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8.89	有限合伙人
6	王倩	500.00	4.44	有限合伙人
7	张樑	500.00	4.44	有限合伙人
8	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	500.00	4.44	有限合伙人
9	北京东方富云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500.00	4.44	有限合伙人
10	湖州吴兴金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4.44	有限合伙人
11	程亚光	350.00	3.11	有限合伙人
12	彭克武	310.00	2.76	有限合伙人
13	代双珠	300.00	2.67	有限合伙人
14	郜琦	300.00	2.67	有限合伙人
15	赵康	300.00	2.67	有限合伙人
16	申龙哲	220.00	1.96	有限合伙人
17	崔勇	200.00	1.7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8	熊昱	200.00	1.78	有限合伙人
19	张月英	200.00	1.78	有限合伙人
20	李伟	100.00	0.89	有限合伙人
21	王润蕾	100.00	0.89	有限合伙人
22	黄丽娟	100.00	0.89	有限合伙人
23	唐仁华	60.00	0.53	有限合伙人
24	刘亚玲	10.00	0.09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1,250.00	100.00	—

经查验天津磐芯出具的说明及相关出资凭证，天津磐芯由其出资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6）深圳阿斯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深圳阿斯特持有发行人 511.8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84%。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管局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23 日），截至查询日，深圳阿斯特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南山阿斯特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0KCXK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优尼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1 月 18 日至 2027 年 1 月 1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 10128 号南山软件园东塔楼 80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资本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等。（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机关核准为准），许可经营项目是：

根据深圳阿斯特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23 日），截至查询日，深圳阿斯特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北京利德华福节能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	30.41	有限合伙人
2	华胜天成	20,000.00	24.33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	19.46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2.17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2.17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市优尼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22	普通合伙人
7	深圳智数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0.2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2,200.00	100.00	—

根据深圳阿斯特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23 日），深圳阿斯特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T0611），其管理人深圳市优尼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2247）。

（7）湖州吴兴新瑞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

告出具日，湖州吴兴新瑞持有发行人 478.4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66%。根据湖州市吴兴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23 日），截至查询日，湖州吴兴新瑞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州吴兴新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2MA2D56BN4F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涛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 9999 年 9 月 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府路 1188 号总部自由港 B 幢 1 楼 1040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湖州吴兴新瑞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23 日），截至查询日，湖州吴兴新瑞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湖州吴兴泓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880.00	99.00	有限合伙人
2	杨涛	120.00	1.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2,000.00	100.00	—

经查验湖州吴兴新瑞出具的说明及相关出资凭证，湖州吴兴新瑞由其出资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8) 上海昕沅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海昕沅微持有发行人 411.2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45%。根据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23 日），截至查询日，上海昕沅微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昕沅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U9DFXH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晶波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30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8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竖新镇响椿路 58 号(上海竖新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海昕沅微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上海昕沅微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23 日），截至查询日，上海昕沅微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1	金海鹏	259.07	59.31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2	王波	162.79	37.27	有限合伙人	销售执行副总裁
3	周庠颖	4.41	1.01	有限合伙人	高级财务经理
4	顾晓闻	1.74	0.40	有限合伙人	算法经理
5	潘虹	1.39	0.32	有限合伙人	资深仓管物流专员
6	盛文军	1.28	0.29	有限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7	周利航	0.93	0.21	有限合伙人	主任技术支持工程师
8	蔡王坤	0.70	0.16	有限合伙人	资深软件开发工程师
9	陈秋伟	0.70	0.16	有限合伙人	资深软件开发工程师
10	顾海涛	0.70	0.16	有限合伙人	射频/模拟设计主管

序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11	张健	0.70	0.16	有限合伙人	主任软件开发工程师
12	钟朝薪	0.70	0.16	有限合伙人	软件开发经理
13	杨克琪	0.70	0.16	有限合伙人	软件开发经理
14	何雄军	0.41	0.09	有限合伙人	主任软件开发工程师
15	杨伟雄	0.30	0.07	有限合伙人	资深软件开发工程师
16	代元浩	0.14	0.03	有限合伙人	资深实验室工程师
17	常立栋	0.14	0.03	有限合伙人	软件测试主管
18	张晶波	0.05	0.01	普通合伙人	综合事务总监
合计		436.81	100.00	—	—

经查验上海昕沅微出具的说明及相关出资凭证，上海昕沅微由其出资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9）北京华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北京华控持有发行人 412.7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29%。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监局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23 日），截至查询日，北京华控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19HMR42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华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2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1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甲 19 号院 9 号楼 01 层 103-6 号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北京华控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23 日），截至查询日，北京华控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嘉兴华控创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600.00	25.07	有限合伙人
2	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37,5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华控湖北科工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400.00	12.27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上汽中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28.00	6.55	有限合伙人
6	台州尚颀颀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72.00	3.45	有限合伙人
7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8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浩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9	北京华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5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50,000.00	100.00	—

根据北京华控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23 日），北京华控已于

2018年6月7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CV886），其管理人北京华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5月4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1795）。

（10）中域昭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域昭拓持有发行人370.31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06%。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监局于2020年9月2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6月23日），截至查询日，中域昭拓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中域昭拓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1X539Y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中域嘉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5年11月18日至2022年11月17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8号(科技财富中心)A座10层北1区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中域昭拓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6月23日），截至查询日，中域昭拓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华胜信泰科技有限公司	22,400.00	35.54	有限合伙人
2	华胜天成	18,364.75	29.1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3	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12,000.00	19.04	有限合伙人
4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7.93	有限合伙人
5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	3,000.00	4.76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市德弘博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62.91	1.69	有限合伙人
7	北京中域嘉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2.00	1.00	普通合伙人
8	宁波坤元道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2.34	0.9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3,032.00	100.00	—

根据中域昭拓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2年6月23日），中域昭拓已于2016年1月13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D7471），其管理人北京中域嘉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7月9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7310）。

（11）宁波君信启瑞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宁波君信启瑞持有发行人312.52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74%。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管局于2020年12月1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6月23日），截至查询日，宁波君信启瑞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信启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CHU268L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信高鹏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8年7月18日至2068年7月1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F0207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宁波君信启瑞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6月23日），截至查询日，宁波君信启瑞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唐鹏飞	5,850.00	58.50	有限合伙人
2	邓永成	2,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信高鹏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普通合伙人
4	潘苑	650.00	6.50	有限合伙人
5	朴延华	5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

经查验宁波君信启瑞出具的说明及相关出资凭证，宁波君信启瑞由其出资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12）上海西玥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海西玥微持有发行人 286.9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9%。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管局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23 日），截至查询日，上海西玥微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西玥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U99NX2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宗晓东
成立日期	2019年8月30日
合伙期限	2019年8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竖新镇响椿路58号(上海竖新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海西玥微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上海西玥微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6月23日），截至查询日，上海西玥微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1	陈刚	101.09	5.70	有限合伙人	高级销售总监
2	夏士进	73.01	4.12	有限合伙人	运营总监
3	凌宇	73.01	4.12	有限合伙人	射频/模拟设计总监
4	陈建生	73.01	4.12	有限合伙人	高级主任工程师
5	王广	73.01	4.12	有限合伙人	总监
6	戴明	73.01	4.12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7	刘敦强	73.01	4.12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8	李鹏	62.4	3.52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9	边丽娜	56.16	3.17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10	楼文峰	56.16	3.17	有限合伙人	射频/模拟设计经理
11	王斯辉	56.16	3.17	有限合伙人	高级软件开发经理
12	梁佳毅	56.16	3.17	有限合伙人	业务拓展&市场总监
13	江国华	56.16	3.17	有限合伙人	高级软件开发经理
14	李莹	46.80	2.64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总监，离职日期：2021年10月
15	袁屹	44.93	2.54	有限合伙人	资深销售经理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16	邬志涛	44.93	2.54	有限合伙人	软件经理
17	王景芝	44.93	2.54	有限合伙人	软件开发经理
18	曾峰	44.93	2.54	有限合伙人	高级 IT 经理
19	周庠颖	44.93	2.54	有限合伙人	高级财务经理
20	胡正庭	44.93	2.54	有限合伙人	高级测试经理
21	李翔	44.62	2.52	有限合伙人	硬件总监
22	黄素玲	34.32	1.94	有限合伙人	主任产品市场经理
23	杨强	33.70	1.90	有限合伙人	高级技术支持经理
24	商其法	33.70	1.90	有限合伙人	软件开发经理
25	钟朝薪	33.70	1.90	有限合伙人	软件开发经理
26	王兆爽	31.20	1.76	有限合伙人	主任产品市场经理
27	陈凯鑫	28.08	1.58	有限合伙人	软件开发经理
28	何雄军	28.08	1.58	有限合伙人	主任软件开发工程师
29	刘洋	28.08	1.58	有限合伙人	主任数字后端工程师
30	赵龙	28.08	1.58	有限合伙人	资深测试工程师
31	张健	28.08	1.58	有限合伙人	主任软件开发工程师
32	王伟祥	28.08	1.58	有限合伙人	主任硬件工程师
33	曹黎湘	22.46	1.27	有限合伙人	资深销售经理
34	蔡王坤	19.66	1.11	有限合伙人	资深软件开发工程师
35	顾志强	19.66	1.11	有限合伙人	技术支持经理
36	占浩然	19.66	1.11	有限合伙人	资深软件开发工程师
37	杨斌	19.66	1.11	有限合伙人	主任软件开发工程师
38	谢勇	16.22	0.92	有限合伙人	软件开发主管
39	余焕明	12.48	0.70	有限合伙人	资深软件开发工程师
40	欧阳勇	12.48	0.70	有限合伙人	资深软件开发工程师
41	杨克琪	11.23	0.63	有限合伙人	软件开发经理
42	常立栋	11.23	0.63	有限合伙人	软件测试主管
43	詹立维	11.23	0.63	有限合伙人	资深技术支持工程师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44	叶玲玲	6.24	0.35	有限合伙人	生产计划经理
45	汪浩	6.24	0.35	有限合伙人	资深测试工程师
46	朱俊乾	4.99	0.28	有限合伙人	资深技术支持工程师
47	宗晓东	0.31	0.02	普通合伙人	高级软件开发经理
合计		1,772.16	100.00	—	—

经查验上海西玥微出具的说明及相关出资凭证，上海西玥微由其出资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13）华控湖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华控湖北持有发行人 311.3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73%。根据咸宁市工商局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23 日），截至查询日，华控湖北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华控湖北科工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200MA48XQYD53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7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3 月 27 日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咸宁市咸安区贺胜桥镇贺胜金融小镇叶挺大道特 1 号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华控湖北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6月23日），截至查询日，华控湖北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华控成长（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防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00.00	30.60	有限合伙人
2	深圳前海淮泊方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3	福建省黑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苏州元聚华控防务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湖北咸宁清海长江新兴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清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60.00	8.06	有限合伙人
7	华控卓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防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0.00	1.14	有限合伙人
8	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10	普通合伙人
9	湖北华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1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0	100.00	—

根据华控湖北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2年6月23日），华控湖北已于2018年5月11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Y2269），其管理人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0月22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5293）。

（14）小米长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

告出具日，小米长江持有发行人 284.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8%。根据武汉市市监局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23 日），截至查询日，小米长江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X8N35J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7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12 月 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6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一路 66 号 1 层 009 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小米长江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23 日），截至查询日，小米长江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珠海兴格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00	17.50	有限合伙人
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16.67	有限合伙人
3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16.67	有限合伙人
4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16.67	有限合伙人
5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4,500.00	12.04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信银海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0	7.5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7	深圳金晟硕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500.00	4.63	有限合伙人
8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000.00	2.83	有限合伙人
9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0	1.17	有限合伙人
10	海南华盈开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83	有限合伙人
11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83	有限合伙人
12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10,000.00	0.83	有限合伙人
13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	0.75	有限合伙人
14	江苏溧阳光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0.75	有限合伙人
15	北京志腾云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0.25	有限合伙人
16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08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200,000.00	100.00	—

根据小米长江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2年6月23日），小米长江已于2018年7月20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EE206），其管理人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4月2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7842）。

（15）上海翎岩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海翎岩微持有发行人 255.8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42%。根据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23 日），截至查询日，上海翎岩微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翎岩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U9DQXT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波
成立日期	2019年8月30日
合伙期限	2019年8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竖新镇响椿路58号(上海竖新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海翎岩微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上海翎岩微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6月23日），截至查询日，上海翎岩微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1	申广军	56.86	22.45	有限合伙人	高级数字设计总监
2	盛文军	7.92	3.13	有限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3	陈刚	23.33	9.21	有限合伙人	高级销售总监
4	吴桂荣	13.35	5.27	有限合伙人	数字后端设计总监
5	HONG NIE （聂宏）	13.35	5.27	有限合伙人	咨询顾问
6	江隽文	11.02	4.35	有限合伙人	数字设计总监
7	温学东	10.19	4.02	有限合伙人	数字验证经理
8	沈彦	10.00	3.95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总监
9	张晶波	9.00	3.55	有限合伙人	综合事务总监
10	宗晓东	8.70	3.44	有限合伙人	高级软件开发经理
11	凌宇	8.47	3.34	有限合伙人	射频/模拟设计总监
12	李翔	8.12	3.21	有限合伙人	硬件总监
13	王广	8.12	3.21	有限合伙人	总监
14	陈建生	7.54	2.98	有限合伙人	高级主任工程师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15	王景芝	6.38	2.52	有限合伙人	软件开发经理
16	楼文峰	5.34	2.11	有限合伙人	射频/模拟设计经理
17	曾峰	5.11	2.02	有限合伙人	高级 IT 经理
18	刘洋	4.99	1.97	有限合伙人	主任数字后端工程师
19	王斯辉	4.64	1.83	有限合伙人	高级软件开发经理
20	甘可权	3.60	1.42	有限合伙人	主任实验室工程师
21	杨强	3.46	1.37	有限合伙人	高级技术支持经理
22	江国华	3.13	1.24	有限合伙人	高级软件开发经理
23	张玉忠	2.90	1.15	有限合伙人	资深技术支持工程师
24	江念	2.61	1.03	有限合伙人	版图主管，离职日期：2022 年 2 月
25	夏士进	2.44	0.96	有限合伙人	运营总监
26	袁屹	1.86	0.73	有限合伙人	资深销售经理
27	戴明	1.74	0.69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28	胡正庭	1.22	0.48	有限合伙人	高级测试经理
29	赵龙	1.22	0.48	有限合伙人	资深测试工程师
30	邬志涛	1.16	0.46	有限合伙人	软件经理
31	王伟祥	0.75	0.30	有限合伙人	主任硬件工程师
32	陈凯鑫	0.70	0.27	有限合伙人	软件开发经理
33	商其法	0.70	0.27	有限合伙人	软件开发经理
34	夏海文	0.70	0.27	有限合伙人	软件开发主管
35	曹黎湘	0.58	0.23	有限合伙人	资深销售经理
36	丁慎刚	0.58	0.23	有限合伙人	资深技术支持工程师
37	苗姗姗	0.46	0.18	有限合伙人	资深客户质量工程师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38	汪浩	0.41	0.16	有限合伙人	资深测试工程师
39	胡珍菲	0.29	0.11	有限合伙人	高级硬件工程师
40	靳立	0.29	0.11	有限合伙人	资深技术支持工程师
41	王波	0.05	0.02	普通合伙人	销售执行副总裁
合计		253.29	100.00	—	—

经查验上海翎岩微出具的说明及相关出资凭证，上海翎岩微由其出资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16）北京丝路云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北京丝路云和持有发行人 241.3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34%。根据北京市市监局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23 日），截至查询日，北京丝路云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丝路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AB9Y76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丝路京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8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12 月 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7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 6 号楼 14 层 10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根据北京丝路云和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6月23日），截至查询日，北京丝路云和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芜湖远澈琅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00.00	25.80	有限合伙人
2	霍尔果斯市长富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3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	6,000.00	12.00	有限合伙人
4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北京长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6.00	有限合伙人
7	北京锦绣山川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6.00	有限合伙人
8	博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	2.20	有限合伙人
9	北京广联达创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0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1	北京周氏兴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2	王代雪	5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3	北京丝路京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0.60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4	北京云和方圆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00.00	0.4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0	100.00	—

根据北京丝路云和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2年6月23日），北京丝路云和已于2017年5月8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T2416），其管理人丝路华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月4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0806）。

（17）湖州吴兴祥瑞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湖州吴兴祥瑞持有发行人 213.1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18%。根据湖州市吴兴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23 日），截至查询日，湖州吴兴祥瑞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州吴兴祥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2MA2D56NQ53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州君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2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11 月 2 日至 9999 年 9 月 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府路 1188 号总部自由港 B 幢 1 楼 104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安全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湖州吴兴祥瑞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23 日），截至查询日，湖州吴兴祥瑞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湖州吴兴泓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940.00	99.00	有限合伙人
2	湖州君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1.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6,000.00	100.00	—

经查验湖州吴兴祥瑞出具的说明及相关出资凭证，湖州吴兴祥瑞由其出资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18）上海泰骅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海泰骅微持有发行人 206.8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15%。根据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23 日），截至查询日，上海泰骅微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泰骅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U940XY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翔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29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8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竖新镇响椿路 58 号(上海竖新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海泰骅微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上海泰骅微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

2022年6月23日），截至查询日，上海泰骅微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1	王波	192.66	15.08	有限合伙人	销售执行副总裁
2	申广军	168.48	13.19	有限合伙人	高级数字设计总监
3	江隽文	73.01	5.71	有限合伙人	数字设计总监
4	吴桂荣	73.01	5.71	有限合伙人	数字后端设计总监
5	宗晓东	72.70	5.69	有限合伙人	高级软件开发经理
6	张晶波	43.06	3.37	有限合伙人	综合事务总监
7	张碧林	34.32	2.69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8	沈彦	31.82	2.49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总监
9	樊文华	31.20	2.44	有限合伙人	数字设计主管
10	叶建军	31.20	2.44	有限合伙人	主任软件开发工程师，离职日期：2021年12月
11	周思友	31.20	2.44	有限合伙人	软件开发主管
12	陈建智	28.70	2.50	有限合伙人	数字设计主管
13	周利航	28.08	2.20	有限合伙人	主任技术支持工程师
14	涂亚飞	27.76	2.17	有限合伙人	软件开发主管
15	张绪强	21.84	1.71	有限合伙人	数字设计主管
16	鲁世昌	21.84	1.71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主管
17	许强凯	21.84	1.71	有限合伙人	数字设计主管
18	李彪	20.59	1.61	有限合伙人	资深软件开发工程师
19	夏海文	19.66	1.54	有限合伙人	软件开发主管
20	陈秋伟	19.66	1.54	有限合伙人	资深软件开发工程师
21	顾海涛	19.66	1.54	有限合伙人	射频/模拟设计主管
22	徐昊逊	18.72	1.47	有限合伙人	资深销售经理
23	温学东	18.72	1.47	有限合伙人	数字验证经理
24	王浩	17.00	1.33	有限合伙人	数字验证经理
25	陆俊伟	16.72	1.31	有限合伙人	资深软件开发工程师
26	杨亚	16.07	1.26	有限合伙人	资深射频/模拟设计工程师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27	顾晓闻	15.6	1.22	有限合伙人	算法经理
28	蔡捷宏	15.6	1.22	有限合伙人	资深产品市场经理
29	权日峰	14.66	1.15	有限合伙人	高级软件开发工程师
30	高秋	12.48	0.98	有限合伙人	资深软件开发工程师
31	黄海力	12.48	0.98	有限合伙人	资深算法工程师
32	黄申	12.48	0.98	有限合伙人	算法经理
33	刘杰	12.48	0.98	有限合伙人	首席软件开发工程师
34	褚书娟	10.92	0.85	有限合伙人	资深项目经理
35	邹灵琦	9.36	0.73	有限合伙人	算法工程师，离职日期： 2021年10月
36	张泉	8.11	0.63	有限合伙人	资深工程师
37	范庆华	8.11	0.63	有限合伙人	软件开发主管
38	黄晓唐	8.11	0.63	有限合伙人	资深软件开发工程师
39	齐鹏	6.24	0.49	有限合伙人	资深软件开发工程师
40	杨惠琳	6.24	0.49	有限合伙人	产品经理
41	杨伟雄	6.24	0.49	有限合伙人	资深软件开发工程师
42	柯昌维	6.24	0.49	有限合伙人	资深软件开发工程师
43	朱泽文	6.24	0.49	有限合伙人	资深软件开发工程师
44	张军元	6.24	0.49	有限合伙人	资深软件开发工程师
45	李翔	0.31	0.02	普通合伙人	硬件总监
合计		1,277.67	100.00	—	—

经查验上海泰骅微出具的说明及相关出资凭证，上海泰骅微由其出资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19) 深圳前海盛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深圳前海盛世持有发行人 173.7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97%。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管局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23 日），截至查询日，深圳前海盛世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前海盛世通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93704XF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5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8 月 25 日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

根据深圳前海盛世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23 日），截至查询日，深圳前海盛世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西藏锦晖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5.00	23.46	有限合伙人
2	杜彦瑾	525.00	13.46	有限合伙人
3	西藏嘉景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2.82	有限合伙人
4	华淑芳	300.00	7.69	有限合伙人
5	韩笑	210.00	5.38	有限合伙人
6	张伟萍	210.00	5.38	有限合伙人
7	郑翔	210.00	5.3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8	金耀辉	210.00	5.38	有限合伙人
9	韩勇	200.00	5.13	有限合伙人
10	刘凯湘	105.00	2.69	有限合伙人
11	吴玉莲	105.00	2.69	有限合伙人
12	李萱	105.00	2.69	有限合伙人
13	西藏达孜盛世景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05.00	2.69	有限合伙人
14	凌春明	100.00	2.56	有限合伙人
15	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 公司	100.00	2.56	普通合伙人
合计		3,900.00	100.00	—

根据深圳前海盛世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2年6月23日），深圳前海盛世已于2019年9月16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GV855），其管理人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8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0498）。

（20）昆山启迪伊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昆山启迪伊泰持有发行人144.83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80%。根据昆山市市监局于2019年3月2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6月23日），截至查询日，昆山启迪伊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昆山启迪伊泰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Y3Q2Q2N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启迪科服启新投资管理（珠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3月21日

合伙期限	2019年3月21日至2069年3月20日
主要经营场所	昆山市花桥经济开发区金洋路15号总部金融园B区B2栋五层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以上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昆山启迪伊泰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6月23日），截至查询日，昆山启迪伊泰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鄂尔多斯市伊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66.56	有限合伙人
2	珠海启迪智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33.28	有限合伙人
3	启迪科服启新投资管理（珠海）有限公司	100.00	0.17	普通合伙人
合计		60,100.00	100.00	—

根据昆山启迪伊泰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2年6月23日），昆山启迪伊泰已于2019年11月8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GX180），其管理人启迪科服启新投资管理（珠海）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8月15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3004）。

（21）上海凌玥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海凌玥微持有发行人98.24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55%。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管局于2020年11月1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6月23日），截至查询日，上海凌玥微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凌玥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U9A91K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戴明
成立日期	2019年8月30日
合伙期限	2019年8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竖新镇响椿路58号(上海竖新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海凌玥微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上海凌玥微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6月23日），截至查询日，上海凌玥微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1	张晶波	48.67	8.02	有限合伙人	综合事务总监
2	申广军	43.68	7.20	有限合伙人	高级数字设计总监
3	陈刚	32.20	5.31	有限合伙人	高级销售总监
4	夏士进	32.20	5.31	有限合伙人	运营总监
5	陈建生	31.20	5.14	有限合伙人	高级主任工程师
6	王斯辉	25.90	4.27	有限合伙人	高级软件开发经理
7	刘敦强	25.40	4.19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8	吴桂荣	20.72	3.41	有限合伙人	数字后端设计总监
9	王景芝	17.28	2.85	有限合伙人	软件开发经理
10	胡正庭	14.91	2.46	有限合伙人	高级测试经理
11	钟朝薪	14.23	2.34	有限合伙人	软件开发经理
12	沈彦	14.16	2.33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总监
13	周庠颖	13.29	2.19	有限合伙人	高级财务经理
14	范庆华	13.10	2.16	有限合伙人	软件开发主管
15	邬志涛	12.98	2.14	有限合伙人	软件经理
16	张健	12.98	2.14	有限合伙人	主任软件开发工程师
17	何雄军	12.48	2.06	有限合伙人	主任软件开发工程师
18	唐剑波	12.48	2.06	有限合伙人	资深硬件工程师
19	商其法	12.11	1.99	有限合伙人	软件开发经理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20	曾峰	12.04	1.98	有限合伙人	高级 IT 经理
21	刘洋	11.23	1.85	有限合伙人	主任数字后端工程师
22	袁屹	10.36	1.71	有限合伙人	资深销售经理
23	杨斌	9.98	1.65	有限合伙人	主任软件开发工程师
24	丁慎刚	9.36	1.54	有限合伙人	资深技术支持工程师
25	夏海文	9.36	1.54	有限合伙人	软件开发主管
26	杨强	9.36	1.54	有限合伙人	高级技术支持经理
27	陈秋伟	9.30	1.53	有限合伙人	资深软件开发工程师
28	涂亚飞	9.24	1.52	有限合伙人	软件开发主管
29	王广	8.80	1.45	有限合伙人	总监
30	顾海涛	8.74	1.44	有限合伙人	射频/模拟设计主管
31	王伟祥	7.92	1.31	有限合伙人	主任硬件工程师
32	杨克琪	7.68	1.26	有限合伙人	软件开发经理
33	顾志强	7.49	1.23	有限合伙人	技术支持经理
34	陈凯鑫	7.49	1.23	有限合伙人	软件开发经理
35	田义杨	6.93	1.14	有限合伙人	高级软件开发工程师，离职日期：2021 年 11 月
36	赵龙	6.49	1.07	有限合伙人	资深测试工程师
37	周利航	6.30	1.04	有限合伙人	主任技术支持工程师
38	杨惠琳	6.24	1.03	有限合伙人	产品经理
39	杨伟雄	6.24	1.03	有限合伙人	资深软件开发工程师
40	周倩玲	6.24	1.03	有限合伙人	客服经理
41	黄晓唐	6.24	1.03	有限合伙人	资深软件开发工程师
42	曹黎湘	4.99	0.82	有限合伙人	资深销售经理
43	詹立维	4.68	0.77	有限合伙人	资深技术支持工程师
44	陆俊伟	3.87	0.64	有限合伙人	资深软件开发工程师
45	戴明	0.31	0.05	普通合伙人	销售总监
合计		606.84	100.00	—	—

经查验上海凌玥微的说明及相关出资凭证，上海凌玥微由其出资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22）深圳南山中航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深圳南山中航持有发行人 96.5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54%。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管局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23 日），截至查询日，深圳南山中航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南山中航无人系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RF663H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航南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8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兴隆街 1 号华侨城汉唐大厦 12 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均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根据深圳南山中航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23 日），截至查询日，深圳南山中航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	-------	---------	---------	-------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2	中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9,500.00	19.00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前海南山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	18.00	有限合伙人
4	东莞市奕东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	12.00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市经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9.00	有限合伙人
7	深圳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	9.00	有限合伙人
8	深圳国金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9	中航南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5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50,000.00	100.00	—

根据深圳南山中航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2年6月23日），深圳南山中航已于2018年4月10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CP750），其管理人中航南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3月16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7693）。

（23）湖杉芯聚（成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湖杉芯聚（成都）持有发行人96.5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54%。根据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和市场监管局于2019年11月2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6月23日），截至查询日，湖杉芯聚（成都）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杉芯聚（成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7AC1G9Y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湖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7日
合伙期限	2018年8月7日至2028年8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万安街道麓山大道二段18号附2号4栋1层1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湖杉芯聚（成都）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6月23日），截至查询日，湖杉芯聚（成都）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SK海力士（无锡）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6.67	有限合伙人
2	成都天府创新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16.67	有限合伙人
3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4	无锡湖远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00.00	11.67	有限合伙人
5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8.34	有限合伙人
7	广州风神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8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9	张锡亮	1,000.00	3.34	有限合伙人
10	浙江创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3.3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1	无锡湖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12	无锡湖家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0.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0	100.00	—

根据湖杉芯聚（成都）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2年6月23日），湖杉芯聚（成都）已于2019年2月18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EM053），其管理人上海湖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8月6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0294）。

（24）北京启明智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北京启明智博持有发行人96.5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54%。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2017年4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6月23日），截至查询日，北京启明智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启明智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4834535XX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横琴启睿建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9日
合伙期限	2015年6月9日至2035年6月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1号楼A座1525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棋出资时间 2035 年 05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根据北京启明智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23 日），截至查询日，北京启明智博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建银国际（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25,650.00	49.71	有限合伙人
2	珠海启迪智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5,650.00	49.71	有限合伙人
3	珠海横琴启睿建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0.58	普通合伙人
合计		51,600.00	100.00	—

根据北京启明智博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23 日），北京启明智博已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R6028），其管理人启迪科服启新投资管理（珠海）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3004）。

（25）绍兴柯桥天堂硅谷领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绍兴柯桥天堂硅谷领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 71.0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39%。根据绍兴市柯桥区市监局于 2021 年 5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23 日），截至查询日，绍兴柯桥天堂硅谷领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绍兴柯桥天堂硅谷领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J0KN17P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天堂硅谷朝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8月10日
合伙期限	2020年8月10日至9999年9月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安昌街道创意路199号B幢5楼-022(东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绍兴柯桥硅谷领新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6月23日），截至查询日，绍兴柯桥硅谷领新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绍兴市柯桥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7,350.00	18.80	有限合伙人
2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7,350.00	18.80	有限合伙人
3	浙江天堂硅谷恒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	8.95	有限合伙人
4	宁波天堂硅谷元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5.12	有限合伙人
5	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900.00	4.86	有限合伙人
6	尹美娟	1,600.00	4.09	有限合伙人
7	浙江钱塘江金融港湾公益基金会	1,500.00	3.84	有限合伙人
8	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2.56	有限合伙人
9	浙江海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56	有限合伙人
10	东冠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56	有限合伙人
11	朱建康	800.00	2.05	有限合伙人
12	章炳宇	650.00	1.66	有限合伙人
13	丁颖珠	600.00	1.5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4	金春光	600.00	1.53	有限合伙人
15	孙建	500.00	1.28	有限合伙人
16	李琴	500.00	1.28	有限合伙人
17	钱淼根	500.00	1.28	有限合伙人
18	陈爱民	500.00	1.28	有限合伙人
19	周文伟	500.00	1.28	有限合伙人
20	奚方	500.00	1.28	有限合伙人
21	陈海涛	500.00	1.28	有限合伙人
22	王文新	400.00	1.02	有限合伙人
23	浙江天堂硅谷朝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1.02	普通合伙人
24	蒋桂华	300.00	0.77	有限合伙人
25	杨红刚	300.00	0.77	有限合伙人
26	徐琼	300.00	0.77	有限合伙人
27	钱任重	300.00	0.77	有限合伙人
28	田际豪	300.00	0.77	有限合伙人
29	张民一	300.00	0.77	有限合伙人
30	欧海燕	300.00	0.77	有限合伙人
31	张军英	300.00	0.77	有限合伙人
32	徐鸿	300.00	0.77	有限合伙人
33	开化硅谷天堂鲲鹏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0.77	有限合伙人
34	王涛	200.00	0.51	有限合伙人
35	袁法苗	150.00	0.38	有限合伙人
36	蔡晓非	100.00	0.26	有限合伙人
37	马惠峰	100.00	0.26	有限合伙人
38	茹肖红	100.00	0.26	有限合伙人
39	靳晓雅	100.00	0.2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40	马文英	100.00	0.26	有限合伙人
41	宓桂芬	100.00	0.2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9,100.00	100.00	—

根据绍兴柯桥硅谷领新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2年6月23日），绍兴柯桥硅谷领新已于2020年9月18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LW022），其管理人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17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0794）。

（26）新余珈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新余珈华持有发行人64.4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36%。根据新余市渝水区市监局于2020年1月1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6月23日），截至查询日，新余珈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余珈华睿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MA37MQ2X2E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珈华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7年12月18日至2027年12月1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康泰路21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企业投资、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新余珈华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6月23日），截至查询日，新余珈华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穆飞	400.00	40.00	有限合伙人
2	李涵	3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3	李晨熙	2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前海珈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根据新余珈华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2年6月23日），新余珈华已于2018年6月21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CU458），其管理人深圳前海珈华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0月9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4238）。

（27）盛世元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盛世元尚持有发行人62.77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35%。根据霍尔果斯市市监局于2016年11月1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6月23日），截至查询日，盛世元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霍尔果斯盛世元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4MA7779HN5A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夏盛世鸿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6年11月18日至2026年9月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亚欧路建设银行右侧老管委会404-18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盛世元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 2022 年 6 月 23 日), 截至查询日, 盛世元尚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1	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	4,340	63.45	有限合伙人
2	宁夏盛世鸿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	36.55	普通合伙人
合计		6,840.00	100.00	—

根据盛世元尚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 (<https://www.amac.org.cn>, 查询日期: 2022 年 6 月 23 日), 盛世元尚已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基金编号为 SEL143), 其管理人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登记编号为 P1000498)。

(28) 青岛华文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并经查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青岛华文字持有发行人 61.58 万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34%。根据莱西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 2022 年 6 月 23 日), 截至查询日, 青岛华文字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华文字企业管理咨询企业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5MA3TT2FP2N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英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20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 2028 年 8 月 1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水集街道办事处团岛西路 12 号 45 栋 1 单元 31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信息咨询服务 (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青岛华文字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6月23日），截至查询日，青岛华文字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张淑荣	109.99	99.99	有限合伙人
2	厦门英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01	0.01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10.00	100.00	—

经查验青岛华文字出具的说明及相关出资凭证，青岛华文字由其出资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29）上海乘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海乘用持有发行人 59.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33%。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23 日），截至查询日，上海乘用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乘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B8E64Y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乘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27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5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开河路 825 号(上海新河经济小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上海乘用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6月23日），截至查询日，上海乘用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陈万庭	300.00	13.64	有限合伙人
2	陈功	300.00	13.64	有限合伙人
3	马楠	22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王文明	210.00	9.55	有限合伙人
5	王金友	150.00	6.82	有限合伙人
6	张庆	100.00	4.55	有限合伙人
7	陈刚	100.00	4.55	有限合伙人
8	窦建华	100.00	4.55	有限合伙人
9	路冰	100.00	4.55	有限合伙人
10	丁瑞春	100.00	4.55	有限合伙人
11	刘南	100.00	4.55	有限合伙人
12	赵丕业	100.00	4.55	有限合伙人
13	卢强	100.00	4.55	有限合伙人
14	林雪燕	100.00	4.55	有限合伙人
15	张艳	100.00	4.55	有限合伙人
16	上海乘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00	0.91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200.00	100.00	—

根据上海乘用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2年6月23日），上海乘用已于2020年12月3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NJ396），其管理人上海乘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7月16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7884）。

（30）苏州奥银湖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苏州奥银湖杉持有发行人 48.2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27%。根据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23 日），截至查询日，苏州奥银湖杉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奥银湖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XM4L6L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奥银湖杉（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25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 66 号领寓商务广场 1 幢 18 层 1803 室-A033 工位(集群登记)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苏州奥银湖杉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23 日），截至查询日，苏州奥银湖杉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苏州太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14.18	有限合伙人
2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4.18	有限合伙人
3	东吴在线（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	14.18	有限合伙人
4	宁波百兑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00	8.04	有限合伙人
5	陆珍玉	1,500.00	7.09	有限合伙人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盛世和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	5.6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7	张红波	1,000.00	4.73	有限合伙人
8	安吉达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4.73	有限合伙人
9	胡黎强	800.00	3.78	有限合伙人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恩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0.00	3.55	有限合伙人
11	郭家银	600.00	2.84	有限合伙人
12	许光海	500.00	2.36	有限合伙人
13	陈鹤珍	500.00	2.36	有限合伙人
14	曹俊	500.00	2.36	有限合伙人
15	夏凤	500.00	2.36	有限合伙人
16	王京津	500.00	2.36	有限合伙人
17	陈灵巧	500.00	2.36	有限合伙人
18	南京弘丰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42	有限合伙人
19	奥银湖杉（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42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1,150.00	100.00	—

根据苏州奥银湖杉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2年6月23日），苏州奥银湖杉已于2016年12月15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N3858），其管理人上海湖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8月6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0294）。

（31）盛世勤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盛世勤悦持有发行人48.28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27%。根据霍尔果斯市市监局于2019年11月2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6月23日），截至查

询日，盛世勤悦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霍尔果斯盛世勤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4MA7779HY5J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夏盛世鸿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6年11月18日至2026年11月1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亚欧路建设银行右侧老管委会404-26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盛世勤悦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6月23日），截至查询日，盛世勤悦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翔石（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6,374.00	98.46	有限合伙人
2	宁夏盛世鸿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54	普通合伙人
合计		6,474.00	100.00	—

根据盛世勤悦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2年6月23日），盛世勤悦已于2017年11月23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W2697），其管理人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5月8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2615）。

（32）盛世煜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盛世煜程持有发行人48.28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27%。根据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工商局霍尔果斯口岸工商分局于2016年11月23日核发

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6月23日），截至查询日，盛世煜程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霍尔果斯盛世煜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4MA777ALG6F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夏盛世鸿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3日
合伙期限	2016年11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亚欧路建设银行右侧老管委会楼404-13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盛世煜程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6月23日），截至查询日，盛世煜程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翔石（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98.04	有限合伙人
2	宁夏盛世鸿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96	普通合伙人
合计		5,100.00	100.00	—

根据盛世煜程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2年6月23日），盛世煜程已于2018年11月9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EA049），其管理人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5月8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2615）。

（33）上海佩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海佩展持有发行人47.38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26%。

根据上海市崇明区市监局于 2018 年 2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23 日），截至查询日，上海佩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佩展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08618169X7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中津桥路 22 号 105 室(上海城桥经济开发区)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3 日
合伙期限	2013 年 12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中津桥路 22 号 105 室(上海城桥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信息、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佩展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23 日），截至查询日，上海佩展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上海天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0.00	97.83	有限合伙人
2	潘悦	70.00	2.17	普通合伙人
合计		3,220.00	100.00	—

经查验上海佩展出具的说明及相关出资凭证，上海佩展由其出资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34) 苏州青域知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苏州青域知行持有发行人 47.3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26%。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市监局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23 日），截至查询日，苏州青域知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青域知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Q0AQK96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青域睿和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28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7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4 号楼 223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苏州青域知行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23 日），截至查询日，苏州青域知行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2	湖州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0.00	10.80	有限合伙人
3	三亚奥美信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科创中心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8.00	有限合伙人
5	唐盈元曦（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6.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6	福州紫荆海峡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6.00	有限合伙人
7	芜湖歌斐逸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6.00	有限合伙人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6.00	有限合伙人
9	宁波合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00	5.20	有限合伙人
10	义乌惠商紫荆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钰乾元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12	嘉兴合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3	宁波谦弋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4	苏州青域睿和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50,000.00	100.00	—

根据苏州青域知行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2年6月23日），苏州青域知行已于2018年3月21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Y3834），其管理人杭州青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7月9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7750）。

（35）青岛天堂硅谷海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青岛天堂硅谷海新持有发行人 47.3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26%。根据青岛市黄岛区市监局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23

日），截至查询日，青岛天堂硅谷海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天堂硅谷海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T97W27L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11日
合伙期限	2020年6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隐珠街道办事处海景路298号1号楼703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青岛天堂硅谷海新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6月23日），截至查询日，青岛天堂硅谷海新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东证融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43.48	有限合伙人
2	祝望	350.00	30.43	有限合伙人
3	周鑫	200.00	17.39	有限合伙人
4	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8.7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150.00	100.00	—

根据青岛天堂硅谷海新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2年6月23日），青岛天堂硅谷海新已于2020年11月2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ND456），其管理人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17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0794）。

（36）上海麓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海麓芯持有发行人39.1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22%。

根据上海市崇明区市监局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23 日），截至查询日，上海麓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麓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U9GJ1Y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夏士进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30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8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竖新镇响椿路 58 号(上海竖新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海麓芯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上海麓芯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23 日），截至查询日，上海麓芯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1	凌宇	40.50	16.74	有限合伙人	射频/模拟设计总监
2	江隽文	34.38	14.22	有限合伙人	数字设计总监
3	戴明	29.33	12.13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4	楼文峰	28.77	11.90	有限合伙人	射频/模拟设计经理
5	边丽娜	23.65	9.78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6	梁佳毅	23.15	9.57	有限合伙人	业务拓展&市场总监
7	李翔	22.96	9.50	有限合伙人	硬件总监
8	宗晓东	19.41	8.03	有限合伙人	高级软件开发经理
9	江国华	18.72	7.74	有限合伙人	高级软件开发经理
10	夏士进	0.94	0.39	普通合伙人	运营总监
合计		241.80	100.00	—	—

经查验上海麓芯出具的说明及相关出资凭证，上海麓芯由其出资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

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3.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员工名册、相关出资凭证、自然人股东的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及其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问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住址	境外永久居留权	持股份比例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王维航	33010619661104****	北京市海淀区	无	2.7888	董事长
2	盛文军	43230119741031****	上海市闸北区	美国绿卡	4.1924	董事、总经理
3	MINGJIAN ZHENG (郑明剑)	56640****	—	美国公民	2.6199	董事、副总经理
4	金海鹏	11010819740405****	上海市闸北区	美国绿卡	0.2875	副总经理
5	XUN XIE (谢循)	56155****	—	美国公民	1.7623	—
6	金立洵	32110219441116****	江苏省镇江市	无	1.1457	—
7	陈建文	42070419750822****	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	无	0.1073	—

4.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股东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下述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	----------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1	王维航	2.79	上海芯狄克、上海芯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王维航，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上海凌析微系王维航的一致行动人
	上海芯狄克	8.07	
	上海芯析	7.16	
	盛文军	4.19	
	MINGJIAN ZHENG (郑明剑)	2.62	
	金海鹏	0.29	
	上海凌析微	3.07	
2	王维航	2.79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华胜天成	9.92	王维航担任华胜天成董事长，并持有华胜天成股份
	中关村母基金	5.13	华胜天成为中关村母基金有限合伙人
	深圳阿斯特	2.84	华胜天成为深圳阿斯特有限合伙人
	中域昭拓	2.06	华胜天成为中域昭拓有限合伙人，中域昭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中域嘉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王维航控制的企业
	天津磐芯	2.96	天津磐芯执行事务合伙人刘亚玲为华胜天成监事、合伙人申龙哲为华胜天成董事、总裁、合伙人代双珠为华胜天成董事、副总裁、合伙人唐仁华为华胜天成副总裁、首席技术官、合伙人彭克武为华胜天成监事刘亚玲的配偶、合伙人上海乾吉企业管理咨询中心的股东许春晖为华胜天成财务负责人张秉霞的配偶
3	北京华控	2.29	北京华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华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张扬；华控湖北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张扬
	华控湖北	1.73	
4	西藏盛文景	0.30	均系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吴敏文、宁新江
	盛世元尚	0.35	
	盛世煜程	0.27	
	盛世勤悦	0.27	
	深圳前海盛世	0.97	
5	湖杉芯聚（成都）	0.54	湖杉芯聚（成都）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无锡湖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苏仁宏；苏州奥银湖杉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奥银湖杉（苏州）投资
	苏州奥银湖杉	0.27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苏仁宏
6	昆山启迪伊泰	0.80	均为由启迪科服启新投资管理（珠海）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私募基金
	北京启明智博	0.54	
7	绍兴柯桥硅谷领新	0.39	绍兴柯桥硅谷领新、青岛天堂硅谷海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李国祥
	青岛天堂硅谷海新	0.26	
8	湖州吴兴新瑞	2.66	均为湖州吴兴泓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99% 合伙份额的合伙企业
	湖州吴兴祥瑞	1.18	
9	上海凌析微	3.07	均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上海昕沅微	2.45	
	上海西玥微	1.59	
	上海翎岩微	1.42	
	上海泰骅微	1.15	
	上海麓芯	0.22	
	上海凌玥微	0.55	
	宏泰控股	0.73	

经查验，发行人的境内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的境外法人股东宏泰控股是根据中国香港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除 MINGJIAN ZHENG（郑明剑）、XUN XIE（谢循）为美国公民外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验资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 1975 号”

《泰凌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泰凌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并经验《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均以其在泰凌有限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拥有的权益出资，且已履行评估作价程序转移至发行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二）”]。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王维航与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上海凌析微于2021年2月26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王维航直接持有发行人 2.79%的股份，通过上海芯狄克、上海芯析间接控制发行人 8.07%和 7.16%的股份，通过与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上海凌析微的一致行动关系控制了发行人 10.17%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王维航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 28.19%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最近两年来，王维航一直在发行人及泰凌有限处担任董事长职务，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有重大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来，王维航一直为发行人及泰凌有限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同意并确认，各方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或董事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在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时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

（2）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进行审议或作出决议的事项，各方均应作出相同的投票表示。各方若作为公司的董事或存在向公司指派董事的，各方应当保证相关董事在董事会

相关决策过程中采取“一致行动”，并共同行使在董事会中的职权；

(3) 在“一致行动”期限内，任何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之前，各方应先对相关议案提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并根据本协议约定进行决策，保持“一致行动”；

(4) 若各方就相关事项未形成一致意见的，则应当按照王维航先生的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各方应当严格按照相关决定执行。

2.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王维航，身份证号为 33010619661104****，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发行人 2.79% 股份，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长职务。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等，发行人自其前身泰凌有限设立以来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一) 泰凌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经查验，泰凌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南双成	货币	8,192.00	60.00
2	盛文军	专有技术	2,848.00	20.86
3	MINGJIAN ZHENG (郑明剑)	专有技术	1,167.00	8.55
4	XUN XIE (谢循)	专有技术	785.00	5.75
5	李须真	专有技术	524.00	3.84
6	金海鹏	专有技术	137.00	1.00
合计			13,653.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泰凌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权结构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1. 泰凌有限的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泰凌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自泰凌有限成立至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泰凌有限的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2010年9月，泰凌有限第一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0年8月24日，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XUN XIE（谢循）、李须真、金海鹏与泰凌有限签订《非专利技术转让合同》，将其共同拥有的专有技术作为对泰凌有限的出资。2010年5月9日，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信达评报字(2010)第A111号），该专有技术评估值为人民币5,470.00万元，全体股东确认其价值为人民币5,461.00万元。

2010年9月9日，上海诚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诚汇会验字（2010）第0344号），验证截至2010年8月31日，泰凌有限已收到海南双成、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XUN XIE（谢循）、李须真、金海鹏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7,509.00万元，其中：海南双成以货币资金出资2,048.00万元；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XUN XIE（谢循）、李须真、金海鹏以共同拥有的“集成电路设计技术”的专有技术作价5,461.00万元出资，已经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于2010年5月9日出具信达评报字（2010）第A111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5,470.00万元，全体股东的确认值为5,461.00万元。

2020年6月30日，沃克森评估师出具《泰凌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拟追溯确定无形资产市场价值涉及的集成电路设计专有技术所有权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0917号），对上述集成电路设计专有技术所有权资产进行了追溯性评估，纳入评估范围的集成电路专有设计所有权评估值为

5,479.58万元。

2010年9月10日，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了此次登记。

本次变更后，泰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海南双成	货币	8,192.00	2,048.00	60.00
2	盛文军	专有技术	2,848.00	2,848.00	20.86
3	MINGJIAN ZHENG (郑明剑)	专有技术	1,167.00	1,167.00	8.55
4	XUN XIE (谢循)	专有技术	785.00	785.00	5.75
5	李须真	专有技术	524.00	524.00	3.84
6	金海鹏	专有技术	137.00	137.00	1.00
合 计			13,653.00	7,509.00	100.00

(2) 2011年5月，泰凌有限第二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1年5月5日，上海沪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会中事（2011）验字第1154号），验证截至2011年5月3日，泰凌有限已收到海南双成缴纳的注册资本3,413.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1年5月9日，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了此次登记。

本次变更后，泰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海南双成	货币	8,192.00	5,461.00	60.00
2	盛文军	专有技术	2,848.00	2,848.00	20.86
3	MINGJIAN ZHENG (郑明剑)	专有技术	1,167.00	1,167.00	8.55
4	XUN XIE (谢循)	专有技术	785.00	785.00	5.75
5	李须真	专有技术	524.00	524.00	3.84
6	金海鹏	专有技术	137.00	137.00	1.00
合 计			13,653.00	10,922.00	100.00

(3) 2012年9月，泰凌有限第三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2年9月7日，上海沪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会

中事（2012）验字第1234号），验证截至2012年8月28日，泰凌有限已收到海南双成缴纳的注册资本2,731.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2年9月10日，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了此次登记。

本次变更后，泰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海南双成	货币	8,192.00	8,192.00	60.00
2	盛文军	专有技术	2,848.00	2,848.00	20.86
3	MINGJIAN ZHENG (郑明剑)	专有技术	1,167.00	1,167.00	8.55
4	XUN XIE (谢循)	专有技术	785.00	785.00	5.75
5	李须真	专有技术	524.00	524.00	3.84
6	金海鹏	专有技术	137.00	137.00	1.00
合 计			13,653.00	13,653.00	100.00

(4) 2013年9月，泰凌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5月16日，海南双成、盛文军、李须真及金海鹏与昆盈股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海南双成将其持有的泰凌有限1.535%的股权以103.6125万美元转让给昆盈股份，盛文军将其持有的泰凌有限0.3%的股权以20.25万美元转让给昆盈股份，李须真将其持有的泰凌有限0.1%的股权以6.75万美元转让给昆盈股份，金海鹏将其持有的泰凌有限0.065%的股权以4.3875万美元转让给昆盈股份。海南双成、盛文军、XUN XIE（谢循）、MINGJIAN ZHENG（郑明剑）、李须真、金海鹏均放弃相应优先购买权。

2013年5月30日，泰凌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新增股东昆盈股份；同意海南双成将其持有的泰凌有限1.535%的股权以103.6125万美元转让给昆盈股份、盛文军将其持有的泰凌有限0.3%的股权以20.25万美元转让给昆盈股份、李须真将其持有的泰凌有限0.1%的股权以6.75万美元转让给昆盈股份、金海鹏将其持有的泰凌有限0.065%的股权以4.3875万美元转让给昆盈股份；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及合资合同。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转让价款 (万美元)	股权转让价格 (美元/注册资本)
1	海南双成	昆盈股份	209.57	1.535	103.6125	0.4944
2	盛文军		40.95	0.30	20.25	0.4944
3	李须真		13.64	0.10	6.75	0.4944
4	金海鹏		8.9	0.065	4.3875	0.4944

2013年9月11日，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委会作出《关于同意泰凌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沪张江园区管项字（2013）227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13年9月13日，泰凌有限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张合资字〔2010〕1222号）。

2013年9月30日，泰凌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泰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海南双成	7,982.43	58.47
2	盛文军	2,807.05	20.56
3	MINGJIAN ZHENG (郑明剑)	1,167.00	8.55
4	XUN XIE (谢循)	785.00	5.75
5	李须真	510.36	3.74
6	昆盈股份	273.06	2.00
7	金海鹏	128.10	0.94
合计		13,653.00	100.00

(5) 2015年12月，泰凌有限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13,653.00万元增至14,335.3633万元

2015年9月17日，泰凌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3,653.00万元增加至14,335.3633万元；同意英特尔产品以3,191.85万元认购本轮增资额，超过增资额的部分列入泰凌有限的资本公积金。

同日，英特尔产品与泰凌有限、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XUN XIE（谢循）、李须真、金海鹏、海南双成、昆盈股份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泰凌有限在现有的注册资本13,653.00万元的基础上，新增注册资本

682.3633 万元；英特尔产品以 3,191.85 万元认购本轮增资额以及与增资额有关的各项权利及义务，增资额认购对价中超过增资额的部分列入泰凌有限的资本公积金；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增资股东	认购出资额 (万元)	增资后出资比例 (%)	增资价款金额 (万元)	增资价格 (元/注册资本)
英特尔产品	682.3633	4.76	3,191.85	4.68

2015 年 9 月 24 日，泰凌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进行了备案并取得了《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备案号：NO.ZJ000656）。

2015年12月24日，泰凌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泰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南双成	7,982.43	55.683
2	盛文军	2,807.05	19.581
3	MINGJIAN ZHENG（郑明剑）	1,167.00	8.141
4	XUN XIE（谢循）	785.00	5.476
5	英特尔产品	682.3633	4.76
6	李须真	510.36	3.56
7	昆盈股份	273.06	1.905
8	金海鹏	128.10	0.894
合 计		14,335.3633	100.00

（6）2016年12月，泰凌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11月18日，盛文军与其母亲曹巧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盛文军将其持有的泰凌有限9.5565%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曹巧云；MINGJIAN ZHENG（郑明剑）与其母亲左玉勤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MINGJIAN ZHENG（郑明剑）将其持有的泰凌有限4.8844%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左玉勤；XUN XIE（谢循）与其母亲周云英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XUN XIE（谢循）将其持有的泰凌有限3.2856%股权无偿转让给周云英；李须真与其母亲金立洵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须真将其持有的泰凌有限2.1361%的股

权无偿转让给金立洵；金海鹏与其母亲张建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海鹏将其持有的泰凌有限0.5362%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张建红。同日，海南双成与宁波双全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海南双成将其持有的泰凌有限55.683%的股权以7,982.43万元转让给宁波双全。

2016年12月8日，泰凌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盛文军将其所持有的泰凌有限9.5565%的股权转让给曹巧云；MINGJIAN ZHENG（郑明剑）将其持有的泰凌有限4.8844%的股权转让给左玉勤；XUN XIE（谢循）将其持有的泰凌有限3.2856%的股权转让给周云英；李须真将其持有的泰凌有限2.1361%的股权转让给金立洵；金海鹏将其持有的泰凌有限0.5362%的股权转让给张建红；海南双成将其持有的泰凌有限55.6835%的股权以7,982.4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双全；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转让价款 (万元)	股权转让价格 (元/注册资本)
1	盛文军	曹巧云	1,369.959	9.5565	0	0
2	MINGJIAN ZHENG (郑明 剑)	左玉勤	700.1965	4.8844	0	0
3	XUN XIE (谢循)	周云英	471.0027	3.2856	0	0
4	李须真	金立洵	306.2177	2.1361	0	0
5	金海鹏	张建红	76.8662	0.5362	0	0
6	海南双成	宁波双全	7,982.43	55.6835	7,982.43	1

2016年12月15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备案并取得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备案号：NO.ZJ201601018）。

2016年12月30日，泰凌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泰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盛文军	1,437.091	10.0248
2	MINGJIAN ZHENG（郑明剑）	466.8035	3.256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XUN XIE（谢循）	313.9973	2.1904
4	李须真	204.1423	1.424
5	金海鹏	51.2338	0.3574
6	宁波双全	7,982.43	55.6835
7	昆盈股份	273.06	1.9048
8	英特尔产品	682.3633	4.76
9	曹巧云	1,369.959	9.5565
10	左玉勤	700.1965	4.8844
11	周云英	471.0027	3.2856
12	金立洵	306.2177	2.1361
13	张建红	76.8662	0.5362
合 计		14,335.3633	100.00

(7) 2017年2月，泰凌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1月19日，泰凌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曹巧云将其所持泰凌有限9.5565%的股权、左玉勤将其所持泰凌有限4.8844%的股权、周云英将其所持泰凌有限3.2856%的股权、金立洵将其所持泰凌有限2.1361%的股权、张建红将其所持泰凌有限0.5362%的股权转让给宁波泰京，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根据上述股权转让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上述各方就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股权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1	曹巧云	宁波泰京	1,369.959	9.5565	1,369.959	1
2	左玉勤		700.1965	4.8844	700.1965	1
3	周云英		471.0027	3.2856	471.0027	1
4	金立洵		306.2177	2.1361	306.2177	1
5	张建红		76.8662	0.5362	76.8662	1

2017年2月23日，泰凌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泰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双全	7,982.4300	55.6835
2	宁波泰京	2,924.2421	20.3988
3	盛文军	1,437.0910	10.0248
4	MINGJIAN ZHENG（郑明剑）	466.8035	3.2563
5	XUN XIE（谢循）	313.9973	2.1904
6	英特尔产品	682.3633	4.76
7	李须真	204.1423	1.424
8	昆盈股份	273.0600	1.9048
9	金海鹏	51.2338	0.3574
合 计		14,335.3633	100.00

（8）2017年8月，泰凌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年6月9日，泰凌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宁波双全将其所持泰凌有限55.683486%的股权、昆盈股份将其所持泰凌有限1.9048%的股权、英特尔产品将其所持泰凌有限4.76%的股权、宁波泰京将其所持泰凌有限20.3988%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中域高鹏，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根据上述股权转让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中域高鹏与宁波双全、宁波泰京、英特尔产品、昆盈股份、海南双成及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XUN XIE（谢循）、李须真、金海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股权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1	宁波双全	中域高鹏	7,982.43	55.683486	125,222.14	15.69
2	宁波泰京		2,924.2421	20.3988	45,873.04	15.69
3	英特尔产品		682.3633	4.76	10,704.38	15.69
4	昆盈股份		273.06	1.9048	4,283.55	15.69

2017年6月9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备案并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ZJ201700508）。

2017年8月7日，泰凌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泰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域高鹏	11,862.0954	82.747086
2	盛文军	1,437.0910	10.024797
3	MINGJIAN ZHENG（郑明剑）	466.8035	3.256307
4	XUN XIE（谢循）	313.9973	2.190369
5	李须真	204.1423	1.424047
6	金海鹏	51.2338	0.357395
合 计		14,335.3633	100.00

（9）2018年5月，泰凌有限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14,355.3633万元增至15,291.5054万元

2017年12月28日，泰凌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15,291.505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56.1421万元由中域昭拓以8,000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09.9425万元、由深圳阿斯特以5,700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63.3340万元、由新余珈华以1,000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3.7428万元、由陈建文以300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9.1228万元，本次合计溢价增资15,000万元，超过增资额的部分（即14,043.8579万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金。2018年2月27日，泰凌有限董事会同意根据上述变更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上述各方就本次增资事项签署了《增资协议》，公司原股东不行使优先认购权。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2月26日出具的《泰凌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0164号），截至2018年2月12日，泰凌有限已收到中域昭拓、深圳阿斯特、新余珈华、陈建文缴纳的新增出资合计15,0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为956.1421万元，资本公积为14,043.8579万元。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股东	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后出资比例（%）	增资价款金额（万元）	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1	中域昭拓	509.9425	3.3348	8,000	15.69
2	深圳阿斯特	363.3340	2.3761	5,700	15.69

序号	增资股东	增资金额 (万元)	增资后出资比例 (%)	增资价款金 额 (万元)	增资价格 (元/注册资本)
3	新余珈华	63.7428	0.4169	1,000	15.69
4	陈建文	19.1228	0.1251	300	15.69

2018年2月27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备案并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ZJ201800186）。

2018年5月29日，泰凌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泰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域高鹏	11,862.0954	77.573
2	盛文军	1,437.0910	9.398
3	MINGJIAN ZHENG (郑明剑)	466.8035	3.0527
4	XUN XIE (谢循)	313.9973	2.0534
5	李须真	204.1423	1.335
6	金海鹏	51.2338	0.335
7	中域昭拓	509.9425	3.3348
8	深圳阿斯特	363.3340	2.3761
9	新余珈华	63.7428	0.4169
10	陈建文	19.1228	0.1251
合计		15,291.5054	100.00

(10) 2019年10月，泰凌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9年8月28日，泰凌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中域高鹏将其所持泰凌有限2.6719%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华控、将其所持泰凌有限2.0156%的股权转让给华控湖北、将其所持泰凌有限1.5625%的股权转让给北京丝路云和、将其所持泰凌有限1.125%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前海盛世、将其所持泰凌有限0.9375%的股权转让给深圳阿斯特、将其所持泰凌有限0.6250%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南山中航、将其所持泰凌有限0.40625%的股权转让给盛世元尚、将其所持泰凌有限0.34375%的股权转让给西藏盛文景、将其所持泰凌有限0.3125%的股权转让给盛世煜程、将其所持泰凌有限0.3125%的股权转让给盛世勤悦，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同

意根据上述股权转让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上述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股权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1	中域高鹏	北京华控	408.5699	2.6719	8,550	20.93
2		华控湖北	308.2194	2.0156	6,450	20.93
3		北京丝路云和	238.9298	1.5625	5,000	20.93
4		深圳前海盛世	172.0294	1.125	3,600	20.93
5		深圳阿斯特	143.3578	0.9375	3,000	20.93
6		深圳南山中航	95.5719	0.625	2,000	20.93
7		盛世元尚	62.1217	0.40625	1,300	20.93
8		西藏盛文景	52.5645	0.34375	1,100	20.93
9		盛世煜程	47.7859	0.3125	1,000	20.93
10		盛世勤悦	47.7859	0.3125	1,000	20.93

2019年8月28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备案并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ZJ201900891）。

2019年10月22日，泰凌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泰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域高鹏	10,285.1592	67.2605
2	盛文军	1,437.091	9.398
3	中域昭拓	509.9425	3.3348
4	深圳阿斯特	506.6918	3.3136
5	MINGJIAN ZHENG（郑明剑）	466.8035	3.0527
6	北京华控	408.5699	2.6719
7	XUN XIE（谢循）	313.9973	2.0534
8	华控湖北	308.2194	2.0156
9	北京丝路云和	238.9298	1.5625
10	李须真	204.1423	1.33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深圳前海盛世	172.0294	1.125
12	深圳南山中航	95.5719	0.625
13	新余珈华	63.7428	0.4169
14	盛世元尚	62.1217	0.40625
15	西藏盛文景	52.5645	0.34375
16	金海鹏	51.2338	0.335
17	盛世煜程	47.7859	0.3125
18	盛世勤悦	47.7859	0.3125
19	陈建文	19.1228	0.1251
合计		15,291.51	100.00

（11）2019年11月，泰凌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由15,291.5054万元增至16,574.5054万元

2019年11月11日，泰凌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原股东盛文军将其所持泰凌有限2.8566%的股权转让给上海昕沅微、将其所持泰凌有限1.6564%的股权转让给上海翎岩微，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在前述股权转让的基础上，公司注册资本由15,291.5054万元增至16,574.5054万元；同意上海凌玥微投资606.84万元，其中97.2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509.59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意上海麓芯投资241.8万元，其中38.7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203.05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意上海西玥微投资1,772.16万元，其中28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1,488.16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意上海泰骅微投资1,160.64万元，其中18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974.64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意上海凌析微投资7,078.18万元，其中54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6,531.18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意宏泰控股投资811.2万元，其中13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681.2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意根据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及增资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盛文军与上海昕沅微、上海翎岩微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转让价款 (万元)	股权转让价格 (元/注册资本)
1	盛文军	上海昕沅微	436.8100	2.8566	436.8100	1
2		上海翎岩微	253.2886	1.6564	253.2886	1

根据立信会计师于2020年11月30日出具的《泰凌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6105号），截至2020年11月25日，泰凌有限已收到上海凌玥微、上海麓芯、上海西玥微、上海泰骅微、上海凌析微、宏泰控股缴纳的出资额合计11,670.82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283.00万元，新增资本公积合计10,387.82万元。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股东	增资金额 (万元)	增资后出资比例 (%)	增资价款金额 (万元)	增资价格 (元/注册资本)
1	上海凌玥微	97.25	0.5867	606.84	6.24
2	上海麓芯	38.75	0.2338	241.80	6.24
3	上海西玥微	284.00	1.7134	1,772.16	6.24
4	上海泰骅微	186.00	1.1222	1,160.64	6.24
5	上海凌析微	547.00	3.3002	7,078.18	12.94
6	宏泰控股	130.00	0.7843	811.2	6.24

2019年11月15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及增资事项进行了备案并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ZJ201901190）。

2019年11月25日，泰凌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泰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域高鹏	10,285.1592	62.0541
2	盛文军	746.9924	4.5069
3	上海凌析微	547.00	3.3002
4	中域昭拓	509.9425	3.0767
5	深圳阿斯特	506.6918	3.0571
6	MINGJIAN ZHENG（郑明剑）	466.8035	2.8164
7	上海昕沅微	436.81	2.6354
8	北京华控	408.5699	2.465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XUN XIE（谢循）	313.9973	1.8945
10	华控湖北	308.2194	1.8596
11	上海西玥微	284.00	1.7134
12	上海翎岩微	253.2886	1.5282
13	北京丝路云和	238.9298	1.4416
14	李须真	204.1423	1.2317
15	深圳前海盛世	172.0294	1.0379
16	宏泰控股	130.00	0.7843
17	上海凌玥微	97.25	0.5867
18	深圳南山中航	95.5719	0.5766
19	新余珈华	63.7428	0.3846
20	盛世元尚	62.1217	0.3748
21	西藏盛文景	52.5645	0.3171
22	金海鹏	51.2338	0.3091
23	盛世煜程	47.7859	0.2883
24	盛世勤悦	47.7859	0.2883
25	上海麓芯	38.75	0.2338
26	陈建文	19.1228	0.1154
27	上海泰骅微	186.00	1.1222
合计		16,574.5054	100

（12）2020年3月，泰凌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由16,574.5054万元增至17,817.5933万元

2019年12月31日，泰凌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中域高鹏将其所持泰凌有限5.3333%的股权转让给国家大基金、将其所持泰凌有限3.7480%的股权转让给浦东新兴产业投资、将其所持泰凌有限2.8831%的股权转让给昆山开发区国投、将其所持泰凌有限0.8649%的股权转让给昆山启迪伊泰、将其所持泰凌有限0.5766%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启明智博，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中域昭拓将其所持泰凌有限0.2883%股权转让给苏州奥银湖杉、将其所持泰凌有限0.5766%股权转让给湖杉芯聚（成都），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在前述股权转让

的基础上，公司注册资本由16,574.5054万元增至17,817.5933万元；同意国家大基金投资24,000万元，其中1,243.087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22,756.9121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意根据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及增资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中域高鹏与国家大基金、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昆山开发区国投、昆山启迪伊泰、北京启明智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中域昭拓与苏州奥银湖杉、湖杉芯聚（成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国家大基金与泰凌有限及其原股东签订了《增资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转让价款 (万元)	股权转让价格 (元/注册 资本)
1	中域高鹏	国家大基金	883.9736	5.3333	16,000	18.10
		浦东新兴产业投资	621.2172	3.7480	13,000	20.93
		昆山开发区国投	477.8595	2.8831	10,000	20.93
		昆山启迪伊泰	143.3578	0.8649	3,000	20.93
		北京启明智博	95.5719	0.5766	2,000	20.93
2	中域昭拓	苏州奥银湖杉	47.7859	0.2883	1,000	20.93
		湖杉芯聚（成都）	95.5719	0.5766	2,000	20.93

根据立信会计师于2020年4月17日出具的《泰凌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1514号），截至2020年4月17日，泰凌有限已收到国家大基金缴纳的出资额合计24,00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243.0879万元，新增资本公积合计22,756.9121万元。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增资股东	增资金额 (万元)	增资后出资比 例 (%)	增资价款金额 (万元)	增资价格 (元/注册 资本)
国家大基金	24,000.00	1,243.0879	22,756.9121	19.31

2020年3月26日，泰凌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完成后，泰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域高鹏	8,063.1792	45.254
2	国家大基金	2,127.0615	11.9380
3	盛文军	746.9924	4.1924
4	浦东新兴产业投资	621.2172	3.4865
5	上海凌析微	547.00	3.07
6	深圳阿斯特	506.6918	2.8438
7	昆山开发区国投	477.8595	2.6820
8	MINGJIAN ZHENG（郑明剑）	466.8035	2.6199
9	上海昕沅微	436.81	2.4516
10	北京华控	408.5699	2.2931
11	中域昭拓	366.5847	2.0573
12	XUN XIE（谢循）	313.9973	1.7623
13	华控湖北	308.2194	1.7299
14	上海西玥微	284.00	1.5939
15	上海翎岩微	253.2886	1.4216
16	北京丝路云和	238.9298	1.3410
17	李须真	204.1423	1.1457
18	上海泰骅微	186.00	1.0439
19	深圳前海盛世	172.0294	0.9655
20	昆山启迪伊泰	143.3578	0.8046
21	宏泰控股	130.00	0.7296
22	上海凌玥微	97.25	0.5458
23	深圳南山中航	95.5719	0.5364
24	北京启明智博	95.5719	0.5364
25	湖杉芯聚（成都）	95.5719	0.5364
26	新余珈华	63.7428	0.3578
27	盛世元尚	62.1217	0.3487
28	西藏盛文景	52.5645	0.2950
29	金海鹏	51.2338	0.2875
30	盛世煜程	47.7859	0.2682
31	盛世勤悦	47.7859	0.2682
32	苏州奥银湖杉	47.7859	0.268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33	上海麓芯	38.75	0.2175
34	陈建文	19.1228	0.1073
合计		17,817.5933	100.00

（13）2020年12月，泰凌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0年11月3日，泰凌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中域高鹏将其所持泰凌有限2.7888%的股权（对应496.9024万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转让给王维航，将其所持泰凌有限8.0724%的股权（对应1438.3009万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转让给上海芯狄克，将其所持泰凌有限7.1585%的股权（对应1275.4724万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转让给上海芯析，将其所持泰凌有限9.9233%的股权（对应1768.0958万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转让给华胜天成，将其所持泰凌有限5.1272%的股权（对应913.5424万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转让给中关村母基金，将其所持泰凌有限0.3947%的股权（对应70.3326万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转让给绍兴柯桥硅谷领新，将其所持泰凌有限0.2632%的股权（对应46.8884万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转让给青岛天堂硅谷海新，将其所持泰凌有限0.2632%的股权（对应46.8884万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转让给苏州青域知行，将其所持泰凌有限0.1052%的股权（对应18.7554万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转让给西藏天励勤业，将其所持泰凌有限2.9605%的股权（对应527.4945万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转让给天津磐芯，将其所持泰凌有限0.2632%的股权（对应46.8884万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转让给上海佩展，将其所持泰凌有限1.5789%的股权（对应281.3304万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转让给小米长江，将其所持泰凌有限0.3421%的股权（对应60.9549万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转让给青岛华文字，将其所持泰凌有限2.6582%的股权（对应473.6198万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转让给湖州吴兴新瑞，将其所持泰凌有限1.1842%的股权（对应210.9978万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转让给湖州吴兴祥瑞，将其所持泰凌有限0.3289%的股权（对应58.6105万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转让给上海秉用，将其所持泰凌有限1.7362%的股权（对应309.3488万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转让给宁波君信启瑞，将其所持泰凌有限

0.1052%的股权（对应18.7554万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转让给上海泰骅微；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前述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股权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1	中域高鹏	王维航	496.9024	2.7888	10597.555	21.3272
2		上海芯狄克	1438.3009	8.0724	30674.9812	21.3272
3		上海芯析	1275.4724	7.1585	27202.3002	21.3272
4		华胜天成	1768.0958	9.9233	37708.5936	21.3272
5		中关村母基金	913.5424	5.1272	19483.3333	21.3272
6		绍兴柯桥硅谷领新	70.3326	0.3947	1500	21.3272
7		青岛天堂硅谷海新	46.8884	0.2632	1000	21.3272
8		苏州青域知行	46.8884	0.2632	1000	21.3272
9		西藏天励勤业	18.7554	0.1052	400	21.3272
10		天津磐芯	527.4945	2.9605	11250	21.3272
11		上海佩展	46.8884	0.2632	1000	21.3272
12		小米长江	281.3304	1.5789	6000	21.3272
13		青岛华文宇	60.9549	0.3421	1300	21.3272
14		湖州吴兴新瑞	473.6198	2.6582	10101	21.3272
15		湖州吴兴祥瑞	210.9978	1.1842	4500	21.3272
16		上海秉用	58.6105	0.3289	1250	21.3272
17		宁波君信启瑞	309.3488	1.7362	6597.555	21.3272
18		上海泰骅微	18.7554	0.1052	400	21.3272

2020年12月25日，泰凌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泰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维航	496.9024	2.788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盛文军	746.9924	4.1924
3	MINGJIAN ZHENG（郑明剑）	466.8035	2.6199
4	XUN XIE（谢循）	313.9973	1.7623
5	李须真	204.1423	1.1457
6	金海鹏	51.2338	0.2875
7	中域昭拓	366.5847	2.0573
8	深圳阿斯特	506.6918	2.8438
9	新余珈华	63.7428	0.3578
10	陈建文	19.1228	0.1073
11	北京华控	408.5699	2.2931
12	华控湖北	308.2194	1.7299
13	北京丝路云和	238.9298	1.3410
14	深圳前海盛世	172.0294	0.9655
15	深圳南山中航	95.5719	0.5364
16	盛世元尚	62.1217	0.3487
17	西藏盛文景	52.5645	0.2950
18	盛世煜程	47.7859	0.2682
19	盛世勤悦	47.7859	0.2682
20	上海凌玥微	97.2500	0.5458
21	上海麓芯	38.7500	0.2175
22	上海西玥微	284.0000	1.5939
23	上海泰骅微	204.7554	1.1492
24	上海凌析微	547.0000	3.0700
25	上海昕沅微	436.8100	2.4516
26	上海翎岩微	253.2886	1.4216
27	宏泰控股	130.0000	0.7296
28	国家大基金	2,127.0615	11.9380
29	浦东新兴产业投资	621.2172	3.4865
30	昆山开发区国投	477.8595	2.6820
31	昆山启迪伊泰	143.3578	0.8046
32	北京启明智博	95.5719	0.5364
33	苏州奥银湖杉	47.7859	0.2682
34	湖杉芯聚（成都）	95.5719	0.536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35	上海芯狄克	1,438.3009	8.0724
36	上海芯析	1,275.4724	7.1585
37	华胜天成	1,768.0958	9.9233
38	中关村母基金	913.5424	5.1272
39	绍兴柯桥硅谷领新	70.3326	0.3947
40	青岛天堂硅谷海新	46.8884	0.2632
41	苏州青域知行	46.8884	0.2632
42	西藏天励勤业	18.7554	0.1052
43	天津磐芯	527.4945	2.9605
44	上海佩展	46.8884	0.2632
45	小米长江	281.3304	1.5789
46	青岛华文字	60.9549	0.3421
47	湖州吴兴新瑞	473.6198	2.6582
48	湖州吴兴祥瑞	210.9978	1.1842
49	上海秉用	58.6105	0.3289
50	宁波君信启瑞	309.3488	1.7362
	合计	17,817.5933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泰凌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发行人的股本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名册，自泰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2022年2月13日，李须真与其母亲金立洵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李须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06.2260万股股份（对应发行人1.1457%的股份）无偿转让给金立洵。

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股份数量 (万股)	转让股份比例 (%)	转让价款 (万元)	股份转让价格 (元/注册资本)
李须真	金立洵	206.2260	1.1457	0	0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1	王维航	501.9840	2.7888
2	上海芯狄克	1,453.0320	8.0724
3	上海芯析	1,288.5300	7.1585
4	中域昭拓	370.3140	2.0573
5	国家大基金	2,148.8400	11.9380
6	华胜天成	1,786.1940	9.9233
7	中关村母基金	922.8960	5.1272
8	上海凌析微	552.6000	3.0700
9	上海凌玥微	98.2440	0.5458
10	上海麓芯	39.1500	0.2175
11	上海西玥微	286.9020	1.5939
12	上海泰骅微	206.8560	1.1492
13	上海昕沅微	441.2880	2.4516
14	上海翎岩微	255.8880	1.4216
15	宏泰控股	131.3280	0.7296
16	盛文军	754.6320	4.1924
17	北京华控	412.7580	2.2931
18	华控湖北	311.3820	1.7299
19	湖州吴兴新瑞	478.4760	2.6582
20	湖州吴兴祥瑞	213.1560	1.1842
21	浦东新兴产业投资	627.5700	3.4865
22	天津磐芯	532.8900	2.9605
23	深圳阿斯特	511.8840	2.8438
24	昆山开发区国投	482.7600	2.6820
25	MINGJIAN ZHENG (郑明剑)	471.5820	2.6199
26	深圳前海盛世	173.7900	0.9655
27	盛世元尚	62.7660	0.3487
28	西藏盛文景	53.1000	0.295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29	盛世煜程	48.2760	0.2682
30	盛世勤悦	48.2760	0.2682
31	XUN XIE（谢循）	317.2140	1.7623
32	宁波君信启瑞	312.5160	1.7362
33	小米长江	284.2020	1.5789
34	北京丝路云和	241.3800	1.3410
35	昆山启迪伊泰	144.8280	0.8046
36	北京启明智博	96.5520	0.5364
37	金立洵	206.2260	1.1457
38	苏州奥银湖杉	48.2760	0.2682
39	湖杉芯聚（成都）	96.5520	0.5364
40	绍兴柯桥硅谷领新	71.0460	0.3947
41	青岛天堂硅谷海新	47.3760	0.2632
42	深圳南山中航	96.5520	0.5364
43	新余珈华	64.4040	0.3578
44	青岛华文字	61.5780	0.3421
45	上海秉用	59.2020	0.3289
46	金海鹏	51.7500	0.2875
47	苏州青域知行	47.3760	0.2632
48	上海佩展	47.3760	0.2632
49	陈建文	19.3140	0.1073
50	西藏天励勤业	18.9360	0.1052
	合计	18,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工商登记资料及各股东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6月23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6月23日）、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6月23日）等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上海市市场监管局于2021年1月1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6月23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微电子产品、集成电路芯片、系统设备硬件的开发、设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自有技术转让，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上述同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一）/8”。

2.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查验发行人现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持证人	发证机关	证书内容	有效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690796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上海浦东新区）	——	备案日期：2017.08.23
2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22232576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海关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注册登记日期：2010年11月10日；有效期：长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业务合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除泰凌香港、泰凌美国、泰凌台湾外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1. 泰凌香港

根据泰凌香港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800674 号）和中伦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責任合伙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泰凌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泰凌香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泰凌微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ELINK SEMICONDUCTOR (HONGKONG) CO., LIMITED
公司编号	1636268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Room 1701, 17/F, Hong Kong Trade Centre, Nos. 161-167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股本数	600 万美元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	芯片在中国内地境外的销售执行、货物交付和支付结算

根据中伦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責任合伙出具的《泰凌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泰凌香港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违反《税务条例》之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违反香港劳动、雇佣法律的情况，不存在因劳工、环保、文化保护、人身权等方面的原因导致的诉讼或处罚情形。

2. 泰凌美国

根据泰凌美国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100201300127 号）和 ZHONG LUN LAW FIRM LLP 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

书》，泰凌美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Telink Micro, LLC
公司编号	201020510138
成立日期	2010年7月22日
主要经营地址	2975 Scott Blvd., Suite 120, Santa Clara, CA, 95054
股本数	60.50 万美元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	半导体产品研发以及为中国公司海外销售

根据 ZHONG LUN LAW FIRM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泰凌美国不涉及任何与税收、劳工、文化保护、人身权等方面的行政处罚，不涉及任何争议、诉讼和仲裁，不涉及任何与雇佣关系有关的法庭诉讼、仲裁、行政调查或处罚。

3. 泰凌台湾

根据泰凌香港再投资泰凌台湾的《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编号：202185806）和经兆国际法律事务所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台湾泰凌微电子有限公司之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泰凌台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台湾泰凌微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统一编号	53752330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3日
注册地址	台北市松山区敦化北路 167 号 4 楼 D1 室
股本数	600 万台币
股权结构	泰凌香港持股 100%
主营业务	电子材料批发业（电子设备及其零组件批发业）及电子材料零售业（电脑及其周边设备、软体零售业；通讯设备零售业及视听设备零售业）

根据经兆国际法律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台湾泰凌微电子有限公司之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报告期内，泰凌台湾“并未有诉讼事件，查无违反该行业之目的的事业中央主管机关及影响该行业之重要法律与相关规章之行为，并无行政处罚事件”。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业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及泰凌有限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及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低功耗无线物联网系统级芯片的研发、设计及销售业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9 年度	32,009.27	31,969.96	99.88
2020 年度	45,375.07	45,362.32	99.97
2021 年度	64,952.47	64,952.47	100.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法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业务合同、银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等资料，并经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6月23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

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陈述、相关方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6月23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ichacha.com>，查询日期：2022年6月23日）等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王维航，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三）/2”部分。

2. 持股5%以上的股东

（1）直接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发行人直接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分别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1	国家大基金	持有发行人 11.94%的股份
2	华胜天成	持有发行人 9.92%的股份
3	中关村母基金	持有发行人 5.13%的股份

国家大基金、华胜天成、中关村母基金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

（2）间接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间接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为：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盛文军	直接持有发行人4.19%的股权，通过持有上海凌析微26.67%的合伙份额、持有上海翎岩微3.13%的合伙份额、持有上海昕沅微2.45%的合伙份额而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及其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6月23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护照号码	在发行人处任职及/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	王维航	33010619661104****	董事长、股东
2	盛文军	43230119741031****	董事、总经理、股东
3	MINGJIAN ZHENG (郑明剑)	56640****	董事、副总经理、股东
4	SHUO ZHANG (张朔)	54548****	董事
5	RONGHUI WU (吴蓉晖)	K0452****	董事
6	张帅	14230119850721****	董事
7	刘宁	12010319831119****	独立董事
8	董莉	31010419701102****	独立董事
9	JOSEPH ZHIFENG XIE (谢志峰)	56565****	独立董事
10	陈若伊	32050219910121****	监事会主席
11	王曼丽	41132819851217****	职工代表监事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护照号码	在发行人处任职及/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2	陈薇薇	35088119910417****	监事
13	金海鹏	11010819740405****	副总经理、股东
14	李鹏	41010419730306****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	边丽娜	13030219781001****	财务总监

4. 发行人相关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上述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中，在发行人处任职及/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护照号码	关联关系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及/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	Liya Li	50213****	董事、总经理盛文军的配偶	任泰凌美国人力资源专员

5.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问卷，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23 日），截至查询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	主营业务情况	注册资本	控制方式
1	上海芯析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项目投资	5,000万元	实际控制人王维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上海芯狄克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项目投资	5,000万元	实际控制人王维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北京健正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8号(科技财富中心)A座10层西4区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	1,000万元	实际控制人王维航控制的企业
4	北京道朴健正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8号(科技财富中心)A座10层西5区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	500万元	实际控制人王维航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	主营业务情况	注册资本	控制方式
5	北京中域绿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光华路甲1号1幢2层224号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	3,000万元	实际控制人王维航控制的企业
6	北京中域嘉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164号17-27号院390号	投资管理	1,000万元	实际控制人王维航控制的北京中域绿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7	北京中域拓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光华路甲1号1幢2层226号	投资管理	1,000万元	实际控制人王维航控制的北京中域绿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8	嘉兴珺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14室-19	项目投资	8,710万元	实际控制人王维航控制的北京中域绿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北京中域拓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9	北京集成电路尖端芯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市通州区云景南大街12号2层	项目投资	390,977.4436万元	实际控制人王维航控制的北京中域绿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北京中域拓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0	新余君南投资有限公司	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新城大道总部经济服务中心101号	投资管理	500万元	实际控制人王维航控制的北京中域绿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11	新余中域高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新城大道总部经济服务中心303	投资管理	10,000万元	实际控制人王维航控制的北京中域绿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新余君南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2	中域高鹏	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新城大道总部经济服务中心301号	项目投资	21万元	实际控制人王维航控制的北京中域绿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新余君南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新余中域高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3	新余中域高鹏飞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新城大道总部经济服务中心102号	投资管理	2万元	实际控制人王维航控制的北京中域绿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	主营业务情况	注册资本	控制方式
					新余君南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新余中域高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6月23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ichacha.com>，查询日期：2022年6月23日）等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或由上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外）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神州云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维航担任董事的企业
2	南京华胜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维航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华胜天成控制的企业
3	南京华胜天成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维航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北京华胜天成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维航担任董事长、华胜天成控制的南京华胜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控制的北京华胜天成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5	华胜信泰科技有限公司	华胜天成控制的企业
6	天津华胜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胜天成控制的企业
7	北京华胜天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华胜天成控制的企业
8	江苏长盛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华胜天成控制的企业
9	北京长盛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华胜天成控制的企业
10	北京华胜科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华胜天成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1	北京华胜天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胜天成控制的南京华胜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控制的北京华胜天成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2	苏州华胜天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华胜天成控制的企业
13	成都华胜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华胜天成控制的企业
14	广州石竹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	华胜天成控制的企业
15	北京新云东方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华胜天成控制的企业
16	湖南胜瀚科技有限公司	华胜天成控制的企业
17	昆山市华胜和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胜天成控制的企业
18	胜恺润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华胜天成及华胜天成控制的天津华胜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昆山市华胜和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的企业
19	北京华胜天成低碳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华胜天成控制的南京华胜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控制的北京华胜天成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北京华胜天成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	北京中域绿色智能城市系统研究院（有限合伙）	华胜天成控制的南京华胜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控制的北京华胜天成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北京华胜天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1	南京华胜天成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	华胜天成控制的南京华胜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22	南京智慧夫子庙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华胜天成控制的南京华胜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华胜天成控制的南京华胜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控制的南京华胜天成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23	南京拓维致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华胜天成控制的南京华胜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24	北京华胜天成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胜天成控制的南京华胜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25	广州华胜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华胜天成控制的北京华胜天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26	北京华胜信泰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华胜天成控制的华胜信泰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华胜信泰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27	广州皓竹软件有限公司	华胜天成控制的广州石竹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8	北京华胜信泰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华胜天成控制的华胜信泰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华胜信泰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29	石家庄华胜正明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华胜天成控制的北京华胜天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30	北京华胜云图科技有限公司	华胜天成控制的北京华胜天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31	华胜蓝泰科技（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华胜天成控制的北京华胜天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32	北京中科通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华胜天成控制的北京华胜天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33	北京华胜信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华胜天成控制的华胜信泰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华胜信泰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控制的北京华盛信泰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34	浙江风火轮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华胜天成控制的北京华胜天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35	华胜信泰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华胜天成控制的华胜信泰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36	华胜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华胜天成控制的企业
37	自动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华胜天成控制的华胜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控制、董事长王维航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8	开曼 ITMS 国际有限公司	华胜天成控制的华胜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39	中国磐天集团公司	华胜天成控制的华胜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40	翰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华胜天成控制的华胜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控制的开曼 ITMS 国际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41	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大基金控制的企业
42	青岛臻郝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总经理盛文军控制的企业
43	福建大田泰胜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总经理盛文军控制的企业
44	宁波臻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总经理盛文军父母控制的企业
45	OMI Consulting, INC.	董事、总经理盛文军配偶控制的企业
46	Clara Lake LLC	董事 SHUO ZHANG（张朔）控制的企业
47	Renascia Partners LLC	董事 SHUO ZHANG（张朔）控制并担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任总经理的企业
48	Atlantic Bridge Venture	董事 SHUO ZHANG (张朔) 担任运营合伙人 (高管) 的企业
49	Grid Dynamics Holdings Inc	董事 SHUO ZHANG (张朔) 担任独立董事且董事长王维航担任董事的企业
50	SOITEC	董事 SHUO ZHANG (张朔) 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51	PDF Solutions Inc	董事 SHUO ZHANG (张朔) 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52	Prophasee	董事 SHUO ZHANG (张朔) 担任董事的企业
53	RightOnTrek	董事 SHUO ZHANG (张朔) 担任董事的企业
54	Ebot Inc	董事 SHUO ZHANG (张朔) 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55	惠渡投资管理 (上海) 有限公司	董事 RONGHUI WU (吴蓉晖) 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6	好人生管理咨询 (上海) 有限公司	董事 RONGHUI WU (吴蓉晖) 担任董事的企业
57	北京至诚悠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RONGHUI WU (吴蓉晖) 担任董事的企业
58	同渡势成 (北京) 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RONGHUI WU (吴蓉晖) 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59	上海格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RONGHUI WU (吴蓉晖) 担任董事的企业
60	望海康信 (北京) 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 RONGHUI WU (吴蓉晖) 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61	智恒 (厦门) 微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RONGHUI WU (吴蓉晖) 配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2	上海矽敏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RONGHUI WU (吴蓉晖) 配偶担任执行董事且其控制的智恒 (厦门) 微电子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63	新敏 (厦门) 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RONGHUI WU (吴蓉晖) 配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64	厦门日上运通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RONGHUI WU (吴蓉晖) 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65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RONGHUI WU (吴蓉晖) 配偶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66	紫光展锐 (上海) 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帅担任董事的企业
67	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张帅担任董事的企业
68	元禾璞华 (苏州)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张帅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9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张帅担任董事的企业
70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张帅担任董事的企业
71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张帅担任董事的企业
72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张帅担任董事的企业
73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张帅担任董事的企业
74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张帅担任董事的企业
75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张帅担任董事的企业
76	苏州赛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张帅担任董事的企业
77	赛莱克斯微系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张帅担任董事的企业
78	纳裴斯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JOSEPH ZHIFENG XIE（谢志峰）控制的企业
79	上海安纳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 JOSEPH ZHIFENG XIE（谢志峰）控制的纳裴斯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80	上海磅灿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 JOSEPH ZHIFENG XIE（谢志峰）控制的纳裴斯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81	上海安纳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JOSEPH ZHIFENG XIE（谢志峰）控制的纳裴斯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及纳裴斯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上海安纳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磅灿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的企业
82	艾芯半导体（义乌市）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 JOSEPH ZHIFENG XIE（谢志峰）控制的纳裴斯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83	艾而闻半导体（义乌市）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 JOSEPH ZHIFENG XIE（谢志峰）控制的纳裴斯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控制的浙江艾新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84	浙江艾新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JOSEPH ZHIFENG XIE（谢志峰）控制的纳裴斯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85	纳芯半导体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JOSEPH ZHIFENG XIE（谢志峰）控制的纳裴斯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艾芯半导体（义乌市）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纳裴斯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控制的浙江艾新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伙人的艾而闻半导体（义乌市）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的企业
86	纳芯存储技术（浙江）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JOSEPH ZHIFENG XIE（谢志峰）控制的纳裴斯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艾芯半导体（义乌市）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纳裴斯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控制的浙江艾新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艾而闻半导体（义乌市）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的纳芯半导体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87	深圳市纳鼎微电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JOSEPH ZHIFENG XIE（谢志峰）控制的纳裴斯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艾芯半导体（义乌市）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纳裴斯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控制的浙江艾新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艾而闻半导体（义乌市）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的纳芯半导体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控制的纳芯存储技术（浙江）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88	上海纳鼎微电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JOSEPH ZHIFENG XIE（谢志峰）控制的纳裴斯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艾芯半导体（义乌市）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纳裴斯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控制的浙江艾新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艾而闻半导体（义乌市）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的纳芯半导体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89	艾晟半导体（义乌市）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 JOSEPH ZHIFENG XIE（谢志峰）控制的纳裴斯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90	艾锐半导体（义乌市）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 JOSEPH ZHIFENG XIE（谢志峰）控制的纳裴斯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7.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6家全资子公司，3家分公司和1家

参股公司，其中3家境外子公司泰凌香港、泰凌美国、泰凌台湾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八/（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2年6月23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境内全资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具体情况如下：

（1）宁波泰芯

经查验，根据宁波泰芯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2年6月23日），宁波泰芯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监局于2019年1月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CJXXB50），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CJXXB5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波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9 月 21 日至 9999 年 9 月 9 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宝山路 1229 号(中青文化广场)1 幢 B601 室
经营范围	微电子产品、集成电路芯片、系统设备硬件、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佣金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昆山泰芯

经查验，根据昆山泰芯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2年6月23日），昆山泰芯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持有昆山市市监局于2020年4月2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1Y Y3CY8H），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昆山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YY3CY8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波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8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昆山开发区夏东街 658 号 402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北京泰芯

经查验，根据北京泰芯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2年6月23日），北京泰芯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持有北京市工商局通州分局于2018年12月1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1G5Y72D），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MA01G5Y72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波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2 月 13 日至 2038 年 12 月 12 日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云景南大街 12 号 3 层
经营范围	零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发行人深圳分公司

经查验，根据发行人深圳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2年6月23日），其持有深圳市市监局于2016年10月12日核发

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MHX63K），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MHX63K
类型	分公司
负责人	盛文军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0月12日至2039年10月12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一道013号赋安科技大厦B座408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微电子产品、集成电路芯片、系统设备硬件的开发、设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自有技术转让，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上述同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

（5）宁波泰芯深圳分公司

经查验，根据宁波泰芯深圳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2年6月23日），其持有深圳市市监局于2021年1月2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L7TB92），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L7TB9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王波
成立日期	2021年1月25日
营业期限	2021年1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3104H16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微电子产品、集成电路芯片、系统设备硬件、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设计、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6）昆山泰芯南京分公司

经查验，根据昆山泰芯南京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

（查询日期：2022年6月23日），其持有昆山市市监局于2020年5月1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6MA21F2WX2K），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昆山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MA21F2WX2K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负责人	金海鹏
成立日期	2020年5月10日
营业期限	2020年5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303号902-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Atlazo, Inc.

经查验，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行人参股公司Atlazo, Inc.提供的股东名册，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泰凌香港持有Atlazo, Inc. 200万美元出资额，占Atlazo, Inc. 5.88%的股份比例。

8. 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6月23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ichacha.com>，查询日期：2022年6月23日）等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域昭拓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维航控制的北京中域嘉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持有发行人2.06%股份
2	深圳华胜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华胜天成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3	北京和润恺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华胜天成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司
4	张家界康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总经理盛文军母亲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	上海格易电子有限公司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6	芯技佳易微电子（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9.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6月23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ichacha.com>，查询日：2022年6月23日）等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原关联关系	转让或注销情况
1	凌成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微电子技术、集成电路、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	2021年2月注销。 注销原因：自成立后无实际经营。2021年2月2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管局作出《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NO.41000001202102010008]，凌成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的注销合法合规。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于2021年1月28日出具的《税务证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1年1月8日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查验企业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凌成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自2018年12月19日至2021年2月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况。
2	泰菱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	业务性质：微电子产品、系统设备硬件、电脑软件的销售、批发、进出口、股权投资	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	2019年7月注销。 注销原因：自成立后无实际经营。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原关联关系	转让或注销情况
3	英诺派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性质：微电子产品系统设备硬件，电脑软件的销售批发、进出口	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	2021年12月注销。 注销原因：自成立后无实际经营。

(2) 其他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目前状态
1	朱君	曾为发行人董事	2019年11月起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2	朱凡	曾为发行人董事	2021年1月起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3	张翰雯	曾为发行人董事	2021年1月起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4	唐鹏飞	曾为发行人董事	2021年1月起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5	郝嘉轶	曾为发行人监事	2021年1月起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6	恒大新能源汽车（天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维航曾经担任董事的公司	已于2019年1月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7	北京中域绿色合创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王维航曾经间接控制的企业	已于2020年8月注销
8	杭州万普华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维航曾经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已于2020年8月不再持股
9	北京华胜天成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华胜天成曾经控制的公司	已于2021年8月注销
10	北京软胜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华胜天成曾经控制且实际控制人王维航曾经担任董事的公司	已于2021年8月注销
11	宁波泰京	副总经理金海鹏母亲曾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已于2020年5月注销
12	镇江卓仕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总经理盛文军母亲曾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已于2020年1月注销
13	镇江和京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总经理盛文军母亲曾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已于2020年1月注销
14	张家界臻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总经理盛文军母亲曾经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已于2021年3月注销
15	遵义臻胜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	董事、总经理盛文军母亲曾经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已于2021年12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目前状态
	伙)		
16	丹东普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盛文军母亲曾经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已于2021年3月注销
17	清控紫荆(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RONGHUI WU (吴蓉晖) 曾经担任董事的公司	已于2020年1月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18	北京魔力象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RONGHUI WU (吴蓉晖) 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2021年9月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19	上海华辰隆德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鹏曾经担任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的企业	已于2019年3月不再担任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职务
20	杭州联净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鹏曾经担任经理的企业	已于2022年6月不再担任经理职务
21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张帅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2022年6月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此外，发行人曾经的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及泰凌有限、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313.39	664.00	311.52

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总经理盛文军的配偶 Liya Li 支付的薪酬分别为 31.14 万元、30.38 万元和 44.91 万元，

Liya Li 任泰凌美国人力资源专员。

(2) 采购原材料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储芯片	3,373.60	1,583.17	-
上海格易电子有限公司	存储芯片	2.79	38.20	-
芯技佳易微电子（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存储芯片	370.66	157.07	-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往来款项余额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付款项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1.69	513.79	-
预付款项	芯技佳易微电子（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19.62	0.01	-

(4) 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对全资子公司的采购款项进行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履行情况
1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泰芯	2019年5月7日至2024年5月7日期间签订主合同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保证最高额度300万元	2019.05.07	2024.05.07	正在履行
2	无锡华润安盛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泰芯	2020年6月5日与签订的买卖合同项下所发生的债权，最高担保金额100万元	2020.06.05	2022.06.05	履行完毕

序号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履行情况
3	华润赛美科微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昆山泰芯	2021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17日期间发生业务订立的主合同所形成的的一系列应收债权，最高担保额度100万元	2021.07.18	2022.07.17	正在履行
4	华润赛美科微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宁波泰芯	2019年7月18日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项所发生的货款	2019.07.18	2021.07.18	履行完毕
5	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泰凌香港	向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订购制造服务并依约定条件应支付的相关货款及服务	2015.08.07	—	正在履行
6	力晶积成电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泰凌香港	向力晶积成电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订单下一及全部付款义务	2021.02.07	2026.02.06	正在履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与关联方资金往来

因临时性资金周转需要，华胜天成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向泰凌有限及其子公司宁波泰芯拆借资金合计 7,000 万元，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全额归还，借款期限为一天。

为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的需要，中域高鹏于 2017 年 4 月向泰凌有限提供借款 3,000 万元，年利率 4%，借款期限为长期。泰凌有限于 2018 年 6 月归还全部本金并于 2019 年向中域高鹏归还前述借款利息，自实际借款期间的利息为 141.04 万元。

（2）向关联方采购咨询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董事 SHUO ZHANG（张朔）采购咨询服务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SHUO ZHANG (张朔)	咨询服务	-	159.95	-

3. 与 Atlazo, Inc.的交易

(1) 向 Atlazo, Inc.销售的交易情况

泰凌香港与 Atlazo, Inc.于 2020 年 5 月签订《销售合同》，向 Atlazo, Inc.销售测试用评估板、夹具等零星物料，2020 年、2021 年度交易金额分别为 1.71 万元和 1.45 万元。

除上述销售交易外，2021 年 7 月，发行人与 Atlazo, Inc.签订《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由发行人授权 Atlazo, Inc.使用发行人“SoC 结构”IP，初始许可费 5 万美金，支付期限为 Atlazo, Inc.使用该等授权许可设计的产品试生产后 30 天内且不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特许权使用费为 Atlazo, Inc.在每个付款期内合格许可产品净销售额的 1%，支付期限为每个日历季度的前 10 个工作日内。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协议相关的付款义务尚未发生。

(2) 向 Atlazo, Inc.采购的交易情况

泰凌香港与 Atlazo, Inc.于 2019 年 6 月签订《EOC 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由 Atlazo, Inc.授权使用 Atlazo, Inc.“能量优化计算（EOC）”知识产权 IP，费用包括初始许可费和特许权使用费，特许权使用费为不同的销售总量下发行人在每个付款期内合格许可产品净销售额的 2%-5%，双方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签订《“EOC 知识产权许可协议”补充协议》，免除原协议约定的全部初始许可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协议相关的特许权使用费付款义务尚未发生。

泰凌香港与 Atlazo, Inc.于 2019 年 6 月签订《NPE 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由 Atlazo, Inc.授权公司使用 Atlazo, Inc.“神经处理引擎（NPE）”知识产权 IP，费用包括特许权使用费，特许权使用费为在每个付款期内合格许可产品净销售额的 7.5%，支付期限为每个日历季度的前 5 个工作日内。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协议相关的特许权使用费付款义务尚未发生。

发行人与 Atlazo, Inc.于 2021 年 7 月签订《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由 Atlazo,

Inc.授权泰凌微使用 Atlazo, Inc.新制程用“能量优化计算（EOC）”“多路输出 DC/DC 转换器的数字控制器和整体架构”“数据平面 Axon 和 AxonPro 神经处理引擎（NPE）”“主动降噪（ANC）”四项知识产权 IP，费用包括初始许可费和/或特许权使用费，初始许可费分别为 25 万美金（含税）、5 万美金（含税）、5 万美金（含税）和 0 美金，支付期限为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 90%或 50%，合格许可产品流片后支付 10%或 50%；特许权使用费分别为发行人在每个付款期内合格许可产品净销售额的 0.5%-2%、0.5%-1.5%、1.5%-3%和 0.5%，支付期限为每个日历季度的特许权使用费发票开具后 30 日内。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协议相关的初始许可费合计已支付 27.5 万美金（含税），特许权使用费付款义务尚未发生。因相关 IP 资产尚未交付，该等已支付金额尚未计入采购金额。

（3）Atlazo, Inc.向泰凌有限支付投资意向金利息的交易情况

2020 年泰凌有限参与 Atlazo, Inc.的 A 轮优先股融资，根据谈判确定的融资条件，泰凌有限于 2020 年 3 月向 Atlazo, Inc.支付投资意向金 100 万美元，Atlazo, Inc.收到资金后开始按照未偿还意向金金额的 5%年利率计息，直到全额偿还意向金或转为本次融资的交易价款。2020 年 7 月，Atlazo, Inc.与本次融资的投资人达成《优先股购买协议》，泰凌有限支付的投资意向金转为对 Atlazo, Inc.投资价款的一部分。2020 年 8 月，Atlazo, Inc.向泰凌有限支付了投资意向金在约定期间的资金利息 18,888.89 美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确认 2019、2020、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低功耗无线物联网系统级芯片的研发、设计及销售业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该等企业的业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一）/1、6”]；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维航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公司外本人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公司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人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 本人单独或与第三方，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未来不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4. 本人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信息。

5.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拟出售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不会利用股东地位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6. 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4）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7.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人不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公司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公司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

8. 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23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拥有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泰凌微电子	发行人	9	18817874	2018.03.21-2028.03.20	原始取得	—
2			9	18817958	2018.01.21-2028.01.20	原始取得	—
3			9	18818188	2018.01.21-2028.01.20	原始取得	—
4			42	18818287	2018.01.21-2028.01.20	原始取得	—
5	泰凌微电子		42	18818349	2017.02.14-2027.02.13	原始取得	—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			42	18818357	2018.01.21-2028.01.20	原始取得	—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www.cnipa.gov.cn>, 查询日期: 2022 年 6 月 23 日), 截至查询日, 发行人已经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图标显示方法和电子设备	发行人	发明	ZL202010557465.2	2020.06.18	原始取得	2020.06.18-2040.06.17	—
2	一种信号到达角估计方法、装置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行人	发明	ZL201911217855.9	2019.12.03	原始取得	2019.12.03-2039.12.02	—
3	一种信号到达角估计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	发明	ZL201910424542.4	2019.05.21	原始取得	2019.05.21-2039.05.20	—
4	一种 FSK/GFSK 解调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	发明	ZL201811024709.X	2018.09.04	原始取得	2018.09.04-2038.09.03	—
5	用于多模 IoT 设备的启动方法、多模 IoT 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行人	发明	ZL201711207438.7	2017.11.27	原始取得	2017.11.27-2037.11.26	—
6	一种节点更新的方法及其装置	发行人、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ZL201710074282.3	2017.02.10	原始取得	2017.02.10-2037.02.09	—
7	一种节点及其控制方法、网关及其控制方法	发行人、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ZL201710074283.8	2017.02.10	原始取得	2017.02.10-2037.02.09	—
8	一种基于低功耗蓝牙的数据传输方法、从主设	发行人、浙江阳光照明	发明	ZL201710068976.6	2017.02.08	原始取得	2017.02.08-2037.02.07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备及系统	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	一种传感器网络系统、组网和信息交互方法	发行人	发明	ZL201611066516.1	2016.11.29	原始取得	2016.11.29-2036.11.28	—
10	配对请求、配对响应方法及配对请求、配对响应终端	发行人	发明	ZL201610788796.0	2016.08.31	原始取得	2016.08.31-2036.08.30	—
11	环形振荡器	发行人	发明	ZL201610464817.3	2016.06.23	原始取得	2016.06.23-2036.06.22	—
12	电流偏置电路及提高正温度系数的方法	发行人	发明	ZL201610423514.7	2016.06.15	原始取得	2016.06.15-2036.06.14	—
13	快速起振的晶体振荡器电路	发行人	发明	ZL201610423553.7	2016.06.15	原始取得	2016.06.15-2036.06.14	—
14	帧同步及载波频偏联合检测方法和装置	发行人	发明	ZL201610383021.5	2016.06.02	原始取得	2016.06.02-2036.06.01	—
15	双模设备及其实现同时通信的方法	发行人	发明	ZL201510996787.6	2015.12.25	原始取得	2015.12.25-2035.12.24	—
16	双模射频收发架构	发行人	发明	ZL201510996809.9	2015.12.25	原始取得	2015.12.25-2035.12.24	—
17	无线网络的节点及其状态更新方法	发行人	发明	ZL201510883721.6	2015.12.03	原始取得	2015.12.03-2035.12.02	—
18	无线网络内的同步控制方法、无线网络及智能家居设备	发行人	发明	ZL201510680951.2	2015.10.19	原始取得	2015.10.19-2035.10.18	—
19	智能家居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行人	发明	ZL201510300886.6	2015.06.04	原始取得	2015.06.04-2035.06.03	—
20	基于极化结构发射机的频率处理装置及方法	发行人	发明	ZL201410220185.7	2014.05.23	原始取得	2014.05.23-2034.05.22	—
21	电磁触控接收装置和方法	发行人	发明	ZL201410118241.6	2014.03.27	原始取得	2014.03.27-2034.03.26	—
22	电容和电磁双模触控系统	发行人	发明	ZL201310601217.3	2013.11.25	原始取得	2013.11.25-2033.11.24	—
23	一种节点信号强度检测	发行人	发明	ZL2013106	2013.11.25	原始	2013.11.25-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电路			01220.5		取得	2033.11.24	
24	电磁笔、电磁触控接收装置以及两者组成的无线通信系统	发行人	发明	ZL201310601791.9	2013.11.25	原始取得	2013.11.25-2033.11.24	—
25	红外载波信号的生成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	发明	ZL201310206653.0	2013.05.29	原始取得	2013.05.29-2033.05.28	—
26	双麦克风语音增强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	发明	ZL201310183004.3	2013.05.17	原始取得	2013.05.17-2033.05.16	—
27	无线通信系统和方法	发行人	发明	ZL201310178693.9	2013.05.14	原始取得	2013.05.14-2033.05.13	—
28	无线一对多控制装置和方法	发行人	发明	ZL201310178695.8	2013.05.14	原始取得	2013.05.14-2033.05.13	—
29	偏移正交相移键控信号的产生方法及发射机	发行人	发明	ZL201210496860.X	2012.11.29	原始取得	2012.11.29-2032.11.28	—
30	正交频分复用 OFDM 系统中的信道估计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	发明	ZL201210426331.2	2012.10.31	原始取得	2012.10.31-2032.10.30	—
31	具有低导通电阻的栅压自举开关及其衬偏效应消除方法	发行人	发明	ZL201210362892.0	2012.09.25	原始取得	2012.09.25-2032.09.24	—
32	恒包络接收机的自动增益控制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	发明	ZL201210345779.1	2012.09.17	原始取得	2012.09.17-2032.09.16	—
33	四线电阻触摸屏的两点触摸检测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	发明	ZL201210234576.5	2012.07.06	原始取得	2012.07.06-2032.07.05	—
34	相干解调频移键控调制信号的频率偏移估计方法及系统	发行人	发明	ZL201210144850.X	2012.05.10	原始取得	2012.05.10-2032.05.09	—
35	频偏估计与消除方法及系统	发行人	发明	ZL201210028872.X	2012.02.09	原始取得	2012.02.09-2032.02.08	—
36	直流偏移消除系统及其方法	发行人	发明	ZL201110236865.4	2011.08.18	原始取得	2011.08.18-2031.08.17	—
37	数字频率估计方法及系统	发行人	发明	ZL201110236980.1	2011.08.18	原始取得	2011.08.18-2031.08.17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38	数字镜像抑制系统及其方法	发行人	发明	ZL201110236581.5	2011.08.17	原始取得	2011.08.17-2031.08.16	—
39	一种信号到达角估计方法、装置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行人	发明	ZL201911346824.3	2019.12.24	原始取得	2019.12.24-2039.12.23	—
40	一种用于测向的天线阵列组件及用于测向的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2264644.5	2020.10.13	原始取得	2020.10.13-2030.10.12	—
41	一种 USB 芯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109347.5	2014.03.11	原始取得	2014.03.11-2024.03.10	—
42	实现电容检测和电磁检测的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749664.9	2013.11.25	原始取得	2013.11.25-2023.11.24	—
43	电容和电磁双模触控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749679.5	2013.11.25	原始取得	2013.11.25-2023.11.24	—
44	电磁笔和电磁触控接收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749727.0	2013.11.25	原始取得	2013.11.25-2023.11.24	—
45	电磁天线的单层布线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756682.X	2013.11.25	原始取得	2013.11.25-2023.11.24	—
46	具有封装外形的插件模组	发行人、谢晋	实用新型	ZL201320425709.7	2013.07.17	原始取得	2013.07.17-2023.07.16	—
47	无线插卡耳机的音乐共享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299199.3	2013.05.28	原始取得	2013.05.28-2023.05.27	—
48	USB 适配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276376.6	2013.05.20	原始取得	2013.05.20-2023.05.19	—
49	无线一对多控制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261728.0	2013.05.14	原始取得	2013.05.14-2023.05.13	—
50	具有低导通电阻的栅压自举开关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495197.7	2012.09.25	原始取得	2012.09.25-2022.09.24	—
51	恒包络接收机的自动增益控制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477310.9	2012.09.17	原始取得	2012.09.17-2022.09.16	—
52	四线电阻触摸屏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331660.4	2012.07.10	原始取得	2012.07.10-2022.07.09	—
53	一种用于蓝牙耳机设备	昆山泰芯	发明	ZL2020100	2020.01.08	原始	2020.01.08-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的通信方法以及蓝牙耳机设备			16224.7		取得	2040.01.07	
54	一种无线耳机方法及配对系统	昆山泰芯	发明	ZL201911145786.5	2019.11.21	原始取得	2019.11.21-2039.11.20	—
55	一种通信方法以及装置	昆山泰芯	发明	ZL202010234307.3	2020.03.30	原始取得	2020.03.30-2040.03.29	—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境外专利证书、Arch & Lake LLP 出具的《关于泰凌潜在风险以及知识产权风险和所有权的意见》和北京林达刘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出具的《欧洲专利法律状态调查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取得在中国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的授权专利共 1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国家/地区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SYNCHRONIZATION CONTROL METHOD WITHIN WIRELESS NETWORK, WIRELESS NETWORK AND SMART HOME DEVICE	发行人	发明	EP3160199B1	2016.03.21	德国、法国、大不列颠联合王国	2016.03.21-2036.03.21	—
2	DUAL-MODE DEVICE AND METHOD FOR ACHIEVING THE SIMULTANEOUS COMMUNICATION	发行人	发明	EP3185641B1	2016.03.21	德国、法国、大不列颠联合王国	2016.03.21-2036.03.21	—
3	DUAL-MODE RADIO FREQUENCY TRANSCEIVER ARCHITECTURE	发行人	发明	EP3197239B1	2016.03.21	德国、法国、大不列颠联合王国	2016.03.21-2036.03.21	—
4	NODES OF WIRELESS NETWORK AND STATUS UPDATING METHOD THEREOF	发行人	发明	EP3226470B1	2016.03.21	德国、法国、大不列颠联合王国	2016.03.21-2036.03.21	—
5	NODE UPGRADING	发行人	发明	EP33950	2017.12.27	德国、法	2017.12.27-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国家/地区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METHOD AND SYSTEM IN MESH NETWORK			13B1		国、大不列颠联合王国	2037.12.27	
6	METHOD AND DEVICE FOR FSK/GFSK DEMODULATION	发行人	发明	EP3621259B1	2019.09.04	比利时、瑞士/列支敦士登、德国、法国、大不列颠联合王国、爱尔兰、卢森堡、摩纳哥	2019.09.04-2039.09.04	—
7	DUAL-MODE RADIO FREQUENCY TRANSCEIVER ARCHITECTURE	发行人	发明	9,769,597	2016.04.04	美国	2016.04.04-2036.04.04	—
8	DUAL-MODE DEVICE AND METHOD FOR ACHIEVING THE SIMULTANEOUS COMMUNICATION THEREIN	发行人	发明	9,860,684	2016.04.04	美国	2016.04.04-2036.04.04	—
9	SYNCHRONIZATION CONTROL METHOD WITHIN WIRELESS NETWORK, WIRELESS NETWORK AND SMART HOME DEVICE	发行人	发明	9,942,868	2016.04.04	美国	2016.04.04-2036.06.25	—
10	SYNCHRONIZATION CONTROL METHOD WITHIN WIRELESS NETWORK, WIRELESS NETWORK AND SMART HOME DEVICE	发行人	发明	10,327,215	2017.12.22	美国	2016.04.04-2036.04.04	—
11	NODES OF WIRELESS NETWORK AND STATUS UPDATING	发行人	发明	10,103,941	2016.04.04	美国	2016.04.04-2036.09.03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国家/地区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METHOD THEREOF							
12	WIRELESS HEADSET AND SIGNAL TRANSMISSION METHOD FOR THE SAME	发行人	发明	10,652,645	2019.03.22	美国	2019.03.22-2039.03.22	—
13	METHOD AND DEVICE FOR FSK/GFSK DEMODULATION	发行人	发明	10,763,788	2019.09.04	美国	2019.09.04-2039.09.04	—
14	BLUETOOTH HEADSET DEVICE AND COMMUNICATION METHOD FOR THE SAME	昆山泰芯	发明	11,246,022	2021.01.08	美国	2021.01.08-2041.01.08	—

(3)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已登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颁证日
1	多模无线通讯芯片	BS.18557313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12.05	2019.01.11
2	低功耗高性能多模无线物联网芯片	BS.18557386X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12.12	2019.01.11
3	多模无线音频通讯芯片	BS.18557334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12.07	2019.01.11
4	低功耗多模无线物联网芯片	BS.18557387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12.12	2019.01.11
5	高集成度多模无线通讯芯片	BS.18557385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12.12	2019.01.11
6	TS5326 无线通讯	BS.16551275X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05.25	2016.07.15
7	TS5332 无线通讯	BS.13500058.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3.01.16	2013.04.07
8	TS5330 无线通讯	BS.13500059.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3.01.16	2013.04.07
9	TS5327 无线通讯	BS.1655103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01.19	2016.03.02
10	TS5318 无线通讯	BS.17553868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11.25	2017.12.25
11	TS5325 无线通讯	BS.17553869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11.25	2017.12.25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颁证日
12	多模低功耗无线音频物联网芯片	BS.21554394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4.22	2021.10.12
13	多模低功耗无线音频通信芯片	BS.205575323	昆山泰芯	原始取得	2020.09.22	2020.11.19
14	多模低功耗无线物联网通讯芯片	BS.205574211	宁波泰芯	原始取得	2020.09.18	2020.11.11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于2022年3月10日及2022年3月14日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日期：2022年6月23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拥有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Telink Burning and Debug Tool	软著登字第4945982号	发行人	2020SR006728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
2	Telink Cmd Download tool	软著登字第4945958号		2020SR006726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
3	Telink 生产测试软件	软著登字第2621941号		2018SR29284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
4	2.4G 无线通信增强抗干扰的软件	软著登字第8581680号		2021SR1859054	2021.09.10	原始取得	—
5	Telink SIGMesh Light8258 软件	软著登字第8561623号		2021SR1838997	2021.05.14	原始取得	—
6	蓝牙协议与通用串行总线协议的转换桥接器软件	软著登字第8581640号		2021SR1859014	2021.09.23	原始取得	—
7	Telink Sig Mesh Android App	软著登字第4722798号	昆山泰芯	2019SR1302041	2019.08.29	原始取得	—
8	Telink Sig Mesh IOS App	软著登字第4632878号		2019SR1212121	2017.09.20	原始取得	—
9	Telink SIG mesh tool	软著登字第4633619号	宁波泰芯	2019SR1212862	2018.01.31	原始取得	—
10	遥控器测试软件	软著登字第4630525号		2019SR120976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
11	telink_kite_mible_standard_sdk	软著登字第6512293号		2020SR1711321	2019.10.08	原始取得	—
12	telink_蓝牙温湿度计软件	软著登字第6615146号		2020SR1812144	2020.06.08	原始取得	—
13	TelinkMeshApp for Android	软著登字第		2020SR1701369	2018.09.30	原始	—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502341号				取得	
14	TelinkMeshApp for IOS	软著登字第6512292号		2020SR1711320	2018.09.30	原始取得	—

(5) 域名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网站备案许可证》并经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 (<https://www.beian.miit.gov.cn>, 查询日期: 2022 年 6 月 23 日), 截至查询日, 发行人拥有已备案的境内域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主办单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1	Telink-semi.cn	发行人	沪 ICP 备 17008231 号-1	2016.12.22	2022.12.22

2.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 并经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20,254,731.08 元、净值为 12,291,998.43 元的专用设备; 原值为 9,925,607.42 元、净值为 3,775,986.20 元的研发设备; 原值为 422,381.39 元、净值为 57,037.36 元的办公家具; 原值为 7,648,358.06 元、净值为 4,040,909.93 元的办公设备; 原值为 41,011.94 元、净值为 5,238.87 元的其他设备。

3.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无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持有的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并经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 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经验, 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以下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的情形：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所在地	面积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上海惠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祖冲之路 1500 号内（幢号 3）	1,500 m ²	2021.01.01-2022.12.31
2		上海惠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祖冲之路 1500 号内（幢号 10）	550 m ²	2021.01.01-2022.12.31
3		深圳市赋安安全系统有限公司科技园分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 013 号赋安科技大厦 B 座 408 室	454.5 m ²	2020.10.12-2022.10.11
4	宁波泰芯	刘斌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宝山路 1229 号（中青文化广场）1 幢 B601 室	247.38 m ²	2020.11.01-2023.10.31
5	泰凌台湾	宏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一六七号宏国大楼四楼 D1 区	61.32 坪	2019.03.01-2024.03.31
6	泰凌美国	Scott Boulevard Associates	2975 Scott Boulevard, Suite 120, Santa Clara, California	2,477 平方英尺	2018.06.01-2023.06.3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沪房地浦字（1999）第 042058 号），发行人向上海惠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祖冲之路 1500 号内（幢号 3）及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祖冲之路 1500 号内（幢号 10）的房产对应的土地为集体用地，房产所有权人为上海浦东新区张江化纤机械配件厂，发行人存在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况。

根据上海浦东新区张江化纤机械配件厂于 2016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上海惠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沪房地浦字（1999）第 042058 号”产权房的租赁及签订相关租赁合同并收取该房产的租赁费用。根据泰凌有限与上海惠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及 2020 年 12 月 16 日签订的《租赁合同》，约定由上海惠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坐落在上海

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祖冲之路 1500 号内（幢号 3）标准厂房及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祖冲之路 1500 号内（幢号 10）办公楼出租给泰凌有限，租赁期均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本所律师访谈上海惠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前述两处房产的租赁事项已经取得了权利人上海浦东新区张江化纤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上海浦东新区张江化纤机械配件厂）的同意；前述两处房产可以出租，且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租赁上述两处房产用于办公未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存在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的情况。根据上海市公用信用服务平台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租赁前述房产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未完成房屋租赁备案，发行人承租的房屋主要为办公用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在租赁合同签订后到房屋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建设或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违反前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但根据《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房屋租赁合同不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生效条件，因此上述情形不影响该等房屋租赁协议的效力 and 承租人在租赁协议项下的权利。就前述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维航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而遭受任何行政处罚或罚款，其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予以无条件全额补偿，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况，前述房产已经取得了房地产权证，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租赁前述房产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未完成房屋租赁备案事项不影响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且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 销售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的交易金额累计达到或超过 2,000 万元的同一客户集团的客户的主要合同及重要销售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买方	卖方	销售产品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1	框架协议	昭能坤信息技术（浙江）有限公司	泰凌有限	芯片	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8 月 10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期满后如双方继续订立订单，且未达成相反书面约定，协议自动延续一年，自动延续的次数不限。	履行完毕
2	经销商合作协议		泰凌有限	TLSR 系列产品	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8 月 10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止，有效期满后如双方继续订立订单，且未达成相反书面约定，协议自动延续一年，自动延续的次数不限。	履行完毕
3	框架协议		发行人	芯片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期满后如双方继续订立订单，且未达成相反书面约定，协议自动延续一年，自动延续的次数不限。	正在履行
4	经销商合作协议		发行人	TLSR 系列产品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止，有效期满后如双方继续订立订单，且未达成相反书面约定，协议自动延续一年，自动延续的次数不限。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类型	买方	卖方	销售产品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5	框架协议		昆山泰芯	芯片	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有效期满后如双方继续订立订单, 且未达成相反书面约定, 协议自动延续一年, 自动延续的次数不限。	履行完毕
6	框架协议		昆山泰芯	芯片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有效期满后如双方继续订立订单, 且未达成相反书面约定, 协议自动延续一年, 自动延续的次数不限。	正在履行
7	经销商合作协议		昆山泰芯	TLSR 系列产品	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1 日止, 有效期满后如双方继续订立订单, 且未达成相反书面约定, 协议自动延续一年, 自动延续的次数不限。	正在履行
8	框架协议	杭州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凌有限	芯片(非定制物料)	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有效期满后如双方继续订立订单, 且未达成相反书面约定, 协议自动延续一年, 自动延续的次数不限。	正在履行
9	框架协议		泰凌有限	定制物料	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有效期满后如双方继续订立订单, 且未达成相反书面约定, 协议自动延续一年, 自动延续的次数不限。	正在履行
10	框架协议		泰凌香港	芯片(非定制型号)	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有效期满后如双方继续订立订单, 且未达成相反书面约定, 协议自动延续一年, 自动延续的次数不限。	正在履行
11	框架协议		泰凌香港	定制物料	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有效期满后如双方继续订立订单, 且未达成相反书面约定, 协议自动延续一年, 自动延续的次数不限。	正在履行
12	框架协议	香港微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泰凌香港	定制物料	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有效期满后如双方继续订立订单, 且未达成相反书面约定, 协议自动延续一年, 自动延续的次数不限。	正在履行
13	框架协议		泰凌香港	芯片(非定制物料)	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有效期满后如双方继续订立订单, 且未达成相反书面约定, 协议自动延续一年, 自动延续的次数不限。	正在履行
14	框架协议	深圳市亚讯联科技有限公司	泰凌有限	芯片	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1 日止, 有效期满后如双方继续订立订单, 且未达成相反书面约定, 协议自动延续一年, 自动延续的次数不限。	履行完毕
15	经销商合作协议		泰凌有限	TLSR 系列产品	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1 日止, 有效期满后如双方继续订立订单, 且未达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类型	买方	卖方	销售产品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成相反书面约定，协议自动延续一年，自动延续的次数不限。	
16	框架协议		发行人	芯片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止，有效期满后如双方继续订立订单，且未达成相反书面约定，协议自动延续一年，自动延续的次数不限。	正在履行
17	经销商合作协议		发行人	TLSR 系列产品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止，有效期满后如双方继续订立订单，且未达成相反书面约定，协议自动延续一年，自动延续的次数不限。	正在履行
18	框架协议		昆山泰芯	芯片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1 日止，有效期满后如双方继续订立订单，且未达成相反书面约定，协议自动延续一年，自动延续的次数不限。	正在履行
19	经销商合作协议		昆山泰芯	TLSR 系列产品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1 日止，有效期满后如双方继续订立订单，且未达成相反书面约定，协议自动延续一年，自动延续的次数不限。	正在履行
20	框架协议	亚讯科技有限公司	泰凌香港	芯片	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20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止，有效期满后如双方继续订立订单，且未达成相反书面约定，协议自动延续一年，自动延续的次数不限。	正在履行
21	经销商合作协议	亚讯科技有限公司	泰凌香港	TLSR 系列产品	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20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20 日止，有效期满后如双方继续订立订单，且未达成相反书面约定，协议自动延续一年，自动延续的次数不限。	正在履行
22	框架协议	深圳市怡海能达有限公司	泰凌有限	芯片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止，有效期满后如双方继续订立订单，且未达成相反书面约定，协议自动延续一年，自动延续的次数不限。	履行完毕
23	经销商合作协议	深圳市怡海能达有限公司	泰凌有限	TLSR 系列产品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止，有效期满后如双方继续订立订单，且未达成相反书面约定，协议自动延续一年，自动延续的次数不限。	履行完毕
24	框架协议	深圳市怡海能达有限公司	发行人	定制物料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期满后如双方继续订立订单，且未达成相反书面约定，协议自动延续一年，自动延续的次数不限。	正在履行
25	框架协议	深圳市怡海能达有限公司	发行人	芯片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 日止，有效期满后如双方继续订立订单，且未达成相反书面约定，协议自动延续一年，自动延续的次数不限。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类型	买方	卖方	销售产品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26	经销商合作协议		发行人	TLSR 系列产品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止, 有效期满后如双方继续订立订单, 且未达成相反书面约定, 协议自动延续一年, 自动延续的次数不限。	正在履行
27	框架协议		昆山泰芯	芯片	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有效期满后如双方继续订立订单, 且未达成相反书面约定, 协议自动延续一年, 自动延续的次数不限。	正在履行
28	经销商合作协议		昆山泰芯	TLSR 系列产品	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1 日止, 有效期满后如双方继续订立订单, 且未达成相反书面约定, 协议自动延续一年, 自动延续的次数不限。	正在履行
29	框架协议及其变更协议		宁波泰芯	芯片	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 有效期满后如双方继续订立订单, 且未达成相反书面约定, 协议自动延续一年, 自动延续的次数不限。	正在履行
30	经销商合作协议		宁波泰芯	TLSR 系列产品	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1 日止, 有效期满后如双方继续订立订单, 且未达成相反书面约定, 协议自动延续一年, 自动延续的次数不限。	正在履行
31	框架协议及其变更协议	怡海能达(香港)有限公司	泰凌香港	芯片	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有效期满后如双方继续订立订单, 且未达成相反书面约定, 协议自动延续一年, 自动延续的次数不限。	正在履行
32	经销商合作协议		泰凌香港	芯片	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1 日止, 有效期满后如双方继续订立订单, 且未达成相反书面约定, 协议自动延续一年, 自动延续的次数不限。	正在履行
33	框架协议	深圳市伦茨科技有限公司	泰凌有限	定制物料	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有效期满后如双方继续订立订单, 且未达成相反书面约定, 协议自动延续一年, 自动延续的次数不限。	履行完毕
34	框架协议		发行人	定制物料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28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有效期满后如双方继续订立订单, 且未达成相反书面约定, 协议自动延续一年, 自动延续的次数不限。	正在履行
35	框架协议		宁波泰芯	定制物料	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有效期满后如双方继续订立订单, 且未达成相反书面约定, 协议自动延续一年, 自动延续的次数不限。	正在履行
36	框架协议	科普半导体有限公司	泰凌香港	定制物料	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有效期满后如双方继续订立订单, 且未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类型	买方	卖方	销售产品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达成相反书面约定, 协议自动延续一年, 自动延续的次数不限。		
37	框架协议	广州市梦想电子有限公司	泰凌有限	Telink IC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有效期满后如双方继续订立订单, 且未达成相反书面约定, 协议自动延续一年, 自动延续的次数不限。	履行完毕	
38	经销商合作协议		泰凌有限	TLSR 系列产品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止, 有效期满后如双方继续订立订单, 且未达成相反书面约定, 协议自动延续一年, 自动延续的次数不限。	履行完毕	
39	框架协议		发行人	芯片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20 日止, 有效期满后如双方继续订立订单, 且未达成相反书面约定, 协议自动延续一年, 自动延续的次数不限。	正在履行	
40	经销商合作协议		发行人	TLSR 系列产品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止, 有效期满后如双方继续订立订单, 且未达成相反书面约定, 协议自动延续一年, 自动延续的次数不限。	正在履行	
41	框架协议		宁波泰芯	芯片	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5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5 日止, 有效期满后如双方继续订立订单, 且未达成相反书面约定, 协议自动延续一年, 自动延续的次数不限。	正在履行	
42	经销商合作协议		宁波泰芯	TLSR 系列产品	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5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5 日止, 有效期满后如双方继续订立订单, 且未达成相反书面约定, 协议自动延续一年, 自动延续的次数不限。	正在履行	
43	框架协议		泰凌香港	芯片	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有效期满后如双方继续订立订单, 且未达成相反书面约定, 协议自动延续一年, 自动延续的次数不限。	正在履行	
44	经销商合作协议		泰凌香港	TLSR 系列产品	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15 日止, 有效期满后如双方继续订立订单, 且未达成相反书面约定, 协议自动延续一年, 自动延续的次数不限。	正在履行	
45	框架协议		Mornbright enterprises limited	泰凌有限	Telink IC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有效期满后如双方继续订立订单, 且未达成相反书面约定, 协议自动延续一年, 自动延续的次数不限。	正在履行
46	框架协议			泰凌香港	芯片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3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有效期满后如双方继续订立订单, 且未达成相反书面约定, 协议自动延续一年, 自动延续的次数不限。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类型	买方	卖方	销售产品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47	经销商合作协议		泰凌香港	TLSR 系列产品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3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3 日止，有效期满后如双方继续订立订单，且未达成相反书面约定，协议自动延续一年，自动延续的次数不限。	正在履行
48	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Logitech Europe S.A.	泰凌有限	组件	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20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止，除非一方在当前期限结束前至少一百八十（180）天发出不续约通知，协议将自动续约一年。	正在履行
49	框架协议	Gloquadtech Co. Ltd.	泰凌有限	无线芯片组、开发套件和软件	2018 年 6 月签订，有效期 1 年，除非任何一方在 90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不再续约，否则协议将每年自动更新。	正在履行
50	框架协议		泰凌有限	定制化标签芯片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期满后如双方继续执行采购订单，且未达成任何相反书面约定，协议自动延续一年，自动延续的次数不限。	正在履行
51	框架协议	深圳市硕泰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芯片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期满后如双方继续订立订单，且未达成相反书面约定，协议自动延续一年，自动延续的次数不限。	正在履行
52	框架协议		宁波泰芯	芯片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期满后如双方继续订立订单，且未达成相反书面约定，协议自动延续一年，自动延续的次数不限。	正在履行
53	框架协议	硕泰电子有限公司	泰凌香港	芯片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期满后如双方继续订立订单，且未达成相反书面约定，协议自动延续一年，自动延续的次数不限。	正在履行
54	经销商合作协议		泰凌香港	TLSR 系列产品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止，有效期满后如双方继续订立订单，且未达成相反书面约定，协议自动延续一年，自动延续的次数不限。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的交易金额累计达到或超过 2,000 万元的供应商

的主要合同及重要采购框架合同) 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卖方	买方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1	框架协议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泰凌有限	晶圆片	2020年12月1日签订, 有效期3年。	正在履行
2	框架协议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泰凌有限	晶圆片	2017年12月6日签订, 有效期3年。	履行完毕
3	框架协议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泰凌有限	晶圆片	2019年6月28日签订。	履行完毕
4	框架协议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昆山泰芯	晶圆片	2020年9月1日签订, 有效期3年。	正在履行
5	框架协议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	晶圆片	有效期自2021年12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1日止, 不续期。	正在履行
6	框架协议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	晶圆片	有效期自2021年12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1日止, 不续期。	正在履行
7	框架协议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昆山泰芯	晶圆片	有效期自2021年12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1日止, 不续期。	正在履行
8	框架协议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泰凌有限	圆片	有效期自2018年11月8日起至2021年11月8日止, 合同期满双方未签订新合同的情况下, 一方同意履行新订单的, 适用本合同。	正在履行
9	框架协议		宁波泰芯	圆片	有效期自2019年5月7日起至2022年5月7日止, 合同期满双方未签订新合同的情况下, 一方同意履行新订单的, 适用本合同。	正在履行
10	订单	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泰凌香港	晶圆	根据订单约定	正在履行
11	框架协议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凌有限	封装加工服务	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履行完毕
12	框架协议		宁波泰芯	封装加工服务	有效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履行完毕
13	框架协议		泰凌有限	封装和/或测试服务	有效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有效期满后如双方继续订立订单, 且未达成相反书面约定, 协议自动延续一年, 自动延续的次数不限。	正在履行
14	框架协议	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泰凌有限	封装加工服务	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履行完毕
15	框架协议		泰凌香港	封装加工服务	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类型	卖方	买方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16	框架协议		泰凌香港	封装加工服务	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17	框架协议	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	泰凌有限	封装加工服务	2015 年 1 月 1 日签订，有效期 1 年，协议届满前 30 日，任何一方未以书面通知对方协议期满终止，协议自动延期，每次延期 1 年。	正在履行
18	框架协议		泰凌香港	封装加工服务	2019 年 6 月 27 日签订，有效期 1 年，协议届满前 30 日，任何一方未以书面通知对方协议期满终止，协议自动延期，每次延期 1 年。	正在履行
19	框架协议	京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泰凌有限	测试	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23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止，合约届满后得经双方同意条件继续之，但不愿续约之一方，应于合约届满前两个月以书面通知对方。	正在履行
20	框架协议		泰凌香港	测试	有效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止，合约届满后得经双方同意条件继续之，但不愿续约之一方，应于合约届满前两个月以书面通知对方。	正在履行
21	框架协议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凌有限	已知合格晶片	有效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9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9 日止，有效期满后如双方继续订立订单，且双方未达成相反约定，则合同继续有效。	正在履行
22	框架协议	芯技佳易微电子（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泰凌香港	已知合格晶片	有效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9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9 日止，有效期满后如双方继续订立订单，且双方未达成相反约定，则合同继续有效。	正在履行
23	框架协议	深圳淇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凌有限	已知合格晶片	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期满后如发行人与深圳淇诺科技有限公司继续订立订单，且三方未达成相反约定，则合同继续有效。	正在履行
24	框架协议	淇诺（香港）有限公司、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凌香港	已知合格晶片	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期满后如泰凌香港与淇诺（香港）有限公司继续订立订单，且三方未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类型	卖方	买方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达成相反约定，则合同继续有效。	
25	框架协议	合肥恒烁半导体有限公司	泰凌有限	已知合格晶片	有效期限自2020年4月1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有效期满后如双方继续订立订单，且未达成相反书面约定，合同自动延续一年，自动延续的次数不限。	正在履行
26	框架协议	无锡华润安盛科技有限公司	泰凌有限	封装和/或测试服务	有效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有效期届满后如双方继续订立订单，且双方未达成相反书面约定，则合同自动延续一年。	正在履行
27	框架协议	华润赛美科微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宁波泰芯	中测、封装、研磨、切割、挑粒、成测与编带等加工服务	有效期限自2019年7月18日起长期有效，直至双方另行约定。	正在履行
28	框架协议	华润赛美科微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泰凌有限	中测、封装、研磨、切割、挑粒、成测与编带等加工服务	有效期限自2019年7月18日起长期有效，直至双方另行约定。	履行完毕
29	框架协议	华润赛美科微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	测试	有效期限自2021年7月22日起至2023年11月24日止，有效期满后如双方继续订立订单，且未达成相反书面约定，合同自动延续一年，自动延续的次数不限。	正在履行
30	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泰凌有限	封装和/或测试服务	有效期限自2019年10月11日起至2022年10月10日止，有效期满后如双方继续订立订单，且未达成相反书面约定，合同自动延续一年，自动延续的次数不限。	正在履行
31	框架协议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泰芯	封装和/或测试服务	2020年10月26日签订。	正在履行

3. 专有技术许可协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

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专有技术许可协议（单个许可方的合同金额合计超过600万元）的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方	被许可方	合同名称	授权内容	签署日期/授权期限	履行情况
1	上海圳呈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泰凌有限	IP 授权许可协议	IP	2018年6月25日签订，合作存续期间为5年或双方合作开发的低端蓝牙芯片仍在销售的期间，以两个时间中长的那一个为合作存续期。	正在履行
2	Aura Semiconductor Private Limited	泰凌美国	Master Development License Agreement	2.4GHz Radio IP	2018年1月18日签订。	正在履行
3		泰凌香港	Technology Schedule - TS2019/06	2.4Ghz Radio IP	2019年6月25日生效。	正在履行
4		泰凌香港	Technology Schedule - TS2019/06-2	2.4Ghz Radio IP	2019年6月25日生效。	正在履行
5	Cadence Design System, INC.	泰凌有限	采购订单	EDA Tools	2019年12月10日至2022年12月8日。	履行完毕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Cadence Limited License	IP	2020年2月10日至2020年3月31日。	正在履行
6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凌有限	知识产权授权协议书	IP	2017年3月27日生效，有效期为10年。	正在履行
7			知识产权授权补充协议书		2018年4月24日生效。	正在履行
8			知识产权授权补充协议书		2018年5月9日生效。	正在履行
9			知识产权授权补充协议书二		2019年6月6日生效。	正在履行
10			知识产权授权补充协议书三		2019年9月30日生效。	正在履行

4. 合作研发协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的合作研发协议（合同金额在600万元以上或累计履行金额超过600万元）的情况如下：

合作对方	合作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签署日期/授权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

合作对方	合作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签署日期/授权期限	履行情况
Senscomm Semiconductor Co., Ltd.	发行人	Wi-Fi 6/BLE Partnership Agreement	合作研发	2021年4月28日签订，初始期限为7年，此后自动续延至少3个连续期限，每个期限为3年。	正在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法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检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查询系统（<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应各地市监局、应急管理局、人社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生态环境局（检索时间：2022年6月23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下列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金额（元）
预付款项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16,854.39
预付款项	芯技佳易微电子（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196,209.74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应付关联方款项。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履行情况
1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泰芯	2019年5月7日至2024年5月7日期间签订主合同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保证最高额度300万元	2019.05.07	2024.05.07	正在履行
2	无锡华润安盛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泰芯	2020年6月5日与签订的买卖合同项下所发生的债权，最高担保金额100万元	2020.06.05	2022.06.05	履行完毕
3	华润赛美科微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昆山泰芯	2021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17日期间发生业务订立的主合同所形成的的一系列应收债权，最高担保额度100万元	2021.07.18	2022.07.17	正在履行
4	华润赛美科微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宁波泰芯	2019年7月18日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项所发生的货款	2019.07.18	2021.07.18	履行完毕
5	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泰凌香港	向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订购制造服务并依约定条件应支付的相关货款及服务	2015.08.07	—	正在履行
6	力晶积成电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泰凌香港	向力晶积成电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订单下任一及全部付款义务	2021.02.07	2026.02.06	正在履行

经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泰凌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实

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凭证等资料并经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43.80 万元，其中金额较大（5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信用保证金、押金及保证金、员工备用金。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凭证等资料并经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70.55 万元，其中金额较大（5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为：应付费用款、往来款、押金及保证金、员工报销款、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泰凌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内部决策文件、有关协议并经验，发行人及泰凌有限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资产变化或收购兼并行为，也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者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章程的制定情况如下：

2021年1月5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章程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该章程已在上海市市监局备案。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目前为非上市公司，2021年10月27日召开的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并通过了关于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2022年4月6日召开的发行人2021年度股东大会修订了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经查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设置了研发中心、运营中心、支持中心、市场中心、财务部等职能部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2021年1月5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1年10月27日，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议事规则将于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

2022年4月6日，发行人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议事规则将于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的每届任期为 3 年。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上述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二）发行人及泰凌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及泰凌有限最近两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及泰凌有限董事的变化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初泰凌有限董事会由王维航、盛文军、SHUO ZHANG（张朔）、唐鹏飞、朱君5名董事组成，王维航为董事长。

2019年10月17日，泰凌有限股东中域高鹏出具《董事免职书》，免去朱君在泰凌有限的董事职务；同日，中域高鹏出具《董事委派书》，委派朱凡出任泰凌有限董事。

2019年12月31日，泰凌有限股东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XUN XIE（谢循）、李须真、金海鹏出具《董事委派书》，委派MINGJIAN ZHENG（郑明剑）出任泰凌有限董事；泰凌有限股东国家大基金出具《董事委派书》，委派张翰雯出任泰凌有限董事。

2021年1月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维航、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SHUO ZHANG（张朔）、RONGHUI WU（吴蓉晖）、张帅、刘宁、董莉、JOSEPH ZHIFENG XIE（谢志峰）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刘宁、董莉、JOSEPH ZHIFENG XIE（谢志峰）为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维航为发行人董事长。

2. 发行人及泰凌有限监事的变化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初泰凌有限不设监事会，由郝嘉轶担任泰凌有限监事。

2021年1月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若伊、陈薇薇为公司监事，并与职工代表大会推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曼丽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若伊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3. 发行人及泰凌有限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初由盛文军担任泰凌有限总经理，由边丽娜担任泰凌有限财务总监，由李鹏担任泰凌有限董事会秘书。

2021年1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盛文军为发行人总经理，聘任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李鹏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聘任边丽娜为发行人财务总监，聘任李鹏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4. 发行人及泰凌有限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及泰凌有限最近两年内核心技术人员一直为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没有发生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泰凌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泰凌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换原因系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需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泰凌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刘宁、董莉、JOSEPH ZHIFENG XIE（谢志峰）为独立董事，其中刘宁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经查验，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103号”《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末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0%、5%、6%、13%、16%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0%、8.25%、16.5%、10%、20%、25%、29.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1%、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1%、2%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免税
宁波泰芯	25%
昆山泰芯	25%
北京泰芯	20%
凌成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25%
泰凌香港（注1）	8.25%、16.5%
泰凌台湾（注2）	20%
泰凌美国（注3）	29.84%

注1：泰凌香港执行香港税收政策适用的税率，利得税适用两级制税率，应评税利润不超过200万港元的部分适用的税率为8.25%，超过200万港元的部分适用的税率为16.5%；

注2：泰凌台湾执行台湾税收政策适用的税率；

注3：子公司泰凌美国适用的联邦所得税税率为21%，州所得税税率为8.8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泰凌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103号”《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泰凌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三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发行人及泰凌有限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泰凌有限于2018年3月30日被认定为新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据此，发行人及泰凌有限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此外，泰凌有限于2019年被认定为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据此，发行人2019年度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泰凌有限于2020年及2021年被认定

为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据此，发行人2020年度及2021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2）北京泰芯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另外对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北京泰芯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报告期内，年应纳税所得额均低于100万元，自2019年度起选择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据此，北京泰芯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泰凌香港

根据香港税务局《2019-20年度财政预算案宽减及支援措施》，2019年度一次性宽减2018/19课税年度的利得税、薪俸税及个人入息课税至百分之一百，每宗个案上限维持20,000元。泰凌香港于2019年度享受所得税宽减20,000港元。

根据香港税务局《2019-20年度财政预算案宽减及支援措施》，2019年度一次性宽减2018/19课税年度的利得税、薪俸税及个人入息课税至百分之一百，每宗个案上限维持20,000元。泰凌香港于2019年度享受所得税宽减20,000港元。根据香港税务局《2021-22年度财政预算案税务措施》，2021年度一次性宽减2020/21课税年度百分之百的利得税、薪俸税及个人入息课税，每宗个案以10,000元为上限。泰凌香港预计于2021年度享受所得税宽减10,000港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泰凌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凭证，发行人及泰凌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三年所享受的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取得年度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补贴依据
2019 年	无线物联网 SoC 芯片的国际标准化及产品研制和产业化项目补贴	364.60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 号）； 《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七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复函》（沪发改高技〔2016〕57 号）
	2019 年度第二批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重点企业研发机构补贴专项资助	80.00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管理办法》（浦府〔2016〕128 号）；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重点企业研发机构补贴资金操作细则》（沪浦科〔2016〕60 号）
	宁波北仑区集成电路产业招商研发补助	1,034.00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宁波市推进“中国制造 2025”试点示范城市建设的若干意见》（甬政发〔2017〕12 号）； 《宁波市推进“中国制造 2025”试点示范城市建设的若干意见的实施细则》（甬经信综调〔2017〕174 号）
2020 年	2020 年无线物联网 SoC 芯片的国际标准化及产品研制和产业化项目浦东新区配套资金	1,030.30	《浦东新区促进重点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浦府规〔2020〕2 号）
	2020 年无线物联网 SoC 芯片的国际标准化及产品研制和产业化项目张江科学城专项资金	412.10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浦府规〔2018〕1 号）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股权支持	200.00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沪财预〔2016〕149 号）；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支持创新创业环境建设实施细则》（沪张江科建办〔2019〕12 号）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企业研发机构专项补贴	80.00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管理办法》（浦府〔2016〕128 号）； 《浦东新区企业研发机构认定管理办法》（浦科经委规〔2019〕1 号）
	昆山开发区转型升	3,000.00	《省政府关于加快全省集成电路产业发

取得年度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补贴依据
	级创新发展扶持资金		展的意见》（苏政发〔2015〕71号） 《昆山市半导体产业发展扶持政策意见（试行）》（昆政发〔2018〕16号）
	专利补助	13.20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企〔2014〕36号）
	专利补助	16.00	《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沪知局规〔2018〕1号）
	专利补助	12.00	《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沪知局规〔2018〕1号）
	专利补助	12.00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沪知局规〔2018〕1号）
	稳岗补贴	11.05	《关于做好本市稳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规〔2019〕34号）
	2020年度浦东新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购买IP专项资助	79.02	《浦东新区促进重点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浦府规〔2020〕2号）
	2020年度浦东新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首轮流片专项资助	41.25	《浦东新区促进重点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浦府规〔2020〕2号）
	2020年国家服务贸易专项补贴	12.74	《2020年度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实施细则》（沪商服贸〔2020〕150号）
2021年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股权支持	400.00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沪财预〔2016〕149号）；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支持创新创业环境建设实施细则》（沪张江科建办〔2019〕12号）
	重点培育企业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财政扶持	135.00	《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沪政〔2017〕134号）
	2020年度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科技创新券专项资金项目	10.00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管理办法》（浦府〔2016〕128号）；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科技创新券专项资金操作细则（试行）》（浦科经委〔2017〕150号）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企业研发机构专项补贴	60.00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管理办法》（浦府规〔2021〕1号）；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企业研发机构专项操作细则》（浦科经委规〔2021〕3号）
	宁波北仑区集成电	409.00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宁波市推进“中

取得年度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补贴依据
	路产业招商研发补助		国制造 2025”试点示范城市建设的若干意见》（甬政发〔2017〕12号）； 《宁波市推进“中国制造 2025”试点示范城市建设的若干意见的实施细则》（甬经信综调〔2017〕174号）
	美国小企业管理局员工发薪计划款项	188.28	《NOTICE OF PAYCHECK PROTECTION PROGRAM FORGIVENESS PAYMENT》
	2021 年度宁波市集成电路专项款	100.00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加快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甬经信数经〔2021〕93号）；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做好宁波市集成电路专项政策申报工作的通知》（甬经信数经〔2021〕123号）
	2021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5.00	《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21 年上海市服务贸易发展专项资金	13.89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商务委等三部门制订的<上海市服务贸易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府办〔2016〕75号）
	专利补助	40.00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浦府规〔2018〕1号）
	2020 年度浦东新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购买 IP 专项资助	272.16	《浦东新区促进重点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浦府规〔2020〕2号）
	2020 年度浦东新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首轮流片专项资助	42.62	《浦东新区促进重点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浦府规〔2020〕2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泰凌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三）发行人及泰凌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北仑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鼓楼区

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泰凌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询发行人及泰凌有限、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6月23日），发行人及泰凌有限、发行人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不涉及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因素，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发行人现持有 TÜV Rheinland Cert GmbH 签发《认证证书》（编号：011001532641），证明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 9001:2015 标准的要求，该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集成电路芯片的设计和销售”，有效期为 2021 年 9 月 16 日至 2024 年 9 月 15 日。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上海市市监局、宁波市北仑区市监局、昆山市市监局、北京市通州区市监局、南京市鼓楼区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泰凌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2021年10月27日召开的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IOT产品技术升级项目、WiFi以及多模产品研发以及技术升级项目、无线音频产品技术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案文号
1	IOT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1.10.15	上海代码： 31011555743024320215E2202002， 国家代码：2110-310115-04-04-527460
2	WiFi以及多模产品研发以及技术升级项目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1.10.15	上海代码： 31011555743024320215E2202005， 国家代码：2110-310115-04-04-113991
3	无线音频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1.10.15	上海代码： 31011555743024320215E2202003， 国家代码：2110-310115-04-04-287291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1.10.15	上海代码： 31011555743024320215E2202004， 国家代码：2110-310115-04-04-379601
5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	—	—

根据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招股说明书》及《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发行人将围绕物联网芯片领域，立足这个规模巨大的市场，紧紧抓住物联网设备需求爆发的产业机遇，在 IoT、无线音频等多个领域深度布局，持续投入研发，努力提升技术水平，保持竞争优势，不断推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芯片产品。进一步巩固发行人在低功耗无线物联网系统级芯片设计领域的领先地位，力争成为一家立足中国、面向世界的一流芯片设计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务负责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 检 察 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交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

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6月23日），截至查询日，除以下案件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500万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 华胜天成诉IBM Corporation、IBM World Trade Corporation、IBM China Company Limited合同纠纷案及华胜天成与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仲裁案

根据华胜天成提供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华胜天成于2015年3月18日与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了《软件许可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将相应软件源代码授权华胜天成有偿使用；2017年5月1日，IBM Corporation、IBM World Trade Corporation、IBM China Company Limited在未通知华胜天成的情况下，擅自将已许可给华胜天成进行二次开发的软件源代码开源。2014年6月，华胜天成与IBM Corporation、IBM World Trade Corporation、IBM China Company Limited成立合资公司专门销售IBM服务器；2017年9月，在华胜天成不知情的情况下，IBM Corporation、IBM World Trade Corporation、IBM China Company Limited与华胜天成竞争对手成立合资公司并独家供货IBM服务器给该公司，IBM Corporation、IBM World Trade Corporation、IBM China Company Limited并单方终止向华胜天成供货，造成华胜天成销售货物来源断绝。2019年，华胜天成发现掌握华胜天成客户及销售等商业秘密的IBM Corporation、IBM World Trade Corporation、IBM China Company Limited雇员加入本案被告与华胜天成竞争对手成立的合资公司，并不当使用华胜天成的商业秘密。

2021年9月10日，华胜天成向在美国纽约南区联邦法院提起诉讼，诉请：

（1）判定IBM Corporation、IBM World Trade Corporation、IBM China Company Limited侵犯商业秘密；（2）IBM Corporation、IBM World Trade Corporation、IBM China Company Limited向华胜天成赔偿相关损失；（3）IBM Corporation、IBM World Trade Corporation、IBM China Company Limited立即停止侵权行为；（4）IBM Corporation、IBM World Trade Corporation、IBM China Company

Limited承担华胜天成因本次诉讼所支付的律师费用等必要的支出及本案诉讼费。

2021年9月10日，华胜天成向美国纽约州韦斯特切斯特郡高等法院提起诉讼，诉请：（1）判定IBM Corporation、IBM World Trade Corporation、IBM China Company Limited不正当竞争、不当得利、违反信托义务、违反合约和侵害合约关系；（2）IBM Corporation、IBM World Trade Corporation、IBM China Company Limited向华胜天成赔偿损失；（3）IBM Corporation、IBM World Trade Corporation、IBM China Company Limited立即停止不当行为；（4）IBM Corporation、IBM World Trade Corporation、IBM China Company Limited继续履行合约约定；（5）IBM Corporation、IBM World Trade Corporation、IBM China Company Limited承担华胜天成因本次诉讼所支付的律师费用等必要的支出及本案诉讼费。

2021年11月19日，华胜天成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通知，华胜天成作为申请人，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作为被申请人的仲裁案件获得受理。华胜天成的仲裁请求如下：（1）部分解除《软件许可协议》（涉及与WAS Liberty Base相关的部分）；（2）部分解除《服务协议》（设计与WAS Liberty Base相关的部分）；（3）被申请人向华胜天成返还《软件许可协议》项下已经支付的许可费78,351,260.00元；（4）被申请人向华胜天成返还《服务协议》项下已经支付的服务费共计4,281,941.52元；（5）被申请人向华胜天成支付资金占用利息；（6）被申请人承担华胜天成因本次仲裁所支付的律师费用、公证费、翻译费、交通费等必要的支出及本案仲裁费。

根据华胜天成于2022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的《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华胜天成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发来的本诉被申请人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的反请求受理通知（（2022）中国贸仲京字第030652号）。本诉被申请人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的反请求如下：（1）裁决华胜天成根据《软件许可协议》约定，提交自2015年至本案仲裁裁决作出前，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华胜天成及其“受让附属企业”销售、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另行转让（合称“销售”）的基于《软件许可协议》许可整合的全部中间件产品的全部毛收入，以及该产品的销售《摘要》，以计算其应向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支付的“持续给付的许可使用费”；（2）裁

决华胜天成支付《软件许可协议》项下欠付“持续给付的许可使用费”及约定逾期付款违约金，直至其付清全款之日止（具体金额须待华胜天成履行前述销售情况报告义务后计算）；（3）裁决华胜天成支付《服务协议》项下欠付“服务费”1,391,000美元，折合人民币9,532,324元，“差旅和生活费用”41,000美元，折合人民币281,828元（以上款项按应付款日前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换人民币的中间价折算），以及约定逾期付款违约金，直至其付清全款之日止；（4）裁决华胜天成承担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因本案所支付的全部维权费用，包括律师费、公证费等，总金额将在本案最后一次仲裁开庭时根据实际发生情况予以确认；（5）裁决华胜天成承担本案反请求全部仲裁费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述诉讼均未开庭，前述仲裁尚未审理裁判。

2. 华胜天成诉亚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根据华胜天成提供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北京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海公司”）与亚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都公司”）于2017年7月10日签署了《2017亚都销售协议》，约定原告为被告提供在京东平台销售亚都净化器、加湿器等的供应链服务。2018年12月13日，越海公司与亚都公司前述《终止合作协议书》，协商一致于2018年12月13日解除《2017亚都销售协议》，亚都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31日、2019年3月31日、2019年6月30日前返还越海公司应收退货款的25%、25%、50%；逾期支付的，每日按未付货款的万分之一向越海公司支付违约金。2020年12月8日，越海公司与华胜天成签订《产品采购合同》2份；2020年12月29日，亚都公司与华胜天成签订《订货单变更协议》3份，由亚都公司向华胜天成支付货款余额。因越海公司认为亚都公司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越海公司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1）亚都公司向越海公司支付货款16,209,696.7元和违约金2,553,628.62元（违约金暂计至2021年4月22日，实际应计算至亚都公司清偿之日止）；（2）华胜天成承担偿还货款16,209,696.7元和违约金2,553,628.62元（违约金暂计至2021年4月22日，实际应计算至华胜天成清偿之日）；（3）亚都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

2021年11月16日，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京0115民初13655

号”一审判决，判令：（1）华胜天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越海公司货款15,490,119.4元；（2）驳回越海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件受理费130,063元，由越海公司负担18,407元，由华胜天成负担111,656元；保全申请费5,000元，由越海公司负担。华胜天成就上述一审判决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2年2月25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京02民终17477号”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2年2月28日，华胜天成将亚都公司作为被告，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1）亚都公司向华胜天成支付退货款16,209,696.7元，并支付逾期利息1,007,804.19元；（2）亚都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已于2022年3月2日受理本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案尚未开庭。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作出了重要承诺并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事项主要包括：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1	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3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5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6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8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本所、立信会计师、沃克森评估师
9	不占用资金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
12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
13	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	关于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	发行人
16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
17	保持独立性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
18	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
19	关于租赁房产瑕疵的赔付承诺	实际控制人
20	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	国家大基金、华胜天成、中关村母基金

经查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对赌协议及其他特殊权利安排条款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签署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等相关协议及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及泰凌有限自设立以来，与股东签署的协议中涉及对赌协议、其他特殊权利安排条款及解除或清理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协议各方	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的主要内容	解除或清理情况
1	《增资协议》	2018年2月	中域昭拓、深圳阿斯特、新余珈华、陈建文、金海鹏、MINGJIAN ZHENG（郑明剑）、盛文军、XUN XIE（谢循）、李须真、中域高鹏、泰凌有限	约定了增资时的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最低估值、反稀释、股权回购等事宜	2022年5月，各方签署《关于<增资协议>相关条款之终止协议》，终止了前述特殊权利条款
2	《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7月	中域高鹏、西藏盛文景、华胜天成、王维航	约定了股权回购、反稀释、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等事宜	2021年11月，各方签署《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之终止协议》，终止了前述特殊权利条款
	《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2020年6月		调整了股权回购的相关约定	
3	《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7月	中域高鹏、盛世勤悦、华胜天成、王维航	约定了股权回购、反稀释、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等事宜	2021年11月，各方签署《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之终止协议》，终止了前述特殊权利条款
	《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2020年6月		调整了股权回购的相关约定	
4	《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7月	中域高鹏、深圳前海盛世、华胜天成、王维航	约定了股权回购、反稀释、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等事宜	2021年11月，各方签署《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之终止协议》，终止了前述特殊权利条款
	《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2020年6月		调整了股权回购的相关约定	
5	《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7月	中域高鹏、盛世煜程、华胜天成、王维航	约定了股权回购、反稀释、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	2021年11月，各方签署《关于<股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协议各方	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的主要内容	解除或清理情况
			航	权、共同出售权等事宜	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之终止协议》，终止了前述特殊权利条款
	《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2020年6月		调整了股权回购的相关约定	
6	《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7月	中域高鹏、盛世元尚、华胜天成、王维航	约定了股权回购、反稀释、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等事宜	2021年11月，各方签署《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之终止协议》，终止了前述特殊权利条款
	《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2020年6月		调整了股权回购的相关约定	
7	《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7月	中域高鹏、深圳阿斯特、华胜天成、王维航	约定了回购权、反稀释、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等事宜	2021年12月，各方签署《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之终止协议》，终止了前述特殊权利条款
	《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2020年6月		调整了回购权的相关约定	
8	《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7月	中域高鹏、北京丝路云和、华胜天成、王维航	约定了股权回购、反稀释、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等事宜	2021年12月，各方签署《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之终止协议》，终止了前述特殊权利条款
	《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2020年6月		调整了股权回购的相关约定	
9	《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7月	中域高鹏、北京华控、华控湖北、华胜天成、王维航	约定了回购权、反稀释、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清算优先权等事宜	2022年3月，各方签署《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之终止协议》，终止了前述特殊权利条款
	《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2020年6月		调整了回购权的相关约定	
10	《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7月	中域高鹏、深圳南山中航、华胜天成、王维航	约定了回购权、反稀释、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等事宜	2021年12月，各方签署《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之终止协议》，终止了前述特殊权利条款
	《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2020年6月		调整了回购权的相关约定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协议各方	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的主要内容	解除或清理情况
11	《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12月	中域高鹏、国家大基金、华胜天成、王维航、泰凌有限、盛文军	约定了回购权、反稀释、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清算优先权、拖带出售权等事宜	2022年1月，各方签署《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之终止协议》，终止了前述特殊权利条款
12	《补充协议》	2019年12月	中域高鹏、王维航、国家大基金	约定了回购权等事宜	2022年1月，各方签署《关于<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了前述特殊权利条款
13	《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12月	中域高鹏、王维航、昆山开发区国投	约定了反稀释条款、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	2021年11月，各方签署《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之终止协议》，终止了前述特殊权利条款
14	《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12月	中域高鹏、王维航、浦东新兴产业投资	约定了反稀释条款、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	2021年11月，各方签署《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之终止协议》，终止了前述特殊权利条款
15	《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12月	中域高鹏、王维航、昆山启迪伊泰	约定了反稀释条款、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	2021年11月，各方签署《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之终止协议》，终止了前述特殊权利条款
16	《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12月	中域高鹏、王维航、北京启明智博	约定了反稀释条款、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	2021年11月，各方签署《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之终止协议》，终止了前述特殊权利条款
17	《股权转让	2020年11月	中域高鹏、上海芯析	约定了反稀释条款、股权转	2021年11月，各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协议各方	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的主要内容	解除或清理情况
	协议》			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	方签署《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之终止协议》，终止了前述特殊权利条款
18	《股权转让协议》	2020年11月	中域高鹏、上海芯狄克	约定了反稀释条款、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	2021年11月，各方签署《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之终止协议》，终止了前述特殊权利条款

经查验，除上述披露的情况以外，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对赌协议及其他特殊权利安排条款均已解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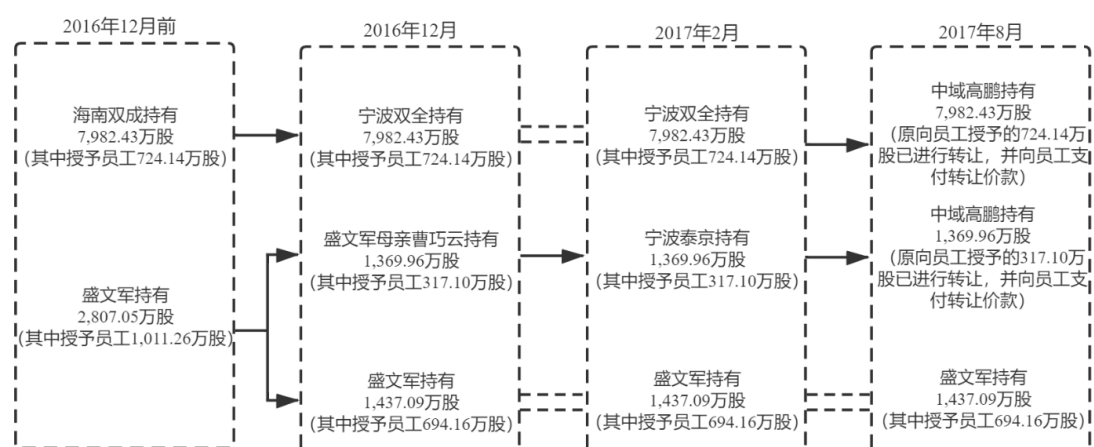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股东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的相关协议、出资凭证及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历次股权/股份转让的相关协议、支付凭证及缴税证明、历次代持相关的代持协议及代持解除协议、支付凭证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6月23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及转让解除情况如下：

2010年，泰凌有限当时的控股股东海南双成与创始人盛文军约定在不超过泰凌有限注册资本15%的基础上，以原始股（1元/股）授予的方式，向员工授予期权实施股权激励。自2011年度至2016年度，海南双成与盛文军通过双方协商，分别向泰凌有限员工进行了股权授予。鉴于股权激励的对象数量及批次较多，为避免频繁进行工商变更，激励人员委托盛文军、海南双成持有其被授

予的泰凌有限股权。

2016年，海南双成与中域高鹏协商转让泰凌有限控制权。对于海南双成、盛文军代被激励人员持有的已授予的泰凌有限股权，在此次转让过程中向中域高鹏转让60%份额，剩余40%份额在成立员工持股平台后还原至被激励人员。海南双成、盛文军2011年至2016年合计向被激励员工授予泰凌有限股权为1,735.40万股，其中海南双成授予724.14万股，盛文军授予1,011.26万股。最终，上述1,735.40万股已授予股权中，由海南双成和盛文军分别受托持有的724.14万股和317.10万股在转让给中域高鹏后以现金形式扣税后发放至被激励员工，由盛文军受托持有的剩余股权在成立员工持股平台后以员工持股平台份额形式还原至被激励员工。

2017年8月，中域高鹏成为泰凌有限控股股东。在此过程中，泰凌有限发生了2016年12月以及2017年2月两次股权转让，过程如下图所示：



根据宁波泰京与中域高鹏、宁波双全与中域高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2017年8月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5.69元/出资额。转让完成后，宁波双全持有的向员工授予的724.14万股、宁波泰京持有的向员工授予的317.10万股按15.69元/出资额的价格扣除成本（1元/股）税后发放给了被激励员工。

2019年11月，盛文军将剩余代被激励人员持有的泰凌有限股权还原至员工持股平台，其中436.8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昕沅微、253.29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翎岩微，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股权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1	盛文军	上海昕沅微	436.81	2.86	436.81	1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股权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2		上海翎岩微	253.29	1.66	253.29	1
合计			690.10	4.52	690.10	—

注：还原至员工持股平台数量 690.10 万股与原剩余数量 694.16 万股差额主要由于员工离职所致。

2019 年 11 月，盛文军将代持的 2016 年前期实施的股权激励授予员工的股权还原至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昕沅微及上海翎岩微。自此，相关方完成了前述股权代持的还原。

经本所律师访谈上海昕沅微、上海翎岩微相关合伙人，确认相关人员与海南双成、盛文军的股权代持已解除并还原，且相关人员与海南双成、盛文军之间就前述事项不存在任何诉讼、纠纷、争议或潜在争议，就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代持、诉讼、纠纷、争议或潜在争议。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维航负有大额债务

根据发行人股东上海芯狄克、上海芯析于 2022 年 6 月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签署的《并购贷款合同》，上海芯狄克、上海芯析分别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借入长期借款 18,005.00 万元和 15,965.00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27 年 11 月 10 日，由上海芯狄克、上海芯析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维航及其配偶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以房产作为抵押。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维航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王维航以华胜天成股票作为标的证券融资借入资金，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8%；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需购回交易金额为 24,808.47 万元，购回交易日为 2023 年 6 月 9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王维航合计借款余额 58,778.47 万元。借款人王维航拟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偿还借款，其偿还能力如下：

（1）房产情况：王维航现时共持有 5 套位于北京的房产，根据王维航的说明并本所律师经查询安居客、房天下等房产中介网站（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23 日），王维航持有的房产市值约 16,000.00 万元。

(2) 持有的华胜天成股票：根据华胜天成的公告以及王维航提供的《交割单》，截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王维航持有华胜天成 5,822.19 万股股票。经查询华胜天成股票在最近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时的平均交易价格（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23 日），其持有的华胜天成股票的市值约为 33,011.82 万元。

(3) 持有的泰凌微电子股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王维航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泰凌微电子 18.70% 的权益。按照泰凌最近一次股权转让的公允价值对应的估值，前述权益的价值约为 71,796.78 万元。

(4) 其他投资收益情况：除前述资产外，经查询王维航的对外投资情况（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23 日），截至查询日，王维航在北京宽街博华贰零壹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集成电路尖端芯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域昭拓、北京华胜天成低碳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均持有权益；根据王维航的说明及前述企业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王维航在最近三年内预计可通过前述企业取得 9,000 万元的投资收益。

王维航以上还款的资金来源已可满足其未来偿还到期借款的需求，因此其具备偿还能力。本所律师认为，王维航负有大额债务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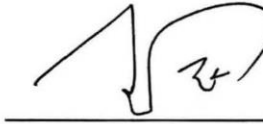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孟文翔




王冠


舒伟佳

2022 年 6 月 27 日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日期：2022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 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8
第三节 股份转让	9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10
第一节 股东	10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3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20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21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24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27
第五章 董事会	33
第一节 董事	33
第二节 董事会	37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3
第七章 监事会	45
第一节 监事	45
第二节 监事会	46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8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8
第二节 内部审计	52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53
第九章 通知	53
第一节 通知	53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55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55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56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58
第十二章 附 则	59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泰凌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557430243L。公司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行为受国家法律约束，其合法权益和经营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并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为：Telink Semiconductor (Shanghai)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 1500 号 3 幢。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公正、合法、平等互利的商业原则为基础进行经营，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采用先进而适用的科学的管理方法管理企业。在国际及国内市场中显示其竞争能力，为股东获得满意的经济效益。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微电子产品、集成电路芯片、系统设备硬件的开发、设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自有技术转让，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上述同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发行股份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名称/姓名、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额（万股） （保留四位小数）	持股比例（%） （保留四位小数）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王维航	501.9840	2.7888	净资产 折股	2020 年 11 月 30 日
2	盛文军	754.6320	4.1924	净资产 折股	2020 年 11 月 30 日
3	ZHENG MINGJIAN （郑明剑）	471.5820	2.6199	净资产 折股	2020 年 11 月 30 日
4	XIE XUN（谢循）	317.2140	1.7623	净资产 折股	2020 年 11 月 30 日
5	李须真	206.2260	1.1457	净资产 折股	2020 年 11 月 30 日
6	金海鹏	51.7500	0.2875	净资产 折股	2020 年 11 月 30 日
7	北京中域昭拓股权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370.3140	2.0573	净资产 折股	2020 年 11 月 30 日
8	深圳南山阿斯特创新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511.8840	2.8438	净资产 折股	2020 年 11 月 30 日
9	新余珈华睿博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64.4040	0.3578	净资产 折股	2020 年 11 月 30 日
10	陈建文	19.3140	0.1073	净资产 折股	2020 年 11 月 30 日
11	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 金（有限合伙）	412.7580	2.2931	净资产 折股	2020 年 11 月 30 日
12	华控湖北科工产业投 资基金（有限合伙）	311.3820	1.7299	净资产 折股	2020 年 11 月 30 日
13	北京丝路云和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241.3800	1.3410	净资产 折股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额（万股） （保留四位小数）	持股比例（%） （保留四位小数）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4	深圳前海盛世通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73.7900	0.9655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1月30日
15	深圳南山中航无人系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5520	0.5364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1月30日
16	霍尔果斯盛世元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7660	0.3487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1月30日
17	西藏盛文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3.1000	0.2950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1月30日
18	霍尔果斯盛世煜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2760	0.2682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1月30日
19	霍尔果斯盛世勤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2760	0.2682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1月30日
20	上海凌玥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2440	0.5458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1月30日
21	上海麓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1500	0.2175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1月30日
22	上海西玥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9020	1.5939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1月30日
23	上海泰骅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8560	1.1492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1月30日
24	上海凌析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2.6000	3.0700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1月30日
25	上海昕沅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	441.2880	2.4516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1月30日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额（万股） （保留四位小数）	持股比例（%） （保留四位小数）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伙）				
26	上海翎岩微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55.8880	1.4216	净资产 折股	2020年11月30日
27	宏泰控股（香港）有 限公司	131.3280	0.7296	净资产 折股	2020年11月30日
28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 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148.8400	11.9380	净资产 折股	2020年11月30日
29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 资有限公司	627.5700	3.4865	净资产 折股	2020年11月30日
30	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 有限公司	482.7600	2.6820	净资产 折股	2020年11月30日
31	昆山启迪伊泰新兴产 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44.8280	0.8046	净资产 折股	2020年11月30日
32	北京启明智博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96.5520	0.5364	净资产 折股	2020年11月30日
33	苏州奥银湖杉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48.2760	0.2682	净资产 折股	2020年11月30日
34	湖杉芯聚（成都）创 业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96.5520	0.5364	净资产 折股	2020年11月30日
35	上海芯狄克信息科技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453.0320	8.0724	净资产 折股	2020年11月30日
36	上海芯析企业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8.5300	7.1585	净资产 折股	2020年11月30日
37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1786.1940	9.9233	净资产 折股	2020年11月30日
38	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 金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922.8960	5.1272	净资产 折股	2020年11月30日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额（万股） （保留四位小数）	持股比例（%） （保留四位小数）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39	杭州天堂硅谷领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0460	0.3947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1月30日
40	青岛天堂硅谷海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3760	0.2632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1月30日
41	苏州青域知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3760	0.2632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1月30日
42	西藏天励勤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9360	0.1052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1月30日
43	天津磐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2.8900	2.9605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1月30日
44	上海佩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7.3760	0.2632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1月30日
45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2020	1.5789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1月30日
46	青岛华文字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61.5780	0.3421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1月30日
47	湖州吴兴新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8.4760	2.6582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1月30日
48	湖州吴兴祥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1560	1.1842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1月30日
49	上海秉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2020	0.3289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1月30日
5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信启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5160	1.7362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1月30日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额（万股） （保留四位小数）	持股比例（%） （保留四位小数）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合计	18,000.0000	100.0000	——	——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采用记名方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定向增资后及特定报价日，各股东持股情况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以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公司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不得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间接将公司资金违规拆借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金融衍生产品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相关部门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但可以在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决议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办理或实施该决议事项。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重大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七)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

本条第(七)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前款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本章程中涉及“成交金额”的,均为本款中所示含义)。

前款所述“市值”,是指交易前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上述标准,且应及时披露分期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按其中单向金额为基础适用上述标准。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事项外,

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按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标准，已按上述标准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前述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6个月；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1年。交易虽未达到上述规定的标准，但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提供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上述标准；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按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上述标准。

公司直接或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上述标准；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按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上述标准；公司对下属非公司制主体（如有）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同前述规定。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以交易发生额作为成交额适用上述标准；公司连续12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上述标准；公司发生租入资产或受托管理资产交易的，应以租金或者收入为计算基础适用上述标准；公司发生租出资产或委托他人管理资产交易的，应以总资产额、租金收入或者管理费为计算基础适用上述标准；受托经营、租入资产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租出资产，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视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适用上述标准。

前款所述“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 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3. 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4.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5. 提供担保；
6.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7.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8.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9. 债权、债务重组；
10. 提供财务资助；
11.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股东大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重大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 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公司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除上述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 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 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 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 不损害公司利益的, 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以及在审议对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 该股东、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与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 根据《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追责。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 且超过3000万元, 应当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评估。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 取

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即少于3名董事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发出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书面说明理由。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如对原提议进行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如中对原请求进行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如中对原请求进行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临时提案的内容应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的要求。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规定的通知中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说明相关交易为关联交易，并明确指明该交易所涉关联

股东。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和网络投票开始日之间应当至少间隔2个工作日。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三）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五）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的情形。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书面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二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三条 股东名册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非法人合伙企业股东应由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非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或者由前述人士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非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非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股东单位的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非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六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一条 召开股东大会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应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及有关规定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或其代理人）签名的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八十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变更公司形式；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或其代表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应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通知关联股东。召集人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说明相关交易为关联交易，并明确指明该交易所涉关联股东。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回避；如会议主持人为董事长且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回避。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提交表决的事项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及由此带来的在会议上的回避、放弃表决有权异议的，可在股东大会后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以其他方式申请处理。

第八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变更；

（二）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变更；

（三）公司监事候选人中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出，由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产生或变更；

（四）公司监事候选人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经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及其职权职责依据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五）提名人应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提供其所提名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董事会或监事会应当对提名提案中提出的候选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的资格进行审查。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不能担

任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情形外，董事会或监事会应当将其所提名的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职责。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会议通知中附上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以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采取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第八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有效时间内参与网络投票。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提名提案获得通过、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其当选后立即就任。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选举其任职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得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漏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十二) 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七) 关注公司经营状况等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八) 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后的 2 年之内，或其任期届满后的 2 年之内仍然有效，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〇八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公司应当定期向股东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报酬的情况。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独立董事的工作制度由董事会另行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应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公平对待全体股东。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二)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三)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标准，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20%以上;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0%以上,且超过2,000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0%以上,且超过200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0%以上,且超过200万元。

公司下列担保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标准,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 单笔担保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积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关联担保除外)事项: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 ;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三) 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股东大会特别授权董事会判断的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因特殊事宜导致非正常运作,且基于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可做出判断并实施

交易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未达到本条规定标准的交易事项，除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对外借款等事项外，由总经理根据日常经营管理决策权限审批。

董事会可在权限范围内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规章制度或董事会决议，授予总经理一定的权限。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不含本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报表；
- （四）行使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五）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除临时董事会会议外，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二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1/2 以上独立董事、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子邮件、电话、传真、邮寄或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2 日以前。但经全体董事一致书面同意，可以豁免临时董事会的提前通知义务。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除本章程另有规定的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或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

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第一百二十九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不得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于责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经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四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可以连聘连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三) 依法根据董事会或法定代表人的合法授权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文件;
- (四)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五)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六)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七)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八)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十)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副总经理的任免程序为：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审议决定其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一条 副总经理的职权由《总经理工作细则》具体规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按总经理授予的职权履行职责，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权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会秘书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及本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

第一百四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东代表监事2名。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变更。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可向股东大会或有权机关报告;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拟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战略需要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3、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当年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 利润分配形式及期间

1、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每一会计年度进行一次股利分配,通常由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上一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由董事会提出并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顺序

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如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再选择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2、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
- (2) 公司累积可分配利润为正；
- (3)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 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 (5) 公司资金充裕，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若同时符合上述（1）-（5）项时，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公司董事会认为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提出现金分红的同时采取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因素制定分配程序。

(四)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互联网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公司安排审议分红预案的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五) 股利分配政策调整条件和程序

1、受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的不利影响，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可对股利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调整或变更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股东权益。

下列情况为上述所称的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不利影响：

(1) 因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而导致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

(2) 因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

(3) 出现《公司法》规定不能分配利润的情形；

(4)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5)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股利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公司董事会制定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时，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六)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出具专项说明。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置内部审计机构，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之一发出：

(一) 直接送达；

(二) 以专人送达；

(三) 以电话方式送达;

(四) 以邮件方式送达;

(五) 以传真方式送达;

(六)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签订的文件规定的其他通知送达方式。

以上通知送达方式中,采取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为书面送达。直接送达、专人送达一般以书面形式送达。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应以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的通知送达方式中的书面方式(含电子邮件,不含短信方式)送达。

第一百七十五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的通知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的通知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直接送达专人送达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应同时电话通知被送达人,被送达人应及时传回回执,被送达人传回回执的日期为送达日期,若被送达人未传回或未及时传回回执,则以传真方式送出之次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自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指定的特定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e.com.cn>)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至少一种本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至少一种本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至少一种本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

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至少一种本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

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二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及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三章 附 则

第二百〇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四条 除特别注明外，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都含本数，“不足”、“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生效。

第二百〇八条 本规则中列明的有关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及其上市规则、网络服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专门针对上市公司的特殊规定，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本规则的相关特殊规定，在未生效期间不影响本规则其他条款的效力。

(以下无正文)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盛文军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3〕1450号

关于同意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